藏北牧民

——西藏那曲地区社会历史调查

格勒　刘一民　张建世　安才旦　编著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羽新

藏北牧民

——西藏那曲地区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西藏社会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课题组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回责任编辑：阿旺　回封面设计：李建雄　回版式设计：天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北牧民/格勒等编. —2版.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　ISBN 7-80057-598-5

Ⅰ.藏…　Ⅱ.格…　Ⅲ.藏族—牧民—调查报告—藏北地区　Ⅳ.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100158号

藏北牧民

——西藏那曲地区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格勒 刘一民 张建世 安才旦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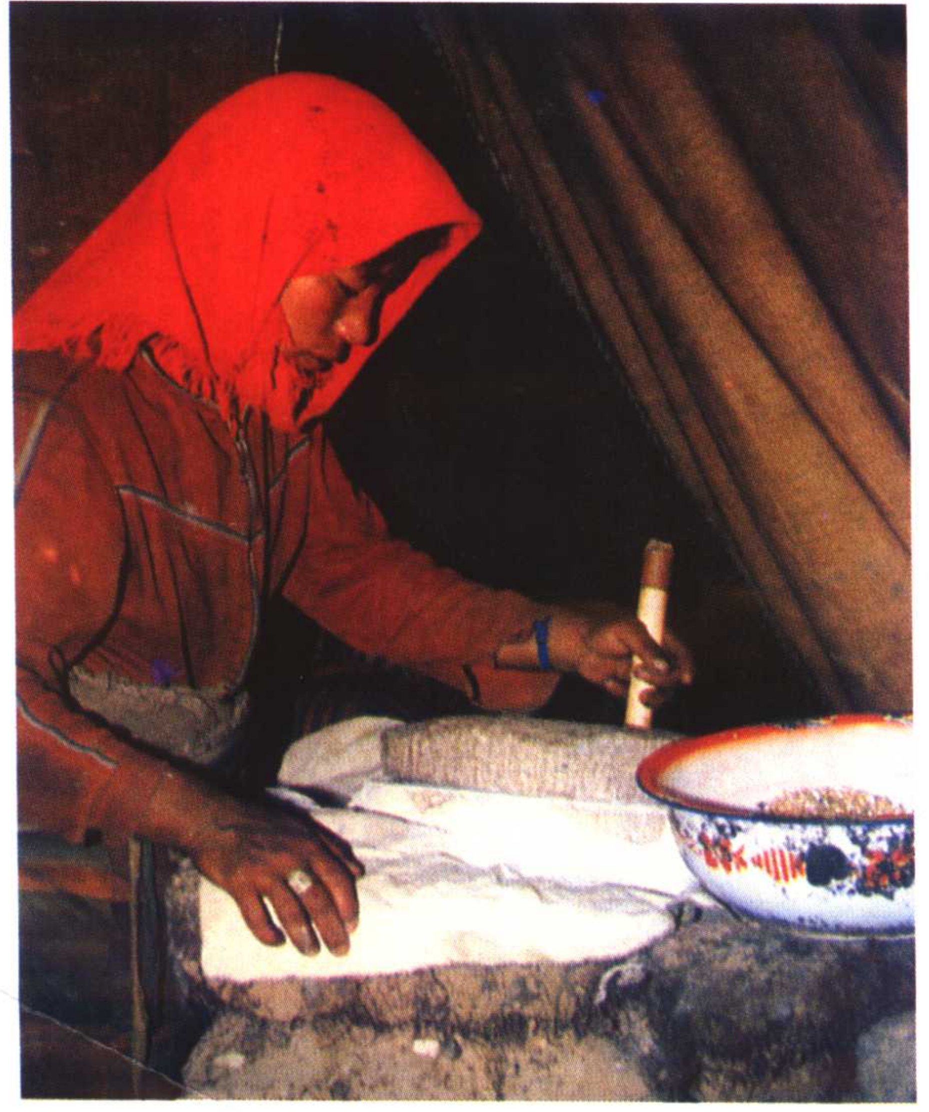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5　字数：360千　插页：10
印次：2004年12月第2版第1次　印数：500册
ISBN7-80057-598-5/Z・298

定价：42.00元

藏北的一户牧人之家。图中的帐篷，上有两层牵绳，内高平均2.3米，使用面积近50平方米

挤羊奶是藏北牧民的重要生产活动之一

每年秋季，要把剪下的羊毛捋顺并绞成粗股，以便于驮运和储存



磨糌粑的牧女。图中这种小石磨每个牧民都有

藏北服饰





坠饰物之一、之二



佩刀

火镰，内装火石和火绒。火绒是以捣碎的艾草为主并混入小量火药制成的

子弹夹佩饰

那曲地区最大的格鲁派寺院——孝登寺　　（摄影：刘一民）



黑河宗北部（今安多县）最主要的神山——安多卓给

最后一代"霍尔王"的嫡孙永仲嘎瓦先生

最后一任藏北总管门堆·格桑旺堆先生

（本书图片除署名者外均为安才旦摄）

藏北高原气候严寒，牧人们以往常在帐篷的迎风面砌草皮墙防风。图为一户牧民正在筹建定居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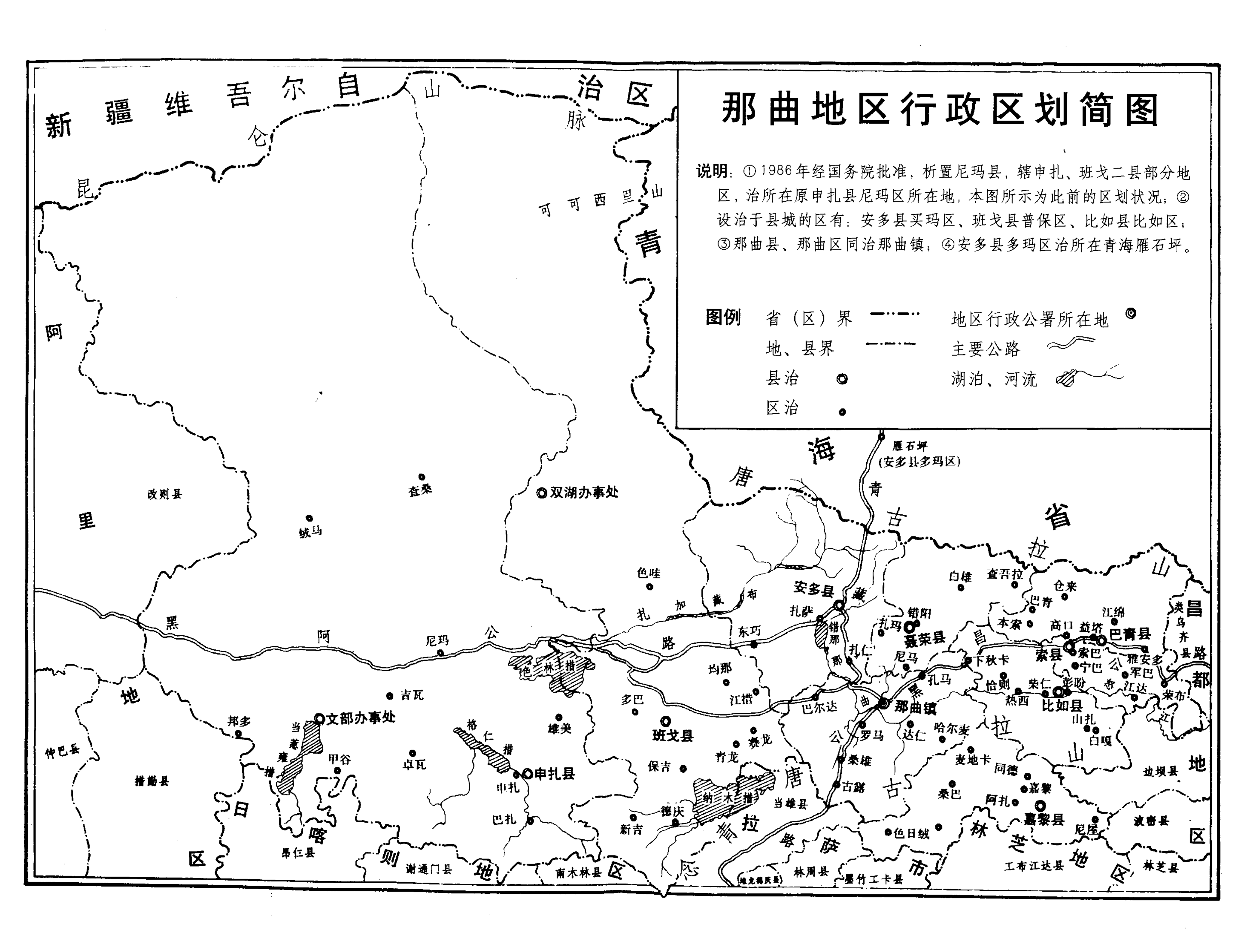
牧民垛存的牛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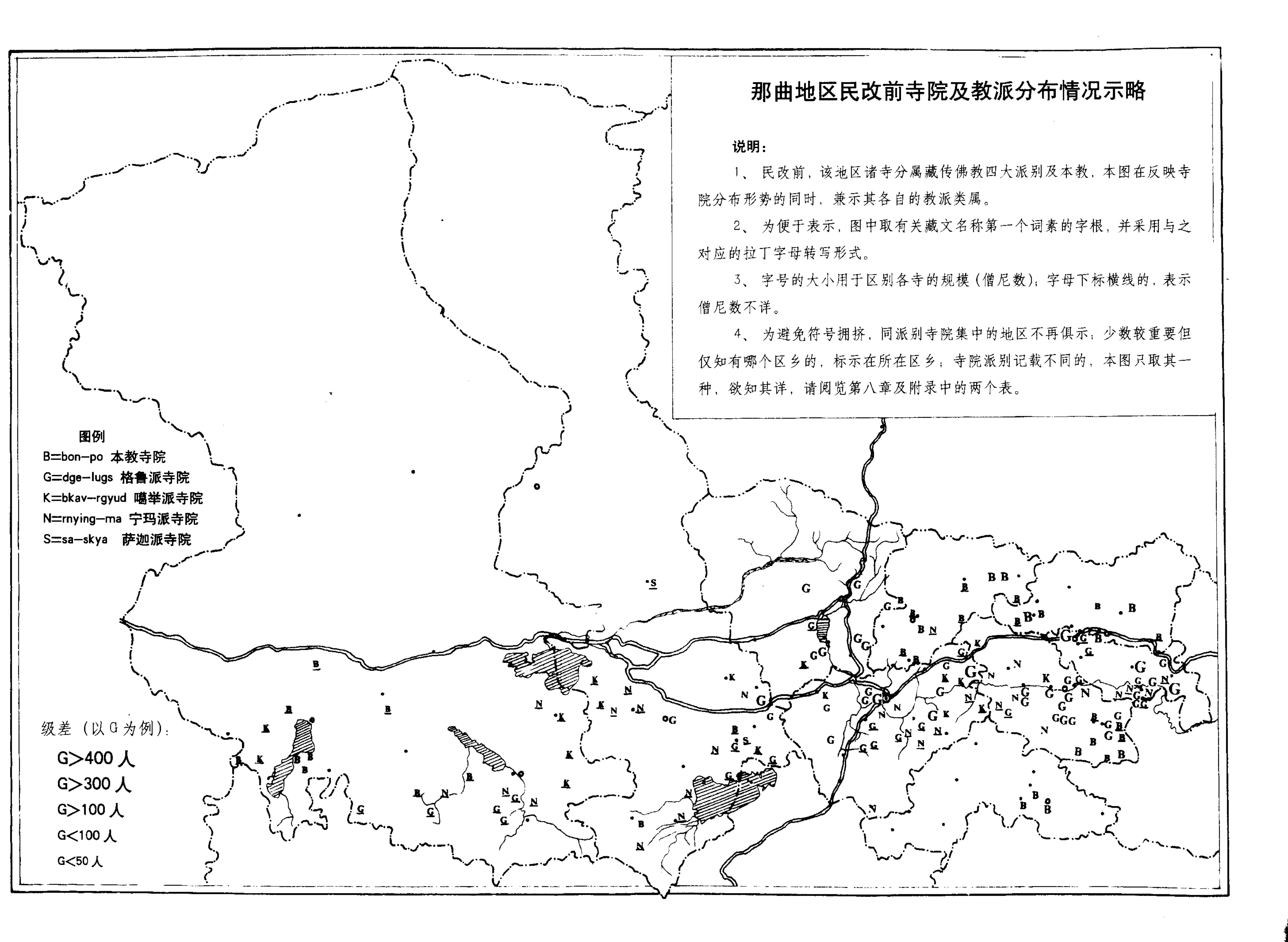
藏北男子



藏北女子




那曲地区行政区划简图
说明：①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析置尼玛县，辖申扎、班戈二县部分地区，治所在原申扎县尼玛区所在地，本图所示为此前的区划状况；②设治于县城的区有：安多县买玛区、班戈县普保区、比如县比如区；③那曲县、那曲区同治那曲镇；④安多县多玛区治所在青海雁石坪。
图例
省（区）界
地、县界
县治
区治
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
主要公路
湖泊、河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昆仑山脉
可可西里山
青海省
唐古拉山
阿里地区
改则县
措勤县
仲巴县
日喀则地区
昂仁县
谢通门县
南木林县
当雄县
拉萨市
林周县
墨竹工卡县
工布江达县
林芝地区
林芝县
波密县
边坝县
昌都地区
类乌齐县
双湖办事处
文部办事处
查桑
绒马
色哇
安多县
雁石坪
(安多县多玛区)
扎萨
错那
东巧
均那
江措
多巴
班戈县
保吉
青龙
德庆
新吉
纳木措
色林措
格仁措
当惹雍措
申扎县
申扎
巴扎
雄美
卓瓦
吉瓦
甲谷
邦多
尼玛
那曲镇
巴尔达
罗马
桑雄
古露
达仁
哈尔麦
聂荣县
扎玛
错阳
尼马
孔马
下秋卡
比如县
索县
巴青县
嘉黎县
麦地卡
同德
阿扎
桑巴
色日绒
尼屋
白雄
查吾拉
仓来
巴青
本索
高口
益塔
江绵
索巴
宁巴
军巴
雅安多
江达
荣布
热西
柴仁
恰则
白嘎
山扎
黑阿公路
扎加藏布
那曲
怒江



那曲地区民改前寺院及教派分布情况示略
说明：
1、民改前，该地区诸寺分属藏传佛教四大派别及本教，本图在反映寺院分布形势的同时，兼示其各自的教派类属。
2、为便于表示，图中取有关藏文名称第一个词素的字根，并采用与之对应的拉丁字母转写形式。
3、字号的大小用于区别各寺的规模（僧尼数）；字母下标横线的，表示僧尼数不详。
4、为避免符号拥挤，同派别寺院集中的地区不再俱示；少数较重要但仅知有哪个区乡的，标示在所在区乡；寺院派别记载不同的，本图只取其一种，欲知其详，请阅览第八章及附录中的两个表。
图例
B=bon-po 本教寺院
G=dge-lugs 格鲁派寺院
K=bkav-rgyud 噶举派寺院
N=rnying-ma 宁玛派寺院
S=sa-skya 萨迦派寺院
级差（以G为例）：
G>400人
G>300人
G>100人
G<100人
G<50人

那曲地区民改前主要宗豁部落分布示要

（附“黑河十八宗”图析）

说　　明

① 本图可大体显示今那曲地区在民改前诸宗及主要豁卡和部落的分布状况，并粗略反映今县境与故宗豁地界的异同(班戈县的今昔比较详另图)。以黑河宗为例，如图所示，该宗之境大致即今那曲、安多两县之和；换个角度看，今班戈县境则主要由过去的朗如宗、达木萨迦宗以及达木曲柯尔、辛格尔、多巴等豁卡（部落）归并而成；②关于“黑河十八宗”的问题，详见第一章第二节；③图中带箭头的线条组表示民改后的区划调整（本图侧重跨地区的调整）及其方向。以巴青县为例，该县是以故巴青宗境为主，加上以后自丁青县划入的故尺牍宗小块地区构成的，即故巴青宗较今巴青县略小。

辛亥革命前藏北各地主要系属形势

说明： 1、从宗教系属角度来看，在1911年以前，藏北各地总体上分属格鲁派四大寺或当地的本教势力，其中，本教的势力范围主要集中于“三十九族地区”；扎什伦布寺的所属错落于今申扎、班戈二县南部地区，图中统示为班禅属地。拉萨三大寺在藏北有三种领属方式：其一是以宗为单位（视该宗历任僧宗本的所出而定），如申扎宗、索宗属哲蚌寺，当雄宗、黑河宗属色拉寺等，其二是三大寺的少数高僧和康村在藏北直属的“供养部落”，其三是分属三大寺系统藏北诸寺的“供养部落”或“供养户”（内含高僧私有和寺院公有两种类型），本图所示的寺院属地仅限于后两种中较主要的。

2、贵族（这里包括各宗本及一些部落头人）和小寺院的属地尚未完全摸清；部分地区的情况虽已明了但不易标示，主要原因是分布形势复杂且这类属部户数往往不多，占地面积很小，本图所示仅为其中较重要者。

3、驻藏大臣属地诸部落在辛亥革命前亦被统称为“嘉德”或“嘉学”。



班戈县民改前部落分布图示

图例

今县（处）治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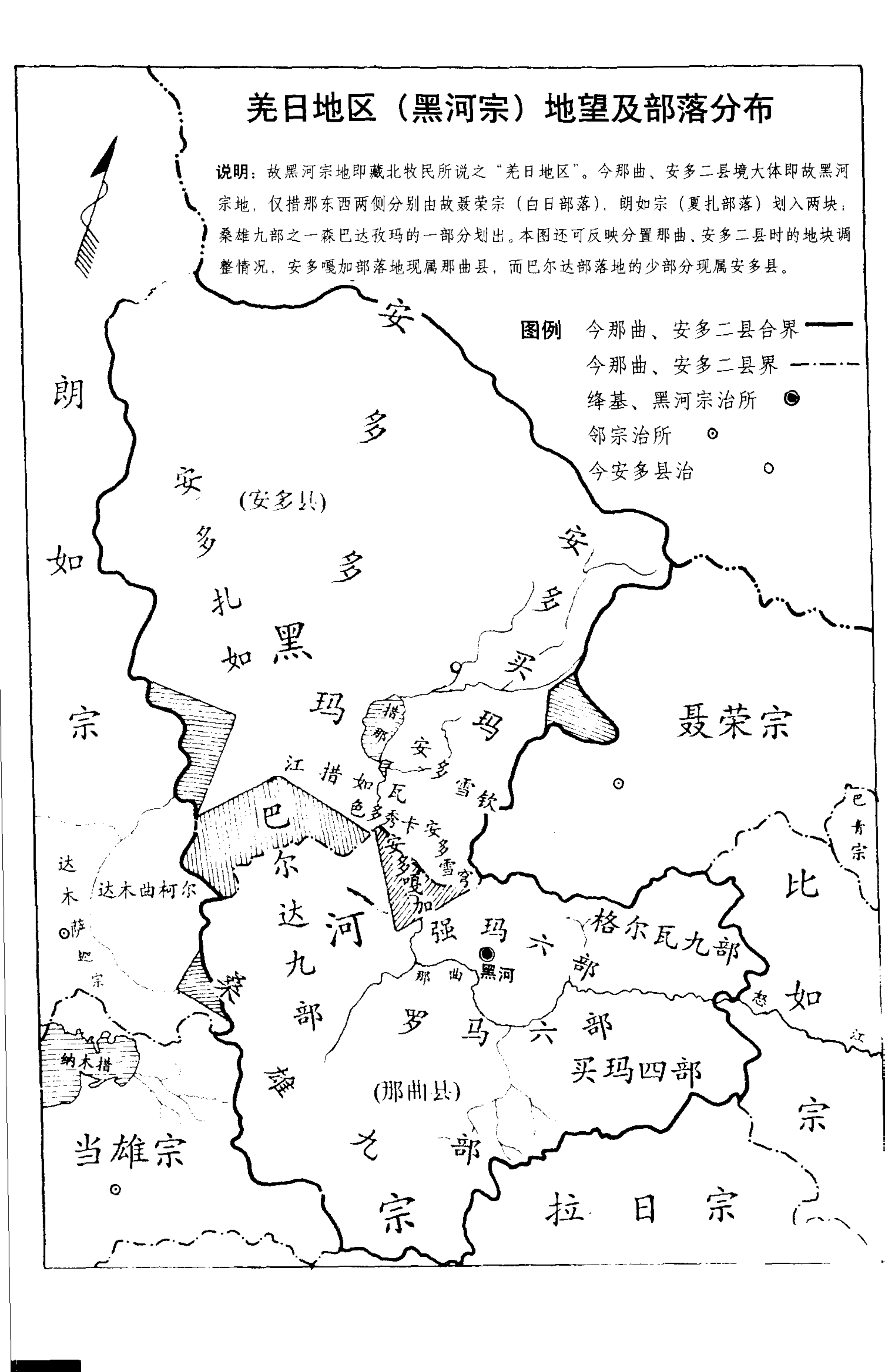
今区治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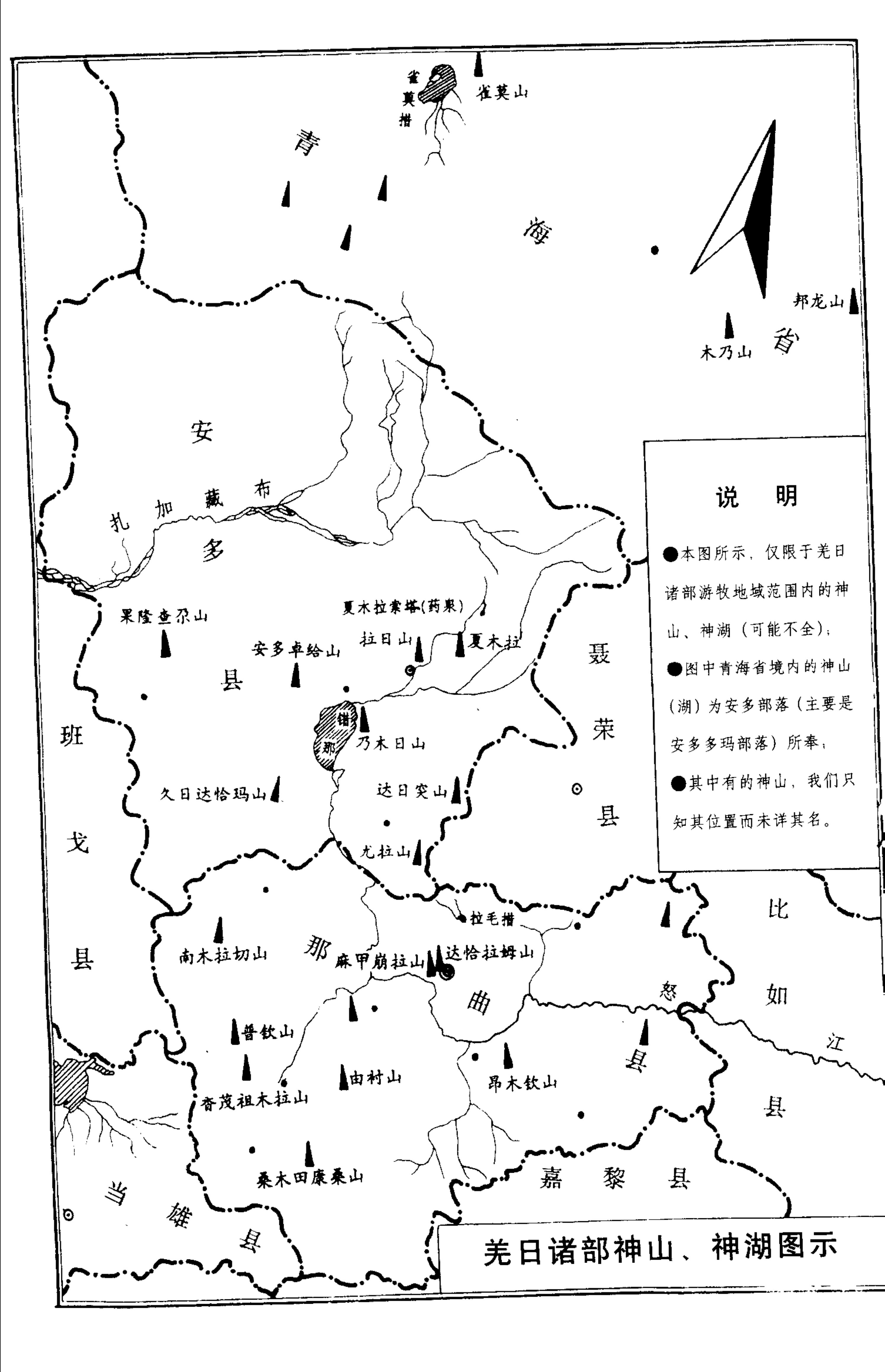
说　明

1、班戈县北部旷原昔日仅为夏秋季游牧地，诸部间无明确地限划分，本图从略。

2、青龙、保吉二区全境加上普保(区在县城)、江措二区的小块地方即达木萨迦宗（青龙宗）之地；仁巴、南木勤、均那、顿巴、色哇、江如、德金以及嗄德、果茫、南木穹、夏札诸部的连片地域，即昔日朗如宗属境。

3、多巴四部原属谢通门宗；亚巴措斯原隶达那仁钦则；辛格尔原属班禅堪厅；曲柯尔、卡达尔原属当雄宗(色拉寺)；达孜玛是故黑河宗桑雄部落的一个属部(部分)。故朗如宗夏札部落中的一部(夏札强玛)现已划入安多县东巧区(分属该区强玛乡和德萨乡)。


羌日地区（黑河宗）地望及部落分布
说明：故黑河宗地即藏北牧民所说之“羌日地区”。今那曲、安多二县境大体即故黑河宗地，仅措那东西两侧分别由故聂荣宗（白日部落）、朗如宗（夏扎部落）划入两块；桑雄九部之一森巴达孜玛的一部分划出。本图还可反映分置那曲、安多二县时的地块调整情况，安多嘎加部落地现属那曲县，而巴尔达部落地的少部分现属安多县。
图例
今那曲、安多二县合界
今那曲、安多二县界
绛基、黑河宗治所
邻宗治所
今安多县治
安多
安多扎如
(安多县)
多
黑
安多买玛
朗如宗
聂荣宗
措那
安多雪钦
江措如瓦
色多秀卡
安多雪穹
安多嘎加
巴尔达
达木曲柯尔
达木萨迦宗
河
强玛六部
格尔瓦九部
桑雄九部
黑河
那曲
罗马六部
买玛四部
(那曲县)
宗
比如宗
巴青宗
纳木措
当雄宗
拉日宗



雀莫措
雀莫山
青海省
邦龙山
木乃山
安多县
扎加藏布
果隆查尕山
夏木拉索塔(药泉)
拉日山
夏木拉
安多卓给山
错那
乃木日山
班戈县
久日达恰玛山
达日突山
聂荣县
尤拉山
说明
●本图所示，仅限于羌日诸部游牧地域范围内的神山、神湖（可能不全）；
●图中青海省境内的神山（湖）为安多部落（主要是安多多玛部落）所奉；
●其中有的神山，我们只知其位置而未详其名。
拉毛措
比如县
南木拉切山
那曲
麻甲崩拉山
达恰拉姆山
怒江
普钦山
由村山
昂木钦山
杳茂祖木拉山
桑木田康桑山
嘉黎县
当雄县

羌日诸部神山、神湖图示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总叙

中国是藏学的故乡。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这些正是藏学研究产生、发展的最根本条件,也是藏学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在中华大地上成长发展起来的这门人文社会科学,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显学。为了展示中国藏学研究的成果,加强同世界同行的学术交流,促进藏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领导下,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现代中国藏学文库》丛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国藏学家(包括港澳台学者)的学术专著;具有重要价值的藏学文献(包括现代学者辑录的历史文献);译成汉文的藏文学术名著;获得博士学位的藏学论文(对于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论文酌情予以收录)。所有收入的论著,均以学术价值为惟一衡量标准,文学作品、游记、通俗读物等暂不收录。作为中国藏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我们将把这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我们期望得到海内外藏学家的大力支持。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

序 言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为了对西藏地区的农奴制度进行研究，由格勒、刘一民、张建世、安才旦四位同志于 1987 年到藏北高原牧区作了一次详细调查。现在调查报告即将出版，要我写几句话。

我对这个地区并没有深入的研究，只是在西藏和平解放的时候，参加了当时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组织的关于西藏地区多学科的综合考察队——西藏工作队，在 1952 年 10 月至 1953 年 2 月曾经到西藏高原考察。那次考察是我和两位地质工作者一起，在拉萨至那曲（黑河）之间，那曲、班戈、纳木错之间以及那曲以东和以北地区进行的。行程约三千三百多华里。我主要是进行社会状况的考察。那时西藏地区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藏北牧区的很多地方还没有进行过系统的社会调查。限于时间和当时的条件，只能是按照我们行走的路线走马观花地作些了解，既没有在一个地点较长时间地住下来深入调查，也没有对这个地区的部落普遍进行访问。所以那次考察不可能系统全面，也不可能深入，只是对当时处于农奴制度下的牧区状况作了一些片断的记录，得到一些感性认识而已。以后我再也没有对这个地区进行专门研究。因此，我对这个地区仍

是没有发言权的。

但是那次考察却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在脑子里也出现过不少问题。如藏北牧区众多的部落是怎样形成的？怎样发展的？特点是什么？以后的发展趋向以及怎样根据它的特点发展等等。现在读了这份详细的调查报告给我很多启发，也引起我对过去的问题产生了一些新的想法。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在游牧部落的畜牧业经济的基础上是否能够产生并保持奴隶制？在生产关系上是否容易产生资本主义因素？对这些问题，50 年代在苏联和国内都曾有过很多讨论。有不少人认为游牧部落不可能形成和保持奴隶制，而且在封建制度中比较容易产生带资本主义因素的生产关系。但从藏北牧区的材料来看，这些论点似乎是不可能成立的。对藏北牧区的深入研究可以为解决这类问题提供丰富的资料。

畜牧业曾经在人类发展的历程中占据过重要的地位，今后，它对于提供人类生活资料和工业原料也越来越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在我国，人口的数量大、增长快，1949 年以来，除有两年例外，每年都要增加一千多万人口。1988 年的人口已相当于 1949 年的 2.02 倍。但是我国的农业耕地资源不多，并且逐年减少，目前已不足一亿公顷（合 15 亿亩），人均占有耕地只有一亩三分土地。粮食产量虽然在 1988 年相当于 1949 年的 3.5 倍，但近几年粮食产量却徘徊不前，人均占有粮食尚不足八百市斤。这种状况在近期内、至少在本世纪内不会有显著改善。我国是个多山的国家。按地形来说，大致的情况是：山地占了三分之一，高原占四分之一强，平原和丘陵占五分之一强，盆地占五分之一弱。若把山地、丘陵和比较崎岖的高原加在一起即人们习惯上所说的山区，占了全部国土的三分之二。按土地特征来看，耕地只占十分之一，而草原却占三分之一（3.19 亿公顷，

合 47.8 亿亩)，其中可利用的草原达 2. 24 亿公顷，合 33.6 亿亩。从这种自然条件来看，畜牧业无疑具有很大的发展余地。近十年来，畜牧业已有较快的发展。到 1988 年，畜牧业在大农业（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中的比重已经超过了四分之一（占 26.04%)。畜牧业对种植业的比例已由 1949 年的 1:5 上升为 1988 年的 1:2.2。这个发展趋向完全符合当代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中，畜牧业与种植业的产值相比，在美国是 1:1，而在英国、法国、联邦德国和苏联，畜牧业的比重都超过了种植业。今后我们若把对于农业生产的注意力不仅仅只侧重于不足 15 亿亩的耕地，而更多地投向 33 亿亩的草原，在人民的食品结构中不断增加畜牧产品的比重，则对于解决我国的粮食问题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藏北高原是我国的四大纯牧区之一，对这个地区的深入研究，首先弄清它过去的情况即弄清今后发展的基础，不仅是研究西藏农奴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对于今后促进我国纯牧区的发展和对我国西部地区的开发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现在这份调查报告，我作为读者，感到它无疑是超越了前人的成果。特别应当提出的是：对于藏北高原的历史，收集了大量资料，尤其是把藏文资料和汉文资料以及调查结合起来，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这个地区的发展背景。对于牧民游牧生活的具体情况做了较为细致的记述，并且提出了基本模式的分类。对于家庭结构也做了详细的剖析，远远超过了过去的调查材料。在宗教信仰方面不仅注意到藏传佛教的派别和本教，而且写了民间宗教一节，为本报告增色不少。此外在丧葬习俗中记述了天葬的初期形式野葬，这是在过去的调查材料中未曾看到的。总之，这份调查报告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系统全面，生动具体，并且提出了不少新的见解，是一份难得的调查报

告。

在读后感到的不足之处主要是对某些资料的来源交代得不够具体，以至对一些资料在时间概念上划分得不够清楚，没有与农奴制度的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但是我们也应该理解：这样大的研究项目是不可能通过一次调查就全部解决的。无论如何，它对于今后的研究确实提供了很好的基础。

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我们必须弄清基本国情，按地区按专题进行调查研究。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调查研究，更要有本民族的干部参加，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这份调查报告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调查组是由藏汉两族学者组成的，可以直接查阅汉文和藏文资料、使用藏语直接与调查对象交谈，能够更深刻地体会访问对象的思想感情，从而能够捕获更多的信息。这是不熟悉藏语文的学者仅靠翻译进行调查所无法达到的。

我热烈祝贺这份调查报告出版。我相信，它的出版能够推动对西藏农奴制度的研究，并且对于藏学研究，对于我国西部地区的开发也将做出贡献。

王晓义

1989 年 7 月

出 版 说 明

1. 关于本调查报告中藏文名称注释的问题。括注的所有藏文名称，不外乎来自文字材料和实地调查。文字材料侧重于内部发行的有关书刊资料及那曲地委统战部、地区政协提供的藏文材料，其余的一般不注。为反映当地的真实拼读习惯，引用时一仍原文，一般不加更正；实地调查时所得的各类藏文名称绝大多数由被调查人亲笔写出，或由我们写出经对方当场核实；对少数在调查时未及核清的藏语名称，原则上只写译名，而不取事后推测的或记音式的藏文。括注时一般原样录取，不轻易订正；明显不合正字的，在当地通用写法之后注出正字。
2. 关于行政区划问题。报告中以该地区 1986 年以前的行政区划（即九个县、两个相当于县的办事处）为着眼点，以便于表述。另外，同一个地名的使用差别，如黑河、黑河宗、黑河地区，那曲、那曲区、那曲镇、那曲县、那曲地区、那曲河这几个名称已用区、镇、县、地区或河等词加以区分。笼统地使用“黑河”之例，屡见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档案中，它时而指“黑河市”，时而指那曲河，时而又指“黑河地区”或“黑河县”，请读者注意差异。
3. 本调查报告所使用的材料，时间包括从民主改革前到民主改革后，乃至跨入“文革”前后甚至 80 年代。请

读者注意不同例证的时间差异。

还有一点，就是地名自身所反映出的不同的时间概念。这里主要指“宗”与“县”的不同。简单地讲，“宗”（རྫོང）指民改前，而“县”（ཞན或ཤན）为民改后。所以宗不等于县，如索宗不等于索县，巴青宗不等于巴青县，朗如宗不等于班戈县，黑河宗不等于黑河县（那曲县）等等。例如，从时间概念上看，“黑河宗”是绛基（藏北总管）及更早的时期，“黑河县”这个名称的使用主要是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那曲县”的使用是进入60年代以后的事——这就是地名反映出的时段；上述不同名称不仅仅反映着时间概念，而且还包含着空间概念，例如：“黑河宗”是今那曲、安多两县辖地之和；“黑河县”这个名称起初可以与“黑河宗”置换，自1959年始与安多县并列时，其地较之60年代的“那曲县”略小，因为那曲县的安多嘎加部落并不是那一年划归“黑河县”的。

4. 度量衡问题。我们经过调查得知，藏北牧区社会过去通用的传统的度量衡普遍是与市制和公制均有一定差别的藏制，而且传统的藏制度量衡内部相互间也不大统一。据我们在安多县基层向牧民了解，当地过去使用的量具和衡器有的是请人制作的，有的是自己作的，也有少数是从匠人手中买来的，制作时没有严格的标准，带有一定的随意性，只求差不多就行，难怪藏制度量衡在民间不大统一。藏制内部的不一致影响着它与市制、公制之间进行换算的标准性和一致性。为此，本报告中采用的处理办法是，把“加马”（རྒྱ་མ，通常译作“斤”）译为“藏斤”，把“克”（ཁལ，通常译作

“克”，有时易与公制中的“克”相混）译为“藏克”，把“哲”（ཟེ，通常译为“升”）译作“藏升”，把“包”（འབོ，通常译为“斗”或“斛”）译成“藏斗”，余类此。为使文字不嫌冗赘，有时在含义明确的情况下略去藏制度量衡单位前的“藏”字，报告中所用的度量衡单位，除另标明处以外，大都是藏制，特此说明。

5. 关于数目字的使用。①藏制和市制的计量数目用汉文数码，公制的用阿拉伯数码；②有统计意义的数字用阿拉伯数码，③藏历和农历的年月日用汉文数码，公历用阿拉伯数码。

6. 关于“གཡོག”一词的翻译。本报告中涉及的用“གཡོག”组成的词有下列几种：

   གཡོག་པོ། གཡོག་མོ། འབྲོག་གཡོག ཚེ་གཡོག

   根据在安多县和那曲县（均为黑河宗故地）向老年牧民进行反复的重点了解，我们对“གཡོག”民改前在当地（此处主要指黑河宗故地）的政治地位、经济地位以及人身依附状况等有了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经过反复调查，我们认为黑河宗等地的“གཡོག”在民改前的含义当为佣工或仆人，据此，前面的四个词，本报告中暂且把它译作侍仆（或仆人、男仆）、女仆、牧工、终身牧工。

导　言

1990年9月，在瑞士的苏黎世城即将举行国际“喜马拉雅——西藏人类学”学术讨论会，我应邀准备出席这次学术会。临走前再次通读了一遍安才旦同志认真修订的这篇长近四十万字的调查报告。首先我为这篇调查报告即将出版感到欣慰，其次我决定把我们考察藏北社会文化的体会作为我在苏黎世学术会上发言的内容。

多少年来，西方人对藏北高原有一种特殊的神秘感，他们被地处亚洲腹地的这片“千山之巅、万水之源”的高原诱惑得如痴如醉，不少人不约而同地把“荒漠”的藏北当作人类学的处女地，选择为探险的目标，看成考察的富饶园地。他们一个接着一个地闯入这片“未经现代文明染指的最后净土”。但只知山神不知洋人的藏北牧民与他们格格不入，由于藏族人民的坚决反对，他们当中成功者甚少。他们的收获便是那些迄今令人产生神秘之感的长篇“游记”或“旅行记”、“探险记”之类。我曾在美国国会图书馆和印第安纳大学图书馆读过几本这类的游记，其中不乏成功者的发现，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了线索，有的书可使读者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迪，但更多的是猎奇，其目的与其说是让世人了解真实的藏北，不如说是唤起世

人对藏北的好奇心。有的人明显地带着西方文明中心主义的有色眼镜观察和记录藏北社会，他们用自己的文化作为准绳来评估藏族牧民的文化价值，其结果他们看到的除了荒凉的自然，便是“野蛮强盗”的世界，令人望而生畏。他们缺少的就是公正无私的观察和严格科学的态度。当然，也有的人在对西方文明生活中的自私自利、尔虞我诈等感到憎恶、厌倦的时候，跑到西藏寻找感情的温床、精神的寄托，向往藏族牧民自然、纯朴的古老生活方式。他们把这片未知的土地描绘成无阶级、无压迫、无争斗的理想世界——香格里拉。总之直至 20 世纪 40 年代末，人们对这片“山神之地”的认识和了解并没有深入多少。藏北高原为人们留下的印像仍然是一个神秘莫测的荒漠世界。

1950 年，西藏和平解放，藏北高原第一次向科学家们敞开了大门。新中国一批经过科学训练的新一代学者有组织有计划地进入了藏北部分地区，进行了历史上第一次比较深入系统的科学调查。他们搜集到了不少第一手资料，并写出了若干调查报告，其中包括 1987 年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藏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三辑中收集的四篇调查报告。这些调查报告为后来开展关于藏族游牧部落社会历史的研究提供了可贵的资料和重要线索。他们的调查成果无疑是很有价值的。遗憾的是这种调查研究工作没有能很好继续下去，中间又经过了长达十多年的“文化大革命”的破坏，研究工作完全停止。

1986 年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成立并牵头组织对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协作研究。在课题协作会上，专家们认为对藏北牧区的社会历史很有必要进行一次比较细致深入的补充调查。我作为这个课题调查组的副组长接受了任务并于 1987 年夏天，与本报告的其他三位作者奔赴向往已久的藏北高原。

我们这次调查所运用的基本上是文化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即深入实地，通过参与、观察、访问等手段获得第一手资料。调查完成后对搜集的资料反复核实、分类和整理，最后写成调查报告。初稿打印后又广泛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又反复修改、校订，历经三年才形成读者面前的这篇报告。尽管它仍有不少不足之处，但它毕竟是第一部比较系统地记录和介绍藏北社会历史的科学调查报告。我相信，它的出版对正确地认识传统的藏北社会将有所裨益。这里我要说的是，我们踏上藏北高原，没有发现任何值得大惊小怪的"怪物"，也没有感到这里有任何超人的"神秘"。这里有的是与我们一样的人群，他们有同我们一样的人性，他们与我们一样追求幸福、为自己的生存而奋斗。他们也有自己的信仰和礼节，只不过其信仰的宗教、生存的方式、追求的价值等有其独特的地方而已。

当我再次读完这篇综合性的调查报告后，觉得有必要向读者再补充说明以下几点：

（一）我们这次调查的目的是为进一步研究西藏封建农奴制度提供第一手资料。正如很多人所知道的那样，封建农奴制是人类历史依次更迭中的一个发展阶段，也是人类"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种奴役形式"（即奴隶制、农奴制和雇佣劳动制）之一。这种奴役形式的社会制度，无论在中世纪的西欧，还是在我国古代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均形成于农业地区。马克思主义者提出农奴制这个概念也主要依据农民的情况。正如列宁所说："农奴制的基本制征，就是农民（当时农民人口占大多数，城市人口极少）被束缚在土地上，由此就有农奴制这一概念。"[①] 他还说："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这种

① 《列宁选集》第4卷5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经济制度的条件。"[1] 可见农奴制的产生与农民关系十分密切，有了农民才有了农奴制这个概念。那么游牧部落的封建农奴制究竟是什么样，游牧社会中的农奴制与农业区的农奴制有哪些相同或不相同的特点呢？由于当时没有这方面的充足材料，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就此问题没有给我们留下现成的答案。我国社会科学界对于封建社会的研究可以说有卓越的成就，但是关于农奴制的研究则比较少，而且已有的研究主要是根据农业民族和农业地区的材料，对游牧部落的封建农奴制的调查研究则更少。从已有的有限的研究成果来看，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游牧部落的封建社会虽然整体上具有封建社会的一些基本特征，但总还有一些不同于农业地区的某些特点。我国学术界曾讨论过关于游牧民族是否经过奴隶社会，游牧社会中牧主与牧工的关系是否具有资本主义雇佣制特点等，这些问题的提出本身也说明游牧社会的独特性。那么游牧社会究竟有些什么独特的地方？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我们选择了藏北牧区作为实地调查的地域。

（二）针对资本主义历史学家和社会思想家们私有制"自古存在"、"天经地义"的错误理论，马克思曾根据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试图解决人类社会形态更迭过程中私有制的产生问题。他认为私有制是人类历史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私有制最早从原始的公有制发展而来，人类社会最后又必然进入更高级形态的公有制社会——共产主义。但是，当时关于原始社会的历史基本上是一幅难以说清的扑朔迷离的画卷，原因是缺乏经得起检验的实证材料。尽管如此，马克思对于自己的理论设计和推理仍然坚信不疑。为了进一步建构、复原私有制以前人

① 《列宁选集》第3卷158页。

类社会的原生形态，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人类社会的“第一种所有制形式是部落所有制”。[①] 但当时由于资料所限，还没有充分的实证材料阐明部落所有制原生形态究竟如何，直到马克思在逝世前两年发现摩尔根的著作《古代社会》。他以极大的热情研读了这本不朽之作；写下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在此基础上，恩格斯写成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书中总结了美洲各个印第安人部落的诸特征；弄清了阶级社会以前的民族共同体就是部落；以部落为单位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即部落所有制是人类社会所有制的初始形态。于是研究部落社会成为研究原始社会的重要内容。人类学的调查资料表明，世界上许多地方在与欧洲人接触之前，保留着古老的部落共同体。现在很多人可能知道美洲的印第安部落、澳大利亚人的部落、非洲的狩猎部落等，但不一定知道西藏的游牧部落。本报告用较多的笔墨描述了藏北游牧部落的历史沿革、组合结构、合作联盟、分化发展以及生产资料的部落公有制与领主私有制共生共存的双重特点。我们在藏北所调查到的部落虽然已跨进阶级社会的大门，但其原始部落特点的残余随处可见，尤其是西北部的一些部落，我们隐约感到他们当中出现阶级分化为时不久。1950 年前，整个藏北“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等原始时代的传统习惯依然如旧。这也是造成当时藏北治安混乱的原因之一。在以地缘为主的藏北部落中，仍不乏血缘关系的色彩，讲究骨系（རུས་པ）传承就是一例。一些部落首领通过世袭享有各种封建特权，同时民主选举的自然领袖仍在一些部落内部发挥着作用。作为游牧部落经济的生命线——牧场，虽然已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 页。

确立了领主的所有制，但其占有和使用仍以部落为单位分界共享。部落草场神圣不可侵犯以及每个部落成员具有保卫部落草场不受侵犯的神圣职责的古老观念深深印在牧民们的头脑中。总之，部落所有制的原始残余与封建农奴制同时并存，构成1959年前藏北游牧社会的一大特点。分析研究其中的原始部落残余部分，对于了解和认识原始部落社会的原生形态，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探索部落的演化和奴役的产生更是一个有趣的课题，这也是我们调查研究藏北游牧社会的原因之一。

（三）藏族游牧地区分布很广，从西藏西部的阿里到四川西北部的松潘、阿坝以及甘肃南部的甘南州，基本上是连成一片的广袤无垠的大草原。在这片辽阔的草原上大大小小的藏族游牧部落星罗棋布，谁也没有统计过究竟有多少部落。自1980年起，我先后去过川西北的阿坝、甘孜两个藏族自治州，甘肃的甘南藏族自治州，青海的海北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西藏的那曲地区等。总的印象是藏族的游牧文化比起农业更加统一整齐。大部分牧区都统一操比较同一的藏语安多方言和康巴方言，一个青海的牧民到藏北，与藏北牧民一说即通，甘南的牧民与川西北牧民基本上是一个腔调，没有语言上的隔膜；在生活上无论哪里的牧民都住黑色的牛毛帐篷；在生产上按季节逐水草游牧与冬季定居相结合的特点极为普遍；以饲养牦牛和绵羊为主；生活中的家具和器皿过去都以皮的、木质的为主，几乎没有陶器用品；服装多用牛羊皮制作，男女老少穿皮袍、戴皮帽，男的衣着和饰物讲究精神，表现英武，女的突出华丽，讲究贵重，表现富有；家庭以一夫一妻为主的扩大式家庭为主，按性别年龄分工劳动，男外女内，自给自足；同时以物易物为主的农牧交换作为生活与经济的补充，但这种交换贵义贱利；人们按部落聚居，分小股群落散牧。他

们把部落看作是一种个人依附和情感寄托的复合群体，这也许是因为在无际的荒原上个人的力量显得微不足道。人与人在艰难的环境中只有互相依托、合作才能生存，因此他们重视群体意识。服从群体、维护群体已成为传统的行为准则。他们憎恶自私自利、贪得无厌和懒惰行为，崇尚集体、珍视诚实、习惯克制、提倡勤奋。他们还有尚武好战的特点，壮者皆兵，上马即行，下马便止，在广阔的草原上，倏往忽来，犹如兽聚鸟散、云兴雨至，谁也没奈何。但在神的面前他们是温顺的绵羊。他们拜山神、信佛教、本教，强调因果、命运，相信天堂和地狱。他们宁愿为信仰耗资，却不注重财产的积累和生产投资。贪财的商人在游牧部落社会中是被鄙视的阶层。与此相反，掌握魔法的巫师和勇敢善战的英雄是人们敬仰和赞颂的对象。慷慨解囊，见义勇为在那里能赢得声誉和威望，这对他们比财富更重要。他们没有屈服于外来压力的习惯，然而社会发展的规律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他们也被迫屈从于一种外部的压力，这就是三大领主的压迫和剥削，迫使他们缴差纳税。传统的价值观念被利用于奴役的制度。勤劳、忍耐、顺从等精神换来了无尽的沉重负担。部落之上出现了政府和土司。各地区压力有大有小，剥削有重有轻。但所有的人无疑是卷进了同一种社会形态网络——农奴制。

由于历史的原因和环境的关系，不同地区的社会文化差异依稀可见，这种差异当然是一个共同文化中的亚文化。就藏北而言，南北存异。北部的安多多玛部落一年四季逐水草频繁移动，有的多达数十次。他们的内聚与强悍令西藏地方政府也畏惧三分，每年象征性地征收一次差税之外，不敢过多的干预，留下了一个半独立状态的边远部落群。然而南部的当雄一带，许多部落被拉萨三大领主分割成不同属主的庄园牧场，并直接

进行管理，牧民被迫支付名目繁多的外差和内差。广大的草场被三大领主分割占据。牧民们在有限的牧场上半定居半游牧，每年游动的次数最多三到四次。与此相反，位于四川西北部的色达草原过去被称为"化外之域"，以尚斗好抢闻名藏区。元、明、清和民国，历代统治者对此地鞭长莫及，政令在此失去效力，使这里变成所谓"政力未逮"之地。留下了一个由四十八个部落自然联盟的独立部落群体。他们内部的阶级分化缓慢发生，但对外从未支差纳税。在长期的近乎与世隔绝的环境中，他们养成了一种强烈的自主意识和粗犷、强悍、不畏强暴的性格。组织上靠血缘和地缘纽带结归一体。直到1950年没有建立起行政机构，仍保持着比较完整的宗法统治和部落制度。清代傅嵩炑《西康建省记》中称他们为"野人部落"。

（四）这是一篇调查报告，我们撰写这个报告的原则是实事求是，有什么写什么。报告中包括自然环境、历史沿革、生产方式、经济制度、社会组织、宗教信仰、生活娱乐等内容。对此可能有的人不甚理解，觉得没有突出农奴制。

我们认为，农奴制作为历史上形成的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它是由许许多多社会要素构成的总体。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它应该包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社会分层制度、亲属制度、文化制度等无数个可以分解的分制度，犹如一个机器的各种零部件，各自发挥着功能，并通过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构成一个统一的完整的社会总制度。因此，一种社会制度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由若干文化要素组成的复合物。这些文化要素无论其大小、主次如何，都是整体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以，我们了解一种社会制度或社会经济形态，必须注意了解构成这种社会制度的诸文化要素。

我们过去研究社会制度往往把它当作一种单一的经济制度

来对待，好像研究社会制度就是研究经济制度。其实马克思所言社会制度是一个包括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制度多元一体的总称。我们正是依据马克思的这种看法，把这篇报告设计成了综合性调查报告。概括而言，整个报告的内容由三大部分构成，即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超自然的关系。其中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生产关系的四个重要环节。我想，研究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是离不开这些内容的。

最后我还有几句话：1988 至 1989 年我应邀赴美国访问，在那里，摩尔根时代的印第安人部落文化早已在资本主义的现代文明中湮灭。今天我们从藏北搜集到的这些游牧部落文化材料，再过几十年之后还能否调查到，我们无法预料，因为任何民族的传统文化总会发生变化。我由此强烈地感到我们有责任和义务把这些珍贵的历史经验如实记录下来，留给后人。我们的这篇报告试图为藏北的传统社会历史画一幅肖像，像不像就留给读者们品头论足吧！

格　勒

1990 年 7 月 8 日

于北京西钓鱼台 30 号 5 号楼

目 录

附录

文中插表（章序·表序）

附图目录

第一章　自然环境与历史概况

以冈底斯山和念青唐古拉山为界，西藏分为藏南山原湖盆谷地区和藏北高原湖盆地区。藏北高原湖盆地区简称藏北高原，藏语称为羌塘（བྱང་ཐང），意为北部高原。它的面积大致占西藏自治区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强。

本书所说的“藏北”主要指现在的那曲地区。

“那曲”之名，因境内有条那曲河（ནག་ཆུ，怒江上游）得来。旧译“黑河”，清代作哈拉乌苏、喀拉乌苏，为“那曲”这一藏语地名的满语义译。今既为地区名，又为县名、镇名、区名、河名。

那曲地区地处西藏北部，位于冈底斯山、念青唐古拉山、昆仑山和唐古拉山之间。它西接阿里地区改则、措勤二县，东连昌都地区的丁青县和边坝县，南与拉萨市的尼木、当雄、林周、墨竹工卡四县为邻，北同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接壤，西南与日喀则地区昂仁、谢通门、南木林三县交界，东南与林芝地区工布江达、波密二县毗连。总面积约 40 万平方公里，相当于四个浙江省或江苏省大小。

那曲地区现有人口 270373 人（1986 年），其中：男 133244 人，女 137129 人；藏族 266917 人，占全地区总人口

的98.74%。

按国家正式行政区划，那曲地区现辖十个县。但是，截至1987年我们去该地区调查时，新近设置的尼玛县尚未实施建县的各项工作，其地仍由故有的班戈、申扎两县（其中包括两个相当于县的办事处）施行行政管理。因此，该地区实际下辖九个县、两个相当于县的办事处、68个区（镇）、323个乡、1648个村（详见附录1：那曲地区所属县区乡一览表）。

地区专员行政公署驻那曲镇。

青藏公路、黑（河）阿（里）公路、黑（河）昌（都）公路是境内的三大公路干线。

一、自然环境[①]

（一）地形地貌

那曲地区在西藏的大地貌形态划分中，东部属藏东高山深谷区，西部属藏北高原湖盆区。

那曲西部地区，平均海拔在4100—5300米之间，大多为缓坡漫岭，相对高度一般介于100—400米之间。整个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逐渐降低。此伏彼起的山丘带，把这一地区划分成许多大大小小的平原、盆地、湖区。环周拱卫的高山，使得该地区河流不能外泄，内陆湖泊星罗棋布。那里有广阔的天然草原，是西藏主要的牧业区。除去一些终年积雪的极高

① 本节的写作，参考了《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苟灵编：《西藏农林牧自然经济概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徐华鑫编著：《西藏自治区地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12月；此外，还有《西藏日报》有关文章。

山，大多数地方是丰饶的天然牧场。

怒江流域的河谷阶地，则是小块农业区，“藏北江南”索县、比如等地，便处在这一地带。整个地势呈马蹄状，东部为怒江出口，岭谷栉比，山高沟深，地势陡峻，河床深切。

除环周拱卫的昆仑山脉、唐古拉山脉、念青唐古拉山脉外，那曲境内还有布喀索那山、冬布勒山、两重山、拔布拉山、郎瑞山、唐巴多钦日山、申扎杰岗日山、木嘎岗里山、塔格拉克山、拉布琼山、尔久山、那鲁玛山、那光吉丹木巴里山等，大都为上述三大山脉的支脉。

（二）河流湖泊

藏北的河流大致以青藏公路为界，其西为内流区，其东为外流区。班戈、申扎、文部、双湖属内流水系区，其中绝大部分属季节河或间歇性河，常流河大多短浅，只有少数几条流量较为丰沛，主要有注入色林措（奇林湖）的扎加藏布、注入达则措的波仓藏布、注入依布茶卡的江爱藏布、注入当惹雍措的达果藏布、注入纳木措的波曲、注入格仁措的申扎藏布等。扎加藏布是其中最大的河，它发源于唐古拉山南麓，流经安多、双湖、班戈等县（处），最后注入色林措，全长 480 多公里，流域面积约 1.4 万平方公里。

那曲东部，除嘉黎县和那曲县部分地区属雅鲁藏布江水系，巴青县小块区域属澜沧江水系外，大都为怒江水系。怒江发源于唐古拉山脉海拔 6070 米的吉热格帕山（安多县境内，在唐古拉山口以东），干流上游为那曲河，经安多、那曲、比如、索县进入昌都地区，在那曲地区境内长约 500 公里；其主要支流（在那曲境内）有下秋卡曲、挡毛曲、索曲、热曲、日曲、朵日学曲等。属于雅鲁藏布江水系的有麦地藏布、桑曲及

易贡藏布上源诸流（雄曲、德曲、桑青曲）。麦地藏布发源于嘉黎县西北，出那曲界改称热振藏布，下游拉萨河；易贡藏布和拉萨河均汇于雅鲁藏布江。地处那曲地区东北隅的巴青县东部地区，属澜沧江流域，为澜沧江上游主要支流之一盖曲（吉曲）的发源地。

那曲地区的湖泊大都分布于青藏公路以西的广大地区，地理学界称之为藏北内陆湖区。这些湖泊的矿化度明显高于藏东南和藏南两湖区，主要是咸水湖和盐湖，还有少量过水型的淡水湖。这一地区以黑阿公路为界，南北两部分也有较大差别。南部湖泊大都相近或毗连，范围较大，咸水湖的比例也很高；北部湖泊多为山间孤立盆湖，湖泊面积一般较小，湖水矿化度最高，70%以上为盐湖，其次是咸水湖，淡水湖则极少见。境内的淡水湖主要有错那湖（在安多县境内）；咸水湖主要是纳木措、色林措、错鄂、格仁措、吴如措、达则措、昂仁措、当惹雍措、多格措仁、兹格塘措、蓬措、崩措、巴木措等；较大的盐湖有班戈措、马尔盖茶卡、玛尔果茶卡等。这一地区盐湖广布，盐矿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是一处巨大的盐库。藏北的牧民们在历史上就有每年到这些地方挖取结晶盐的习惯。

（三）高原气候

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地形地势，再加上地处温带，常受西风影响，那曲地区的气候带有明显的特征：辐射强烈，日照时间长；气温较低，年较差小，日较差大；空气稀薄，气压低，氧气少；干季和雨季区别明显；风季长，大风多等。

那曲地区分属四个气候地域类型：（1）东部地区的那曲、聂荣、巴青、比如、索县一带大都属寒冷半湿润高原季风气候区，年均温为－2℃—0℃之间，高于10℃的天数不到50天，

最暖月均温为6℃—10℃，年降水量400—700毫米，干燥度为1.0—1.5；自然植被主要是高山草甸及灌丛草甸；以畜牧业为主；是我国冰雹最多的地区之一。(2) 比如、嘉黎及索县部分地区属温暖半湿润高原季风气候区，较那曲、聂荣等县而言，气温略高，农作物可一年一熟。(3)“无人区”北部为冻寒干旱高原季风气候区，年均温在-4℃以下，最暖月均温不超过6℃，不连续出现日平均气温大于10℃的日数，年降水量介于100—500毫米之间；气候恶劣，植被低矮稀疏，只能在暖季牧放少量牲畜。(4) 班戈、申扎以及文部、双湖南部属于寒冷半干旱高原季风气候区，温度条件比那曲、聂荣、索县等地差，年降水量100—300毫米，干燥度为1.5—5.0；自然植被为高山草原，以放牧为主，除极个别地方能利用小气候环境外，不能种植农作物。

藏北高原空气稀薄，在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的广大地区，气压在600毫巴上下，空气密度平均700多克/立方米，空气中的含氧量大致在150—170克/立方米之间，只相当于海平面的60%左右，沸点一般不到86℃。由于海拔较高，空气稀薄，尘埃和水气含量少，透明度高，所以，藏北的太阳辐射能量为全国之最。

从气温上讲，藏北年较差小，日较差大，严格说来，没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分，只有冷季暖季的差别可言。藏北高原夏季7月的气温大面积低于8℃，是我国夏季气温最低的地方。与此同时，昼与夜的温度差别则显得很大，早晨、中午、傍晚、深夜之温差往往如同四季。

由于冬季西风和夏季西南季风的影响，藏北同全藏一样，一年内有明显的干季和雨季。每年10月至来年4—5月间，干旱多大风，低温少雨雪；5月至9月，降雨量则很集中。雨季多夜雨、雷暴、冰雹。那曲、索县等地一年雷暴达85天以上，

是北半球同纬度雷暴日数最多的地区；申扎、班戈、索县、那曲年平均降雹日多达28—35天，最高纪录为年降雹64天（那曲县），是全国雹日最高的地区，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藏北各地的夜雨率同样也很高，安多为50%，那曲为55%。

在各种气象灾害中，除东部小块农业区也受霜冻、旱涝、冰雹的威胁外，危害最大的便是雪灾和风灾。若不分其地域之广狭，可以说雪灾年年不断，风灾年年为患。历史上，每隔若干年便有一场严重雪灾，有时甚至是毁灭性雪灾，积雪覆盖草场，表层昼释夜冻最终形成冰壳，太阳晒不化，大风吹不散，牛羊吃不到草，加之雪后气温骤降，使大批的牲畜死于饥寒交迫。我们此次在藏北调查时了解到，1985年底的雪灾中，安多县北部地区许多家庭的牲畜死亡殆尽，个别家的甚至荡然无存，回忆当时，牧人们黯然神伤。除了雪灾，暴风也是藏北牧区尤其是西部砂草区的一大灾患。狂风把草连根拔起刮走，把畜群吹得四处散逸，由于牲畜严重缺草，加之大风降温，使大批母畜流产、早产，大批仔畜冻饿致死。1974年初，那曲地区经受过一场罕见的风灾，风力达12级，给申扎、班戈、那曲、安多、聂荣、比如6县35个区造成严重损失。

（四）土壤及草场

藏北地区的主要土壤类型，东部为草毡土，西部与北部边缘为莎嘎土和高山漠土。在土壤区域划分上，那曲西部属藏北高山草原土壤区，东部则属于藏东北高山草甸土壤区。

从草场结构上看，那曲地区有29.4%的高山草甸草场，14%的湖盆河滩草甸草场，55%的高原宽谷草原草场，此外，还有0.8%的山地灌丛草场。主要牧草有矮蒿草、小蒿草、西藏蒿草、紫花针茅、固沙草以及毛状叶蒿草等。藏北牧民把高

山草甸草场、湖盆河滩草甸草场和高原宽谷草原草场所生牧草按传统分为纳杂草（ན་རྩ）、邦杂草（སྤང་རྩ）和切杂草（བྱེ་རྩ）等区类。藏北大面积的牧草绝大多数是高山植物，比较低矮，但营养成分非常丰富，具有三高一低（即蛋白质高、脂肪高、无氮浸出物高和纤维低）的特点。

（五）各类资源

（1）矿产资源。藏北基本上还是一个未加大规模勘探和开发的处女地，资料证明，该地区蕴藏着丰富的铬铁矿，矿点自西至东在那曲贯穿，矿体多，品位高。此外，至少还有丰富的硼、煤、盐、金、银、石膏、玉石、玛瑙等。（2）动物资源。大型兽类动物有野牦牛、藏野驴、白唇鹿、藏羚羊、岩羊、盘羊、藏原羊以及雪豹、藏马熊、藏豺、猞猁等；鸟禽类主要有斑头雁、赤麻鸭、赤膀鸭、江头潜鸭、白眼潜鸭、藏雪鸡、岩鸽、山斑鸠等；经济鱼类主要有高原裸鲤、短尾高原鱼等。（3）植物资源。除广阔的草场资源和分布在嘉黎、索县、比如的小块森林资源，藏北还有大量野生药材，其中最著名的有贝母、雪莲等。（4）能源资源。在藏北，水能资源、地热能资源、太阳能资源、风能资源都非常可观，其中前景最为广阔的首推利用太阳能和风能，当地正在试验应用。那曲地区开发风能资源主要是搞风力发电；在太阳能的利用方面，已取得可喜的进展，小型温室、太阳能浴室、太阳能开水器、太阳能采暖办公大楼等都已进入试验、改进、初步应用的阶段。

二、历史沿革[①]

（一）石器时期文化

考古发现证实，藏北高原在数万年以前就已经有人类活动。

1956年夏秋之间，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赵宗溥先生等进行地质普查时，曾在黑河（今那曲）发现打制石器。此后地质和考古工作者在那曲地区的广阔高原上又陆续发现石器时代的大量遗存：先后在黑（河）阿（里）公路以北的广大地区，发现了形状细小的刮削器、镶嵌刀具的薄石片以及生产上述器具的石核；在才多茶卡（མཚོ་རྡོ་ཚྭ་ཁ，位于双湖办事处所在地东北），发现了一处原始的制造石器的场地，并在与此相邻的雅曲雅堆（ཡག་ཆུ་ཡ་སྟོད）山麓发现了游牧狩猎部落使用的半锥形石核；在色林措（སེར་གླིང་མཚོ，即奇林湖）周围的雄梅、普宗、卢令等地，也有较多的发现，其中，在珠洛勒谷地发现了14件属于旧石器时代的石器，在其北端阶地上采集到45件典型的细石核和少量的石片、石叶，还在色林措盆地采集到各类石器100余件。

根据这些石器的形制、制造工艺以及同其它地区发现的石器文化相比较的结果，考古学界认为它们普遍带有游牧文化的特征，基本上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或晚期的文化遗物，距今大约1—5万年。

上述石器文化的分布地点，大都位于高原湖滨台地。值得

---

① 除利用第一手资料外，本节的写作主要参考以下图书资料：《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黄奋生编著《藏族史略》，民族出版社，1985年12月；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第八辑，那曲地区文化局编印《羌塘》（藏文本），1985年；《西藏自治区概况》以及见载于《西藏日报》的有关文章等。除较为重要的，不再逐一注出。

注意的是，这些地点的海拔高度均在4550米以上，个别点甚至达5100余米。这些地方大都地处（或接近）人称“无人区”的地域，而这一地区至少数百年来是人迹罕至的。据我们了解，清代以来（对更早的时期尚不敢断言），邻近那一带的少数牧民也只是每年在夏秋之际进入“无人区”游牧数十天便退出来，其它时间里，只有极少数猎人进去，但绝不久居。那一带高山牧场的海拔上限，高达5500米。因此，在如此荒僻高寒的地域发现石器时代的文化，不能不发人深思。

（二）象雄—苏毗—孙波如

那曲地区明确见于史料的最早主人，便是古老的象雄政权——汉文史籍中称之为羊同。据史书记载，象雄是藏族地区最初的“十二小邦”之一，公元6世纪被雅隆的悉补野部征服，曾与赞普王室通婚，吐蕃王朝建立初期，它曾配合吐蕃出兵攻打吐谷浑，约于公元644年被吐蕃兼并。

象雄鼎盛时期，象雄人把其地域划分为内外中三部（སྒོ་ཕུག་བར་གསུམ）。按照本教史籍中的解释①，“内象雄”大体就是晚些时候“阿里三围”（东边除外）的范围，中心在“穹隆俄卡”（ཁྱུང་ལུང་དངུལ་མཁར）地方；“中象雄”以”当惹琼宗”（དང་ར་ཁྱུང་རྫོང）为核心地带，包括“阿里三围”东部；“外象雄”的中心是“松巴朗戈金肖”（སུམ་པ་གླང་གི་གྱིམ་ཤོད）和“希莱加嘎（ཞེལ་ལེ་རྒྱ་དཀར），包括今那曲地区东部、昌都地区北部和青海省玉树州南部。按这一历史地理概念，今那曲地区西部属“中象雄”；东部属“外象雄”（大致以今那曲县西部、班戈县东部一带为界）。

---

① 参见《ཧོར་ཚོ་སོ་དགུའི་ལོ་རྒྱུས་མདོར་བསྡུས》（霍尔三十九部简史）原载《བྱང་ཐང》（羌塘）。

中象雄的中心“当惹琼宗”的位置，当在那曲地区西南隅的当惹雍措（དངས་ར་གཡུ་མཚོ）湖畔。据本教典籍《甲顿绰哲》（སྐྱབས་སྟོན་ཁྲོ་འགྲེལ）等书记载[①]，象雄曾设“龙”、“凤”、“虎”、“狮”四个“大宗”，其中的“凤”宗——当惹琼宗，地处于那仓（ནག་ཚང）地区。“那仓”，是个古老的地域名称，至今仍在民间沿用。这一地名在历史上所指代的范围，东西 15 日程，南北 25 日程；北连昆仑山，南抵谢通门，西接后藏的仲巴、阿里的改则，东括色林措（奇林湖），即今文部办事处全部、双湖办事处大部和申扎县除巴扎区以外的全部地区。那仓一名在清代的汉文史料中作“纳克产”或“纳仓”等。

据《那仓六部简史》介绍，那仓地区在象雄时期除了当惹琼宗，还有“祈次宗”（ཕྱི་ཚེ་རྫོང）、“祥泰宗”（ཞལ་ཐལ་རྫོང）、“本囊宗”（འབྲུམ་ནང་རྫོང）等许多“小城堡”（རྫོང་ཕྲན），这些“小城堡”的残迹至今犹存；在许多记载象雄情况的早期历史文献中，不仅有“那仓”这一地域名，而且还有这一带的许多小地名；那仓一带的土语中，至今仍保留着较多的“象雄语”（ཞང་ཞུང་གི་སྐད），因此可以肯定地讲那仓曾确属象雄云。

那仓一带至今尚存的两个本教寺院——赛秀寺（སེ་ཞིག་དགོན，在当惹雍措湖东南、达果藏布西侧）和玉本寺（གཡུ་དྲུང་དགོན，在当惹雍措东岸凸进处），也见于本教文献的记载，前者古称“达郭赛秀衮”（རྟ་རྒོ་སེ་ཞིག་དགོན），后者古称“当惹玉本珠代”（དངས་ར་གཡུ་དྲུང་སྒྲུབ་སྡེ）。[②] 象雄时期的“当惹琼宗”、历

---

① 参见《那仓六部简史》（ནག་ཚང་ཚོ་དྲུག་གི་ལོ་རྒྱུས་མདོར་བསྡུས），原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

② 详见《བྱང་ཐང》（羌塘）——ཉི་མ་གཡུང་དྲུང：《ནག་ཆུ་ས་ཁུལ་གྱི་ཆོས་ལུགས་གྲུབ་མཐའ་ཁག་དར་ཚུལ་ཞོར་ཙམ་གླེང་བ》（那曲地区佛本诸宗派发展情况述略）。

史悠久的“当惹玉本珠代”（玉本寺）和古已有之的“当惹雍措”湖，都以“当惹”为名，而且民间至今还称当惹雍措湖畔为“当惹囊库”(དང་ར་ནང་ཁོག)，这些都说明“当惹琼宗”——中象雄的核心地带很可能就在当惹雍措湖畔。需要提出的是：当惹雍措湖畔今有小块半农半牧区，油菜种植最大分布上限的世界纪录（4700 米）就是在此被刷新的（原为 3430 米）。宜农地分布在文部（འོམ་བུ)、当穹麦（དངས་ཆང་སྨད)、来多罗马(ལ་སྟོད་སྟོམ)、秋措买（ཕྱུག་འཚོ་སྨད）四个乡境内，散处于当惹雍措东畔、西畔（卜寨藏布河中下游）和北端，但可种植面积很有限。历史上，此地的小气候或许比现今好一些。

“外象雄”的中心在今丁青一带。据《霍尔三十九部简史》，“松巴朗戈金肖”（亦称“松巴金肖”）在今丁青县觉恩区境内，“希莱加嘎”地方也在今丁青。“外象雄”的地域包括今那曲东部的巴青、索县、比如一带以及昌都北部地区和青海玉树的囊谦、杂多等地。有的本教史籍中甚至把黄河源头地区和澜沧江、长江及雅砻江的上游（含今甘孜州西部）统计于“外象雄”的范围。那曲东部和昌都北部一带，稍晚些时候被称作“松比东布琼”（སུམ་པའི་སྟོང་བུ་ཆུང)。今那曲地区东部的口语中，也有不少词汇被当地人认为源于“象雄语”。

总之，整个今那曲地区都曾被象雄人视为自己的疆域。在现今，藏北的人们也认为这块地方当初的主宰者是象雄人。

无论是在东部地区还是在西部地区，牧民们都认为有些词汇（往往表现为方言土语）是流传下来的“象雄语”。例如（为了便于读者比较，此处用拉丁字母转写）：那曲地区东部有的地方把 rang-vthags（磨、水磨）叫作“vchig”，把 mig（眼睛）叫“dmig”；此外，前面提及的两个地名——“当惹”(Dwang-ra）和“达郭”（Rdar-sgo）——在本教史料中也被认

为是象雄语词[①]，前者被释为“湖泊”（现在当地的方言中另作“胸膛”解）[②]，后者被释为“雪山”。这些语言现象无疑会对考究象雄古国的历史有所裨益。

古老的象雄到后来势力衰微，地域西缩，“外象雄”地区逐渐被新兴起的苏毗占踞。《霍尔三十九部简史》中说这一带曾一度“表面上属于外象雄的范围，实际为松巴（苏毗）的领地”，就是对当时情况的写照。那么象雄领地的东限后来退到何处了呢？根据那仓地区的民间传说，当地从未归属于松巴（苏毗）；又据《班戈县简志》[③] 介绍，公元 7 世纪初，今班戈东部属于苏毗，西部属于象雄。由此可知，象雄的地域东限，后来已缩近当初的“中象雄”腹地。因此，我们还可以这样认为：从苏毗强盛时期直到吐蕃王朝在苏毗故地设置孙波如之后，苏毗（孙波如）的地域西限也只到今班戈东部一带，藏文史籍中所载孙波如的西限“叶晓丁波切”（ཡིལ་ཞབས་སྡིངས་པོ་ཆེ）一地，当在上述地带。

苏毗也被列入“十二小邦”中，说明“十二小邦”这个说法形成于象雄衰微之后。公元 6 世纪末期以前，苏毗曾极一时之盛，以逻些（拉萨）为中心，奄有自唐古拉山南北至雅鲁藏布江的广大地区。公元 6 世纪末，分崩离析、内外交困的苏毗被后来崛起的雅隆悉补野部颠覆。那时的苏毗领地，大致为今那曲中部和东部、昌都北部、青海玉树南部一带。以后，它对悉补野部时顺时逆，最终还是被降服吞并，成了吐蕃王国的一部分。

吐蕃王朝后来在苏毗故地设“孙波如”（སུམ་པའི་རུ）下分十

---

① 见《那曲地区佛本诸宗派发展情况述略》。

② 西藏自治区革委会测绘局编《西藏地名资料简编》（初稿）1979 年 4 月。

③ 《西藏日报》1986 年 6 月 19 日。

一个“东岱”（སྟོང་སྡེ）。孙波如的范围，就今那曲地区而言，除班戈县西部和文部、双湖、申扎县以外，可能尽在其中。今巴青、比如一带，当时隶“松巴东岱”（སུམ་པའི་སྟོང་སྡེ）管辖；如按另一种划分办法，上述地方当时属于“中勇五部”，由“十二具佳部”管理。

孙波如是吐蕃王朝举足轻重的一部分，史书中称，吐蕃的“军粮马匹，半出其中”。其地是吐蕃向西域和河湟江岷地区扩张的重要基地；其民则被编入吐蕃军旅，成为吐蕃的一支重要军事力量。所以，吐蕃王朝的历代赞普都对孙波如予以高度重视，仅见于《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的记载，芒松芒赞、都松芒布结、赤德祖赞等赞普，都曾亲往巡视。

按产生于吐蕃后期的传统地理概念看，今那曲地区在“上阿里三围、中卫藏四如、下朵康六岗”的划分之中，东部（巴青、比如、索县东部一带）属“朵康六岗”之一“萨姆岗”的上（西）部地区（ཟལ་མོའི་སྒང་སྟོད）；中部（班戈县东部至巴青、索县、比如三地以西部分）属于未计入“四如”之中的“孙波如”；西部（包括申扎、文部、双湖、班戈南部和西部）则分属于“阿里三围”中的“象雄赤德”（ཞང་ཞུང་ཁྲི་སྡེ）和“四如”中的“叶如”。藏北地区在后来的各个历史时期，始终保持着这种地理分野习惯，其影响之久，直至本世纪中叶有了当今的行政区划。

在藏北，“那仓地区”、“朗如地区”、“三十九族地区”、“羌日地区”等传统区域的分野形成，可能正是由于如上所述的那种传统地理区域的历史延续性使然。也正是这一点，决定了那曲诸地在历史上有着相对独立的发展经历（其中以“那仓”、“三十九族”、“羌日”为代表）。

对于那曲地区在吐蕃王朝崩溃后的情况，我们目前知之甚少。在那一时期，“那仓德巴”（即那仓部落）割据着纳木措周

围及其以西的地区[①]，晚些时候，“琼布”（ཁྱུང་པོ）家族统治了今那曲东部地区。

据《霍尔三十九部简史》记载，琼布家族是“象蕃王朝”（ཞང་བོད་རྒྱལ་རབས་མ）时的“应供上师”（བླ་མཆོད）之后，初居今阿里一带。吐蕃四分五裂时期，他们无法安居故地，便东迁到黄河上游（མདོ་སྨད་ཆ་ཡུལ）等地散居。其中的琼布·慕朗（ཁྱུང་པོ་ཀླུ་ཡང）兄弟，历经藏、卫、工布、波密、丁青等地，迁徙到邓柯（འདན་ཁོག）一带定居，其势力不久便向今昌都北部及那曲东部一带扩展。据传说，（可能在公元12世纪上半叶）早先一直统治这一地带的一位“汉人”——嘉·祖朵尼玛珠扎（རྒྱ་རིགས་ཡིན་པའི་དཔོན་པོ་རྒྱ་གཙུག་གཏོར་ཉི་མ་འབྲུག་གྲགས）——把他的领地全部留给琼布人后，带着亲眷和近侍返回内地，其权柄、宗豁、田产、属民均作为给一位本教高僧（琼布人）琼卫仁波切（མཁས་པ་ཁྱུང་དབུས་རིན་པོ་ཆེ）的“供养”。琼卫仁波切因自己是僧人，便请其侄（དཔོན་པོ）琼·阿喇（ཁྱུང་ཨ་བླ）、琼布·朗钦扎巴坚参（ཁྱུང་པོ་ནང་ཆེན་གྲགས་པ་རྒྱལ་མཚན）等人来治理。“琼布”当时的范围大致在今丁青县西部的色扎区一带，“琼布丁青”（ཁྱུང་པོ་སྟེང་ཆེན）一名因此而来。

以上是文献中记载的大致情况。下面，是近些年发现的部分历史遗迹，希望对研究藏北的历史变迁情况能有启迪和帮助——

双湖办事处境内的加林翁洞山上，有许多风格古拙的纹刻岩画，其图案由凹陷的线条勾划。色彩浅淡，内容大都表现放牧或狩猎，图中有人、马、牛、羊以及多种野兽。现在，这些岩画已经漫漶，表面“均匀地密布着颗粒状麻点”，已“绝无

① 见《西藏日报》1986年6月19日：《班戈县简志》。

雕凿痕迹”，足见其历史之久远。这类岩画在双湖、文部等地尚有多处，有的岩画旁还刻有文字（据说是藏文）；在文部北方，某处岩画群甚至遍布于数条山沟……

文部办事处卓哇区东部的孜归湖北岸，有一百一十八尊石砌古塔，纵横有致，排成方阵，正中一尊较大，高逾两米，其它的均为一米多高。塔林附近，还有一处古建筑的废墟。

文部办事处境内的许多山洞里都有大量尸骸，有的洞里竟达数百具，尸骨堆里不仅有珠宝等物，而且还有绸缎布料之属；

班戈县北部的塔加普山顶部，屹立着一根铁柱，“像从完好的石头里长出的”，柱体至今尚未锈蚀，柱头“像刚锻出来一样光滑”。无人知晓它的来历。[①]

在藏北高原，古墓的分布既多又广，东部、中部、西部均有发现。在唐古拉山南麓的聂荣、巴青、安多等地，古代墓葬也相继被人们发现。这些古墓中，不仅有人骨，而且还有宝石、玉器及青铜器具（མཆོང་མདོག་ལྡན་ལྕགས་རིགས）等殉葬品。[②]这些古墓所处的海拔高度均在4500米以上，我们实测的一处（在安多县错那湖西岸台地）高达4870余米。

古墓群的分布也比较广。这里仅举两例：那曲县巴尔达区所在地正北偏东约4公里处的一古墓群，于1988年初被人们发现。这是些“用石头砌成的石墓”，每座墓大小不等，其中最大的约十八步长、十步宽。这处古墓群现在被沙丘覆盖着。[③]据踏勘者观察，墓顶上尚残留有干枯的灌木根和枯草皮，说明此地昔日的气候与地貌与今明显不同。让人纳闷的

---

① 马丽华：《追你到高原》，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② 《霍尔三十九部简史》

③ 《西藏日报》1988年1月30日。

是，用来“砌”墓的石材来自何处，这种“石墓”又揭示了一种什么样的历史文化关系……

在当雄县公塘区红旗乡，人们发现了一处更大的古墓群。据西藏一位作家初步观察，在当雄滩两侧的山麓及村庄附近，共有大约上千座古墓，大都建于山腰。这些古墓，最大的高约十数米，周长约100余米，一般的高数米，周长30—40米；最小的其周长也有十多米。这些古墓因年代久远，墓顶现已下陷，大都呈盘凹状。据当地群众讲，人们曾挖出过一些长方形石条、石质手磨、陶罐（有的陶罐中尚有干果）以及刀剑之类的金属物（大都已经锈蚀）；据《西藏日报》报道，考古专家初步认为，这些墓“均为西藏吐蕃时代及其之后几个时期的西藏人坟墓”。[①]

藏北还有许多处古建筑遗迹，它们的来由，要么被附丽于《格萨尔王传》中的人或事（如申扎县雄美区附近的一处，被当地群众称作“魔王阿炯”的住所）；要么会被认为是“寺院故址”（如当雄古墓，当地群众一直以为是寺庙的废墟）等等。

上述线索，对探究象雄的历史、苏毗的历史、吐蕃及其以后时期的历史，无疑很有价值。

（三）元明清时期

13世纪以后，对这一地区影响最为重要、最为久远的，便是蒙古势力的进踞、征战、驻留、最终融合于当地藏族。该地区在那一时期的历史与蒙古人密不可分。

1240年，蒙古将领多达奉阔端之命，率军经那曲一带进入乌斯藏，骑兵前锋抵达距拉萨不远的热振。这是蒙军首次进入乌斯藏，亦即首次进入藏北地区。

① 《西藏日报》1988年10月12日、12月12日。

1269年，忽必烈派出官员，在自青海到萨斯迦的主要驿道设驿站二十七所，其中在前藏的有七所。这条驿道在今那曲地区段大致经过巴青、索县、比如（下秋卡）、那曲及当雄一线。1281年，即八思巴去世次年，忽必烈遣桑哥率部进藏杀贡嘎桑波后，抽调军士补足驿站站户的缺额，将北路上的若干个大驿站改由蒙军直接管理，并在藏北屯驻蒙古军队。这是蒙军屯兵西藏亦即驻牧藏北之始。从此，强大的蒙古人势力便以藏北草原为基地，长期控制着卫藏。

当时统治今巴青、比如、丁青一带的琼布家族，与元朝建立了较密切的关系。据《琼布王统史》（ཁྱུང་རབས་གཡུ་མགོ་མ）记载，元世祖忽必烈（གོང་མ་སེ་ཆེན་ཧན）曾给当时的“琼布王”（ཁྱུང་རྒྱལ）朗钦扎巴（ནང་ཆེན་གྲགས་པ）赐“虎头宝印”一方、水晶石官印一方、象牙小印章一枚及朱红印泥等物，并给其颁发了委任诏书和一部明细典章，封他为“本教大领主”，授予他处理其辖区大小事务的权力。①诏书中敕谕朗钦扎巴，“要把上至止贡觉达以下（འབྲི་གུང་རྫོ་མདའ་བྱིན་ཆད）、下至措比卡苏以上（ཚོ་པའི་ཁབ་སོ་ཡན་ཆད）的各个地方管理好”等等。此后，琼布诸部不断壮大，经过了几代之后，到了琼布·本仓加瓦珠（ཁྱུང་པོ་དཔོན་ཚང་རྒྱལ་བ་གྲུབ）时期，琼布诸部落由琼布王族的三兄弟分管，他们分别辖嘎如（དཀར་རུ）、那如（ནག་རུ）、色扎（གསེར་རྫ）

---

① 转引自《霍尔三十九部简史》。原句如下（方括号内为引者注）：ཁྱུང་རབས་ནང་འཁོད་དོན་ཁྱུང་པོ་ནང་ཆེན་གྲགས་པ་ལ་གོང་མ་སེ་ཆེན་ཧན་ནས་སྟག་མགོ་ཐོར་བུ་གཅིག་པ། ལས་ཚབ [ཁྱབ] ཤེལ་གྱི་ཐམ་ཀ བ་སོའི་ཐེའུ་དམར་ཐམ་ཟི། བསྟན་ཤེད་སྐྱིད་པའི་མཇའ [འཇའ]་ས། གསལ་སྒྲོན་འདེགས་བྱད་ [བྱེད] ཀྱི་མཇའ [འཇའ] ལྷེ་འཕྲུལ་གྱི་སེ་ལོང་། གནམ་དོན་ཡོན་གྱི་ལས་ཀ ས་དོན་ཡོན་གྱི་ལས་ཀ ཆེན་པོ་དོན་ཡོན་གྱི་ལས་ཀ མང་པོ་དོན་ཡོན་གྱི་ལས་ཀ་རྣམས་བཀོད་ཅེས་དང་། དོན་ཡོན་ནི་བོན་ཞེས་པའི་དོན་ཡིན་པས་བོན་གྱི་མངའ་བདག་ཆེན་པོས [པོའི]་ དོན་རེད།

三个部落，其各自的地盘和属部也同时划定。到了琼布·本吉扎巴（ཁྱུང་པོ་འབུམ་རྗེ་གྲགས་པ）时期，本吉扎巴率琼布诸部进行了大规模的武力扩张，其地已在“那麻措卡”（ན་དམར་མཚོ་ཁ）以东，“止丹木”（འགྲི་〔འབྲི〕་འདམ，今玉树南部通天河及当曲流域）以南、额曲（དངུལ་ཆུ་གསེར་ལྡན，怒江）以北之间，并在这一带设置了“十八宗豁”(རྫོང་གཞིས་བཅོ་བརྒྱད)。

“琼布王”的统治后来被“霍尔王”（ཧོར་རྒྱལ་པོ）取代，而“霍尔王”世家的始祖，便是公元 14 世纪 30 年代前后到此地的蒙古人，并且很可能还是与元室有嫡亲关系的蒙古贵族。

藏族曾称蒙古族为“霍尔”，所以“霍尔”人入主此地后，人们便在部落名前冠以“霍尔”，这就是历史上要在“三十九族”之前加上个“霍尔”的缘由。

据《霍尔三十九部简史》记载，元朝第九［八］个皇帝图帖睦尔（ཐོག་ཐེ་མུར）之弟古润乌伦台吉（ཀུ་རོན་ཨོ་ལོན་ཐེའི་ཇི），在偕六名蒙古骑兵去后藏萨迦寺的途中，穿越荒无人烟的旷野时迷了路，最后来到一个叫做索那拉库（སོག་ན་ར་ཁུག）的山沟——即今巴青县本索区巴吾乡境内的索舟库（སོག་གྲུ་ཁུག）沟。在那里，他们遇见了几位猎人，便相伴沿河下行，直到索格玛尔（སོག་སྨས་དམར）地方，才总算有了人家。由于他们箭法高超，骑术精湛，骁勇无比，遂被当地的人们奉为首领。此后，他们便在今索县和巴青县交界处的强曲河（འཆམ་ཆུ）下游定居，统治了那里。古润乌伦台吉娶了一位当地的姑娘为妻，其余六人也都相继在该地娶妻安家。

古润乌伦台吉也叫额尔德久拉（ཨེར་ཏེ་ཅོག་ལ），由于他非常勇武，当地人给他奉了个“无敌之王”（ཀུན་ལས་རྒྱལ）的美名。他便是第一代“霍尔王”。由于没有后嗣，他后来又返回故乡，把其兄图帖睦尔（即元文宗——原文如此。译引者注）的次子乌尤加勒

(ཨུ་ཡུག་རྒྱལ) 接来安家，同时还带来了四十户蒙古族牧民。乌尤加勒就是第二代“霍尔王”。他娶了“甲敦”部落（རྒྱ་སྟོན་སྡེ་པ，其地在今比如）头人之女为妻，得三子，长子杰布玛波（རྒྱལ་པོ་དམར་པོ）后来承袭父位，做了第三代“霍尔王”。[①] 其时，噶玛噶举派的势力始在这一素奉本教的地区立脚。从此，这一带的部落中“信奉本教者逾半，其余均皈依佛教”。

“霍尔王”世家在此站稳脚跟之后，便开始扩展其统治范围，其地日广，其势渐盛。第七代“霍尔王”霍尔达拉（ཧོར་སྟག་ལ）时，霍尔部落出兵朗钦（ནང་ཆེན，今青海囊谦一带），将其收入掌握之中。第八代“霍尔王”扎希（བཀྲིས）在位时，其子霍尔拉杰达（ཧོར་ལྷ་རྒྱལ་དར）大举用兵，辗转征战，继彻底征服朗钦之后，又先后控制了仓萨德（ཚང་གསར་སྡེ）、热虚（རག་ཤུལ，青海玉树县南部，今译拉秀）、日吾齐（རི་བོ་ཆེ，今类乌齐）、甲敦（རྒྱ་སྟོན，在今比如）、那仑两部（ནགས་སློན་གཉིས）、（北部的）达嘎卡（ཟང་ཏ་སྐ་ཁ）、纳雪六部（ནག་ཤོད་ཚོ་དྲུག，均在今比如）、拉日阿杂（ལྷ་རི་ཨར་ཙ，今嘉黎县城西部阿扎措一带）、麦地雄（སྨོ་ཞི་གཞུང，在今嘉黎县麦地卡一带）等地诸部，此后又战胜了“琼布”的嘎如、那如、色扎三大部落（དཀར་ནག་སེར་གསུམ）以及冈嘎、冈那两部（སྣང་དཀར་ནག་གཉིས，在今丁青东部）等。在降服上述地方之后，“霍尔王”均要迫使它们“支差”、“供奉”，在农区要青稞，在牧区要牲畜，征服琼布部落后派的“青稞差”（ནས་ཁལ）高达一千二百藏克。

---

① 此外，次子杰布嘎波（རྒྱལ་པོ་དཀར་པོ）后来去了止贡的甲玛赤岗地方（འབྲི་གུང་རྒྱ་མ་ཁྲི་སྐང），民间传说他就是拉萨的大贵族霍康世家的先人（在那曲县另有一说，详见下文）；三子杰布那波（རྒྱལ་པོ་ནག་པོ）相传去了“绛域”（འཇང་ཡུལ，云南丽江一带，今为纳西族聚居区域），并做了“绛域”的“萨古王”（འཇང་ལ་གི་ས་སྒོ་གོང་མ）。

第九代“霍尔王”衮秋加（དཀོན་མཆོག་རྒྱལ，扎希第六子，即霍尔拉杰达之幼弟）继位后，把其治所从索格玛尔迁至巴青地方（今巴青县巴青区所在地）。发展到这一时期，所谓“三十九族”已经形成，“霍尔王”不仅权势强盛，其统治体系也已形成。视其所设职官幕僚，俨如一个独立王国。[①] 此时的“霍尔王”，不仅“执有厄鲁特蒙古诸部（སྨད་ཨོ་ལོད་རྒྱལ་ཁག）的令纸和文书”，而且“有第五世达赖喇嘛的勘验令卷（ཤེར་བམ）等物”。这些记载，与汉文史籍中的记载可以相互印证。

据汉文史料记载，明代中叶以后，“三十九族”地区先后隶属于占踞青海的厄鲁特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喀尔喀部却图汗管辖，1637年又被和硕特部的固始汗纳入掌管。（另有材料说，明末时属蒙古王东宫武藏统治。）

与此同时，藏北中部（包括今那曲、当雄、班戈东部等地）“属于藏北霍尔琴柯王后裔的辖地”。[②]

17世纪中叶，固始汗应第四世班禅罗桑曲结坚赞和第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加措之请，率和硕特部蒙军进藏征讨格鲁派的敌对势力。《霍尔三十九部简史》中讲，固始汗经索宗进入卫藏时，便与霍尔诸部建立了联系。进藏后，固始汗部战败藏巴汗，擒杀噶玛丹迥旺波，征服了各地反对格鲁派的贵族势力，将卫藏全部收入掌握，并尊五世达赖为全藏的宗教领袖。

固始汗的蒙军在藏北地区讨伐时，各地的许多本教古寺被

---

① 据《霍尔三十九部简史》记载，当时，“霍尔王”以下有：本教侍僧（སྒང་ཁའི་བོན་པོ）60位，高相（〔བློན་ཆེན་〕ཡང་ཆེན）30位，大相（བློན་ཆེན་ཡང་ཆུང）30位，小相（བློན་ཆུང）60位——内含大根保（ཀན་ཆེན）、中根保（ཀན་འབྲིང）、小根保（ཀན་ཆུང）各20位。

② 参见《西藏自治区概况》。

彻底摧毁，另一些也遭严重破坏，只有少数幸免于难。被捣毁的本教寺院，有“大小数十座”，其中包括“第三饶迥（公元12世纪）时就已有四大扎仓、两千僧众”的索雍仲林寺（སོག་གཡུང་དྲུང་གླིང）和公元12世纪时“由琼布·阿拉扎巴（ཁྱུང་པོ་ཨ་ལྷ་གྲགས་པ）建造”的位于下秋卡（在今比如县西北隅）的雍仲增寺（ཤར་ཚ་ཁར་གཡུང་དྲུང་འཛིན་དགོན）。蒙军还把本教寺院中一些贵重的供养物、法器等，用作格鲁派寺院的建设；有的格鲁派寺院甚至直接建于本教寺院的废墟上。①

素奉本教的“霍尔王”当时很可能处境艰难，索宗一带的群众传说，索宗诸部原来均属“霍尔王”，后因“霍尔王”请五世达赖喇嘛念经，便将这些部落“供养”给了达赖喇嘛，后来达赖喇嘛又把这些部落给哲蚌寺作供养部落（直至民主改革前），索宗的第一座格鲁派寺院就是五世达赖喇嘛时所建云。

此次讨伐后，固始汗命其长子达延汗（即鄂齐尔汗，藏名丹津道尔吉）驻守拉萨辖领部众，令其第六子多尔济（即达赉巴图尔台吉）佐之，还留下八个旗的蒙古骑兵，驻牧于达木地区（包括今当雄县全部、那曲县大部、班戈县东南部）②，以控制卫藏各地。公元1703年，驻于达木地区的蒙古骑兵就曾

---

① 参见《ནག་ཆུ་ས་ཁུལ་གྱི་ཆོས་ལུགས་གྲུབ་མཐའ་ཁག་དར་ཚུལ་ཐོར་ཙམ་གླེང་བ》（那曲地区佛本诸宗派发展情况述略）、《ཧོར་ཚོ་སོ་དགུའི་ལོ་རྒྱུས་མདོར་བསྡུས》（霍尔三十九部简史）。具体例证详见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② 我们此次在藏北调查时注意到，“达木”（“达木牛厂”）的历史地理范围不止于“今当雄县”。今当雄实际上只是“达木”地区的一部分。民主改革前，除当雄以外，纳木措以北、懂措和达如措以南的地区仍被称为“达木”。“达木萨迦宗”、“达木曲柯尔”这两个宗（豁）的名称已能表明这一点。可见，“达木”所指，常常包括“达木游牧之所”，而不一定仅限于“今当雄”。其地域广到什么范围，似应区分不同时期、不同情况来加以探讨。

在拉藏汗的指挥下突袭拉萨，战败第巴桑结嘉措。

1714年，拉藏汗派遣颇罗鼐率大军北征“霍尔三十九族”地区，以武力征服“霍尔喀四部”（ཧོར་ཁ་བཞི，其地均在下曲河畔），迫使（第十代）“霍尔王”觉吾吉（ཇོ་བོ་རྒྱལ）——亦作武京台吉（ཨུའི་ཚིང་ཐའི་ཇི、ཨུའི་ཅིང་ཐའི་ཇི）——就范。撤兵时，颇罗鼐牵走了该地区的数十匹好马作为“霍尔王”俯首的信物。①

公元1723年，青海和硕特部蒙古首领罗卜藏丹津公开谋逆作乱，反对清朝政府。隶属罗卜藏丹津的“霍尔三十九族”及青海南部地区，一时纷乱四起。为了平息叛乱，颇罗鼐受命率藏军随清军一道经那曲卡一带前往进剿。据《颇罗鼐传》记载，此次进击，招抚了那雪（ནགས་ཤོད）、优受（ཡུལ་ཤུལ）、霍尔喀四部（ཧོར་ཁ་བཞི）、上下仲坝（འབྲོང་པ་སྟོད་སྨད）、多秀（ཇོ་ཤུལ）以及琼布的那如、噶如、色扎三部（ཁྱུང་པོ་དཀར་ནག་སེར་གསུམ）等部落的共两万户。② 上述部落中，除优受（或译玉树，在今青海省治多县东部一带）、仲坝（上下两部之地均在今青海杂多）这两个部落外，其余的均属“三十九族”。③

清朝“招抚”霍尔部落之前，即从第一代“霍尔王”古润乌伦台吉时到清初期间，“霍尔王”共历十一代。这十一代“霍尔王”均狰受封“台吉”。此外，霍尔达拉（第七代王）之弟旺鲁（དབང་ལུ）、扎希（第八代王）之子霍尔拉杰达俩人，

① 详《颇罗鼐传》（藏文）第205—209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1年5月）。

② 详见《颇罗鼐传》第456—472页，同上引。

③ 其中，那雪部落内分六部，其地均在今比如境内；多秀内分上下两部，其地在今丁青；琼布三部故地，均在今丁青；“霍尔喀四部”的分布范围，在今聂荣、比如间的下曲河畔。据初步分析，“霍尔喀四部”可能指杂玛尔、阿扎堆玛、阿扎买玛、索德（?）四个部落（见本书表1.6）的前身。

亦曾被封为“台吉”，一共是十三位“台吉”。他们不仅衔有“台吉”的爵号，而且均受有印信、诏书（འཛའ་ས）和官文(ཡིག་ཚང)。据说其印信上均雕有蝎状纹饰（སྡིག་པ་ར་ཉག་སྐོས་མ[螭纽印?])。以上这些“台吉”，人称“蒙属时期十三台吉”(སོག་སེར་པོའི་དུས་ཀྱི་ཐེ་ཇི་བཅུ་གསུམ)。[1]

公元1725年，清廷设青海办事大臣，委任第十二代”霍尔王”赤加吉钦（ཁྲི་རྒྱལ་རྗེ་ཆེན)[2] 总管“三十九族”，直属理藩院夷情衙门。公元1728年，清廷在拉萨设驻藏大臣办事衙门。1731年，清朝派官员勘定青藏地界，唐古拉山脉南北两麓诸部落，分归驻藏大臣和青海办事大臣辖属，“三十九族”划归驻藏大臣直辖，同年清查了诸部户口数。此后，这一地区开始给驻藏大臣支差。[3]

1747年，颇罗鼐逝世后，其次子珠尔默拓那木扎勒袭其郡王爵，并管理三十九族和达木蒙古八旗。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死后，清政府于1751年复将上述两个地区划归驻藏大臣管辖，并照内地例，在达木置协领、佐领、骁骑校棍职。为便于管理计，仍委“霍尔王”（赤加杰钦）总管“三十九族”。

从清代“招抚”霍尔三十九部后直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

---

① 把“十三台吉”时作为“蒙属时期”，是针对其以后的两个时期而言的——直隶于清政府后直到1911年这一段，为“清属时期”（རྒྱ་ནག་པོའི་དུས，硬译为“汉属时期”)；1912年以后直到50年代这一段，为“藏属时期”(བོད་སྐྱོང་པའི་དུས)。这是“三十九族”人的断代方法。

② 赤加吉钦，或译“赤家家谨”。

③ 据《霍尔三十九部简史》载，当时每百户支一匹马，每匹马折银八十两；同时每户支银八钱，称为“银差”(དངུལ་ཁྲལ)，逐年支应。驻藏大臣定例给前往送交“银差”者以赏赐，并给每户人家一枚绿松石，群众称之为“皇帝赐的玉饷”(གོང་མའི་བོགས་གཡུ)。

年）间的八代“霍尔王”，均受清政府册封委任，有的还曾受赐顶调花翎。

据《霍尔三十九部简史》记载[①]，公元1746年，清朝给“霍尔百户”（ཧོར་བེ་ཧུ）赤加吉钦（第十二代霍尔王）颁发了委牌和号纸（དབུ་ཕིའུ་ཧོ་ཁྲི），“把他列入了皇帝的大臣之列”；1786年，清朝封拉卡丹杰（ལྷ་མཁར་བསྟན་རྒྱལ，第十三代）为“总百户”（ཙུང་བེ་ཧུ）；1799年，清朝给第十四代“霍尔王”策仁拉卜丹（ཚེ་རིང་རབ་བརྟན）发了委牌；第十五代“霍尔王”策仁旺杰（ཚེ་རིང་དབང་རྒྱལ）继位后，清朝又于1819年封之为“总千户”（ཙུང་ཆེན་ཧུ），并颁发了委牌，同时敕谕“千户”之地位可以传袭；第十六代“霍尔王”赤旺拉卜丹（ཁྲི་དབང་རབ་བརྟན）接任后，亦于道光十二年（1832午）受赐官衔（ཆེ་སོ）及委牌；第十七代“霍尔王”诺布旺杰（ནོར་བུ་དབང་རྒྱལ）时（1855年）廓尔喀进犯后藏，奉驻藏大臣之命，霍尔王派东本·多嘎（སྟོང་དཔོན་རྡོ་དཀའ）率一千人开赴前线，因作战有功，清朝给诺布旺杰赐了有十三个纹眼的珊瑚顶子（བྱུ་རུའི་ཏོག་ཆུ་མིག་བཅུ་གསུམ）和六［三］翎眼的花翎（མ་བྱའི་ཉེམ་སྒྲོ་ཞིག་དྲུག་སྐོར），给东本·多嘎赐了青金石顶子及俄罗斯（?）花翎（དངས་ཤེལ་ཨུ་མེན་གྱི་ཏོག་དང་ཨོ་རོག་གི་ཉེ་མ）；此后清廷还于1866年给继任的第十八代“霍尔王”南杰旺堆（རྣམ་རྒྱལ་དབང་འདུས）发了号纸（ཧོ་ཀྲི）封了官衔（ཆེ་སོ），1870年又赐了珊瑚顶子（བྱུ་རུའི་ཏོག）和花翎（མ་བྱའི་ཉེམ）；光绪二十年（1894年），清朝又给第十九代“霍尔王”次旺拉杰（ཚེ་དབང་ལྷ་རྒྱལ）发了委牌和“推随”（མཐོད་གསོས）[②]。次旺拉杰1907年被杀死，《联豫驻藏奏稿》中所载“夥尔总百

① 为真实反映当地的说法，此处一仍藏文表述，不加匡正。

② “推随”系音译，其义未详，疑原文有误。

户被匪戕害”即此。

以上自十二代至十九代八位“霍尔王”，人称清属时期八位千户（རྒྱ་ནག་པོའི་དུས་ཀྱི་ཆེན་ཏུ་བརྒྱད）。

属驻藏大臣直隶时期，“霍尔王”在当地的权势更加显赫管理体制愈加庞大。前引藏文史料载，他手下不仅有千户（ཆེན་ཏུ）一、百户（བེ་ཏུ）十三、百长（བེ་ཙང）四十，[①]而且还有八大内相（ནང་བློན་སྐུ་པོ་ཆེ་བརྒྱད）、四大外相（ཕྱི་བློན་རག་པ་ཆེ་བཞི）和强佐（ཕྱག་མཛོད，大总管）、涅巴（གཉེར་པ，管家）、仲译（དྲུང་ཡིག，文书）、索本（གསོལ་དཔོན，膳食官）、森本（གཟིམ་དཔོན，寝宿官）以及侍卫（སྐུ་སྲུང）180人、听差数十名；不仅有分管牛马的官员（ནོར་དཔོན་དང་རྟ་དཔོན），而且还有内仆（ནང་གཡོག）——包括厨师、背水人、磨糌粑人等共十余人，外仆（ཕྱི་གཡོག）——即牧牛人（ནོར་རྫི）、牧马人（རྟ་རྫི）共十多人。“霍尔王”把治下的三十九个部落视为“内部落”（ནང་སྡེ），而把被其征服的五六个大部落算作“外部落”（ཕྱི་སྡེ）。“霍尔王”的衙署（རྒྱལ་གཞིས་པོ་བྲང）叫作阿喀衮巴（ཨ་དཀར་དགོན་པ），是一幢二层楼房，有40多间，内供物主要有本教的《甘珠尔》和《丹珠尔》，更有珍贵无比的水晶石雕像；这个衙署俨如一座本教寺院，其中活佛、翁则、格贵、涅巴等一应俱全，整个“三十九族”都要供养他们。僧人中地位较高的称作“十二刁兕师”（སྔགས་ཆེན་བཅུ་གཉིས）。“霍尔王”还有一顶被人们称作“霍扎池堆东雄”（ཧོར་ཟླ་ཁྲི་འདུས་སྟོང་ཤོང）的罕见大黑帐，其名称（池堆东雄）中就含有“容千人、纳万众”之意，内部面积至

① 此处与汉文史料中的记载不一，我们保留了藏文记载原貌。

少有二三百平方米[1]，可能是“霍尔王”的夏衙及其召集“三十九族”诸部头人议事之所。“巴青”（སྦྲ་ཆེན）一名，本意即“大帐”，其语源即与“霍尔王”的巨型衙帐直接有关。

清政府对达木地区和三十九族地区的直接管理，以辛亥革命后驻藏大臣被逐而告终。光绪年间，噶厦政府曾请求清政府把三十九族划归于它，清廷未允。由于上述两个地区直隶于清朝政府160余年，藏族群众遂视其为“内地人的部落”——在这一时期，“三十九族”亦被称为“嘉德索格”（རྒྱ་སྡེ་སོ་དགུ），达木的八个部落则作“达木嘉学杰”（འདམ་རྒྱ་ཤོག་བརྒྱད），两地亦被统称为“嘉德”。

元、明、清三代有多少蒙古人驻留藏北，继而融合于当地藏族，恐怕永难查清了。仅见于史册的已经为数不少，至于那些名不见经但的驿站士卒、朝佛香客以及因种种原因定居此地的人，肯定还有许多。聂荣宗索德（སོག་སྡེ）部落的由来便是一例：藏文史料中讲，索德部落的“本”（དཔོན，部落头人官名）与“霍尔王”的宗祧不一，其先祖是土尔扈特人（ཐོར་གོད་ཀྱི་མི་རྒྱུད），最初由一位首领带了70户人家从蒙古人地方（སོག་ཡུལ）搬到此地；而30多年前（20世纪50年代）该部落的群众介绍说，他们是120年前（大约在公元19世纪30年代）从蒙古来的，他们共149户人家相伴而行，去拉萨转经，后来首领病死在拉萨，他们在返回蒙古的路上经过聂荣时，被留在这里，驻藏大臣还给其新首领封了“千户”云。藏文记载和群众的介绍实际上可能并不矛盾，这两种说法应该说反映了该部落的两个主要来源。黑河宗巴尔达部落的首领“巴尔达金格尔”

---

① 《霍尔三十九部简史》载，帐内有600余平方米；朱绣则认为有250多平方米，详见《新青海》第四期。

也是蒙古人的后裔。据介绍，“金格尔”（或作琴柯尔）是蒙语边防官的音译名。20 世纪 50 年代中叶的“巴尔达金格尔”彭措旺多亲口介绍说，其先祖是四世达赖喇嘛的亲属，随四世达赖喇嘛[①] 一同来到西藏，起初住在拉萨，后因不适应而迁至此地。据说“金格尔”家族世袭四品衔，所藏的封文和官印均为汉文，直至民主改革前还保存有祖传印信一方，印文为“王堂之印”四字。彭措旺多还说他家与拉萨大贵族霍康世家“同宗同族”，四世达赖喇嘛时曾给两家立过文约云。此外，今索县的群众在习惯称呼中为“索巴（སོག་པ），他们自已硬认为过去他们是“霍尔德”部落的一支，与蒙古人有密切关系，等等。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曾对黑河宗的罗马让学（属于从雄索部落中分出的罗马部落）和阿巴（属于桑雄部落）两个部落进行了调查。据他们当时了解，固始汗带兵进藏后，曾盘踞在库尔茫（འཁོར་མང，在今那曲县孔马区宗青、八一两乡境内，位于那曲镇东北）、强玛（བྱང་མ，分布于今那曲镇北部—东北部）和纳木措湖等地，后来把上述地方送给五世达赖喇嘛，自此这一带地区才成为藏政府系属的部落。“传说当时有七家蒙古人在罗马让学牧地上生活繁衍，而发展成今日的户口。”当地一位藏族干部“还清楚记得，每逢过年，一早起来家里还要讲两句蒙古话，互相祝福”；“牧民洛三家中，还保存有当年蒙古人入藏的文物”。在阿巴部落，传说在二三百年以

① 第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是历代达赖喇嘛中惟一的一位蒙古人，他出身于蒙古和硕特部俺答汗家族，1589 年被确认为转世达赖，1603 年由蒙军护送入藏，1617 年圆寂。

前藏北一带最高统治者是霍尔琴柯尔（ཧོར་ཁྱིང་སྐྱེར）等。[①]

总之，在藏北，到处都有关于蒙古人的传说、蒙古人的足迹。驻牧藏北的蒙古人及其后裔的主要聚居区域除当雄外，就是那曲县以及班戈县东南部一带，历史上所说的“达木”，可能往往包括上述地区。

（四）民国时期

至辛亥革命前，藏北地区从总体上讲分属驻藏大臣、噶厦政府和班禅额尔德尼三方面管辖。“驱汉事件”发生后，噶厦政府把历史上由驻藏大臣管辖的达木及三十九族地区收入掌管；第九世班禅被迫前往内地后，噶厦政府又强行接管了班禅属区。至此，藏北地区自吐蕃王朝崩溃以后第一次全部置于西藏地方政府的直辖之下。

1911 年中华民国政府成立后不久，清朝派驻西藏的军队内部分裂，驻藏大臣系统至此瓦解。五十余名相率返乡的流散官兵路经三十九族地区时，受到当地一些头人和群众的同情和帮助，但遭到藏军的残酷追杀。嘎厦政府派出热嘎下（མདའ་དཔོན་ར་ཀ་ཤག）、囊穹巴（མདའ་དཔོན་ནང་ཁྱུང་བ）、奇坝巴（མདའ་དཔོན་ཁྱིད་པ་བ）三个代本，分率藏军相继循踪而至，同时还调集索宗等地的民间武装为后援，经比如、色扎（今丁青西部）、丁青（今丁青县治附近）三战，那些散兵幸存无几。藏军趁势控制了三十九族地区，烧杀掳掠，无恶不作，当时被焚毁的部分寺院、民房，残迹至今犹存。

1914 年，噶厦政府决定把驻藏大臣的故辖区——“达木

---

①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黑河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调查报告》、《西藏黑河宗罗马让学部落调查材料》，1964 年。

嘉学结”（清属当雄八部落）和“嘉德索格”（清属三十九族）——交给在“驱汉事件”中最卖力的色拉寺作为报答。达木的八部落自此至民主改革前一直属色拉寺，所以当雄宗又称“达木色拉拉及宗”。但是，被派往接管“嘉德索格”地区的以色拉寺一名堪布为首的十多个人中的大多数，在嘎热呷（ག་རེ་འགག，在今丁青）地方，被冈尕沓村（སྣང་ག་ཟ）不愿受制于噶厦政府的群众奋起怒杀。事件发生后，噶厦政府 1916 年派代本扎希童（མདའ་དཔོན་བཀྲས་མཐོང）和代本穷然（མདའ་དཔོན་ཁྲུང་རས）做保镖，在这一地区强行设置了“霍尔地区总管”——霍尔基（ཧོར་སྤྱི）。

霍尔基的设置，标志着“霍尔王”的传袭制度被废止。补充说明一下，第十九代“霍尔王”于 1907 年被害时，殃及其幼子。1909 年，噶如部落百户（དཀར་རུ་བེ་ཧུ）丹珍旺杰（ཏ་མཁྱེན་དབང་རྒྱལ）代理其职（དཔོན་ཚབ）。当年末，因益塔部落百户（ཡི་ཐ་བེ་ཧུ）诺布旺杰（ནོར་བུ་དབང་རྒྱལ）为“霍尔王”家族的嫡嗣，遂出任“霍尔王”，是为第二十代。1912 年，诺布旺杰逝，其兄次旺丹增（ཚེ་དབང་བསྟན་འཛིན）继任，为第二十一代。

“霍尔基”的到来，使历五百年余载、传二十一代的“霍尔王”成为历史。①

第一任“霍尔基”堪穷·扎囊（མཁན་ཆུང་གྲགས་རྣམ）到任后，首先追查了曾帮助过流散川军的人和事，执杀了许多人，还对不少人施行了挖眼、劓鼻、割耳、剁手、刖足等酷刑，致残者无算。同时，没收了很多人家的财产，并收缴了有关地区的火枪一万杆。杀死色拉寺堪布的冈尕沓村，属于霍尔三十九部之

---

① 根据《霍尔三十九部简史》，我们将“霍尔王”世系的传承过程列成了表。详见本书附录 4：历代霍尔王传袭情况表。

一的冈如（སྒང་རུ）部落，堪穷·扎囊下令撤拆这一部落，分别并入玛如（དམར་རུ）和冲仓（ཁྲོམ་ཚང）两部中，同时，废冈如百户（སྒང་རུ་བེ་ཧུ）及诸百长（བེ་ཙང）之职，并永世不得再任，受报复的人家逾千户，很多人惨死，致残者更多。扎囊还强行将卓雪（འབྲོག་ཤོག，故“霍尔王”直属部落）、嘎如（དཀར་རུ）、达竹（སྟག་དྲུག）等部落的千户降为百户，将14位百户的官位降至五品，将诸小部落的25（或作26）名百长降为六品官，百户以下的43（或作44）位百长降为“定本”（ལྡིང་དཔོན）等等。品位从表面上看虽然不低，但均为噶厦的“编外级”（ཕྱིའི་རིམ་པ），有名无实。为强化统治，扎囊还在这一地区重新制定了差役、乌拉制度，在巴青、比如、丁青三地设了“宗”，并派驻藏军镇守。后来，扎囊死在丁青。他以残暴凶煞闻名于“三十九族”地区，竟致“百姓们一听到他名字，就吓得心惊胆战”，当地人对他根之入骨。

“霍尔基”自1916年始设，至1942年撤消，一共有九任（见表1.1）。

（表1.1）历任霍尔基（三十九地区总管）略表

（1916年—1942年）

任次	品级	类别	译名	藏文
第一任	四品	僧官	扎囊	མཁན་ཆུང་གྲགས་རྣམ
第二任	四品	俗官	闵别	རིམ་བཞི་སྨན་སྤེལ
第三任	四品	僧官	宇妥	མཁན་ཆུང་གཡུ་ཐོག

任次	品级	类别	译名	藏 文
第四任	四品	俗官	嘎学巴	རིམ་བཞི་ཀ་ཤོད་པ
第五任	四品	僧官	扎巴加措	མཁན་ཆུང་གྲགས་པ་རྒྱ་མཚོ
第六任	四品	俗官	宁木都卡	རིམ་བཞི་སྣན་མོ་མདོ་མཁར
第七任	四品	僧官	徒登白玛	མཁན་ཆུང་ཐུབ་བསྟན་པདྨ
第八任	(?)	俗官	台吉·穷然巴	ཐའི་ཇི་ཁྱུང་རམ་པ
第九任	四品	僧官	达札森本	སྟག་བྲག་གཟིམ་དཔོན་མཁན་ཆུང

该地的头人和群众在表面上应酬“霍尔基”的同时，始终没有停止多种形式的斗争，他们对驻藏大臣管辖时期不无眷眷之情，对“霍尔王”被废黜更是极为不满。第一任“霍尔基”到来不久，“三十九族”诸部的头人们就秘密地订定了一份盟约——《加塔拉智甘结》（ལྕགས་ཐག་ལག་སྦྲེལ་གྱི་གན་རྒྱ），意为手携手、结如铁链的协定。盟约的主要内容是，各部的头人和群众要像昔日敬重“霍尔王”那样尊重已被贬为“卓雪本”（འབྲོག་ཤོག་དཔོན）的其后代；不论哪一个部落受到来自任何方面的任何侵害，其它部落都要前赴后继，全力相助；要同甘苦，共患难等。此后，每当百姓间有矛盾冲突时，绝大多数头人都能团结一致，以对付“霍尔基”。据记载，闵别（第二任）、嘎雪巴（第四任）、宁木都卡（第六任）、台吉·穷然巴（第八任）等任“霍尔基”时，都曾遇到反抗。值得在此一提的，是一个名叫

嘎加·索朗丹达（ཀ་རྒྱ་བསོད་ནམས་བསྟན་དར）的人，他曾是“霍尔王”的“内相”（ནང་བློན）。闵别至任时，他就带领诸头人与之作对；宇妥当“霍尔基”（第三任）时，他被任为“强佐”（霍尔基府总管），双方似乎相安无事；噶雪巴到来之后，他又密谋组织一次大的反叛行动，后因泄密事败，好几位部落头人被杀，索朗丹达等人还被关进噶厦监狱。[①] 至于普通农牧民的对立情绪和种种对抗形式，更是不胜枚举。

为了加强对藏北地区的统治，噶厦政府于1942年（藏历水马年）决定，设立绛曲基巧（བྱང་རྒྱུད་སྤྱི་ཁྱབ，即藏北总管，简称绛基），驻黑河，统管藏北各地。“霍尔基”的设置同时终止。

导致噶厦政府下决心设“绛基”的直接原因，便是发生在1940年夏季的“打穿黄袍子的人”的著名事件。当时的黑河宗本堪布热振·德强杰布（མཁན་པོ་ར་སྒྲིང་ཞེ་འཆང་རྒྱལ་པོ）等二人，给安多八部的差税层层加码，已激起民愤，加之他们又在群众集聚的赛马会上将安多买玛（八部之一）的牧民卡加（ཀ་རྒྱ）等人抓到宗政府拷打，更是火上浇油，势在必燃。在色多部落“本”（སེ་རྡོར་དཔོན）旺培（དབང་འཕེལ）[②] 的带领下，人们冲进宗政府，救出卡加等人，并高喊“打穿黄袍子的人”的口号，怒揍两宗本，并把他们捆起来，推搡到赛马场示众。除了这件事，还有一大原因，即“三十九族”地区接连不断地“造反”（འབངས་གྱེན་ལོག）也使噶厦政府深感头痛，它认为该地区“从根

① 见《ཧོར་ཚོ་སོ་དགུའི་ལོ་རྒྱུས་མདོར་བསྡུས》。关于第四任“霍尔基”嘎雪巴时期这宗事件的缘由，尚有另一种说法，见《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

② “本”（དཔོན）：部落头人官职名。曾有出版物中将旺培称作“贫苦牧民”或“牧奴”，有误。

本上就不安定”，有必要加强在那里的统治。[①]

噶厦在1916年设巴青、比如、丁青三个宗的基础上，1942年置“绛基”后又设了色扎、尺牍、聂荣三个宗，这样，把霍尔三十九族地区分割成了六个宗，以便分而治之。上述六宗，民间称之为“措巴六宗”（ཚོ་པ་རྫོང་དྲུག）。除了这六个宗，“绛基”属下主要还有黑河宗、当雄宗、朗如宗、达木萨迦宗、索宗、拉日宗以及达木曲柯尔、达波措斯、旁多、宁中白仓等豁卡[②]，号称“黑河十八宗豁”。（详见本章第四节）

自1942年至1959年，“绛基”共历五任，均为四品官，每任僧俗官员各一。（见表1.2）

（五）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行政区划

1950年10月，昌都地区以及那曲地区东部首先获得解放。次年三月，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宣告成立。原属“绛基”的聂荣宗、索宗、巴青宗、比如宗、拉日宗、尺牍宗、色扎宗、丁青宗（此外还有边坝宗和沙丁宗）隶该委员会第一办事处（驻丁青），第二十一代“霍尔王”的嫡嗣、卓雪本（འབྲོག་ཤོག་དཔོན）霍尔加色·索朗坚参（ཧོར་རྒྱལ་སྲས་བསོད་ནམས་རྒྱལ་མཚན，霍尔加色意为霍尔王子）出任办事处副主任。此后，各宗的人民解放委员会相继成立。

---

① 见《བྱང་སྤྱི་རིམ་བྱོན་གྱི་ལོ་རྒྱུས་མདོར་བསྡུས》（历任绛基简况），那曲地区政协未刊稿。

② 本书涉及的宗豁，往往异称杂乱。我们在写作中，选用其中较规范或较流行的一种，其余的经考订归类列于书尾附录。（见附录2：民主改革前藏北有关宗豁异称一览）

（表 1.2）历任绛基（藏北总管）简表

（1942 年—1959 年）

任别	品级类别	译名	藏文	任期起迄年代
第一任	四品僧官	帕拉·土丹沃丹	ཕ་ལྷ་མཁན་ཆུང་ཐུབ་བསྟན་འོད་ལྡན།	1942—1946
	四品俗官	松多巴·吉曾云登	གསུམ་མདོ་བ་རིམ་བཞི་རྒྱལ་མཚན་ཡོན་ཏན།	
第二任	四品僧官	拉武达拉·土丹丹达	ལྷའུ་རྟ་ར་མཁན་ཆུང་ཐུབ་བསྟན་བསྟན་དར།	1946—1950
	四品俗官	代本夏格巴·洛色仁钦	མདའ་དཔོན་རིམ་བཞི་ཞྭ་སྒབ་པ་བློ་གསལ་རིན་ཆེན།	
第三任	四品僧官	擦都·土登桑颇	ཚ་རྫོར་མཁན་ཆུང་ཐུབ་བསྟན་བཟང་པོ།	1950—1952
	四品俗官	热莎·加根	ར་ས་རིམ་བཞི་རྒྱ་ཅན།	
第四任	四品僧官	加措扎西土登江曲	རྒྱ་མཚོ་བཀྲིས་མཁན་ཆུང་ཐུབ་བསྟན་བྱང་ཆུབ།	1952—1956
	四品俗官	曼吉林·江央建昌	སྨན་སྐྱིད་གླིང་པ་འཇམ་དབྱངས་རྒྱལ་མཚན།	
第五任	四品俗官	门堆·洛桑旺堆	སྨན་སྟོད་རིམ་བཞི་བློ་བཟང་དབང་འདུས།	1956—1959
	四品僧官	吞巴·洛桑丹增	ཐོན་པ་མཁན་ཆུང་བློ་བཟང་བསྟན་འཛིན།	

按：本表主要依据《历任绛基简况》编制，并经最后一任“绛基”、现西藏自治区政协常委门堆·洛桑旺堆先生审定。

与此同时，那曲中部和西部其它地方仍由“绛基”管理。

“十七条协议”签订后，十八军独立支队主力2000余人，于1952年3月护送班禅大师经黑河返回后藏。同年，第九世班禅逃往内地后被噶厦政府强行接管的其故有领地，按“十七条协议”的精神归还给班禅喇嘛。自此，达木萨迦宗以及（就今那曲地区而言）属于谢通门豁和达那仁钦则豁的部分小豁卡（包括辛格尔、多巴、亚巴、巴林等部落）重归班禅额尔德尼。

1953年1月，中共西藏工委黑河分工委成立（驻黑河）。同年4月，三十九族分工委成立，其中辖聂荣、索宗、比如、拉日（嘉黎）、巴青等宗。

1957年初，黑河地区基巧办事处成立。

1957年，三十九族分工委撤消。聂荣、索宗、比如、巴青四宗改隶黑河分工委；拉日（嘉黎）宗划归林芝分工委辖。（林芝专区于1963年撤消时，嘉黎县划归那曲地区专员行政公署。）

1959年7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对藏北的行政区划作出重大调整：把黑河宗分为黑河县、安多县；把朗如宗、辛格尔、多巴等宗豁合并为班戈县；把达木萨迦宗、达木曲柯尔合并为青龙县；将当雄宗划归拉萨市。同时，申扎、比如、索宗、巴青、聂荣五个“宗”（改称“县”）划归黑河地区。经此次调整，黑河地区辖九个县：黑河县（1965年更名为那曲县）、安多县、班戈县（一名江龙县）、青龙县（一名达木萨迦县）、申扎县、索县、比如县、巴青县、聂荣县。

1959年10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决定，撤消各地基巧办事处，设立行政公署。次年二月，黑河（1965年更名那曲）地区专员行政公署成立。

1965年4月，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决定，撤消达木萨迦（青龙）县，将其行政区域全部划归班戈县。

到了70年代，那曲地区专员行政公署先后在扎加藏布河以北地区设双湖办事处，在申扎县西部设文部办事处。

80年代初，那曲地区专员行政公署下辖九个县和两个相当于县的办事处：那曲县、安多县、聂荣县、索县、巴青县、比如县、嘉黎县、班戈县、申扎县、双湖办事处、文部办事处。[①]

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划出申扎县北部及班戈县小块地区，新设尼玛县，县治尼玛（原申扎县尼玛区驻地）。但截至我们在那曲地区调查时的1987年，尼玛县的机构设置、县城基建等尚未进行。本书中运用的行政区划概念，仍以1985年前的实际区划为准。

三、清代以来藏北主要部落变迁大略

明清时期，那仓、朗如、黑河、羊八井的四个部落联盟被称作“北方四部”。[②] 其中未计“嘉德”（རྒྱ་སྡེ）——“三十九族”和“达木蒙古八族”。藏北民间有这么一种说法：今那曲地区的主体，是由过去的三大部分即那仓、羌日、霍尔德组成的。这三部分，可简单地视为今那曲地区的西部、中部和东部。实际上，就组成今那曲地区的主体而言，当时自西向东依次为那仓、朗如、羌日(黑河)、霍尔德（或称嘉德，即“三十九族”）这四个部落联盟，其中又以那仓、羌日、霍尔德为代表。

需要申明的是，我们在这里所说的“联盟”，已不是严格

① 双湖办事处和文部办事处分别设于班戈县北部和申扎县西南部。上述两县的几个区1986年以前实际上由双湖、文部管理，但按国家正式行政区划，仍分属班戈县和申扎县。（见本书附录1中的说明）

② 见《西藏日报》1986年6月19日。

意义上的部落联盟，不过它们既保留着部落联盟时期的某些特征，又有着各自相对独立的变迁经历及其在历史上形成的传统地域，同时，人们的历史观念中仍视之为相对独立的群体。

下面，我们对其清代以来的变化情况分别作一简略考述。

1．那仓部落

那仓的地望，详见本章前一节。

公元 17 世纪以前，那仓默默无闻地处于一种半封闭状态。据当地老年人讲，五世达赖喇嘛以前相当长的时期内，那仓不属于任何宗豁，不用给任何人支差缴税。“森巴事件”的发生改变了这一状况。

明代末年，西藏各地方势力纷争不已。第悉藏巴政权衰落，明初尚属俄力思（阿里）军民元帅府而且例向乌斯藏三年一贡的拉达克土王遂拒不人贡，进而竟武力内侵，挑起战事，史称森巴战争（ལ་སེང་གི་སྡེ་གཟར，或作拉森事件）。1681 年，五世达赖喇嘛派一支蒙军西征讨伐，收复失地。从此，那仓归阿里管辖了一段时间。晚些时候，因第悉桑结嘉措与拉藏汗之间的争斗，那仓地区曾再度成为谁也不管的“真空地带”。那时，那仓地区有 8 个部落。

18 世纪初，发生了蒙古准噶尔部勾结和硕特部与拉藏汗夺权的争斗。1716 年，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拉布坦派遣六千多人，从新疆南越昆仑山，经由那仓地区突袭拉萨。1720 年，在清军和康济鼐、颇罗鼐所率藏军的夹攻下，准噶尔军队仍旧取道那仓溃退。准噶尔军队在那仓地区的一往一返，使这里蒙受了一场深重的灾难，原有的八个部落中有两部从此竟不复存在。

颇罗鼐执政时期（公元 1728—1747 年），那仓地区的六个部落建立了一个由两名阿觉（ཨ་ཇོ）和四名波布（སྤོ་བོ）共六人组成的联合自治机构——那果珠哲（ནག་མགོ་རྡུག་སྒྲིལ，意为那仓

六部联合首脑）。那仓部落从此兴旺强盛，“那仓六部”（ནག་ཚང་ཚོ་དྲུག）之称也逐渐远近闻名。此时的那仓，已在承担噶厦所加的繁重差税。[①]

1855年，廓尔喀以边境商务纠纷竟派兵大举进犯后藏。那仓部落奉令派出200多人，由两名甲本（བརྒྱ་དཔོན）带领，与藏军一道开赴前线参战。战争结束后，噶厦政府于1856年决定在那仓设宗（隶后藏），并派去僧俗宗堆（རྫོང་སྡོད）各一，同时，把过去的6个部落划分为18个小部落。此后，那仓一带亦以“申扎宗”或“那仓宗”传闻于世。

“那仓六部”被划分成18个小部落后，到民主改革前又变成了16个，但是“那仓六部”这个称呼，依然在民间沿用。

根据其从17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50年代末的变化情况，我们试列了“那仓部落近三百年发展线索表”（表1.3）。根据表中第一栏里“达处嘎松”、“桑秋赛松”、“拉本文松”这三个部落名称来看，它们分别是由三个更小的部落合成的，由此看来，在形成八部落之先（1681年以前），那仓曾一度至少有14个小部落。纵观那仓部落的变化线索，它经历了一个“14—8—6—18—17（内共含53个小属部）”的过程。从宏观角度看，这一过程呈“分散——集中——发展后又分化”的趋势。1856年划分的18个部落中，除嘎尔措部落外，其余17个部落到20世纪50年代都发展成为各有属部的部落，其中最少的有两个（如秋措、处洛），一般有三到四个（如本措、雄

① 据1827年那仓百姓给噶厦的一份呈文记载，那仓当时支应的各种差税中，主要有酥油差（མར་ཁྲལ）、羌差（བྱང་ཁྲལ，即畜产品差），郭差（གོས་ཁྲལ，即绵羊差税）等。其中，每年要向朗如宗缴纳食盐千余驮；所交的部分绵羊，例为达木蒙古之薪俸。见《西藏地方历史档案丛书·灾异志·雪灾篇》。

梅、桑积、文部、本堆、卓瓦等)，最多的达 16 个（贡那)；拉堆部落继分化出南北两部（拉罗、拉强）之后，又进一步划分出 5 个更小的部分。

关于那仓部落其它方面的情况，除本书有关章节有所反映外，附录 3 还收有那仓部落最后一任噶尔本、现那曲地区政协副主席拉堆·坚白坚措先生写的一篇价值很高的文章，可资参阅。

2．羌日部落

羌日部落，有人称之为黑河部落，也有人称之为“达木蒙古三十九族”。[①]

（表 1.4）　羌日诸部百三十年变化示略

<table>
<tr><th>1828 年以前</th><th>1828 年雪灾后</th><th>1919 年</th><th>1959 年前</th></tr>
<tr><td rowspan="2">安多七部（ཨ་ མདོ་ ཤོག་ ཁག་ བདུན）</td><td rowspan="2">剩四部</td><td>唵木多族（八部）</td><td>安多部落（八部）</td></tr>
<tr><td>多马族
麦马族
札鲁族
苏和鲁族
色多族
雪呼切族
雪呼穷族
尕加族[①]</td><td>安多多玛（ཨ་མདོ་སྟོད་མ），1000 户
安多买玛（ཨ་མདོ་སྨད་མ），240 户
扎如秀卡（བཀྲ་རུ་ཤོག་ཁ），140 户
江措如瓦（རྒྱ་མཚོ་རུ་བ）120 户
色多秀卡（སེ་དོར་ཤོག་ཁ），150 户
雪　　钦（ཤོག་ཆེན），100 户
雪　　穹（ཤོག་ཆུང），120 户
安多嘎加（ཨ་མདོ་ག་རྒྱ），100 户</td></tr>
</table>

① 朱绣：《海藏纪行》，原载《新青海》第四期。

<table>
<tr><th>1828 年以前</th><th>1828 年雪灾后</th><th>1919 年</th><th>1959 年前</th></tr>
<tr><td rowspan="2">霍尔巴尔八部[②]（ཧོར་ བར་ ནོག་ ཁག་ བརྒྱད）</td><td rowspan="2">剩三部</td><td>夥尔巴力他族（五部）</td><td>巴尔达部落（九部）</td></tr>
<tr><td>尔路欠族
意且族
意群族
布他族
得沙族</td><td>如钦玛（ར་ཆེན་མ），164 户
益钦（གཡིས་ཆེན），70 户
益穹（གཡིས་ཆུང），50 户
普达（ཕྱུ་དར）90 户
德沙玛（སྡེ་གསར་མ），187 户
公果玛（གུང་སྐོར་མ），60 户
余托（གཡུ་ཐོག），30 户
达德（སྟག་སྡེ），28 户
惹机（ར་སྒྲི），30 户</td></tr>
<tr><td rowspan="2">买玛五部（སྨད་ མ་ ནོག་ ཁག་ ལྔ）</td><td rowspan="2">剩四部</td><td rowspan="2">（无载）</td><td>买玛部落（四部）</td></tr>
<tr><td>库尔茫（འཁོར་མང），70 户
如萨尔（ར་གསར），100 户
如宁（ར་རྙིང），140 户
钦本（ཆེ་འབུམ），200 户</td></tr>
<tr><td rowspan="2">格尔曲十三部[③]（སྐྱེར་ཚོས་ནོག་ཁག་བཅུ་གསུམ）</td><td rowspan="2">剩八部</td><td>格力巴族（八部）</td><td>格尔瓦部落（九部）</td></tr>
<tr><td>哆楞族
色尔康族
工丁宁族
札仓路族
若图呼族
加马路族
米赛里麻族
赛里唐昂族</td><td>多仁如瓦（རྡོ་རིང་རུ་བ）
赛康如瓦（གསེར་ཁང་རུ་བ）
功德林（ཀུན་བདེ་གླིང）
扎仓如瓦（གྲྭ་ཚང་རུ་བ）
乌托如瓦（དབུ་ཏོག་རུ་བ）
甲马如瓦（བྱམ་རུ་བ）
荣布米赛（རོང་པོ་མི་སེར）
(?)
赤哇如瓦（ཁྲི་བ་རུ་བ）
丹吉林（བསྟན་རྒྱས་གླིང）</td></tr>
</table>

1828 年以前	1828 年雪灾后	1919 年	1959 年前
桑雄七部[4]（བསམ་གཞུང་ཤོག་ཁག་བདུན）	剩六部	桑雪族（六部）	桑雄部落（九部）
		阿巴族 陀鲁族 马里云族 寒巴族 索力切族 山巴达子麻族	阿巴（ཨ་པ），218 户 托如（ཐོག་རུ），80 户 马拥（དམར་ཡོང），120 户 森巴（སེམས་པ），74 户 苏如切瓦（སུ་རུག་ཆེ་བ），170 户 森巴达孜玛（སེམས་པ་ཏ་ཛེ་མ），75 户 扎江（བཀྲ་འཛང）70 户 嘎旦如瓦（དཀའ་ལྡན་རུ་བ），85 户 赛东如瓦（གསེར་གདུང་རུ་བ），23 户
雄索十二部[5]（内分洛马、强玛两部分）（གཞུང་སོག་སྣ་བྲང་སྤྱིལ་བའི་ཤོག་ཁག་བཅུ་གཉིས）	基本维持原状	洛马族（六部）	罗玛部落（六部）
		垅雪族 棉得洛族 棉洛族 唵周族 昂索洛族 素呼宁族	罗马让学（སྣམ་རང་ཤོག），48 户 门堆如瓦（མན་དེལ་རུ་བ），48 户 （?） （?） 囊索如瓦（ནང་སོ་རུ་བ），60 户 雪宁（ཤོག་སྙིང），20 户 恩乃如瓦（ཨན་ནེ་རུ་བ），55 户 拥怎如瓦（ཡང་འཛོན་རུ་བ），18 户
		江马族（六部）	强玛部落（六部）
		垅雪族 阿陋族 加陋族 打沙族 打冷族 巴冷若族	（?） 阿洪日瓦（ཨ་གང་རུ་བ），20 户 恰热日瓦（བྱ་རིག་རུ་བ），9 户 达沙日瓦（སྟག་གསར་རུ་བ），50 户 达仁日瓦（སྟག་རིང་རུ་བ），140 户 巴仁日瓦（པ་རིང་རུ་བ），20 户 恰本日瓦（བྱ་དཔོན་རུ་བ），30 户

1828年以前	1828年雪灾后	1919年	1959年前
以上六部即历史文献中所说的“羌日六部”（བྱང་རིགས་ཙ་དྲུག）。详见《灾异志·雪灾篇》（藏文本）页30、106、121。		此栏据朱绣《海藏记行》，朱氏总称上述诸部为“达木蒙古三十九族”，其中未计买玛部落。	本栏据那曲地委统战部、地区政协提供的有关资料与前栏对列。除上列诸部以外，羌日地区在20世纪50年代还有西塔部落（130户）、拥塔部落（60户）、珠康拉让部落（150户）。

注：

①1832年的噶厦档案中，称之为安多果阿部落（ཨ་མདོ་སྒོང་ནག），或安多嘎恰果阿部落（ཨ་མདོ་ག་བྱ་སྒོང་ནག）。详《雪灾篇》页17、23、32（藏文）。

②在噶厦档案中，霍尔巴日（ཧོར་པར）亦作霍尔巴日大（ཧོར་པར་ཏ）、巴日大（པར་ཏ），今惯称巴尔达（པར་ཐ）。

③格尔曲，今作格尔瓦（སྐྱེར་བ），或作格日巴（སྐྱེར་པ）。

④桑雄部落的属部数，《雪灾篇》所收的档案中有六部、七部两种说法，且存于同一文件。详该书藏文页30。

⑤对“雄索”的地望，藏北通常释为“黑河宗一带”或“今那曲县一带”，似不确。按本表所据的有关材料分析，“雄索”的范围，当即洛马、强玛两部所处之地域，大致为今那曲镇北—东—南—西南一线，呈拱卫之势。从藏文名称看，雄索部落早先作为“羌日六部”之一显然是个整体，到1828年前已初步分化为南北两部。至20世纪初，这一分化已经完成，二部均已各成一统。

在藏北牧民的传统观念上，“羌日”（བྱང་རིགས）的地望就是民主改革前黑河宗的范围（基本上就是今那曲、安多两县属地之和）。“羌日”的人们，被称作“羌日巴”（བྱང་རིགས་པ）或“羌巴”（བྱང་པ）。当地传统称呼中的“羌日”，指的便是黑河宗境内诸部落及其属民。上述地区则被称为“羌日地区”（བྱང་ཁུལ或 བྱང་རིགས་ས་ཁུལ）。

我们之所以要强调藏北的人们如何解释，是因为历史上或其它地区的人对“羌日”有着另一种概念，即把“羌日”宽泛地理解为“藏北部落”、“藏北牧民”，把“羌日地区”理解为“藏北地区”。“黑河宗诸部”与“藏北诸部”这两种概念的差异必须指出。

为什么藏北的牧民要把上述部落视为与那仓、霍尔德（三十九族）相并重的一部分呢？那曲地区政协的几位老人解释说，因为这些部落的人大都是象雄人和蒙古人的后代，所以不同于那仓和三十九族云。这可能与该地区曾有大量蒙古人居住、融合有关。

对“羌日部落”的变化过程，目前我们只掌握一些零星的、不连贯的材料，尚不足以完整地反映其在某个历史横断面上的状况，有助于我们窥视其变化过程的材料寥寥无几。其中较早的一份史料，是载于《灾异志·雪灾篇》中的一件噶厦档案：《那曲百姓为土鼠年雪崩牲畜殆尽无力支差事呈报摄政策门林文》（1832年）以及该书中收录的其它历史文件。此外就是1919年被国民政府派往拉萨的朱绣专员后来在《海藏记行》中的记述。根据以上两份资料，参照那曲地委统战部和地区政协提供的民主改革前部落情况的材料，我们考列出“羌日诸部百三十年变化示略”（表1.4）。尽管此表过于简略，但毕竟还能说明点儿问题。

附带说明一下，对“羌日”所含的部落数，有多种解释，

在我们调查的过程中，有说六部的，有说八部的，有说十部的，有的是因被采访者所立足的时期不同而异，有的则是由于计算方法不一致。噶厦的档案中记作“羌日六部”（བྱང་རིགས་དྲུག），详见表1.4。

羌日下属的部落数，1828年前为52个；一场毁灭性雪灾使得这些部落到次年只剩下37个（1829年）；20世纪初（1919年），为40多个（表中所列的部落之和为39个，但未包括买玛部落）；到民主改革前已发展到51个（其中未包括康赛等部落）。

根据各方面的零星材料看，“羌日”诸部比那仓、霍尔德的稳定性差得多，部落数急增骤减（尤其是安多），人口也不稳定，不知是否由于该地自然灾害较为频繁之故。

3. 朗如部落

朗如部落的地望详见本章第四节。

朗如宗的设置当在1827年以前，因为那一年的一份噶厦文件中已明确记载着“朗宗”（གནམ་རྫོང）。[①] 朗如宗内只有一个大部落，即朗如部落。在20世纪50年代，该部是由11个小部落组成的。民间传说在形成这十一个部落之先，曾是十三个小部落，后来其中的两个分别并入另两部之中，遂成了“十一部”。当地群众还传说，该地区最早时只有几户人家，后来渐由纳木措附近搬来了些人，逐渐形成了各小部落，因这些小部落的人大都来自纳木措一带，所以就用“朗如”（གནམ་རུ，这里的“朗”和纳木措的“纳”均为藏语གནམ的译名）作了部落总称。民间还传说，自从五世达赖时期（公元1617—1628年）蒙古军队来到这一地区之后，朗如部落便归藏政府管辖了。

① 《西藏地方历史档案丛书·灾异志·雪灾篇》。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7月。藏文本第5页。

(表 1.5)郎如部落 1828、1959 年前简况比照表

1828 年				1959 年前					
合称	部落名称	藏文	户数	部落名称	藏文	户数	属主	总称	备注
北朗如(五部)	仁巴达若卡	རིང་པ་ཧྲ་རུ་ཁ	29	仁巴措巴	རིང་པ་ཚོ་པ	30	官府	朗如十一部(朗如部落)	总称也作"朗如十一堆康"(ནམ་རུ་འདུ་ཁངས་བཅུ་གཅིག);属官府的七个部落合称"官府七部"(གཞུང་ཚོ་བདུན),属寺院或贵族的四个部落合称"给日巴四部"(སྒེར་པ་བཞི); 色巴部落下分尼玛(100 户)、久消(110 户)、多玛(103 户)、麦巴(107 户)四部;夏札部落下分罗码、巴码、强码(南、北、中)三部;其余诸部之下无小部落; 此栏据那曲地委统战部、地区政协提供的部落资料编列,藏文名称的写法一仍所依资料。
	色巴达若卡	སེ་པ་ཧྲ་རུ་ཁ	42	色巴措巴	སེ་པ་ཚོ་པ	420	官府		
	迥那达若卡	སྒོང་ས་ནག་ཧྲ་རུ་ཁ	22	迥那措巴	འབྲོང་ནག་ཚོ་པ	200	官府		
	江如达若卡	ལྕང་རུ་ཧྲ་རུ་ཁ	33	江如措巴	ལྕང་རུ་ཚོ་པ	70	官府		
	朗如达若卡	གནམ་རུ་ཧྲ་རུ་ཁ	54	朗钦措巴	ནམ་མཁྱེན་ཚོ་པ	90	官府		
南朗如(三部)	索德	སོག་སྡེ	不详	朗琼措巴	ནམ་ཆུང་ཚོ་པ	85	寺院		
	果堆	སྒོར་སྟོད	不详	(?)顿巴措巴	བདུད་འཕག་ཚོ་པ	35	官府		
	德钦巴	དལ་ཕྱིན་པ	不详	嘎德部落	སྒར་བདེ་ཚོ་པ	40	寺院		
注:"北朗如五部"藏文作"གནམ་བྱང་ཚོ་ལྔ"或"གནམ་བྱང་གཞུང་ཚོ་ལྔ",统属噶厦政府"地朗如"藏文作"གནམ་རུ་སྟོམ"。另一种叫法是分地域称为"朗如北部地区"(གནམ་རུ་བྱང་ཁུལ)、"朗如南部地区"(གནམ་རུ་ལྷོ་ཁུལ)"详《灾异志·雪篇》页 51—74(藏文)				德金措巴	དེ་སྤྱིན་ཚོ་པ	300	官府		
				(?)果茫部落	སྒོ་མང་ཚོ་པ	90	寺院		
				(?)夏札部落	ཤེལ་བཀྲ་ཚོ་པ	85	贵族		

在公元19世纪20年代，朗如有8个小部落，被分为南北两部分。这8个小部落只是官府部落，至于还有没有贵族和寺院的部落尚不敢断言。“朗如”这个名称本身可以显示出，该部在历史上无疑地曾作为一个整体存在于那一地区，而后来的各个小部落都是从这一整体中分化而成的。这个“整体”，可能就是个“部落联盟”。这里，我们排了个比照表（表1.5），望能对了解朗如部落百余年的变迁有所帮助。1828年一栏的内容，出自《灾异志·雪灾篇》；后一栏根据的是那曲地区有关部门1979年整理的旧部落情况材料。

4. 霍尔德（三十九族）部落

其地望基本上就是今丁青、比如、巴青、聂荣四个县的属境再加上索县部分地区之和（此指清末民初时而言）。

在清代，该部的异称（此指藏语名）很多，除了常见的霍尔德、嘉德、措巴外，还有“霍尔措”(ཧོར་ཚོ)、霍尔德索格(ཧོར་སྡེ་སོ་དགུ)、霍尔措索格；嘉德索格等。这里的“索格”即藏语“39”的简称，它又可被其全称“松居索格”取代，如“霍尔德松居索格”等。

清初所称的“三十九族”，到后来实际上已不再是三十九个部落了。如前所述，辛亥革命以后，西藏噶厦政府分别于1916年和1942年在该地区分设了巴青、丁青、比如、色扎、尺牍、聂荣六个宗，分治“三十九族”诸部；1959年以后，屡经调整、“三十九族”的故地现主要分属巴青、丁青、比如、索县、聂荣五县辖。

对于自雍正年间以来各时期所指的“三十九族”，表1.6中，将《卫藏通志》和《西藏志》与藏文名称相对勘，大体可以互证。

需要说明的是，列表时，对于古今名称未能对应但地域范

围能确定的部落（如第 27、29），注出了其地的宗属及今县属；不详的（如第 39）存疑待考；其它尚有疑问的（如第 18、19 的今县属）括以问号标明。

表中列入的 1942 年时的"宗属"和目前的"县属"，有助于了解诸部的分布情况，但请注意"宗不等于县"这一原则，因为除了较大的区划变动外（如尺牍宗之地现已分属丁青、巴青、索县），还有容易被人忽略的小的变动（如昔属聂荣宗的百日部落之地今已划归安多县）。

尽管这份表已可反映主要问题，但是，其中尚有几处疑窦：①表中第 10 号"夥尔孙提麻尔"《卫藏通志》中失载，将其上下的部落名称连贯起来看，该部之地似应在后来的尺牍宗境内（具体地讲似在今巴青与丁青交界地带），而聂荣宗的索德部落当时是否已存在尚不敢断言；②第 15 号"夥尔族"，据上下文（前后名称）看似应在尺牍宗境内，[①] 实因庞大的朱雪部落无处对号入座而它亦曾称作"夥尔族"，权且对置于此；③《卫藏通志》中户数的总数与众数不相吻合，与《霍尔三十九部简史》中的总数（4633）也不合；④第 14 号"（夥尔扎麻尔苏他尔）只多族"之地似不应在索宗境内，因为索宗的地域当时并不属"霍尔德"，该部是否即后来的"下军巴"（རྒྱང་པའི་སྨད）——索宗的一个部落——尚令人怀疑。

在表 1.6 中，第 1—6 即"那雪六部"，以上六部加上第 37、38、43，亦总称"那雪九部"（ནག་ཤོད་ཚོ་པ་དགུ），组成比如宗；第 11、12 以及 16—19 诸部（包括宁木、玛荣），后来形

---

① 根据《卫藏通志》及《卫藏志》中名称排列顺序来看，（按 20 世纪 40 年代的区划）大体依次为：比如宗—聂荣宗—尺牍宗—巴青宗—丁青宗—色扎宗—补遗。所以，表中的第 15 号部落应在后来属尺牍宗的地区。

成“罗巴六部”（སྟོ་པ་ཤོག་དྲུག），疑宁木（第40）、玛荣（第41）应对应第18、19号；第20—24即“嫩查五部”（ནེམ་ཚ་ཤོག་ལྔ）；第13“夥尔扎麻尔苏他尔只多族”（尺牍部落）以后分化为赤如、朵巴二部，从名称上分析，尺牍部落初时似由两部合成，以后又一分为二。

据《霍尔三十九部简史》及《西藏噶厦政府统治下的霍尔措三十九部落》① 等的记载，清初至20世纪40年代，“霍尔德”地区共有过三次统计，即表1.6中所示的1731年（金猪年）、1924年（木鼠年）、1942年（水马年）三次。据这三次的统计，部落数分别为39个、44个、40个（民主改革前为45个）。实际上，第二次的统计数（44）中有两个（第44号、第48号）是部落之下的小属部，除去这两个实有42个；总户数分别为4889户（1731年）、8302户（1924年）、9117户（1942年）；总人口数分别为17606人（1731年）、约41510人（1924年）、约45585人（1942年）。② 另据1957年6月中共西藏昌都分工委农村工作部的调查材料，③ 当时整个“三十九族”地区计有9618户、47954人。其中，丁青宗2340户、11104人，色扎宗996户、4400人，尺牍宗1500户、7900人，巴青宗1200户、4550人，比如宗2082户、13000人，聂荣宗1500户、7500人。上述统计数字不仅弥补了表1.6中阙丁青宗诸部（共14个部落）20世纪中叶户口数的不足，同时还可以反映出有关的两份材料中统计数字的异同。

---

① 原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

② 1924年和1942年的人口数，按传统的“总户数×5=总人数”的方法算出，为估算值。

③ 《昌都地区社会调查材料专册（初稿）》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1963年10月。页16。

四、民主改革前各宗谿部落一般情况简介

（一）关于“黑河十八宗”

“黑河十八宗”这一说法，散见于20世纪50年代的档案中，也流传于当地年长者间。根据这一说法，在噶厦政府1942年设置绛曲基巧（བྱང་རྒྱུད་སྤྱི་ཁྱབ，简称“绛基”，即藏北总管）之后，第一任藏北总管帕拉·土登沃丹（ཕ་ལྷ་ཐུབ་བསྟན་འོད་ལྡན）曾将藏北地区划分为十八宗。

到底有没有“十八宗”？档案中的记载一次一个样，于是，我们先后请了十多位各级政协委员回忆，其中包括最后一任藏北总管、现自治区政协常委门堆巴·洛桑旺堆（སྨན་སྟོད་བློ་བཟང་དབང་འདུས）。档案记载和老人们的回忆都证实，过去确实有“黑河十八宗”的说法，但是，对于究竟是哪“十八宗”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计有解释十余种之多，涉及宗谿达三十多个。①

经过对档案材料和调查结果的反复比较研究，我们的结论是：第一，这一称呼中的“宗”，实际上同指宗、谿；第二，这些宗谿并不一定非是不多不少的十八个不可，“黑河十八宗”这一说法的产生，可能有按历史上“十八宗”（རྫོང་བཅོ་བརྒྱད）、“十八大宗”（རྫོང་ཆེན་བཅོ་བརྒྱད）、“十八宗谿（རྫོང་གཞིས་བཅོ་བརྒྱད）这类习惯说法拼凑之嫌，“绛基”下属宗谿的实有数目可能或多或少；第三，藏北的宗谿除“措巴六宗”（ཚོ་པ་རྫོང་དྲུག）中的三个宗（聂荣、尺牍、色扎）以外，其余的并非“绛基”所划

---

① 各种说法涉及的宗和谿卡有：止贡宗、类乌齐宗、“日庆拉尼宗”、“将达”、“遮佐宗”、旁多、边坝宗、沙丁宗、林周宗、“朗塘宗”、“达孜宗”、萨丹木宗、热振谿、嘎丹谿、以及本节正文中简介的诸宗谿。

置，而大都是早先就有的；第四，“绛基”对于藏北地区各宗豁的管辖权大都仅限于名义，严格地讲，他对其中的大部分没有实际约束力。所以，追求逐一对应出十八个宗豁来，似无太大的意义。

对于“黑河十八宗”，我们尚不知道人们在40年代是如何解释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从50年代初期以来，人们是在凭想象猜测、罗列。1952年时的索宗宗本姜巴旦钧竟把“热窝切（类乌齐）”都算了进来。① 至于以后的种种介绍，也都是在凑“十八”这个数，难怪会一次一种说法，歧解纷纷。当然，还可以有另外一种解释：倘若藏北总管属下确实曾为十八个宗豁，那么问题可能出在“名义”上，这种名义到后来没了，人们也就无从弄清其所以然了。还有一点，如果确实有，那么关键问题可能在于其中列入了哪几个豁卡，因为我们掌握的说法中，竟有几个很小的部落（豁）也被列入其中而与宗相提并论。

经比较、核实各种说法和有关资料，“绛基”属下可能主要有下列宗豁：

黑河宗	索宗	巴青宗	聂荣宗
尺牍宗	色扎宗	丁青宗	比如宗
拉日宗	朗如宗	当雄宗	旁多（豁）
白仓（豁）	达木萨迦宗	达木曲柯尔（豁）	达波措斯

---

① 50年代的档案材料中，记载“黑河十八宗”名称的我们见到六种，没有一种能与其它材料完全吻合。索宗宗本姜巴旦钧的介绍，是我们所见的最早记载，介绍时间是1952年。他讲的“黑河十八宗”如下：日窝切宗［类乌齐宗］、得宗［边坝宗］、甲登宗［沙丁宗］、拿日宗［拉日宗］、折贡宗［止贡宗）、旁多宗［豁］、色拉拉及宗［当雄宗］、青龙宗［达木萨迦宗］、囊弱宗［朗如宗］、索宗、将达［江达?］、黑河宗、丁青宗、巴千宗［巴青宗］、阿扎白索宗［聂荣宗］、罗兰尺读宗［尺牍宗］，则柔宗［比如宗］、色渣宗［色扎宗］。

（豁）（此外可能还有仁孔囊措、辛格尔、多巴等豁卡）

顺便说明一下，有关各宗豁的名称大都比较混乱，有的甚至近乎繁杂，其原因一方面是藏语中本身有异称，另一面是汉文译名不甚统一。我们把这些名称归纳附录于后，以供参考。本文中选用的名称，为较规范或较通用者。（见附录2：民主改革前藏北有关宗豁异称一览）

通过对“黑河十八宗”的排查核选，我们基本上摸清了那曲地区现辖区域内，除西部及西南边缘地带以外的范围中，民主改革以前主要宗豁的大致分布情况。

今那曲地区民主改革以前的主要宗豁有：上述宗（豁）中的黑河、朗如、聂荣、巴青、索宗、比如、拉日、达木萨迦（初属班禅）共八个宗和达木曲柯尔（豁）；从原来的后藏基巧属地划入的申扎宗；从班禅喇嘛属地谢通门豁、达那仁钦则豁划入的辛格尔、亚巴、多巴、巴林等大部落（均为小豁卡）；此外，还有从丁青、边坝和墨竹工卡等地并入的若干个小部落。

以上地方，构成那曲地区现辖区域（见“那曲地区民主改革前主要宗豁部落分布示意图”）。

下面我们以旧区划为线条，对各宗豁部落在民主改革前的地望、系属、人口等作一扼要简介。①

① 本章的人口数大都为估算数。有关的史书及档案中，大都只录户数，不载人数，而记载的户数往往互有差异，有几份材料就有几种数目，在不同材料中的差别有时竟达一二百户，令人无所适从。为此，我们把有关记载中的数字与那曲地区政协、统战部整理的材料作了比较，并根据我们的调查了解加以分析，舍去明显偏低或偏高的数值，取几个不同数字的中间值，算出其各自的户数。这种数值虽不甚精确，但大体上还是可信的。在算出户数后，按传统的以五口人为一户的推算方法，得出了人口估算值。寺院僧尼数是根据那曲地区政协的有关资料和其它记载列出的。个别地方的户数，有民主改革前藏政府的统计数，直接引用。

（二）有关宗豁部落的一般情况

1．黑河宗

该宗的地域大致为今那曲、安多两县范围之和。50年代初，该宗辖一“市”、7个大部落、52个小部落；约5000多户，2.5万余人；寺院15座，僧尼2000余。

①黑河市[①]

藏北总管府所在地，亦即黑河宗治，是今那曲镇的前身，为藏北最大的贸易集散地。

50年代，居民360余户，1800余人，住户中除藏族外，有回族2户，蒙古族3户，有石匠3户，木匠2户，铁匠6户（3户属贵族拉鲁），银匠4户，还有从事裁缝、经商、行医等专业之户。[②] 1952年初，有大小商号8家。

市政由一位“萨差根保”（ས་ཁྲལ་ཀན་པོ）管理，下领五位“居本”（བརྒྱ་དཔོན）；驻藏军三个班（一个排）共25人，除守卫绛基府外，还负责传递书信公文。均直隶于藏北总管。

有寺院三座，僧400余，尼70（或作30）余。

②巴尔达部落

其地在今那曲县巴尔达区一带。

---

① 50年代中期，黑河曾被称为“市”，“黑河”一称至1965年后更名“那曲”，设镇。今那曲镇位于历史上所说的“黑河”（即老城区）以东，老城区所占的位置，仅为今那曲镇西南一隅。

② 今那曲镇在50年代时的居民状况，档案材料中的记载如下：

1953年：364户，内有石匠3户、木匠2户、铁匠6户、银匠4户；

1954年甲：249户，868人，蒙族3户、回族2户，余为藏族；

1954年乙：330户，1100多人，蒙族1户（行医），回族2户（经商），僧300余，尼60余；

1955年：300户，1000余人，蒙族3户，回族2户，僧400余，尼30多；

1957年：300余户。

内有九个小部落，民间称“巴尔达九部”（བར་ཐ་སྡེར་གཞུང་དགུ），其中五个属噶厦政府，三个分属寺院或贵族，一个属主未详。九部约560户，2800人。

巴尔达九部为：益钦（གཡིས་ཆེན）、益穹（གཡིས་ཆུང）、普达（ཕྱི་དར）、如钦玛（རུ་ཆེན་མ）、德沙玛（སྡེ་གསར་མ）——以上属噶厦政府；余托（གཡུ་ཐོག）——属贵族宇妥；达德（སྟག་སྡེ）——属旁多达隆寺；惹机（ར་སྐྱི）——属色拉拉及；公果玛（གུང་སྐོར་མ）属主不详。①

③强玛部落

分布在今黑河镇北部和东北部。

包括六个小部落，民间称之为“强玛六部”（བྱང་མ་ཚོག་དྲུག），均属噶厦政府所有。共有260户，约1300多人。

六个小部落是：阿洪日瓦（ཨ་གང་རུ་བ）、恰热日瓦（བྱ་རིག་རུ་བ）、恰本日瓦（བྱ་དཔོན་རུ་བ）、巴仁日瓦（བ་རིང་རུ་བ）、达仁日瓦（སྟག་རིང་རུ་བ）、达沙日瓦（སྟག་གསར་རུ་བ）。

④罗玛部落

分布于今那曲镇东南——南——西南一线。

内含六个小部落，称“罗玛六部”（ལྷོ་མ་ཚོག་དྲུག），都属噶厦政府。有237户，近1200人。

罗玛六部包括——罗玛让学（ལྷོ་མ་རང་ཚོག）、囊索如瓦（ནང་སོ་རུ་བ）、门堆如瓦（མན་དེལ་རུ་བ）、恩乃如瓦（ཨན་ནེ་རུ་བ）、拥怎如瓦（ཡང་འཛིན་རུ་བ）、雪宁玛（ཚོག་རྙིང་མ）。

⑤桑雄部落

分布地域南北窄、东西长，在今那曲县桑雄区。

---

① 公果玛部落的属主有三种说法：属藏政府，属拉萨哲蚌寺，属“拉萨—贵族”。

有九个小部落，称“桑雄九部”（གསང་གཞུང་སྡེར་གཞུང་དགུ）。500余户，2500多人。

九个小部落属主复杂，分属至少六方：阿巴（ཨ་པ）、托如（ཐོ་རུ）、马央（དམར་ཡོང）——达札拉章；森巴（སེམས་པ་རུ་བ）——哲蚌寺洛娃活佛；苏如切瓦（སུ་རུག་ཆེ་བ）——霍康世家；扎江（བཀྲ་འཇང）——功德林活佛；嘎旦如瓦（དགའ་ལྡན་རུ་བ）——“更丹寺”（或作甘丹寺）；森巴达孜玛（སེམས་པ་སྟ་རྩེ་མ）——哲蚌寺；赛东如瓦（གསེར་གདུང་རུ་བ）——属主不详。

⑥买玛部落

位于今那曲县东、东南边缘地带，现为哈尔麦区辖地。

由四个小部落组成，称“买玛四部”（སྨད་མ་ཚོ་བཞི），皆属噶厦政府。有1100户，5500人。

“买玛四部”是：库尔茫（འཁོར་མང）、如萨尔（རུ་གསར）、如宁（རུ་རྙིང）、钦本（ཆེ་འབུམ）。

⑦格尔瓦部落

分布于今那曲镇周围及东北（孔马区内）。

格尔瓦部落中的小部落数，有时算八个，称为“格尔瓦八部”；有时作九个，称为“格尔瓦九部”（སྐོར་བ་སྡེ་གཞུང་དགུ），八与九之差别，在于是否把地处“买玛四部”的荣布米色部落算进来。为便于叙述，这里用“九部”。

整个部落有320多户，1600多人。

该部落的属主也很复杂，六个分属寺院，一个属贵族，两个属噶厦政府：多仁如瓦（རྡོ་རིང་རུ་བ）——拉萨的多仁世家；赤哇如瓦（ཁྲི་བ་རུ་བ）——色拉寺策门林活佛；丹吉林（བསྟན་རྒྱས་གླིང）——原属色拉寺丹吉林活佛，民主改革前已归噶厦政府；功德林（ཀུན་བདེ་གླིང）——属拉萨功德林；扎仓如瓦（གྲྭ་

ཚང་རུ་བ）——属色拉拉及札仓；赛康如瓦（གསེར་ཁང་རུ་བ）——属甘丹寺；荣保米色（རོང་པོ་མི་སེར）——荣保寺（在那曲镇东北）；乌托如瓦（དབུ་ཏོག་རུ་བ）和甲马如瓦（བྱ་མ་རུ་བ）——噶厦政府。

⑧安多部落

这个部落是黑河宗最大的部落。黑河宗的区域奄有今那曲、安多两县之地，而安多县境（除西南角和东部一小块为后来划入）即昔日安多部落属地之大半（唐古拉山北麓还有它的一个小部落——多玛部落的主要草场）。

主要有八个小部落，称“安多八部”（ཨ་མདོ་ཤོག་བརྒྱད）。实际上，在它的地盘上还有一个自己没有固定草场的小部落——康赛部落（ཁང་སེར་མི་རིས，原属唐康寺康赛活佛，1957 年后属噶厦政府的“内库”）。不算康赛部落，“安多八部”在 50 年代以前均属噶厦。安多部落的户数约 1700 户，人口约 8400 人。

这八个部落是：安多多玛（ཨ་མདོ་སྟོད་མ）、安多买玛（ཨ་མདོ་སྨད་མ）、江措如瓦（རྒྱ་མཚོ་རུ་བ）、雪钦（ཤོག་ཆེན）、雪穹（ཤོག་ཆུང）、扎如秀卡（བཀྲ་རུ་ཤོག་ཁ）、嘎加（ག་རྒྱ）、色多秀卡（སེར་དོར་ཤོག་ཁ，或作 སེ་རྫོར་ཤོག་ཁ）。

2．朗如宗

该宗是今班戈县的组成部分之一（70 年代设双湖办事处时，把昔日此宗在扎加藏布以北的部分从班戈划归双湖）。其领地呈长条状，东西间距二日程，南北间距二十日程，大致沿东经 90°线（东侧为主）分布，北越扎加藏布，南近巴木措，东北限大体上是今班戈、安多县界（安多县西南一小块地方为昔日朗如宗夏扎强码部落属地）。

朗如宗实际上只有一个大部落（内有十一个小部落），称

为“朗如十一部”（གནམ་རུ་འདུ་ཁངས་བཅུ་གཅིག）。共有约 1100 多户，5500 多人。

据说朗如部落原属噶厦政府，后属热振活佛约六年左右，热振事件后，复收归噶厦政府。民主改革前，十一个部落中七个归噶厦，四个属寺院或贵族：仁巴（རིང་བ་ཚོ་བ）、赛巴（སེ་བ་ཚོ་བ，或译色哇、色巴）、迥（均）那（འབྲོང་ནག་ཚོ་བ）、江如（ལྗང་རུ）、朗钦（或作南木勤，ནམ་མཁྱེན་ཚོ་བ）、德金（དེ་སྐྱིན་ཚོ་བ）——属噶厦政府；顿巴（བདུད་འཕག་ཚོ་བ）——或说属噶厦政府，或作属拉萨“雪德寺”；朗琼（或作南木穹，ནམ་ཆུང）——属哲蚌寺日基康村；果芒（སྒོ་མང）——属哲蚌寺果芒札仓；嘎德（སྐར་བདེ）——属粗普寺（或作属“多龙寺”）；夏札（ཤེལ་བཀྲ，正字作 བཤད་སྒྲ）——属夏札世家（夏札部落内，又分罗码、强码、巴码三部）。

3．达木曲柯尔

它也在今班戈县境内。

在我们看到的档案材料中，它一般被称为“卡达尔拉尼”。经反复核查分析，“达木曲柯尔”和“卡达尔拉尼”实际上并不完全相等，它们分别源于两个部落名，但无论用其中哪一种称呼，到 50 年代后期，一般都同指两个部落。[①] 有材料说，两个部落是“合并”的。

两个部落中，一个叫“曲柯尔”（ཆོས་འཁོར་ནོག，其中又分

---

① “达木曲柯尔”和“卡达尔拉尼”可分别指两个部落，此已无疑。但是，这两个紧邻的部落是否确实曾被作为一个整体，我们还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在绝大多数材料中，讲“卡达尔拉尼”时言不及“达木曲柯尔”，而用后一个称呼时则不见前者之称，两个名称极少同时出现于一份材料，说明二称可以互相指代。20 世纪 50 年代的一份材料中还有“达木曲柯尔拉尼”这个合二而一的名称。极少数材料中将两个部落区分开来称呼，或者是不察异称之所由而误解。

南北两部），疑即“当雄八部”之一；另一个叫“卡达尔”（མཁར་བྲོག་སྟོག）。藏语合称为“卡曲两部”（མཁར་ཆོས་གཉིས），“卡”即卡达尔，“曲”即曲柯尔。它们的地域在纳木措北岸至篷措湖畔一线，在今班戈县江措（ལྕགས་མཚོ）区银措（གཡུ་མཚོ）乡和赛龙（གསེར་ལུང）区德玛（ལྡན་མ）乡、倍达（འཕེལ་དར）乡一带。

属主为色拉寺。曲柯尔部落属“当雄八部”,隶色拉拉及;卡达尔部落到民主改革前已“属色拉寺近四十年”,起初归于卡多活佛（མཁར་བྲོག་བླ་མ）,后因该活佛不驯顺,噶厦政府执杀了他,派“宗本”治理,仍隶色拉寺。它可能与曲柯尔部落一样,同属色拉拉及。从领有开始时间看,卡多部落也是驻藏大臣被挤走后收归噶厦政府的。

据载,曲柯尔有200多户,卡达尔约150户。两部落合计约350户,1700余人。

4.达木萨迦宗

故地在今班戈县江措、赛龙、保吉（སྤོ་ཆེ）、青龙（ཕྱིང་ལུང）四个区境内,地处纳木措北部。1959年,位于其东的达木曲柯尔并入,更名为达木萨迦县,1964年7月撤消。

该宗原隶班禅额尔德尼。九世班禅到内地后收归噶厦政府,直至1952年复归堪厅。从时间上看,它应在“黑河十八宗”内。

全宗实际上只是一个由七个小部落组成的大部落,称“萨迦七部”（ས་སྐྱ་ཚོ་བདུན）。计有470余户,约2300余人。

“萨迦七部”是:喜玛如瓦（ཤེམ་རུ་བ）、甲若（恰日）如瓦（བྱ་རིག་རུ་བ）、巴甲如瓦（སྤ་རྒྱལ་རུ་བ）、德宁如瓦（སྡེ་སྙིང་རུ་བ）、得拉如瓦（སྡེ་རབ་རུ་བ）、哲巴如瓦（ཀྱི་བ་རུ་བ）、雪勤（སྟོག་ཆེན）。

5.多巴

它地处色林措以东、班戈措以南的狭长地带（呈西北—东南

走向),位于现班戈县城以西的多巴区一带。

这是个有 320 余户,1600 余人的部落。1952 年时隶谢通门豁,据说属于札什伦布寺“见参吞博”拉让。它曾被称为“躲贝千户地区”。

黑河基巧(绛基)办事处(1956 年成立)把它当作下属的“四个宗、四个独立部落”中的一个独立部落。它是否在“黑河十八宗”内,尚不敢下结论,但我们倾向于是。

该部落实际上地处朗如宗境内,每年还得给朗如部落交“草租”(རྩྭ་བོགས)。它从南部迁徙而来。

班禅在这里封有两位机恰布(སྤྱི་ཁྱབ),九世班禅出走后直至 1952 年间由噶厦政府派。1952 年堪厅所封二人均衔四品爵。

多巴(རྡོས་པ)部落下有四个小部落,即色巴(ཟེ་པ)、俄桑(ཟུ་རག,内含八个更小的属部)、学热(ཞོ་རི་རོག)、秀如(ཞུ་རུ),统称“多夏尔四部”(རྡོ་ཤར་ཚོ་བཞི)。

6. 辛格尔

辛格尔(ཤིང་སྐྱེར,今作 ཤི་འཁྱེར)今译“新吉”。该部落地处纳木措西部,泽曲、昂曲、博曲三条河贯穿其境东入纳木措。其地大致为今班戈县新吉区团结、统一、解放三乡境。

属于班禅管辖(1924 年至 1952 年之间情况不详)。1959 年划入班戈县。当时有 220 余户,1100 余人。

该部落由十五个小部落组成,堪厅派一位根钦(ཀན་ཆེན)、一位根穷(ཀན་ཆུང)管理。十五个小部落是:章额多马、章额买马、除沙、格宁、罗登、帕泽、昂穹、那如夏玛、那如努马、塔马江玛、塔马罗马、码朗墨马、码朗多马、博斯、博墨。另有约 25 平方公里的草场为总头人私有,所以,还存在“十五个半部落”的说法。这些部落统称为“辛格尔措巴”(ཤིང་སྐྱེར་ཚོ་པ)。

7. 申扎宗

今申扎县的前身，昔日地域较现今广大，包括今文部办事处大部、双湖办事处一部以及申扎县除巴札(བ་ཚ)区以外全部。上述范围就是"那仓六部"(ནག་ཚང་ཚོ་དྲུག)的领地，人称那仓地区。

申扎宗设于1856年。民主改革前，隶藏基(后藏总管)辖。1959年，以申扎宗辖部为主，加上从达那仁钦则(ཧྟ་སྣ་རིན་ཆེན་རྩེ)豁卡分出的"亚巴部落"(གཡག་པ)和从谢通门豁卡(བཞད་མཐོང་སྨོན་གཞིས་ཀ)划入的"巴林部落"(བར་གླིང་ཚོ་པ)等部，组成申扎县。20世纪70年代，那曲地区行署设双湖、文部办事处时，将旧申扎宗的部分地区划归上述两个办事处。

"那仓六部"一百年以前就不复存在了，但这一名称一直在民间沿用到今天。到民主改革前，"那仓六部"实际上由十七个部落组成，但民间仍按习惯说法称之为"六部"。共有4100余户，近21000人。

十七个部落中，十一个属噶厦政府，六个属寺院或贵族。属噶厦政府的十一个是：贡那措瓦(གོམ་ནག་ཚོ་བ)、拉堆措瓦(ལ་སྟོད་ཚོ་བ)、穹措措瓦(ཁྱུང་མཚོ་ཚོ་བ)、卓瓦措瓦(སྒྲོ་བ་ཚོ་བ)、本雄措瓦(དཔོན་གཞུང་ཚོ་བ)、邦堆措瓦(སྤང་སྟོད་ཚོ་བ)、桑及措瓦(སང་ཅི་ཚོ་བ)、嘎尔措措瓦(དཀར་མཚོ་ཚོ་བ)、文部措瓦(འོམ་བུ་ཚོ་བ)、处洛措瓦(ཁྲོ་ལོ་ཚོ་བ)、桑赛尔措瓦(སང་སེར་ཚོ་བ)；属贵族或寺院的部落是：上唐久(དྭངས་ཆུ་སྟོད་མ)、下唐久(དྭངས་ཆུ་སྨད་མ)——色拉寺；色瓦席恰(སེར་བ་ཞི་ཆགས)——"则赤德"；色细(སེར་ཞིག)——色细寺；沃如巴卡(ངོ་རོ་བ་ཁ)——沃如寺；索树(སོ་ཤུ)——贵族多仁；日秋(རི་ཕྱུག)——贵族白寨。

8. 仁孔囊措

位于纳木措西南、羊八井以西，其地沿念青唐古拉山西麓一

线，呈东北——西南走向展开，大致为今那曲地区最南端东侧一带。其地原属“白仓宗”让马部落和朗如宗德金部落（前者的占三分之二，后者的占三分之一）；因此每年需向上述两部交“草钱”。

仁孔囊措是人数不多的部落，据 20 世纪 50 年代中叶调查，计有 45 户，259 人（其中男 134 人，女 125 人）。

该部落属堪厅辖隶，系后藏“亚巴十五部落”之一，[①] 亦称“亚巴师马”。“亚巴十五部落”共分六十个“初卡”，堪厅设“亚本”（གཡག་དཔོན）一人管理。仁孔囊措内含四个“初卡”，由一位机恰布统管，下设马本二人、初本二人、杂本一人，皆由亚本委任。

9. 达波措斯

地处纳木措与念青唐古拉山之间，沿山西麓分布，西南连仁孔囊措，东为当雄宗，西及西北与达木萨迦宗为邻。其地是否均属今那曲尚有疑问。

今当雄县纳木措区达布乡，原为达布（དག་པོ）部落地。达布疑即达波措斯（或作塔波），位于纳木措东北，当雄县西北角；但据档案材料，达波措斯大致位于念青唐古拉山主峰与纳木措湖之间及其东北的狭长地带，看达波措斯一名，“措斯”可能是 མཚོ་སྲིབ（湖之阴）的译音；此外，今班戈县德庆区纳木措乡（在纳木措湖西南畔）昔为亚巴措斯（གཡག་པ་མཚོ་སྲིབ）部落地，该部原隶堪厅达那仁钦则豁管辖，约有 60 户，300 人左右，由一位机恰布管理，该部落的名称亦用“措斯”。我们知道，这一带的另一个部落仁孔囊措还有个异名叫“亚巴师马”，而上述的“亚巴措斯”亦属“亚巴十五部落”之一，但是，“达波措斯”与它们是否有关尚不敢断定。

---

① “亚巴十五部落”，我们只掌握十三个名称，详见本节的 8、9、15 三条。

10.聂荣宗

除了其一小块地方后来划归安多县(买玛区滩堆、龙卡二乡)外,聂荣宗辖地大体上就是今聂荣县境。

全宗约1750余户、8700余人。

主要部落有八个(基本上均属噶厦政府):阿堆(ཨར་སྟོད)、阿美(ཨར་སྨད)、杂玛尔(ཛ་དམར)、索德(སོག་སྡེ)、格木(གེ་མོ)、百日(བེ་རི)、洛所(ཀླུ་ཟོག)、巴乌(ཐ་བོ)。其中,索德部落最大,下分四个属部,即(藏文不甚详):索德堆马(སོག་སྡེ་སྟོད་མ)、固它、贡果、本哥。另外还有分别属于两座小寺院的30余户人家。

11.巴青宗

除东南部一块地方以外,今巴青县辖境即昔日巴青宗故地。民主改革后从丁青并入了三个部落,还有从索县军巴部落并入的一小块,其地为今巴青县东南隅。

巴青宗共约1950户,近9750人。

宗内下辖益塔(ཡི་ཐ)、本塔(བོན་ཐ)、竹居(དྲུག་རྒྱུ)、朱雪(འབྲོག་ཤོག)四大部落,均隶噶厦政府。其中,朱雪部落最大,下有属部16个,人家近860户。此外,益塔下有12个属部,近600户;本塔下有4个,计289户;竹居有8个属部,共209户。

12.索宗

除1962年从边坝县和丁青县划入的地域外,今索县其余地区均为昔日索宗境。后来划入的即今那曲地区最东端一隅。

索宗有三个主要部落;荣布(རོང་པོ)、军巴(ཚང་པ)、颇索巴(སོག་པ)。户数约1170余,人口5900上下。

该宗属哲蚌寺(也有人说属于藏政府),僧宗本每出哲蚌寺。三个部落中各有为数不算很多的家户分属若干寺院或部落首领。

荣布部落有三个小部落:拉达、荣部、消巴;另有30余户属

头人“荣浇登选毕”。军巴部落隶七个小部落:嘎须、学巴、拉如、超则、帕翁、布拉、消松木,另有 80 余户分属哲蚌寺“哈东康村”、曲科寺热多喇嘛、(名不详)寺“布拉喇嘛”。颇索巴部落分六个小部落:帕巴、尼巴、恰卧、索容、削巴、扎仓诺玛,其中的扎仓诺玛部落属索宗赞丹寺;另外尚有近 40 户分属哲蚌寺“哈东康村”、“赞丹寺堪布”和两位定本(ཞིང་དཔོན)。

13.拉日宗

拉日宗为今嘉黎县的前身。嘉黎县境除东南、西南小块地区为民主改革后划人外,其余即拉日宗故地。

主要部落有杂萨(ཙ་ཟ)、雄究(གཞུང་རྒྱུགས)、秀达(?)以及阿扎(ཨ་ཙ)、“如白孝寺属民”共五个。全宗近 500 户,2500 人。

除杂萨部落下属五个属部外,其它四部落都别无下属。杂萨的五个属部是:德扣(སྡེ་ཁོག)、唐托(ཐང་ཐོ)、唐玛(ཐང་དམག)、桑巴(སངས་པ)、曾巴(ཚང་པ)。

拉日宗及所属部落 1952 年划归昌都地区后,1959 年自昌都转并林芝地区,复于 1963 年返归黑河(那曲)地区。

14.比如宗

比如宗比今比如县略小。比如县东南白嘎(བན་དཀར)区的白嘎、雅安多(ཡང་མདོ)、吉中(ཛེ་གྲོང)三个乡一带,昔日不属比如宗而隶属边坝宗,

据噶厦政府统计(估计时间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全宗共计 2196 户,近 11000 人。

主要部落有九个,即查仁(ཁྲ་རིང)、热西(རག་ཤི)、果木休(འགོམ་ཞོག)、比如(འབྲི་རུ)、达珠(སྟག་དྲུག)、彭盼(ཕོམ་ཕན)、塞擦(སན་ཚ)、那若(ནག་རོག)、布作木(བུ་རྫམ)。其中四个部落有两个以上的属部。查仁下属四个——查仁古堆、查仁古麦、查仁卡日、查仁嘎荣;果木休下属六个——果木永嘎、果木秋色、果木玉沙、果木

那古、果木沃塔、果木嘎雄；比如部落下面又分四个——比如加举、比如穹举、比如龙举、比如尼玛；彭盼部落内分上彭盼和下彭盼两部。

15. 民主改革以后划进的部落[1]

①申扎县(包括文部办事处)

从谢通门豁并入的有：巴林四部(བར་གླིང་ཚོ་བཞི)——恰措瓦(ཆགས་ཚོ་བ)、崩拉措瓦(བོང་ར་ཚོ་བ)、都卓措瓦(དུ་གྲོལ་ཚོ་བ)、南机措瓦(ནམ་ལྡེ་ཚོ་བ)；[2] 多巴夏部落(可能是多巴部落中的一个小部落)——兴根措瓦(ཤིང་ཀུན་ཚོ་བ)、康木查措瓦(ཁམ་ཕྲ་ཚོ་བ)。以上部落当时有 685 户(或作 244 户)。这些部落所处位置可能在格仁措、昂孜措以南靠近那曲地区南界一带。

从达那仁钦则豁(ཏ་སྣ་རིན་ཆེན་རྩེ་གཞིས)并入的有：亚巴加若六部落(གཡག་པ་འཛག་རོལ་ཚོ་དྲུག)——加若强玛(འཛག་བྱང)、加若果巴(འཛག་གོད་པ)、恩措(སྤོམ་ཚོ)、加若罗马(འཛག་རྨོ)、杂斯布(ཛ་སྲིབ)、蒙秋，其中前三个在今雄梅区，第四第五在今巴扎区，最后一个在今申扎区。六部当时共约 140 户。另五个亚巴部落——亚巴差仓(གཡག་པ་ཁྲ་ཚང)、亚巴目梯(གཡག་པ་སྨུ་ཏིག)、亚巴帕恰(གཡག་པ་པ་ཚ)、亚巴珠布(གཡག་པ་གྲུམ་བུ)、亚巴塔玛(གཡག་པ་ཐར་མ)，当时共约近 320 户。这五个部落均在今巴扎区。

以上两部分加入后，勾画出申扎县南界(东段)。

②索县

1963 年，分别从丁青县和边坝县将昔日属尺牍宗和沙丁宗

---

① 这里不包括原来隶属绛基、后划归昌都等地、复于 1959 年和 1963 年返归的巴青、聂荣、索宗、比如、拉日五个宗的故属部落；也不包括前面已经简述过的申扎宗诸部以及多巴、章格尔、达波措斯、仁孔囊措和达木萨迦宗所属各部；不包括今那曲地区辖境内部的行政区划调整。

② 有的材料中说，巴林部落由多巴恰岗、卓瓦、达木吉三个小部落组成。

的八个小部落划归索县辖。昔尺牍宗的质达部落(འདྲེ་དག)、沙丁宗的加如部落与索宗故有的荣布部落合为今荣布区;原尺牍宗的赤如(ཁྲི་རུ)、朵巴(རྡོ་པ)两部落与索宗故有的军巴部落合为今军巴区;从沙丁宗故地划入的江达部落和从尺牍宗故地划入的嫩查(ནེམ་ཚ)、热松木(རལ་གསུམ)、央巴(ཡངས་པ)共四个部落,合为今江达区。上述三个区,是索县也是那曲地区最东端的区。后来划入的各部落,计有近560户。[①]

③巴青县

1963年,从丁青县原尺牍宗故地划入冲仓嘎贡、雅安(ཡ་ང)、玛荣(མ་རོང)三个部落(共约近200户)。今设雅安多区,在巴青县东北角。

④比如县

1963年,从边坝县划入彭嘎(ཕོམ་དཀར)、古西(སྒུར་བཞི)两部落(约350户)。在今比如县东部白嘎区的白嘎乡、雅安乡、吉中乡一带。

⑤嘉黎县

1963年复隶黑河(那曲)地区时,自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和林芝地区划入昔日分属止贡宗和易贡宗的六个部落(含十四个亚部落)。昔拉日宗所属诸部只有近490户,而新划入的为1320余户。后来划入的六个部落大致分布于热振藏布正源上游流域和嘉黎县东北尼屋区一带。

从易贡宗故地划入的有(藏文不详):上尼屋部落[②]——含堆沙、则折两部,56户;下尼屋部落——含重松卑、格帮、扎西岗

---

① 其中,质达部落46户,加如部落85户,赤如部落100户,朵巴部落77户,江达部落85户,嫩查部落85户,热松木部落45户,央巴部落35户。

② 该部落是否确为后来划入尚未核实清楚。

三个属部,146户。

从止贡宗故地划入的是:止贡巴嘎(འབྲི་གུང་སྒ་ག)部落——含共维、那维、麦维、歇玛四个属部,约840户;吾那部落,160户,属噶厦政府中的则译仓;苏如容巴(ཟུར་རོང)部落——辖“窝”、容堆、容梅三个属部,170户;江如部落,20余户,属哲蚌寺果茫扎仓。

(三)小结

综上所述,在20世纪50年代,今那曲地区所属各地共有黑河、郎如、申扎、达木萨迦、索宗、聂荣、巴青、比如、拉日九个宗,达木曲柯尔、辛格尔、多巴、巴林、亚巴、仁孔囊措等十多个独立于上述各宗的大豁卡。总计有部落50余个,小部落近300个。总户数大约22700左右,总人口大约为12.3万上下(其中含僧尼人数约9000人)。

第二章　畜牧业生产

一、游牧

藏语称牧民为“卓巴”（འབྲོག་པ）。“卓”即荒原、旷野、牧场，“巴”即人。居荒原或旷野，“逐水草，事畜牧”者，一般称为“卓钦”（འབྲོག་ཆེན）或“卓那”（འབྲོག་ནག），即纯粹的牧民。藏北的牧民大部分属于此类。他们生活在高寒地区，从事着适应于高寒草原的游牧生产。牲畜走到哪里，人跟随在哪里，反之，人走到哪里，牲畜也被驱赶到哪里。藏北牧民的游牧，并不是毫无界限的，也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哪里水草好就可以随意迁徙往哪里，而是在自然形成的一定的草场范围内，按季节早晚，视牧场好坏，有路线、有组织、有规律地流动，是在不同的放牧点之间进行循环式的来回移动。

藏北牧民的游牧方式可以分为三种最基本的模式：（一）“逐水草而居”的大范围游牧；（二）半定居的小范围游牧；（三）季节性游牧。第一种，没有永久性的定居点，全体牧民在比较广阔的草场内一年四季随畜群不断地流动；第二种，因为牧场的面积所限，以一个常年固定的草场为中心，向四周有限度地移动；第三种，划分四季或两季固定草场，牧民们在这

些季节草场之间来回移动。

1. 多玛式

我们曾调查过安多多玛（ཨ་མདོ་སྟོད་མ）部落的游牧情况。该部落原住唐古拉山南麓的错玛（མཚོ་དམར，在安多县城西南方）一带，因居民户口日益增多，牧畜不断发展，便逐渐向唐古拉山以北发展，一般夏秋两季游牧于唐古拉山以南，冬春则迁入唐古拉山以北。这一带的草场虽然辽阔，但草场返青晚，冰冻期长，风砂很大，牧草不丰，载畜量低，所以牧民一年四季搬家频繁，一个放牧点居住时间，长则不超过两个月，短则五天或十天即移动一次。有的牧户一年搬迁多达三四十次，流动性较大。聂荣、安多、班戈、申扎（包括文部、双湖北部）一些地区的牧民大部分采用这种游牧方式。安多多玛部落的游牧范围，南北长约十三马站，东西宽约八马站，总面积约15万平方公里。

藏历每年二三月间，多玛部落的牧民从唐古拉山以北的冬季游牧地出发，开始向唐古拉山以南的夏季牧点迁徙。离开冬季游牧地的时间是由部落头人规定的。因为每年出发的时间大体不变。已约定俗成，所以头人不必每年都发布迁徙的命令。一到每年二三月间，分散于各处冬季牧地的牧民都在大致相同的时间里开始向南迁徙，但具体路线则各有不同。“如本”（རུ་དཔོན）是迁徙活动的直接指挥者。一般是两三户人家一起搬迁，也有一家一户单独搬迁的。搬迁的交通运输工具是马和牦牛。成人骑马，婴儿由骑马的大人抱在怀中，或是放在特制的婴儿筐中，再将筐拴在牦牛背上驮着。将一户人家所用的帐篷、物品收拾好、捆成驮子大约需3小时时间。一般牧民全家的物品约十头牦牛即可驮完，富裕户约需二三十头牦牛。到宿营地后，3小时内即可把帐篷、灶火等安置完毕。离开冬季游

牧地前，要"煨桑"（བསང་གཏོང），在到达新的宿营地时，要将刚熬好的第一道茶用勺子向天空撒三次（གནམ་ལ་མཆོད་གསུམ）。据说这茶是敬奉卓格神山（ཨ་མདོ་སྒྲོ་གི）的。从冬季游牧地向南迁徙时，正值接羔育幼的季节，因此走得很慢，往往是走走停停。从冬季牧地到唐古拉山以南的夏秋草场约需二至三个月。

每年藏历四五月间，牧民们翻越唐古拉山。翻越唐古拉所经的山口约有十几个（自西向东有：雅根、加当帕麦、色科、齐格恰、卡拉麦、卡日纳切玛、卡拉萨、卡日堆桑、卡当、谢卡当拉姆、布曲古工卡、开玛日开昂、迪拉、贡依、当拉等）。无论从北到南要走多久，按规定，如无特殊情况，多玛部落的全体牧民以及牲畜，在藏历五月份必须过扎加藏布（རྫ་སྐྱ་གཙང་པོ），否则每户要罚牛两头。

藏历五月份，多玛部落的牧民到达唐古拉以南卓格山一带的夏季牧场。到卓格后，居本（བཅུ་དཔོན）要将自己管辖的牧民点一次名，然后在七月份交税时，居本还要点一次名。除这两次点名外，牧民们什么时间到什么地方放牧，居本概不过问。

五、六、七三个月多玛部落的牧民在卓格山附近的夏季草场放牧。由于卓格的夏季牧地水草丰美，牧民在这三个月中，一般不再搬迁。在这期间除牧业生产外，尚有四项主要活动：（一）向藏政府交税。交税的地点在卓格山东麓的错玛湖畔。（二）宗教佛事活动。多玛部落的寺庙朱利寺（སྒོ་ཞུས་དགོན）即在卓格山附近（该部落在唐古拉山以北无寺院）；（三）农牧交换。每年夏季从拉萨、日喀则、山南一带农区来的商人到多玛部落的夏季牧场与牧民进行农牧产品交换活动；（四）赛马会。多玛部落的赛马会每年藏历七月（一说六月中旬）在卓格山附近的草场上举行。

藏历八月，多玛部落的牧民开始从夏季牧场向唐古拉以北

迁徙，最迟的也要在十月份开始向北方搬迁。向唐古拉以北搬迁的目的主要有两个：首先，唐古拉以北属多玛部落的草场整个夏季基本无人放牧，牧草丰盈；其次是狩猎。牧民每年搬迁的具体路线是不固定的。民主改革前的多玛部落在地域上大体分为西、中、东三个部分（ནུབ་ཤར་བར་གསུམ）。从夏季牧场返回北方后，牧民们可以自行选择其中任何一片草场放牧。当时在多玛部落内部不存在草场纠纷问题。

藏历十一、十二月份，多玛部落的牧民可以到达沱沱河（དམར་ཆུ）一带的冬季游牧地点。他们在冬季游牧地大约住两个月。在这两个月中，牧民们还要搬迁，少则几次，多则十几次，没有一定的方向，完全是逐水草而居。

次年三月，牧民又从冬季游牧地开始向南方迁徙。

每一个家庭的游牧迁徙，在不同的时间又有不同的路线和内容，以下是三个牧民讲的具体的实例——

（1）旺杰伦珠，男，69岁，昔日安多多玛部落著名猎手，现多玛区多玛乡牧民：

> 大约四十年前的一个冬天，我们家向北走，翻过一座名叫拉沙尔的山。十二月份走到了伯依查姆山下。伯依查姆在沱沱河的北边，在现在的沱沱河乡（隶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三队附近。到现在沱沱河三队的地方后还要赶牦牛走一天。伯依查姆山的北面是大滩，南面是一片很长的草滩。当年，我们家在伯依查姆山南面住了两个月。在这两个月里，我们有时候七八天搬一次家，有时候半个月、一个月搬一次家。搬家的方向、地点不是事先安排好的，哪里草好些就往那搬，有时候又搬回了住过的地方。第二年三月份，我们从伯依查姆向南搬，五月份过扎加藏布，六、七、八三个月住在卓格附近的草场上，因为草

好，没有再搬家。从伯依查姆到卓格经过的地方的名称记不清了。我们的家在伯依查姆南面住过两个冬天，又在伯依查姆东面住过七个冬天。和我一起放牧搬家的一般有六七户，最多时有十五户。搬家的路上以肉食为主，差不多没有什么青稞和茶。

(2) 民布，男，62 岁，现多玛区布曲乡牧民：

有一年秋天，我们家从卓格山附近一个名叫邦日的地方出发向北走，过扎加藏布到了喀拉萨日山，一共走了九到十天。喀拉萨日在多玛区吉日乡与扎萨区交界的地方。从喀拉萨日到玛日又走了七天。玛日在现在的岗龙乡和玛曲乡交界的地方。藏历一二月，我们在玛日附近游牧。藏历三月我们离开玛日，经过喀日、那日向南搬家，五月份过扎加藏布。

(3) 白马，男，50 岁左右，现多玛区岗龙乡牧民：

十二三岁时，我们家夏天住在邦茹 (འབོང་རུ)，在卓格山南边不远。我们在这儿剪羊毛，卖给那曲来的商人。七月份要到错玛去交税。藏历八月底九月初我们离开邦茹搬到唐古拉山北面的得茹 (ཏད་རུ)。从邦茹到得茹，如果一天不停地走要十七八天，一般情况走走停停至少走上一个月。得茹在现在的岗龙乡北部与玛曲乡东部交界处。我们家在得茹过冬。一般人家到得茹后还要再搬几次家。一般情况下是两三户人家一起，在得茹附近的松都冬 (ཟུང་ཏུ་ཏུང)、齐布 (ཅི་བུད)、迪普 (དིས་ཕུད) 这三个地方轮流放牧，放牧的路线没有什么规律性。但我记得我们家在得茹，从来没有搬过家，从南向北搬迁的具体路线也是不固定的，有时候偏东，有时候偏西，要根据草的好坏走。冬天，得茹一带野牛、黄羊成百上千，打猎很容易。藏历二

月从得茹出发向南走，翻过噶尔那钦（སྒར་ནག་ཆེན）到纳拉弄（སྣ་ར་ནོང）。在唐古拉山以北接羔育幼，藏历五月份过扎加藏布。我记得当时每个“居学”（བཅུ་ཤོག）有一位居本（བཅུ་དཔོན）来指挥大家搬迁。

2．阿巴式

“阿巴”式，即黑河宗桑雄地区阿巴部落的游牧方式：“牧户都有固定的居住地，几家牧民聚在一起成为一个居民点，他们每年冬季都住在那里，这种居民点分布在山沟或平坝上低洼临水的地方，周围一片茂盛的‘奈牙’草，可以放牧幼畜。春夏之间，大约有三分之一的牧户（其中主要是大户）开始搬牧场。因为这时住地附近的枯草已吃光，新草又未长出来，有的还要搬两次。这种牧场一般距住地三五公里，没有太远的。大户迁了牧场后，主要是与生产有关的人跟去，家里仍留一两个人看守。小户因为人少，又无多余的帐篷，要搬就全家一起搬走。他们常常是因为经济上或生产上与大户有一定的联系，跟随大户一起迁去的。迁出时间不固定，主要是估量原住地的草是否够吃到第二年春天，如果留的够了就搬回住地，时间最长的是三个月左右。”① 黑河、当雄等地的牧民是这种游牧民的典型，他们基本上处在半定居半游牧的状态。

3．季节性游牧

还有一种游牧模式，就是固定的季节性游牧，牧民们随冬、春、夏、秋季节的变化，从一个牧点迁徙到另一个牧点。一年少则搬迁两次，多则四次。这要看各部落的草场划分情况，有的部落把草场划分为比较明确的四季草场，称“雅萨”

① 见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黑河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调查报告》，1964年。

（夏季草场），“根萨”（冬季草场），“敦萨”（秋季草场），“希萨”（春季草场），其结果必然一年四次；有的只划分冬春、夏秋两季草场，则一年只移动两次，其中冬季宿营地是不变的居住点。无论春、夏、秋三季去何处游牧，冬天总是回到原来的住所。所以，冬季营地一般都建有许多坚固的小房，周围附以畜栏，如果没有房屋，最少也有用草皮、牛粪围成的防风墙和牛粪圈。整个冬季甚至包括春季，牧民们都住在这个点上。直到夏季来临时，才开始按户或按畜群小组（多半是亲戚在一起）向四周的高山移动，从过冬的基地，向夏季草场、秋季草场次第移动。

季节性迁移的规模和范围依据草场的大小及牛羊的多少而定。迁移时间的主要依据是物候，即植物的发芽、开花、结果，候鸟的迁徙、某些动物的冬眠等周期性自然现象与气候的变化而定。

当“三月草发芽，四月黄绿杂”的时或，第一次迁徙开始。大部分草还没有返青，只有沿河两边的草形成一线绿，更多的地方是“黄绿杂”，山顶仍是白雪茫茫，这就是我们常说的青黄不接之时。它既是牧畜最难度过的季节，也是牧民最艰难的日子，因为这段时间水草缺少，天气寒冷，牧畜瘦弱，又正当母畜产羔产犊时期，牧民称为“天老虎”。这段时间牧民最怕的是来自天上的三大自然灾害，即大雪、大风、降温。一次大的暴风雪能造成畜群尸首遍野的惨状。因为牛羊身体经过一个漫长的冬季显得很瘦弱，经不起寒冻。新的羔犊刚刚降世，没有一点自我防寒能力，全靠人为的保护，但在人烟稀少的藏北，人为的保护是极为有限的，尽管牧民们宁愿自己受饿、受冻，也要把帐房让出来安顿瘦弱的牲畜，把有限的粮食和茶叶拿出来喂牲畜，有的甚至把幼畜装在自己温暖的怀里，

或放在睡床上保温。但这些有限的保护办法对遭受风雪灾害的大批牲畜是无济于事的。

所以，第一次迁牧是牧民处于最不利、最容易受到灾害的时期。幼畜降世，大畜瘦弱不堪，行走缓慢，而且迁徙的距离也很远。

第一次移动时期，是决定牧民全年生产命运的关键时刻。首先，产羔、产犊的数量和成活率将决定这一年牲畜的发展状况，其次大畜经过冬季进入春季，如果这一关安全过去了，那么藏历五月以后各种牧草全部返青，牲畜长膘时期就会到来。因此牧民们对第一次搬迁牧场格外地小心谨慎。事先一般都请喇嘛或老人占卜，选择一个良辰吉日作为搬迁的日子，同时派人向山神煨桑献祭，祈求保佑平安。有的还专门派人先去新的营地探察水草情况，临行前，还要点燃火塘里的余火，上面撒点糌粑，等冒出一缕轻烟后，他们才骑上马放心地离去。

其它几次移动都是在草原的黄金季节进行的。牧草丰盛，牛羊肥壮决定了第二、三、四次的移动比第一次顺利。

无论哪一次移动，重要的是部落内的统一行动，即有组织、有计划、有纪律、有时间地从一个季节的草场，迁到另一个季节的草场。

以上三种游牧模式，无论哪一种，共同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利用有限的草场资源。

二、牧草与畜群

（一）牧草与畜群结构

西藏共有十二点四亿亩天然草场，那曲地区的天然草场约

占全区草场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①]

牧草全靠自然生长，一般在藏历每年四月份发芽，五月份进入生长旺季，藏历八月份开始枯黄。历史上牧民没有人工栽培牧草及贮草的习惯。安多、那曲一带的牧草主要以下几种：

纳杂（ནརྩྭ）：多在藏历四月发芽，五月底全部返青、抽穗，六月扬花，八月开始枯黄。直立，丛生，杆粗，为多年生根禾本植物。这种草一般生长在河谷平川等比较潮湿的地方。夏秋两季，牧民一般不在生长“纳杂”草的地方放牧，而将这种草留下，作为牲畜冬春两季的饲草。这种草营养丰富，牛、羊、马一年四季都好吃这种草。

邦杂（སྤང་རྩྭ）：同一种草，平滩上生长的称塘杂（ཐང་རྩྭ），山坡上长的叫邦杂，泛称邦杂。藏历四月发芽返青，六七月抽穗扬花，七月底花谢，八月开始枯黄。草绒长约五分至一寸，为多年生根植物，植株的高度视雨水的丰沛与否不同，冬季干枯后，草杆易折断，经风吹刮，常常堆集在背风低洼处。邦杂草营养丰富，抗寒抗旱能力很强，牛羊马都喜食这种牧草，是牦牛冬春两季的主要饲草。

日杂（རི་རྩྭ）：日杂发芽时间较早，一般在藏历三月或四月初就已发芽，不开花，不抽穗。八月开始发黄，九月全部枯黄。丛生，长约四寸，生长在向阳缓坡或沙地上，为多年生根植物。牛和马不爱吃这种草，羊很喜欢吃。日杂营养较丰富，抗寒抗旱能力极强。

“保”草：藏历五月底六月初返青，雨水充足的年份才能生长。八月发黄，九月全枯。叶尖细小，草叶扁平，长约四

① 苟灵：《西藏农林牧自然经济概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年 7 月）第 42 页。

寸，丛生。为多年生根植物，杂生在纳杂草中间，山上不长。这种草营养好，马牛羊均爱吃。

“紫妥”草：六月开始发芽，七月初开花，七月底花谢。主要生长在山地上，平川也有，但不多。高约一尺。茎端长有球状花朵，花有红白二色，红的味苦，白的味甜。营养丰富。羊喜食，食后上膘最快。

“奢金梅朵”草：又称奢穹梅朵，藏历五六月发芽生长，七月开花，八月干枯。花为黄色，四瓣，长约三四寸。七月，当奢金梅朵在草地上盛开时。牧场呈现出片片金黄色。性喜潮湿，多生河两岸及低洼潮湿处。奢金梅朵奶牛吃得越多，产奶量越高。羊最喜食，上膘快。

藏北牧区的谚语说：“三月草发芽，四月黄绿杂，五月山川青，六月草丰盛，七月草开花，八月草尖黄，九月遍地黄”，这个谚语概括了藏北牧草生长的情况。

除牧草外，草原上还有些对牧畜有害的杂草。如当草，藏历六月下旬以后变为黄色，草上长有虫子，用火烧时啪啪作响，牛羊食后肠内生寄生虫。还有一种龙布（སྲོ་འབུ）虫，牛羊食后肺部生虫。

藏北各牧场上的载畜量有所不同。安多县20世纪50年代末期每平方公里草场载畜量约为14.59头（只），其中包括牛3.25头，羊10.1只，马0.15匹。安多买马部落昂木却所居住的牧点共有草场400平方公里，在这片草场上共牧放着1640多只羊，680多头牦牛和13匹马，平均每平方公里载畜量约为5.4头（只）。据牧畜食草量及放牧时间推算，这片草场的年产草量约为37万多斤。以每一匹马或每头牛日平均食草15斤，每只羊日平均食草5斤计算，畜群日食草量约为10700多斤，月食草量为531700多斤。以此计算，这片草场

可供牧畜吃七个月，其余的五个月要去其它草场游牧。安多江错如瓦（རྒྱ་མཚོ་ར་བ）部落的一个牧点共有牧场 64 平方公里，共有牧畜 1560 多只，平均每平方公里载畜量为 22.8 头（只）左右。这片牧场的年产草量约为 595500 多斤，若以每头（只）牧畜日食草量为 10 斤计算，全部牧畜的日食草量约为 15600 多斤。这片草场可供牧畜吃 140 天左右。

藏北畜群主要由牦牛、藏系绵羊、山羊和马构成。

牦牛是藏北的主要畜种之一，约占那曲地区牧畜总头数的 23%。藏系绵羊是那曲地区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的牧畜，约占那曲地区牲畜总头数的 55% 以上。山羊是西藏最古老的畜种之一，占那曲牲畜总头数的 20% 以上。藏北牧民饲养的马主要是藏系马，约占那曲牧畜头数的 0．9%。

牦牛寿命能活 15－20 岁。通常，母牛 4 岁生小牛，两年生育一次，每年六七月配种，怀孕期为 8 个月（即第二年二三月生），一年后小牛断奶。小公牛满两岁阉割，阉割通常在九十月间，因为天气较冷，没有苍蝇等物，牛不易死亡。小牛四岁后即可用于驮运。牦牛副产品除肉和皮外，主要还有牛奶和毛；肉除自食外，卖的很少。牛奶以及由牛奶所做的酸奶、酥油、奶渣都是牧民的主要食品。每年五、六、七三个月奶最多，质量也最好，最好的奶牛在这三个月内每天产六七斤牛奶。春、秋、冬三季因为草不好，一天能挤一斤至两斤，每天挤奶时间大都是早晨、中午、傍黑三次。小牛和母牛大都在四月间分开牧放。每年一只奶牛所产酥油最多的能产八至十藏克，最少的（喝掉一部分牛奶）能产四藏克。

羊分绵羊和山羊两种，绵羊可活八九岁，山羊可活七八岁。大都在九十月配种，次年二三月生育。四五月断奶，一周岁阉割，母羊 3 岁产羔。一只母羊，一年生育一次，能挤奶七

八年，每年以四、五、六三个月奶最好，二三月间奶比较差，因为要饲养羊羔，不能挤奶，七月以后奶就干了。四、五、六三个月奶好时，每天能挤一斤左右，二三月仅有半斤左右，只能供给羊羔。山羊奶比绵羊多，最好时每天能挤一斤左右，每只羊每年能产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藏克酥油，酥油颜色全为白色，营养比牛的酥油差。

那曲地区所产之马，寿命最长的能活到30岁，通常三年生育两次，大都在四五月间配种，孕期一年（即在第二年四五月生），小马到3岁方可供人骑乘。

（二）畜群管理

1．牧场上的四季

春天：这是接羔育幼的季节，如果天气温和、少风或无风时，将牛羊牧放在山上水草较好的地方最适宜，但不能赶得太远，应在近处放牧。因这时牲畜瘦弱，只得慢走慢赶，边走边放，同时要避免牲畜挤成一堆而吃不饱。在阴沉、寒冷、大风的天气，适宜在背风面的山坡和平川中放牧。在下雪的时候，将牲畜放在“拿淌”（ན་ཐང）、“拿坂”（坑坑洼洼的草皮）等水草较好的地方最适宜。由于冬春两季多大风，“邦杂”多被吹刮到背风山坡或低洼之处，这时牛羊主要就靠这种草过活。牧放时间不宜太早，一般都在太阳出来、霜已晒化、温度升高时放出去，太阳落山时赶回来。在每天中午时分，应给牲畜饮水一次。

夏天：这个季节是牲畜开始上膘的时期，以雨水均匀充沛、冷热适度、无大风天为宜。牛羊感到凉爽便喜欢吃草。这段时间最不适宜的天气是：（1）干旱，草长不好，影响牛羊抓膘；（2）温度偏高，天气闷热，使牛羊疲劳，不爱吃草；（3）

连绵阴雨，温度降低，牛羊极易产生一种被称作“雅耐”（དབྱར་ནད）的夏季常见病。牛羊患此病后，口吐白沫，用蹄刨土，不吃草，重症者一两日即死亡。

牛在天刚破晓时放出去，中午赶回休息片刻，以便挤奶。挤完奶后，又赶出去，太阳落山前赶回，又挤奶，挤完后，不再放牧。夏天一般在山坡山顶水草丰富的地方放牧。由于天气暖和，放牧时间较长，尽量让牛吃饱喝足。夏秋季节将牦牛放在高山上，因为牦牛耐寒怕热，高山上凉爽。

羊一般在四五两月同牛一样放牧。天未亮时放出，中午赶回来休息片刻。挤完奶又放出去，日落前赶回。但晚上不再挤奶。六月份在太阳要出来的时候放出去，一放便是一天，日落前赶回，不挤奶。主要是在山坡、山顶水草丰富的地方放牧。

夏天放牧，只要把牛羊散开，不挤在一处就行了。

秋天：这个季节是牲畜抓膘配种的季节。这段时间需要的天气是：(1) 七月需要充沛的雨水，以满足牧草开花结实的水分供应，使牧草长得更茂盛；(2) 八月不要过多的雨水；天气温和，不刮大风；(3) 九月不宜下大雪、刮大风，也不宜急剧降温。这样的天气才有利于牛羊抓膘。这段时间的不利天气是：(1) 七月干旱，对牧草继续生长开花结实都不利；(2) 八月多雨，造成牛羊患肠胃病，小牛犊因母牛奶少，会缺少足够的奶，或吃奶后消化不良，容易拉稀；(3) 九月大雪降温，对牛羊抓膘极其不利，而且由于山上被积雪掩盖，牛羊只能在平川吃草，给冬天和第二年春天的牛羊吃草问题造成困难。在这个季节中，牛羊要在太阳未出前放出，太阳落山时赶回，因为这时天气还不太冷，牛羊肥壮，不怕冷，可以早放晚归，使牛羊吃饱喝足，尽多地上膘。这时主要放牧地点是山坡山顶水草较好处，只要不下大雪，不影响牛羊吃草；不在“拿淌”（平

川）放牧，将草留下作为牛羊冬春的饲草，特别是春天，牛羊瘦弱，天气严寒，需要在拿淌吃草，好避风。

冬天：这个季节总的任务是保膘保胎，需要这样的天气：(1) 无大雪，(2) 无连阴天，(3) 无急剧降温，(4) 无大吹雪，(5) 无大风。这样，牛羊还可以吃到草，可以保膘保胎。对母畜来说，不要在有水的地方放牧，晚上安置在暖和避风的地方。不要驮运东西，以免流产。

冬天牛羊在太阳出来、霜已晒化、温度升高时放出去，太阳刚落山就赶回来，中午要找水源给牧畜饮一次水。放牧时跟春天一样，应注意慢走慢赶，边赶边放，不要让牛羊挤在一起，以免吃不饱，同时还可防止因为拥挤造成母畜流产。这个季节主要在背风的山坡或山沟里，不宜离帐房过远。

另外，从藏历一月份至五月份，将公畜与幼畜和母畜分群放牧。因为这个季节草不好，公畜吃草走得比较急，母畜和幼畜跟不上。五月底以后，可将幼畜并入公畜群放牧。母畜仍单独放，以便于挤奶。在牲畜较少时，可以将绵羊与公牦牛合放。放牧时，羊群既不宜太大又不宜小。羊群大了，病羊和体弱的羊往往吃不上草；羊群小了，到处乱跑吃不饱。一般以200—300 只为宜。牛群一般以 100 只左右为宜。

2. 畜群管理的主要环节

抓膘配种、保膘保胎、接羔育幼是畜群管理的三个主要环节。

①抓膘配种

牲畜能否抓上膘，是保证牧畜顺利配种的重要条件。要使牲畜上膘，首先要在夏秋两季水草旺盛时，选择好的草场；第二，要尽可能分群放牧；第三，出牧收牧速度要慢，尤其收牧要更慢些，避免牲畜患肠胃疾病；第四，夏季天热时，注意给

牲畜补充水分。牦牛每天饮水二三次，羊每天饮水两次。收牧时，不要让羊饮水，因为羊饮水后在圈中不活动，会生病掉膘。饮水最好以早晨和下午，须饮活水；第五，早出牧，使牲畜能吃上露水草，这种牲畜上膘快、身体肥壮，而且容易发情；第六，要注意照顾弱牲畜，尽量使其多吃草，必要时可喂骨头汤，达拉水和少量食盐；对精力不足的种畜，可以用酥油、糌粑补饲；第七，蹄部有病的牲畜，要尽早治疗。另外，牛羊熟悉的牧场最容易抓膘配种，一等膘率可达 90% 以上，配种成功率达 95% 以上。

牦牛一般 4 岁成熟，个别特别健壮的也有 3 岁多些就成熟的。母牛成熟以后直到死前，只要无病，水草好，都有生殖能力。一般两年一胎，水草特别好的地方，也有一年一胎的；水草太差时，个别也有三年一胎的。除使其自由交配外，往往还需要人力辅助使之交配。通常是十二三头母牛需要种牛一头，有时，一头种公牛可配二十多头母牛。配种前，一定要选好、饲养好种牛，必要时要给种牛添补饲料。一般不用种牛驮运物品。种牛一般在潮湿的地方或多雨季节发情快。六月中旬配种的为最好，七月配种的为中上等，八月配种的是下等。因为年轻力壮的牛发情早，年老体弱的发情较迟，同时六月配种，正当天气温和、雨水调匀、牧草茂盛的月份，年青力壮的牛这时体质强壮，精力充足，发情甚旺。所以六月中旬配种的，死亡率低，流产事故少，成活率高。六月中旬配种的一般在次年二月底、三月初产犊。造成牛发情期推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牛自身老弱和水草不茂盛等。配种晚的牛所产的犊子，死亡率较高，所以为促使母畜按时发情，必要时可昼夜放牧。3 周岁的小牛在配种时要为其选择适龄的种牛，以防止大公牛将小母牛压倒，不易交配。

羊的寿命约 10 岁。2 岁成熟，不论公羊母羊，成熟后即可交配。羊发情期间，不论在潮湿的地方或是干燥的地方都容易交配。配种一般在圈内，因为在草场上母羊忙于吃草，不大理 睬种公羊。羊不能在六月交配，因为羊的怀孕期为 5 个月，如果六月交配则十二月产羔，羔羊可能因天寒缺草而冻死，所以一般在六月用皮兜或布兜将种公羊的生殖器掩住，到七月才开始使之交配。羊的配种期以七月为最好，八月配的是中上等，九月所配的最差（死亡率高)。一只种羊可交配 100 只母羊。母羊通常一年产一胎，个别有生双胎的。

马 4 岁成熟，同牛羊一样，公马母马成熟后可交配。马的孕期为一年。以四月底五月初配种为最好。跟牛羊一样，如果孕期的天气好水草好，则母畜的体质也好，幼畜的死亡也低、马一般是两年一胎。

②保膘保胎

冬季，藏北高原气候寒冷，牧草枯黄。牧畜如果保好膘就可以安全过冬；避免牲畜流产，就可以保证畜群的繁殖成活率。

保膘一要白天放好. 二要晚上住好。所谓白天放好，首先要选留好冬季草场，让老、弱、母、幼畜在较近处吃草，将公畜壮畜赶到远处放牧。可以根据天气，适当添补饲料，如砸骨熬汤给牲畜饮用，或喂野兽肉、奶汤、水泡糌粑、奶渣等等。以上饲料，牛马均可食用。除兽肉外，其它饲料也可以喂羊。此外还可以用浸入热水的青干草喂牛。其次，要注意牲畜的冬季饮水。冬季牛羊饮水过多容易掉膘。因此，冬季每日只能给牛饮水一次，羊饮一次，天气特别冷的，可以两天饮一次水。饮水时间以中午为宜。另外，每隔几天，可喂盐水一次。所谓晚上住好，就是要在冬季来临前搞好畜棚、畜圈，并准备好供

牲畜保暖的物品。藏北牧民一般用牛粪或草皮围筑畜圈。用牛粪筑圈方便、省工，还可以根据风向降低或加高围墙的背风面和迎风面。如果用草皮围搭棚圈，应在藏历七月底以前完成，因为冬天土地会冻结；而牛粪围的圈一般要在藏历九月底前搭成。棚圈一般建在有草皮并且背风的地方。牲畜多的牧户给牛羊分别搭筑棚圈；牛羊少的牧户只围一个圈，小羊在中央，大羊在小羊的外边，牛在最外围，这样既可防止野兽侵袭，又可以防寒保温。这些地方还有一种可替代牛粪或草皮的毛织围栏，称作“噶南”，约有五尺高。

牛羊保胎有这样一些具体措施：放牧时要避免畜群拥挤，冬天尽可能分群（公牛羊为一群，母牛羊为一群，小牛小羊为一群）放牧，分群宿圈；牧放时对母畜不打、不吓，不让母畜打架；让母畜在平地吃草，防止在陡坡、冰面上滑倒而导致流产。母畜冬季饮水时更要注意防止拥挤，因为冬季饮水处一般都有冰；夜间将母畜安置在较暖和的地方，系好缆绳，防止乱跑；大风天、积雪不化的天气里，注意母畜防寒，供给饲料；母畜怀胎后，不要饮冷水。

⑧接羔育幼

按羔育幼是畜群增殖的关键环节。

母畜临产前，应在帐房附近放牧，夜间应有专人照料，每夜查看三四次。羊临产的先兆是叫唤，时起时卧，不吃草，乱跑或到小羊身旁边嗅边看。牛在临产前两天滴奶汁、动耳、不吃草。羊牛难产时，可以人工助产。幼畜生下来后，要引导母畜认羔（犊、驹）、幼畜认母，特别是对初次生育的母畜更要注意这个问题。母畜生产后，应在帐房附近吃草、休息。刚生小牛犊的母牛，三天内不能挤奶，以保证小牛能吃到足够的奶水。小羊生下后，每天由母羊喂奶两次。

小牛刚生下时，用毡、毛或是牛粪灰擦干身上的羊水，用毡片包好，或抱进帐篷烤火，防止受冻。母牛第一次生小牛时，小牛嘴上有一层浆膜，接胎者用手将其除去。

小羊出生后，除擦干羊水外，牧民还采用以下四种保暖措施：把小羊放进备好的接生袋中；放在铺有毛毡的炕上；在牛粪堆中掏个洞，把小羊放在洞内；把小羊抱在人的怀里保暖。给幼畜搭的棚圈，底部要垫羊粪，棚不宜过大，以放8—13只小羊为好，棚内每过三五天要清扫一次。在小羊刚生下时，牧民还把母羊的黄奶挤出，不让小羊吃，据说小羊吃了这种初乳会拉肚子，容易死。

小马驹生下后除了可以采取与上述方法类似的保暖措施外，还要用一小块酥油涂在马驹的嘴唇边，据说小马驹初生时不会吃奶，涂了酥油就会吃奶了。

幼畜毛干了之后，可以和母畜处在一起，但只能让母畜在帐篷附近吃草。幼畜出生不久，很容易拉肚子。让幼畜和母畜一起跑一跑，活动一下，可以防止拉肚子。若幼畜拉肚子时，可以用较柔软的东西装温水，给幼畜暖肚子，还可用针刺幼畜的上唇，出点血就不拉肚子了。据说，用幼畜未吃东西以前排的第一次屎煮汤喂食，对治疗拉肚子最有效。除此之外，还有些民间验方也可以用来治疗幼畜拉肚子。小畜拉的屎要及时清扫，保持棚圈干燥。

三、畜产品生产

剪毛、挤奶与制做酥油是藏北牧区畜产品生产的主要内容。

1．剪毛

在草场较好的地方，每只公绵羊每年多则产毛十七娘嘎，少则产十三四娘嘎；草场一般的地方，多则十二娘嘎，少则八娘嘎。母绵羊每年可剪毛一至二娘嘎。母山羊不剪毛，夏天可以拾母山羊脱落的毛。公牦牛每年可剪毛一次，抓绒一二次，一年可以剪二至三斤毛。奶牦牛每年可剪一至二斤毛。富裕的牧民在母牛生小牛这年一般不剪毛，要剪也只剪肚子下面的毵毛。小牛出生后第三年开始剪毛。小绵羊出生的当年如果草场好也可以剪毛。小山羊出生当年不剪毛。剪得的畜毛除出售、交换外，可以制成各种生活用品以及乌多（ཨུར་རྡོ）和拴畜绳（སྒྲོགས་ཀྱི་གདང་ཐག）等生产用具。

剪羊毛前最好把羊赶到河里洗一洗，这样既可以提高羊毛质量又可以避免来年羊身上长虱子。剪羊毛的季节一般是藏历七月中下旬。过早过迟对牲畜的健康都不利。给牛抓绒的时间一般是藏历四月，剪腹下毵毛的时间是藏历七月。剪毛前，先要将羊毛剪（བལ་སྤུ་འབྲེག་བྱེད་ཀྱི་གྲི）磨快。剪毛时要做到刀快手轻。如果剪得太慢，不利于羊的健康。剪毛时，羊要留有一寸长的毛，牛腹下留二寸长的毛。牛背上的毛一般不剪，而是用手去抓绒毛。技术较好的牧民一天可剪100多只羊，技术差的一天剪30只左右。

2．挤奶

挤奶时可在手指上涂些奶子，挤时轻便灵活。还可以将幼畜拴系在母畜身边，先让幼畜吮一点奶，当奶流出后再挤就比较容易。挤奶前应将奶畜腹下的毛上的灰尘拂掉，以保证奶汁的清洁。给头胎母牛挤奶时，腿要拴起来。母羊奶头少，通常在羊的屁股后面挤；牛的奶头多，一般在牛的胯旁挤。若奶畜的奶头破了，可涂上些酥油，停几天不要挤奶。挤奶时不要惊

吓母畜，否则奶汁难以流出，母绵羊如元月份下小羊，当月20天左右可不挤奶，二月挤一个月，三四月份不挤，再从五月份挤到七月份，这样对保护母幼畜有利。母山羊生小羊后，最好从四月份挤到八月份，对母幼畜有利。母牛如夏天生小牛，草好，牛奶油质较多，小牛不易拉痢；冬天生小牛，草不好，不要挤奶，以使小牛能吃到奶子。一年一胎的母牛，当年六月份又配种后，奶只能挤到十月份；二年一胎的母牛，当年可挤到年终，第二年六月份如果配上种，挤奶到八月份为宜。

在安多县的不少地方，妇女挤奶时仍使用野牛角（འཇོ་མའི་འབྲོང་རུ）盛奶，然后再把奶子集中在盛乳桶（ཨོ་མ་འཇོ་མའི་ཟོ་བ）中。

3．打酥油

直到50年代，申扎一带牧民提取酥油仍采用古老的摇晃分离法——夏天用山羊皮口袋（ཨོ་མ་དཀྲོག་མའི་རྐྱལ་པ）、冬天用羊肚囊——只要将奶装进去，不停地来回摇晃滚动，即可将酥油分离出来，然后用手取出酥油。

制作这种山羊皮口袋，一般是将一只羊的头砍掉，然后从脖子往下慢慢剥，并将前后腿处扎好，即可得到一完整的羊皮口袋，使用时只需将四只腿处扎好，即可装奶。现在那里已经主要用酥油筒打酥油了，不过个别地方还有使用山羊皮口袋和羊肚子的。

打酥油时，将烧开后放冷的鲜奶和酸奶各一半倒入打酥油的长桶（ཨོ་མ་དཀྲོག་མའི་མདོང་མོ）内，不停地用力抽压下端嵌有带缺圆木片的类似活塞的木杆，使水乳在急剧的动荡中分离，一般要打两个小时，才能使酥油分离，到时用手将酥油桶内浮在表面的酥油捞出，放入冷水中即可。酥油放入冷水后，渐渐冷却变硬，下一步工序便是把酥油中的水分通过挤、捏、攥、拍等办法除去，以防止酥油变质，利于保存。

分离出酥油后，剩下的汁水称为达拉水。将达拉水倒入锅中熬煮，会渐渐出现一些豆花样白色块状物和清水。这时有两种办法，一种是继续熬煮并用勺子不断箅出锅里的清水“俄不生”(ཆུ་ཀ་སེང)，直到锅中只剩下豆渣样白色块状物为止，将这些碎块摊在布（或氆氇等）上晒干即为奶渣，可长期保存食用；另一种方法是将熬到一定程度的达拉水倒入毛袋中，吊在高处，使“俄不生”水控尽，然后倒出袋中的湿奶渣晾晒干。

当地人认为酸奶和鲜奶混合打出的酥油多，单用鲜奶则出酥油少，故多用混合打酥油。一般情况下，七份鲜奶可出一份酥油。一般夏天的奶打酥油多，油是黄的；冬天的奶出油少，油是白的。刚生过牛犊的牦牛的奶出油少，第二年的牦牛奶出油多。

据说，技术好的妇女一天可以打两大桶酥油，每桶重约十八娘嘎；技术差的也能打二十娘嘎左右。

此外，在藏北其它地方还有另一种说法，即把打酥油分为“冷打”和“热打”两种。

热打：工效高但出油量低。方法是，将三分之一酸奶和三分之二鲜奶放入酥油桶中打一会，然后倒入锅内加热后再打，只需抽动400余次，即可分出酥油。打完酥油后下剩的白汤倒入锅内熬取奶渣。余下的“俄不生”水一般倒掉不用，有时用来喂牛马，夏季偶尔也有人用它解渴；再熬后可以用于搽脸或配制墨汁等。热打的出酥油数量，较冷打而言，只有冷打产量的十分之七。

冷打：工效低而出油量高。方法是只用鲜奶（不加酸奶）在酥油桶中抽打（通常要打千余下）即出酥油。冷打的出油量比热打高三成以上。

四、自然灾害与畜病防治

（一）畜群的自然灾害

1. 雪灾

雪灾是藏北牧区最大的自然灾害。据历史文献统计，那曲地区每隔十年左右，就要发生一次大雪灾。《西藏地方历史档案丛书·灾异志·雪灾篇》一书中所收的有关那曲地区雪灾的档案达二十六件之多。

1985年10月，那曲地区发生特大雪灾。我们仅从安多县多玛区的几则灾情简报中，就可以知道雪灾对畜群和牧民生活的危害。

"安多县多玛区自10月17日晨5时至18日晚10时许，连续41小时普降大雪，平均积雪二尺余深。牲畜已10天吃不上草，开始饿死冻死。牛马大畜拴不住，全部散失在外。除青藏公路部分（20多户）群众取得联系，脱离危险外，全区七个乡，牧民800多户4032人，牲畜38万余头只，因积雪太深，处于封闭隔绝状况，人畜生死不明，情况万分火急……"

"布曲乡，现已发现16户群众，共47口人，其中冻伤6人，特严重的1人，患雪盲7人。16户人家中有牛716头，已冻饿死23头；绵羊4624只，已冻饿死436只；山羊232只，已冻饿死16只；马51匹，已冻死11匹。

16户牧民当中，名叫亚布的家灾情特重，困难最大，他全家共4口人，除亚布本人外，只有两位老人和一个小女孩，因两位老人已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家中缺吃缺烧，已基本处于断炊的境况，他家将仅有的7个牛鞍和两个木箱已全都烧掉。

据嘎曲乡反映，一牧点11户人家，现已无任何烧的，如再过5—6天会出现冻死人的现象。

“据多玛乡联系上的188户的统计，原来有各类牲畜共计60460头（只）。其中牦牛11243头，绵羊44205只，山羊4284只，山羊4084只，马728匹，已经死亡共计12441头（只），占总数的20.6%。其中死亡牦牛1035头，绵羊1 0377只，山羊979只，马50匹。跑散下落不明的牦牛3452头，占牦牛总数30.7%。据多玛乡二村19户的统计，原有牦牛1053头，死亡1036头，占98%；原有绵羊9527只，死6007只，占63%；原有山羊1433只，死1167只，占81%；原有马140匹，死129匹，占89%。据工作组反映，不少户的牲畜全部死光。嘎曲乡阿布家有羊470只，死378只，死羊垒成了挡风墙，情景十分悲惨。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牧民们积累了不少预测雪灾和减轻雪灾危害的经验。

安多县扎萨（སྒྲ་ཟ）区的牧民预测雪灾的经验主要有下列几点：

①天气的征兆：

1. 夏季雨水多，天气过暖，藏历八月底就降雪，雪下下停停；
2. 进入冬季后刮东南风多，下雪后也很少刮西北风，且一天变几次风向；
3. 早晚天空有红霞，经久不散，继而由红变黑；
4. 太阳、月亮周围常有雪圈、风圈；
5. 十月份下雪时还打雷；
6. 晚上特别冷，而白天又特别暖。

②动物的征兆

1. 石羊夏天下山吃草；
2. 牛吃皮绳等，晚上拴不住，常脱缰去吃草；
3. 地皮储草多于往年；
4. 大雁飞得低、叫声多、去得早；
5. 乌鸦成群觅食。

雪后，安多县扎萨区的牧民还采用下列措施减轻雪灾对畜群的危害：

①搬迁帐篷，寻找雪未覆盖的有草地区；
②雪后放阳坡、陡坡、山顶，在有高草的地方放牧；
③如果雪特别厚，可以让壮畜在前面踏雪，其它母畜、弱畜跟在后面；
④用死畜的肉、骨烧汤喂牲畜。

2. 旱灾

那曲地区，一般年份冬春两季下雪很少，属于干季和风季。到三月底四月初牧草发芽时，土壤已相当干燥。四五两月的雨水缺乏，往往造成草场返青期推迟，耽误了牧草生长季节，到六七月份再下雨，已经不易挽救了。同时，四五月份干旱少雨，随之而来的是日射强、湿度低、蒸发量大，严重时可以造成大面积牧草枯死。六七月份遇干旱，会影响牧草开花结实造成牧草歉收，只是危害没有四五月干旱那样严重罢了。牧谚有：夏初（指藏历五月初）雨水丰沛，草原牧草盛旺，就是这个道理。如 1956 年，由于夏初缺乏充足的雨水，当年草势特别差，造成灾年。

3. 霜灾

四月份的霜冻常使刚出土的幼草枯萎，对幼草生长极为不利。六七八三个月，由于降水多，湿度大，夜间由于辐射冷却作用，也常产生霜冻，这对牧草的危害也很大。一两次轻微的

霜，（因牧草抗寒性较强）危害还不大，如果连续五六场霜冻，牧草就有停止生长或枯死的危险。特别是七月份牧草抽穗开花期，霜的危害更为严重。

4．风灾

风的危害，主要表现在春末夏初，造成这种风的根本原因是，冬春两季降水很少，每年十月到次年五月是风季。到了春末，土壤本来就很干燥了，狂风吹刮，促使土壤水分蒸发剧烈，更显干燥。这种风为害最烈是在四五两个月，即牧草刚发芽返青的时期。它造成幼草蒸发加大，水分不足，对幼草发育阶段极为不利，严重时甚至造成牧草枯黄。

5．兽害

在那曲地区的一些地方，狼害很严重，狼经常咬死、咬伤牲畜。以前，在库尔茫地方，牧民的羊群每年要受二三次狼害。有时百来只的羊群，一次可被狼咬死咬伤三四十只。

除了狼以外，旱獭、阿扎鼠（ས་ཟ）等也是害兽。这两种动物对牧场草皮和牧草根系破坏很严重，对牧草的生长和产量有严重影响。鼠洞和旱獭洞布满山坡、平川和河岸，鼠洞獭洞越多，完好的草皮就越少，牧草根系被瞧坏得就越严重，再加上雨水冲刷、旱风吹刮，草场会遭到毁灭性破坏。此外，阿扎鼠夏天要吃嫩草，冬天要贮干草，与牲畜争草，给草原畜牧业造成极大危害。

6．虫害

牧场上有一种名叫布那（འབུ་ནག）的害虫，红头黑身，身上有毛。繁殖期在六七月份，雨少干旱、气温较高时，这种害虫繁殖极快，牧人称它为“牧草之敌”。它对“那杂”、“邦杂”、“紫妥”等牧草的危害很大，从草尖到草根都要遭到破坏，严重时，牧草干枯。被“布那”咬伤的牧草，牲畜吃了，

嘴上要生疮，而且容易导致死亡。在雨水充足、气候凉爽的夏季，不易产生这种害虫。

除以上灾害外，枯草季节的野火，对牧场的危害也很大。

（二）几种主要畜病及民间疗法

①牛瘟：死亡率达95%以上。牛患此病，两眼发红，全身发抖，肌肉颤动，一两天即死。这种病毒在温暖潮湿的气候条件下繁殖最快，营养不良、身体衰弱的牛最容易产生此病。这是消化系统的一种炎症。有时，牧民家中的数十头牛，会因传染上此病而全部死去，无法治疗。这种病也能传染给人，人患此病，色身发疮。

未得病前，牧民用“呻皮”喂牛，据说可以长久免疫，效果很好。“呻皮”一说是野羊血，一说是患过牛瘟的病牛的血。

②口蹄疫：藏名甲蒙、羊摸、甲门，症状是口、舌、蹄及母畜奶头生疮。牛羊均患此病。顺风传染。患病后，口吐白沫，不吃草，不能走。天热干燥时易得此病，潮湿凉爽时不易发病。冬天患病容易自愈，夏天患病，一般死亡率达15%左右。

牧民以马粪塞入患畜口内，穿刺蹄部血管，据说有治好的，也有的未治好。

③羊线状胃虫：每年七八九三个月较为流行。1956—1957年为害最重，死亡率达40%—60%。据畜牧兽医站谈，一种是吃了沾有水珠的牧草引起，一种是吃了带有患羊粪便的牧草引起。这种病常在雨水过多天气炎热时发生。牧民有二种治疗办去：（一）用麝香少许和在青稞酒内喂羊；（二）用肥皂水喂羊。据说前者效果良好。

④肺疫：主要是在夏天温度高、湿度大、日照强的时候发

病。顺风传染。据说过去只有牛患此病，后来羊也得此病。一头牛得病 21 天后，会传染给另外的牛。死亡率 100%，无法治疗。牧民的预防方法是：发现牛患肺疫，立即宰牛，将其血和肺在酥油桶内捣碎，并加入一些藏药（药名不详），调匀后喂得病的牛。此法有时可以收到免疫的效果，但有时也反而使好牛得病死亡。

⑤炭疽：为零星散发病，无预防办法。牧民的治疗办法是：用铁针穿刺脾脏，或用烧红的铁针穿刺牛角（从角尖穿至角根直到骨头）。据说在发病初期，脾脏穿刺效果良好。穿刺牛角的效果不很好，不常用此法。此病是一种脾脏病，任何季节都可产生。如肥牛得此病，甚至几分钟就死亡。

⑥肺丝虫：羊羔牛犊得此病较多，无预防办法。牧民用一种草或麝香加肥皂水，从羔犊鼻中灌入，后者效果良好，治愈率在 90% 以上。产生这种病一般是在温度高、日射强、雨水多、温度大的天气中。

⑦痢疾：牛和羊羔得此病，死亡率一般在 40—60%，无预防办法。治疗时，用索县的某种树烧成灰喂病畜，很有效。

⑧夏病：藏名雅乃（དབྱར་ནད），又名莎摸（ས་མོར），可能是吃了一种毒草中毒。一说得病五六天就死，一说三四小时就死。有的又说，肚内生虫即死，无虫危险不大。得病后，如不喝水，死亡较慢，如饮了水，立即就死。症状：病畜死时，四肢乱踢，眼球上翻，啃土，发抖。牧民的治疗办法是：将铁针烧红刺鼻尖（一说穿刺鼻内的软骨）有一些疗效；肚脐穿刺，至流血，初得病时有疗效；喂奶水。

⑨羊痘：小羊患此病的多。夏天发病率高（一说春天小羊易得此病），传染性很大，若母羊患此病常造成大量流产。可遗传。死亡率 95% 以上。

⑩刚尤（ཀང་ཡོར）：一名腊假（ར་རྒྱ）或莎假（གཟའ་བརྒྱལ），是一种僵直中风病。一般是羊得此病。病羊颈歪，四肢僵硬，为一种慢性病。一经发现，牧民一般立即宰杀病畜，无防治方法。

⑪涅古（ཉལ་སྙོལ）：是一种急症，病畜走着走着倒下就死。羊和小牛易发此病。临死时突然拉稀，传染性很大，借病畜的气味和粪便传染。死后，肉发红，不能吃。冬春两季得此病较多，无防治办法。

⑫裸甲巴（གློ་རྒྱབ་པ）：牛羊均患此病，以牛为多；死后肺中有很多气体，肺变白色；患病即死，无救。无防治办法。

⑬羊虱：为羊之大敌，死亡率极高，治疗方法是用煤油或奶水洗澡，或用牛粪加酥油、奶水（酸奶水）涂于生虱处。

⑭脑包虫；主要是小羊小牛得此病，得病后，头部左右旋转，死亡率在95%以上。牧民发现牛羊额骨发软，立即开刀取虫，取虫后，用一小块毡子盖住开刀处（据说开刀时还要用毡子盖严，使之不透光）。

据兽医讲，此病发生不分季节，一般在夏季天气暖和时病虫繁殖较快。这是一种传染病。病畜将粪便排在草上，其它牧畜吃了就被传染。

⑮疥癣：在春天空气干燥，牲畜皮干燥时，最容易患此病。马牛羊皆患，其中以牛为最多。牧民用煤油、白土、骨灰、酥油来治疗，亦有效果。

此外还有羊乳房炎、犊羔唇干裂、犊羊蹄叶炎、跛行、喉病（སྐེ་ནད）等疾病。

发生流行牲畜病时，牧民立即将病畜安置在背风的圈棚内，同健康的牲畜隔绝，以防蔓延传染。

第三章 贸易与狩猎

一、商业与贸易

从人类学研究的角度看，贸易可以称为原状的或加工过的自然资源通过空间移动的一种必要的方式。当然，这种移动是指在武力强制性以外的力量下进行的群体之间货物的平衡、互惠性的移动。①

生态学将资源定义为可被用来生产有价值物品的人类活动的环境特质。② 对于没有掌握现代化生产技术的藏北牧民来说，最有实际意义、最有价值的资源就是牧场与盐湖。从牧民的生活、生产方式看，仅仅有肉、乳和各种乳制品与食盐还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除了自己所能生产的肉、乳和盐之外，牧民还需要青稞、茶及其它物品。茶对以肉乳为主食的藏北牧民的意义不须再多说了，青稞对于牧民维持生活也是必不可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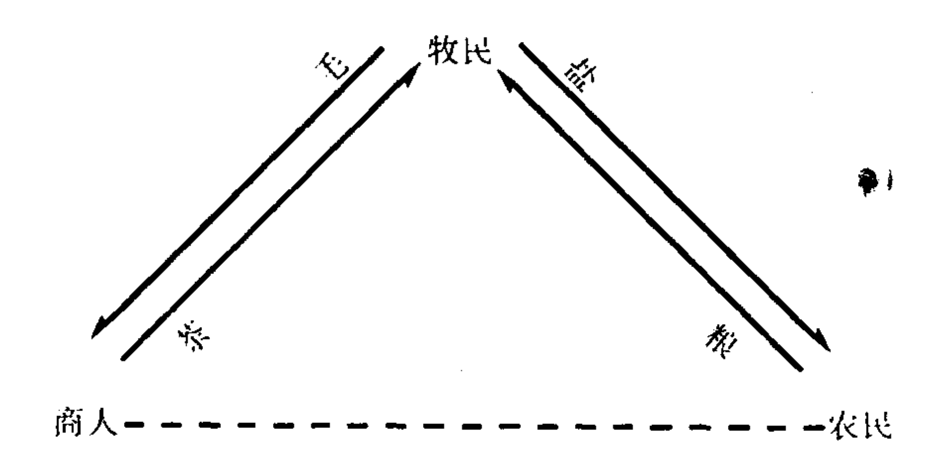
① 张光直：《古代贸易研究是经济学还是生态学，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出版社，1983。

② 亚瑟·斯廷施凯姆：《比较经济社会学》，杨小东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的。牧民平时生活所依赖的肉、乳和乳制品的产量依季节有明显变化。每年夏秋季节，虽然牲畜产奶量多，酥油、酸奶一类食品多，但牧民一般不在这个季节宰杀牲畜，所以牧民需要相当数量的青稞来调济乳品的食用。而每年春夏之交，冬宰后贮存的肉食差不多已耗尽，牧畜膘情差不能宰杀，产奶量又低，没有足够的青稞，牧民的生活难以维持。牧民需要青稞和茶，而牧民所处的藏北又不具备生产青稞与茶的自然条件（或者说是“环境特质”），由此，便产生了藏北牧民的贸易。

牧民的贸易是与农民和商人（包括官商、私商和寺院中的经商者）进行的。牧民向农民输送盐和畜产品；农民向牧民提供青稞，习惯上称这种贸易活动为“盐粮交换”；牧民向商人出售土畜产品，其中最大宗的是羊毛，商人卖给牧民茶和其它货物，这里暂且将这种贸易活动称为“毛茶交换”。

“盐粮交换”与“毛茶交换”合在一起，构成了藏北牧区的主要贸易网络。



（一）牧民与农民的贸易

牧民与农民之间的贸易活动亦即盐粮交换。盐粮交换是西

藏农牧民之间一年一度的传统物物交换，它在农牧区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今那曲地区境内共有大小盐湖一百来个。历史上，牧民常去挖取结晶盐的盐湖主要有二十几个，其中包括亚根、列牙、空拉母、雀尔切、雀尔穷、克不牙、浪达、珍中、泽多耳、比东、彭依、达蔓、第马尔、空空、学尔切、学尔穷、玉布、布查尔、加木龙、八音夏扎等盐湖。据说盐质最好的是八音夏扎盐湖。但因交通不便（要翻越唐古拉山），很少有牧民到那里去挖盐。多数盐湖位于扎加藏布以北，分布于今班戈、申扎县境内。过去，黑河、聂荣等地的牧民主要去亚根、列牙、雀尔切、雀尔穷等盐湖取盐，巴青、索宗一带牧民去布查尔盐湖，朗如宗和达木萨迦宗的牧民去珍中、浪达等盐湖，申扎宗的牧民去彭依、空空等盐湖。

到盐湖取盐的方式有三种。第一种是先派人去盐湖将盐挖出，然后赶驮牛去运回；第二种是有些牧民先在盐湖边将挖出的盐堆放好，然后由驮盐者用酥油、肉类等物品与他们交换；第三种是把驮牛赶到盐湖后再挖盐、装运。

从牧民的住地到盐湖的距离一般都比较远，来回一次少则一个多月，多则两三个月。过去，牧民一般是利用牧闲季节，采取边驮盐、边放牧的办法，每年去盐湖驮两次，也有少部分牧民去驮一次或三次。第一次驮盐的时间一般是每年藏历的一二月份。这时气候干燥而且逐渐转暖，行路方便；盐湖少水，易于取盐；加之河面封冻，容易过，驮盐没有什么损耗，所以许多牧民都在这个时候成帮结队地去驮盐。有些生活较困难的牧民，将盐运回后便在当地出售给拉萨等地来的商人，有些牧民则把盐运到农区换青稞。此时正值农作物的生长季节，农民不允许牧民的牦牛深入农区，怕牲畜糟踏庄稼。富裕些的牧民

从盐湖把盐驮回之后，一般都存放在家中，以备秋后去农区进行交换。第二次驮盐的时间一般是藏历五六月份。此时水草旺盛，正是牛羊上膘的时候，牧民常常用游牧的方式，赶着畜群再去盐湖驮一次盐。但此时已进入雨季，盐湖水涨，往往要在一尺多深的水中取盐，三十头驮牛需三个人工作两天才能装好盐，加之大小河流的水位上升，过河很艰难。有的牧民在过扎加藏布时，不等水位下降就冒险过江，不时发生连人带牲畜一起被河水冲走的事情。路上如果遇上大雨，盐遭雨水冲淋，往往要损失一部分。由于这些原因，这个季节中去驮盐的牧民较第一次为少，驮回的盐一般也是先存放在家中，不再马上去农区交换。藏历七月份雨水最旺，涉河不易，而且牦牛要抓膘，所以这时牧民一般不去驮盐。

每头驮牛在枯草季节一般只能驮一百市斤左右，日行约二十五华里；青草季节一般能驮一百二十斤左右，日行约三十五华里。在一些水草情况好的地区，如巴青、索宗，在枯草季节驮牛也能驮一百二十市斤，青草季节可驮一百五十斤左右，个别的可驮二百斤。据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的统计，当时那曲地区共有牦牛 70 万头，其中健壮的驮牛约 13 万头，约占牦牛总数的 19%。若以每头牛驮一百斤计算，总运量约一千三百万市斤，约合 6500 吨。驮牛不能常年驮运，须有一定休养生息的时间。在申扎，牧民还用羊进行驮运，每头羊可驮二十至二十五斤，行速与驮牛相同。因为牧民掌握了西藏的大部分畜力，盐粮交换中的运输问题主要是靠牧民自己解决的。

大部分牧民每年只去农区进行一次贸易活动。每年藏历八至十一月，畜壮草茂，农畜产品均已收获，正是农牧交换的旺季。牧民去农区交换，往返一次一般需要三个月时间，到第二年的一二月份才回部落。牧民到农区交换，除了携带食盐之

外，还有酥油、奶渣、皮、毛、肉、牛、羊、人参果和土碱等土畜产品，换回粮、茶、氆氇、牛鞍、帐篷杆、酥油桶、木碗等生产、生活用品。除盐外，巴尔达等地方还生产土碱，远销甘孜、康定、玉树一带。

据统计，巴青一带过去每年有60%以上的牧民到农区从事盐粮交换活动。较富裕的牧民，每年要换回青稞三十至五十驮，中等牧民换十驮左右，贫困牧民往往无力靠自己的畜力去农区交换，只托别人带少量青稞。在藏北各地，巴青和索宗的交换量最小；西部和中部各地的交换量较大，每年参加盐粮交换活动的牧民达85%以上，换回的粮食自给有余者达35%以上，仅供自给者也占35%左右。

各宗豁诸部落一般都有相对固定的流转路线和交换地点。那仓（申扎）、朗如（今班戈北部）的牧民常去南木林、谢通门、拉孜、昂仁和白朗、江孜等地进行交换；黑河（今那曲、安多）、聂荣等宗的牧民常去拉萨地区的尼木、堆龙德庆、当雄、曲水、林周和山南地区的桑日等地进行交换；巴青、索宗的牧民主要去昌都、林芝等地进行交换。藏北牧民最常去的交换地点是南木林、尼木、堆龙德庆、白朗和林周。一般来说，牛羊多的牧民跑得远一些，牛羊少的跑得近一些。有些牧民一面应付支差，一面进行交换。例如达木萨迦宗的牧民，每年要去日喀则支差，顺便带些土畜产品去日喀则、白朗等地进行交换。安多一带多数的牧民常去堆龙德庆、尼木、林周等地交换。牛羊多的户则去山南，那里的青稞质好、量大，需要畜产品和盐巴的数量也比较大。

具体的交换途径有两种。第一种，到农村直接与农户交换；第二种，在固定的地点参加贸易集会。如果是第一种情况，牧民到农村后，一般要找个落脚点。有亲友的投亲靠友，

无亲友的便找一户农家，送房东些礼物，建立关系，然后通过关系拉主顾。牧民往往每年都去关系好的农户家中交换。牧民要给户主送些礼如酥油、奶渣、食盐等等，在当地宰杀的牛羊的头蹄下水归房东。牧民走时，房东一般也送些礼物给牧民。如果是第二种情况，牧民把盐和其它土畜产品驮到集会上，就地搭起帐篷住下，各处的农民会自动把粮食运来与牧民交换。据说，藏北（尤其是中西部）牧民参加的贸易集会主要有四个。其中一个于藏历每年七月在当雄举行，主要交易物品是牲畜，粮食不算多；另一个在山南的错那举行，是个边境贸易集会，有进口货和达旺的一些特产，虽然路很远，也仍有藏北的不少牧民去参加；其余两个，一在山南的桑日，一在“约”（江孜、日喀则之间），这两个集会的主要交易物品是粮、盐和畜产品，参加的牧民可达五六千人。除了这四个较大贸易集会外，在林周、麦地卡（རྨ་ཏི་ཁ）、止贡三地交界处的巴岬，每年藏历九月间举行一个规模较小的集会，附近的农牧民在那里搞交换活动。那些大寺院的宗教节日，参加佛事活动的农牧民很多，自然而然地也是农牧民交换劳动产品的好机会。另外，一些大部落也有定期的集会。安多多玛部落每年要在卓格神山下举行夏季聚会，农区有人去赶这个会，与多玛的牧民交换农畜产品。仅江孜“约”地方每年就有二百多农民在这个时间去多玛部落，带去农产品与牧民交换，同时为牧民揉皮子，返回时带走土畜产品。丁青宗的部分农民每年携带木材、牛鞍、酥油桶、氆氇等到巴青、索宗牧区换取盐和畜产品。

盐粮交换主要是在普通牧民和农民间进行的。在一般情况下，牧民不愿与贵族、农奴主直接做交易，因为农奴主往往把盐价压得很低。遇到盐的销路有困难时，牧民才成批地把盐低价卖给农奴主，或是存放在亲朋家中，待第二年再去交换。牧

民换来的粮食和其它物品一般也只供自家食用，不再转卖。

盐粮交换的比价受供求关系和路途远近的影响，绝大多数地点是一藏克食盐换一藏克青稞。

从表3.1中可以看出，在距藏北较远的地方，如白朗，一藏克食盐可换到一点二藏克青稞；距藏北牧区较近的地方，如堆龙德庆，则是一点二藏克食盐换一藏克青稞。如果在安多当地出售食盐，五驮盐换一驮青稞；在黑河，三驮盐换一驮青稞；在当雄三驮盐换一驮半青稞。

（表3.1）　民主改革前食盐与青稞交换比价表

交换地点	食盐（藏克）：　青稞（藏克）		
	一般比价	最高比价	最低比价
南木林	1：1		3：2
林周	1：1		3：2
桑日	1：1	4：5	
曲水	1：1	1：2	
尼木	1：1		10：9
江孜	1：1		3：2
工布江达	1：1	1：3	
丁青	1：1		
边坝	1：1	1：3	
拉萨	1：1		2：1
堆龙德庆	1.2：1	1：1.5	2：1
白朗	1：1.2		5：4
当雄	3：1		
黑河	4：1	3：1	5：1

注：每藏克青稞二十八斤，每藏克食盐约四十二斤。

畜产品与农产品的交换比价，各处也不尽相同。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安多牧民带畜产品去农区交换的比价如下：

酥油一藏克 = 青稞二藏克

奶渣一藏克 = 青稞二藏克

上等牦牛一头 = 青稞十五藏克

中等牦牛一头 = 青稞十三藏克

下等牦牛一头 = 青稞十一藏克

中等绵羊一头 = 青稞二藏克

中西部其它地方的交换比价与安多的比价基本相同。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安多的牧民仍大体按这个比价与农民进行交换活动。(见表 3.2)

麦地卡的牧民到止贡地方从事农畜产品贸易的交换比价如下：

盐巴一藏克 = 青稞一点五至二藏克

酥油一藏克 = 青稞二藏克

绵羊一只 = 青稞三至四藏克

牦牛一头 = 青稞十六至十八藏克

羊毛一藏克 = 青稞一藏克

羊皮一张 = 青稞十至十五升

酥油一藏克 = 砖茶四至五块

牛尾一只 = 藏银二十五品

巴青的牧民到丁青地区交换的比价如下：

酥油一藏克 = 青稞五藏克

熟好的上等牛皮一张 = 青稞一藏克

熟好的羊皮一张 = 青稞一藏克

皮袄一件 = 青稞八藏克

牛油一藏克 = 青稞二藏克

(表 3.2)　　多玛区部分乡盐粮交换情况统计表

(统计时间:1972 年 3 月)

乡	返回日期	换回粮食数(斤)	换回其它物品					交换地点	比价	备注
			萝卜干	现金	大米	马	火药原料			
措龙	一九七二年元月三十日	22650	60 斤	325.50 元		1 匹		浪卡子县东卡区三木乡	好盐一克＝粮十四升 菜牛一头＝粮十六克 菜羊一只＝粮三克 羊毛一捆＝粮四克 奶渣一升＝粮二升 酥油一斤＝粮二斤	路上死牛五头;当年冬仍去该地交换
岗龙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日	16000	1800 斤		100 斤	3 匹	50 斤	堆龙德庆县长岗区	盐巴十升＝粮八升 大菜牛一头＝粮十五升 大菜羊一只＝粮三升 酥油一斤＝粮二斤 白奶渣十五升＝粮十升 黄奶渣一斤＝粮二斤	仍去该地交换。

羊油一藏克＝青稞二点五藏克

过去，有些农奴主有意控制、压低畜产品价格，或拖延交换时间，牧民不能在农区久住，只能压价交换，常常吃亏。曾发生过牧民将运到农区的盐巴倒入河里的情况。也有些牧民在盐中掺碱，在酥油里掺羊油，或在羊毛里掺水。

牧民驮运盐和畜产品去农区交换，一般不需要向本部落头人纳税。但酥油除外，其它物品均需向藏政府纳税。一般是每袋盐征收三至五钱藏银的税，一说每十袋盐（或五袋）要交一袋盐的税。其它物品每驮交纳三钱。向途经的第一个宗政府纳税款后，给宗本送些礼，取得完税书面证明，准备沿途接受检查。在止贡地方，牧人领取证明时，每个驮帮要送五娘嘎酥油、一只羊腿和一条哈达的礼品。牧人将证明交当地领主检察时，每个驮帮要送五娘嘎酥油、一只羊和一条哈达的礼品。从农区换回的东西，除粮食外，其它也要向藏政府纳税。另外，牧民到农区后，还要向当地的大户送些礼物。据说，在一些地方，还要向当地领主交纳过路费、过桥费。有些驮盐者为避免上税送礼，时常偷越关卡。

牧民一般是几人、十几人或几十人结成一帮去农区交换，路上大家在一起吃喝，过关卡、做生意时由年长有经验者出面交涉。

富裕牧民去农区做生意一般要带自己的牧工，或雇佣较贫苦的牧民同去，去盐湖驮盐则只派牧工或是雇佣别人去。雇人驮盐、交换，有两种支付工资的办法。其一，雇工的吃喝由主人供给，另给一只羊或是一定数量的青稞、食盐等物品作为工资。西部各县多采用这种办法。如朗如宗的雇工去珍中湖驮食盐一次，可得羊一只，另加羊腔一只，酥油十八藏两、糌粑二

十五藏升、奶渣三藏升、沱茶二点五坨、“退”（ཐུད）十藏两。[1] 申扎的雇工去彭依湖驮盐一次，可得青稞五藏升、糌粑七十藏升、羊一只、酥油十二藏两、沱茶一点五坨、小麦面五藏升、“退”二点五藏两。去彭依湖往返一次约需五十天。其二，采取包干的办法，按雇工所赶的牦牛头数计算工资（每个雇工一般可赶 25—30 牦牛）。这种形式在东部、中部比较流行。达木萨迦宗去珍中湖驮盐一次（往返约一个月），每头牛给五藏两酥油或同等数量的糌粑（工次和吃食都包括在内）。如果是去农区交换，工资要高一些。

（二）牧民与商人的贸易

黑河的商人有三类，即寺商、私商和官商。

藏北的寺院，尤其是孝登寺一类规模较大的寺院，都有雄厚的资金，可以大规模经营。较大的寺院都设有专人经商（详见本书第八章）。孝登寺的寺商由于有充足的资金作后盾，生意做得比较大，时常往来于拉萨、日喀则甚至尼泊尔、印度一带经商。在黑河的寺商势力中，除本地寺院之外，甘孜大金寺的寺商占有很大优势。大金寺的商人在藏区以善于经营著称，黑河地区砖茶销售多为大金寺商人掌握。

黑河的私商多来自拉萨、青海、云南及原西康等地，本地人极少。20 世纪 40 年代以前，黑河仅有商户 7 家；40 年代中期有商户十四五家。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黑河约有私商 40 户，资本总金额约在 100 万元左右。在黑河私人商业资本中，几户大私商占了百分之六七十。一般中小私商受资本限制，不能扩大经营。大中商人每年只做批发生意。小商户无力到远方

① 退（ཐུད）：一种用酥油、奶渣、蕨麻（人参果）、糖等制成的酪糕。

购货，只得从大商人手中购进少数百货方贩卖。

黑河的私商中，以康巴人达尔吉的资本最为雄厚，据说有20多万元。他有独立经营能力，资金周转较快，在拉萨、印度等地均设有专人了解市场行情，提供货源。加之有运输能力，各种货物可以源源不断地运到黑河。货到之后，他加上运费，根据黑河的市价，批发给中小商户出售。这样，达尔吉便取得了控制黑河市场的权力。

黑河的大私商有三个特点。其一，底财大，门面小，虽有大量资金，但真正用于商业经营的钱并不多。据说，大商人苏姆拉有价值十几万元的金银珠宝，而用于商业经营的不过1万元。有20多万元财富的达尔吉，将资金的50%放在固定资产上，未投入经营。有3万元以上资产的商户，一般也多用钱购置固定资产，建筑房屋。其二，讲排场，好体面。黑河的私商如果有3000元以上的财产，至少要用三分之二去购买衣饰、马匹、枪支，或是去装修粉饰住房。其三，外向型经营。通过私商向外输出的最大宗产品是羊毛。同时，黑河商人经营的日用百货中，有95%以上产自英美等国。黑河的大中商人多去国外做生意，对加尔各达、噶伦堡等地的商情很熟悉。这样，国外市场的行情、价格直接影响到黑河货物的购销。

除寺商、私商之外，就是官商。从诸宗至噶厦的各级政府都有专人经营商业。

牧民出售给商人的最大宗货物是羊毛。20世纪中叶，年产羊毛一百八十万至二百万斤。羊毛主要产于黑河宗所属的七大部落。据说，这七大部落年产优质羊毛二十五万斤以上。在七大部落中，以安多部落之下的多玛小部落所产的羊毛数量最多，占七大部落总产量的三分之一，质量也最好。安多诸部落最好的绵羊每只年产羊毛六斤，平均每只产量不少于四斤。黑

河的其它部落，如罗玛、强玛、桑雄等，因水草不如安多好，羊毛产量较低，每只羊年产不及二斤半。因此，安多诸部落牧民的生活水平要高于黑河宗的其它部落。

羊毛的收购，基本为官商和大私商垄断。商人多用实物与牧民换取羊毛。羊毛与部分货物的比价如下（“克”指藏克）：

羊毛一克半＝元茶一块

羊毛一克＝ 大米一斤

羊毛二克＝ 砖茶一块

羊毛二克＝小瓷盅一个

羊毛一克＝ 方布一块

羊毛一克＝ 糖一斤

为了抵制这种不等价交换，一些牧民只好在羊毛中掺水、石砂、牛毛、烂皮子等等。

过去西藏最大宗的外销商品就是羊毛，因此，黑河的羊毛生产在整个西藏的对外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除羊毛外，经商人之手从黑河输往外埠的货物还有盐、土碱、硼砂、皮张和酥油。黑河地区所产的食盐除供盐粮交换之外，还输往不丹、尼泊尔等国。据50年代初期统计，黑河每年向国外输出60—80万斤食盐，输出的皮张约5万余张。

从外埠输入黑河地区的最大宗商品是茶。在黑河，大部分茶的销售控制在甘孜大金寺商人手中。据大金寺50年代初期常驻西藏的商业经营者格鲁说，大金寺每年从康区输入西藏的茶不少于4万驮。其中，在黑河销售给牧民的茶约有24万块，利润高时可达120%。除内地生产的砖茶外，国外生产的团茶也于20世纪初叶进入黑河的市场。团茶的品味虽不及砖茶，但因其售价低于砖茶，在牧民中仍有销路。

输入的商品还有粮食和日用百货。做粮食生意的主要是当

地大寺院的商人。他们一般都屯积有大量的粮食，待价而沽。

黑河市场上出售的日用百货绝大多数来自国外，其中包括布匹、毡帽、毛巾、棉线、袜子、皮靴、被面、各种毛织品、人造丝、铁锅、铝锅、肥皂、镜子、手电筒、香烟、鼻烟等等。团茶、金属锅和毡帽是黑河牧区常见的三种外国货。团茶与内地产的砖茶相比较，质量上远不如砖茶。但每块团茶的价钱只是每块砖茶的三十分之一。一个十口之家的牧户，每月食用三十块团茶就够了，但食用一块砖茶则无论如何也不够。而且团茶的质量稳定，而砖茶常有掺假的现象。20 世纪 20 年代，铝锅开始输入藏北。那时，一个普通的铝锅值藏银十二两，一个砂锅仅值藏银二两。铝锅一般可用八至十年，而砂锅一年至少要用几个。而且，牧民的生活流动性大，经常迁徙，铝锅轻便易携，又不易损坏，正合乎牧民的需要。铝锅及铝壶在牧区有很大销路都是由于这个原因。30 年代以后，牧区还输入了钢锅，可使用几十年，价格比铝锅贵一倍。不过，直到 50 年代初期，牧民炒青稞仍使用砂锅。国外产的毡帽是 20 年代输入藏北的。那时，每顶毡帽值藏银十五两，可换十五克羊毛。牧民自己用羊毛作的帽子只能用一季，而毡帽可以用几年到几十年。

黑河宗的不少牧户，家中都或多或少地使用国外制造的日用品。下面以黑河宗阿巴部落三户生活水平不同的牧户为例，看看黑河牧民使用外国商品的情况。阿巴部落的富裕牧户塔尔翰家中有手电筒、毛巾、玻璃杯、肥皂、香烟、衬衣、大米、镜子、化学梳子、装饰品、水果糖、毡帽、铝制品、钢制品、搪瓷碗、团茶等等；同一部落的中等牧户阿保桑杰家中有大米、毛巾、玻璃杯、搪瓷碗、衬衣、毡帽、香烟、糖、铝制品、钢制品、色布、团茶等；同一部落的贫困牧户如群家中有铝制品、钢制品、团茶、糖、毡帽、色布、衬衣和搪瓷碗。

黑河商人在黑河与印度之间从事商业活动的路径和方式如下：先由黑河到拉萨，再由拉萨到帕里，然后到噶伦堡；从噶伦堡乘汽车到西里古里，再乘火车到加尔各达。售货或购货后，一般不久留。去印度做生意所使用的印度货币，一般是在拉萨兑换，收手续费百分之二。从黑河销往印度的货物除羊毛外还有牛尾、猞狸皮、狐皮和旱獭皮（藏政府不准旱獭皮出口）。从印度输入黑河的有各种日用品和团茶等食品。

从内地输入黑河的主要物品除茶之外，还有瓷器、丝织品、酒、醋等等。

在黑河市场上流通的货币有银币、铜币和纸币。纸币的信誉不高，一般以银币为主。货币虽已进入牧区的流通领域，但牧民与农民之间、牧民与商人之间的贸易主要采取以物易物的传统形式。过去牧民一般不习惯用钱买东西。即使土畜产品卖得了钱，也要把钱很快换成实物。

黑河的税收机关过去是时有时无，总的是由藏北总管负责。1953年9月正式设立了专门负责收茶税的机关，其负责人是噶厦政府派来的一个仔仲（རྩེ་དྲུང），这个茶税机关藏语称为加孝（ཇ་དཔྱད，意即监收茶税）。

税收的种类与税率的计算相当简单，和封建时代内地的厘金性质差不多。除茶有正式的税外（百分之五），其他均无正式的税，但必须给藏北总管府一定的贿金。以前，去西藏的马骡，每匹交纳十元左右的钱，好马骡还须经藏北总管府在马上加印，到拉萨受噶厦政府挑选购买，未经噶厦政府注册，马骡不能出售给别人。

百货类和马骡一样，无固定税率，视其商品情形交纳。一般的约须百分之五左右。

由后藏或其他农业区来的青稞、木头、椽子等东西，均是

照十抽一，否则不能上市出货。

上述税收除茶税上交噶厦政府外，余皆成为藏北总管二人及手下人的私人收入。

噶厦政府在旁多设有“查孝”（ཁལ་དཔོན，意即监税官）。盐是百分之十的税率（运食盐的群众给税官的贿赂还不包括在内），羊皮每张抽藏银二两为税。

牧民与商人之间的贸易活动，不仅使藏北牧区与藏南农区，构成互不可分的经济共同体，而且，以商人集团为中介，将藏北牧区的经济与内地和国外的市场联系起来，进一步扩大了藏 北牧区与外界的贸易网络。

二、狩猎、采集与手工业

（一）狩猎

虽然藏北总管不允许牧民随便打猎，一般牧民也不以打猎为生，但在黑河宗安多多玛部落，狩猎却在牧民的经济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藏历每年九月至次年四月，多玛部落的大多数牧民生活在唐古拉山以北地区。用牧民们自己的话说，他们来到唐古拉山以北第一是为牲畜能吃上好草，第二就是为打猎。

首先，无论是家养牲畜还是野生动物（在藏北主要是兽类动物）都可以为人类提供肉食。因此，打猎可以使牧人们少杀自养的牲畜。多打猎是牧人们增加牲畜存栏头数的有效手段。据一位老牧民的介绍，从藏历九月至次年五月，牧民所需的肉食主要来自猎物，少部分猎物还进入交换领域。第二，打猎可能还有一个潜在的功能——军事训练。狩猎，特别是有数人以上的牧民参加的有组织的狩猎活动无异于一次军事演习。平时散居各处的自由自在的牧人这时要听从一位有勇有谋的组织者的指挥，采取一致的“准军事”行动。至于打猎可以使牧人练习、精熟枪法和骑术等就更不必说了。第三，从生态平衡的角度看，适量捕杀兽类，特别是食草动物，可以保证家养牲畜有充足的、良好的饲料来源。第四，多玛部落的带有原始共产主义色彩的猎物分配方法与这种方法的运用，有助于增强部落成员对共同行为准则的认同感，从一个侧面增加部落组织的内聚力。第五、狩猎活动还是男人提高自己在当地的社会地位，形成群众自然领袖人物的一种途径。在多玛部落，除僧人外，凡是成年男子都打猎。出色的猎手，在群众中的威望很高。到唐

古拉山以北放牧时，人们都乐意同好猎手住在一起。布曲乡的老牧民旺杰曾是一位出色的猎手。平时常有六七户人家同他住在一起，最多时曾有过15户人家。

多玛牧民的狩猎对象主要是食草动物，其中包括：野牦牛、羚羊、野驴、岩羊、盘羊、黄羊等。多玛牧民一般不捕杀鸟类动物。藏北高原的野生动物资源非常丰富。据一位老牧民说，过去，到了冬季，野牦牛、黄羊成群结队地找草吃。一群野牦牛常常有几百头，黑压压一大片。骑在马上用火枪追着打一天，也只能动动边上的。

多玛牧民所使用的狩猎工具主要是枪，此外还有夹具等。枪支是从外地买来的，主要为火铳（早期）和新式步枪（晚近时期），相当一部分枪支弹药来自青海，是从果洛人手中买来的。果洛人在去拉萨朝佛的途中经常用枪支与藏北牧民进行交换活动。历史上，使用时期较长的是火铳，火药自己配制，但原料是从外地交换来的。

在多数情况下，狩猎活动是集体进行的。少则二三户，多则五六户，大家一齐去。往往有一个出色的猎手指挥大家统一行动。

在草原上还有少数独往独来的猎人，往往都是些一无所有的流浪者，只能靠打猎为生，不属于任何部落，人们也根本不知道他们来自什么部落、是什么驱使他们四处漂泊。从前在“吐尔”地方有个猎人，一年四季都靠打猎过活。他随身携带一顶用野牦牛皮作的破帐篷，居无定处，也不用向头人支差纳税。

猎物的分配方式：

1．大家有组织地去狩猎，猎物平分；

2．领头打猎的出色猎手可以多分一点，例如打到野牛，

除肉平分外，领头人可以多分一条牛尾；

3．携带帐篷的人可以多得一份作为报酬，但有时也不这样；

4．携带枪支弹药的人有时也可以多分一份；

5．打到野牛，在野牛胸前的肉被割下（一说尾巴被割下）之前，如果遇到过路人，也要分给与狩猎者所得数量相等的一份；如果打到岩羊等较小的野兽，在皮子未扒下之前遇到过路人亦如此。

藏政府有时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许狩猎。据说在达赖喇嘛13、25、37、49、59岁的年份，禁止人们在任何地方猎取野兽。在达赖喇嘛诵“日群”经、“尕席”经的时候，也不许狩猎。但即便在这种期限之内，狼仍可以打。藏政府下禁猎令时，有财产、有地位的人家都不再打猎，否则要受严厉惩罚，但流浪者和其它以狩猎为生的人仍打猎。

寺庙周围、神山上的野兽不许打。由于群众的宗教观念，这些地方的野兽也从没人去打。

如果在禁止狩猎的时间、地点内打猎，一般要被没收枪支和马匹。

（二）采集

牧民的采集，主要是挖取人参果。挖人参果的时间一般是每年藏历的八月份。如果掌握了技术，又会找地方，一个人一天可以挖三十斤左右。一般在鼠洞内总会有许多人参果。晒干后，一斤人参果可换一斤青稞。另外藏北的一些地区还可以采到可用来制做染料的野生植物。在安多地方有一种藏名为曲巴苏尔（ཚོས་པ་སོར）的灌木，采来捣碎，经水煮后可作黄色染料用。

（三）手工业

藏北牧区有两种类型的手工业。一类是家庭内部的手工业劳动，劳动成果仅供家庭内部享用，也没有固定的劳动分工。这类手工业劳动包括织补帐篷、搓毛绳、拧皮绳、织毛袋、缝制皮口袋、擀毛毡，织氆氇、捻线、揉皮子和裁缝衣袍等等。

牧区的另一类手工业具有商品经济的性质，从事者有专门的劳动分工，制作的产品是供交换或出售的。过去，在部落中常有些铁匠、木匠和裁缝在活动。在手工业从业人员比较多的地方，还有石匠、皮匠、银匠和画匠等。50 年代末期在当雄的中噶地方，有手工业者 69 人。所从事的行业归纳起来，有“七匠”、“三缝织”：“七匠”是铁、木、石、皮、银、画、泥水等，共有 36 户，占手工业户数的 52.9%，“三缝织”是缝衣服、缝帐篷、缝氆氇和纺线，共有 33 户，占手工业户数的 48%。

这些行业制造的物品主要是：铁匠打制各种刀具、斧头、犁铧、妇女用的铁腰带、镰刀、马掌、锁子、锥子；木匠做门窗、盖房子、做桌子、酥油桶、牛鞍、挤奶桶；银匠制戒指、妇女银腰带、妇女装饰品、刀鞘；石匠做小石磨、修磨、刻经；画匠绘饰房子、桌子、画神像；皮匠揉皮子；泥水匠砌墙建房；裁缝缝制各种衣服、鞋帽、帐篷、口袋，纺羊毛，织氆氇。

以上手工业者除少数是祖传的手艺外．大部分是自己摸索学成的，从业时间最长的 60 余年，少者 3—5 年，技术水平一般较好，很受群众欢迎。此外，在黑河（今那曲镇）也有些手工业生产，但这已属城镇手工业。

第四章 草场与牲畜

一、草场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一）草场的使用权

在藏北，基本草场使用单位是部落。每个部落都有一定范围的草场。部落与部落之间一般都有历史上自然形成的草场界线。其界地以山脉、河流、马道、山沟、沼泽、垒石、沙滩等为分界标志。在这个特定的草场范围内，惟有部落成员才有自由迁牧的权利。一个大部落又往往分成若干小部落，每个小部落同样控制着有一定地界的公用草场。平时各部落牧民放牧不能随意逾越各自的草场地界。否则有可能引起部落之间的纠纷，轻则割掉牛尾、马尾以示警告，重则发动武装袭击，盗牛盗马以示报复。不过这类事件并非经常发生，更多的时候，人们凭依一些约定俗成的的成文条例，自觉遵守各自的地界。如果本部落没有草场或草场不够，则须以部落名义，向另一个部落借用草场或租赁草场。其借用和租赁的方式，并无统一的规定。

1．黑河宗北部等地富裕的草场

黑河宗（ནག་ཆུ་རྫོང）北部、申扎宗（ཤན་ཙ་རྫོང)、朗如宗

(གནམ་རུ་རྫོང) 北部等地，草场广阔，人烟稀少。部落之间只划定了大致的草场范围，没有明确的界线。因此，如果一个部落的牧民到另一个部落的草场上放牧，只要事先征得部落头人的同意即可，既不纳贡，也不交草租。尤其是安多地区，各部落之间很少发生草场纠纷，甲部落的牧民到乙部落的草场上放牧几个月或半年不会引起纠纷，即使安多以外的牧民或商人到此地短期放牧也是如此。惟一的条件是要事先征得部落头人的同意。安多多玛部落（ཨ་མདོ་སྟོད་མ）的牧民，过去在唐古拉山以北放牧。那片地方草场辽阔，因此，各部落的游牧迁徙范围十分宽裕。为数不多的游牧部落在辽阔的草原上逐水草而居，从来也没有发生过草场纠纷，外界的牧民也可到此地放牧。尽管如此，一个部落的牧民要到另一个部落的草场上长时间地定居放牧在原则上仍是不允许的，除非事先获得部落头人的准许。安多牧民认为，他们自己到安多以外的地方放牧也是危险的，会被抓进监狱，甚至可能被杀头，但这毕竟是一种观念，据我们调查所知，安多地区从未发生过这类事件。

2．黑河宗南部等地瓜分完毕的草场

黑河宗南部，当雄宗（འདམ་གཞུང་རྫོང）、比如宗（འབྲི་རུ་རྫོང）等地的草场基本上被各部落分割占踞，瓜分完毕。各部落均有划定的草场范围，不能相互越界放牧。如果甲部落草场不够要到乙部落草场上放牧，必须遵守约定俗成的各种规矩。

黑河宗的库尔茫部落（འཁོར་མང་རུ་བ）规定：外部落的牧民如果到该部落的草场上放牧，一，事先必须经库尔茫部落头人的许可，这一点与安多地区一样；二，来者须向库尔茫部落头人备送一定的酥油、肉等礼品，其数目视来放牧的牧户的贫富情况而定；三，若与库尔茫部落头人平时有交情的，则优先考虑安排草场；四，外来牧户只能在被指定的有限草场范围内放牧。

比如宗的热西（རག་ཤེ）、查仁（ཁ་རིང）两个部落规定：凡本宗其它部落的牧民人界放牧，不收草税，但必须事先报告并要向热西或查仁部落的头人献上一条礼节性的哈达。据悉这两个部落的牧民在本宗范围内到其他部落的牧场放牧也一样。但是，宗外的牧民到热西、查仁部落的草场上放牧，则须视牲畜多少缴纳草场租金。少的交二三“娘嘎”（ཉག་ཀ）酥油，多的要交一二藏克酥油。所收草税一般为部落牧民集体念经和支差使用。

（二）草场的私人占有

在藏北，牧区草场划分到部落使用，并不等于草场完全归部落所有。草场作为牧民的基本生产资料，其所有权有各种类型。

我们曾在安多县专门调查过部落草场的所有权问题。在安多地区，草场在一方面是部落公有，在另一方面部落头人占有少量草场为己有，而部落的上面又有西藏地方政府对草场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通过赋税的形式表现出来。同时，寺院和贵族也占有少量草场。那么，草场究竟如何从部落公有演化为私有并发展到领主所有？要把这个问题阐述清楚，则还需要作更多更深的调查研究。这里我们仅凭依现有的调查资料，略作叙述。

安多多玛部落位于黑河正北，为安多八部落中之最大者，也是黑河宗 52 个小部落中最大的一个，约有 1000 多户，15 万平方公里的面积。这个部落一年四季逐水草而游动，没有形成固定的草场营地。牧民们在本部落的划场范围内可以自由迁徙、放牧。在牧民的自我意识中还没有草场私有的概念，人们从心底里认为，草场是部落公有的，不能买卖。凡属部落的成

员均有保卫本部落草场不受侵犯的义务。

安多雪钦（ཨ་མདོ་ཤོག་ཆེན）、雪穹（ཨ་མདོ་ཤོག་ཆུང）、色多（ཨ་མདོ་སེ་རྡོར）等部落的牧民中，也普遍流行着草场不是私人财产、是部落公用的土地、不能买卖的传统观念。这几个部落的牧民因草场面积狭窄所限，处于半定居状态。有时有的牧户在一个地方定居时间长达3—5年，甚至十多年之久。但这些牧民并不认为自己对所居住的该片草场具有所有权。部落内其他牧户来此放牧也是可以的。部落内部牧民之间从未发生过争夺草场的纠纷。同是一块好草场，谁先来谁先用，或几家共同使用。这方面，草场部落公有的传统原则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

另一方面，草场部落公有的原则已被部落头人的权力破坏。部落头人在其任职期间内，利用手中的权力霸占草场，把某块草场宣布为已有，其它牧民不允许人内放牧，否则剪掉牛尾或罚款，以示警告。民主改革前安多各部落已出现这种私人占有草场的现象。我们仍以安多多玛部落为例：

安多多玛民主改革前共有五块私人占有的草场，其主人都是多玛部落历代头人之家。“起柯尔”（ཁྲི་ཁོར）草场属枷尔波所有，“西下尔答穷”（ཤེ་ཤར་སྟག་ཆུང）草场属旦木可所有，这两个人都曾任过多玛部落的正头人；“古那”（གུར་ནག）草场属索南多杰所有，此人当过多玛部落的头人；“曲如数”（ཆུ་རུ་སུད）草场的主人叫多布杰，1950年当过多玛部落的小头人，任期很短；“混龙”（ཧོན་ལུང）草场的主人格桑占堆也任过多玛部落的头人。这些有名称的草场都是其主人任头人之时或任职期间宣布为已有，并禁止其他牧民人内放牧的。同样，安多雪钦、雪穷部落的头人任职期间可以占有一块草场，但离职后这块草场重归部落集体使用，不能私人占有。

部落头人利用职权霸占草场之事，藏北各地都不同程度地

存在着。据一些资料介绍，比如宗的果木休部落（འགོམ་ཧོག）把草场分成 70 块，其中头人占有 16 块，而且可以出租、典当、转让，甚至出现了买卖。黑河赤哇部落、门堆部落（མན་དེལ་རུ་བ）的草场名义上归部落牧民共同使用，不得买卖，实际上部落头人和牧主已占有六块较好的草场，供自己使用。黑河库尔茫部落在 1020 平方公里的实有草场中尚有头人江参诺布（རྒྱལ་མཚན་ནོར་བུ）的私人牧场 25 平方公里，一般情况下，牧民不得到这片私有牧场内放牧。辛格尔（ཤིང་སྐེར）部落共有草场 25 块，其中最好的 4 块为部落头人所霸占。若牧民的牛羊误入其草场要罚款，若经头人允许在其草场上放牧的，也必须向头人支差。

头人霸占草场一般都是从冬季草场开始，原因有二：一则冬季草场居住时间长，二则冬季（实际包括春季）牲畜很容易冻死或饿死。据黑河门堆日瓦部落群众反映，1956 年大雪灾时，牧主、头人的牛羊死亡最少，原因就是其留有冬季草场。所以，民主改革时，牧民纷纷要求留冬季草场，他们说，过去只有牧主、头人能留冬季草场，今天我们也可以留冬季草场，可以保护牛羊过冬。冬季草场在牧民生产中的特殊重要性决定了部落的头人往往首先占踞一块比较好的冬季草场为己有。从牧业生产的特点来看，冬季草场是牧民比较固定的居住点，每当牧民们从夏季草场回到冬季草场时总是习惯于住在原来的住所，久而久之，这些冬季草场形成比较固定的定居点。为了防寒保暖，牧民们在这些常住不变的定居点上建造一些简陋的土坯房和牛粪圈。部落头人正好利用这些住房和圈栏来固定占有周围的一些草场，因此，头人占有的私有草场大多出现在定居点附近的冬季草场上。只有安多多玛和双湖（མཚོ་གཉིས）一带的牧民因草场广大，一年四季都在流动之中，很少有比较固定

和长住的冬季草场，甚至冬季也经常搬动放牧。因此，部落头人占有的私有草场相对不分季节，数量也比较少。

部落内草场私有的另一个特点是，有些牧民在自己的帐篷周围或住房周围留一块专供幼畜用的饲料地，称为“比杂”(བེའི་རྩ)，意为“小牛的草场”，按习惯，别人的牲畜也不能擅自入场放牧。有些地方把这类小块的私有草场变成独家经营的割草基地，少数地方如达木萨迦（འདམ་ས་སྐྱ་རྫོང)、比如等宗发展成户用草场，即除部落外，每个有牲畜的户也有一定范围的小块草场，其他户不得入内放牧。

综上所述，草场以部落为单位集体使用，就部落内部而言，草场至少在名义上和牧民的自我意识中是公有的。但因部落头人掌握着部落草场的支配权，这种权力破坏了部落草场公有的原则，头人私自占有部分草场的现象已普遍发生。与此同时，走向半定居游牧的地方已出现了家庭私有的小块草场。

除了部落头人和家庭私有之外，藏北牧区更大的草场所有者就是凌驾于部落之上的噶厦政府、寺院和贵族。

（三）噶厦政府对草场的所有权

噶厦政府对藏北牧区的草场所有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封赐或没收的权力。十一世达赖时，策门林曾代表达赖去内地见皇帝，回来后藏政府把黑河赤哇（ཁྲི་བ）部落连同草场封赐给他。后来策门林被撤职后，又为藏政府没收。1943年达扎活佛获得十四世达赖的摄政（རྒྱལ་ཚབ）职位后，噶厦政府曾将从事畜牧业的黑河罗马让学（སྣོ་མ་རང་ནོག）部落分封给达扎，达扎失势后，又被噶厦没收。由此可见，这些被封赐和没收的部落草场实为西藏地方政府的领地，既可封赐也可没收。据我们

所了解，藏北牧区来自农业区的贵族的草场和一部分寺院的草场是藏政府赐予的。另外一部分官僚贵族即藏政府派往藏北牧区任黑河总管（བྱང་སྤྱི）或各宗宗本（རྫོང་སྡོད、རྫོང་དཔོན）的官员也往往向藏政府请赐草场，凡获得赐予者均有文书。

黑河（宗治）周围，凡是水草比较好的草场均归黑河宗政府占有，而且有专门看管草场的人，周围牧民不得入内放牧，违者要受罚或挨打。有一位名叫多吉珠玛的牧民，家有三头牛，两匹马，因到宗政府草场上放牧，受罚 30 多块大洋。后来宗政府以每年交 36 块大洋“草钱”为条件，才允许多吉珠玛在黑河周围放牧。这类草场实为藏政府赐给总管或宗本等官僚贵族的。

有些部落世袭头人所占有的草场是达赖亲自封赐的，如江错日瓦（རྒྱ་མཚོ་རུ་བ）部落头人索朗加措即是一例，一般牧民严禁到他的草场上放牧，即使偶有牛羊跑到他的草场上，不是牛羊少了一条腿，就是遭到罚款。

有些边远的草场虽无人管理，但谁要去利用则必须呈报藏政府批准。黑河库尔茫部落的草场据传是四五辈人以前发现的，当时只有几户牧民到这里并看中了这片草场，于是他们就写文书、盖手印呈请达赖恩准他们使用这片草场。达赖批准了他们的要求并规定了牧场的范围。从此，凡库尔茫部落的成员都享有在这片草场内自由放牧的权利。这类草场实为达赖封赐。

②税收权。藏政府有权向藏北牧区所有部落摊派各种差税，除直辖的部落外，藏政府还有权向贵族和寺院所属的部落征收草地税。如果说土地所有权是产生地租的前提条件，那么藏政府对藏北牧区各部落草场显然具有所有权。

③裁决权。各寺院、贵族的草场相互转让必须得到藏政府的批准。还有各部落的草场纠纷名义上也要由各级藏政府裁决。

我们可以从总体上把藏北牧区的草场所有形式分成以下几种类型：一类是藏政府直接占有的草场，这种草场虽然也是交给部落集体使用，实际可以称为藏政府草场；二类是封地即藏政府封赐给贵族、寺院、世袭头人和地方官员的草场；三类是受藏政府控制并按时支差纳税的部落草场。其中第二类中贵族受封的草场具有半永久的性质，只要贵族每年按摊派的数量派所属牧民向藏政府支差纳税即可世代承袭受封的草场，但如果触犯了藏政府的法律则有可能被没收。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藏北有些贵族的草场是通过买卖获得的。如原朗如宗夏扎（ཤེལ་བཀྲ）部落［内分为罗码（ཤེལ་བཀྲ་སྟོ་མ）、强码（ཤེལ་བཀྲ་བྱང་མ）、巴码（ཤེལ་བཀྲ་བར་མ）三部分］，因属拉萨大贵族夏扎（བཤད་སྒྲ）家所有，因而得名夏扎部落。该部落最早只有 7 户牧民，为夏扎家世代放牛羊，夏扎从郎如宗北边买了一块草场交给这 7 户牧民使用。后来随着夏扎在政界的地位不断提高，权势越来越大，其属民也随之增加并分成三部分。原来所买草场不能满足需要，于是从其它部落租进草场放牧。夏扎巴码部落租了另一个部落的草场，每年交 20 只绵羊作为草场租金；夏扎强码部落租用黑河宗巴尔达（བར་ཐ）部落和达木萨迦宗的草场，每年要交给巴尔达部落绵羊 20 只、给达木萨迦宗 19 只作为租金。

封给各级官员的草场是临时性的薪俸地，卸任时仍由藏政府收回。寺院的草场有两种情况：一为藏政府封赐，一为各部落或贵族布施。

二、牲畜的所有权与租佃关系

（一）草场所有权与牲畜所有权的差异

牲畜作为牧民的基本生产资料，其所有制与草场所有制不

一样，与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也不相同。西藏的大多数农民对自己耕种的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而牧民大多数家庭都拥有属于自己所有的牲畜。例如，比如宗的热西（རག་ཤི）和查仁（ཁ་རེང）两个部落，共有牦牛1512头、绵羊2308只、山羊248只、马57匹。按一匹马六头牛、一头牛十只绵羊、一只绵羊二只山羊折算，共可折合为20972只绵羊，其中牧民私有牲畜占85.85%，平均每户（折合绵羊）约有353只，平均每人（折合绵羊）有55.7只。据对黑河宗罗马让学部落（རྒོ་མ་རང་ཤོག）调查，该部落牧民私有牲畜约占全部落牲畜总数的88.1%。又据对当雄宗的调查，该宗牧民私有牲畜占全宗牲畜总数的96%。[①] 安多多玛部落牧民私有牲畜几乎占百分之百，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牧户都有30头牛、200只羊以上的牲畜。牧民对私有的牲畜具有最后的所有权，可以宰杀、买卖、赠送、租让等。与此相反，草场作为牧民的重要生产资料，大多数牧民只有以部落为单位的集体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作为藏北牧区草场的更高一级的所有者西藏地方政府严禁牧民买卖、租让草场。但牧民私有的牲畜则不受这个限制。每年不断增加的各类畜群，不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属于个人或家庭所有，而且牧民完全有权处理属于自己的牲畜。有些地方草场归部落集体公用，但牲畜没有以部落为单位集体公有或公用的情况。部落的头人有权霸占一些公用草场为己有．但无权随意霸占牧民私有的牲畜。同样，西藏的“雄”（གཞུང，噶厦）、“格”（སྒེར，贵族），“曲”（ཆོས，寺院）三大领主，对牧民的草场具有最高的或最后的支配权和处理权。他们可以制定禁止牧民买

---

①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当雄宗调查报告》，1964年。

卖和租让草场的法律，牧民实际上也受此限制和约束，但他们对牧民私有的牲畜没有直接的处置权，牧民宰杀、买卖、馈赠、租让自己所有的牲畜，不需要事先经过政府或贵族、寺院的同意。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牧区的草场所有制与农区的土地所有制的特点在主要方面基本上是一致的，即牧民对草场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甚至许多部落头人和贵族对草场有占有权，但没有最高的所有权。但牲畜与农民的土地不一样，它既是牧民的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具有双重性质，另一方面大多数牧民都有私有的牲畜，并对此有使用权和所有权。由此提出了一个理论上的重要问题：在牧区生产关系的主要基础是什么？是牲畜还是草场？如果进一步提出，牧区封建农奴制的剥削关系主要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草场和牲畜同是生产资料，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哪一个？

带着这些问题在藏北进行实地调查，我们感到它比较复杂，不能一概而论。就藏政府对藏北牧区生产资料所有权来说，对草场的所有权是控制和剥削牧民的主要基础。而且其主要剥削收入来源于税收，而不是政府直接经营的牲畜。以安多多玛部落为例，该部落地处青海、新疆、西藏交界的偏僻之地，距拉萨很远。而且此地民风强悍，牧民善骑善战，藏政府对该部落的政治统治力也很弱。因此，全部落几乎没有什么属于藏政府所有的牲畜。据 1959 年调查，该部落 106 户中为藏政府代牧的牲畜只有六头牛，其收入微乎其微。这个部落的牧民普遍比较富裕，所谓富即其牲畜比其他部落多，民主改革前，200 只羊、30 头牛以上的中牧户占全部落总户数的 80%；1000 只羊，500 头牛以上的富户占全部户数的 5%左右；另有羊 3000 只、牛 800 头以上的富裕户四户。因此，若仅从牲畜

所有制的特点来看，该部落的大部分牧民用不着属于藏政府。然而畜牧业生产是牲畜和草场必须相结合的生产，草场是游牧民赖以生存的基础。多玛部落虽然牧民私有的牲畜比较多，但草场的所有权是属于藏政府的。所以，该部落的全体牧民不得不每年集中到离黑河宗比较近的“错玛”（མཚོ་དམར，意为红海）附近向藏政府交税，同时承担各种差役。在这里草场所有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即藏政府对安多多玛部落的封建剥削主要建立在对草场所有权的基础上，整个安多地区也是如此。其他各宗的部落中虽然藏政府直接经营的牲畜数量要多一些，但其所占的比重仍然没有牧民私有的牲畜大。据黑河宗库尔茫、拥怎（ཡང་འཛིན）、赛东（གསེར་གདུང）、托如（ཐོག་རུ）、恰本如瓦（ཆ་དཔོན་རུ་བ）、巴仁日瓦（བ་རིང་རུ་བ）和多仁如瓦（རྡོ་རིང་རུ་བ）共七个部落的调查统计，这七个部落共356户，1699人，共有牛9478头，羊20256只，马349匹。其中属于三大领主的牛有2800头，羊2697只，占这七个部落牲畜总数的22.56%，其余70%多的牲畜属于牧民私有。又据达木萨迦宗七个部落737户的调查，共有牛16472头，绵羊62280只，山羊20883只，其中属于三大领主的牛有5169头，绵羊15733只，山羊5087只，占牲畜总数的百分比是：牛百分之三十二强，绵羊百分之二十七，山羊百分之二十五。若根据以上这些材料推算，三大领主大体占有整个藏北牧区牲畜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左右。

可见，就三大领主与牧民之间的生产关系而言，其基础和起决定使用的应该是草场所有权。三大领主通过封赐或分配等手把草场供给牧民集体或个人使用、占有，牧民在这些草场上经营自己所有的牲畜和少量租借的牲畜，以此方式谋取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资料。

对于西藏三大领主来说，支配游牧民的草场比支配他们的人身或牲畜重要得多。因为草场是牧民赖以生存的土地，有了草场的所有权就有了支配牧民赋役的权力。藏政府把草场一部分封给寺院、贵族、头人所有，另一部分分配给各部落牧民集体使用。其前提是为藏政府支差纳税。这种建立在草场所有权基础上的封建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在牧区的生产关系中起着关键的作用。民主改革前的藏北草原，早已被各部落分割占用，尤其是黑河、当雄、“三十九族”等地。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个部落或牧民，要想获得一块放牧的草场。就得求人出租或借用。因此经常听到有牲畜没有草场的部落和牧民个体存在的大量事实。为了获得放牧的草场，部落与政府、寺院、贵族之间建立了领主与属部的关系。还有，牧民为了获得草场，不得不投靠一个部落或一个领主。安多多玛部落曾在短暂的八年时间内，牧户从 500 剧增到近 1000，其原因之一是该部落占有的草场广大，人口稀少，因此，邻近缺乏草场的部落牧民纷纷前来投靠。

不过，我们也不能忽视牲畜所有制在藏北牧区封建生产关系中的重要作用，牲畜毕竟是牧民最基本的财富。仅就牧主与一般牧民之间的关系而言，牧畜的所有权不但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而且起着关键性的使用。

（二）牲畜占有的不平衡

藏北牧民大部分都有属于自己所有的牲畜，这是经过调查了解到的事实，但是各阶层所占有的牲畜数量悬殊很大，下面略举几例说明这个问题。

（表 4.1）黑河宗赤哇如瓦部落

项别 / 阶层	户数	占有牲畜总数	每户平均
富裕户	3	5530	1843.3
中牧	29	23076	795.7
贫牧、赤贫牧	106	20294	191.5
合计	138	48900	354.3

注：牲畜数均为折合绵羊的数。单位：只。下同。

（表 4.2）黑河宗库尔茫部落

项别 / 阶层	户数	占有牲畜总数	每户平均
牧主	2	6111	3055.5
富裕户	2	3387	1693.5
其余牧民	123	40992	333.4
合计	127	50490	397.5

塔波（དག་པོ，或作达波措斯）部落：占有牲畜牛 400 头以上、羊 1000 只以上的牧主只有一户；占有牛 200 头以上、羊 300 只以上的富裕户为 30 多户；拥有牛 50 头以上、羊 200 只以上的中等牧户有 70 多户；占有牛 5 头以下，羊 100 只以下的贫牧户 30 多户。另有 20 多户没有牲畜。

安多多玛部落：占有牛 30 头以上、羊 200 只以上的中等牧户约占全部落总户数的 80%左右；占有牛 800 头以上、羊 3000 只以上的牧主只有 4 户，不到百分之一。

黑河宗门堆如瓦（མན་དེལ་རུ་བ）部落：两户牧主占有全部落 12.4%的牲畜；中牧 33 户占有牲畜折绵羊 22152 只，平均

每户占有670只；贫牧和赤贫牧户41户，拥有牲畜8670只，平均每户为217只。

据黑河宗17个部落、1674户的统计：17个部落牧民私有的牲畜总数折合绵羊（下同）为403417只，平均每户214只。其中占有1000只以上的为23户，占17个部落总户数的1.8%；占有500—1000的有54户，占17个部落总户数的3.22%；占有500以下的有1590户，占17个部落总户数的95.4%（其中有6%的赤贫户）。

这些零星的牲畜占有数均为1959年以前统计的，想必基本准确。

牧民中各阶层占有牲畜的不平衡，使一部分牧民仅仅依靠自有的牲畜不能维持生存。据调查，在牧区平均每人有牛5头（其中奶牛3头）和羊20只（母羊占三分之一），便可维持基本生活。在藏北牧区能达到或超过这个标准的牧户并非多数，相反，黑河宗门堆、赤哇、多仁三个部落291户中，157户的牧民人均占有牧畜数低于这个标准；黑河宗库尔茫部落128户中，73户牧民人均只有两头牛、七只羊，24户牧民人均只有5.4头牛、13.5只羊，由此可见占有人口多数的牧民虽然拥有属于自己的牧畜，但其数量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这些牧民要在社会上继续生存下去，就必须另谋出路。在没有工业，手工业和商业不发达的藏北牧区社会里，牧民离开牲畜是没有什么出路的。于是很多牧民不得不从他人手中租借牛羊。

（三）牧畜和租佃——“协”与“其美”

牲畜的租佃关系是牧区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它是牧民与牲畜结合的一种特定形式。牧民与牧主、寺院、贵族、藏政府之间的关系，往往通过牲畜的租佃制体现封建剥削关系。

藏北牧区的牲畜租佃方式有两大类。即"协"（ཞེ）和"计美其美"（སྐྱེ་མེད་འཆི་མེད）。

1. "协"（ཞེ）畜租

据有些资料介绍，"协"有对半分之意，农民称对半分的租地叫"协新"（ཞེ་ཞིང）。但牧区的"协"没有对半分之意，而是指出租牲畜，具体地讲就是寺院、贵族、活佛、堪布、宗本、宗政府、牧主、富裕牧民、有钱的喇嘛和商人等，把一部分牛羊租给没有牲畜或牲畜不足的牧民，这些牧民每年向"协"主缴纳事先商定或规定数量的畜产品。这是牧区封建牧租剥削的一种形态，类似于"产品地租"，即封建主在实物形态上占有牧民的剩余劳动。这里所谓剩余劳动无法与必要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明确区分，因为牧民不是在领主的庄园里劳动，而是把牲畜租进家里与自己的牲畜合在一起放牧，其结果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合在一起。牧民在每头牲畜身上投入的劳动既有为自己生产的必要劳动，也有为"协"主生产的剩余劳动。"协"主占有的不是劳动时间而是化为物质形态的畜产品。承租的牧民可以自己支配劳动时间，不必在封建主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劳动。而且"协"是一种带有合同性的租放形式，租佃双方一般是经过相互商量后签订口头或书面的租约。"协"户有承租或退租的自由，"协"主有收回租畜或转租的自由。租佃形式灵活多样，因此，贫苦牧民中自愿承"协"者比较多，当然，也有部分贵族寺院，尤其是地方政府放"协"带有一定的强迫性。但比起"计美其美"，"协"仍然是一般牧民比较容易接受的租佃形式。所以牧区各地都比较流行。

藏北牧区的"协"主除寺院、贵族、藏政府、部落头人、上层僧侣外，还有牧主、富裕牧民、商人、手工业者、普通僧尼、医生、牧民等。但各阶层所放"协"的比例悬殊很大，其

中寺院是最大的协主。例如，黑河宗的安多雪穹、色多、江错、买玛和朗如宗的夏札强玛这五个部落中，寺院的“协”牛占五个部落租进“协”牛总数的80.7%，“协”羊占86.8%。又如，黑河赤哇、多仁、门堆三个部落的“协”牛羊总数是5614，其中寺院及其上层的占67.6%，即3795头只，详见统计表（表4.3）。

（表4.3）赤哇、多仁、门堆各阶层放“协”情况统计表

“协”主阶层	奶牛	驮牛	小牛	小计	绵羊	山羊	羊羔	小计	合计	占%
寺庙及其上层	1045	346	678	2069	1461	48	217	1726	3795	66
藏政府及其官员	86	41	55	182	415	82	103	600	782	13.6
牧主	33	11	15	59	65	70	37	172	181	3.2
一般僧人尼姑	137	11	144	292	112	21	102	235	527	9.2
劳动人民之间	83	47	143	273		25	19	44	317	5.5
外地“协”主	35	4	36	75	63	8	4	67	142	2.5
合计	1419	460	1071	2950	2116	254	482	2844	5744	

这三个部落中门堆部落有“协”牛和羊共2756头只，其中寺院及其上层（珠康拉让）占1462头只，占总数的50%，详见统计表（表4.4）。

（表4.4）门堆部落各阶层放“协”情况统计表

“协”主	奶牛	驮牛	小牛	小计	绵羊	山羊	羊羔	小计
珠康拉让	196	159	126	481	668	46	136	850
孝登寺	41	6	34	81	48	2		50
藏政府及旧官员	74	39	43	156	415	82	103	600
外地区的“协”主	35	4	36	75	63		4	67
一般僧人	64	6	72	142	112	21	102	235
牧主	6		3	9		20	13	33
其他职业者	17	1	15	33		25	19	44
合计	433	215	329	977	1306	196	377	1779

据统计，黑河15个寺院共放了“协”牛11144头，“协”羊22201只。

寺院之所以成为藏北牧区最大的“协”主，有一个重要的原因，便是寺院一方面从社会上通过各种渠道获得大量的牲畜，但另一方面寺院本身的僧侣不从事牧业生产，而是直接或间接地靠牧民的供养来维持生活。尤其是格鲁派寺院规定喇嘛不得放牧、挤奶，把寺院的牲畜以“协”的形式租给广大牧民，从中得不劳而获之利。广大的牧民大部分都是佛教徒，他们认为在生产上、生活上都离不开喇嘛和寺院。丰收了，他们认为是神的恩惠，欠收或遇灾，他们认为是神的惩罚。为了物阜民丰，人畜安全，他们愿意多承担一些寺院的牛羊。所以，一般寺院都不愁无人承租他们的牲畜。安多雪穹部落牧民承租

寺院的牛羊还得与寺院有一定的关系，有“后门”的人才能租到寺院的牧畜。没有“后门”关系的牧民，则需托人介绍到寺院，请求租放牛羊。与此相反，愿意主动承租贵族和藏政府牲畜的牧民不很多。因此，贵族和藏政府出租牛羊带有一定的强迫性。尤其是藏政府的“协”，一般都是通过绛基、宗政府和部落头人，层层强迫分摊到牧民头上，但其数量不是很多。

部落头人放“协”，既有利用职权摊派的，也有牧民群众自愿承租的。一般牧民之间放“协”均经双方协商而定，“协”主大多数因畜多劳力少，顾不过来才放“协”，而且收的租额一般都比寺院和贵族的低。所以，许多贫苦牧民自愿请求牲畜较多的牧民放“协”。还有亲友之间作为情面而放“协”的，但为数不多。一般牧民（包括一些富裕牧民）如果自家劳力充足宁愿不放“协”，因为出租的牲畜虽然在产品上可以得到一定的利益，但对牲畜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原因是承“协”户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只求多挤奶，多产酥油奶渣等，对“协”的仔畜成活漠不关心，所以，放出去的“协”牛和“协”羊一般都很瘦弱，死亡率高。视畜如宝的牧民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出租牲畜的。

同样，承“协”户既是自愿的，也是不得已。所谓自愿承“协”，是因家中的少量牲畜不能维持基本生活，不得已才去求放“协”。据我们了解，安多多玛部落是整个黑河承“协”最少的一个部落，1959 年全部落只有 16 头“协”牛，查其原因，该部落的牧民比较富裕，牛羊很多，80—90%的牧户的私有牲畜已达到或超过基本自足的水平，所以无人承“协”。与此相反，库尔茫、门堆、多仁、赤哇、赛东、托如等部落的牧民普遍贫穷，仅库尔茫部落 57%的牧户人均牲畜只有两头牛、七只羊，生活不能自给，因此承“协”的人比较多。据调查，

赤哇、多仁、门堆三个部落共有"协"牛2590头，占三个部落自有牛的35.3%；赛东部落32%的牛是"协"牛；托如部落30%的牛是"协"牛。

承租"协"畜的牧民各阶层都有，其中主要承租者是贫苦牧民和中牧。富裕牧民和牧主也有承"协"的，但为数甚少，而且大多承租的是寺院及其上层喇嘛和亲友委托的最多。表4.5说明"协"在社会各阶层中的分布情况。

（表4.5）赤哇、门堆、多仁三个部落

承协户阶层	户数	奶牛	驮牛	小牛	小计	绵羊	山羊	羊羔	小计	合计	占%
赤贫及半赤贫	11	80	14	42	136	47		3	50	186	3.3
贫 牧	129	1050	361	713	2124	1653	166	257	2076	4200	74.5
中牧	37	256	50	192	498	416	30	222	668	1166	20.77
富 牧	5	32	2	28	62					62	1.1
合 计	182	1418	427	975	2820	2116	196	482	2794	5614	

从这个统计表可以看出，主要承"协"阶层是贫苦牧民和中牧，同样在安多雪穹、色多、江错、买玛和朗如宗的夏扎强玛五个部落中，贫牧阶层承租的"协"牛占五个部落"协"牛总数的47%，羊占81%。

"协"又名"计约其约"（སྐྱེ་ཡོད་འཆི་ཡོད，有生有死）。这是

针对“计美其美”（不生不死）而言。即“协”主把牲畜租给承“协”户，按定额收租。这与“计美其美”基本相同。不同的是对出租牲畜受损或产仔后的处理方法。“计美其美”，顾名思义，出租后的牲畜死活不管，一锤定音，数目不变，仔畜归承“协”户。“计约其约”则畜死无租，产仔归主。但畜死要说明原因，要拿出证据，若因病而死或因天灾兽害而死，必须交死畜的皮和角等为凭证销账。一般“协”畜的角上有“协”主留下的火印，藏语叫“日丹木”（ར་དམ）。交来的死畜角必须有这个印记才能得到“协”主的认可。若死畜的皮角均不存，则须证人。如果“协”畜被偷盗，其处理办法因地而异。黑河宗南部要照价赔偿，黑河宗北部（安多地区）只要向“协”主讲清实情即可销账。比如宗等地要请周围邻居出来作证方可销账。如若“协”畜无故丢失或自己宰杀则必须赔偿，死牛赔牛，死羊赔羊，无牛无羊则赔钱。有的“协”主只规定病死不赔，其他死法都要赔。有的“协”主不收赔偿物，而把它转为新的“协”租，结果“有死”变成了“不死”。

“协”主与承“协”户之间虽为自愿放承，但并非无条件地成交。在安多，“协”的租佃双方一般都要签订契约，其契约书藏语称为“协得”（ཤེ་དེབ），上面写明“协”畜的数量、年龄、公母以及每头牲畜应交租额等。参加签订契约的只有租佃双方主人，无须头人或政府来裁定。“协”主有收回租畜或转租的自由，“协”户有承租或退租的自由。如果承“协”户对“协”畜管理不善，造成牛羊瘦弱，仔畜死亡率高，“协”主有权收回“协”畜。同样，承“协”户觉得“协”畜产奶少或租额高，也有权把“协”畜退还给主人，一般无权转租。不过这类抽租退租之事并不经常发生。多数情况下承“协”持续少则几年，多则几十年之久。因为租佃之时，租佃双方相互都

有一定的摸底了解。佃户看"协"主是否好心，租额是否合理等。"协"主则看承租户管理牲畜是否有方，是否有财力赔偿受损的租畜等。

对于承"协"的牧民来说，一般只要管理得当，而且没有天灾人祸，总有利可得，除按规定应交的租额之外，余下部分产品可接济自己家庭的生活。也有个别的牧民靠承"协"发家致富的。因此，牧民中自愿承"协"者为数不少。但是，也有不幸的佃牧因交不起租而欠债，最后家破人亡。这类事多发生在贵族、寺院的"协"户中。因为贵族和寺院的"协"租很重，造成一些贫苦牧民交不起租而年年欠租，欠多了的租又转为"协"，最后只好拿家产去抵债，甚至把帐篷也拿去还债，变成一无所有的流浪者，少数佃户甚至用人抵债。据我们在安多扎仁（རྫ་རིང）区了解，过去一个叫汪脱（དབང་ཐོབ）的牧民从一个叫康龙（ཁམས་སློང）的喇嘛那里承"协"，后来因交不起租，自己提出让儿子泽桑（ཚེ་བཟང）给康龙喇嘛当佣人，以抵所欠之租。

藏北牧区牲畜租佃的客体是牦牛和绵羊，而且以母牛和母羊为主，交租则以交酥油为主；也有出租公牛和公羊的，承租户交牛毛和羊毛. 若公牛用于为"协"主驮运，则不交牛毛，但驮运时必须随叫随到，承"协"户也可以用"协"公牛搞点驮运。按规定，牛在为"协"主驮运途中死亡，无须赔偿。如为"协"户自己驮运或为他人驮运而死，则必须赔偿。不过在藏北牧区出租公牛并不多见。

母牛（奶牛）租佃的惯例，通常分三种，一种是当年生小牛之奶牛，藏名"珠玛"（གྲུས་མ），一年交租三至四克半（藏克，二十两为一克，一克约六市斤。下同）酥油；一种是头年生小牛之奶牛（一年空胎的奶牛，即去年生小牛，今年未孕之

奶牛），藏名“亚玛”（ཡར་མ），一年交租一克半至三克半酥油；一种是每年都生小牛的奶牛，藏名“江查”（རྒྱང་ཚབ་མ），一年交租额与“亚玛”牛基本相同。有的地方不分“珠玛”、“亚玛”、“江查”，每年一律都交二克半酥油。羊分绵羊和山羊，带羔母绵羊每年交酥油五至六两。母山羊交六两左右，大的绵羊每年交羊毛五至六两。无论牛和羊，所产幼畜都归“协”主所有，但所产奶渣或酸奶等酥油的附产品一般都承“协”户享用。

以上所述牲畜租额指一般而言，不同地区和部落实际所收租额略有差异，而且租佃形式多种多样。现举例如下：

黑河宗库尔茫部落：母牛每年每头交酥油，“珠玛”牛三克，“亚玛”牛二克半，母绵羊每年每只交酥油五两。仔畜、羊毛归“协”主，仔畜中母牛、母羊一般留给承“协”户，待长大后转为“协”。公牛长到能驮运时交“协”主。牛羊因病死亡，皮子和好肉归“协”主。

达木萨迦宗巴甲部落（སྦྲ་རྒྱལ་དཔལ）：“珠玛”母牛每年每头交酥油三克五两，“亚玛”牛一克十五两，“江查”牛一克十五两。大绵羊交羊毛五两，山羊和小绵羊羔之毛产多少交多少，每年剪羊毛时“协”主派人监视交租，无论牛和羊仔畜归“协”主。该地租重，交不起租而破产的牧户时有发生。“协”畜若死，规定除病死外均须赔偿。其肉有的“协”主收，有的不收，反而转为“协”。“协”主见承“协”户欠租太多而无力偿还时，就宣布抽“协”。这时承“协”户实际已濒临破产，有的连帐篷都赔进去了，民主改革时有好几户承“协”者因破产而在外要饭。

比如宗的一些部落：“珠玛”牛每年每头交酥油多者三克半，少者二克半。如果牲畜因病死亡或被狼吃、被匪抢劫，承

“协”户持畜角、畜皮或经邻居证实后可以报销，不再交租。

黑河宗强玛部落、巴仁部落等：“协”主经过协商把牲畜交给承协户。每头母牛每年交酥油，“珠玛”牛四克，“亚玛”牛二克，牛病死凭牛角和牛皮报销。若牛被偷、被抢或丢失了则照价赔偿。

黑河宗的安多雪穹、色多、江错、买玛和朗如宗的夏扎将玛五个部落：母年每年每头交酥油，“珠玛”牛三至四克，“亚玛”牛二至三克。惟安多多玛部落比较特殊，共十六头“协”牛，每年每头只交一克酥油。个别喇嘛“协”主只是常到承“协”户吃喝，不收“协”租。

黑河宗巴尔达部落：母牛不分种类每年每头交酥油四克，母羊交酥油五“娘嘎”（ཉག་ཀ）。羊毛由“协”主直接派人剪取。无论牛和羊，仔畜归“协”主所有，“协”牛羊因病而死，只要把牛羊皮交给“协”主即可。若牛羊被偷抢而受损，承“协”户必须赔偿。

当雄宗：母牛每头每年交酥油，“珠玛”牛三克，“亚玛”牛两克；绵羊每只交酥油二至四“娘嘎”，羊羔及羊毛均归畜主，由“协”主统一组织剪毛，参加剪羊毛另付工资。

黑河宗罗马让学部落：母牛每年每头交酥油，“珠玛”牛三点五至四克，“亚玛”牛一般为二克，个别的只交一点五克，“江查”牛二至三克。母羊（包括绵羊和山羊）每只年交酥油三“娘嘎”。其中绵羊的羊毛全部归畜主，公牛和公羊只交牛毛、羊毛。

黑河宗巴部落：母牛每年每头交酥油，“珠玛”牛三至四克，“亚玛”牛三克，“江查”二点五克，还有生头胎牛的，当年称为“推玛”（ཐུལ་མ）交二点二五克。“协”畜因病、雪灾、兽害而死的，经交验皮和角可以注销。被偷被抢去的三年之内

找不回原畜者，要赔一头活畜。公牛在运途中死去者也赔活牛，无故杀死者同样赔活畜。

巴青宗有一种特殊的租畜形式，即藏历四月至八月期间的所有畜产品归“协”主，因为剪毛的时间包括在这段时期内。所以羊毛自然也全归畜主。

黑河地区较普遍地存在着一种叫“压”（གཡར，本意为借）的牲畜租借方式。即借方多出于承放户请求，以放“协”做人情，出租绵羊只收羊毛，其余产品全归承“协”户，仔畜归畜主。这种租佃关系，当地牧民不叫“协”而叫“压”，即借畜，实为一种带有互惠色彩的“协”。在安多多玛部落中曾发生过这样的事，一户牧主给一户牧民借放羊1000多只，双方并非亲友关系，但其关系持续20年之久，双方议定羊毛及羊羔归畜主收获，其他畜产品归承借户，并允许承“压”户宰杀淘汰羊（老弱病羊），但不准出卖。类似的情况也出现于黑河宗阿洪部落（ཨ་གང་ཉ་བ）。查其缘由有两点：一是“协”主畜多劳力少，自己无能力管好自家的全部牲畜，生活自足有余，不贪求更多的收入，对牲畜重在增加轻产品。二是承“压”户经营牲畜有方，放牧经验丰富，但自有牲畜不足，难以维持全家生活。于是与“压”主双方情投意合，自愿达成互利的“压”佃关系。其名虽谓“压”即借放，实为“协”的一种，只不过租额轻罢了。

还有一种叫“嘎尔墨”（དཀར་མི）的“协”。这种“协”指的是牧民募捐给寺院的牛，寺院又反转租给牧民。“嘎尔墨”即点灯的意思。

畜租普遍是收畜产品，但有的领主以租让一块草场为代价，要牧民无代价地替他放一群牛羊，近似劳役地租。

藏北牧区的“协”的租佃形式，多种多样，但就其内容和

本质而言，仍属一种封建剥削的形式。寺院、贵族、藏政府的“协”不但租额较高，而且带一定的强迫性，其剥削量一般达到年产量的50—60%。其结果，一部分承“协”户惟一所得是副畜产品奶渣、“达拉”水等，但对比“其美”（འཆི་མེད）而言，“协”户与“协”（ཤེ）又称“其约”（འཆི་ཡོད）仍是一种对承租牧民比较宽松而又有小利可得的租佃形式。它与农业区的地租有同有异，异在于承“协”户与“协”主之间并无牢不可破的人身依附关系，大多数承“协”户的人身不受其牲畜租佃关系的束缚，尤其是一般劳动牧民之间的租佃，具有互惠互助的性质，其畜租也较低，承“协”放“协”也都是双方自愿商定的。

2.“计美其美”（སྐྱེ་མེད་འཆི་མེད）畜租

“计美其美”，藏语意为“不生不死”。所谓“不生”，就是租畜繁殖不增租，仔畜归承租户；所谓“不死”，就是租畜死亡不减租，年年按出租牲率数目收租，长期不变。据西藏地方历史档案记载，公元1828年纳木错地方雪灾中，拉章强佐的“计美其美”牲畜死亡56头，就因这些牲畜“皆为‘计美其美’者，即使遭受雪灾而死亡者，亦不予减免”。[①] 同样，牲畜被偷、被抢、被杀或兽害、病死、淘汰等，畜租照样不免。甚至所承牲畜全部死光了，承租户也得按定额照常交租。如果承租户全家死光或迁走他乡，这户牧民所承担的“其美”畜租不是转嫁到其亲戚、邻居身上，就是转到部落其他牧户头上，或由部落全体成员分而代其缴纳。牧民们说：牛可死，人可亡，藏政府的酥油没死没亡。这就是“计美其美”的主要特点。除此之外，“计美其美”还有一些与“协”不同的特点。

---

① 《西藏地方历史档案丛书·灾异志·雪灾篇》（汉文本）第27页。

①“协”是租佃双方自愿缔结的牲畜租佃形式，“计美其美”是强制摊派给牧民的畜租。藏政府的“其美”是通过“绛基”（བྱངསྤྱི）和宗政府摊派到各部落，再由部落头人摊派到各家各户的。摊派给谁谁就必须接受，不能违抗。畜主放“其美”租，有的按户摊派，有的按牛羊数摊派，也有的按人口多少摊派。摊派的对象主要是中牧和贫苦牧民，此外尚有少量的牧主和富牧。以黑河宗门堆部落为例，该部落共有“其美”牛144头，羊100只。其中78.5头牛和51只羊分布在39户贫牧家里；54头牛和41只羊在24户中牧家；9.5头牛和5只羊在5户富牧家；2头牛和3只羊在1户牧主家。

（表4.6）黑河赤哇、门堆部落的“其美”

	牛（头）	羊（只）	%
牧　主	14.5	18	1.8
富　牧	49.5	58	5.5
中　牧	252.5	241	27.8
贫　牧	469.5	521	52.5
赤　贫	99.5	246	12.4
合　计	885.5	1084	100%

惟比如地区少数部落的“其美”不是强迫摊派，而是主佃双方自愿的，即畜主不得强迫放“其美”给佃牧。而且到了一定的期限，畜主有权收回其牲畜，佃牧也可将牲畜退还畜主。但藏北大多数地区的“其美”是强迫摊派的。

②放“其美”畜租并非都是牛羊，许多领主以钱代畜，放“其美”租。即规定多少钱折算一头牛或一只羊，然后按钱计算畜

租。其计算方法因畜主不同地区不同有所不同。1946 年当雄宗政府以藏银十八两算一头“其美”牛。大贵族多仁在其牧场内规定，以藏银三十两为一头牛，十二两藏银为一只羊摊派给佃牧。哲蚌寺、色拉寺等寺院以藏银三十两为一头牛，以五两、二两、八两等藏银为一只羊。黑河附近的一些部落以十八两藏银为一头牛。与此相反，放“协”租都是牛羊，没有以钱代畜的情况。

③“协”有承租、退租、抽租、转租等自由。然而“其美”只有畜主抽租的自由，没有佃牧退租或转租的自由。尤其是噶厦政府的“其美”，牧民接受后，就变成永远不能退还的固定畜租。

④藏北牧区的“协”主分布在各个阶层之中，甚至贫牧和中牧中也有放“协”租的。而“其美”畜主以噶厦政府为主，其次是寺院、贵族和部落头人，商人阶层放“其美”者甚少，僧尼中也有放“其美”者，但为数不多。牧民之间未发现有放“其美”的。一般牧民若有多余的牲畜，宁愿放“协”而不愿放“其美”。因为“协”可以增加牲畜。

（表 4.7）黑河门堆部落各阶层放“其美”情况统计表

放“其美”阶层	放“其美”牛	放“其美”羊
噶厦	105	100
寺庙	15	
珠康活佛	21	
贵族策门林	2	
赤哇日瓦部落公产	1	
合计	144	100

（表 4.8）黑河赤哇、门堆、多仁三个部落“其美”统计表

	牛	绵羊	山羊	%
噶厦	932	1318.5	11	80.4
贵族	166	170	23	14.9
寺庙	59	29		4.7

若让牧民自己选择“协”与“其美”两种租佃牲畜的形式，我们相信没有几户牧民愿意选择“其美”租。因为在天灾人祸经常发生的藏北，谁也不敢保证牲畜不死亡。据西藏地方历史档案记载[①]：藏历第十四绕迥土鼠年（公元 1828 年）黑河宗遭受特大雪灾，欧多寺[②]（ཨོ་ཏོག་དགོན）“牲畜死亡净尽，不知今后寺院能否存在”。羌日各地牧民也因遭受这次前所未有的大雪灾，“牲畜几乎死尽，致使百姓陷于困境”。“土鼠年的雪灾致使巴达〔即巴尔达。以下方括号中均为引者注〕八个部落中的五个荡然无遗，安多部落中的七个毫无所存，还有麦玛〔本书作买玛〕五个部落中的一个部落，无所存者，贵族和寺院〔སྒེར་ཆོས，音译格尔曲，今作格尔瓦〕十三部落中的五个荡然无存。”这些部落牧民到哪里去呢？档案记载：“那曲人畜、财物流落他乡，即安多嘎恰郭昂〔安多嘎加〕间就约有二百户”，又“因土鼠年遭受雪灾使安多果阿学〔安多嘎加〕和赛杰坚 140 户牧民流落至阿里那仑〔那仓〕”。牧民的灾害岂止雪灾，“据土牛年具章兵册中载明：霍填〔霍坝，即巴尔达〕、

① 以下引文自《灾异志·雪灾篇》（汉文版）页 13、14、21、27；原文见藏文版页 15、17、23、30。

② 欧多寺藏语名称今作 དབུ་ཏོག་དགོན，在格日瓦部落境内，地处今那曲镇东。

安多、麦马、雄索〔黑河宗罗马、强玛二部的合称〕[①] 等293户牧民连遭盗、饥荒，沦为乞丐，截止今年〔1831年〕均已破产。幸存者沦为无畜丐户者亦颇多。"

一旦遭受这样的罕见的灾害，承"协"的牧民虽然也遭难，但按照惯例畜死租断，不会因此而欠租。"其美"就不一样，即使"牲畜殆尽"，畜租照交不误，由此造成许多贫苦牧民祖祖辈辈欠租。一次空前的自然灾害，即使一部分牧民欠租，又使一部分牧民为了生存被迫接受条件苛刻的"其美"畜租。"其美"究竟始于何时，目前仍无确实的材料说明这个问题。"据传说，土鼠年（公元1828年）以前藏北没有'其美'，那年大雪后，噶厦派人查看牲畜死亡情况，并从'堆'（阿里一带）弄来一批牲畜在藏北各部落放了"其美"。很多人说"其美"是从五世达赖（公元1617—1682年）开始的。当时以噶厦名义，曾给藏北各部落以一定数量的牛，这些牛按规定（并非协商）每年每头牛由噶厦征收二藏克酥油。牛死牛活，牛增牛减，噶厦一概不过问，故牧民称这些牛为"不死牛"。由此看来，"其美"的来历比较早，到民主改革时，至少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了。

至于各部落的"其美"因领主不同、地区不同、属主不同，其来历也不完全相同，租额也有多有少。

"三十九族"地区：据说驻藏大臣被逐以后，噶厦为了拉拢和控制"三十九族"，曾拨给比如100头犏牛和一批枪作为"其美"。该地"其美"的租额较高，一只绵羊年交酥油十娘嘎，一头母牛交五至六藏克酥油，实为全部产品归畜主。牧民

---

① 引者注的依据及考证对应过程，详本书第一章"清代以来藏北部落变迁大略"节"羌日部落"条；引文排误两处据藏文档案订正。

得到的仅是仔畜。若遇天灾，牧民自己私有的牲畜和畜产品也得赔进去。所以承租“其美”者不多，共有“其美”牛 19 头，绵羊 22 只，折合绵羊 212 只，仅占该区牲畜总数的 1. 05%。

黑河宗北部（安多）地区：多玛部落牧民普遍比较富裕，基本上无人承“其美”。就是多玛寺（朱利寺）的少量“其美”，主要也是放给外部落的牧民。该部落有个别人入多玛寺为僧，其家属需为多玛寺放一头母牛，每年藏历七月交两藏克酥油。如果这头母牛死亡，不问死因如何，要赔同龄母牛一头，但牛犊归放牧者。安多雪穹部落“其美”是噶厦没收其它部落的牛强迫交给该部落的。由部落头人分摊给每家每户。所以几乎每户都有噶厦的“其美”牛，多则四头，少则一头。无论其大小公母，每年必须交两藏克酥油，一般是牧民于藏历七八月交给部落头人集中，再上交噶厦。如果“其美”牛死亡，不问死因，照赔不误。如果因穷不能保证按时按定额交租，只能通过头人在部落内部分摊或转给其它牧民，不能退给噶厦政府。

达木萨迦宗有一批由原班禅堪厅放的“其美”畜租，即牛 80 头，羊 196 只。分为“嘎智”（བཀའ་འབྲི）、“嘎鲁”（བཀའ་ལུག）、“则鲁”（རྩེ་ལུག）、“则然”（རྩེ་ར）四种。“嘎”，此指班禅的命令；“智”是牦奶牛，“鲁”是绵羊，“然”是山羊，“则”是堪厅下边名为“则洽”的机构名称。其租额分别为，“嘎智”每头牛年交一克酥油，“嘎鲁”每只羊年交羊毛二两，“则鲁”每只羊年交羊毛五两。这个地区的“其美”较其他地区和部落，租额低。此地的“其美”畜主虽为堪厅，但放租是通过宗政府，采取摊派方式，分配到户。前后共放过两次。一次是大约七八十年前，宗政府从萨迦部落没收了一批牛羊放为“其美”。另一次是约在 60 多年前，巴甲部落有两户富裕户，因念

经送给班禅一批牛羊转为“其美”。除此两次外，未发生过成批放“其美”的情况。“其美”的摊派对象都是至少有10头牛或60只绵羊以上的户。不够10头牛或60只羊的户必须找一家够此条件的户作保，才放“其美”。

黑河宗罗马让学部落的“其美”畜分噶厦的和部落公有的两部分。政府的“其美”畜多数是以钱代畜折算而成，少数是从其它地方没收来的牲畜，通过头人强迫交给牧民代放。逃亡户的畜租转由其他牧民承担。“其美”奶牛分为三个等级，一等每头年交酥油三点五藏克（下同），二等每头年交酥油二点五克，三等每头年交酥油二克。若是公牛年交牛毛十娘嘎，绵羊每只年交羊毛五娘嘎，山羊每只年交酥油三点五娘嘎。以上“其美”租，每年秋天由部落头人收齐后交宗政府，再由宗政府送交噶厦。所谓部落公有的“其美”，是收过路商人的草钱，用此钱买来牲畜交牧民放牧，收“其美”租，其租额较噶厦为轻，每头牛年收酥油二克。

黑河门堆部落的“其美”畜，同样分为噶厦政府、寺院的和部落公有的两种。民主改革时，牧民记得的“其美”历史已有三四辈人之久。租额按规定每头奶牛年交酥油二点五克；每头驮牛年交藏银三十五两，每只羊年交七娘嘎。每只母山羊年交酥油五娘嘎，其中绵羊脱了毛也要由佃牧赔偿。

朗如宗的“其美”畜主分别是噶厦、寺院和贵族，已有八十多年的历史。其中噶厦政府的“其美”畜遍及该地区每个部落，只有牛没有羊，一部分是给牧民一些钱，折算成牛，产生了“其美”；一部分是放牛为“其美”，每年每头租额为两克酥油。寺院包括哲蚌寺、达龙寺、那林寺和楚普寺上层喇嘛的“其美”牛每年交酥油一克半，羊交酥油五娘嘎，贵族（主要是夏扎）规定其“其美”牛每年每头交酥油一克，绵羊交五娘

嘎羊毛，山羊交二娘嘎酥油。按此地的惯例，只有政府、寺院、贵族才能放“其美”畜租，其他商人、私人只能放“协”不能放“其美”。

另外，有的地方领主把牧民所欠的债转为“其美”畜租，有的领主要求凡在其所属草场上放牧者必须承其“其美”畜租，俗称草场“其美”。也有把“协”转为“其美”的。还有没收逃亡户牛羊放给牧民为“其美”。……无论哪种，都带有强迫性。

从整个藏北牧区来看，放“其美”畜租的牲畜比例一般约占各部落总数的10%左右。但由于各部落牲畜多寡不一，贫富程度不同，受三大领主控制的强弱有别。所以“其美”畜在各部落中所占的比例不尽一样。如，安多多玛部落基本上没有“其美”畜租，而黑河赛东部落503头牛中“其美”牛竟占475头。黑河库尔茫部落的“其美”畜占部落牲畜总数的6．56%。黑河阿巴部落占49．8%。另黑河赤哇、门堆、多仁三个部落的“其美”畜约占这三个部落牧民自有牲畜的7%左右。(详见表4.9)

同样，“其美”租占各部落酥油总收入的比例也不尽相同。库尔茫部落占7%，罗马让学部落占2.5%，赤哇部落占64．2%。其中赤哇部落的“其美”租，富牧交租占其总畜产品的16%左右，中牧占23%左右，贫牧占65%左右。

藏北牧民普遍不愿意接受“其美”租的主要原因，不在于放租牲畜数量的多少，而是这种牧租制度的不合理性。从表面看，领主把牲畜交给牧民喂养，每年只收几藏克酥油，其余畜产品和仔畜都归牧民，仿佛对牧民非常有利。事实上从中获利的牧民极少。其原因有几点：

(表 4.9) 赤哇、门堆、多仁部落"其美"
占牧民自有牲畜的比例表

部落	部落自有		吉美其美		
	牛	羊	牛	羊	%
赤哇	3402	13353	836	1026	19.8
门堆	2030	10405	49.5	69	1.8
多仁	1391	5803	121	216	5.7

注：百分比是按十只羊折一头牛计算的。

①一部分"其美"租是以钱代畜放给牧民，即牧民得到的是死钱不是活牛，因而根本无所谓发展。并且把钱折算为牲畜是按低于实际价格计算的。也就是说，牧民从领主手上得到的一头牛的金额，在社会上买不到一头牛。因此，这种牧租对承租的牧民来讲，犹如农区年年必交的粮租，毫无利益可言。相反领主获得的牧租是近乎百分之百的牧民剩余劳动的产物。

②"其美"主要内容是畜死租不死，承租户一旦把"其美"牛羊摊在头上，无论天灾人祸、死亡病疾，都必须按定额年年交租，世代不变。事实上，牛的寿命只有二十岁左右，羊的寿命只有十岁左右。而牧民承担"其美"的历史长则几百年，短则几十年。由此出现了一个情况，1959 年民主改革时，只见许多牧民交"其美"租，不见"其美"牛羊。原来他们的"其美"牛羊早已死光。例如达木萨迦县青龙乡（原青龙宗巴加部落的一部分）[①] 共有 88 户，374 人，其中承"其美"畜租户 44 户，占 50%，共承"其美"牛 80 头，羊 196 只，这些

① 达木萨迦县，亦称青龙县，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设，后并入班戈县。

“其美”牛羊承租的历史，长者已有 50—100 年以上，短者也有 10—20 年，到 1959 年时，只有四户牧民尚有能看得见摸得着的“其美”活牛五头、活羊两只，而且这五头牛和两只羊也是从其他部落和牧户没收或抽租后，转放给这四户牧民的。这就是说原有的“其美”牛 80 头和羊 196 只早已灭绝，但其畜租 88 户牧民年年都得交，显然，牧民是从自有牲畜的产品中每年抽出一部分交“其美”租的。其结果，部分牧民破产。

原达木萨迦宗巴甲部落的牧民贡地，祖父时代家内很富，曾接受过宗政府放的“其美”牛 12 头、羊 60 只，到贡地 30 岁之时，因家内牛羊减少，宗政府把所有“其美”牛羊抽走，该户由此破产。牧民堆多曾承放“其美”牛 3 头，后因破产，家内仅余的两头牛被宗政府没收，另用其妻的银腰带顶了一头“其美”牛。尽管如此，牧民们仍然不得不接受“其美”牧租，因为这是通过宗政府和部落头人强迫摊派的负担。

第五章　差税与牧工、牧主

一、差税

“差”（ཁལ）和“税”（ཁྲལ）原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然而在藏北牧区，差中有税，税中有差，很难截然分开。所谓“差”实际上是一个包括徭役、赋税和畜租等在内的含义十分广泛的总称。藏族自己把差税分为两大类，即“岗卓”（ཀང་འགྲོ）和“拉顿”（ལག་འདོན），意为“脚走”和“手捧”。究其实际含义，“脚走”意为用脚走路的差，是一种包括人、驮牛、马匹支应的劳役差，“手捧”意为用手交出去的实物差，它包括实物和货币两项。

不过牧区的差税与农区有所不同。农区有“差地”，农民按“差地”的数量支差纳税，牧区大部分地区是按牲畜的数量摊派差税。由于牲畜是活的生产资料，每年都会发展变化。所以，噶厦政府或寺院、贵族，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清点和登记牧民的牲畜，以此作为派差征税的依据。一般是三年清点一次。但安多多玛和买玛等部落，虽说三年一清，实际六至九年也不清一次。清点牲畜有的地方是宗本直接下部落指挥进行；有的地方是宗本委托部落头人清点。部落由头人挑选人分组到各

户，挨家挨户进行清点登记。有的部落牲畜不分大小老弱一律登记入册。但有的部落只登记一岁以上的牲畜。清点出来的各类牲畜均折算成计差单位，例如马康”（དམག་རྐང）、“丹果”（རྟ་མགོ）、“章巴”（འབྲམ་པ）、“夏康”（ཤ་རྐང）等，噶厦政府以这些计差单位把各种赋税和差役，通过“绛基”府、宗政府、部落头人，层层摊派到牧民头上。

牧民必须按时交纳差税。惟在黑河北部的安多江错如瓦（རྒྱ་མཚོ་རུ་བ）等部落中有一些称为“格尔德”（སྐོར་སྡེ）的，一般都是几户为一群体，他们善言能辩，勇猛善斗，枪多马壮，谁也不敢惹他们，这些人从一个部落跑到另一个部落，无拘无束，他们拒绝交纳，部落头人没有办法，藏政府无可奈何。这些群体的成员藏语称“格尔巴”（སྐོར་པ），不过这类人在藏北牧区毕竟是少数。绝大多数牧民都要向噶厦政府支差纳税。

藏北牧民的差税以实物为主，同时有沉重的劳役和少量的货币。差税的种类繁多，范围广泛，税额不一，下面分地区和部落介绍部分情况。

1. 安多八部落——“章巴”税

民主改革前安多八部落归属藏政府管辖。因此，各部落都要向藏政府交税。其税收可以分为固定税和临时税两种。固定税每年必交，临时税则随派随征。

固定税是基本的税，计差单位有“马康”、“丹果”、“章巴”等。据说多玛部落最早只交一个半“马康”的税给藏政府。大约藏历第十四绕迥土鼠年（公元 1828 年）藏北牧区发生了一次特大的雪灾，藏政府派人视察灾情，发现多玛部落受灾轻、牲畜多、牧民富裕，于是决定把多玛部落的税收增加到 36 个“马康”。计算上以 30 个“丹果”为一个“马康”，一个“丹果”等于 30 头牛。但各部落实际征收的税收的税大部分是

按“章巴”分摊的。差役也是以“章巴”为单位摊派给牧户。在安多买玛部落（ཨ་མདོ་སྨད་མ），凡两岁以上的牛，一岁以上的马和羊均为征收“章巴”税的对象。一个“章巴”分别等于5头牛、50只绵羊、100只山羊、2匹马。够二分之一“章巴”的牧民都必须交此税，每三年核定一次。在安多多玛部落，以两岁以上的10头牛或5匹马或100只绵羊或150只山羊为一个“章巴”，也是每三年清点一次牲畜作为确定“章巴”数的依据。在安多雪钦部落，5头牛或50只羊或2匹马作为一个“章巴”。安多多玛部落曾实行过两种不同的计税办法。一种是按“章巴”计征差税。其计算办法是，两只山羊为一只绵羊，十只绵羊为一头牛，四头牛为一匹马，五头牛算一个“章巴”。另一种是按户计税，即每一户牧民，不管有无牲畜或牲畜多寡，无论其家中人口多少，所有差税一律按自立帐篷居住户摊派。富户要交五六头牛，中等户要交三四头牛，贫苦户和没有牛羊的至少要交一头牛。

不同部落，每一个计差单位内所负担差税的种类、范围和数量也不尽相同。

安多买玛部落，每一个“章巴”每年必须交纳的税有：酥油一藏克又五娘嘎，此谓“热马”；羊毛二十至二十五克，此谓“见来”；牛羊绳两庹多长，此谓“汪脱”；羊羔皮一张，此谓“难母擦”；藏银五十至一百两（一块银元为十五两），此谓“难偶”。

安多多玛部落，每一个“章巴”年交两娘嘎（ཉག་ཀ）酥油，八至十藏克羊毛，一张小羊羔皮，一庹毛绳。税重时变成每一个“章巴”年交酥油三娘嘎，羊毛十五藏克和两庹毛绳等。此外，凡有两岁以上的绵羊100只或山羊150只或马匹的牧户，每年还须交一个“章巴”的税。

这些差税年年必交，如果某些牧户因遭灾或其他原因无力纳税，只能在部落内部调剂分摊，藏政府的税额基数不变。整个部落的总税额至少三年才变一次，即三年统计一次牲畜，畜多税增，畜少税减。在三年内，无论牲畜增减，税额不变。

在多玛部落还有一种叫“特扯”的税，我们尚不知其藏语词义是什么。只知道比较穷的牧户或男女结合独立成家不久的户，准允交此税。这种税不按牛、羊多寡定税，而是视牧户家庭收入情况临时确定税额。交纳的实物包括酥油、羊毛、皮张、毛绳等。

安多各部落还有许多与差役相混的临时税，这些税既无税则可循，也无税率可比。仅以安多买玛部落为例，多达近20个项目：

①“竹隔”（བཅུ་དཔྱ，什一税）。每十头牦牛抽交一头。据说历史上只交过两次。

②“昂尚足尚”（ལྔ་ཞང་བཅུ་ཞང）。安多牧民每年秋天都要从遥远的唐古拉山北部草场，翻山涉水来到南部错玛附近向噶厦政府交税。但也有些牧民长期在北部，不南下交税。对此噶厦政府规定征收“昂尚足尚”税，意为五里抽一，十里抽一，即五只羊征收一只，10只羊征收一只，15只羊征收两只。

③“独锅”（户）税。这是一种不定期的临时税，有时5年交一次，有时一年交一次，征收的实物主要是牛皮和羊皮。即每户交一张羊皮或一个“章巴”交一张羊皮。

④“哨巴”（སོ་པ）即放哨差。每次部落里派四人巡守边境，每年轮换。四个人的马匹和粮食由部落供给。并给每个巡哨人四只羊。这些费用实际上是各户分摊。每户每年交一盒糌粑或奶渣。

⑤“玛米拉铁占”（手上打印的预备兵）。买玛部落共有

26个这类的兵。他们平时是牧民，战时为藏政府的兵。这些兵每年到黑河集训数次，由部落供给帐篷、马匹和粮食。部落内或按“章巴”分摊这些费用，或按户分摊，每户出一只羊。

⑥“古宗杂咀”：噶厦政府的藏兵来往过境，部落要供给帐篷、马匹、驮牛、牛粪等，还要派女人支差。

⑦“南过”（ནད་འགོག），黑河宗政府为预防疫病，请喇嘛念经，各部落交藏银四百至五百两。

⑧“扎克来”（红土税）：每隔两三年，部落派人驮牛，把50—60驮红土运往拉萨，供布达拉宫刷墙用。

⑨“安马差”（ང་མ་ཁྲལ，牛尾巴税）：每户交牛尾巴一个。1953年和1958年各交过一次。1958年交的牛尾巴据说是给达赖喇嘛做帐篷用的。

⑩“浪节”（过年税）：藏历年初一前送到宗本家，给两个宗本各送两只肥羊（或藏银十块三两），两块“推”（ཐུད）即每个宗本一个，“推”上放十至十五“娘嘎”酥油。

⑪“采海”（升官礼）：新的宗本上任时，要送去两头牛，一块“推”，一块酥油、一条哈达。

⑫“人克”（赛马）：每年在黑河举行800匹马参加的赛马会，部落要去26骑。不去则要交6头牦牛。又名“恰泽打久”（ཆར་ཚེས་ཏ་རྒྱུགས）。

⑬“波克”（生意税）：噶厦政府去青海做生意时，部落要出三头牦牛。

⑭“舍塔咀”：去拉萨路过每个宗本府第，每个伙食单位（4—10顶帐篷为一个单位）要送一只羊腿、五六娘嘎酥油，沿途交两次。即黑河宗府一次，当雄宗府一次。

⑮“艾恰”：去拉萨途中，咱当雄，凡牛羊皮毛和盐等重要实物，要抽五分之一的税。另有一处关卡，每驮盐巴交三两

藏银，十“娘嘎”羊毛收十钱藏银。

⑯“鲁洗巴”：去拉萨途中，每人向拉萨专背死人者交五钱藏银。

⑰“鼓甲巴”：到拉萨后，每个伙食单位向噶厦政府的掌嘴官交一只羊腿。

⑱“遵领”：到拉萨后向拉萨看守犯人的官员交三两藏银。据说此税可交也可不交。

⑲“杀促克”（ས་ཚིགས，驿站差）：每年每户出二次差，部落每年出10—15人，到那曲支驿站差，每次七天。每次出差时，每户出一个人、一头牛、一只羊、一根绳、一个袋、一匹马（无马户不出）。每一“章巴”还要出一盒糌粑或奶渣，此外，每户还要交熬骨头的油。规定除羊、糌粑、骨头油交公外，其它东西可带回。

在支驿站差时．以部落为单位向宗政府交下列税：

①向两宗本各交一只肥羊，各交二藏克又十至十五娘嘎酥油。如在支驿站差期间换宗本，向新宗本交半只羊、六娘嘎酥油、九袋牛粪。

②每天向每个宗本交9驮牛粪，7天共126驮，安多运去的牛粪太碎，要在黑河用羊换，每只羊可换牛粪6—7驮，共需羊20多只。

③蜡烛，每晚给每个宗本送3支蜡烛，共42只。

④每天要给犯人吃羊肉。

⑤每天给每个犯人一盒糌粑或奶渣，给管马的头人每天三盒，给守仓库的每天三盒。

⑥送600多两银子给为宗政府造纸的人。

⑦每个宗本有3个“郎生”。每天要送他们一块银元，共42块银元。

⑧给宗政府喂马的人，每天一块银元。

⑨每次向每个宗本交七驮用牛毛织的黑白相间的绳子，称为“补贴”。

⑩七天共向两宗本交酥油八操克又五娘嘎，称为“宗玛”(རྫོང་མར)。

⑪每晚要派24个人站岗，要3—4人过夜喂马，如果人不够时，要雇人，每人每晚三两银子、一盒糌粑，请不到人，每晚每人向宗政府交五两银子。

⑫宗政府官员看上了街上某个姑娘，就要支驿站差的出钱去雇。

⑬每晚给押犯人的地方和厨房上五六盏灯，用骨头油点。

⑭要给厨房一方白布，一条毛毯。

⑮回来时要给每个宗本送礼：各送一块砖茶、五娘嘎酥油、三条哈达。

⑯租用炒糌粑的工具，每天要出七盒盐巴的租金。

以上费用，即由每户出一只羊以及糌粑、骨油等，不够时，在黑河向宗政府、寺庙借债，借前要先送五娘嘎酥油的礼，并交相当于所借钱的抵押品。六个月未还加倍。

安多雪钦（ཨམདོ་ནོག་ཆེན）部落：

①每年每户派一人到宗政府支差5天，伙食自备。人不去则交钱给部落，此谓支差费，归部落公有，部落头人另派其他人到宗政府支差。

②部落集体负担宗政府的运输差，头人派去，谁若不去则交牛马支差费给部落，一次一匹马交100两藏银，一头牛交50两藏银。如果本部落的驮畜不够，则同样以100两藏银为一匹马，50两为一头牛之费用从其他部落借牛去支差。

③负担宗政府里的佣人、犯人和工作人员的一部分费用，

包括牛粪、盐、糌粑、酥油等实物。例如，给宗本的佣人每天须提供十藏升糌粑，给宗政府看守犯人（兼炊事）的人每天每人二藏升糌粑，给宗政府的犯人和看管库房的人每天每人一藏升糌粑。还要给监房每天交四袋牛粪。这些实物均由各部落分摊负担。

安多多玛部落是一个实力强大的部落，不但牛羊很多，而且人们强悍，噶厦政府也要畏避几分，该部落按过去的惯例给噶厦政府交税，但附加的杂七杂八的差税，就有所不受了。多玛部落向噶厦政府交的差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佣差，当地叫“萨撮”，部落派人轮流到黑河为“绛基”府支差役，劳动内容有背水、做饭、磨糌粑、烧茶等杂活。此差每年出两次，每次 16 天，派多少人由部落决定，16 天期间，部落每天须交九“娘嘎”酥油、九袋牛粪、一个羊腔和一些毛绳。

②哨差，即站岗放哨，一是派人到黑河为绛基府看守监狱中的犯人，二是派人到边境地区巡哨，据说每次派 6 个人放哨 4 个月，这期间由部落每月给每人糌粑三十藏升、酥油十五“娘嘎”、一只羊。还有马匹、帐篷、砖茶、子弹等也由牧民负担。

③全部落每年两次出 250 头牛、50 匹马为政府官员们当差两个月左右。

④凡官商去青海做生意时，多玛部落要出三至四头牛，这叫“波走”即生意税。

⑤每年派 6 个人、30 多头牛送噶厦的“其美”租到拉萨，时间一个月左右。

⑥每年两次，分别给两个宗本各送一只羊，三“娘嘎”酥油及毛绳、茶叶等物。

⑦信差，部落派人到黑河，为“绛基”府支邮差。负责送交“绛基”给各地的信件。据说每次出去时要在送信的人腰带接头处盖印，以防信使在途中解带睡觉。到达目的地后，收信人要检验腰带上的印章。

安多其它各部落的差税大同小异，兹不一一叙述。

由于安多牧区地域广大，黑河宗的宗本（1942 年后实际上由藏北总管兼）很少亲自下部落或派人到部落收税。一般都是委托部落头人、根保（ཀན་པོ）代收。

部落的头人既有任命的，也有选举的。一个部落头人下面还有伦波（བློན་པོ）或根保等助手。不少头人生活方式与牧民群众并无两样，主要是牛羊多、有雇工。他们上情下达，下情上报，非常辛苦，但他们总是从中有利可得，就收税而言，可以得到减税的好处。安多多玛和买玛等部落头人在任职期间，减50%的“章巴”税，根保和“玛本”(དམག་དཔོན) 减四个“章巴”税。安多雪钦部落的“甲本”(བརྒྱ་དཔོན，或作 རྒྱ་དཔོན) 减五个“章巴”税，根保减两个“章巴”税。支“乌拉”（ཨུ་ལག）差役，头人同样可以得到好处。以安多买玛为例，占全部落牧户人口 5%左右的头人、根保、寺庙管家和他们的亲人（约十多户）可以免支差役。像多玛部落的头人虽可以减税免差，但对牧民并不敢乱派差税。

各部落收税有各种不同的办法。安多买玛部落“章巴”、独锅”等税是以户为单位缴纳。“浪节”、“波克”、“人克”等税是先摊派给部落，以部落为单位上交。部落内由头人再分摊给牧户。有的部落先由几户把税凑齐上交，然后算总账，分摊到户。

各部落派人支差的具体办法也不尽相同，多玛部落在诺尔桑（ནོར་བཟང）当头人时期，采用以钱雇人的办法支差，即从

大商人那溜借钱雇人为宗政府支差。雇人所需款数在部落内部按“章巴”数分摊给牧户。有的部落专门叫那些无牲畜穷人或单身汉去支差役，由部落为他们提供支差期间的食物。一般时间久、路程远的给一头牛，时间短、路程近的给一只羊。临时的差则随便给一点酥油、奶渣等食物。这些差户还可以减免一定量的税，其减免部分由部落内其他牧民分摊。

不同的税有不同的缴税期限。像“章巴”、“杀促克”、“独锅”、“哨巴”等税是各部落每年都要交的税。其中以“章巴”为单位的基本税，各部落统一于夏季藏历七八月份上交，多玛部落此时集中于错玛附近，举行全部落的大会，头人和根保单独搭两个大帐篷，然后带上几个身壮力强的牧民，挨家挨户征收，收的实物主要是酥油。收来的酥油集中后，包装成各二十“娘嘎”重的大块酥油包，派人驮送到黑河交给宗政府。

“竹恰”等税定期上缴，一般每十年上缴一次。其余如“玛米拉铁占”、“南达”等临时税，随要随收，没有一定的数额。

安多各部落的“章巴”税按规定是依据牲畜的数量征派，但实际牧民缴纳的“章巴”普遍低于实际牛羊数。查其原因有几个：牧民逃税，瞒报牛羊数；部落头人及亲属减税或免税；“章巴”税虽规定三年清点一次牲畜，但安多各部落往往八九年也不清点一次；有的部落的部分牧民凭借武装势力，拒绝缴税。

2．黑河宗南部、当雄宗——“马康”、“单果”税

“马康”制度，有人说始于十三世达赖喇嘛统治时期，有人说是夏格巴·洛色仁钦（ཞྭ་སྒབ་པ་བློ་གསལ་རིན་ཆེན）① 任藏北总管

---

① 此为民主改革前曾在噶厦政府任职的仔本夏格巴之兄，第二任藏北总管，衔四品爵，俗官。

时制定的。它的内容是把各部落清点入册的各类牲畜折算成“马康”，然后一切差税都按“马康”的多少摊派给各部落的牧民。其具体计算方法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所差别。黑河宗南部：首先把各类牲畜折算成牛，即10只绵羊为一头牛，20只山羊为一头牛。然后180头牛折算成一个“马康”，马30匹为一个“马康”。也有人说，以马4匹或牛10头或羊50只折为一个“单果”（意为马头）。50个“单果”为一个“马康”。当雄宗：1927年前后，规定一个“单果”分别等于6头牛、1.5匹马、36只绵羊、72只山羊。30个“丹果”为一个“马康”，但后来变成一个“马康”等于50个“单果”，一个“单果”分别等于5头牛、一匹马、36只绵羊、50只山羊。

“单果”，本意为马头。在元代，这是藏区统计户口的单位，即25个小户（ཏེར་དུད་ཆུང）为一个大户（དུད་ཆེན），两个大户称为一个单果。两单果组成一个百户。[1] 藏北牧区何时何因以“单果”为支差单位，我们未能查明。估计与元以后蒙古人在藏北牧区设驿站有关。

每个“马康”或“单果”差税额既不固定，也不统一。在黑河一带实行每两个“马康”供给两藏北总管及其侍从佣人的一天膳宿费用，包括酥油、糌粑、茶叶、牛粪、蜡烛、食盐等和临时雇工的工资。这些费用，由黑河各部落循环往复，轮流负担。此项差税有很大的伸缩性。即二总管佣人多、开支大，差税额也就随之增高，反之则可少一些。据说第三任藏北总管土登桑颇（ཚརྡོར་ཐུབ་བསྟན་བཟང་པོ）期间，平常佣人多达30—40人以上。因而当时各部落每个“马康”出的差税就很多。

据《西藏自治区概况》介绍，当雄宗有一种为“吉仁差

① 详见藏籍《萨迦世系史》。

雄”（སྤྱི་རིམ་ཁྲལ་གཞུང）的差税，“吉仁”意为“公税”。这种差，每五个“单果”的牧户每年交酥油二斤半（藏斤，下同）、糌粑四“批”（藏制容量单位，一“批”约一斤四两）、奶渣一“批”，青稞一“批”、盐十分之一“批”、土碱十分之一“批”。

黑河库尔茫部落每个“单果”每年最高交酥油二藏克，最低的交一藏克，此外每年派人到绛基府值四天班，在这期间内给两位藏北总管交羊各一只，牛粪3—6袋，蜡烛每天12支，羊油灯每天两个，给犯人每天一升糌粑。同时服背水、扫地等劳役。

黑河格尔瓦部落负担了26个“马康”的差税，但这个部落负担的差税项目只有两种：（一）给两个藏北总管每日交藏银各九两；（二）藏政府官员来往经过此地须派牛马服役。除此外既不交酥油、牛粪等，也不派人服劳役。

黑河赤哇部落的一个“单果”是由4匹马或12头牛或120只绵羊或240只山羊组成。每户的“单果”负担为藏银四秤，酥油二十分之七藏克、羊皮一张、肉一斤、糌粑一点八藏升和牛粪一袋。

3. 朗如宗——“将果”、“诺尔美”税

朗如宗每年要交108个“将果”（亦名单东）的税，“将果”下面还有更小的支差单位，称“诺尔美”。每个“将果”等于100个“诺尔美”，其折算办法是，10只绵羊或13只山羊为一头牛，每3.5头至9头牛为一个“诺尔美”。据说每个“诺尔美”的牛数并非固定不变。每三年点牛羊时，随牛羊的增减而增减每个“诺尔美”应交牛羊的定额。按当地宗政府的规定，每个“将果”每年必须交藏银45两，每个“诺尔美”每年交酥油两娘嘎半、羊毛两娘嘎半。

朗如宗牧民负担的差税种类繁多，下面列举二十种：

(1) 七户牧民住宗政府附近，专为宗本和宗政府拾牛粪、放马、打扫房内外卫生、修缮房屋、给宗本打酥油茶、送通知、叫人等。每户每年工资 36 只羊，七户牧民共 252 只羊，由赛巴（སེ་པ）、迥那（འབྲོང་ནག）、南勤（ནམ་མཁྱེན）、江如（སྤང་རུ）、仁巴（རིང་པ）、果茫（སྐོ་མང）等十一个部落即“朗如十一部”的牧民分摊。

(2) 宗政府每年要让各部落派人和派畜给他们驮盐，这些人和牛的费用由部落摊派。宗政府无偿占有这些食盐。若部落没有派人去驮盐，则要按以往驮盐的数字给宗政府凑够。

(3) 宗政府烧的柏树枝叶，每年由德金部落（དེ་སྦྱིན་ཚེ་པ）无偿驮十几驮。

(4) 宗政府刷房用的白土，每年由仁巴部落无偿驮九驮。

(5) 宗政府刷墙用的红土，每年由仁巴部落无偿驮二驮。

(6) 宗本到部落清点牛羊或作其他事情时，各部落要给宗本准备马、帐篷、牛粪、背水打茶的佣人。这些由部落群众分担。

(7) 各部落每年给噶厦所交的羊毛、酥油等，由各部落派牛送到驿站（ས་ཚིགས），然后雇牛转运拉萨，转运的每头牛运费 50—70 两藏银，运费也由各部落摊派。

(8) 在南勤、德金等地各设一驿站，专为来往之宗本、贵族等官吏支差。基本上是有牛马者出牛马，无牛马者出人力。牛马的运费再由部落摊派给群众。

(9) 宗本每 3 年下部落清点牛羊数时，每个部落要给每个宗本 2 头牛、12 只羊。十一个部落共交 22 头牛、132 只羊。另外每天给每个宗本一藏克酥油和一只羊的羊肉。

(10) 新宗本上任时，全宗部落要给宗本 23 头牛、100 捆羊毛（每捆 12 藏克）。另外，群众还要送给宗本一定数量的酥油、羊羔皮。

（11）每三年全宗要给噶厦交一定数量的“塔差”（ཐག་ཁྲལ，即毛绳税）和“安差”（རྔ་ཁྲལ，即牛尾巴税）。1959 年藏历元月份共交牦牛尾巴三百条。

（12）哲蚌寺所属囊琼部落（རྣམ་ཆུང་ཚོ་པ），每个诺尔美每年给哲蚌寺要交酥油三娘嘎，牧民的每头牛每年另交一“娘嘎”酥油给哲蚌寺。

（13）夏扎部落（ཤེལ་བཀྲ་ཚོ་པ），牧民的每头牛每年交酥油一娘嘎，每八只羊交酥油一娘嘎，每十只山羊交酥油一娘嘎。另外每年每家交一张羊羔皮。这些税一律给贵族夏扎。

（14）部落头人因公事出差，由本部落牧民负担费用，如到拉萨去一趟二十品藏银，到黑河去一趟十五品藏银。

（15）“热压”税：贵族、寺院私人的牛羊，在噶厦所辖地区放牧者，每头牛每年交酥油二娘嘎。10 只绵羊或 13 只山羊者亦各交酥油二娘嘎为草钱。此酥油都是由“协马”出。

（16）没有牛羊的贫苦户，无论住在什么地方，每年都要交一娘嘎酥油给藏政府，名为“萨差”（ས་ཁྲལ，即地皮税）。

（17）曾有一个时期，牧民死后其财产归宗政府的“拉康”（ལྷ་ཁང，神殿）所有，美名曰：念经费用。

（18）江如部落 1958 年交税时，按规定每个诺尔美为四头牛，而宗本却规定两头牛为一个诺尔美。另外不计在诺尔美以内的两头牛，每年交藏银一两半，名为“草钱”，此钱被宗本和部落头人私分了。

（19）全宗有 108 名民兵，这些民兵出勤时，每人每月 20 只羊的工资。全部由各部落牧民负担。

（20）嘎本、根保等被减免的税转嫁给部落牧民分摊。

4．辛格尔——“单果”税

辛格尔是一个由十五个小部落组成的部落群体。

该地按惯例每三年清点一次牲畜，然后按清点的牲畜数给牧户规定税额。计税单位是“单果”（ཧྲ་མགོ）。每一个单果等于牛 20 头，或绵羊 120 只、山羊 190 只。每一个单果给堪厅年交酥油一藏克。马虽不上税，但堪厅或部落需马时，仍须无偿提供，各部落头人按级享受免税待遇，根钦（རྒན་ཆེན，即大根保）每年免交 10 个单果的税；根穷（རྒན་ཆུང，即小根保）免 5 个单果；马本（དམག་དཔོན）免二十分之一单果；居本（བཅུ་དཔོན）免四分之一单果。同时，部落头人因公外出，每天由部落牧民付给绵羊三只为报酬。有的根钦仅此收入多的时候一年可得 200 只羊。此外，辛格尔地区流行“分家税”和“岗差”。分家税当地藏语谓“供庇”（藏文不详），凡是牧户分家均抽家财的二十分之一为税。此税收三分之一归寺院堪布，三分之一归更钦、更穷，三分之一归部落公有。“岗差”即无牛羊的牧户，每年每个男人给部落上交三只绵羊，作为居住在部落土地上的地税。

5. 多巴部落——“夏康”、“肉康”

多巴部落位于今班戈县境内，民主改革前是一个有 320 余户，1600 余人的大部落。其计差单位有“夏康”（ཤ་ཁང）和“肉康”两个，“夏康”意为征收肉税的岗，从其税额大小来看，“肉康”近似于“马康”，“夏康”接近于“单果”。五个“夏康”等于一个“肉康”。统计牲畜时，一般以 80 头牛为一个“夏康”，五只绵羊或六只山羊折算成一头牛。

多巴全部落每年要交 160 个“夏康”税、每个“肉康”须交实物税酥油十八藏克、土碱一藏克，羊羔皮 12 张，牛毛口袋两个，牛皮一张。另外日喀则的官员来此时要派人派畜支应一些劳役差。

每个“夏康”应征差税的项目如下：

交给藏政府的税有四种：①交给藏兵管理机关每年藏银二百五十两；②交给藏政府派来的官员，每年藏银四百两，酥油一藏克，奶渣四“批”，菜牛5头；③交给宗政府送信人每年5只山羊；④草场税，年交绵羊30只，羊毛一百八十藏克，砖茶半驮。

交给当地寺院领主的差税有十多种：①酥油八藏克；②绵羊8只；③羊羔皮12张；④盐巴8口袋（每袋约一百斤左右）；⑤牛皮一张；⑥牛毛口袋一条；⑦牛毛帐篷布四丈；⑧牛羊粪折交绵羊两只；⑨粗、细牛毛绳各一条；⑩羊毛两驮半；⑪土碱六桶（每桶约八至十斤）；⑫每年派一头驮牛服劳役。此外五头牛以上的户，每头牛每年还要交藏银二十四两，五头牛以下的户，每头牛每年交藏银一两。

6．比如宗——“章巴”税

比如宗的“章巴”税制，据说是固始汗统治西藏时形成的。这个地方每一个“章巴”的牲畜数历史上有过变化。现在牧民记忆中，最早是每20头牛或每100只绵羊为一“章巴”，山羊和马不计算成“章巴”，但后来因差税繁重（当时比如宗共有500多个“章巴”税）、人口下降、牛羊减少，所以各部落就把每个“章巴”所包含的牲畜数减少，变成牛10—15头或山羊60—80只，或马3—4匹为一“章巴”。

比如宗按“章巴”摊派的噶厦的差税有如下七种：

（1）“塔差”（ཐབ་ཁྲལ，灶火差），即比如宗本、宗政府工作人员和驻比如藏军的一切生活费用。

（2）“沙催”（ས་ཚིགས），藏政府官员过往比如时的住宿用具，包括食具、卧具、帐篷、炊具、牛粪等。

（3）“雄玛”（གཞུང་མར）又称“动噶波”（酥油税），每头牛每年向藏政府交二“娘嘎”酥油（马和羊折算成牛，即一匹

马四头牛，五只绵羊为一头牛，十只山羊为一头牛）。

（4）“磨雪”即枪税。其来历是，藏政府曾经贷给比如各部落部分枪支，由各部落牧民保管使用。牧民按家中牲畜多少，每年向藏政府缴纳一定数量的酥油。

（5）“作雪”（མཛོ་ཁྲེ）即犏牛税，其来历与枪税相同。

（6）耳朵税（ཨམ་ཁྲལ）。这是藏政府建立藏军时为购买枪支而征派的税金。每两个耳朵（牲畜的耳朵）每年须交一个“章嘎”的税。

（7）“节达”（སྐྱེལ་དར），给藏政府来往官员送礼，数目不定。

除以上七种之外，还有一些随征随派的羊毛、奶渣、羊羔皮等税。甚至征购低价羊毛也是以“章巴”为单位摊派到各家各户。

比如宗的“岗卓”（རྐང་འགྲོ）劳役中最重的可能算运输差。这种差分为两种。一种叫“宗吉”（རྫོང་སྐྱེལ），意为宗与宗之间的长途运输差，运送的物资主要是噶厦政府在三十九族地区征收的酥油等各种实物税和在昌都等地区购买的茶叶等商品。运输路线要经过比如—藏达—颇拉—达来—唐果—浪杰松多—藏热松多—恰多松多—恰巴舍人（以上地名藏文多未详）九个站。每站之间往返需4—5天，宗政府把这九个站之间的运输差分站派给各部落，由各部落头人以“章巴”为单位分摊到牧户头上。另一种运输差叫“萨催”，也可称为短途运输差。这种差的运输是以藏热松多地方为中心，南到恰巴舍人，北到浪杰松多，西到黑河。除运输外，差民同时要承担来往官兵的“打约”（རྟ་གཡོག）即喂马、“塔约”（ཐབ་གཡོག）即做饭等种种杂活。

还有一些差是噶厦政府为应付临时紧急任务而摊派的差。

例如50年代，噶厦政府为了阻挡人民解放军进藏，曾向比如宗摊派了1000名藏军的兵饷，藏语称“马堆”。每一个藏兵要二藏克酥油、十升奶渣，二三品藏银。所有这些按“章巴”数摊派。

7. 达木萨迦宗——“马康”税

达木萨迦宗甲若部落（བྱ་རིག་ཙ་བ）的差税也是按“马康”计征，十头牛为一个“马康”。每一“马康”征收酥油一克，每年供给宗政府的佣人和牧工90只绵羊，交给藏兵每年每人藏银三十两。草地税也按“马康”计算，每一“马康”交酥油一克，但马不交税。此外，部落的头人也按“马康”征税派差。头人因公外出，牧民们每个“马康”要提供藏银十两、两只羊、酥油十三娘嘎。牧民分家要交分家税和牛粪税。分家税每六头牛交一头给宗政府（六只羊算一头牛，一匹马可以顶五头牛）；牛粪税，是折算成羊羔皮上交。每一“马康”交羊羔皮六张。全部落每年的“牛粪税”共交150张羊羔皮。此外每年供给宗政府的佣人和放牧员工资90只羊。

8. 黑河——市民和商人的税

黑河是“绛基”府（亦即黑河宗府）所在地，地处交通要道，每年来往的官兵很多，住在黑河及其附近的居民支应的主要差役有：

（1）“杰波罗差”（རྒྱལ་པོ་ལོ་ཁྲལ，王爷年税）：是黑河居民和商人常年必支的岗卓差。项目主要有：打扫宗本府的院外和马厩；扫大街；下雪天扫宗府房顶之雪；传昭法会期间打扫孝登寺周围的转经路。这些差一般都是按户摊派，也可出钱代役，须交四十两藏银。有钱的商人或手工业者大多愿意出钱。宗府“萨差根保”（ས་ཁལ་ཆན་པོ）从这些钱中拿出一部分支付给超额支差的市民。假如一个市民按规定每年应支“杰波罗差”20

天，而实际支差天数是 40 天，他就可以得到一点报酬。

(2)“萨差”（地皮税）：市区居民以户为单位，每年交四五十两藏银。

(3) 人力税，又叫公差税：该税系给宗政府做小工，如打水、扫地等等。此差凡住在黑河者都得出，无钱出人，有钱出钱，每次支差天数不一，少则 8 天，多则 36 天。

(4) 房屋地皮税：在黑河住，每房每年要给宗政府房屋地皮税七至十四两银子。

(5) 招待费，此税专用于迎接招待拉萨来黑河的官员。如租用各种用具：火炉二十五两银子，火盆四两，卡垫四两等等，每次租费六十多两银子。

(6) 牛脚税：外地到黑河来的牦牛（运货）每只牛脚收一两银子，4 只共计四两。

(7) 商业税：凡是到黑河来做生意，盐巴、茶叶、羊毛、木料、青稞等商品，一到黑河就抽 10% 的税。

(8) 人头税：每人每个耳朵要交四两藏银的税（即每人交八两藏银）。

9. 小结

以上所述几个地方的差税情况大致能反映整个藏北牧区的差税概况。我们在实地调查中感到，藏北牧区的差税要彻底弄清楚是不容易的，其原因有几点：①差和税混在一起，似差非差，似税非税，两者无法截断分开。所谓“差”（ཁལ）含义十分广泛，既包括劳役，也包括实物和货币。实际上是差中有税，税中有差。②除了官方正式规定的差税额之外，各地官员、头人、贵族、寺院附加杂派，巧立差税名目，随需随派。噶厦政府也征收许多临时的苛捐杂税，致使藏北的差税杂乱。③各宗和各部落使用的计差单位不统一，而且其计差标准也因

地而异，因差税的轻重而不定。④度量衡标准不统一，差异很大。甚至在各部落内部也不统一。不少地方的度量衡工具是自己制造的，不标准。

虽然我们尚未完全清楚地了解民主改革前藏北差役制度的全部内容和形式，但我们已初步认识到藏北牧区的差税有如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1）差税是牧民的沉重负担，牧民对此苦不堪言。聂荣宗杂玛尔（རྫ་དམར）部落的牧民，曾以幽默诙谐的文学形式，表达对藏政府差税的不满。他们给收税的头人取外号为："春天收羊羔皮的大胡子，夏天收牛尾巴的黑胡子，秋天收酥油的黄胡子，冬天收羊毛的卷胡子"。1941 年黑河宗安多色多部落的头人，因政府税收太重，部落无力承担，就带头去宗政府为民请命，请求减轻差税。不料被宗政府鞭打问罪，竟致下狱，牧人们得知后，愤怒之下，成群结队地闯进宗政府，砸开牢房，抢回了被关押的头人。有的牧民因交不起税、支不了差而逃走他乡。还有牧民自行组织武装，对抗派差征收，人们称这些牧民为"格尔巴"（སྐོར་པ）。

（2）牧民的差税虽名目繁多，但总合为两大类。即岗卓（脚走）的劳役和拉顿（手捧）的实物（包括货币）。两类相比，实物的比例最大，其次是劳役，货币数量较少。因此，藏北牧区的"差"基本上是以实物为主并同劳役相混合的。

（3）藏北牧区的差税虽不如农区的差税有明显的内差和外差之分。但我们仍可分其为内差和外差。内差是牧民对贵族、寺院和部落头人支付的差税，属主为贵族的牧民要向贵族支一部分差税，属主为寺院的向寺院支付一部分差税，属主为藏政府的牧民要对部落头人支付一部分差税，这些差税可谓内差，另一方面，藏北牧区所有的牧民，无论其属主是谁，都必须向

藏政府支付差税，此可谓外差。

(4)“脚走”的劳役，概而言之，可分为“达克米松”（རྟ་ཁལ་མི་གསུམ）和“萨撮宗吉”（ས་ཚིགས་རྫོང་སྐྱེལ）两大类。

“达”即马，“克”即驮畜，“米”即人，合言之，即乘畜、驮畜和民夫。旧时，凡噶厦政府官员、贵族或寺庙上层人士外出，其乘马、驮畜、夫役，皆征之于民，此谓“达克米松”。

“萨撮”即驿站，指旧时供传递政府文书的人和来往官员中途更换马匹或休息住宿的地方，“宗”即行政单位，“吉”即送，合言谓驿站和宗之间的往返运输力役。

以上两种合称“乌拉”（ཨུ་ལག）。此词通用于西藏农牧两地，含有地方居民供给力役之意。“乌拉”作为一种制度，在西藏始于元朝。即公元 13 世纪中期，忽必烈即位后，派一批官员赴西藏调查户口，整顿赋税差役。从与内地接壤的朵甘思（康区）起，一直到元朝“帝师”居住之萨斯迦，沿途设立驿站，并规定来往官员及邮差之驮畜、骑乘，征配于沿途之民，逐段递送。每到一地，刍薪之需，水火之急，也赖当地居民供应，于是“岗卓”之乌拉差役应运而生。然民主改革前，藏北牧区的劳役差远远不止服务于驿站。噶厦政府驻藏北的官员、军队的一切食用之乌拉，皆取资于民，乃至为官军背水取薪、修房造屋、送粮运货、跑腿送信、扫地煮饭及放马、牵马、喂马等无不派用民力。一些寺院上层、地方贵族、部落头人派乌拉亦趋弊成风，以致地处交通沿线的当雄、黑河、比如等宗的牧民差徭加倍，苦累不堪。居住在远离交通要道之申扎、班戈一带的牧民，乌拉负担略为轻些。

(5)牧区的生产关系中，差税是一个重要内容，噶厦政府对藏北牧区的统治和剥削很大部分是建立在差税制度的基础上。像安多多玛部落和聂荣宗的杂玛尔部落等，仅以支差纳税

的形式表示其对藏政府的依附关系。同样，藏政府以差税的最高征收者地位，显示对藏北各部落的权力和对土地的所有权地位。

（6）牧区差税以牲畜为征收对象，但迫使牧民必须支差税的决定因素不是牲畜所有制，而是草场的所有权和政府超经济的强制手段。

二、牧工与牧主

在藏北牧区有一些被称为“约波”（གཡོག་པོ）或“约莫”（གཡོག་མོ）的牧民阶层。“波”和“莫”在这里是用以区分性别的词尾。本报告中，把前者译为男佣，将后者译为女佣，统称时（གཡོག་པོ）译作牧工。

这些牧民应当归人牧奴还是牧工？这个问题有待于学术界认真地加以讨论。

佣人中少数被称为“测约”（ཚེ་གཡོག），可译为终身佣工。他们无家可归，无依无靠，终身依附于一个比较富裕的家庭，为这家人干活，不能随便离去，甚至短期外出也得向主人请假，失去了人身自由，带有家庭奴隶的一些特点。但他与奴隶又有一定的区别，即主人家虽可以打骂和役使“测约”，但不能任意赠让、买卖和屠杀。相反，个别生产技能较强的人可以上升为家庭成员。“测约”的来源多半是一些孤儿寡母，有的从小被主人家收养。这类的牧工或佣人数目很少。

大多数牧工对雇主没有明显的人身依附关系，他们有自己的家庭和少量的牲畜。但因自家的牲畜不能维持基本生计而被迫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给他人，以此换取维持最低限度生活的实物工资。他们从雇主那里得到的劳动报酬既有油、

皮张、羊毛、奶渣等，也有牛羊等生产资料。牛羊带回自己的家，变成自有的生产资料。这一点与工人从资本家那里换取货币形式的工资是不一样的。牧工从牧主家用劳动力换来的牲畜是可以投入扩大再生产的活的生产资料。他们以此可以实现部分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须的东西。其次，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工人是无产者，他们与生产资料完全分离。摆脱了封建制度下的人身依附关系，取得了人身的自由和支配自己劳动力的权力。藏北的牧工，虽然与雇主之间没有人身依附关系，但他们所生活的家庭或部落是有属主的，为此他们必须按当地规定向自己的属主支差纳税。其中包括象征着依附关系的人头税、耳朵税、草场税等。

牧民沦为牧工的原因多种多样。黑河赤哇日瓦部落共有牧工 25 人，其中男 9、女 16。这些牧工的来源大体有四种：一是被藏政府沉重的租税和差役，搞得家破人亡、流离失所而当牧工者（9 人），占牧工总数的 36%；二是因天灾人祸，牲畜及其它财产损失一空而沦为牧工者（4 人），占总数的 16%；三是前往拉萨朝佛进香的青海人与西康人，因将牲畜及银钱化了布施或路途中被土匪抢劫，无法返回家乡而当牧工者（4 人），占总数的 16%；四是本地牧民家中牲畜甚少，人口多劳力少，因生活贫苦所迫而当牧工者（8 人），占总数的 32%。

安多各部落的牧民，有的自己一无所有，纯粹靠当牧工维持生活；有的虽有牲畜，但数量太少，不能维持基本生活，于是把自己的少量牧畜带到牧主家当牧工，自己的牧畜与牧主的牲畜合在一起放牧，但挤奶、打酥油分开。其畜产品归自己，另从牧主可以得到一些劳动报酬。有的牧民借了寺院和头人的高利贷，无力还债而沦为牧工。安多多玛部落的牧民普遍比较富裕，而且草场辽阔，所以外地人到此当牧工者不少，有的孤

身一人来，有的拖家带口来，干了几年后，有的得到一些牧畜就离此而去，有的留下定居。

据1959年调查，整个黑河地区的牧工大部分来自贫苦牧民和赤贫阶层中，贫牧和赤贫出身的牧工占总牧工数的95%以上，中牧以上阶层中极少有当牧工的，即使有也是季节性的短工。

牧工有长工与短工之别，黑河赤哇部落，短工即不满一年者4人，长工1—9年者8人，11—15年者8人，27年者一人，41年者一人，50年以上的有两人。安多地区的短工时间长为半年，短为一两个月，甚至有的短工只干几天的活就走。牧业生产中剪羊毛、冬宰、接羔和夏季挤奶之时雇工最多。短工一般只包吃住，不另付报酬。一年以上的牧工为长工，其中包括“次约”即终身牧工。

牧工与雇主之间有的有合同（大部分是口头合同），有的没有合同。合同的内容主要是确定雇佣的期限。我们调查时，安多县布曲（འབྲི་ཆུ）乡的牧民占堆（དགྲ་འདུལ）说：“牧工干得越好，主人越不愿牧工离去。如果干得不好，牧工不想走也要赶他走。主人如果不让走，牧工一般也不敢走，合同期未到，牧工自己走了要受罚。同时，安多多玛部落在藏北威望很高，多玛部落的牧工跑到别的部落人家也不敢收留。”可见牧工在合同期间内人身并非完全自由。但是一旦合同到期，牧工的人身无疑是属于自己支配。当然牧工之上还有三大领主。大部分牧工无法摆脱三大领主，尤其是西藏地方政府的差税负担。他们受着三大领主和牧主的双重剥削，所以，生活普遍贫困。

牧工的工资和生活待遇因地而异，因主而异，主要取决于牧主。牧工本身没有要求工资待遇的权力，因为大多数牧工都是贫苦牧民，他们是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靠自己的劳动力去

换取终日温饱或半饱的生活。

就一般而言，藏北地区的牧主除供给牧工吃喝外，每年给牧工老羊皮袄一件、帽子一顶、鞋一双。如果牧工能够很好地顺从主人，劳动态度受到主人赏识，每年可酌情给牧工一头牛或几只羊，以资鼓励。除此外没有什么规定的工资待遇。有的只提供吃穿，不给其它任何东西。

安多地区的牧工干一二年可以得到件藏袍，有的雇主还给一两只羊。安多县布曲乡曾当过牧工的占堆告诉我们：“民主改革前，我为昂才家放牧。在昂才家时，两三年才能穿上一件新皮袄。吃饭是能吃得饱的，当然平时不会给什么好吃的。一般情况下不给钱。”比较宽厚的牧主让牧民与主人同吃同住，女牧工在怀孕期间仍可留在主人家并给适当照顾，例如多玛部落的央纽尔（དབྱང་ཕྱུར）是一个很富的牧主。他的牧工被允许与主人同吃同住，男牧工还可骑主人家的马，带上主人家的枪和子弹外出。据说有一次有一个叫日恰卜（རིས་ཁྱབ）的牧工拿了央纽尔的珊瑚和一长一短两只枪，并骑上主人家最好的一匹马逃跑了。他被抓回来后，央纽尔并没有打他。还有一个名叫巴乌（དཔའ་བོ）的单身老牧工，从小以当牧工为生，无依无靠。当他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后，他的几户雇主接济他一些食物，让他度过残生。据说他晚年期间，就在过去的几个雇主家来来去去混饭吃。还有的牧工被雇主招为女婿或娶为儿媳。例如，安多雪穹部落的牧工多尔嘎（རྡོར་དཀའ）被牧主泽朗（ཚེ་རྣམ）招为女婿，改变了其牧工的地位。极个别的牧工与雇主本人结婚，从牧工上升为主人。例如，多玛部落的女牧工索朗玉珍（བསོད་ནམས་གཡུ་སྒྲོན）与其雇主桑比登珠（བསམ་པའི་དོན་གྲུབ）结为夫妻后，又与男牧工央迟（དབྱངས་ཁྲི）发生性关系，生下一个私生子，成了主仆共妻的家庭，不过这毕竟是少数。

据50年代调查，安多买玛部落一个叫抗嘎尔的女牧工，从19岁开始到26岁在牧主昂木却（当过部落的头人）家当牧工。后来因被昂木却强奸有孕，不能胜任繁重的体力劳动而被赶出了家门，她在昂木却家整整七年的劳动报酬是什么呢？一是伙食费：据统计每天早饭有一两半糌粑，三两奶渣，三分之一两酥油，一碗奶汤与酸奶搅成的麦糊；中午饭有一块牛羊肉，约重二两，一碗奶渣酸奶汤；晚饭有三碗糌粑和肉、水搅成的面汤。除此外，每年藏历新年时加餐米饭一碗半。这就是所谓包吃的全部食物。二是穿衣：每两年给一件老羊皮袍（用八张羊皮制成），每四年给一件花布面的老羊皮袄（八张羊皮制成），每年给藏靴一双，其原料需一斤半羊毛、五寸氆氇和一尺绿布等。每年给羊毛四斤用于做腰带和裙子，每两年做一顶帽子，其原料需小羊羔皮一张和一点青臣或红布为帽面。以上吃穿按当时市价计算，相当于人民币128元。此外，抗嘎尔最后离开昂木却家时得到了一头三岁的小牛。

安多康赛部落（ཁང་སེར་བླ་བྲང་མི་སེར）牧工布扎，当牧工13年，除吃穿外，得到的全部工钱就是三只小羊。

安多其他的部落，除管吃管住之外，有的牧主每年给牧工一只羊，有的给两升青稞或十升青稞，有的雇主不给牧工任何东西，只借两头奶牛给牧工挤奶，牧工不分男女老小，生活待遇和工资待遇大同小异。牧工死后一般由牧主或雇主负责处理丧事，包括请喇嘛念经等，如果死者生前有牲畜则归雇主所有。有的牧工死后，其私产留给子女，子女或继续当牧工，或另选雇主。

在安多，如果牧工执意要离开雇主家，一般不受阻拦，这时刻薄的雇主会追回已发给牧工的一些服装并不付任何工钱；宽厚的雇主会送一点东西并欢迎再来，这是指与雇主关系比较

融洽，而且劳动技能比较好、雇主喜欢的牧工。与此相反，如果牧工的劳动不能令主人满意，即使合同期限未到，雇主也有权把牧工赶走。据民主改革前夕调查，安多的牧主对牧工有以下一些不平等的待遇：

①只给牧工吃死牛羊肉，喝白开水（不放茶叶），夜宿露天或与牛羊同圈，有的牧主自己吃肉，让牧工吃灌肠等。

②年老不能劳动的牧工被赶出家门。

③女牧工孕期必须与平时一样劳动，没有产假，不许在帐篷附近生孩子等。

④还有任意打骂牧工的情况。

⑤有的牧主不付给牧工工资。

⑥有的牧工失去人身自由，除终日劳动外，不允许探亲访友。

⑦拖家带口的牧工被当作累赘赶走。

比如宗的热西部落共有牧工 30 人，占部落总人口的 8.7%。按户统计，有 15 户人家雇有牧工，占部落总户数的 30%。有 7 户牧民以当牧工为生，占部落总户数的 14%。雇主一般都是人均占有牲畜 8.5 头牛、13.5 只羊以上的富裕户。牧工多数都有自己的家，对雇主没有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只有少数被称为“测约”（ཚ་གཡོག）的牧工是终身依附于主人，不能随便离开雇主，甚至短期外出也得经主人允准才行。这种牧工实际上应视为牧奴。他们多半是从小失去家庭的孤儿，被人收养后变成了终身佣人。

热西部落的牧工一般家中有少量牲畜，据统计人均有牛 0. 87 头，羊 0.5 只。雇主为牧工提供吃住之外，每二年发一件老羊皮衣，每年发一双鞋，有时外加一顶帽，女牧工每年多发一条围裙。也有少数牧工与雇主有亲戚关系或牧工的劳动技

能好，能力强，其待遇略优于上述牧工。如夏天发一件旧的氆氇长衫，有的还给一二只羊。产酥油的旺季主人每月发给牧工五六娘嘎酥油。

牧工吃的和主人不一样，除夏季牧忙之时能吃上两顿糌粑外，平时极少能吃到糌粑。牧工的饮料主要是打过酥油后的“达拉”水，还有取奶渣后滤出的残汁“俄不生”等，很少能喝到酥油茶。食肉时主人先吃，牧工吃剩下的杂碎。个别牧工因吃不饱经常偷挤主人的牛奶喝。个别与主人有亲戚关系的男牧工，允许冬天下大雪时住宿帐篷里；按照习惯，女佣人根本不准入帐篷住宿。无论冬夏春秋，下雨吹风，牧工都只能在露天住宿，一条破垫为床，一件氆氇制的单被和白天穿在身上的老羊皮袄为铺盖。除此之外一无所有。

牧工的劳动时间，春夏两季每天为 15—18 小时，秋冬两季每天为 10—12 小时。做工项目男女有别，男的主要是放牧，其次是宰杀牲畜、揉制皮革、剪毛、接羔、配种、驮盐及驮运货物到外地交换，拾牛粪、捻毛线、搓毛绳等；女工的活主要是挤奶、打酥油、做饭、烧茶、织氆氇、磨糌粑等，也有的去放牧。童工以放小牛羊和拾牛粪为主。总的来说，男工做野外活多，女工做家务活多。

辛格尔部落的牧工分长工和短工，长工每年的工资为三只绵羊，伙食由主人供给，短工不同的工种付给不同的工钱，实行计件工资制，例如剪羊毛的短工每剪 15 只羊给一只羊的羊毛为工钱。揉羊皮的临时工每揉完 12 张给一张羊皮。这些短工的伙食均自备。也有的雇主请短工只包吃住，不付工钱。

达木萨迦宗德拉部落（སྡེ་རབ་ཏུ་བ）雇牧工的有 21 户，共雇牧工 49 人，雇工最多的一户雇 6 人，大多数一户雇 1—2 人。该地习惯，一般不能随意打骂佣人，除非佣人不好好放牧

或牛羊被狼吃了。牧民当佣人是自愿的。牧工的生活待遇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的牧工每年有几天的休息时间，让牧工洗衣服、洗头、串门等。平时每两年给牧工一件新的皮衣和一件旧皮衣，另给一只羊。伙食上早饭为糌粑，外加酸奶和酥油。中午饭吃面条或糌粑和肉，晚饭吃稀饭，即把米和肉等混煮。第二等牧工，全年没有规定的休息时间，没有工钱。牧工衣服破烂不堪时，牧主才给一件衣服穿。每天的伙食，早饭为一小碗酥油糌粑，中午也是糌粑，外加牛羊肉，晚上吃糌粑或稀饭。白天上山放牛时给一点茶叶和一小碗糌粑。牧主吃好东西，有时给牧工也留点。这个等级的牧工经常吃不饱。第三等牧工，牧主每天只提供少量的饮食，除此之外，一无所得。

黑河宗库尔茫部落的牧工在合同期内不能离开牧主家，一旦合同满期后，牧工有自己选择雇主的自由，在合同期间内牧工受雇主支配，甚至被打骂。除吃穿之外没有任何工钱。年轻力壮的牧工待遇比老年人好一些。年老的牧工只能吃到牧主剩下的东西，死后有家则由家人抬回遗体处理丧事，无家则由牧主派人任意抛尸于野外。

朗如宗的牧工待遇情况有以下十种：①牧工的吃喝由牧主供给，半饥半饱。每年牧主给每个牧工做一件老羊皮衣，一件毡雨衣．给 12 只羊，这是较好的待遇。②牧工每日饮食半饱，每年得一件老羊皮袍和三藏克酥油。③除伙食半饱外，每 3 年得一件老羊皮和 6 只羊。④除了每年一件老羊皮衣和每天的半饱吃喝之外，别无任何报酬。⑤有的部落的牧工有比较明确的工资待遇，一个牧工一个月的工资为五娘嘎酥油或两升青稞。衣服和鞋等穿的东西，牧主提供原料，牧工自己制作。⑥个别牧主，每年给牧工除了五娘嘎酥油或二升青稞、一件皮衣、一双鞋之外，年终给每个牧工奖励一只绵羊。⑦牧工的伙食春冬

秋三季基本相同，即早上和中午两餐各一碗糌粑，晚上一碗糌粑或糌粑作的稀粥，早饭午饭有时给一点酥油，吃肉时给牧工吃的多半是肠和血。到了夏季，早餐和午餐各吃一点“达拉”水。一个牧工的全年伙食费（50年代）价值人民币137元左右。⑧住宿条件很差，无论刮风下雪，还是风吹雨打，牧工夜里只能和牛羊一起露宿在帐篷外面。不少牧工因此而患病，到了年老时行走不便而被牧主解雇。⑨牧工有病时得不到休息，若病重不能上山放牧，就必须在家中干别的活。⑩牧主可以打骂牧工，但牧工没有还手或讲理的权利。

每年牧工所创造的劳动价值与实际得到的劳动报酬之间的差额究竟有多大？下面依据朗如宗民主改革时统计的资料，初步计算一下这种差距。

牧主彭莱全家14口人，其中有3人参加劳动，雇工5人；这个家庭的牲畜：牛175头，其中母牛57头，驮牛72头，小牛46头；绵羊2044只，其中公羊647只，母羊932只，羊羔465只，山羊20只，其中公山羊5只，母山羊8只，山羊羔7只；马8匹。这个家庭投入8个劳动力，依靠上述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平均每年的产量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酥油的产量和收入——

牦母牛67头，每年产酥油二藏克（下同），合计一百一十四克，折合人民币1400元；母绵羊500只，每只年产酥油五娘嘎，合计一百四十五克，折合人民币1315元；母山羊8只，每只羊产酥油二克，折合人民币18元。

奶渣的产量和收入——

母牛、母绵羊、母山羊共年产奶渣七百九十三藏升，折合人民币239.90元。

羊毛、牛毛的产量和收入——

大绵羊 1579 只，每只年产毛三点五藏斤，合计五五二六点五五斤，折合人民币 2210.60 元。绵羊羔 465 只，每只年产毛一点五藏斤，合计六九七点五藏斤，折合人民币 279 元。大山羊 20 只，每只产毛一藏斤，合计二十斤，折合人民币 20 元。

大牛 129 头，每头年产毛一藏斤，合计一百二十九斤，折合人民币 38.70 元。

牛羊产仔及其价格——

绵羊和山羊羔，年产 472 只，每只 2 元，共合人民币 944 元。

小牛年产 11 头，每头 8 元，折合人民币 88 元。

此外，每年驮盐到农区可以换回麦稞 86 袋计 5590 斤，合人民币 2515.50 元。

以上所列各项收入总计为人民币 9068.70 元，按 8 个劳动力平均，人均每年所创造的劳动价值近 1133.58 元。

民主改革前朗如宗一个牧工全年吃穿所需费用据调查：

青稞二百零二点五藏斤，折合人民币 82.13 元；

绵羊两只，折合人民币 18 元；

酥油二点五藏克，折合人民币 25 元；

奶渣二十六藏升，折合人民币 7.80 元；

酸奶和奶渣水（俄不生水），折合人民币 4.50 元；

皮衣一件，折合人民币 27 元；鞋一双，折合人民币 8 元；

羊毛裤一条，折合人民币 6 元。

合计人民币 178.43 元。

从整个黑河地区来看，牧主对牧工的剥削量少则 40—50%，多则 70－80%，少数达到 90%。

黑河赤哇部落的一个叫波沙木的牧主家，共有牛 150 头、

绵羊252只、山羊28只，雇工2人，自家有一个三分之二的劳动力。每个牧工全年的待遇为167元，共计334元。两个牧工加牧主的三分之二劳力共创造价值为1730.28元。除去三分之二个劳动力应得收入382.28元外，波沙木从两个牧工身上剥削收入为1014元。其剥削量是：

$$\frac{2112.56-334}{1730.28+382.28}\times 100=80\%$$

牧主靠剥削为生，在这点上与农奴主相同，但牧主与贵族、官员、上层喇嘛等也有不相同的地方。农奴主不但依靠剥削为生，而且自己不参加劳动，并握有各种封建特权。牧主阶层中除个别头人外一般没有什么政治特权，而且多数牧主家庭中一般都有部分家庭成员参加劳动，大部分牧主还要受三大领主的差税剥削。

据我们在安多调查，大多数牧主家里的人与牧工一样参加劳动。尤其是安多多玛部落中，几乎所有的牧主家庭都有人参严劳动，以多玛部落牧主央纽尔为例，他家牧工5个。男牧工与央纽尔的女婿、儿子等一块干。但牧工处在服从的地位，一切生产必须服从主人家女婿、儿子安排。同样女牧工与主人家的妻子、女儿一起劳动并服从主妇及其女儿的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藏北牧区雇牧工的主人并非都是牧主，以黑河赤哇部落为例，牧主户雇的牧工3人，富裕户雇的牧工3人，中牧户雇的牧工20人，贫牧户雇的牧工9人。再以比如宗热西部落（རག་ཤི་ཚོ་བ）为例，该部落没有牧主，牧工分布在富牧、中牧、贫牧三个阶层中。富牧的牧工有17个人，中牧的牧工有5个人，贫牧的牧工有8个人。安多县1959年统计，全县有牧工292人，其中68人是属于20户牧主雇的牧工，其

余 224 人的雇主是劳动人民（包括富牧、中牧、贫牧等阶层）。这就是说，牧区的雇佣关系，不但发生于牧主与牧工之间，而且发生于一般劳动牧民之间。

一般牧民（包括富牧、中牧、贫牧等阶层）之间雇佣形式有如下几种：

①几户牧民合起来雇一个牧工。如安多买玛部落的中牧朴穷、洛桑尼玛、冈珠旺杰、洛桑阿母和富牧嘎尔玛五户合起雇了一个牧工，名叫布甲。他承担的劳动项目主要是放牧，同时承担两三户家挤奶的劳动。他平时的生活费用由牛羊多的雇主提供，牛羊少的雇主适当给一点报酬，究竟给多少没有固定的定额。

②牧工一家人轮流为雇主劳动。例如安多康赛部落富牧扎桑的牧工乙记，家有三口，儿子长年为扎桑家放牧，乙记本人如外出，其妻子到扎桑家放牧。乙记若回家无事，则去扎桑家劳动，换妻子回自己家做家务。

③有牲畜缺劳力的牧民与有劳力缺牲畜的牧民之间结成一种合作互助的关系。如安多扎如部落有一个年老寡妇，有牲畜缺乏劳力，她一个外甥从小失去父母，生活无靠，就到她的家为她放牛羊。

④夏札强码（ཞོལ་བཀྲ་བྱང་མ）有些牧民，在剪毛或驮盐等生产繁忙季节，临时雇一些短工。

⑤有些牧民夏季忙时雇工，冬天牧闲时就解雇。

牧工与雇主之间在经济上是一种相互依附的关系。雇主畜多劳动力少，需要雇请牧工管理牲畜或加工畜产品，对雇主来说劳动力是最大的需求；牧工大多数都是贫苦牧民，他们有劳力，但缺乏维持基本生活的牲畜，被迫以出卖劳动力的方式换取一点生活资料，有的甚至仅仅是为了维持终日半饱的生活。

牧工对牧主主要是经济上的依附关系，一般不存在人身的依附关系。牧主与牧工的关系主要建立在牧主对牲畜的所有权基础之上。牧工与牧主同时受三大领主的剥削。牧主制的经济在藏北牧区生产关系中占次要地位，只有局部性特点。安多部落中的色多、江错、买玛、雪穹、扎如、朗如宗夏札强马、黑河宗巴尔达部落中的余托（གཡུ་ཐོག）、德沙（ཉི་གསར）等九个部落中，牧主只有九户，受牧主制的剥削只有局部性，与此相反，受贵族、寺院、官府的剥削具有普遍性。因此，雇佣关系并没有发展到影响藏北牧区民主改革前封建领主制社会形态的地步。

藏北牧区的牧工虽然有一批具有一定人身自由的、失去生产资料的牧民，但他们与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工人不同。工人与资本家是在整个社会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封闭的封建自然经济逐步被冲破的基础上产生的两个阶级。而牧工是在自给自足经济占统治地位的领主经济条件下的一种特殊阶层。因此，不能称这种雇佣关系是资本主义的萌芽。

藏北牧区除三大领主之外，还存在牧主阶级。但牧主的数量不多，大体不到总牧户的1%，牧主的牲畜约占牲畜总数的13%。牧主阶级的牧点有如下几点：

（1）牧业生产劳动主要依靠牧工并对牧工进行剥削；

（2）牧主也受三大领主的剥削；

（3）家里一般都有劳动力参加主要生产劳动；

（4）一般地也向领主支差纳税，没有什么封建特权（除少数头人外）。

第六章 婚姻与家庭

一、婚姻

藏北牧民有自己的婚姻观和婚姻习惯，虽然经过近几十年的社会变迁，但在婚姻习惯方面变化不大，而且在其主要的方面，藏北各地的差异也较小。

（一）婚姻的缔结

藏北牧区青年男女婚前恋爱交友的方式多种多样，“打狗”恋是其中的一种，当地牧民称为“乞董”(ཁྱི་རྡུང)。按当地传统习惯，男子大约到十七八岁，女子到十六七岁开始“打狗”。“打狗”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男女在放牧时或其它场合事先约定，晚上男子骑马到女子家去，女子事先作好准备，有时就睡在帐篷外面守羊群，等待男子的到来；另一种是姑娘（特别是接羔育幼期间）睡在帐篷外守护牛羊，小伙子未经事先约定，临时骑马去找姑娘。因小伙子“打狗”时往往要带上一块肉，到了姑娘家扔给狗吃，以免狗叫惊动姑娘的家人，故名“打狗”。

节日和马会等集会的晚上，更是青年们“打狗”的大好机会。到时各地青年男女聚集一地，唱歌跳舞。这时互相挑逗暗

示，眉目传情，若是姑娘有意，小伙子则瞅准时机，带着姑娘走向没人的野地。这种求爱方式一般情况姑娘的父母是默许的。有的小伙子去“打狗”时，也带上一两个小孩，这些小孩似懂非懂，出于好奇，也骑马跟着去玩，一般到了姑娘家，人困马乏，十分疲倦，在野地里倒头便睡，直到天快亮时，才被小伙子叫醒，骑马回家。这显然是一种“打狗”习俗的传袭方式。

青年男女通过“打狗”接触，从中选择满意的情侣，逐渐加深感情，慢慢确立双方婚姻关系，当双方已经互许终身后，男方送给女方香皂、擦脸油等东西作为礼物，女方送男方藏靴、鞭子等。然后找机会告诉各自的父母。不少青年男女在“打狗”时就已发生性关系，使女子怀孕，以至生育。这种情况只要双方互不抛弃，特别是男方不抛弃女方，举行婚礼结婚也会得到社会的承认。“打狗”一般只限于未婚男女之间，如果婚后还要“打狗”，则会受到社会舆论的非议。

“打狗”只是人们恋爱相识的一种方式，离婚姻的缔结还有很大距离。婚姻是人生大事，比起“打狗”来就慎重多了。婚姻缔结的方式，有以自己的意志为主和以父母意志为主两种。前者在一般的牧民家庭出现较多，后者则多出现在富裕的家庭或头人的家庭。

自己选择配偶，一般都是青年男女通过“打狗”接触后，两厢情愿，将自己的想法告知各自的父母。大多是男子告诉父亲，女子告诉母亲，征得双亲同意后，准备举行婚礼。这种情况，父母一般都尊重儿女的意愿。对此在安多多玛有谚语说：“屎尿国王不禁，情爱父母不挡（གཅིན་སྐྱག་རྒྱལ་པོས་མི་འགོག　འདོད་ཆགས་ཕ་མས་མི་འགོག）”。

父母包办的婚姻有两种，一种是男女青年通过“打狗”相识后，将准备结婚的打算告知父母，遭到父母反对，由父母为

之另选配偶；另一种则是靠媒人说合，这种婚姻往往是男方父母看中女方的家庭和姑娘后请人做媒。媒人做媒时要互通双方的生辰年月，并请僧人打卦，看婚姻是否相合，并由媒人送给女方一条哈达。如果女方同意，则收下哈达，反之则不收。在牧区没有专门的媒人，一般都是男方的亲友、熟人。

配偶的选择。首先，从年青人的角度看，大多以对方本人的条件为主，兼及家庭条件，一般希望找身体健康、漂亮、英俊的人，但对同样一个人，甲认为很漂亮，乙则可能认为平常，没有完全一致的标准。对此，安多多玛的谚语说："是否漂亮众眼不一，是否香甜众口不一（མཛེས་པོ་མིག་མི་གཅིག ཞིམ་པོ་ཁ་མི་གཅིག）。"其次，还得看对方的本事。男子的本事主要表现在搬迁牧场、捻绳子、放牧、家庭生活的计划、打猎、屠宰、做买卖等方面；女子的本事主要表现在挤奶、做酸奶、放牧、织氆氇、捻绳子等方面。第三，还要看对方的品质。一般乱搞女人、酗酒闹事的男人，与男人乱搞、对人态度不好的女人均不受欢迎。

父母为儿女择偶，大多从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方面考虑，兼及个人的条件，有的也兼及儿女的感情。这种选择，往往是阶层内婚，即富人、头人之间联姻，穷人与穷人联姻，讲求门当户对。民主改革前，黑河宗罗马部落富户单振旺吉之妹（曾是尼姑）同一个僧人感情很好，生了一个小孩，她要与这位僧人结婚，但母亲不同意，强迫她嫁给了另一富户阿贡多吉，结婚时姑娘哭了好几天。

选择配偶，包括发生婚前性关系，有一个严格的范围。最主要的是同骨系禁婚，以及亲戚禁婚（详见本章"骨系"部分）。除此以外，均可互为婚姻，包括养子养女与亲生子女以及不同民族之间的婚姻，如藏蒙之间、藏汉之间等。总的说来，在禁婚范围内的人通婚或发生性关系，要受到社会舆论的

谴责和严厉惩处；反之，在此范围以外的人发生性关系或通婚则较为自由。

（二）结婚礼仪

如上所述，婚姻的缔结有自由恋爱和父母包办两类，这两类不同的缔结婚姻的方式，使得青年男女以及男女双方的家庭在婚礼前的交往有所差异。

自由恋爱的婚姻取得父母的同意后，两家正式开始往来。从此男女常到对方家庭去玩耍，帮着做一些事情，有时也带点礼物、食品等东西送给对方或对方的家庭。双方的父母也带上礼物互相串门。这种串门，带有订亲的性质。

经过一段时间（短的三四天，长的几个月乃至于一年半载）的来往后，就可择吉日为年青人举行婚礼。在举行婚礼前还要请人看手相或属相，如果手相或属相不合，则不能结婚，认为婚后家里会有人死亡。

如果是父母包办的婚姻，往往在提亲后还有较为正式的订婚礼。订婚礼藏语叫“隆羌”（སློང་ཆང）。举行订婚礼时，男方要给女方一些财物，财物的多少因人而异。另外，还要给女方的母亲一头牦奶牛，作为“奶水钱”（འོ་རིན，哺育费）。在黑河，有的人家订婚还有婚帖，当地称“您邑”（གཉེན་ཡིག）。一经订婚，男女双方不得轻易变卦。如果是男方退婚，则送给女方的财物不得索回，还要再补贴一些，有时还会引起争吵。如果是女方退婚，则须退还男方所给财物，同样还须再补贴一些才能息事宁人。订婚以后往往过几个月就请喇嘛择吉日举行婚礼。

当地年青人结婚，早的十八九岁，晚的三十岁左右。一般认为同龄人结婚为好，但男大于女、女大于男亦可。结婚有娶妻、入赘和单独立帐篷成家三种。单独立帐篷成家的，婚礼大

多也是在男方或女方家举行，婚后一个月、几个月或一年后，由双方家庭出牛毛，为新婚夫妇编织帐篷，使其成为一个独立的家庭，称为“坝普”（སྦྲ་ཕུབ），意为支起一顶新帐篷。娶妻或入赘的婚礼程序均相同，仅仅只有男方筹办或女方筹办的差别。现以娶妻为例，加以叙述。

在举行婚礼前，男方家里要打扫干净，准备各种食物，如“推”（ཐུད）[①]、酥油茶、奶茶、手抓肉、人参果、青稞、糌粑、酸奶等。有条件的家庭要在帐篷内四周铺上卡垫，在与汉族地区的小炕桌相似的饭桌上摆上食物。并把家里的衣物等收拾整齐，用氆氇盖好。比较富裕的家庭还要在帐篷内挂上唐卡。不管家庭贫富，均要用一个盆或碗装满糌粑，在糌粑上放一个酥油做的圆锥形物，插上一根竹筷（竹筷上缠有红、绿、蓝、黄等色布条），这在藏北一些地方是临时代用的“切马”，[②] 而有的地方则有专门的用木盒做的“切马”。

结婚时，新郎、新娘均穿上漂亮的服装，戴上各种装饰品，打扮得漂漂亮亮，举行婚礼。

举行婚礼前一天或几天（依路程远近而定），男方家要派人到女方家迎亲，迎亲人多少均可，一般三四人（新郎不去），其中最少得有一位能说会道的人。迎亲人（བསུ་མཁན）带着为新娘准备的马和缀有珠宝的彩箭，骑马前往新娘家。他们到达新娘家门口时，对方主人便端着酒在迎亲人下马处献酒。迎亲人则边喝边唱诵歌，进帐篷时要在门口挂哈达，进门后分别要向佛台和炉灶献哈达，然后坐在客位，喝酒吃饭。

第二天，迎亲人、送亲人、新娘一同骑马出发。有的地方

---

① 一种藏式酪糕，用酥油、奶渣、人参果粉、糖等熔合后冷凝而成。

② 这是一种主要用以表示吉祥的摆设食物，每逢节庆，多设此物。

新娘离家时，母亲要从新娘身上解下一些银首饰，意为不把自家的财神带到男家。新娘还要与自己的父母碰头，兄弟姊妹及亲戚则向新娘献哈达。男方的迎亲人将带来的彩箭挂在新娘腰上，迎亲人、送亲人一起高唱诵歌，启程上路。

女家的送亲人称为“吉堪”（སྐྱེལ་མཁན），一般是新娘的兄弟舅父或至亲好友，有的地方送亲者中还有一位女人，这人不论婚否皆可。新娘到男家后，主人家将“切马”递给送亲人，由送亲人中的一位接住，用手捏一点糌粑往天上撒三下，再往自已头上放一点、嘴唇上放一点，意为祝新郎新娘吉祥如意。另外有一人向新娘奉上酸奶，让新娘喝。在安多多玛部落，送亲的人还要依次在男方家的帐篷人口处、炉灶上、帐篷内的佛台上各献上一条哈达，分别称之为“果达尔”（སྒོ་དར）、“塔达尔”（ཐབ་དར）、“普达尔”（ཕྱགས་དར）。献完哈达后，主人客人与新郎新娘围坐喝酒吃肉。在黑河等地，新娘进帐后，就座时男右女左。新郎新娘并排而坐，他们的对面坐一至几个僧人，念经祈祷新婚夫妇幸福。新郎新娘的垫子所放方向要经过算卦决定，其他人不能乱坐。垫子下面由未婚男女用青稞摆一“雍仲”（གཡུང་དྲུང）图案。还要给新娘左右肩挂一白色海贝，表示此女已婚。

新婚之夜的住宿，因地而异。在安多多玛部落，当天晚上，条件好的家庭另立一个小帐篷，让新婚夫妇单独睡；次一点的家庭，让新婚夫妇睡在帐篷的一角；个别条件太差的家庭，则让新婚夫妇在帐篷外露宿，同时看护畜群。而有些地方的新婚之夜，新郎要到野外或别家居住，新娘住在男方父母家里，第二天他们才可圆房。

结婚以后，新娘在男家住七天左右，然后与新郎一起回娘家。讲究的人家回娘家时，路上碰见什么东西都要献哈达，以示庆贺，据说多隆地方人的回娘家，路上三百条哈达都不够献。

藏北牧区地域广大，贫富不等，婚礼的简繁因人因地而异。富的非常讲究，贫的甚至无力举行婚礼，男女凑合在一起就算结婚了。

（三）离婚、丧偶与再婚

每一种社会都有离婚、丧偶和再婚的事情，然而同样是离婚、丧偶和再婚，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却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具有各自的特点。民主改革前黑河宗（ནག་ཆུ་རྫོང）阿巴（ཕ་བ）部落 212 户有过婚姻关系的 486 人中，离婚人数至少有 57 人，占有过婚姻关系人数的 11.72%。其中还有离过 2 次、3 次婚的。[①] 安多多玛部落（ཨ་མདོ་སྟོད་མ）离婚和再婚的人同样也占有一定的比例。离婚的原因最主要的是婚后另有新欢，有的是男女各有新欢，自然分离。也有一方有新欢而扔下另一方的。例如民主改革前黑河人当久拉姆与吉念次旺婚后感情不合，互相指责对方有婚外性关系，最后各奔东西。除此而外，也有因经济纠纷、性格不合等离婚的。

离婚没有什么成文的法律手续，有的是一方一走了之。有的是亲友劝阻无效后正式分离。离婚时，家中财产大多是按当时家庭所有人口每人均分一份，有的地方未出世的孩子还要分半份。具体执行时也有例外，例如民主改革前黑河宗门堆如瓦部落（མནདེལ་རུ་བ）索南温珠与其友采禾共妻，妻子与索南温珠生三子、与采禾生二子后死去，二人又与妻妹成婚。婚后女方偏爱采禾，与之生有一子，并嫌索南温珠年纪大，要与之离婚同采禾单独过，还要分家产，争执不下，经头人判决，女方只能带走自己的财产，家产则留给索南温珠。离婚后小孩的归

① 《黑河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调查报告》180 页。

属也因人因地而异。较多的是留给女方；有的是父母双方谁要给谁；有的是女孩给母亲，男孩给父亲。大多数地方离婚不用通过头人，只有发生纠纷争执不下时才请头人裁决。这时一般要送头人一只羊或一头牛的礼物。只有当雄宗，离婚须通过头人或宗本，要向头人、宗本交纳一定的牛羊、酥油等财物。交纳多少无定制，富则多交，贫则少交。离婚不会受到社会的歧视，特别是双方同意离婚的更是如此。人们认为离婚是正常现象。只有对喜新厌旧而抛弃一方的人有一些非议。

离婚的人再婚，不会有非议。一般不再举行婚礼。男女双方将家财、小孩合在一起同居，即宣告新家庭的建立。有时，个别年青人离婚后再婚，也有举行婚礼的。

天灾人祸丧偶，人们一般都表示同情，但却认为不吉利、是凶事。这种人再婚，不像离婚者那么容易，个别人还有点忌讳，再婚时，即便是年青人，也不再举行婚礼。

二、家庭

藏北牧民一般认为一个帐篷为一个家庭，称为“亲姆”(ཁྱིམ)，指一个同居共爨的亲属单位。

(一) 家庭规模

家庭人口数是考察家庭规模的一个最基本的指标。在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我们考察了104户家庭，计568人，平均每户5.46人，最少的每户1人，最多的每户13人，其中6口之家最多，共14户，占总数的13.5%，是家庭人口的众数；中位数则为7。其具体比例如表(6.1)。

（表 6.1） 布曲乡家庭人口数分类统计表

家庭人口数	户数	%
1	10	9.6
2	7	6.7
3	12	11.5
4	13	12.5
5	12	11.5
6	14	13.5
7	10	9.6
8	10	9.6
9	7	6.7
10	4	4
11	2	1.9
12	2	1.9
13	1	1

安多县多玛区 7 个乡 1982 年的人口统计数共 776 户、3980 人，平均每户约 5.1 人。安多县 1986 年的人口统计数共 4604 户、26411 人，平均每户近 5.74 人。那曲地区 1986 年的人口统计数共 49631 户、270373 人，平均每户家庭规模在 5 至 6 人之间。

（二）家庭结构

藏北牧区的家庭结构同样以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为例。布曲乡共 104 户人家，其家庭成员的构成如表。（见表 6.2）

依照国内现在普遍使用的家庭分类标准，我们将布曲乡的家庭分为五种类型[①]，即：

① 《中国城市家庭》，第 6 页。

（表 6.2）　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家庭成员构成　（调查时间:1987 年 7 月）

家庭结构类型	家主	妻子	子女	父亲	母亲	赘婿	儿媳妇	孙子孙女	孙子孙女之偶	外孙	岳母	岳母之母	同胞	同胞之配偶	同胞之子女	同胞子女之配偶	侄孙	侄孙配偶	侄孙之子女	妻之姐妹	妻之姐妹之女	父母之姐妹	其它	户数	实例（每个编号代表一个家庭）
单身家庭	√																							10	11、17、62、74、79、100、101、102、103、104
核心家庭	√	√																						4	19、30、66、67
	√	√	√																					34	1、2、8、9、10、16、18、21、22、26、28、31、32、33、34、38、40、41、43、45、52、54、56、58、60、61、68、82、84、85、86、89、91、99
	√		√																					3	51、95、77
	√				√								√											5	3、7、25、27、28
主干家庭	√	√	√			√				√														6	5、15、39、63、69、64
	√	√	√		√								√											1	6
	√		√		√																			2	4、93
	√	√	√		√																			3	14、36、42
	√	√	√				√	√																4	23、50、76、48
	√	√	√					√																1	37
	√		√				√	√																2	44、49
	√	√	√							√														3	46、70、80
	√	√			√								√											2	47、98
	√	√	√		√					√														1	72
	√	√	√								√													2	73、78
	√		√			√				√														1	94

家庭结构类型	家主	妻子	子女	父亲	母亲	赘婿	儿媳妇	孙子孙女	孙子孙女之偶	外孙	岳母	岳母之母	同胞	同胞之配偶	同胞之子女	同胞子女之配偶	侄孙	侄孙配偶	侄孙之子女	妻之姐妹	妻之姐妹之女	父母之姐妹	其它	户数	实例（每个编号代表一个家庭）
联合家庭	√	√	√								√								√	√				197	
其它	√	√	√										√											1	12
	√	√	√									√												1	13
	√		√								√									√				1	20
	√	√	√																	√	√			1	35
	√												√											1	53
	√	√	√		√										√							√		1	55
	√	√	√							√					√									1	59
	√	√	√		√						√													1	81
	√	√													√	√								1	65
	√	√											√											1	71
	√				√								√									√		1	75
	√				√								√	√	√								√	1	83
	√				√								√		√									1	87
	√														√	√	√	√	√					1	24
	√												√	√	√									1	90
	√	√																					√	1	92
	√												√		√									1	96
	√	√	√				√		√						√		√							1	57
	√	√	√			√															√			1	29

1. 单身家庭（单独一人的家庭）
2. 核心家庭（由一对夫妻及其未婚子女组成）
3. 主干家庭（有两代人以上，每代只有一对夫妻）
4. 联合家庭（至少同一代中有两对夫妻）
5. 其他家庭（以上四种类型以外的家庭）[①]

按照上述的分类标准，根据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家庭成员构成表加以归纳统计，得出布曲乡家庭分类统计表（表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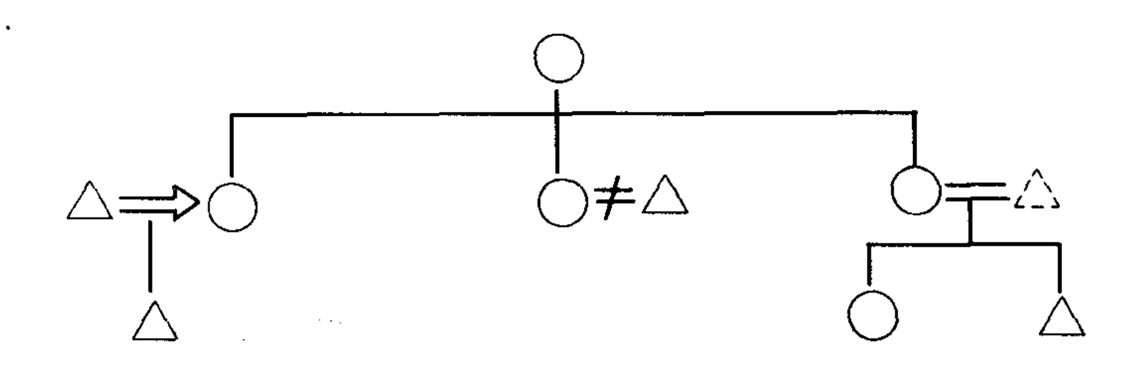
（表6.3）　布曲乡家庭分类统计表

家庭结构	户数	%
单身家庭	10	9.6
核心家庭	46	44.2
主干家庭	28	27
联合家庭	1	1
其他家庭	19	18.2
总计	104	100

从这些统计数字看，布曲乡核心家庭最多，占44.2%；其次为主干家庭，占27%，两者合计共占71.2%，而联合家庭最少，仅有一户，占1%。在藏北，牧民的习惯是儿女中不分长幼，不分男女，均只留一人在家，其余的长大后或出嫁、或出赘、或上寺院当僧人，因而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成了藏北牧区的家庭的理想结构，而联合家庭只不过是一些偶然的例外。布曲乡的这一户联合家庭也不典型，其家庭结构如下图：

① 第2、3、4三种类型中均包括夫妻双方只存在一方的家庭。

布曲乡97号家庭结构图



图例（下同）：

△：男　○：女　◌△　：死亡

＝：婚姻　≠：离婚　⇒　：婚姻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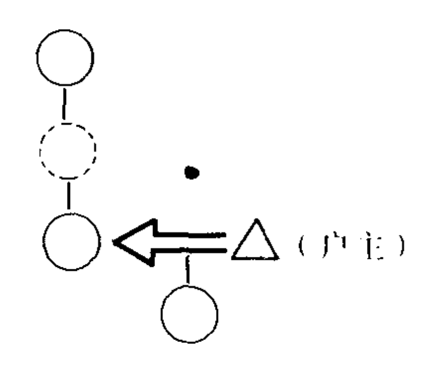
|：代际　△◌　：分居

由图可见，户主妻子的两个妹妹虽已结婚，但大妹夫已与大妹离婚，只是还未离家；二妹夫（为雁石坪养路段工人）不长期在家居住。同代人中有两对夫妇和小孩的典型的联合家庭不太符合藏北牧民的习惯。他们认为，儿女结婚后应该单独居住，大家在一起容易吵架，影响团结。

布曲乡单身家庭共10户，其中8户为孤寡老头或老太太。另外两户为男性年青人，其中有一人是驾驶员，开私人汽车，已不在布曲乡居住，布曲乡仅存其户口。

其它家庭共19户，占18.2%，比例较大，显得很突出。其中以核心家庭为主体，加上一两位亲戚一起居住的共8户，占其它家庭的42%，占布曲乡总户数的7.7%。其中有代表性的家庭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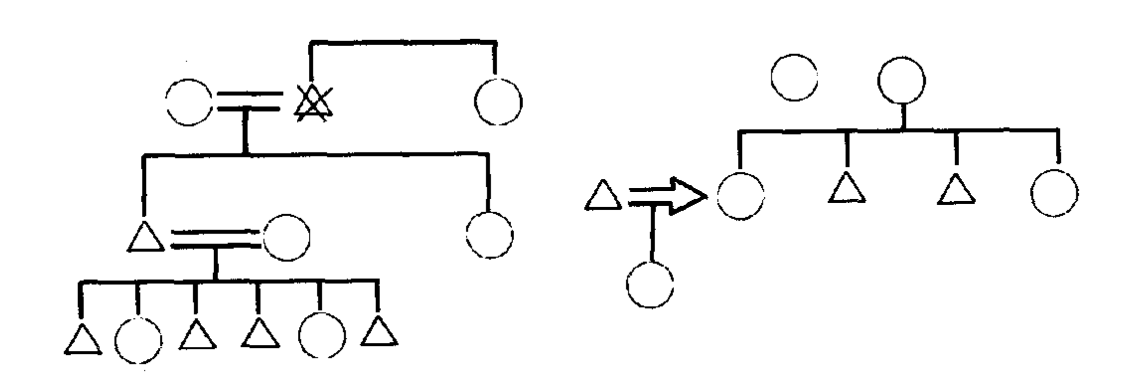
13 号家庭结构图



核心家庭加一亲戚

以主干家庭为主加上一两位亲戚一起居住的有 6 户，加上熟人一起居住的 1 户，共计 7 户，占“其它家庭”的 37%，占布曲乡总户数的 6.7%。其代表家庭结构如下图：

55 号家庭结构图　　83 号家庭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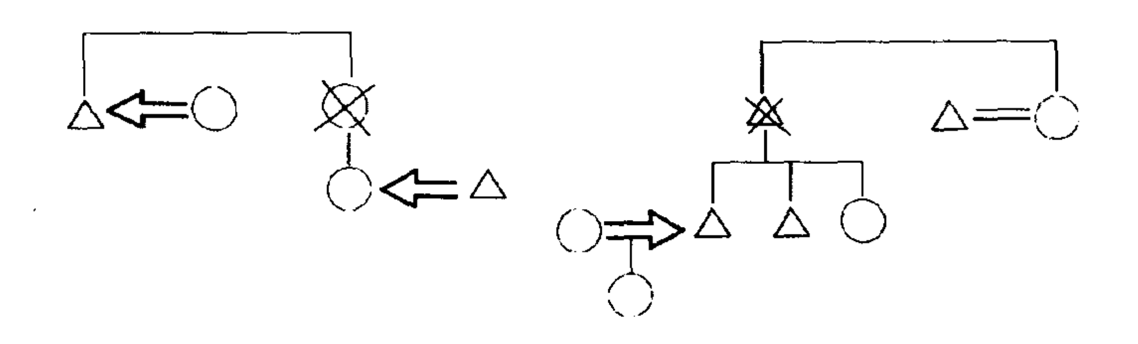
主干家庭加二亲戚

主干家庭加一无亲戚关系的孤寡老太太

另外还有 4 户家庭，一户为父母双亡，仅剩兄弟姊妹；另

一户为兄妹与侄儿三人；第三户（65 号家庭）为两对有亲戚关系的夫妇，但相差一辈；第四户（92 号家庭）为一核心家庭加上一对夫妇和另两位亲人。这四户家庭占“其它家庭”的 21%，占布曲乡总户数的 3.8%。

65 号家庭结构图　　**92 号家庭结构图**



两对有亲戚关系的夫妇　　核心家庭加一对夫妇和两位亲戚

根据上面的分析，大体可以得出以下的认识：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是藏北牧区家庭结构的主要类型，联合家庭只是一些例外，单身家庭与其它家庭为数不多。

（三）多偶制家庭

藏北牧区是一个单偶制和多偶制家庭并存的社会。但各个地区、各个部落的比例不尽相同，有的地方多偶家庭很少，有的地方却较多，但无论多少，单偶家庭总是当地的主要家庭形态，占有绝对多数。

在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现有的 104 户人家中，有一夫多妻家庭 2 户，约占总数的 2%；一妻多夫家庭 1 户，约占总户数的 1%。那曲县谷露区（ཀོ་ལུག་ཚུས）1986 年 906 户人家中，

多偶制家庭仅4户，不到总户数的0.5%。同样，在民主改革前藏北不同部落多偶家庭与总户数的比例也有很大差别。根据所知材料列表于下（表6.4）：

（表6.4）多偶制家庭比例表

部落名	总户数	一妻多夫		一夫多妻	
		户数	%	户数	%
罗马让学	54	1	1.9	3	5.5
门堆如瓦	30	7	23.3	1	3.3
库尔茫	128	3	2.4		
丹吉林	20			1	5
拥怎如瓦	10			1	10

多偶制家庭是藏北牧区普遍存在但为数不多的一种家庭形态，可以分为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两种类型。

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有一妻多夫家庭一户，户主桑比敦珠(བསམ་པའི་དོན་གྲུབ)，雇佣素朗优珍（བསོད་ནམས་གཡུ་སྒྲོན）为女牧工，并与之结婚，后来又雇央池（དབྱངས་ཁྲི）为牧工，央池与素朗优珍发生了性关系，生有小孩，并得到桑比敦珠的认可，成为主仆共妻家庭。这种类型的家庭往往是主人已有妻子，后来又加人一人，与主妇发生性关系，得到主人的认可，成为共妻家庭。也有因家里缺乏劳动力，而招人上门成共妻家庭的。

上述的家庭形态，一般归入朋友共妻的类别。朋友共妻，藏语称为“朋加”(རོ་འབྱར)。这种家庭除了因缺乏劳动力而雇

工或招人上门形成多夫的事实以外，也有因朋友关系非常密切而共妻的。有人由于经商等原因住在某家与男主人渐成朋友，并与女主人发生性关系，逐渐形成共妻家庭。民主改革前门堆如瓦部落的才禾与商人索南温珠（后藏萨迦人）、果木休部落（འགོམ་ནོག）的彭错与赤哇如瓦（ཁྲི་བ་རུ་བ）的多吉欧珠即是这样形成了朋友共妻家庭（后者到前者家与前者共妻）的。朋友共妻家庭在藏北牧区的一妻多夫家庭中并不普遍。

兄弟共妻大多为两兄弟共妻，其次也有两兄弟以上的兄弟共妻的。民主改革前黑河宗安多买玛部落的见参诺布共有兄弟六人，他排行第四，与五弟才仁山巴共娶一妻；而门堆如瓦部落的索朗旺扎，共有兄弟五人，小弟出家当僧人，其余四人共娶一妻。兄弟共妻一般是长兄出面与妻子举行婚礼，结婚后弟弟与之共妻，形成多夫家庭。这种情况，有的是在订婚时给女方讲明，取得女方同意，婚后共妻。另一种则是事先不告知女方，婚后造成共妻事实而得到社会的承认。还有一种例外的情况，即兄弟各娶一妻，建立了一夫一妻家庭，后来兄弟中有一人丧偶，于是与兄或弟共妻，形成一妻多夫家庭。民主改革前有兄弟二人，哥哥巧卜桑入赘到夏札部落（ཤེལ་བཀྲ་ཚོ་པ）、弟弟安保在家乡各娶一妻，各自建立了一夫一妻家庭，后来哥哥的妻子死去，回到家乡与弟弟共妻，形成了一妻多夫家庭。兄弟共妻家庭，妻子所生子女，不管与谁所生，一般称其第一个丈夫（大多为长兄）为阿爸，叫其余的丈夫为阿乎（叔叔）。

藏北除兄弟共妻、朋友共妻两种一妻多夫家庭外，还有父子共妻、甥舅共妻两种家庭。父子共妻有子妻后母和父共子媳，两种。子妻后母均是父亲年老，妻子死后又娶一年青妻子，待儿子长大后与后母同居，形成共妻家庭。民主改革前黑河商人施岭阿波家即是如此。而父共子媳的则是儿子结婚后，

父亲又与媳妇同居，形成多夫家庭。民主改革前门堆如瓦部落的阿珠家庭即是一例。甥舅共妻也知一例，民主改革前安多多玛部落的扎西温珠与其舅共妻。一妻多夫家庭中，一般是妻子掌握钱财。家庭生活一般是留一个丈夫在家里，其余的外出做生意或支差，或到其它地方放牧等等。

一夫多妻家庭是世界上许多民族都存在的家庭形式，藏族的一夫多妻制有它自身的特点，它在藏族婚姻家庭研究方面的重要性决不亚于一妻多夫制。它们共同构成了藏族多偶家庭的两个侧面。藏北的一夫多妻家庭分为非亲属女人共夫与亲属女人共夫两类，前者为主，后者次之。非亲属女人共夫家庭，均是丈夫先娶一妻后，又继续娶第二妻，乃至第三妻、第四妻，形成一夫多妻家庭。民主改革前黑河宗巴尔达（བར་ཟ）部落的头人由札娶妻后，又娶一女牧工为妻，与两个妻子住一处，形成一夫二妻家庭。而桑雄头人木达家里已有一妻，又在黑河等三个地方各娶一妻，形成一夫四妻家庭，四个妻子分住四个地方。当雄宗某部落的头人次旺多吉的父亲，前妻死后，又先后娶了三个妻子，形成一夫三妻家庭。这类家庭，大多出现于富户和头人。他们利用钱财娶几个妻子并能养活她们，认为妻子多了，家里干活的人手也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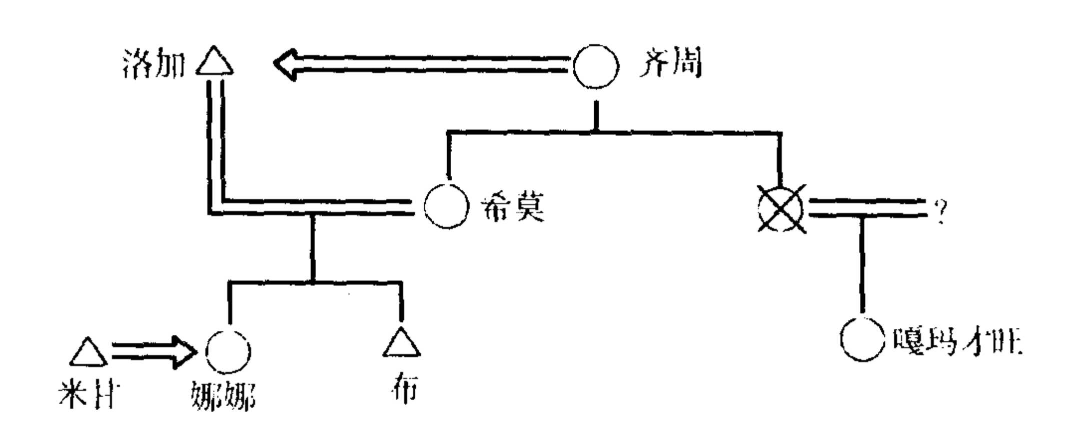
除此而外，还有其它原因形成多妻家庭的，有的是妻子不育，再娶一妻生儿育女，不使绝后。民主改革前黑河宗罗马让学（སྒོམ་རང་སློག）部落的平振旺甲即是因妻子不育，再娶一妻，形成了多妻家庭的。还有的是丈夫死后，孤身一人，嫁与已婚之夫，形成多妻家庭。安多县布曲乡的赛尔古（གསེར་འགོ）兄弟二人各娶一妻成家，弟弟死后，弟媳来来（ལེ་ལེ）孤身一人，于是与赛尔古住在一起，形成一夫二妻家庭。

亲属女人共夫家庭可分为姐妹共夫、母女共夫、甥女姨母

共夫等；其中以姐妹共夫为主，其余均为偶然现象。姐妹共夫家庭一般是姐姐招赘后，姐夫与妻妹发生性关系，造成共夫事实。也有姐出嫁后，待妹妹长大，一起合并为一家，形成共夫家庭。民主改革前黑河有一商人名多捷布，他先娶阿宗为妻，后来又将阿宗之妹娶为妻，形成了姐妹共夫家庭。原安多多玛部落的三木公家，即是典型的与姐姐结婚后，妹妹又并过来，形成姐妹共夫家庭的。

母女共夫是母亲带婚前私生女嫁人，或前夫死后带着女儿改嫁，以后的丈夫又与已长大的女儿（二者没有血缘关系）发生性关系，造成共夫事实的。布曲乡洛加（ནོ་རྒྱལ）家即是这样，妻子齐周（ཚེ་སྒྲོལ）的前夫死后，带着女儿希莫（ཤེས་མོ）和希莫的妹妹嫁与洛加。后来洛加与希莫发生性关系，生育一女一子，形成母女共夫家庭，其家庭结构如下图：

29 号母女共夫家庭结构图



在洛加家里，娜娜和布称洛加为阿爸，称自己的生母希莫为阿妈，称希莫的母亲齐周为阿壹（ཨ་ཡས）。

甥女姨母共夫的，同样也是偶然的例外，我们仅知一例，

民主改革前黑河人索南班觉的两个妻子即为甥女姨母关系。

对于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家庭，群众一般认为是很自然的事。对于兄弟共妻和姐妹共夫的家庭往往还持赞扬态度，认为兄弟、姐妹在一起既可免除离别思念之苦，又能互相照顾，父母也放心，同时财产和劳动力又不分散，容易发家致富。三木公的两个妻子（姐妹俩）团结和睦，家庭人丁兴旺，受到人们赞扬，他本人也很高兴，在谈及此事时还面露得意之色。父子共妻家庭中，如果是父亲年老，子妻年轻的后母，则群众认为是正常的。

但是人们对于某些多偶家庭，则认为是坏事。例如父占子媳则会受到群众的非议。一夫多妻家庭中，如果一个年龄很大、已有妻子的老头又娶一个年轻的妻子，群众也认为不好。显然，这种看法是以是否合乎人类的天性（生物性）为标准加以评定的。

上面仅仅是群众对多偶家庭的笼统看法。真正评论时，是针对具体情况加以区别的。只要多偶制家庭不是违背人类天性（父占子媳、老头娶年轻女人等），那评论时则主要看其家庭是否和睦团结，是否兴旺发达。如果是，则加以赞扬；如果否，则会受到非议。

民主改革后多偶制家庭在牧区已逐步减少。地处“无人区”的双湖（མཚོཁ་གཉིས）办事处对所属牧民进行过调查，1978年到1980年三年间共建立了多偶家庭37户，共112人；1980年到1983年则只建立了5户，计15人。安多县布曲乡有三户多偶家庭，夫妻八人（三户共九人，其中一人年龄不清）的年龄分别为79岁（桑比敦珠）、63岁（索朗优珍）、49岁（央池）、59岁（洛加）、62岁（齐周）、40岁（希莫）、61岁（赛尔古）、61岁（拉姆）。他们平均59岁，最年青的40岁

(女)，假如20岁时成婚，那布曲乡最晚的一户多偶家庭也是20年前建立的，在此之后就再没形成多偶家庭了。这些零星的材料对于了解多偶家庭的变迁能提供一点线索。

(四) 私生子

藏北牧区，私生子不是个别现象。在牧民的家庭中，它占有一定的位置，反映出牧区文化的一些特征。

牧区的私生子既有未婚女所生，也有已婚妇所生的。布曲乡568人中，有8名私生子，其中五名是至今未婚的五个女人所生，二名是两个现在已婚之妇在婚前所生，一名是个寡妇与人私通所生。看来未婚女所生的私生子最多。未婚女和已婚妇生的私生子，在三木公身上有着集中的体现。三木公婚前即与未婚女次田（ཚེ་བརྟན）发生性关系，生有一小孩，但因种种原因，两人没能结婚。在孩子三岁时，次田带着与三木公所生的私生子嫁给了三木公的朋友朋措。他们之间没为此发生什么大的纠纷，仅仅是三木公给了次田8只羊。三木公50多岁时(已有两个妻子)，又与已婚妇孜普发生关系，生了第二个私生子。这次，孜普的丈夫来找三木公吵闹，扬言要杀死他，但最后也不了了之。由此看来，未婚女生私生子只要两厢情愿，一般不会发生什么纠纷，而且带着私生子嫁人，在牧区也不会受到社会的歧视。这也许是未婚女私生子较多的直接原因。已婚妇生了私生子，往往丈夫要找孩子的生父算账，自然使人与已婚妇私通会有所顾忌。产生私生子的根本原因是牧区的婚前性关系自由和婚后的婚外性关系宽松。牧区的私生子在总人口中占有一定的比例，据不完全统计，民主改革前，阿巴部落1090人中有私生子76人，约占总人口的7%。

在社会上，私生子并不受歧视，社会地位与一般的孩子一

样，既可继承家庭财产，也可当家长，还可当选部落头人。民主改革前阿巴部落的领主代理人——洛柱，就是私生子。而色东部落的牧主丹巴益西的大哥，也是一个私生子，他们三兄弟共妻，大哥当家长，三人所生的孩子都叫其大哥为阿爸。私生子往往是跟母亲生活的。布曲乡的八个私生子与三木公的两个私生子均是如此。关于私生子的抚养，民主改革前有的是由生父给生母几只羊、一头牛或一些财物作抚养费，个别的则不了了之。

（五）娶妻、招赘与新居制

男女两人结合成家有三种形式，即男子娶妻、女子招赘和单独建立新家。这三种形式在藏北牧区同时并存，在牧民心目中没有好坏之分。儿女多的家庭，一般不分男女只留一人在家。其余的或出赘，或建立新家，或出嫁。留在家里的儿女，往往是父母觉得孝顺、听话、又比较能干的。留下的是女儿则招婿上门，是儿子则娶妻回家。

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共 104 户人家，现在共有 90 对夫妻，其中入赘者 14 户，娶妻者 20 户，单独成家者 56 户。布曲乡牧民居住极其分散，因此对许多年老的夫妇在结婚时究竟是入赘还是娶妻或建立新家，并未调查清楚，故此只能将这种其上没有老人的夫妇统统归入单独成家一类。从现在看，他们是单独成家的，但当初他们结婚时也许有的是入赘，有的是娶妻，有的是建立新家，因此以上统计的入赘婚和娶妻婚的实际数字可能应该再大一点，而新居制家庭的数字可能要略小。通过这些数字可以反映出它们的比例及相互关系，这是很有价值的。从布曲乡的数字看，14 户招赘家庭与 20 户娶妻家庭的比例是 7：10，与人们一般认为娶妻与招赘均一样的说法略有差距。

看来，在实际的婚姻过程中，觉得娶妻稍好一点。

儿女多的家庭，究竟是女儿出嫁，还是儿子娶妻，并没有一定的规律，全凭自己的意愿行事。民主改革前，黑河宗桑雄森巴部落（གསང་གཞུང་སེམས་པ་ཚ་བ）的“甲本”木达尔，共七弟兄，长兄早死，四个哥哥出赘、一个哥哥入色拉寺为僧。只有他娶妻在家。余托（གཡུ་ཐོག）部落的头人有三儿二女，三个儿子中两个出家为僧，一个出赘，而两个女儿则招婿上门。

独生子女一般是留在家里，独女招婿，独子娶妻。民主改革前黑河有一独生子丹振彭吉，与独生女次仁拉姆相好，双方家庭也都满意，但议婚时男方要娶妻，女方要招婿，坚持不让，终于没能成眷属。独生子女一般不离开家庭出嫁或出赘，显然与多子女家庭留一人承家供养父母的原则一样。看来在牧民的观念中，儿女出嫁或出赘并不重要，但留一人承家，供养父母却是重要的。

在牧民的家庭中，赘婿与儿媳妇像自己的儿女一样，家庭中男主外、女主内，年长的男人是家长。岳父死后，赘婿如年长有能力也可继主门户。布由乡的扎西次仁（བཀྲིས་ཚེ་རིང）即是入赘的女婿当户主。另外，在财产的继承方面，儿子、女婿也是同样对待，不分厚薄，不会亏待女婿。

新居制是指婚后年青夫妇离开自己的出生家庭，自成一家。这种家庭在布曲乡，由男女双方父母出力，为新郎新娘织帐篷、建立新家的是少数，而更多的是男子先入赘到女家或女子先嫁到男家，与一方父母一起生活一段时间，然后再慢慢织自己的新帐篷，分开居住，建立起自己的小家庭。布曲乡杜杰（རྡོ་བས་རྒྱས）的妻子开始即嫁到夫家，以后才单独立帐篷成家，现全家共10口人，其中8个儿女，成为核心家庭。强曲日钦（བྱང་ཆུབ་རི་ཆེན）则是先入赘到妻子家，以后分开自成一家，现全家共4

口人，其中有两个儿子。这种先人赘或出嫁，然后再分离出来建立自己小家庭的方式，看来是藏北牧区新居制的特点。

三、骨系

骨系在藏语中称为日巴（རུས་པ），意指同一祖先的嗣系群。按传统的看法，骨系是“以人身上从顶骨到踝骨的骨头起名。一个骨头的名字，即算是一个血缘系统的传统名字，故称骨系”。①

阿巴部落有几则关于骨系的传说，一说骨系的名字来源于仙人身上的骨头名称，二说仙人身上的骨名不够，以动物名来补充。由此传说可以看出阿巴部落的牧民认为骨系名来自于骨头名称。但我们在安多县调查时，下至一般牧民，上至高僧（乃木寺堪布），对此均一无所知，既不知道这两个传说，也不认为骨系名来自于骨名，他们一般都不知道自己的骨系名称是怎么来的，有时则按照骨系名称的字面意思加以解释。安多县乃木寺的堪布——罗桑朗达（བློ་བཟང་རྣམ་དག）的骨系为诺尔莽（ནོར་མང），其字面含义为牛多、财富多。从字面上解释，可以理解其祖先因牛多、财富多而得名，但他本人认为不是这样。至于他的骨系究竟是怎么来的，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他认为骨系名称字面上的含义与其来源并不一定相同。只有安多雪穹部落（ལ་མདོ་ཤོག་ཆུང）的那木吉说出了自己骨系的来源，他的骨系为“马约”（མ་གཡོ）。他说，以前在阿里有个大石头，名叫马约卡没班扎（མ་གཡོ་ཁ་སྨུག་སྤན་ཛ），他家的祖先就在这石头附近，后来来到了安多雪穹部落，于是骨系名称就叫做“马约”，但

① 《黑河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调查报告》158页。

“马约”的含义如何，却又不知道了。由此看来，在藏北牧区的一些地方，牧民并不知道骨系与人骨名称的关系。骨系名称也不完全来源于人的骨名，还有来源于其它名称的。这种情况，与阿巴部落的骨系也不矛盾，在阿巴部落126个骨系中，既有以骨名解释的骨系，也有以地名、部落名称解释的骨系。

骨系的名称并不完全是骨头的名称，但它都是代表了一个共同祖先的继嗣群，这一点充分表现在骨系的继承法则上。藏北牧区的人们一般都认为骨系是父亲继承，父亲的骨系即是儿女的骨系，但是也有极个别的人说是父亲骨系为主，母亲骨系为辅。阿巴部落的男子全是父系继承，女子大部分也是父系继承，只有42.62%的女子继承母亲的骨系。人们大多数认为，亲生儿女是父亲的“骨”与母亲的“肉”结合起来的，骨头是父亲的，所以应按父亲的骨系计算；也有人认为女儿按母亲的骨系计算。藏北牧区的人们忌讳提起死者的名字，而谱系的调查则必须追溯死去的尊亲属，因而很难调查当地牧民的谱系。我们在实际调查时，人们不是因忌讳死者的名字而不愿合作，就是只能说到父辈、祖辈两代人，再往上就说不知道了，致使我们没有可靠的谱系材料为基础来准确地阐述牧民的亲属结构，只能以这些较为笼统的材料说骨系的继承是以父系为主。

同骨系的人的内部关系，即在同一血缘祖先的嗣系群内人们之间的关系，并不十分亲密，显得比较松散，居住也比较分散。我们在布曲乡调查的84户人家中，仅户主的骨系就有47个，每个骨系平均不到二户人家（以户主算），最多的嘎加（ཀ་རྒྱ）骨系也只有五户。其分布见表（6.5）。

（表 6.5）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户主骨系统计表

骨系名		户主户口编号
藏语	汉文音译	
ཀླུ་ཟོག	卢苏	2、41
འགར་བ།	嘎尔巴	4、15、23
ཉི་ལོག	尼洛	5
ཆུང་རྒྱུད།	穷居	6、9、20、88
ག་རྒྱ།	嘎加	7、24、49、69、94
ཨོ་སྒོག	乌固	8
དྲག་རྒྱས།	扎吉	10、12、52、54
ཡིད་ཁའོ།	义库	13、28、71、29
བྱུ་མ།	曲玛	14、16
རྒྱས་ཚང༌།	吉仓	19
རི་སྐེ།	日西	21
བར་ཐ།	马尔达	22
མ་བཞི།	马壹	25、79
ཨ་བོན།	阿本	27、95
ཁ་རྣར།	喀那尔	31、32
གཉེར།	涅尔	34
དབུ་པ།	乌巴	36、62
དབྱི་སྒོ།	伊骨	38
ཀུར་རུ།	居日入	39
སྨད་ཏ།	买达	40
སྐྱུས་ཁྲུས།	吉虚	42、60、61
འབྲས་དཀར།	折嘎尔	43、45
ཆགས་པ།	恰巴	44、99、37
བྱ་རིགས།	恰柔克	50
བུ་རི།	布日	51

骨系名		户主户口编号
藏语	汉文音译	
རག་ཤི།	热西	53、55、58
ཞ་སྒྲ།	夏扎	56
ནག་རི།	那日	57、59、93
སྟོང་པ།	东巴	63、48
ཆ་ལུ།	恰鲁	64
ཧོང་འདྲ།	浑扎	65、90
ཨ་ཤལ།	阿夏	66、77
ཨ་སེད།	阿塞	67
ཙང་རྒྱུད།	藏居	68
གྲིམ་ཤི།	真木西	70
ཨོ་འབོར།	屋布尔	72
སྐར་ཚོ།	嘎尔擦	73、74、75
དམར་ཚོ།	马尔擦	76
ཚོན་པ།	参巴	78
གྲེ་ཚོ།	折擦	80
གུ་འབོང་།	古卜翁	81、82、85
མཛོར་སྐྱེ།	佐日给	83
ཁྲ་རྒྱུད།	查居	84
བོ་བོ།	布布	87
ཨ་རིག	阿柔克	89
དམར་པོ།	玛尔布	98
པ་ཚོ།	巴擦	103

注：表中藏语骨系名称均为调查对象提供。

同骨系的人，仍保留着某些情感，大家认为是骨系亲，出自同一祖先，即使是陌生人，也觉得亲热一些，有一种亲切信任感，在可能的时候，也互相帮助，不过仅此而已，更多的联系和帮助还是要靠进一步的关系。

骨系是人们禁婚的一个范围。同骨系的人不论隔了多少代，也严禁通婚，严禁发生性关系，否则要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以至严酷的处罚。母系亲族和姊妹的后代等，即一般所说的姑舅亲、姨表亲，其通婚和发生性关系的范围也有严格的限制。但这种界限各说不一，有九代、七代、五代、四代之内禁婚的四种说法。也有人说，这种亲戚过几代变来变去就算不清楚了，但只要知道互相是亲戚，不管隔了多少代，也不能通婚。在禁婚范围内的人通婚或发生性关系，是非常严重的事，人们认为这种人婚后全身会变黑，成为黑人，影子照到谁身上，谁就会生病；也不能让这种人坐到自己面前；死了也不能送天葬场；他们生下的小孩子会变成傻瓜，长成畸形，还会长尾巴等等。传说以前安多卓给神山（ཨ་མདོ་སྒྲོ་གི）上有两个同骨系的男女在一起，生了一个有尾巴的小孩，以后山神发怒，惩罚了小孩的父亲，使其变成了瞎子，小孩不久也死了。于是，当地的人们以此为诫，严禁近亲结婚。有的还会受到严厉的处罚，据说轻者被鞭打一顿，重的用牛皮包裹住扔到河里双双淹死，这些在安多也仅是传说，人们没见具体执行过。在这种严厉的禁止之下，近亲结婚或发生性关系的事非常少，一旦发生，则往往是先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和人们的歧视，然后，当事的男女不是双双逃走，就是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由部落头人加以惩处。

四、亲属称谓

在阐述亲属称谓之前，我们按照人类学建立符号的习惯，确定与“自我”相关的八种基本亲属的代表符号如下：

E（Ego）＝自我　　B（Brother）＝兄弟
F（Father）＝父亲　　Z（Sister）＝姐妹
M（Mother）＝母亲　　H（Husband）＝丈夫
S（Son）＝儿子　　W（Wife）＝妻子
D（Daughter）＝女儿

以此八种基本亲属为核心，一切其他的第二等以下的亲属关系都是以这个核心为基础而展开的，因而都可以用以上的符号重迭使用而表示出来。如：祖父＝FF，伯（叔）父＝FB，祖母＝FM，舅父＝MB，侄子＝BS，外甥＝ZS，孙子＝SS，外孙＝DS等。

根据安多县布曲乡的调查材料，依照这些亲属代号制成《布曲乡亲属称谓表》（见表6.6），并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

①行辈：行辈在安多多玛牧民的亲属称谓中有着重要的地位。父系称谓由自我算起上溯四代、下延四代一共九代，均有专名。除此范围则无称谓了。母系称谓则只能上溯三代至外曾祖父（MFF）、外曾祖母（MFM），下延三代至外重孙子（DSS）、外重孙女（DSD）。一共七代。除此范围，同样无称谓了。

②性别：性别同样在安多多玛牧民的亲属称谓中占有重要位置，在上述亲属称谓范围内，每一代人的男女性之间，其称呼均不相同。

③年龄：年龄在多玛牧民的亲属称谓中不十分重要，除平辈的亲兄弟姐妹之间有年龄的区分外，其余均不分年龄长幼同样称呼。

（表 6.6）布曲乡亲属称谓表

世代		藏文	汉语读音	指称的亲属
尊亲属	4	ཡུང་སྨྱེས	雍木尼	FFFF
	4	ཡུང་ཡས	雍依	FFFM
	3	ཡང་སྨྱེས	杨木尼	FFF、MFF
	3	ཡང་ཡས	杨依	FFM、MFM
	2	ཨ་སྨྱེས	阿木尼	FF、FFB、FMB、WFF、MF
	2	ཨ་ཡས	阿依	FM、FFZ、FMZ、WFM、MM
	1	ཨ་ཕ，ཕ	阿帕、帕	F、WF、HF
	1	ཨ་མ，མ་མ，མ	阿妈、妈妈、妈	M、WM、HM
	1	ཨ་ཁུ	阿乎	FB、FFBS、FFZS
	1	ཨ་ཁུའི་ནག་མོ	阿乎那合毛	FBW
	1	ཞང་པོ	相布	MB
	1	སྲུ་མོ	舒毛	MZ
	1	ཨ་ནེ	阿内	FZ
	1	ཨ་ནེ་མི	阿内莫	FZH
	1	ནེ་ནེ	内内	FFBD、FFZD

世代		藏文	汉语读音	指称的亲属
平辈	0	ཨ་ཇོ, བུ་ཀན, ཇུ་ཆོ	阿角（布尔干、科巧）	E〈B（兄长）
	0	ནུ་ཆུང	努穷	E〉B（弟弟）
	0	ཨ་ཆེ	阿切	E〈Z（姐姐）、FBD、FZD、MBD、MZD
	0	སྲིང་མོ, སྤུན་ཡ, སྲུ་མོ	森姆、本牙、阿切	E〉Z（妹妹）
	0	སྤུན་ཡ	本亚	MBS、MZS、FBS、FZS
	0	སྤུན, སྤུན་ཡ, སྲུ་མོ	本、本亚、舒毛	WZ
	0	ཨ་ནེ	阿耐	HZ
	0	མག་ཕོན	莫合尼	HZH
	0	རོགས་པ, ཁྱོར་ས, ཇོ	如乎巴、库尔萨、舒	H
	0	ནག་མོ	那合毛	W
直呼其名				FBSW、FBDH、FZSW、FZDH、FMBS、FMZS、FMBD、FMZD；MBW、MZH、MBSW、MZSW；BW、ZH；SWF、SWM、DHF、DHM；SSW、SDH；WBW、WBS、WBD、WZH、WZS、WZD；HB、HBW、HBS、HBD、HZS、HZD

世代		藏文	汉语读音	指称的亲属
卑亲属	4	ཡང་མྱེས་ཚ་བོ (ཚ་མོ)	雍木尼擦吾（擦姆）	SSSS（SSSD） *
	4	ཡང་ཡས་ཚ་མོ (ཚ་བོ)	雍依擦姆（擦吾）	SSSD（SSSS）
	3	ཡང་མྱེས་ཚ་མོ (ཚ་མོ)	杨木尼擦吾（擦姆）	SSS、DSS（SSD、DSD）
	3	ཡང་ཡས་ཚ་མོ (ཚ་མོ)	杨依擦姆（擦吾）	SSD、DSD（SSS、DSS）
	2	ཨ་མྱེས་ཚ་བོ (ཚ་མོ)	阿木尼擦吾（擦姆）	SS、DS、BSS（SD、DD、BSD）
	2	ཨ་ཡས་ཚ་མོ (ཚ་བོ)	阿依擦姆（擦吾）	SD、DD、BSD（SS、DS、BSS）
	1	བུ	布	S
	1	ནག་མོ	那合毛	SW
	1	ཨ་ཁུའི་ཚ་བོ	阿乎擦吾	BS、FBSS、FZSS、FZDS、FBDS
	1	ཨ་ཁུའི་ཚ་མོ	阿乎擦姆	BD、FBSD、FZSD、FZDD、FBDD
	1	ཞང་པོ་ཚ་བོ	相布擦吾	ZS
	1	ཞང་པོ་ཚ་མོ	相布擦姆	ZD
	1	བུ་མོ	布莫	D
	1	མག་པ	木乎啊	DH

*在卑亲属中，除儿子（S）、儿媳（SW）、女儿（D）、女婿（DH）以外，男性称“擦吾”，女性称“擦姆”。表示与男性尊亲属的关系时，在“擦吾”或“擦姆”前加上对应的男性尊亲属的称谓，如“雍木尼擦吾”（SSSS）或“雍木尼擦姆”（SSSD）；如表示与女性尊亲属的关系，则在擦吾或擦姆前加上对应的女性尊亲属的称谓，如“雍依擦吾”（SSSS）或“雍依擦姆”（SSSD）。

④直系、旁系：在多玛牧民中，直系与旁系的称谓区别仅在平辈及尊一辈、卑一辈这三代亲属中出现。除此范围外，直系、旁系的亲属称谓不再区分。如 FF = FFB = FMB = WFF = MF，均称为阿木尼。

⑤姻亲：姻亲在多玛牧民的亲属称谓中同样不十分重要，除儿媳（SW）、女婿（DH）及丈夫的姐妹（HZ）、丈夫姐妹之夫（HZH）、伯母、婶子（FBW）等不多的几种人有专称外，其余姻亲则用从称（妻随夫称，夫随妻称），或直呼其名。如对岳父（WF）、岳母（WM）则夫随妻称，对公公（HF）、婆婆（HM）则妻随夫称，均称阿帕、阿妈。大部分的姻亲则是直呼其名。表中直呼其名一栏除少数几类（FMBS，FMZS，FMBD，FMZD）外，均为姻亲。

⑥极性：多玛牧民的亲属称谓除平辈外带有两极对应的特点，对应的规律是，卑二辈以下的亲属与尊二辈以上的亲属对应时，男性卑亲属用与之对应的男性（表示与男性尊亲属关系时）或女性（表示与女性尊亲属关系时）尊亲属的称谓加上擦吾。女性卑亲属的称谓与之相同，仅仅是将擦吾改为擦姆。卑一辈的亲属对应时，在擦吾或擦姆之前加上与之对应的男性尊亲属的称谓。

除以上六条准则外，其它的分叉、称谓人的性别、死亡这三条准则，在安多多玛牧民的亲属称谓中则没有发挥作用。

在布曲乡，牧民们还有从称与群称的习惯。从称在当地主要是夫从妻称，以及父母从子女称。对于岳父、岳母或公公、婆婆，除随妻称或随夫称外，也有随子女称阿木尼，或阿依的。至于群称，当地主要有下列几类：

夫妻：囊仓尼抛（ནང་ཚང་གཉིས་པོ [ཕུབས]）、巴抛（སྦྲ་པོ [ཕུབས]）、萨大（བཟའ་ཟླ）

兄弟、姐妹：昆萨博奔加（ཁོན་བཟའ་བོ་སྤུན་རྒྱ），奔切穹尼（སྤུན་ཆེ་ཆུང་གཉིས）

叔侄：空村（ཁོང་མཚན）

甥舅：乡村（ཞང་མཚན）

父子、父女：帕玉（ཕ་ཡུས）

母子、母女：妈玉（མ་ཡུས）

爷爷同孙子或孙女、奶奶同孙子或孙女：邦村（སྤང་མཚན）

由此可见，群称只限于近亲范围内，对于远亲，则没有群称了。

五、小结

藏北牧区的婚姻、家庭与亲属关系的基本特点为：血缘亲属关系松散；婚前的性关系自由，婚后的婚外性关系宽松。这两点，特别是前一点，是形成藏北牧区的婚姻、家庭与亲属关系等方面各种具体特征的基本原因。

藏北牧区是一个父系社会，世系按父系计算。但是父系的继承则主要表现在骨系继承方面，即表现为血亲的认同。除此而外的财产和社会地位的继承，则是男女一视同仁，连私生子也不例外，并没有严格的男女、嫡庶之分。

即使是父系继承的血亲关系的认同，也主要表现在名号（骨系名）或观念和情感方面。其具体的行为制度则显得血亲关系较为松散。同骨系的人居住分散，没有同骨系部落（或聚落），骨系内没有严格的组织，没有形成像汉族的族长之类的首领。

血缘关系的松散与婚前的性自由以及婚后婚外性关系的宽松密切相关。血缘关系的松散使人们对于非己出的与自己没有

血缘关系的私生子也能同样对待，取得社会的认可。私生子不受社会歧视，则造成私生子的行为同样不受社会的歧视。其表现就是婚前的性自由与婚后的婚外性关系宽松。青年男女恋爱时发生性关系是社会认可的行为，生过私生子的未婚女的婚姻也不受影响，可以和其他人一样结婚，而婚后的婚外性关系则表现得较为宽松，除配偶（一般是丈夫）与插足者发生争执外，一般不会受到社会指责，更不会受到社会的制裁。

与此相关，多偶制家庭中有不少是因发生性关系，造成既成事实后，被家庭、社会认可才成为多偶家庭的。而某些多偶家庭，多偶的一方还有婚外性关系作为补充。在这种观念下，离婚与再婚同样是正常行为，并不受社会的指责。这也是血缘关系松散的一种表现。

与婚外性关系宽松不同的一面，却是严格的同骨系及亲戚之间的禁婚。对于禁婚范围内的婚姻，惩罚是非常严厉的。与在此范围之外的宽松，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第七章　绛基、宗谿和部落

绛基是1942年至民主改革前噶厦派驻藏北的最高行政机构，其下属行政机构为宗。宗之下则是自然形成的社会组织——部落。这样，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形成了颇具特色的藏北社会组织。同时，属于社会控制范畴的法律规范、武装与抢劫也一并在本章叙述。

一、宗与绛基

（一）宗政府的结构与职能

宗是西藏地方政府的自上而下建立的一级行政机构，具有行政权和司法权。宗政府的最高长官为宗本，也叫宗堆。宗本是由噶厦政府或大寺院自上而下派遣的，一般是选外地人担任。据第五任藏北总管门堆巴·格桑旺堆的看法，这一点是部落与宗的主要区别。部落的头人一般是本部落人，由民选产生或者世袭，但宗本却与之不同，是有任期的流官。

藏北的宗大多属于噶厦政府，宗本一般是一僧一俗，主要由噶厦任命。当雄宗和索宗较为特殊，前者隶属于色拉寺，宗本由色拉寺指派；后者属于哲蚌寺，宗本每出哲蚌寺。宗本的任期一般为三年，也有任四五年的，依属主而定。至于宗本的

人选条件，可以从以下三个宗本的个人简况窥见一斑：

索宗宗本姜巴旦钧，黑河桑雄人，8岁出家到哲蚌寺为僧学习经文。1935年被哲蚌寺派到索宗当了6年宗本，1941年返回哲蚌寺，1952年再次被派任索宗宗本。

达木萨迦宗宗本尕谦错尼，自小在扎什伦布寺为僧，后随班禅参观了全国一些大城市，被升为竹尼（四品官），1952年回藏后被任命为达木萨迦宗宗本。

聂荣宗宗本罗桑念珠，拉萨人，系僧人出身，在藏文学校读过几年书，以后又去英国留学，曾任藏政府秘书，是藏政府驻印度“代表”之一，1950年被噶厦任命为聂荣宗宗本。在藏北头人中有很高的威望。

宗政府在僧俗两宗本之下还有几个分管具体事务的头目，有的宗设有涅日哇（གཉེར་པ）一人、仲译（དྲུང་ཡིག）一人，前者依照宗本的旨意处理差税等多种具体事务，包括宗本的家务；后者则负责文书工作。“涅日哇”和“仲译”一般由宗本挑选任用。申扎宗的宗政府机构略有不同，在哲蚌寺和藏政府派遣的僧俗两宗本（堆）之下，设有波布一人、措本一人、噶尔本二人。这四人均由当地的部落中选举产生。波布和措本负责派差乌拉，噶尔本负责军务。

宗本并不常住宗政府，大多数宗本都是夏秋时节到职视事，冬春季节回家避寒。宗本不在宗政府期间的所有公务，通常由涅日哇（在申扎宗则是波布、措本、噶尔本等人）代为处理。例如，民主改革前达木萨迦宗的宗本一般是藏历六月到青龙（宗治），十月回日喀则过冬。宗本下一般有四个涅日哇，轮流在宗本府过冬，代表宗本处理全宗事务。

在较早的时候，宗本的报酬是税收余额，即差税除上缴部分外，多余的归己。宗本府的一切生活开支，基本是由所辖部

落承担。以前朗如宗各部落为了给宗本和宗政府支差，还动员了 7 户牧民搬住宗政府附近，专为宗本和宗政府供给牛粪、放马、打扫宗政府住地卫生、修缮房屋、送通知、做家务等，每户每年由各自从属的部落给 36 只羊，作为全年的工资。而有的宗则是由所辖各部落轮流派人支差，干宗本府一切杂务。宗本下到部落处理政务、清查牛羊时，所有用度，包括骑的马、住的帐篷及其饮食等，均由所到部落承担。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宗本的待遇从制度上有了改革，变为薪饷制。

宗是藏政府派出的行政机构，具有行政权和司法权。

行政权主要表现为对所属部落世袭或民选头人的最后审批权；向所属部落布置差税任务，督促征收，组织清点牛羊等等。同时一些全宗性的事务也由宗政府解决。如组织全宗的赛马会、解决所属部落之间的矛盾、协调部落之间的关系、召集部落头人开会、传达藏政府的指令等等，均是宗政府的行政事务。

司法权则是处理裁决宗内较大的刑事、民事案件，如杀人案、盗劫案等。(详见“法律规范”部分)

民主改革前有黑河十八宗（豁）之称。黑河十八宗（豁）中，有几个与宗并提的豁（旁多豁、达木曲柯尔豁、达波措斯豁、白仓豁）与其它的“豁”不同。大体说来，它的规模大小相当于部落，但它的行政级别又与宗相同，故此在所见材料中，有时称它为宗，有时称它为豁，含混不清。例如达木曲柯尔豁，又称为达木曲柯尔宗、卡达尔拉尼宗、达木曲柯尔拉尼宗等等，这些名称都是由卡达尔部落和曲柯尔部落的名称混同而来的，开始时，这两个部落均属卡达尔活佛所有，在热振事件中，卡达尔活佛对噶厦政府不满，被噶厦政府杀害，卡达尔部落归属噶厦。噶厦派了土登格纳任卡达尔部落的“宗本”，故此有人称为卡达尔拉尼宗。但这个宗只有大约 150 多户人家，其规模只

有一个部落大，因此也被称为卡达尔拉尼豁。卡达尔拉尼的情况比较典型。它的宗本是噶厦自上而下派遣的流官，同时它又是噶厦派出的行政机构，与其它的宗政府具有同样性质。从这种角度衡量，可以称之为宗。但从大小规模看，又可以称为“豁”。这里，我们仍沿用一般看法，将它称之为达木曲柯尔豁。由此可看出与宗并提的豁，与一般的宗的区别。

（二）绛基

在绛基建立之前，黑河东部为“三十九族”，人称“措巴”(ཚོ་པ)；黑河宗（今那曲、安多二县）一带诸部落，人称“羌日”(བྱང་རིགས)。20世纪40年代初，“三十九族”虽有霍尔基(ཧོར་སྤྱི)掌管，但反抗浪潮此伏彼起，被认为是“藏北社会不安定的根源”；“羌日”地区也不平静，在热振·德强加吾任黑河宗本时，安多色多部落的“本”(དཔོན)旺培曾率领安多八部落的牧民与之进行斗争。基于这种情况，噶厦于藏历水马年（公元1942年）设立了“绛曲基巧”（简称绛基），驻黑河。以上是人们所说的建立绛基的原因。看来这只是绛基建立的表面原因或直接原因。其根本原因也许是噶厦政府为了统一行政机构，使藏北也像昌都、工布、山南等地一样，建立总管级行政机构，以便分层管理，加强统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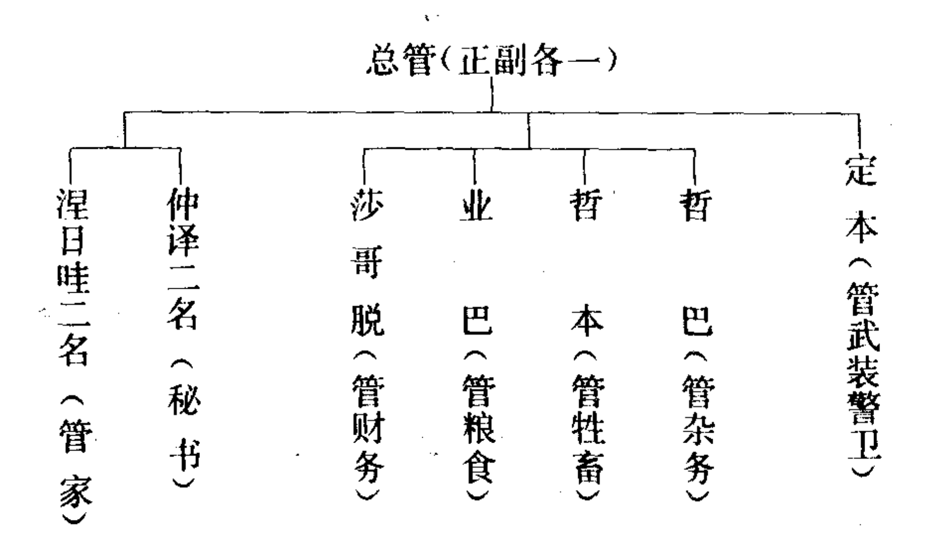
绛基设有正副总管各一名。正总管称堪穷(མཁན་ཆུང)，即四品僧官；副总管称任姆希(རིམ་བཞི)，即四品俗官。从1942年到1959年，绛基共历5任10人（详见表1.2）。第五任时，藏政府实行改革，任姆希成为正总管，堪穷变为副总管。正副总管均由外地人担任，噶厦政府颁发任命书，任命书只有一份，上面写明正副总管的名字及职务。新的正副总管接到任命书后，即到黑河走马上任，召集所辖各主要部落头人开会，了

解情况，宣布新总管的到来。此时各部落头人要给新总管献哈达，送酥油、肉等礼物。

这里介绍一下两位藏北总管的简况，由此可以窥见总管的人选集件。第四任藏北总管堪穷·土登江曲是拉萨人，在藏文学校读过 4 年书后到哲蚌寺为僧，以后在噶厦政府当文书，以后当过宗本、总管，1952 年调任绛基堪穷。第四任任姆希·建央建昌（འཇམ་དབྱངས་རྒྱལ་མཚན），原籍日喀则，藏文学校读书 6 年后，在藏政府给噶伦作秘书 18 年，并当过 3 年宗本，1952 年调任绛基。从他们二人的经历可以看出总管人选除有一定文化、是外地人而外，还得有一定的从政经验。

总管之下，还设有几个管具体事务的官员或办事员。在第四任总管之前其设置如下：

正副总管各自选涅日哇一人管理家务，仲译一人担任文书工作。另设若干专门的办事机构："莎哥脱"一人管财务，"业巴"一人管粮食，"哲本"一人管牲畜，"哲巴"一人管杂务，还有管武装警卫的定本（ཌིང་དཔོན）一人。其组织系统如下图：



虽然机构、人员如此设置，但大多没满员，有的一人兼几职。如第四任总管时，总管家里只有涅日哇一人，仲译由涅日哇兼任。而莎哥脱、哲本、哲巴均为空缺，由业巴一人管理承担了所有事务。

据第五任绛基门堆巴·格桑旺堆介绍，在他当总管时，总管之下有二名列吉（ལས་བྱེད），列吉为七品官，由正副总管选择上报噶厦政府批准。列吉主要执行总管的指示，负责日常工作。此外，正副总管各自选一名涅日哇，涅日哇不须上报审批，由总管自行选定，一般分别负责正副总管的财务兼及文书等工作。

第五任绛基之前的历任绛基及所属大小官员、办事员，噶厦政府均不发薪金，他们的报酬，主要是用差税余额解决。日常的生活由各部落供给，轮流派人来支差，负责一切杂务。总管上任后，往往各自划一小块草场，饲养奶牦牛，供给日常所需牛奶，离任时则将牧场处理掉。至于一些特殊的需要，则向部落摊派，有时部落也无偿供奉。例如第一任总管帕拉在任时，修建了一座有 20 间房屋的绛基府邸，所需木材全部取自远地林区。木材的运输从怒江一带起，沿途各站都摊派了乌拉，一直运到黑河。盖房所需的泥工，也摊派给黑河宗的各部落。据说在修房子时，有一次安多多玛部落交送羊毛到黑河，于是下令要送羊毛的驮畜无偿地从山上每头运一驮石头到工地。

到第五任绛基时，噶厦政府实行改革，凡噶厦政府任命的官员由政府发给薪饷，但差税则须全部上交，不留余额。其薪饷的数额据门堆巴·格桑旺堆回忆，大致如下（详细的已记不清）：总管每年约 80 个多泽的（རྡོ་ཚད）[①] 藏银，每月约五百斤青稞。列吉每年约 30 个多泽的藏银，每月约二百斤青稞。

---

① 多泽，藏币单位，一“多泽”合藏银五十两。

绛基名义上总管黑河十八宗（豁），因治所地处黑河，所以除管各宗外，又兼替了黑河宗政府，直接管辖黑河宗各部落，在这点上，它相当于宗政府。黑河十八宗（豁）的隶属比较复杂，有的属噶厦，有的属堪厅，有的属寺院。绛基的建立时间较晚，对各宗的管辖并不像严格意义的上下级那样强有力，显得比较薄弱。绛基对各宗的行政权，主要是贯彻执行藏政府命令，协调解决各宗之间的问题，以及督促征收差税等等。从下面的零星事例，可窥见绛基行使行政权力的一些特点。

第二任藏北总管时，青海玉树的几个部落被马步芳围剿，一些牧民逃到了阿里，当时藏北一些部落的牧民也逃到阿里。他们到阿里后四处杀人抢窃，阿里六个宗联名禀报噶厦，于是噶厦责成藏北总管把流散到阿里的藏北各宗的牧民火速召回，安置在原来的部落，若这些牧民安分守己，缴纳差税，可既往不咎，如有顽抗者，则严加惩处。藏北总管接到命令后，立即采取文武结合的方法，派遣其代理人定本安拉和警卫士兵等主仆四人，以及安多多玛头人的代理人共 50 人完成此任，并给藏北有关各宗和部落下达指示，要求各宗各部落全力支持，沿途所经之地，要做好食宿准备，等等。这是绛基对各宗各部落协调管理的一例。

据说噶厦政府曾下令，从土牛年起的十年内，官家、私人和寺庙的全部长短枪支，一律要登记注册，每支枪收税藏银五两，发给用枪证明一张。根据这一规定，藏北总管又颁发布告，要求所有枪主在藏历六月十五到七月初的限期内携带自己的枪支到总管府登记注册，借口推诿或隐瞒不报，一经发现，则枪支没收，枪主治罪。

1956 年前后，藏北各地的抢劫十分严重，到处都有强盗的窝藏地，出现了一些有名的强盗头目。这些人散布说，汉法

还行不通，藏法也正在失效，现在无法可依，正是积蓄财物的好机会。于是随意抢劫，社会很不安定。当时，黑河宗六个部落的代表联合去拉萨向噶厦禀报，要求发给武器，阻止强盗抢劫。1957 年藏历九月前后，门堆巴·格桑旺堆来到黑河，召集三十九族和黑河宗的部落头人开会，强调三十九族和黑河宗各主要部落的头人们要彼此团结，协同联防，并起草了一份协同联防协议，共十五条。门堆巴还建议黑河宗最强大的安多多玛部落的头人仁青央珠与三十九族地区有名的强悍部落——杂玛尔部落的头人夏玛琪美结为盟友。次年（1958 年）门堆巴·格桑旺堆还让藏北的一些部落各招收了 10—15 名治安民兵，各由一名居本管理，要求保持警戒，一旦有人抢劫，马上出发。同时，订下了条例五条，给一些部落的人各配备了 50 发子弹和一枝步枪。通过这些办法，维持了社会治安，阻止了抢劫事件的发生。从这些例子大体可以窥见，服从噶厦政府的指令，加强对所属的宗和部落的统治，维持藏北的社会治安，是绛基行政权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绛基行政权力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则是差税。据说 1956 年，藏历九月以后连降大雪，造成雪灾，人称“猴年恶雪”。当时黑河宗各部落的代表集体到拉萨，请求噶厦政府视各部落雪灾的轻重，将每年照例缴纳的酥油减半或免征。并要求改变过去缴纳酥油时的过秤方法（以前收酥油时，掌秤人把秤杆挂得很高，自己站在高台上，缴纳人看不见秤，掌秤人多收了也不知道)。为此，1957 年藏政府派门堆巴·格桑旺堆到黑河视察。门堆巴到后，召集了有关的部落头人开会，经过调查，改变了过去的司秤方法，但对差税却一点也不减免，并对一次全部交清差税毫不拖欠者，给予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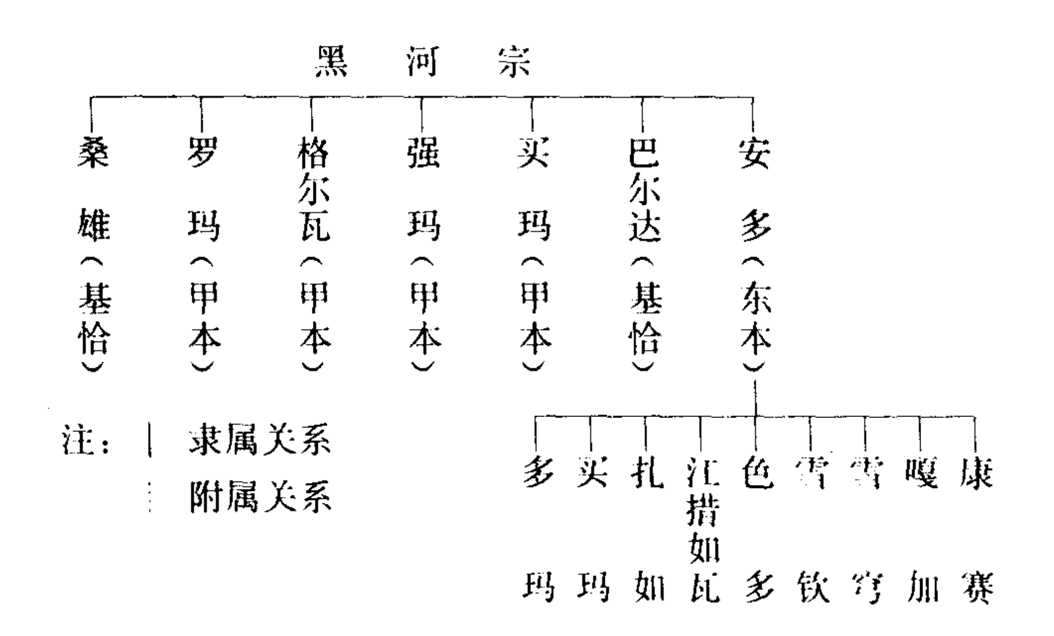
二、部落组织

民主改革前藏北牧区的部落，与原始社会中的部落不尽相同，是三大领主统治下的、自然形成的、以地缘为基础的社会组织，一般具有自己的地域和名称。

（一）安多部落组织

1．安多部落组织概况

民主改革前，安多部落为黑河宗七大“如”（“རུ”即部落）之一，[1] 其下辖有八个小部落，加上附属在安多境内的康赛部落，一共九个小部落。对这些小部落，藏语一般称为“如瓦”（རུ་བ，或译“日瓦”），“学”（ཤོག）或者“学卡”（ཤོག་ཁ，或译“秀卡”）。其组织形式如下：



① 参见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西藏黑河宗罗马让学部落调查材料》，1964年。页25。

据安多县乃木寺现任堪布罗桑朗达（ནོ་བཟང་རྣམ་དག）介绍，以前安多一带荒无人烟，500多年前，宗喀巴进藏路过安多时，在江措如瓦留下了7户人家，这些人家逐步发展，形成了江措如瓦部落。江措如瓦部落人多势强，逐渐形成了多玛、嘎加、雪钦、扎如、色多部落，以后多玛又分出了买玛部落，雪钦分出了雪穹部落，最后形成了安多八部落。

对于安多诸小部落的形成，人们还有另一种说法：最初，该地荒无人烟，后来安多藏区（青海）的一些人因躲债、躲灾、在别处杀了人等原因陆续到此地谋生，遂发展成这些部落，由于其民多来自安多藏区，便以“安多”为部落名。①

据说，安多部落形成之初的七户人家中，有一户“嘎加”骨系的夫妇生了一个小孩叫增却卡学（བཙན་འཁྱུག་ཁ་ནོ），增却卡学的第六个儿子名叫丹增，他曾被藏政府任命为部落头人。丹增的后代，有一个叫拉木加（ལྷ་མོ་སྐྱབས）的人在五世达赖时被赐予一封文，内容为他家世世代代可当安多部落的大头人。当时安多已有多玛、江措如瓦、嘎加、雪钦四个小部落。拉木加本人为安多部落的总头人，人称“东本·拉木加”。“东”意为千，“本”意为官，全义为管一千户的官。拉木加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叫桑彭罗布（བསམ་འཕེལ་ནོར་བུ），二儿子叫修扎（ནོག་གྲགས）。二儿子承袭了父位，人称“东本·修扎”。修扎也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叫贡布（མགོན་པོ），二儿子叫姜措（རྒྱ་མཚོ），二儿子又承袭了父亲的职位，人称“东本·姜措”。当时，这个家族被称为“东本札钦布仓”（སྟོང་དཔོན་སྲ་ཆེན་པོ་ཚང）

① 今“安多县”之名因其地过去有“安多部落”而得，而“安多”部落名称的得来，显然取其先民多来自安多藏区之意。我们调查“安多”一名的来由时，当地人有这样认为，但也有人不同意这种说法。

意为“大牦牛帐篷千户家”。姜措的儿子又承袭父位，人称“东本·登竹郎杰”（སྟོང་དཔོན་དོན་གྲུབ་རྣམ་རྒྱལ），简称“登郎”。登竹郎杰得到了七世达赖的封文，内容为他家可世世代代管理安多草场，更确定了他家在安多的统治地位。登竹郎杰的儿子叫“东本·伯玛占堆”（སྟོང་དཔོན་པད་མ་དགྲ་འདུལ）也承袭了父位。伯玛占堆的大儿子叫次仁穷杰（ཚེ་རིང་མཆོག་རྗེ），二儿子叫安扎纵（ཨ་འདུ་ཚང），这二人是否当过东本不太清楚。安扎纵的儿子叫“东本·白马占堆”，也当了安多头人；其子“东本·安扎那木杰”（སྟོང་དཔོན་ཨ་འདུ་རྣམ་རྒྱལ）又继承父位。安扎那木杰的儿子很早就夭亡了，从此“东本”失传。当时是十三世达赖喇嘛当政期间。

次仁穷杰的儿子叫“觉觉”（ཇོ་ཇོ）；觉觉的儿子叫“赛窝”（གསེར་འོད），当过江措如瓦的头人；赛窝的儿子叫“索郎将参”（བསོད་ནམས་རྒྱལ་མཚན），孙子叫“赤乃将参”（འཕྲིན་ལས་རྒྱལ་མཚན），均世袭江措如瓦头人，直到民主改革。其世系关系如图（安多部落嘎加世系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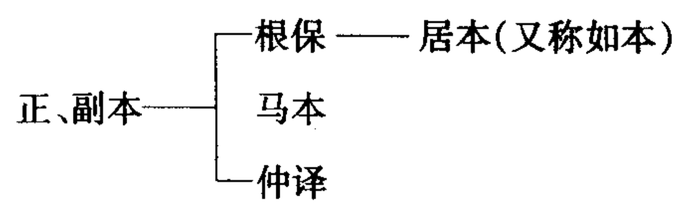
安多部落的“东本”消失以后，八个小部落均直接隶属于黑河宗政府。至于八部落之间的一些事宜，则由八部落头人商量。因安多多玛部落势力最大、人最多（比其它七个部落的总人口还略多一点），故此多玛头人地位最高，在八部落头人一起商议事情时，总是位于上座，在一定程度上起着“东本”的作用。多玛部落的正头人有责任监督八部落交纳差税，处理协调八部落之间的关系，但他并不是高于其它七部落之上的头人，不是上下隶属关系。

2．安多多玛部落的组织管理

①组织结构

多玛部落到20世纪40年代，已成了黑河宗内人口最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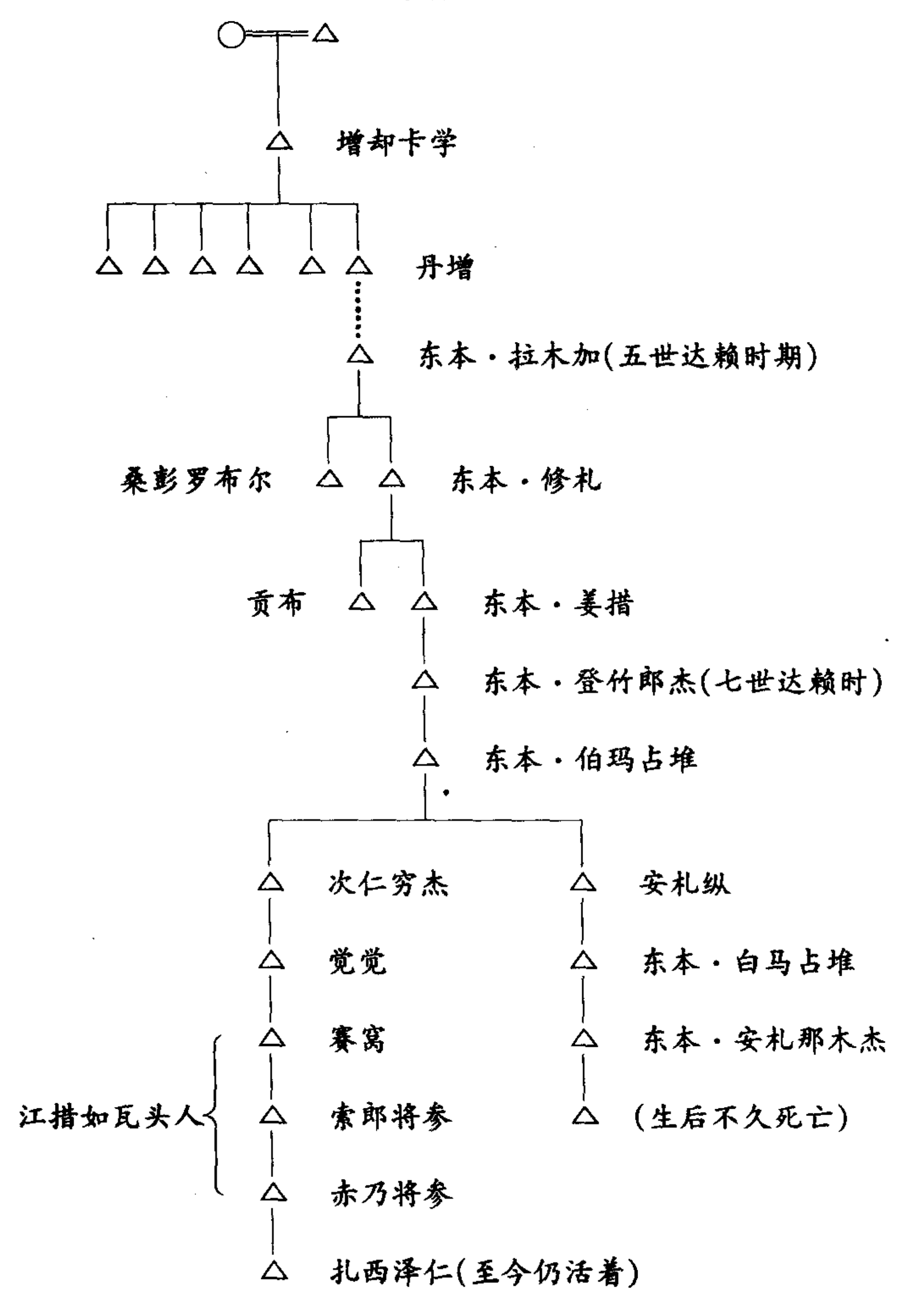
部落，约有 1000 户①，分为东西两部。头人也有正副之分。这种状况至民主改革至少已延续了五届头人，大约已历十多年，更早的情况人们已不知道了。其间，在 1950 年，正头人加尔波（རྒྱལ་པོ）与前任正头人仁青央珠（རིན་ཆེན་དབྱང་གྲུབ）发生意见分歧，把多玛部落分成了西（ནུབ་སྡིང）、中（བར་སྡིང）、东（ཤར་སྡིང）三部。总头人为加尔波，西部头人为多卜吉(སྟོབས་རྒྱས)，中部头人为才坚（ཚེ་རྒྱན)，东部头人为才罗（ཚེ་ལོ)。把多玛分为三个部落没有得到多玛牧民的支持，牧民们认为多玛部落是一个整体，只有一座卓格神山，嘎加骨系的人应该当正头人，不能分裂。在这种状况下，只持续了一年，又恢复了原状，仍为东西两部分。在最后一任头人仁青央珠（第二次当正头人）、诺尔桑（副头人）时期，其下有根保 4 名，马本 2 名，仲译 2 名，伦波 2 名（伦波不算部落头人，但参与谋划部落内的大事）和居本 12 名，其组织形式如下：



②正副本的职权、任免及待遇

① 多玛部落人口增长较快，其原因有三：首先，它地域辽阔，草场非常宽裕，载畜量从来没有饱和，加之当地野生动物多，牧民在此放牧打猎，容易谋生；其次，多玛部落与青海接界，地方边远，藏政府的统治势力薄弱，鞭长莫及。加上人多势众，民风强悍，邻部牧民逃到这里比较安全，原来的部落很少敢到这里抓人；第三，安多多玛部落的牧民较富，待人慷慨，乐于接收外来人口。据说四五十年前，安多多玛部落有个叫白马人吉的头人待人很好，借牛给投奔多玛的穷人，帮助其安家立业。由于这些原因，既有单家独户跑来的，也有几户、十几户一起来的，还有许多乞丐来要饭，以及单身汉到此当牧工，还有的人因在原地与人发生纠纷或犯了罪，逃到这里避难。例如，1953 年，聂荣宗百日部落的一个百户头人，因与宗本不合，带领自己所属部落中 13 户亲近的牧民迁居安多多玛。

安多部落嘎加世系略图


增却卡学
丹增
东本·拉木加(五世达赖时期)
桑彭罗布尔
东本·修札
贡布
东本·姜措
东本·登竹郎杰(七世达赖时)
东本·伯玛占堆
次仁穷杰
安札纵
觉觉
东本·白马占堆
赛窝
东本·安札那木杰
江措如瓦头人
索郎将参
(生后不久死亡)
赤乃将参
扎西泽仁(至今仍活着)

多玛部落的正头人管西部，副头人管东部，除重大的事情商量决定外，一般的事情均自行处理。头人的职责为全权负责部落内的行政事务，主要有以下几项：①上传下达，将黑河宗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其中主要为差税，布置给根保，督促征收；②解决部落内大的纠纷；③代表部落与其它部落交往、谈判；④与青海的部落发生大的械斗事件时负责指挥、决策。至于部落内小的纠纷，与其它部落发生的小规模械斗以及差税等方面的具体事务，均由根保、马本处理。

正副头人的产生均为牧民选举，但正头人必须选嘎加骨系的人。在多玛部落内，人们认为嘎加骨系最高。至今人们还能说出从民主改革前的最后一任往前倒推五任头人的名字，他们均为嘎加骨系。最后一任正头人为仁青央珠，倒数第二任正头人为旦木可（གདམ་ཁོ），倒数第三、第四任正头人均为加尔波，倒数第五任正头人复为仁青央珠。而选举副头人则不分骨系。

正副头人的选举方法是先由牧民议论，然后由部落原来的头人、根保及有声望的老人等在一起商量，选出正副头人的候选人。正头人只选一名，副头人却需选三名。然后将四名候选人的名字写出呈文，上报黑河宗。选出的正头人只要是嘎加骨系的，均能批准。而三名副头人，则是黑河宗政府在谁的名字上盖上章，谁就是正式的副头人，其他两人则被淘汰。倒如，与骨系为卢苏的诺尔桑（ཀླུ་ཟོག་ནོར་བཟང）同时被选为副头人候选人的，还有嘎加骨系的嘎多（དཀར་གདོང）和鲁巴骨系的布嘎（བུ་དཀའ）。因正头人是嘎加骨系，副头人不能再是嘎加骨系，所以没批嘎多；布嘎的骨系为鲁巴（ཀླུ་པ），也未被批准。只是在诺尔桑的名字上盖了大印，就这样他被批准为多玛部落的副头人。

新头人上任，部落要为之举行庆贺典礼。时间按藏历选择吉祥的日子，地点依传统设在错那湖附近。每户牧民须有一人

参加，不能参加的也须请人带一条哈达。除外，还须请高僧一名。庆典地设三个座位，中间一个稍高，两边的稍矮。高僧中坐，正副新头人分坐两旁。典礼开始时，先由部落内最富有人家的老人向他们敬人参果、献哈达。人参果用碗装，上有糌粑，向三人各敬一碗，意为祝其有福。三人则分别用手撮糌粑往天上撒三下，以敬神灵。接着献哈达，祝其长寿，一切顺利。献给高僧的哈达横放在他的脚下，献给头人的则挂在他们的脖子上。然后由部落内离任的头人、根保、马本、仲译、牧民依次敬献哈达。与之有关的外部落的头人、熟人、朋友、商人等也赶来祝贺，送礼献哈达。新头人与高僧也要互献哈达。庆贺典礼只举行一天，不念经。典礼过后，新头人需要带上礼物晋见黑河宗本（绛基兼），进行礼节性拜望。宗本则分别回献哈达一条。

正副头人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也可重任（御任后过几年又重任）。其待遇主要是减少差税。多玛部落的差税按牲畜数计算，原则上三年清点一次牲畜（但实际上并没严格执行），对正副头人的牲畜只大致数一下，差税也只象征性地交一点。头人在任职期间，有的还占据一片草场供自己放牧。[①] 头人离任后也有一定的优待。如曾当过副头人的才罗、多南（དོན་རྒྱལ）、昂才（ངག་ཚེ）离任后每户每年只上四个“章巴”的差税。

③根保、马本、仲译、伦波与居本

根保：多玛部落共4名根保，东西部各2名，每位根保管3

① 多玛部落草场宽阔，供过于求，头人占据草场的事并非制度，完全依个人而定，只有五个头人占据过草场，其他头人则和牧民一样搬迁游牧（详见第四章一）。

名居本。其职责为摊派及征收各种差税。根保均由头人任命，任命时不举行典礼，只需向牧民宣布，由头人向被任命的根保献一条哈达。安多多玛东部、西部的根保有时由正副头人商量任命，有时西部的由正头人任命，东部的由副头人任命，两人不再商量。头人选择根保，主要看两方面的能力，一是会算账，二是群众关系好。根保的任期不定，当得好则长，反之则短，头人可以撤换。任职期间每人每年减四个“章巴”的差税。

马本：主要负责部落的治安，如组织自卫，具体指挥械斗等。马本由头人任命，选枪法好、警惕性高、勇敢善战的人担任（详见本章四）。任期不定，待遇同根保。

仲译：共二人，正仲译为诺尔桑兼任，副仲译为顿珠晋美(དོན་གྲུབ་འགྱུར་མེད)，均负责文书方面的工作。由头人选任，任期不定，待遇同根保。

伦波（བློན་པོ）：诺尔桑当头人期间有二名伦波，一人叫东巴羊诺尔（སྤང་པ་གཡང་ནོར），另一人叫卢洼布嘎（ལུ་བ་བུ་དཀའ）。伦波人很能干，德高望重，都是当地的富户。部落头人开会商量重大事情，也要伦波参加，帮助出谋划策。牧民之间的纠纷、离婚等事也常找伦波调解。但伦波的身份仍是一般群众。诺尔桑猜想，这种人没被选为头人，也许与他们的骨系在历史上没当过头人有关。

居本（བཅུ་དཔོན），又称如本（རུ་དཔོན）：多玛部落共 12 个居秀（བཅུ་ཤོག），每个居秀平均约 80 多户牧民。居秀的负责人为居本，由根保指任，接受根保的领导。主要任务是负责组织、督促“居秀”内的牧民搬迁游牧，协助根保支派征收差税。例如，多玛部落规定牧民在藏历五月份必须过扎加藏布到达唐古拉山以南卓格山一带的夏季牧场，到卓格后，居本要清点一次自己管辖的牧民，七月份交税时，居本还要清点一次。

居本的待遇与牧民相同，不减少差税。

④部落会议

多玛部落的头人一般每年到黑河宗汇报一次。时间不固定，届时由宗政府通知。这种汇报会当地称为“洛吉”（ལོ་འཛོམས）。去汇报时部落头人要带上一些物品。一般是留有角、蹄的一只羊腔，剥去皮后可像活羊一样站立，角上捆一条阿细哈达（绸子做的最好的哈达）。还要带上五六砣酥油，每砣约六七斤。此外，黑河每年还要举行一次各部落头人都参加的会议，这种会议称为“东假”（སྟོང་རྒྱ），据说是很早以前传下来的制度。“东假”集会也是临时通知，内容主要是通知藏政府的政治、人事变化，下达差税数目等。

部落头人接到任务后，即回到本部落召集根保、马本等有关小头目开会，将任务布置给有关人员去执行。部落开会的时间、地点由头人临时决定，一般选大家容易集中的地方召开，通知参加开会的人如果缺席要受到惩罚。重要的会议缺席要罚一头牛；一般的要罚五十个克鲁（ཁལ་ལུག），每个克鲁为一两半藏银。部落内的一般小事不用开会，正副头人商量决定后，下通知让人具体执行即可。部落正副头人附近各住有一户人家，头人下通知时，让这家人去送信，有时也找人顺便带去。

多玛部落的牧民按规定每年藏历五月须从北往南过扎加藏布，集中到错那湖（在安多县扎萨区）一带以便交税。这时一般要召开一两次全部落的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清算全年的差税和解决部落内一年来的大事。三年一任新头人的选举，或举行庆贺典礼也在这时举行。

3．安多雪穹部落组织简况（附“打日支”方法）

安多雪穹部落的头人为“本”，其下有管差税的“根保”、管治安的“马本”和居秀的负责人“居本”。

安多雪穹部落的头人，有父子世袭和民主选举两种。现在牧民还能回忆起雪穹部落以前十一任“本”的名字。所能回忆出的第一任本为贡泽扎本（དཀོན་ཆེ་བཀྲ་ཕུན），贡泽为骨系名，扎本是他的名字；第二任为贡泽扎日（དཀོན་ཆེ་བཀྲ་རབ），扎日为扎本的儿子；第三任为贡泽诺日央（དཀོན་ཆེ་ནོར་དབྱངས），诺日央为扎日的儿子：第四任本为绒波本觉（རོང་པོ་དཔལ་འབྱོར），绒波为骨系，本觉为其名字；第五任为绒波拉吉（རོང་པོ་ལྷ་རྒྱལ），拉吉是本觉的儿子；第六任叫绒波索吉（རོང་པོ་བསོད་རྒྱས），索吉是拉吉的儿子；第七任为枚娘罗尔吉（མི་ཉག་ནོར་རྒྱལ），枚娘为骨系名，罗尔吉是他的名字；第八任是枚娘扎西旺穷（མི་ཉག་བཀྲིས་དབང་ཕྱུག），扎西旺穷是罗尔吉的儿子；第九任为嘎加多白（ག་རྒྱ་བསྟོད་སྤེལ），嘎加为骨系，多白为本人名字；第十任为牙拉泽张（ཡག་ལ་ཚེ་འབྲང）；第十一任为仁青占堆（རིན་ཆེན་དགྲ་འདུལ），仁青占堆只当了几个月的“本”就民主改革了，他为雪穹部落的最后一个头人。

上面的十一任“本”，第一至第三任，第四至第六任，第七至第八任均为父子世袭，而其他的则为群众选举。雪穷部落“本”的任期为三年，三年后另行选举，好的“本”可连选连任。选举时，部落内每户来一人，会写字的用纸条写出被选人名字，不会写字的由主持人挨个儿问其愿选头人的名字，然后主持人根据被提名者所得的票数，排列出名次．将票数最多的前三名上报黑河宗，由黑河宗在这三人中选择，批准一人。

雪穹部落根保、马本的产生是采用“打日支”方法选举，选出后经头人批准即可，不须上报宗政府。居本则由根保指定，不用选举。

附：“打日支”方法

在藏北牧区．还有用“打日支”方法选举头人的。大多在选举前，先由部落内威信高的人提出候选人。他们一般提出2—3个或3—5个。候选人的条件是：1. 口才好；2. 骨系高贵（不是主要条件）；3. 家庭富裕；4. 平时支差好；5. 有一定的组织管理才能。对于挑选候选人的要求，当地有一条谚语说：“以佛法僧三宝为依怙，以官府之法令为依据”(སྐྱབས་དཀོན་མཆོག་ལ་བཅོལ། གཞི་བཀའ་ཁྲིམས་ལ་གནས།)。候选人选出后，选举者们一起离开帐篷，到附近野外的平滩里，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将候选人的名字写在纸条上，揉成纸团放在碗里摇，第一个摇出来的纸团上写的名字即为当选的头人。还可用与候选人数量相同的纸条，其中只有一张写有“本”字，然后揉成团，放在一个箱里摇，然后在每个候选人面前放一个，谁的纸团有“本”字，谁就是当选的头人。这种方法当地称为“打日支（རྟགས་རིལ་སྒྲིལ)。头人选出后，还须请高僧打卦，看此人行不行，能不能为部落办好事。打卦的结果均不直说，一般用牲畜和各种物品比喻。经打卦确定后的头人，还须报宗政府批准。

4. 康赛部落简况

康赛部落（ཁང་སེར་བླ་བྲང་མི་སེར）又叫格尔巴（སྒེར་པ）部落。几十年前，有二十几户人家从青海囊谦逃荒到安多。传说这些人要找一个乌金白龙地方，这种地方金砂当糌粑，树皮当布，奶子像泉水一样多，可是找来找去没找到，最后来到安多，被康赛活佛的强佐（或译襄佐）收留。以此为基础，以后又接收了一些外地逃来的人，逐渐形成了康赛部落。到民主改革前已发展到九十多户人家。这个部落是康赛活佛的部落，以康赛命名，没有自己的地域，一直在安多八部落（主要是安多多玛部落）境内放牧。

这个部落的头人中，牧民现在所能回忆出的较早的一个“本”为罗桑索巴（བློ་བཟང་བཟོད་པ），由康赛活佛任命，当了二年。继任的任青塔吉（རིན་ཆེན་དར་རྒྱས）当了四年。任青塔吉死后，罗桑拉吉（བློ་བཟང་རབ་རྒྱས）当了康赛部落的根钦（ཀན་ཆེན，意为大根保），管理康赛部落至1957年。

1957年，多玛部落的头人仁青央珠向绛基汇报，说康赛部落主要在多玛境内放牧，多玛差税重，康赛差税轻，不公平，要康赛像多玛一样交差税。康赛活佛得知此事后，觉得不妥。于是将部落献给达赖喇嘛，成了达赖喇嘛所属的部落。此后，康赛部落又被称为佐布米色（མཛོད་ཕྱག་མི་སེར），意为内库的百姓。

康赛部落归达赖喇嘛后，须选一个头人管理。经康赛活佛、康赛活佛的强佐、罗桑拉吉三人商量，将罗桑拉吉的女婿诺尔桑上报属主，被批准，成为康赛部落最后一任本。诺尔桑手下当时有两个根保，均先由僧人、本部落牧民议论，然后由诺尔桑任命。

康赛部落属于康赛活佛期间，没有明确的税收，有时收一点东西，也是临时性的。主要是康赛活佛到各地去时，部落要无偿地提供四头驮牛、一匹马和三个人服劳役。康赛部落归达赖喇嘛后，每年主要交十四藏克酥油。这些酥油交给绛基后，由绛基送到拉萨交给达赖喇嘛。

（二）桑雄部落组织[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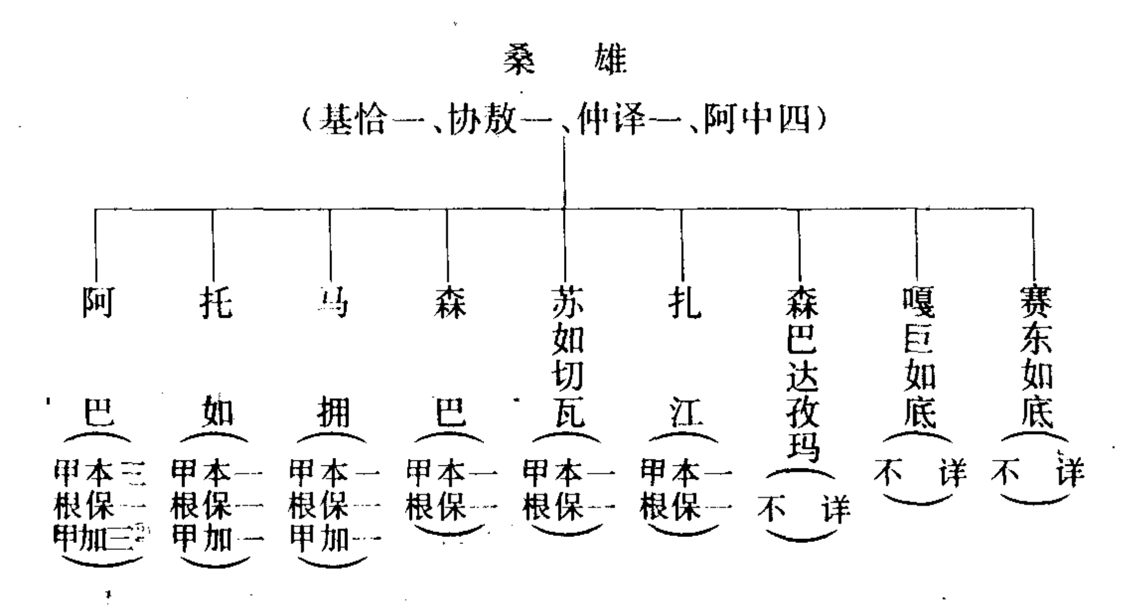
1. 桑雄部落组织结构

桑雄为黑河宗所辖七大部落之一，有基恰一人、协敖一

---

① 据那曲地区档案材料和《黑河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调查报告》（1964年铅印稿）第一、三、六、九章有关材料写成。

人、仲译一人、阿中四人。桑雄下辖阿巴、托如（或译头如）、马拥（或译玛尔庸）、森巴、苏如切瓦（或译索如）、扎江（或译真邛）、森巴达孜玛（或译达孜）、嘎旦如瓦（或译甘丹）、赛东如瓦（或译色尔冬）九个小部落。小部落头人大多为甲本，甲本之下还有根保和甲加。其组织结构如下：[①]



2．基恰、协敖、仲译与阿中

基恰：意为总管，六品官衔，负责桑雄部落内的行政事务，如向小部落传达藏政府的各项命令，摊派差税，处理杀人、放火案件以外的刑事、民事案件等。桑雄九个小部落中的森巴达孜玛、嘎旦如瓦、赛东如瓦三个部落不支外差，只有其余六个部落负担桑雄的外差．故桑雄总管在差税方面基本上只管辖六个部落。但在其它方面，特别是治安方面，基恰对上述三个部落也有权节制。

---

① 九个小部落与属主的关系等，详见《黑河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调查报告》4－6页以及本书第一章第四节黑河宗条。

② 本数目不固定，详见本章有关叙述。

1945年前，桑雄总管均由阿巴部落“古格”骨系的阿巴奔仓家父子世袭。1945年因总管巴乌占堆贪污而取消其世袭权。改由阿巴部落头人和富户提名、达扎批准的制度。其任期长短不一，第一任总管：朗杰计美任期27年（1854—1881年），第二任总管：吉美占堆任期31年（1881—1912年），第三任总管：巴乌占堆任期33年（1912—1945年），第四任总管：帕热任期11年（1945—1956年），第五任总管洛柱：洛柱任期3年（1956—1959年）。总管的待遇为任职期间免去全部差税；可占有一片草场；[1] 因公出差时可带1—5名佣人，所有费用（包括佣人费用）均由部落承担。

协敖：任务为抄写传送藏政府往来文书，管辖四名阿中。协敖不免差税，六个支外差的部落每年供给六克酥油、6只2岁绵羊。其中阿巴部落供给两克酥油、2只羊。另外与四名阿中在“公地”上共有一块草场，其他牧民如在其草场上放牧须替其送信支差。协敖出自阿巴部落，由总管或阿巴部落的甲本指任。任期见（表7.1）。

阿中：为藏政府传送公文。四名阿中分别出自在阿巴、托如、苏如切瓦、马拥四个部落，均由各部落甲本指派，任期不定。出自阿巴部落的阿中较早时每年免16头牛的差，临近民主改革时免5头。四名阿中与协敖共有一块草场。

仲译：桑雄六个支外差的部落支运输差的起点在萨斯卡。六个部落需派人在此轮流候差。故设仲译1名记载各部落支差情况。其任期不定。较早时期每年由六个部落供给青稞十六克，1958年开始改为每月领七升青稞（或七娘嘎酥油或七升奶渣），由六部落轮流付给。

---

① 参见《黑河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调查报告》11、47、78、126—127页。

(表7.1）桑雄1900年以来历任协敖任期表

姓　名	任期（年）	时　间
顿介	9	1900—1909年
静美	12	1909—1922年
帕热	1	1922—1923年
西热布	8	1923—1931年
介才	5	1931—1936年
强巴	3	1936—1939年
赤来	5	1939—1944年
班觉热单	1	1944—1945年
赤来	6	1945-1951年
西热布	2	1951—1953年
单热布	3	1953—1956年
赤青	2	1956—1958年
班觉热单	1	1958—1959年

3. 甲本、根保与甲加

甲本：全权管理本部落的行政事务，主要为：①上承下达，将宗政府的指令传达给有关人员；②负责摊派、收缴差税和“其美”、“协”租等；③负责部落治安，如遭抢劫或与其它部落发生冲突时，由甲本带人出击，甲本不在由根保带领；④经宗政府或桑雄总管授权，可以处理民事、刑事案件，一般情况下则无权处理。甲本的待遇各部落不同。阿巴部落1957年以后为每人每年减30头牛的差，[①] 因公外出可带1—2个佣人，费用由部落承担。阿巴部落的甲本不同时期为二至四名不

① 详见《黑河桑雄地区阿巴部落调查报告》78—79页。

等，任期也多少不一（详见表7.2）。

（表7.2）阿巴部落部分甲本任期表

地区及任期 / 姓名 / 时间	南部	任期	中部	任期	北部	任期		任期
1901—1910	哈介	10						
1910—1919	巴布	9						
1919—1921	格柯	2						
1921—1923	格宁旺堆	2			唐却热介	2		
1923—1931	才旦多吉	8			旺扎			
1931—1933	欧捏多吉	2			旺扎	10		
1933—1935	俄龙	2	强巴		白日扎堆			
1935—1937	恩珠		强巴		白日扎堆	4		
1937—1939	恩珠	4	强巴	6	汤桑姆	2		
1939—1940	帕热		白才		才仁哈介	1	巴柯	
1940—1941	帕热		白才	2	白马赤来		巴柯	
1941—1943	帕热				白马赤来		巴柯	4
1943—1945	帕热	6	阿格	2	白马赤来	5		
1945—1951	洛柱	6			斯却	6		
1951—1955	单热布	4			白才	4		
1955—1957	日洋		才扎姆		色尔达	2		
1957—1959	日洋	4	才扎姆	4	拉洋	2		

根保：具体负责差税的支派与征收。各部落根保均由甲本指任，任期不定。待遇则各部落不同。阿巴部落1957年后每

年减 8 头牛差，由部落付给 9 只绵羊。[①]

甲加：负责将头人和根保的指示通知各牧户。均由各部落头人指派，任期不定。待遇各部落不同。阿巴部落为每人每年减 8 头牛差，并由差民付给一些实物。[②]

4．部落会议

①秀资（ཤོ་རྩིས）：每年约四五月间由桑雄总管召开，六个支外差部落的甲本参加，计算各部落本年度应摊派的差乌拉数。

②差资（ཁྲལ་རྩིས）：每年约三至五月间由各部落甲本召开，每户家长参加，计算一年中每户的支差数。

③协资（ཤེ་རྩིས）：每年约六至八月间，由各部落甲本召开，每户家长参加，计算公布每户应交“协”、“其美”的酥油数。

④雄玛米错（གཞུང་མར་མི་ཚོགས）：每年约七至九月间，由各部落甲本召开，各户家长参加，准备向藏政府交酥油等事宜。

⑤迷错（མི་ཚོགས）：临时有事召开的会议，由甲本或根保主持，会期、人数因事而异。

⑥秋资（ཕྱུགས་རྩིས）：三年一次，清点牲畜后，由甲本召集各户家长公布各户现有牲畜数及应支差乌拉数。

（三）朗如宗、达木萨加宗部落组织简况

1．朗如宗部落组织简况

民主改革前，朗如宗有 11 个部落。11 个部落之上有一甲本，协助宗本管理，宗本不在时，甲本代行宗本之权。甲本由北面五部落（赛巴、迥那、南勤、江如、仁巴）产生，产生方法是将五个部落的达若名单送呈宗政府，由宗本确定。部落的

---

① 详见《黑河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调查报告》78－79、82 页。

② 同上 74、78—79、82 页。

头人称为达若，达若下属居本和马本，达若负责全面事务，居本协助达若工作，马本负责治安。11个部落中，属贵族的夏扎部落头人称“根保”，其职权与达若相当。各部落头人数如下：

①隶属西藏地方政府的部落：

仁巴：达若1、居本1、马本1。

色巴：达若1、居本2、马本6。色巴部落分为尼玛、久清、多玛、麦巴4部分。

迥那：达若1、居本1、马本2。

江如：达若1、居本1、马本1。

朗钦：达若1、居本1、马本1。

顿巴：不详。

德金：达若1、马本1、仲译1，未设居本。

②隶属寺院和贵族的部落：

果茫、朗琼两部落均属哲蚌寺，嘎德部落属噶举派的寺院。以上三部落头人数不详。

夏扎部落：属贵族夏扎。夏扎部落分为了罗码、巴码、强码三部分。[①] 根保1，因其住在罗码，故兼管理罗码一切事宜；居本1，住在巴码，也管理巴码一切事宜；马本2，住在强码，也管理强码一切事宜。还有将本4名，职权不详。

① 据说在夏扎·甘丹巴觉的曾祖父时，朗如的甲本公巴旦增将七户牧民送给夏扎，在罗码的地域内放牧，形成了夏扎部落。后来其它部落的牧民也到这里，成为夏扎的属民。人口增多后，一部分牧民仍留原地，称为夏扎罗码，另一部分牧民搬到果茫部落内放牧，形成了夏扎巴码。夏扎巴码每年付果茫部落70只绵羊的草租。还有一部分牧民搬到达木萨迦宗和黑河宗巴尔达部落交界地放牧，形成了夏扎强码。夏扎强码每年须付巴尔达部落草租20只公绵羊，付达木萨迦宗19只。夏扎部落除向夏扎支差税外，还要给朗如宗政府一些实物，如每年交给宗本两只羊、七藏克奶渣，三年交给宗本一些毛绳、牛尾等。

朗如宗各部落的达若（夏扎部落的根保）、居本、马本等头人，一般由牧民提名，报请属主批准。任期大多为三年。头人的待遇，夏扎部落为：根保每年减100头牛的差税，少交五藏克酥油；居本、马本每人每年各减60头牛的差税；将本每人每年减40头牛的差税。除此而外，根保、居本、马本各占有一块草场，因公外出费用由部落牧民负担。

2. 达木萨迦宗部落组织简况

达木萨迦宗辖7个部落，设宗本二人，宗本由班禅堪布会议厅派官担任。宗本之下有甲本一人，协助宗本管理各部落，是地方实力人物。甲本由7个部落的居本中产生，其方法是将7个部落的居本名单报呈堪厅，由堪厅决定其中一人为甲本。部落设居本（头人）一人，总管部落的全部事务，处理一般案件；居本之下，有管理差税的“徐林”和管理武装及治安的“马本”。部落头人均由群众选举，宗本批准。居本、徐林的条件主要是：家庭富裕，本人识字、聪明。马本的条件则是：家庭富裕、本人有枪有马、枪法好、勇敢。头人的待遇为：甲本每人每年减200头牛的差税，居本每人每年减100头牛的差税，徐林、马本每人每年各减50头牛的差税。如果头人家中的牛羊折合数字达不到减免基数，则由部落给予补偿。例如，居本家中的牛羊如果只折合到95头牛时，部落每三年补给8只绵羊，只折合到90头牛时，则补给16只，其余类推。

（四）聚居点

藏北牧民三五户、七八户、十几户聚居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又一个的聚居点。这种聚居点在安多的一些地方称为“果协”（སྐོར་གཞི）。民主改革，公社化，责任制，几十年的社会变迁，现在藏北牧区的聚居点已今非昔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虽则如此，它仍然是按牧民习惯形成的一级社会组织，通过它，仍可窥见一些已经逝去的东西。

以前的安多多玛部落分成了现在安多县的多玛区、扎萨区以及买玛区的一些乡。多玛区布曲乡，民主改革前全部属于安多多玛部落。布曲乡现有 104 户人家，其居住情况如表所示(表 7.3)。

(表 7.3) 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牧民居住关系表

聚居户数	聚居关系	实 例	备 注
一户独居		1. 3. 7. 10. 12. 18. 19. 21. 23. 25. 26. 27. 33. 34. 35. 37. 38. 39. 40. 41. 46. 49. 50. 63. 72. 73. 76. 83. 86. 89. 98. 100. 24. 80. 94. 96. 97.	共 37 户，37 个居住点
二户聚居	亲子同胞关系	81 与 82，52 与 54，14 与 16，69 与 95，67 与 68，66 与 56，58 与 59，78 与 79，31 与 32	共 18 户，9 个居住点。81 户主为 82 户主之兄；67 户主妻为 68 户主之妹；58 户主妻为 59 户主女；31 户主为 32 户主之父。
	亲戚关系	17 与 36	共 2 户 1 个居住点。17 户为 36 户主父亲的弟媳
	熟人关系	64 与 65，47 与 48	共四户 2 个居住点

聚居户数	聚居关系	实　　例	备　　注
三户聚居	亲子同胞关系	71与74与75，44与45与99，28与29与30，13与15与22	共12户4个居住点。75户主为74户主之弟、71户主妻之兄；44户主孙女为45户主妻，44户主孙子为99户主。
	亲戚关系	51与53与55，70与92与90	共6户2个居住点。53户之叔（父之弟）为55户主，55户主之舅为51户主；92户主外甥妻为70户主之女，90户主妹夫为92户主妻之兄弟。
	亲戚加熟人关系	57与62与93，8与9与11	共6户2个居住点。93户主之母为57户主妻之姐，62户为一孤老头与之同住。9户主妻为8户主之女，11为一孤老太婆与之同住。
四户聚居	亲子同胞关系	20与85与87与88，42与43与60与61，2与4与5与6	共12户3个居住点。2号4号户主为兄弟，4号6号户主妻为5号户主之女。43户主妻为42户主之女，60户主为42户主之弟，61户主为60户主之子
	亲戚加熟人关系	77与84与91与102	77、84、91户主妻为姐妹，102为一孤老头与之同住。

注：表中共列101户，另3户即101、103、104号已离开本乡。

布曲乡的牧民居住相当分散，101户人家分为51个居住点，平均2户一个点。其中37户人家单独居住，约占36.6%；24户为二户聚居，约占23.7%，共12个点；三户聚居的24户，约占23.7%，共8个点；16户人家为四户聚居，约16%，共4个点。每个居住点之间的距离（骑马走）几小时到半天的路程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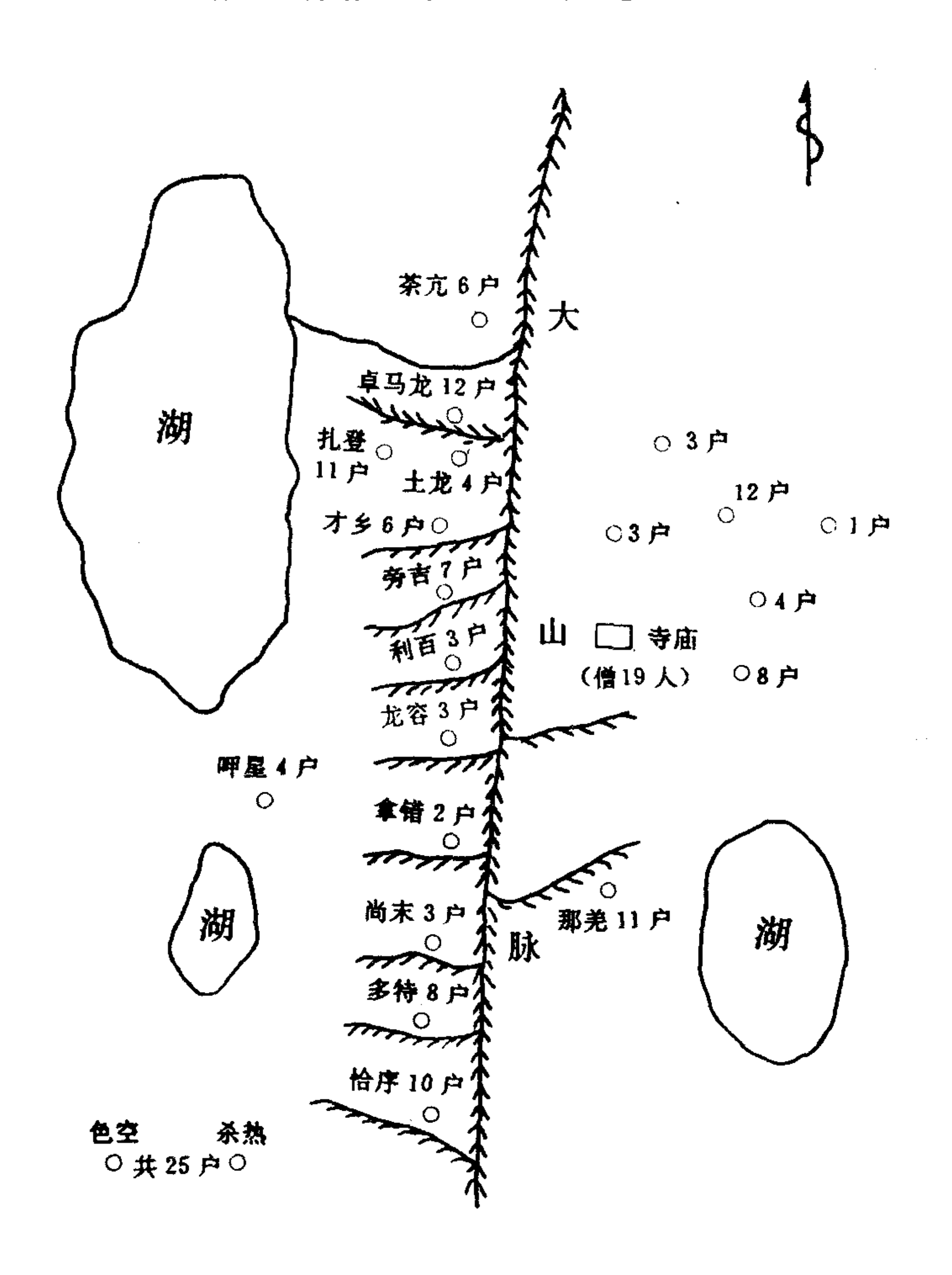
黑河宗德沙玛部落156户人家在民主改革前居住于22个牧点（见分布示意图）。每个牧点平均7户，最多的16户，最少的1户，3户一个点的共有5个点，成为其中的众数。德沙玛每个居住点的户数显然比现在的布曲乡多得多。其聚居情况也许在藏北牧区有较大代表性。

藏北牧区居住点的大小、居住点的分散程度与草场的好坏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在藏北的当雄一带，牧草高密，草场载畜量大，人们居住也密集得多，不但居住点人户多，而且点与点之间相距也较近。而到了安多一带，居住点人户就少多了，点与点之间距离也远一些。例如布曲地处唐古拉山北边，平均海拔近5000米，牧草稀疏低矮，载畜量低，人们不得不分散居住；因此，在不同地区牧民居住分散的程度是不同的，很难一概而论。

再说，牛羊每天的最大放牧半径是有限度的，早出晚归不能超出半天的路程。因此，牧民们只有靠调节居住点人户的多少、调整居住点间的距离以及增减游牧搬迁的次数来适应草情的变化。这些都说明，牧民居住的疏密程度与草场好坏有着密切的关系。

牧民们在一起居住，并不是胡乱地凑在一起，而是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民主改革前人们主要以两种关系聚居：一种是几户亲戚住在一起，另一种则是以一富户为主，加上一些穷户聚居。现在布曲乡的牧民以亲子、同胞的血缘关系聚居的，二户的居住点共有18户，9个点；三户的共有12户，4个点；四户的共有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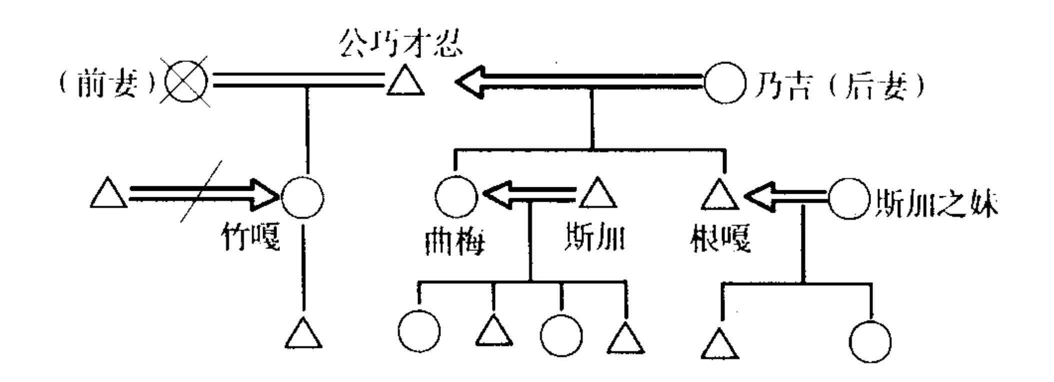
德沙玛部落156户居民分布示意图



说明：德沙玛部落共229户，本图只包括其中156户，分散于22个牧点

户，3个点，一共42户，约占聚居户（37户单独居住点除外）的65.5%。亲戚关系聚居的，二户聚居的共2户，一个点，三户聚居的共6户，2个点，合计8户，约占聚居点的12.5%。亲戚加熟人关系聚居的，三户人家聚居的共6户2个点，四户人家聚居的共4户一个点，合计10户，约占聚居户的15.5%。单纯熟人关系聚居的，共4户2个点，约占聚居户的6.5%。由此可见，血缘亲戚关系是牧民聚居的主要纽带，其次才是熟人关系或经济关系等。这些由种种关系连系在一起的聚居点，有其实际的社会功能，往往成了生产上互助合作，生活上互相帮助的单位。这种功能在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和扎萨区马登乡（民主改革前属安多多玛部落）的三个实例中，有着具体的表现。

实例1：多玛区布曲乡一个居住点现在共住有四户人家。公巧才忍（དཀོན་མཆོག་ཚེ་རིང）与后妻乃吉（ཀུན་སྐྱིད）老两口为一家；他们的女儿曲梅（ཆུ་མེ）与多玛区干部斯加结婚，生有四个小孩为第二家；儿子根嘎（ཀུན་དགའ）与斯加的妹妹结婚生有二个小孩，为第三家；公巧才忍与前妻（已故）生有一女，名叫竹嘎（སྒྲོལ་དཀར），她与雁石坪的一个养路工人结婚，生有一小孩后，丈夫另找老婆将她抛弃，现母子二人，为第四家。其关系如图所示：



在牧业生产方面，他们四家人基本上不分彼此，共同劳动，互相帮助。牛羊是混在一起放牧的，平时主要是三个小孩放——其中两个为斯加的小孩，一个16岁，名叫错嘎（མཚོ་དཀའ），另一个8岁，名叫德吉（བདེ་སྐྱིད），还有一个为根嘎姐姐的小孩，13岁，名叫衮桑（ཀུན་བཟང）——当然有时成年人也去放。这时主要是根嘎在外面守护，有时其他身体好的人也轮流替换一下。劳动、放牧是共同的，但牛羊却是自家的，分得很清楚，谁家的牛羊下的小牛犊、小羊羔就归谁家所有，绝不会混淆。其它方面的生产劳动也是互相帮助，抓绒、剪毛、冬宰等基本上是共同完成。奶则是每天牛羊收回家后（牛羊是拴在一起的，但各家的牛羊却拴在靠近自家帐篷的一边），各家的妇女首先给自家的牛羊挤奶，挤完后则主动帮助其他的人挤，自家牛羊的奶归自家所有，同样不混淆。谁到外地去买东西、卖东西，则把其他人家要卖的带去卖掉，要买的买回来。他们不分彼此，不计报酬，而且连要计算报酬的想法也没有。

在生活方面，主要是吃的方面，他们处于若即若离的状态。食物是自家的，但其他家的人也可来吃，特别是某家有好东西时（诸如根嘎打到猎物归来），则会叫其他人来吃，至于小孩在几家人家里吃东西则更加随便，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财产是分开的，四家人分住四顶帐篷，各家的衣服、装饰品、用具以及牲畜和畜产品都是自家的，分得很清楚。我们住在那里的时候，买了他们一点酥油，他们是分开卖给我们的，自己的酥油卖的钱归自己所有。

实例2：多玛区布曲乡的布竹（འབྲུ་གྲོ）家一共8口人，夫妻俩加上6个儿女。妻子名叫丁增（བསྟན་འཛིན）。她的姐姐嫁给普南（ཕུ་ནམ），留下一个儿子，如今已死去，家里只有父子两人，一老一小，相依为命，父亲六十多岁，儿子才十几岁，

老的已不能干活了，小的也只能干一些辅助性的活。现他们两家分住两顶帐篷，但生产、生活却是混在一起的，生产上基本由布竹家的人承担，普南的儿子有时帮助放牧。挤奶、打酥油、做酸奶等则完全是布竹家的母女承担。需要吃东西时，父子俩不是到布竹家吃，就是去布竹家取回自己帐篷吃。财产方面他们是分开的，各家的牲畜归各家所有，只是畜产品已混在一起了，这也许是普南家没有女人，不会挤奶、打酥油的缘故吧。

实例 3：扎萨区的革金（བསྐལ་རྒྱས）家有五口人；他、他妻子、女儿，女婿和外孙。女婿名叫阿日阿（ཨ་རག），阿日阿的妹妹叫其美央宗（འཆི་མེད་དབྱངས་འཛོམས），嫁给扎萨区干部果多尔（སྐྱ་རྡོར）生有一小孩，一家三口，有 50 多只羊，八九头牛，全部养在革金家里。每年接羔育幼和夏秋产奶时节，其美央宗则带着帐篷、小孩住到革金家旁边，帮助干一点杂活，捡牛粪、挤奶。这时的牛羊奶分开挤，各归其主。除此以外的其它时候，其美央宗回到区上，与丈夫住在一起，牛羊奶全由革金家挤，归革金家所有，革金家帮他们代管牲畜同样不要报酬，她的牛羊产的牛羊毛、小牛犊、小羊羔等仍归她所有。在生活方面，每当其美央宗搬到革金家旁边住下的时候，总是自己开伙吃饭，但也常常很随便地吃另一家的东西，并不严格计较。财产方面，两家却是分开的，一点不混淆。

上述三个例子，虽然是现状调查，但也可以由此窥见民主改革前牧民互助合作的一些情况。牧民们互相合作的范围、方法、形式虽然是千差万别，但最基本的一点是：互助放牧。

三、法律规范、武装与抢劫

（一）法律规范

民主改革前藏区的法律规范并不只是某一两种成文法，而是“上起吐蕃王朝，下至20世纪50年代的一千多年间在藏区一直具有法律效力的诸成文法、习惯法的集合。这些法律是历史地形成的，它们在内容上基本上互补的，在实践中是并行不悖的”。[①] 藏北牧区的法律规范同样如此，在藏北，元末帕主政权的《法律十五条》、五世达赖的《十三法》、《十六法》等成文法，以及布告中的“山林禁猎令”、“治匪法”等律令也曾为人所知，但都是只知其名，不知其具体内容，包括头人也是如此。不过由于长期的流传，这些成文法的基本精神及一些具体的规范已经深入到民间，转化成了人们所遵循的行为规范及法律规范。这种转化后的法律规范与原有的成文法已有所差别。一方面它体现了成文法的精神，另一方面又揉合了习惯法的内容，成为了既非成文法又非习惯法，既有成文法又有习惯法内容的一些规范。这些法律规范与严格的法律条文不同，显得比较粗疏、含混，具有一定的弹性。藏北牧区的法律规范是民法、刑法不分，实体法、诉讼法相混的法律形式。

①杀人案：杀人案主要是赔偿财物和对杀人犯施以刑法。在桑雄、安多多玛等地有这样的俗话：杀了人的话，人皮要用金子撑开（མི་བསད་ན་མིའི་པགས་གསེར་གྱིས་བརྒྱང）。这是对杀人偿命金的生动说明。其偿命金的多少，因人因地而异。在安多多

① 陈光国《民主改革前的藏区法律规范述要》，《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6期。

玛，一般是普通牧民命价牦牛 100 多头或羊 400 多只，一个僧人命价牦牛 200—300 头。

杀人赔偿命价的事在藏北不少。民主改革前安多多玛部落多杰才旺家里曾经杀死过一位地位较高的人，就是赔偿牦牛私下解决的。而嘎加·占纳杀死果木休卓哇部落头人的儿子，并打伤其儿媳，最后也是用大批牦牛赔偿命价结案。民主改革前富裕牧民加洋的一头小牛跑到邻近牧场去了，其弟彭错在找牛时，与牧场主人多尔杰、古达尔两兄弟发生争吵，加洋一时冲动，拔刀杀死了多尔杰两兄弟，他本人也受了重伤。最后，宗本将加洋和彭错两人抓到黑河，首先打了加洋 800 鞭子，打了彭错 300 鞭，罚他们赔偿 70 头牦牛、一匹马、五十两藏银，并决定将加洋的双手砍掉，后经加洋以五头牛行贿，才免了砍手的刑法。最后给加洋带上手铐、脚镣在黑河街上示众 7 天，然后迫其沿街要饭。

家贫杀人无力支付偿命金的则只有受肉体惩罚。1950 年，桑雄部落贫苦牧民阿桑木和扎西两人给政府支差，途中死了一头驮牛，两人争吃牛肉引起纠纷，结果阿桑木将扎西刺死，最后被黑河宗抓去打了 1000 皮鞭，戴上镣铐，赶到黑河街上行乞 7 年。

②盗窃案：对于窃贼的处理，在桑雄部落流传着这样的话：偷佛像偷一赔千（སངས་རྒྱས་སྟོང་འཇལ）；偷活佛偷一赔八十（བླ་མ་རྡོ་དགུ）；偷僧人偷一赔九（དགེ་འདུན་བརྒྱད་འཇལ）；偷官员偷一赔五（དཔོན་པོ་འདུ་བཞི་ངོ་ལྔ）；偷与自己地位相同者偷一赔四（རང་འདྲ་མ་འཇལ་བུ་གསུམ）；偷穷人赔原物，并另加稍次的东西（སྐྱེ་རྒྱུག་ཐ་སྣན），如偷一头牛，除赔一头牛外，再加一只羊；放羊者偷一只山羊赔九只山羊（ར་ར་རྫིས་ཀུན་དགུ་འཇལ），类似的对窃贼以财产

惩罚的方法在各部落都大同小异，只是数量不同而已。

安多部落偷一般人赔二三倍的财产，如偷一只羊，则赔二三只：如果偷头人、喇嘛则偷一赔十，即偷一只羊罚九只，加上退赔的一只，实际上赔十只（དགུ་འཇལ་དངོས་བཅུ）。当然，除赔偿财物外，视情节轻重，也有一定的肉体惩罚，不过比没财物赔偿者轻多了。民主改革前巴尔达部落有人偷了达扎拉让在桑雄总管巴乌占堆处放的四头协牛，小偷被查出后，以巴乌占堆向巴尔达的头人交涉，要按偷 1 赔 80 的习惯赔偿，后经巴尔达部落头人说情，才按偷 1 赔 9 的习惯赔偿了实物。据说在 40 年代，铁匠才达尔在当雄偷了色拉寺的 17 头协牛，被查出抓到后，将其打了 50 皮鞭，但才达尔家贫无财物赔偿，只有追回 17 头牦牛，没收全部财产，赶出帐篷当乞丐。民主改革前阿巴部落贫苦牧民加措和日嘎两人，偷了努玛汗的一匹马，抓获后被头人打了 500 皮鞭，赶出部落。可见家庭贫穷、无力用财产赔偿的盗贼被抓住后，只有接受体罚，别无它路。

对初犯和惯犯的处理，有的部落还有轻重的差别。1958 年，桑雄部落订立了一条惩罚盗贼的法律规范。内容大意为，第一次偷窃者偷一赔三，并且打 100 皮鞭，若想免打则交藏银三十五两；第二次偷窃者，仍偷一赔三，但要打 200 皮鞭，若想免打，要交五十两藏银；第三次再犯者，除偷一赔三外，酌情处以剜眼、砍手、割腿肚等酷刑。

在藏北牧区，据说偷三大寺的珍宝是最严重的罪行，要处以挖眼、断手、刖足等酷刑，不过这种事没发生过。

③失言、诬告罪：在桑雄部落，对发生争吵、出口伤人者的惩罚，流传着如下谚语：对官说错了罚“参苏”（དཔོན་ལ་མཚན་གསོལ），对民说错了话罚“卡节”（འབངས་ཁ་འཇལ）。一般“参苏”是二十五两藏银，一条哈达；“卡节”是五两藏银，一

条哈达。这只是笼统的惩罚，其具体划分如下：与领主发生争执罚二十五两藏银、一条哈达（ཞེ་དགུ་བདུན་མཚན）；与寺庙活佛发生争执罚九两藏银、一条哈达（ཏྲ་མགོ་དགུ་མཚན）；与富绅发生争执罚七两藏银、一条哈达（མཛོ་མགོ་བདུན་མཚན）；与一般牧民发生争执，罚三两藏银、一条哈达（ལུག་མགོ་གསུམ་མཚན）。

在桑雄，对诬赖别人为小偷者，还须赔偿名誉费（དཀར་མཚན）。一般诬陷别人偷一头牛者，则须赔一只羊、一条哈达；诬陷别人偷一匹马，则须赔一头牛、一条哈达；诬陷别人偷一只羊，则须赔五两藏银、一条哈达。

④狩猎禁令，1955 年藏政府曾下令禁止狩猎。桑雄部落由此规定，违令狩猎者将兽皮一概没收，每张罚款三十两藏银，并将违者送宗本处理，其家人受罚服七天劳役。据说阿巴部落的铁匠木达尔，在这一年打了 150 只旱獭（འཕྱི་བ），被头人知道后，将皮子没收，并扬言要抓他来打一顿。木达尔被吓得逃出了部落。但是，狩猎禁令在边远部落却一般不执行。如安多多玛部落的牧民虽然知此禁令，可从不执行，照样打猎。

⑤伤人案：一般的打架斗殴不加处理，如果情节严重，则视具体情况，对于无理伤人者不是打皮鞭，便是要其赔偿东西。在安多多玛部落，主要赔偿牦牛、绵羊、茶叶、哈达和钱，具体赔什么，则由仲裁人决定。

⑥私生子：在牧区，亲戚间结婚或发生性关系要受到严厉惩罚。除此范围，则两性关系比较宽松。由此，私生子不是个别现象。当地私生子一般跟母亲，但男方要给抚养金。桑雄流传着这样的民谚：生了私生子要给抚养金（ཕྱི་བུས་ཕྱི་རིན་གྱི་ཞལ་ཟླ）。一个私生子，一般是给 1 头牦牛或 6 只绵羊。

⑦财产继承：不分男女亲疏（孙子孙女、儿媳女婿、养子养女、私生子），均一视同仁，按平均分配的原则，每人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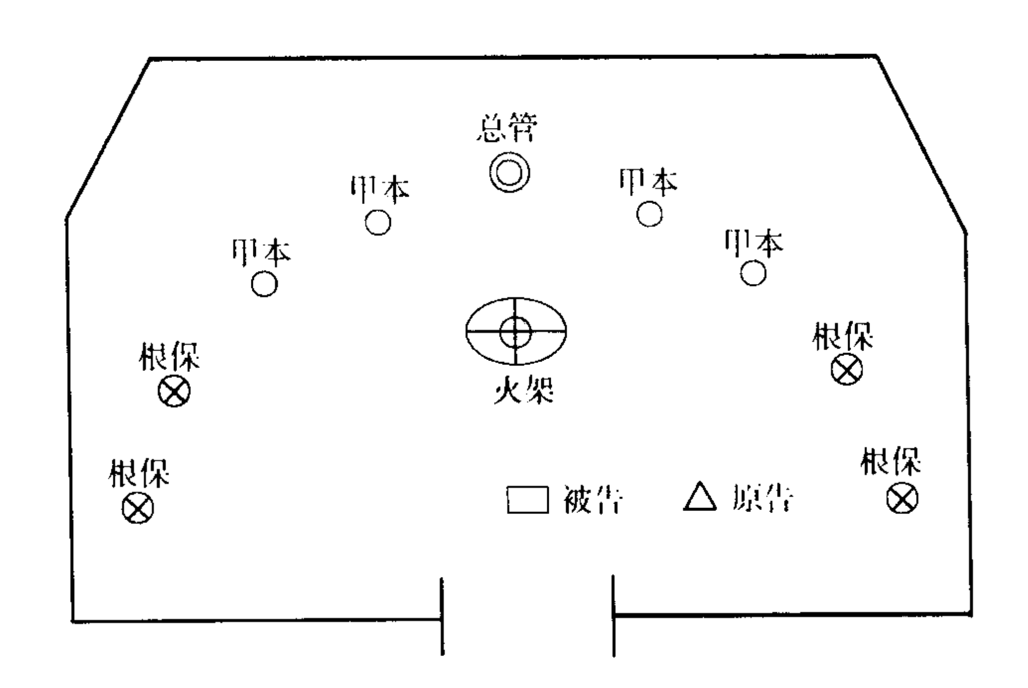
对此，安多多玛的民谚说：父母对子女的爱心没区别，主人给骑乘的妆饰没区别（རྒྱུད་དུ་ཕྲུག་པ་མས་གཅེས་ཁྱད་མེད། རྟ་འདོད་སྒ་བདག་པོས་ཆས་ཁྱད་མེད།）。讲的是对儿女都一样，分财产时不偏心。但是在桑雄父母得“老份”，即分家时每人一份，父母多得一份，这多得的一份称为“老份”。如阿巴部落牧民彭错上门当女婿后，与岳父、岳母不合，分家时将56头牛分为七份，先由父母选一份，其余六份再给父母三份，他夫妻两人得三份。父母去世，财产由当时在家的儿女共同继承，如果只有一个儿（女），则由这一个儿子或女儿继承，在父母去世前已离家的儿女，不再回家继承财产；绝户无人继承者，则视情况酌情处理，有的是将财产分给部落牧民，同时将其承担的差税也分摊给得财产的牧民。也有的是找其它人来继承家产，并承担差税。

⑧日常纠纷：牧民的日常纠纷大多也是用赔偿损失的方法解决，如狗咬人、牛顶死马之类均是如此。在桑雄部落有如下说法：狗咬伤了人赔一头奶牛（མ་འབྲི），咬出牙印则赔一只绵羊（ཀྱུ་ལུག），人被惊吓赔一只山羊（སྐྱག་ར）；牛至马处顶死马赔二头牛（ར་བཙོ་བྲོག་ལ་བསྐྱོད་ན་ནོར་གཉིས），马至牛处被顶死，赔一头牛（བཙོ་ར་བྲོག་ལ་བསྐྱོད་ན་ནོར་གཅིག）。

民主改革前，藏北牧区没有诉讼法，故此其诉讼程序、司法者权限、范围等均没有严格的规定。一般说来，部落内一般的案件由部落头人处理，部落内的大案，如杀人案等，以及部落之间的案件由宗政府或藏北总管处理。

部落内一般的小案、小纠纷，则由头人随时加以处理，较大的案件才进行审判。以桑雄为例。民主改革前桑雄遇到较大的案件由所属各部落头人共同审理，地点在莎斯卡，主持人为桑雄总管，参加人员为每个部落的甲本和仲译。刑具为皮鞭、

皮掌。由大小头人审理，根保掌刑，仲译记录、宣读审判结果。其审判场面如下图：



审判时除被告跪着外，其余均盘腿而坐。如被告招认，则视情节轻重加以处理，如果被告不招认，则有两个办法，一是根据原告要求打皮鞭，二是用投骰的办法判定，点多为胜。至于藏区许多地方用捞油锅中黑白石子等以辨真伪的“神判”方法[①]，我们此次在当地没听说。

重大的案件要上报宗政府，一般是部落或原告写出诉状，上报宗政府，宗政府收到诉状后派人传讯原告和被告，如果确知是犯人，则派人将其抓获，然后加以审理。一般的案件可由宗政府的一般公职人员审理，重大的案件则由宗本亲自审理。判案的方法有查访、对质、拷问、原告赌咒发誓。并依照情节轻重加以惩罚。除罚赔偿金外，还有戴脚镣、手铐、木枷、鞭

① 《西藏自治区概况》333 页，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笞、挖眼睛、剁手脚、抽脚筋等刑法。

被判处监禁的人有三种方法。一种是重犯关土牢，在藏北，绛基和一般的宗政府都有牢房，多设在宗政府驻地最下层。牢房阴暗潮湿，民主改革前达木萨迦宗就有两间这样的土牢。关进土牢的犯人除在里面吃住外，也在里面便溺，死于其中的人不少。土牢一般没有专门的看守，往往是由来宗政府支乌拉的人轮流看管，犯人的食物也由各部落派人供给。1957年，当雄宗的土牢内关有四名犯人，这四名犯人的食物就由当雄宗八部落轮流供给。对于较轻的犯人，则用另外两种监禁方法：一种是判决后戴上镣铐或木枷，让其流浪街头行乞为生；另一种则是将犯人戴上镣铐后，指派给某一户牧民，让其供给吃食并加以看守，如犯人逃跑，则拿看守牧民问罪。

审案时行贿受贿现象较为普遍。在“三十九族”地区，开审前要向审判官送几次银钱或实物，也有的是呈上一份“请求帮忙”的礼单，作为欠债，日后偿付。有的赃官为了得到更多“求情礼物”，就长期拖延审理或不定案，这叫“延案”。大约在1946年，黑河商人那盖和多尔母两人抢了嘎加部落的牛，被嘎加部落头人告到宗政府。由于这两人给宗本每人送了三十品藏银，反而打赢了官司。1957年前后，措郎无故殴打牧民，被牧民告到宗政府，由于措郎给宗政府送了钱，结果原告反被打了一顿皮鞭。在“三十九族”地区发生的几件大案，审理时几乎都有行贿受贿情况。[①] 各种刑事、民事案件除通过头人、宗政府正式审理以外，更多的却是私下解决。上面曾列举过的安多多玛部落多杰才旺家的杀人案，就是私下协商解决的实例。

① 扎娃：《西藏噶厦政府统治下的霍尔措三十九部族》，原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

藏北牧区的法律规范有着它自身的特点。首先在法律规范面前并不是人人平等，有着十分明显的社会公认的等级差别。在上述的杀人、盗窃、失言、诬陷等方面的法律规范，都明确地规定了对不同等级的人作案，其惩罚轻重不一；其次，注重财物赔偿。不但一般的纠纷、矛盾可以用财物赔偿，就是杀人案之类的重大案件，也可通过支付“赎命金”的方法减轻或免去“肉体服刑”，包括死刑；第三，人治为主。藏北的法律规范是一种粗疏的有弹性的规范，实体法、讼诉法不分，伦理道德思想与习惯法、成文法相混。没有专门的司法机构，以政代法，不是以严格的法律条文作依据，而是靠审判者用这种有弹性的规范进行裁决，随机变化很大。加上行贿受贿的盛行和所谓神判的混杂，法律规范在实施中出现了极大的变形，带上了浓厚的人治特点。

（二）武装

在藏北牧区，武装的概念比较宽泛，军队、民兵、带枪的老百姓均属武装的范畴。藏北的正规军队主要担任绛基的警卫任务，而民兵则是宗政府所属的武装力量，牧民的武装可以说是部落的自卫力量，这三种武装力量各有自己的特点和功能，并存于藏北社会。

驻藏北的藏军相当于一个排的兵力，一般为 25 人，由定本领导，隶属藏军第二代本。武器按藏军统一配备，每人有一支枪、约 50 发子弹。待遇也与其它藏军一样，士兵的薪饷是每月二藏克青稞，藏银四十二两。定本为士兵的二倍，即每月青稞四藏克，藏银八十四两。这支队伍随藏北总管的更换而更换，新总管上任时，撤回拉萨，换一个新的定本排，随新总管到藏北。其任务主要是警卫绛基。在藏北期间，它受藏军和藏

北总管的双重领导。

藏北的民兵组织都是以宗为单位建立的。各宗的民兵组建时间有差别，据说黑河宗的民兵始建于20世纪30年代后期。当时藏北绛基尚未建立，由藏政府指派一人在当地负责，而堪厅所辖的达木萨迦宗的民兵，据说是九世班禅时开始组建的。民兵的数量各宗也不一样，据50年代的档案材料载，当时黑河宗有800人，朗如宗约108人，申札宗约250人，达木萨迦宗约270人。民兵的来源均是在本宗所属的部落征派，一般人多势大的部落征派的人多，反之则少。如黑河宗800民兵摊派的数额如下：巴尔达部落200名，安多部落200名，强马部落100名，桑雄部落100名，[①] 罗马部落100名，格尔瓦部落100名。安多部落的200名民兵中，人口最多的安多多玛部落摊派64名，而较小的安多嘎加部落则只摊派11名，在多玛部落内放牧的康赛部落也摊有1名。征派民兵的原则各部落不尽相同，大体说来有以人户为基础摊派的，有以牛羊的数额为基础摊派的，还有选派的。安多多玛民兵属于选派制，一般是从人多的、富裕的家庭中挑选。达木萨迦宗的民兵则是按牛羊数摊派，全宗计九十一个马岗的差税，每个马岗摊派3个民兵，共约270名民兵。而在“三十九族”地区，则是9户人家出一名民兵。

藏北的民兵大体参照藏军的组织系统，设有“代本”、“甲本”、“定本”、“居本”等职，但具体的组织，各宗有所差别，即使是同一个宗，不同的时期也有差别。如黑河宗的民兵在帕

① 另一份材料记载桑雄有136名民兵。其所属各部落分摊数如下：阿巴40，托如18，马拥26，苏如切瓦22，森巴8，赛东如瓦2，嘎旦如瓦13，扎江4，森巴达孜玛3名。

拉任第一任藏北总管后，指派安多多玛人白丑任代本，其下设“居本”，没有设“如本”、“甲本”，但是到第三任总管土丹桑颇时期，他却自兼代本，增设了如本、甲本二职，健全了组织系统。民兵里的首领，大多是选择枪法好、勇敢的人担任。安多民兵首领叫阿南木（ངལ་རྣམ）。阿南木小时候家里较穷，年青时有一次家里的牛羊被抢，他没惊动本部落马本，自己带几个人去打败了抢劫者，追回了牛羊，在多玛部落内勇名传扬，加上本人聪明能干枪法好，于是当了本部落的马本。24岁时，在黑河赛马会上比赛枪法夺取第一名，被黑河宗正式任命为“甲本”，主管安多200民兵。

藏北的民兵平时散居在家从事生产，有事才集中，平时不发给枪弹，也无待遇。打仗时视情况向宗政府领取枪支弹药，打完仗后枪支交回，民兵返家。民兵中的首领除执行任务时按其职位的高低发给不同的报酬外，平时也有一定的报酬，据阿南木讲，他平时用的枪支弹药均由黑河宗政府发给，因他本人有枪，故只领子弹；报酬没定数，每年大约领十二袋青稞。民兵在执行任务、集中训练或打仗时，有一定的报酬，由宗政府或部落支付，数量多少不一。有一次安多部落的一个人带了一些牧民到冈仁波齐转神山，跑到中印边界不回来，于是黑河宗派阿南木带民兵去追回。这期间阿南木向宗政府领取薪饷发给民兵，领取办法是打领条向沿途经过的绛基所属的部落领取所需物品，这些部落则凭领条在差税中抵消所领部分。比如宗的民兵一次集中训练一个月，每个民兵由部落支付糌粑三十斤、酥油一藏克、羊1.5只、方茶两块。1954年由堪厅派人在多巴部落组织八个民兵防匪，民兵20天一换，20天期满后愿意干的可继续留用，20天中由部落给每个民兵四十碗糌粑、五两酥油、五十捧盐、两砣茶。民兵执行任务时的待遇很低，仅

仅供给所需食物。

民兵的主要任务是维持社会治安，巩固宗政府对牧民的统治。有一次，一股窜匪在青藏交界地带大肆抢劫，黑河宗派阿南木带800民兵去抓匪。阿南木是安多人，心想800民兵路过安多，要吃用牧民很多东西，于是只要了枪支弹药，自己在安多找了约100人前往，去了以后才知是远处来的大股窜匪，已经逃跑，于是没打仗就撤兵了。又如1956年，达木萨迦宗喜玛如瓦部落的格西那木杰等三户人家，因不支差税逃到了申札宗，后被达木萨加宗派21个民兵抓回。

民兵除抗击土匪、维持社会治安、抓逃跑牧民、维护宗政府的统治等主要任务外，极个别的时候也被利用协同藏军作战。昌都战役前，比如宗政府曾调动100名民兵，在巴青集训，准备配合藏军阻止解放军进藏，共训练了20多天，后因民兵觉得待遇太低，不如藏军，与藏军闹矛盾，并造成吵架、抛石械斗局面，最后被解散回家。

藏北民兵看起来数量很大，但都是虚数，有的是利用赛马会打靶训练一下，更多的则是临渴掘井，要打仗时才临时训练几天。

藏北牧区的牧民大多都有枪支弹药，这是自身防卫的需要，也是狩猎、保护羊群免遭狼害的需要。民主改革前安多多玛部落内大部分人家都有枪支，少的一支，多的四五支，是藏北有名的民风强悍的部落。藏北其它的部落也如此，每个部落都有枪支武器，其差别只是数量多少的不同。

民主改革前，藏北的大多数部落有一个马本，少数部落有几个。安多多玛部落在仁青央珠和诺尔桑当头人时有两个马本，一个叫竹恰（འབྲུག་ཁྲབ），另一个叫桑比邓珠（བསམ་པའི་དོན་འགྲུབ）。“马本”，指部落内管打仗、械斗等与武装有关的人。

“马本”有的为部落头人任命，有的需宗政府批准，有的为牧民选举。安多多玛部落的马本是由头人任命的，任命时只需向新马本献一条哈达，向群众宣布即可。达木萨迦宗的马本需经宗本批准，安多雪穹部落的马本则是由部落头人和有威望的老人提出几个候选人，然后用“打日支”方法选举一人．并由头人批准。“马本”的任期长短不一，有的三五年一换，大多则是可长可短。安多多玛部落的马本是当得好则长，当不好则短，视情况而定。马本一般选枪法好、警惕性高、勇敢善战、有组织能力的人担任。其待遇各部落不同，一般是减一点差税，安多多玛部落的马本在任职期间与根保一样，每年减四个章巴的税。马本平时用自己的枪支弹药，打仗械斗所用的弹药则由部落补偿。

马本的任务是负责部落的安全，组织自卫，指挥械斗，部落的一般防卫由马本处理。以多玛部落为例，如有人来抢牛羊，牧民马上报告马本，马本估计来抢的人不多，能将对方打败，便马上召集附近的牧民出征，并沿途边走边通知其他牧民跟着去攻打敌人。如果发生大的械斗，则要由部落头人派人了解敌情，召集伦波和有关人员商量决策。然后在部落内组织人员。有枪的出枪，有马的出马，有人的出人，人员组织好后由马本带队出征。

藏北的牧民武装是特定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的产物。人们需要武力保护自己、武力征服自然（狩猎、保护羊群），枪支成了人们生产生活的需要。在此基础上，设立了“马本”，统管牧民武装。负责组织指挥械斗，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群众武装力量。

（三）抢劫

民主改革前，藏北牧区经常发生抢劫事件。这种并非偶然发生的事件，自然有着它得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和社会文化基础。抢劫者既有以行劫为生的强人，也有临时抢劫的牧民。安多扎如部落的达娃幼珠，手下有8人，每次行动都是由他提供枪支、弹药、马匹，自己亲自出马，抢回的东西大家平均分配。有一次他们到巴尔达一个老太婆家抢走一头牛，又到朗如宗抢回一批牛马，中途便出卖了。又一次出外抢了30只羊。后藏仁孔囊错部落的仁德，家中无财产，自己有长枪一支，主要在塔波等地靠抢劫为生。聂荣宗杂玛尔部落的该莫·巴尔递是杂玛尔部落头人的女婿。此人精明强干，部落的集体抢劫常由他担任领队和指挥，打仗时他横枪跃马，弹无虚发，十分勇敢。抢劫成了他们的主要职业，与强盗有相似之处，但基于所处的文化背景，与现代社会的强盗并不相同，这里姑且称强人。在藏北，除了以抢劫为生的强人外，更多的却是临时行劫的牧民。这种人或顺手牵羊，或为了复仇等等，临时抢劫一次甚至几次，平时仍在家从事牧业生产。民主改革前康赛部落的索朗泽仁，因其父亲和兄长被另一个部落的人杀害，他为了报仇，到该部落去抢了三匹马，事发被抓住，关进了监牢。这种为复仇目的而进行的抢劫，在嘎擦之争中有着充分的体现。嘎加·占纳血洗擦西阿朗家后，抢走了牛马和所有财物，反之擦西阿朗复仇时也将占纳的财物全部抢走，占纳再次血洗擦西阿朗时又抢走了所有财物和牛羊，并将带不走的帐篷砍烂，器具砸坏。而擦西阿朗逃到青海后，还带人来抢了与嘎加·占纳关系好的几户人家。顺手牵羊的抢劫在嘎加·占纳与嘎擦之争中也有具体的例子。嘎加·占纳带着人马第二次血洗擦西阿朗家

时，马走乏了，于是把乏马扔掉，路上顺便抢了几匹好马，骑上就走；在擦西阿朗重返故土时，擦西阿朗带人抢了几十匹马回家，途中与果洛商队同行，哪知果洛商队顺便将他们的马匹、枪支都抢了。

许多材料都记载了被抢事实，但却很少知道抢劫者是谁。达木曲柯尔的纳采家，在1952年被抢走150多只羊，强古巴座家也被抢走一些牛羊，均不知是哪里的人来行抢。看来“兔子不吃窝边草”是抢劫者们遵循的准则。偶尔也有一些材料，简单记录了抢劫者姓名。1954年10月，杂玛尔等部落的玛如兵等一人到安多部落抢了十多匹马和一些枪支，后来经人协商调解，归还了三枝破枪和五匹老马，其余的拒不归还。这是一个明确知道哪个部落的人抢劫的例子，同样也是到外地抢劫。到远处去抢劫的强人，常常是七八人、十几人一个小队。他们骑马带枪，灵活机动，在居住分散、势单力薄的小部落，这样的抢劫常能满载而归。抢劫的东西大多是牛羊马匹，不需专门的运输工具，赶着就走。例如民主改革前当雄某地的布穷登洪手下有十多人、十多支枪、十多匹马，经常去日喀则一带抢劫。

有时也有例外，有的人虽不明着在本地抢劫，却与外地人勾结。这样情况熟悉，抢起来得心应手。以前朗如宗的牧民犹甲哦热在1945年勾结了康区的村崩两兄弟为首的七八户人家，在多巴部落住了三年，他们平时与牧民一样，到时便集中这七八家的十余人在申札宗、朗如宗一带抢劫，1948年这些人被噶厦政府的部队打跑，逃回了康区。还有一些贫穷的牧民，生活无着，逃到了外地，为了生活又勾结强人回到原来的地方抢劫，这种事民主改革前在达木萨迦宗就曾出现过。

抢劫者除抢劫牧民外，另一抢劫对象就是过往客商。嘎加·索

朗丹达被软禁在拉萨之时，其子嘎玛为父亲送口粮的路上，曾被人抢劫了两匹马。据说50年代，达赖驻北京办事处副处长洛三旦增返拉萨途经姜锅山时，被抢去了两匹马和一头骡子。由于抢劫者的威胁，当时过往的客商，特别是商队，往往都自备武器，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武装力量。

对于被抓住的抢劫者的处理，视情况而定，如果抢的东西不多，对牧民损害不大，往往是打一顿之后就放了。如果抢的东西多，给牧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则送交宗政府，锁上镣铐，关进监狱；对于屡次作案的惯匪，则严加惩罚，报送宗政府往往被处以极刑。第二任藏北总管时，黑河宗桑雄的曲加等人，为安多的斯席活佛将140驮茶叶从黑河运往拉萨，得到运费后，在路上杀死了两个赶马工，又用茶叶交换了马匹枪支，逃往阿里。到阿里后虽四处抢劫，却无法立脚，只好返回。后来又以此为据点，复到阿里抢劫，还抢了噶厦所属的三户牧民的大批牦牛。并杀死了两人。因而藏北总管接到命令带兵追捕曲加一伙，杀死男女22人，没收了他们的全部财产，可见惩罚之严厉。

民主改革前的藏北牧区，经常发生抢劫事件，这种现象有着深刻的社会文化原因。当时宗政府的统治力量薄弱，除非发生了重大抢劫案，一般的则不予过问。只要不抢本部落的牧民、不危害本部落的利益，对于外出抢劫，头人一般不加管束。牧民们抢劫，只要不被抓住、不被告发，就可消遥法外，且人们居住分散，迁徙游牧，居无定处，更增加了管理的困难。使抢劫者作案后难被抓获。再从文化背景看，牧民们打猎、放牧、自卫、保护羊群免遭狼害等等，都离不开枪支，枪成了人们生产生活中一种经常使用的工具。藏北大多数牧民家庭都有枪支，多的有四五支，少的也有一两支，没有步枪的也

有土造的火枪，连火枪都没有的也有藏刀，这样，既有抢劫所依赖的物质基础——武器，又在同自然与社会搏斗的过程中养成了勇武好斗的性格。男子汉的勇气是人们称颂的美德。抢劫者们无拘无束，惊险、粗犷、略带浪漫色彩的生活也为血气方刚的小伙子们所向往，虽然抢劫的行为不为社会称赞，但抢劫者们的勇武精神却被许多人称道。

四、小结

绛基和宗都是噶厦政府在藏北设立的行政机构。绛基名义上总管黑河十八宗，但对宗并无实权，只能起到节制、协调作用，处理超出宗范围的事情。宗的直属上级是自己的属主，向属主负责。宗本由属主派遣，差税向属主缴纳。

部落是宗政府下属的社会组织，但两者有着本质的差异。宗主要是噶厦政府自上而下派出的行政机构，部落却是自然形成的地域组织。政府的行政机构到宗为止，并没往下深入到部落内部，打乱部落内部的组织结构。它基本是在保持部落原状的前提下对部落进行统治的。

藏北的聚居点由若干户人家组成，聚居点的大小，主要取决于草场好坏。聚居点大多由血缘亲戚组成。他们在生产上互助合作，生活上互相帮助，关系密切。

第八章　民间宗教与神学宗教

宗教是西藏传统社会精神文化的中心。了解藏北牧民的宗教，是认识藏北牧区传统社会的关键之一。藏北牧区的宗教面貌基本上是由两种力量构成的：一方面是显赫的、控制整个场面的神学宗教，其中占优势的是藏传佛教的力量；另一方面则是深藏于牧民心中，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牧民精神生活的民间宗教。

一、民间宗教

（一）民间信仰的崇拜物

藏北民间信仰的崇拜物中以神山最为突出。神山在牧民的思想意识中有着非常重要、神圣的位置。它是牧民们的现世护佑之神。俗称“域拉（ཡུལ་ལྷ），意为土地神。

藏北安多地区的牧民对神山有以下几种称呼：“赞日”（བཙན་རི）、“拉日”（ལྷ་རི）或是“习搭”（གཞི་བདག）等。冈仁波齐（གངས་རིན་པོ་ཆེ）、念青唐拉（གཉན་ཆེན་ཐང་ལྷ）和阿尼玛卿（ཨ་མྱེས་རྨ་ཆེན）为藏区的三大神山。其中的岗仁波齐在藏北牧民心中尤其具有重要影响。过去，安多多玛部落的牧民常举家成群结队地前往岗仁波齐朝圣，一去就是数月甚至几年，一些人还在

岗仁波齐一带长期定居。这种集体的朝拜神山的活动甚至影响到噶厦政府在牧区的税收，以至于黑河宗本曾专门责令马本去追捕朝山的牧民。朝拜比较著名的神山，在时间上有一定规矩。牧民一般在藏历虎年转岗仁波齐，猴年转“杂日”(ཙ་རི)。

在藏北，无论大小部落均有自己的神山。某一部落的神山，其它部落的人未必也将其视为神山。在原来多玛部落的地域内有座塔尔恰神山，常在其附近放牧的牧民认为它是座很灵验的神山。可是多玛部落其他的牧民并不把它当作神山。卓格(ཨ་མདོ་སྒོ་གེ) 既是安多八部落中最强大的多玛部落的神山，又是八部落共同崇拜的神山。而八个部落中的每个部落，另有属于本部落的神山。安多买玛部落的神山为夏木拉（བྱམས་ལྷ）和拉日（ལྷ་རི)，江错如瓦部落（རྒྱ་མཚོ་རུ་བ）的神山为乃木日(གནས་མོ་རི)，色多部落（སེ་དོར་ནོག་ཁ）的神山为果隆查尕（སྒོད་ལུང་ཁྲ་དཀར)，扎如部落（བཀྲ་རུ）的神山为久日达恰玛（ཅོ་རག་དར་ཆར་མ)，雪穹部落（ནོག་ཆུང）的神山为尤拉（ཡུལ་ལྷ)，雪钦部落（ནོག་ཆེན）的神山为达日突（དར་ཐོ)。由此可见，神山除了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之外，神山的序列还与部落的结构有一定的内在一致性。神山的名声大小往往是与崇拜它的部落强大与否相关联的。藏北牧民的神山崇拜或许恰恰可以进一步证实宗教社会学派奠基人杜尔凯姆的著名观点：神明不是什么别的东西，而无非是被改造的和被象征地表现出来的社会。

安多诸部落的神山虽然从总体上说都是唐古拉山脉的一部分，但由于神山所处的特定地势，这些神山看上去都有相对的山体，或呈金字塔形孤立独处，如多玛部落的神山之一邦龙；或在群山之上高高耸起，如安多八部落共奉的神山卓格。这些神山的一面或若干面总朝向大片开阔的草原、河滩或湖滩。天气、气候对神山外观的影响可以使处于不同角度、不同距离的

人们看到。神山的峰顶一般比较陡峻挺拔，难于登攀。一些神山上奇石林立，有的神山上还有许多岩洞，过去常有僧人在这些洞中苦修，如安多买玛部落的拉日和江错日瓦的乃木日等山。独立、厚重的山体，陡峻的山峰，雪后的神圣洁白，落日余辉中的金碧辉煌以及云雾中的高深莫测，使这些神山给人以威严、庄重和神秘的直观感受，显示了一种“无限的威力和不可制服的力量”。[①]

高峻、相对独立的山体除了可以满足“对高度的崇拜”[②]之外，大概还可以使人们产生神山可以沟通、联系天上与人间的联想。自然中所谓具有神性的事物，只有作为一种暗示才具有神性的意义。自然的某些特征可以唤起人们对超自然事物的联想而获得某种宗教感受。反过来，人们又将宗教感受升华，并时常想象，编织出一些神话、传说，并将其依附于某种自然物，这大约就是神山、神湖等民间信仰崇拜物产生的原因之一。

此外，神山所处的位置与牧民从事经济、社会和军事活动的地点往往有密切联系。卓格神山的附近是安多多玛部落的夏季草场。平时在唐古拉山以北游牧、狩猎的牧民们每年夏季在此集中。召开决定部落各项大事的会议。举行一年一度的多玛部落赛马会。同时，噶厦政府在卓格山下搭起帐篷收税，各地的商人聚集在这里与牧民进行贸易活动，部落头人也在这里处理各种民事纠纷、法律案件。夏木拉、拉日这两座神山均处于青藏交通线近旁。尤其是拉日，地处今安多县城附近的青藏公路转弯处，山高谷深，地势险峻。山体远远望去，像一座把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35页。

② 石泰安《西藏的文明》，耿升译，西藏社会科学院，1985年。

关隘的军事要塞。邦龙（འབམ་རོང）神山处于多玛部落与青海的牧业部落之间。多玛部落过去常与青海一些部落发生军事冲突。此外，邦龙以西是多玛部落的冬季草场和狩猎地。

在安多多玛的牧民中，还流传着一种颇为有趣的神山“分类法”。据说安多的神山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爱护人的仁慈的神山，这类神山从不对人进行惩罚，如买玛部落的拉日就属于这类神山；第二类是专事惩罚人的神山，如夏木拉神山（在多玛牧民中至今还流传着这样一种说法，说是夏木拉神山很厉害，经常惩罚人。在修青藏公路时，不知为什么事惹恼了夏木拉。从此以后，外地人到这儿经常突然吐血死掉或是被狼咬死；汽车也常常在这儿翻车。后来用铁丝网把整个山都围了起来。我们到实地看了看，并没发现铁丝网。牧民说，“文革”以后就把铁丝网拆掉了）；第三类神山是既能爱护人，又可以惩罚人的神山。卓格属于第三类神山。传说从前在卓格的后面住着有亲戚关系的两户人家。这两家的属于同一骨系的男女有了性关系，结果生下的男孩是瞎子，生下的女孩长了尾巴。人们说这是神山对他们的惩罚。从此，同骨系的有近亲关系的男女再不敢有性关系了。

每年藏历七八月间，是安多多玛牧民转神山的日子，当地说称之为“日苏”（རི་གསོལ），意为“祭山”。按照习惯，只有男子可以去转神山，女人不能去。牧民一般在举行赛马会的日子里转神山。转山前要请僧人念经。然后依顺时针方向或骑马、或步行转神山。转神山时要在山上煨桑（བསང་གཏོང），放置刻好的玛尼石，并向神山献哈达，还要向山上撒放酥油、奶渣、牛毛绳、火药枪、藏刀甚至银元、绿松石、珊瑚、玛瑙等物品来敬神。据说十几年前还可以在拉日神山上拾到银元、藏刀等物品。

安多多玛部落的牧民一般不在神山上打猎。并没有不允许在神山打猎的禁令，主要是因为牧民们不愿打，也不敢打。神山上的植物和矿物可以采集来做藏药，据说制成的藏药疗效特别好。但上神山采药前必须祈祷、煨桑。由于神山的山顶一般相当陡峻，还有积雪，所以一般也没有人去攀登。据说有的牧民每天晚上要叩头朝拜神山。

神湖也是藏北民间信仰的重要崇拜物。纳木错（གནམ་མཚོ）是藏北最大的神湖。绕湖转一周需十个月。据说“命大”的人，登上山可以看到湖中的灵异现象。安多多玛部落共同敬奉的神湖是“错那”（མཚོ་ནག）。错那地处那曲河（ནག་ཆུ）亦即怒江的源头地区，在卓格神山东麓。据说在藏历的一个龙年，五世珠康活佛开光将错那变为神湖。从此以后，每到龙年，就要请很多僧人到这里来念经。据说热振活佛也曾来此念过经，所以错那神湖又称为热振寺的“喇错”（བླ་མཚོ）。热振活佛来念经时，曾把装满珊瑚、九眼珠等各种宝物的铜瓶抛在湖中，供奉龙（ཀླུ）神。这是第一次在错那宝瓶祭龙神，非常隆重。以后祭龙神时，改用陶瓶装珠宝。没有珠宝时，就装上糌粑和五颜六色的绸布。据说错那湖底有龙宫。冬季湖面结冰，传说有人曾看见在冰面下有很大的怪兽，怪兽的眼珠就有卡车车轮那么大。除龙年外，每年都要在这儿念经。念经的时间是藏历四月份。每年都有香客到这儿转神湖、转神山（乃木日在错那湖边）。龙年来的人最多。

除错那之外，今安多县境内还有两处较小的神湖。一在今扎仁区（རྫ་རིང་ཆུས）果祖乡（སྒོ་བརྩེགས་ཤང）境内，称“卡吐拉姆错”（ཁར་ཐོ་ལྷ་མཚོ）；一在今多玛区岗龙乡（གངས་ལུང་ཤང）玛尔觉姆（དམར་ཇོ་མོ）神山脚下，称“觉姆错”（ཇོ་མོ་མཚོ）。

崇拜神山、神湖的同时，不少牧民仍崇拜灶神、土地神和

战神等神灵。牧人们在一首流传于羌塘草原的婚礼诵词中，向土地之神表达着自己诚挚的祝愿：

祝愿，向生我男儿汉的土地神！
宝山凤山湖中聚，
像彩凤落在湖边，
众鹿汇聚在草坪的三溪旁，
这是人财畜相聚的地方。[①]

在婚礼上，牧人们还要向着马头表达内心的祝愿：

祝愿，向着马头宽广如垫的脑门，
向主宰马的神灵祝愿；
向着高高耸竖如鹰翅的马耳，
专管听闻的保护神祝愿；
向着鬃和尾像云雨遮盖，
专施云雨的保护神祝愿；
向着四蹄如生风飞轮，
克敌制胜的战神祝愿；
向着屁股如圆宝，
快行疾走的保护神祝愿；
向着鞍鞯上装有世间六饰，
专施丰丽的保护神祝愿。

① 本节所引诵词，均自《羌塘草原传统婚礼诵词》，原载《羌塘》（汉文本）。引用时略有文字加工。

牧人们很尊奉灶神。平时，不允许把吃剩的骨头、肉渣和毛发等东西丢在炉灶里。烧茶煮肉时不允许把锅里的东西溢在火上。在盛大的婚礼上，牧人一边向灶神奉献哈达，一边用颂歌向灶神表达自己的祝愿：

呵，这炉灶是八龙的中央，
外看是个普通火灶，
里面却是龙的宫殿；
灶上方如狮子抬头，
炊烟如狮髯缠绕；
灶下方如老虎显威，
火舌如微笑的闪电：
灶中间如大象挺立，
铜锅盆杓像摆列的宝贝；
……
愿鲜红的炊火不间断，
税茶的颜色更好看！

牧民还相信有作恶的瑟鬼。过去。黑河每年要举行一次送鬼仪式，一般是从穷人家选一个男孩去扮鬼。有一次，一位牧民在回家的途中遇见部落的头人在送鬼。他回家后，正巧家里死了牛。为这事牧民与头人打了一场官司。牧民说头人把鬼送到了他家里，所以他家的牛才死了。最后，牧民牲诉了，头人赔偿了死牛造成的损失。

（二）“拉巴”（ལྷ་པ）

安多各部落过去均有不少拉巴，“拉巴”译为汉语类似于

“神汉”。文革前，安多县多玛区每个乡至少有两个拉巴。安多县扎萨区（སྒྲ་ཟ་ཚེས）的马登乡（དམར་སྙིང་ཤང），一度曾有过六七位拉巴。

拉巴在部落中的主要作用是为人治疗伤病。拉巴的治疗手段主要是用嘴或是手掌吸物。吸物时，有的拉巴还要用一条哈达，或一条黑布，或用鼓上的彩色布条。拉巴治疗的主要是以下三种伤病：第一是狂犬病。安多县多玛区岗龙乡的民间藏医白马说，拉巴可以从被疯狗咬伤的病人体内吸出一寸长短的“小狗”，与真狗一模一样，身上长着白毛，放在地上可以走来走去。把这种“小狗”吸出来之后，患者的病也就治好了。第二，如身上或体内某一部位长了“虫子”，比如牙里、耳朵里或是心脏里长了“虫子”，或是鼻子出了毛病，都可以请拉巴医治。第三，如果铅弹打到体内，本地藏医就无能为力了，也要请拉巴来治疗。白马说，他曾听说有一位拉巴用了两天的时间将一些打进内脏的铅弹吸了出来。牧民们都对拉巴能够治好狂犬病、“牙虫”病和吸出进入体内的异物一类伤病深信不疑。

1987年9月下旬，在安多县扎萨区马登乡牧民麦地家，一位牧民向我们讲述了发生在二十几天前的一件事：

> 我有个七岁的女孩，平时不太爱讲话。那天中午，家里人正在忙着给牛挤奶。我孩子吞吞吐吐地说，她刚才不小心把一根缝衣服的针吞到肚里去了，现在肚子疼得厉害。当时我家的马为了参加赛马会正在牧场上练习。我赶忙跑去把马找来，和女儿同骑一匹马去找拉巴。在路上我女儿说肚子疼得更厉害了，我不敢让马跑快。直到太阳快落山时才赶到拉巴家里。这个拉巴是个老太太，名叫德吉（བདེ་སྐྱིད），在我们这一带很有名。德吉骂了我一顿，说孩

子把针吞到肚子里这么久，她可能也无能为力了。我请求德吉好歹救这孩子一命。德吉说让她晚上治治试试看。到了晚上，德吉戴上治病时用的帽子，身上穿起治病时穿的衣服，衣服的前襟上挂着一面铜镜。手拿一个小拨浪鼓（ཌ་རུ）和小镲。她面前的桌上放着一个水盏，里面盛着茶水。藏香也燃了起来。香燃了约20分钟德吉开始发疯。前前后后搞了一个小时。除我女儿之外，当时还有两个病人，一个治眼病，一个治关节炎。如果要治的病人多，拉巴发疯的时间就会长一些。发疯以前，德吉没吃什么东西，也没喝酒。那天晚上，在德吉家看她治病的人不少。大伙都清清楚楚地看见在吸针前，德吉的手里、嘴里都没有针。德吉让我女儿把皮袄脱掉，可内衣没有脱。德吉已经七十多岁了，平常走路作事动作很慢，可在发疯时她的动作显得特别灵活、特别快，头也不住地抖。突然，她大叫一声，声音比她平时说话大得多。差不多同时，她的手在我孩子的肚子上很麻利地摸了一把，马上从嘴里向水盏中吐出一针。这根针平时我常用，一看就知道正是我家的那根针。稍过了一会儿，德吉对我说，这孩子已经没有事了，可因为针进过肚子里，在这几天里她的肚子还会有点儿疼。你放心就是了。我谢了德吉，给了她10元钱。当天晚上，我和女儿就住在德吉家。第二天回家的路上，孩子说肚子还有些疼。到家的时候她显得很高兴。几天后肚子再也不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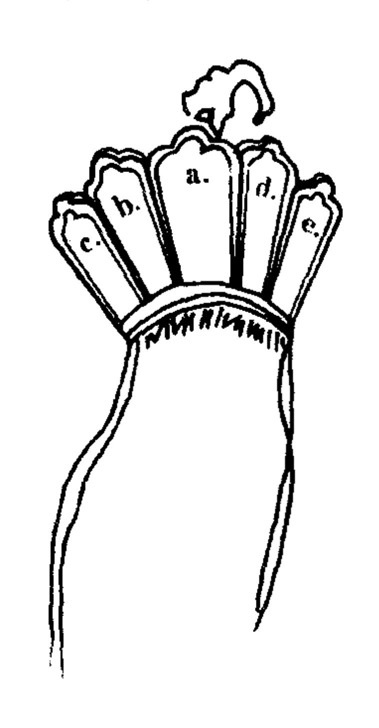
德吉原是安多嘎加（ཨ་མདོ་ཀ་རྒྱ）部落的人。她已经结过四次婚，离过三次婚。二十岁出头的时候，她第一次出嫁，来到多玛部落。那时她还不是拉巴。有一年，她家住在达尔恰山附近。在当地放牧的人们都认为这是一座神

山。一天夜里，德吉到帐篷外面去解手，回来后就病了。一连十几天，不吃不喝，有时像疯了似的，有时又处于失神状态，熟悉的人来了也像不认识一样。病愈之后德吉曾对丈夫说，她那天夜里外出解手时见达尔恰山神对她说：德吉，你可以成为一名拉巴。此后，她就病了。德吉生病时，不知从哪来了个噶尔玛活佛。噶尔玛活佛为德吉治了病。活佛先察看了病人身体内的三根重要脉络。一根是从头至脚的脉络“扎埃玛”(རྩ་དབུ་མ)，一根是从心脏至右手的脉络“扎江玛”(རྩ་རྒྱང་མ)，一根是心脏至左手的脉络“扎如玛”(རྩ་རོ་མ)。活佛要先察看一下这三条脉络是否脏了。脏了，活佛要设法将其弄干净。[藏语称这一过程为“杂固切”(རྩ་སྒོ་ཕྱེད)，可直译为“开启脉门”。]三条脉络弄净、疏通之后，疯病即可治愈，病人便成为拉巴，此后便可以控制自己进入或脱离疯癫状态。为了“开脉门”，活佛要举行宗教仪式，在仪式上先要念经。念经以后，活佛把青稞撒在德吉身上，她马上又进入疯癫状态。不久，她的病好了。此后，德吉便成为一名拉巴，可以给人治病了。活佛只在德吉家住了一天。德吉的哥哥也是一名拉巴。一次因为偷了嘎加部落的几头牛，被人杀死了。现在来找德吉看病的人很多。有人还从那曲镇远道而来，请她治病。有的人吞下瓶塞，她也能吸出来。

一般来说，成为“拉巴”既不能靠别人教授，也不能靠自学，多数拉巴是祖传的。往往在一个家庭中出现若干个拉巴。多玛区干部斯加（སྲིད་རྒྱལ）的父亲和叔父都是拉巴。即使自己的长辈是拉巴，一个人若想成为拉巴，也要请活佛举行“启脉门”仪式。这种仪式一般在十八九岁或二十出头的时候进行。

这种仪式有时在寺庙里举行，有时在寺外举行。一般僧人不能搞这种仪式。有些人长辈不是拉巴，他们会在活佛面前突然发疯，活佛便为其举行“启脉门”仪式。如果举行仪式以后发疯者能够控制住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他就可以成为拉巴。也有的人会发疯致死。据说从前藏北有个说唱《格萨尔》的人，曾请包括康赛活佛（ཁང་སེར་སྤྲ་ལ）在内的三位大活佛为他举行过“启脉门”仪式。

拉巴在为人治病时，要穿上一种特别的上装。这种上装是用绸缎做的。一般为红褐色，无袖，很短，只及腰间，藏语称之为“堆拍”（སྟོད་ཞེབས）。衣服的前胸和两侧挂有铜镜或是普通的圆玻璃镜。拉巴还戴一种“神帽”（རིགས་ལྔ），其形制类似佛教的“五佛帽”。神帽以细竹片做骨架，有的衬以硬纸，外裹红、黄、绿等颜色的布料。帽边缀有长长的绸布条。帽顶上插上老鹰胸部的白色羽毛。神帽从正面看呈扇形（见图）。五



a. 中：毗卢遮那（大日如来）佛
（དཀྱིལ་རྣམ་པར་སྣང་མཛད）
b. 东：金钢萨
（ཤར་རྡོ་རྗེ་སེམས་དཔའ）
c. 南：南生佛
（ལྷོ་རིན་ཆེན་འབྱུང་གནས）
d. 北：释迦牟尼佛
（བྱང་དོན་བཞིན་གྲུབ་པ）
e. 西：无量光佛
（ནུབ་སྣང་བ་མཐའ་ཡས）

个面上由画师绘上不同的神像（早期绘什么神不得而知，但晚近时期画的是佛像）。在什么位置绘哪种神像，有一定规矩。

拉巴在戴这种帽之前，先要戴上一顶白色或黑色的衬帽。为病人跳神治病前，要将自己携带的铜镜（མེ་ལོང）放在病人家属提供的酥油和青稞上，并在铜镜前点燃一盏酥油灯，一边念咒语，一边默想自己所代表的神。咒语的大意是说：神灵都进到我的身体里来吧！病人身上的鬼怪统统离开吧（ལྷ་ཉི་ངའི་ཁོན་པའི་ནང་ལ་ཤོག ནད་པའི་ཁོག་པའི་གདོན་འདྲེ་ཕ་རྒྱུག）！据说，这时拉巴可以从铜镜中看到许多神和鬼怪，并可以看出病人的病情及其它一些事情。逐渐地，拉巴可以进入癫狂状态。拉巴这时会抖动得愈来愈厉害，口里发出奇怪的声响，喘息越来越急促（作鬼神附体状）。突然之间，拉巴的身体会停止抖动，迅速靠近患者，吸取患者体内的有害物。此时拉巴的动作异常敏捷。将有害物吸出患者体外后，拉巴用手或是手中的小鼓敲打一下患者。据说，如果吸出的东西是“小狗”，拉巴会把它吃掉。

拉巴一般是由患者的家人去请的。通常，患者先请藏医诊断病情。如果藏医说这个病他治不了，患者的家人就去请拉巴。请哪一位拉巴，藏医可以提出自己的建议。

牧民们认为拉巴有真有假，有好有坏。有的拉巴本领大，有的拉巴是骗人的。一般的拉巴只能医治狂犬病。只有比较高级的拉巴才能从人体内吸出铅弹、针等东西。牧民们认为，拉巴在发疯时，是在代表神说话、行事；拉巴所代表的神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寺院中供奉的神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德吉说，她所代表的，是“格萨尔”传说中的一种神。能代表“格萨尔”传说中的神的拉巴都是好的，一般的拉巴只能将人的病暂时治好，而一个好的拉巴有能力将人的病永远治好。

牧人们还相信拉巴有一种操纵人们意识的能力。据说一次

有个拉巴来一家人的帐篷前，吐了一口唾沫。帐篷里的人语言行为如常，但由于拉巴对他们施了法术，他们看到的事物与实际情形完全不同。拉巴把自己的靴带一会儿拉直，一会卷成团。家里的小孩从牧场上放羊回米，看到拉巴在帐篷门口走来走去；在帐篷里的人看到的却是野兽在走来走去，又看见一把把刀在割人的肠子。

如果有人梦见或是预感到自己将遇某种灾祸，也可以请拉巴行法，驱赶给人带来恶运的鬼怪。另外，有时候人们丢失了东西或是财物被盗，也请拉巴卜算寻找。

从前，在安多多玛部落，还有一种服务于战事的拉巴。这种拉巴是“专职”的，平时并不为人们行医。人们在出征作战前，要请这种拉巴预测胜败，并随军作战。一次，东边的一个部落抢劫了多玛部落的财物。多玛部落打算派人去把东西夺回来。出发前，人们请来一位拉巴。拉巴说，这一仗多玛部落能取得胜利，但你们当中有一个昨晚跟女人睡过的家伙不能去。可并没有人承认昨晚和女人睡过觉。这一仗多玛人果然打胜了，但却死了一个人。人们回到部落里查问了一下，才知道这个人出征前果真和女人睡过觉。又有一次，多玛人抢了另一个部落的十多头牛、二十几匹马和许多酥油、奶渣。回来的路上，多玛人宿营休息，派了人在山上放哨。快天黑的时候，哨兵用望远镜看到远方有一大群野驴奔跑，并没有追兵。多玛人吃过东西，就放心地睡觉了。可就在这天夜里，营地被对方偷袭了，多玛人伤亡惨重。原来，在对方的追兵中有一个会说唱《格萨尔》的拉巴。这天，当拉巴骑马和大伙一齐追赶多玛人时，忽然听到山神对他说：你们不要再向前追了，多玛人就在前面那座大山下休息，天黑后再去袭击他们。拉巴把山神的话告诉了大家。据说，多玛的哨兵看见的大群野驴其实就是对方的追兵。

平时，拉巴在部落中和其他牧民一样从事生产劳动，一般都很穷。除了特殊的服装、铜镜、小鼓、镲等用具外，拉巴与普通牧民相比较，并没有更多的财产。有的甚至以要饭为生。拉巴在为人治病后如果能得到一只羊已算是很高的报酬了。在为人治病时，患者家里要提供一碗青稞和一小块酥油。治疗完毕后，拉巴可以将这些青稞、酥油拿走。

从表面看，安多多玛部落的拉巴与普通牧民一样信仰佛教。1987 年前，德吉曾请了乃木寺的几位僧人到她家念《甘珠尔》经。念完经以后，德吉送给寺院不少马、牛和羊。

一般来说，寺院里的僧人和民间的藏医都看不起拉巴。有些人对拉巴很反感。一些僧人认为，拉巴死后灵魂无法脱离躯体，升不了天，有的藏医认为，除了狂犬病之外，其它病拉巴都治不了。乃木寺的老堪布说，他也知道有一位叫德吉的拉巴，请她治病的人很多，但寺院从来不请她看病；人应该把生命托付给佛，不能托付给拉巴；无论是拉巴也好，神山也好，煨桑也好，都只能在人短促的今世生活中起作用，当人离开这个世界之后，这些东西什么用也没有。他认为拉巴都属于外道。有人说在拉巴住处附近的山上，或是有神，或是有鬼，拉巴有能力把鬼神招引到自己的体内。老堪布说，他承认拉巴可以治些病，但是怀疑鬼神是否能进入拉巴体内。

（三）禁忌

1. 关于日常生活的一些禁忌

• 同骨系的人不准结婚，不同骨系但属于近亲的人也不准结婚；

• 家中如果有女人生了孩子，主人见有来客时，将火拿到帐篷外，客人必须烤一下火才能进帐篷；

• 孕妇不许到别人家吃肉，否则会引起流产；

• 孕妇绝对不允许吃狼咬死的牲畜的肉；

• 产妇生孩子后七天之内不许摸灶；

• 产妇生孩子后七天之内不许吃牛肉、羊肉，不许喝酥油茶，喝的奶子中不许放盐；

• 产妇生孩子后的五六个月里，不允许有性生活；

• 不允许妇女进入不是亲戚的人家的帐篷，否则人畜会病死；

• 陌生人不许进入有重病人的人家的帐篷；

• 刚雇来的女牧工，天黑后不得进入主人的帐篷；

• 傍晚时妇女不许高声叫喊，否则会招来鬼；

• 客人的已经烧黑的炊具不许带进主人家的帐篷；

• 陌生的女人不许到帐篷后面挂经幡的地方去，也不许从帐篷里侧的柱子后面穿行；

• 妇女的衣服不许放在经卷上；

• 男人身上佩戴的护身符（ཀ་ཧུ）及珍藏的活佛头发等东西，女人不许用手摸，不摸可以消灾避祸，女人摸过就不灵了；

• 僧人的衣服、经书落在地上，不许别人用手摸或脚踩；

• 藏历六至八月份，不许妇女进入寺庙，否则冬天会有大雪灾；

• 忌提已故亲人的名字。

2. 关于生产活动的一些禁忌

• 耳朵上缀有红缨的“神牛”除女主人外，其他妇女不许动，而且永远不杀；

• 不认识的女人不能进牛圈，因为这会给主人带来灾难；

• 不洗手打出来的酥油或是用别人迈过的奶桶打出来的酥油不能交“协”租，也不能用来敬神；

• 牛奶、酥油在生产的地方（仅指挤奶处、打酥油处）不能出卖；

• 男子不能背筐捡湿牛粪；

• 牲畜生病时，不许别家的女人来作客；

• 人吃剩的酸奶一类东西，不许倒入酥油桶内；

• 有肉味的东西不许倒进牛奶、酸奶或是“达拉水”里；

• 在接羔季节，傍晚时不许把奶制品带走，如果非带不可，只能带很少一点，还要先在帐篷外面放一会儿，洒上一些水。

二、佛教

民主改革前，藏北属全民信教区，藏传佛教格鲁派、噶举派、宁玛派、萨迦派以及本教诸势力均有分布。从寺院数量上看，藏传佛教格鲁派的居多，本教次之。格鲁派寺院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拉萨色拉寺、哲蚌寺的子寺。藏北一些较大的寺庙本身又有自己的支寺。一个分布范围广大的寺院网络将藏北牧区与西藏的政教中心紧密地联系起来。

藏北的寺院在其内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与经济生活等方面具有一定特点。寺院在牧区的社会政治生活中也起着重要作用。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实体，寺院又与牧区的经济生活有着各种各样的联系。

（一）寺院的分布与人数

据1960年的统计，不包括后来划入的嘉黎县（ལྷ་རི་རྫོང）、比如县（འབྲི་རུ་རྫོང）的白嘎区（བན་དཀར་ཆུས）、索县（སོག་རྫོང）的江达区（ལྕམ་མདའ་ཆུས）一带诸寺，那曲（当时叫黑河）地区共有寺院109座。据另外的材料，包括后来划入的地域，实际

寺院数量看来在 200 座上下（详见附录 9 中的两个表）。“109 座”与‘200 座上下”间的数差，主要由两个原因造成：1960 年的统计数中，未计上述后划入地区的寺院；有为数不少的山间小寺——包括“日初”（རི་ཁྲོད）、嘎日巴（སྒར་པ）、参木康（མཚམས་ཁང）、拉康（ལྷ་ཁང）之类当时未被统计在内。《那曲地区民主改革前主要寺院表·甲》（见附录 9）中列具的寺院为 90 座（其中未包括山间小寺——仅那曲县就有 17 处）。[①] 这 90 座寺院的僧尼数在 8900 人左右（其中有 18 座寺院僧尼数不详，这里按每座寺院平均 40 人、共 720 人估算）。90 座寺院中，格鲁派的 40 座、噶举派的 6 座、宁玛派的 13 座、萨迦派的 1 座；本教寺院 25 座；另有 5 座宗派未详。

从分布特点上历史地看，格鲁派寺院主要在羌日地区即黑河宗（ནག་ཆུ་རྫོང）以及索宗（སོག་རྫོང）、比如宗（འབྲི་རུ་རྫོང），此外在申扎宗（ཤན་ཙ་རྫོང）、达木曲柯尔（འདམ་ཆོས་འཁོར）、朗如宗（གནམ་རུ་རྫོང）、聂荣宗（སྙན་རོང་རྫོང）也有少量分布（1—4 座不等，均较小）；噶举派寺院分布在黑河宗西缘以及朗如宗、比如宗、达木萨迦宗（འདམ་ས་སྐྱ་རྫོང），一般都不大；宁玛派的十余座寺院分布在黑河宗、比如宗、索宗交界地带以及朗如宗、申扎宗、多巴（དོས་པ）和辛格尔（ཤིང་སྐྱེར）；惟一的萨迦派寺院恰都尔寺（བྱ་དུར་དགོན）在达木萨迦宗。本教寺院较大的集中在巴青宗（སྦྲ་ཆེན་རྫོང），在比如宗、聂荣宗、申扎宗也有较大

---

① 据我们调查，那曲县未统计进寺院数中的尚有：阿比棍（宁玛派）、郭巴日初（格鲁派）、屋浪日初（宁玛派）、库丁日初（格鲁派）、南木登日初（格鲁派）、阿木千日初（宁玛派）、乃木聂尔棍巴（噶举派）、德沙棍（噶举派）、赛拉嘎日巴（格鲁派）、摩尔库参康（格鲁派）、甘居拉康（格鲁振）、果航参巴（宁玛派）、才曲拉康（宁玛派）、仲棍巴（噶举派）、嘎丹木棍巴（宁玛派）、巴荣棍巴（噶举派）、荣乌棍（格鲁派）等。

的，其余的分布在达木萨迦宗、辛格尔和巴林（བར་གླིང）等地。总的看来，黑河宗和巴青宗的派别较为单一，前者主要是格鲁派，后者几乎是清一色的本教；朗如宗、达木萨迦宗、达木曲柯尔一带（即今班戈县治以东、纳木措以北、黑阿公路以南、东至班戈县界的地区）的教派分布显得较为复杂，格鲁、噶举、宁玛、萨迦以及本教都有，错落杂处，不一而足。

较大的格鲁派寺院有孝登寺（ཞབས་བརྟན་དགོན，340 人）、荣保寺（རོང་པོ་དགོན，600 人）、达仁寺（སྟག་རིང་དགོན，300 人）、曲柯尔寺（ཆོས་འཁོར་དགོན，400 人）、热丹寺（རབ་བརྟན་དགོན，500 人）等；较大的噶举派寺院有衮萨寺（དགོན་གསར་དགོན，200 人）等；较大的宁玛派寺院为恰日寺（ཆག་རི་དགོན，160 人）、古龙寺（སྒོ་ལུང་བཙུན་དགོན，尼 50 人）、嘎喔寺（ཀ་འོག་དགོན，50 人）等。较大的本教寺院为坝仓寺（པ་ཚང་དགོན，200 人）、隆嘎寺（ལུང་དཀར་དགོན，250 人）、鲁普寺（ཀླུ་ཕུགས་དགོན，300 人）、丁俄班衮寺（སྡིང་ངུ་བན་དགོན，250 人）、恰纳寺（བྱ་སྣ་དགོན，160 人）、散达本衮寺（གསལ་མདའ་བོན་དགོན，150 人）等。

（二）藏北最大的寺院——孝登寺

位于藏北重镇黑河（今那曲镇西南隅）的孝登寺，是藏北牧区影响最大的寺院之一。孝登寺也是拉萨色拉寺在藏北最大的属寺。无论是建寺过程、组织机构、宗教活动与经济生活等方面，它都可以作为藏传佛教格鲁派寺院在藏北的一个代表。

1. 孝登寺的历史沿革[①]

孝登寺始建于藏历十三饶迥木马年（1774 年）。大约二百

① 这一部分，多据次旺多杰《藏北重镇——孝登寺》，原载《羌塘》藏文本。

多年以前，拉萨色拉寺哈尔冬康村（སེར་བྱེས་ཧར་གདོང་ཁམས་ཚན）的雄索（གཞུང་སོག）僧人，[1] 每年夏秋季回到雄索进行一次集体性的宗教活动。后来，这些僧人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资财，决定制作几顶帐篷作为经堂、灶房和僧舍，建起一个“嘎尔巴”（སྒར་པ，即帐篷寺院）。从简陋的“嘎尔巴”起家，逐步发展成为土木结构的正规寺院，这是藏北牧区大多数寺院都经历过的发展阶段。直到今天，人们仍可以看到这种帐篷寺院。雄索僧人从1774年开始，每年藏历六月初三至二十三日在黑河宗门堆如瓦部落的“达浪曲明玛锦”地方（རྟ་ལང་གི་ཆུ་མིག་དམར་རྒྱན，在今那曲县那曲区红旗乡）举行一次规模盛大的法会。他们将这一法会叫作“祈愿达赖喇嘛地位永固法会”（གོང་ས་ཏཱ་ལའི་བླ་མའི་ཞབས་བརྟན），并取此意，将所建的“嘎尔巴”正式定名为“孝登嘎尔巴”（ཞབས་བརྟན་སྒར་པ）。

藏历金马年（1810年），孝登嘎尔巴的首主阿旺索南喇嘛（བླ་མ་ངག་དབང་བསོད་ནམས）根据色拉寺哈尔冬康村的有关章程，对该寺的财产管理、戒律规章等方面进行了整顿，确定此后由寺主（འགོ་འཛིན）、活佛（བླ་མ）、翁则（དབུ་མཛད，领经师）、总强佐（སྤྱི་པའི་ཕྱག་མཛོད，大总管）等懂得教法、教规的人来管理嘎尔巴的事务。当时，这些人除管理宗教事务和本寺经济外，并无政治上的特权。

公元1814年（藏历木狗年），经第穆王批准，它建起了一座有12根柱子的土石结构的经堂。此后，这里便作为佛事活动的场所，而僧人们依然住在毡房（ཕྱིང་གུར）或牛毛帐篷（སྦྲ）

---

[1] 关于“雄索”的地望，有两种解释：一是统称黑河宗之地；二是指黑河宗罗马、强玛两个部落之地。前者是当地人的一种说法，后者的依据是噶厦历史档案。此处用的是前一种概念。

中。

次年，第穆王给该寺领发了教法戒律（དགོན་པའི་ཆོས་ཁྲིམས་ཀྱི་བཅའ་ཡིག），并赠送了一尊释迦牟尼佛铜像（传说是松赞干布时由公主带来的）、全套《甘珠尔》等。同时，以达赖喇嘛的名义命名该寺为“孝衮仲珍德吉林”（ཞབས་དགོན་འགྲོ་འདྲེན་བདེ་སྐྱིད་གླིང），并将题着此名的汉藏合璧的匾额赠予该寺。

1843年，在黑河（今那曲镇）西的山麓，建起了它的一个子寺——尊衮桑丹林寺（བཙུན་དགོན་བསམ་གཏན་གླིང，是座尼姑庵），起初只有尼姑几十人，后来发展到百余人。

1868年（藏历土龙年），孝登寺的经堂扩建为有4根长柱、36根短柱的两层大殿，并新建了与之配套的伙房（ཇ་ཁང）。

1872年（藏历水猴年），它的另一个子寺“科尔登日初”（འཁོར་ལྡན་རི་ཁྲོད）在黑河西北建成。在这前后，孝登寺的珠康活佛（第四世）先后主持建起了安多买玛的唐康寺（ཐང་ཁང་དགོན）和安多苏鲁（བསོད་རུ，即江措如瓦）的乃木寺（གནས་མོ་དགོན）。

1909年（藏历土鸡年），十三世达赖喇嘛自内地返拉萨途中，在孝登寺居住了一个多月。从此，这座寺院与达赖喇嘛建立了直接的联系。当时达赖喇嘛亲自决定，从木虎年起，每年从一月初四开始，孝登寺及所属安多五寺（ཨ་མདོ་དགོན་ཁག་ལྔ）等子寺的500名僧人在黑河举行为期十八天的祈愿大法会；举行法会期间，黑河宗的政法大权由孝登寺的“磋钦协敖”（ཚོགས་ཆེན་ཞལ་ངོ）代掌。第五世珠康活佛之后，寻访珠康活佛的转世灵童需经达赖喇嘛批准之后才算确认。

从1914年（藏历木虎年）开始（第五世珠康活佛时），又

进行了一次规模空前的扩建。早先的两层殿被扩建为有 8 根长栋、46 根小柱的三层大殿，内部分别设有大经堂（ཚོགས་ཁང）、依怙殿（མགོན་ཁང）、佛堂（ལྷ་ཁང）等；里面还有 22 间房屋，大殿的顶层设有专为达赖喇嘛敬备的榻所——强曲温噶颇章（བྱང་ཆུབ་མཐོང་དགའི་ཕོ་བྲང）；在殿顶，装配了鎏金铜质法幢（གསེར་ཟངས་གཉྫི）和用牦牛尾制成的缨饰（ར་དུག）等；伙房也有了两层、六柱、四间的新规模。此外，还相继建成僧舍数十栋百余间，并在寺周筑起了围墙。

与此同时，它的另几个子寺陆续建成：安多多玛的朱利扎嘎寺（གྲུ་ལེགས་བྲག་དཀར་དགོན，亦称多玛寺、朱利寺）、安多雪穹的桑堆扎嘎寺（གསང་འདུས་བྲག་དཀར་དགོན，亦称雪穹寺）和安多雪钦的珠古寺（སྒྲུབ་སྒྲུ་དགོན）。

1910 年前后，该寺设久巴扎仓（རྒྱུད་པ་གྲྭ་ཚང），时隔三四年，又遵达赖喇嘛的旨意设了策尼扎仓（མཚན་ཉིད་གྲྭ་ཚང）。一套较为完整的组织管理系统业已形成。

至此，起初只有数位僧人、几顶帐房的“嘎尔巴”，终于发展成为拥有数百名僧尼、百余间僧舍和若干个子寺的设施齐备、制度健全的藏北第一大寺。

2. 孝登寺的活佛系统

该寺的活佛依地位主次排列，主要有以下 4 个系统：珠康活佛（སྒྲུབ་ཁང་སྤྲུལ་སྐུ）、桑登活佛（བསམ་གཏན་སྤྲུལ་སྐུ）、科尔登活佛（འཁོར་ལྡན་སྤྲུལ་སྐུ）、唐加活佛（ཐང་སྐྱ་སྤྲུལ་སྐུ）。此外，还有几位小活佛，均为该寺历任赤巴（ཁྲི་པ）的转世。

①珠康活佛

珠康活佛在孝登寺地位最高、权势最大。该系统至今已传了七世。在孝登寺掌教的实际上从第四世开始，前三世可能是后来追认的。

第一世珠康活佛格勒加措（དགེ་ལེགས་རྒྱ་མཚོ），生于山南塔布曲科加地方（དྭགས་པོ་ཆོས་འཁོར་རྒྱལ），他早年入曲科加寺为僧，攻读佛教经典，后来，长期在色拉寺后山的一个山洞——它后来被人们称作“色则珠康”（སེར་རྗེ་སྒྲུབ་ཁང）——中苦修。“珠康”之名，由此而来。第二世名叫阿旺坚白（ངག་དབང་འཇམ་དཔལ），生于阿里的桑噶地方（ཟངས་དཀར），他曾在色拉寺为僧学经，后来一直在色则寺（སེར་རྗེ）中修行。第三世名叫格勒坚参，生于澎波的卡尔郭地方（འཕན་པོ་མཁར་སྒོ），终生在色则寺攻读经书，静坐修行。以上三位，是色拉寺的普通活佛，且都是色则寺（སེར་རྗེ）和热噶扎寺（ར་ཀ་བྲག）这两个山间小寺的寺主。

第四世珠康活佛洛桑次成丹巴坚赞（བློ་བཟང་ཚུལ་ཁྲིམས་བསྟན་པ་རྒྱལ་མཚན），生于拉萨，曾在色拉寺精读佛教“五部大论”，名声卓著。19 世纪 40 年代初，应当时孝登寺的主持及安多东本·策仁曲杰（སྟོང་དཔོན་ཚེ་རིང་ཆོས་རྒྱལ）及黑河广大僧俗群众之请，到孝登寺出任寺主。他是孝登寺的第一任“赤巴”（ཁྲི་པ，或译法台）。此后，他不仅操持着该寺的各项基本建设，还规定了每年举行佛事活动的次数和天数等，使得孝登寺逐步走上正轨，僧人数量也增加了不少。他活了 60 多岁，对孝登寺的兴盛起了很大作用。

第五世名叫洛桑旦增嘉措（བློ་བཟང་བསྟན་འཛིན་རྒྱ་མཚོ），当雄车多（འདམ་ཕྱད་མདོ）人。在色拉寺攻读佛经多年，曾在拉萨的传昭大法会上向众僧立誓，发愿搞好孝登寺的事业。十三世达赖喇嘛路经黑河时，他领导孝登寺殷勤接待，精心侍奉，深得达赖喇嘛的赏识。据说达赖喇嘛当时执意要将黑河的百姓赐予珠康活佛，他谢绝了这份厚赏，只是希望拉萨每年传大昭时，孝登寺能领取 300 份布施，达赖同意了这一请求。珠康五世活

了44岁，他在位时，完成了孝登寺的扩建工程，健全了寺内的管理制度，确立了该寺佛事活动的一整套规程以及有关经济管理的一系列制度。

第六世珠康活佛土登克珠噶桑旦增（ཐུབ་བསྟན་མཁས་གྲུབ་བསྐལ་བཟང་བསྟན་འཛིན），生于山南塔布的西珠林寺附近（དགས་པོ་བཤད་སྒྲུབ་གླིང），曾在拉萨的传昭法会上取得拉然巴格西学位。西藏和平解放以后，他在寺内大殿顶上插了许多旗，并在大经堂内、拉让中敬了毛主席和周总理的像。传说他到安多地区念经时，把五星红旗插到帐篷前，牧民问，为什么活佛要插这旗子？他说，这旗子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凡是高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人，都是为人民办好事的。牧民们一面说“还是活佛知道得多”，一面向国旗膜拜顶礼，国旗的一角都被摸黑了。他看了《中国民族大团结》这部藏语配音影片后说：“藏族喇嘛送袈裟给毛主席，毛主席披了一会儿，毛主席真是大活佛！”六世珠康活佛特别想往到内地参观，但因受到阻挠而一直未能成行，时隔不久便示寂，享年只有33岁。

第七世珠康活佛是黑河宗巴尔达地方（བར་ཐ，今那曲县巴尔达区）人，名叫土登克珠（ཐུབ་བསྟན་མཁས་གྲུབ）。民主改革时，他尚处幼年。现任自治区佛协理事、地区政协常委。

②桑登活佛

该活佛系统始于“孝登嘎尔巴”初创时。第一世叫桑登格西（བསམ་གཏན་དགེ་བཤེས），第二世叫格桑加措（སྐལ་བཟང་རྒྱ་མཚོ），第三世叫曲扎加措，第四世叫罗桑土登祖格诺布（བློ་བཟང་ཐུབ་བསྟན་གཙུག་གི་ནོར་བུ）。其中的第三、第四世，曾任孝登寺第二任、第八任赤巴。

③科尔登活佛

该系统亦始于“孝登嘎尔巴”创建时。第一世称科尔登格

西（འཁོར་ལྡན་དགེ་བཤེས），第二世叫科尔登您巴（འཁོར་ལྡན་སྙན་པ），第三世绛参亲培（རྒྱལ་མཚན་ཆོས་འཕེལ）——他曾任孝登寺第五任赤巴，卸任后又去建了科尔登日初（འཁོར་ལྡན་རི་ཁྲོད），第四世叫洛桑曲丹（བློ་བཟང་ཆོས་ལྡན），第五世叫徒登曲扎（ཐུབ་བསྟན་ཆོས་གྲགས）

④唐加活佛

早先的几世是拉萨吉曲河上游的唐加寺（ཐང་སྐྱ་དགོན）的活佛。后来，转世到黑河的先后三位灵童未及迎回唐加寺便一个个早逝，第四位又是转世到黑河的，于是被迎至孝登寺做了活佛。传承情况未详。

⑤其它

孝登寺的其他活佛，大都是曾任过该寺的“赤巴”而不属上述四个活佛系统者，亦称为“赤竹”（ཁྲི་སྤྲུལ，意为赤巴的转世活佛）。共有四个分支：甲，“孝登嘎尔巴”的第一位主持人阿旺索南（ངག་དབང་བསོད་ནམས）的转世——格西洛桑丹吉（དགེ་བཤེས་བློ་བཟང་བསྟན་རྒྱས），曾任孝登寺第三任赤巴，他的下一世是玛比尼玛（སྨྲ་བའི་ཉི་མ），曾任该寺第十一任赤巴；乙，第六任赤巴翁则尊至（དབུ་མཛད་བརྩོན་འགྲུས）的转世——丹达尖措（བསྟན་དར་རྒྱ་མཚོ），曾任第十三任赤巴；丙，第七任赤巴益希尼玛（ཡེ་ཤེས་ཉི་མ）的转世—旺秀达杰（དབང་ཕྱུག་དར་རྒྱས），曾任第十任赤巴；丁，第九任赤巴洛桑慈成（བློ་བཟང་ཚུལ་ཁྲིམས）的转世——贝洛（དཔལ་བོ）。

孝登寺历任赤巴（ཁྲི་པ）

第一任　洛桑次成丹巴坚赞（珠康四世）

第二任　曲扎加措（桑登三世）

第三世　格西洛桑丹吉（孝登嘎尔巴首主之转世）

第四世　洛桑旦增嘉措（珠康五世）
第五世　绛参亲培（科尔登三世）
第六世　翁则尊至
第七世　益希尼玛
第八世　罗桑土登祖格诺布（桑登四世）
第九世　洛桑慈成
第十世　旺秀达吉（第七任赤巴的转世）
第十一世　玛比尼玛（第三任赤巴的转世）
第十二世　罗桑卫竹
第十三世　丹达尖措（第六任赤巴的转世）

3. 孝登寺的寺院组织和管理

作为藏传佛教格鲁派在藏北的重寺，孝登寺有一套完整的寺院组织机构。根据《孝登寺简志》（ནག་ཆུ་ཞབས་བརྟན་དགོན་གྱི་ལོ་རྒྱུས）并结合50年代的有关记载对此作一简单介绍。从组织设置上看，主要有磋钦及其下属的策尼、久巴两个扎仓。磋钦是孝登寺的最高管理机构；策尼扎仓是两扎仓中较大的一个（据民主改革前一次统计，它当时有僧人274名），下设有十个学经班；久巴扎仓较小（民主改革前有僧人36名），下设有四个康村。

在上层人物中，地位最高的是珠康活佛，其次是桑登活佛，再次的是在任赤巴（ཁྲི་པ་ལས་ཐོག་པ），科尔登活佛和唐加活佛并列为第四位，位居第五的是久巴扎仓的堪布（རྒྱུད་པ་མཁན་པོ）、策尼扎仓的堪布（མཚན་ཉིད་མཁན་པོ）和卸任赤巴（或其转世）。其中，珠康、桑登两位活佛拥有总管孝登寺及其子寺的大权；在位赤巴（也叫磋钦堪布，有转世资格）的权限是管理磋钦扎仓（ཚོགས་ཆེན་གྲྭ་ཚང），负责全寺的常务工作；其他几位

活佛只限于在宗教事务方面做“高僧”，对别的事情则无权插手；久巴堪布和策尼堪布则分管各自的扎仓。

再往下，权力最大的要算是珠康拉让的强佐（སྒྲུབ་བླའི་ཕྱག་མཛོད）了。此外，在磋钦扎仓有两位磋钦协敖（ཚོགས་ཆེན་ཞལ་ངོ），管理全寺僧人执行戒律的有关事务，俗称“铁棒喇嘛”，孝登寺举行传昭法会期间，维持秩序，处理民政事件，享有很大权力；久巴和策尼两扎仓内各有一位格贵（དགེ་བསྐོས）；久巴扎仓内由翁则（དབུ་མཛད）和堪布（མཁན་པོ）共同负责；举行法会时，由磋钦的一位磋钦翁则（ཚོགས་ཆེན་དབུ་མཛད）、久巴的两位强珍（བྱང་འདྲེན），策尼的一位翁则负责领经；其他诸活佛拉让的涅巴（གཉེར་པ）和强佐亦属高级僧人（མཐོ་རིམ་གྲྭ་པ）之列。

经济管理方面，磋钦扎仓设有基索（སྤྱི་གསོ）、基恰（སྤྱི་ཕྱག）各三位；久巴扎仓有俄涅（དངུལ་གཉེར）、涅巴各两位；策尼扎仓设有涅仓得巴（གཉེར་ཚང་སྡེ་པ）和俄涅各两位。此外，古丁曲吉（སྐུ་རྟེན་ཆོས་རྗེ）、主持“才居”（ཚོས་བཅུ，佛事活动名）和桑丹林两寺的两位基巧扎巴（སྤྱི་ཁྱབ་གྲྭ་པ）、在传昭法会上负责发放布施的恩群则（ཨེན་ཆོས་མཛད）、在平时的大法会上负责发放布施的群则（ཆོས་མཛད）这些有特定职务者，举行法会时亦可人上座，也算高级僧人。

在策尼扎仓，已经得格西学位者、负责给学僧教经的孜夏姆格西（རྩིས་བཞག་སྟོ་དགེ་བཤེས）、两位平时发放布施的矜加得巴（རྒྱུན་ང་སྡེ་པ），以及在举行传昭法会和门珠（སྨན་སྒྲུབ，佛事活动名）法会时负责发放布施者——这些人也被称作止茫（བགྲེས་དམངས，指老年僧民）——他们也算是有地位的。

在普通僧人中，有直接受两位磋钦协敖差遣干杂务的恰日（ཆབ་རིལ）一人、受格贵遣使的恰日一人；还有巧居格干（མཆོད་སྐྱིའི་དགེ་རྒན）二人，依怙殿的衮涅（དཀོན་གཉེར）一人，以

及外出跑腿的七人。他们亦被称为“却本吉巴”，职责是清扫经堂、制作祭品“朵玛”（མཆོད་གཏོར)、管理祭品等；还有16个人，被称为“东吉”（དུང་སྐྱི）或“东本吉巴”，其中有格干（དགེ་རྒན）二、东加（དུང་རྒྱུག）四、加马（ཇ་མ）一、年老的衮涅一、拉邀（ལག་གཡོག）二、基索的拉邀三、基恰的拉邀三。“却本吉巴”和“东本吉巴”为两个专服劳役的僧人组织。在“赞康”（བཙན་ཁང）中，有敬神（སྐང་གསོ་གཏོང་མཁན）的衮布（མགོན་པོ）二、传昭法会上分发布施的门兰得巴（སྨོན་ལམ་སྡེ་པ）四、门珠法会上分发布施的门珠得巴（སྨན་སྒྲུབ་སྡེ་པ）三。另有六个俗人，他们中有管烧火的塔约（ཐབ་གཡོག）一人、管打水的一人和众僧念经时负责看护寺院的“林颂”（གླིང་སྲུང）四人。

策尼扎仓内设的10个学经班及其各自学僧数如下（50年代）：

都穹（འདུལ་ཆུང）班—21　都哲（འདུལ་འཛིན）班—12

都钦（འདུལ་ཆེན）班—13　雄萨巴（གཞུང་གསར་པ）—11

雄宁巴（གཞུང་རྙིང་པ）—16　索库班—17

帕钦（ཕར་ཆེན）班—39　窝玛萨巴（དབུ་མ་གསར་པ）—26

窝玛宁巴（དབུ་མ་རྙིང་པ）—29　嘎热木（དཀའ་རམས）—9

各班选举组长一人，带领班内学僧念经。各班学僧按学经时间长短、佛学水平的深浅、逐步由低班升入高班。

久巴扎仓内所设的四个康村及其学僧数如下：

美雅康村—6　哲巴康村—8

阿多康村—6　热瓦康村—16

以上四个康村中，各设康村格干一人管理。

另据50年代的有关记载，在孝登寺内还有一个由地位较高的僧人组成的组织——哲蚌周曲。寺内若遇重大事情，赤巴和磋钦协敖等人难以解决时，便要召开“哲蚌周曲”会议集体

研究解决。据说哲蚌周曲共有成员 55 名，其中有：寺内的大小活佛，在任赤巴，磋钦的协敖和翁则，久巴和策尼两扎仓的堪布、格贵和翁则，有格西学位的人以及门兰得巴、门珠得巴等。

孝登寺还有一只由磋钦堪布直接领导的跳神队，跳神队共分五组，人员组成如下：

协那（戴圆高帽者）10 人，洋桑（戴面具者）10 人，根巴（扮赤脚鬼者）15 人，藏强（戴面具持武器者）6 人，都达（装鬼者）4 人。

除磋钦、扎仓、康村等寺院行政管理组织之外，活佛们还有各自管理私人事务的机构——拉让（བླ་བྲང）。孝登寺主要有六个拉让，其中珠康活佛的拉让最大。

珠康拉让中，有强佐、涅巴、仲译、列那（ལས་སྣེ）以及侍仆（ཞབས་འབྲིང）共 18 人，分工管理拉让的大小事务以及珠康活佛在黑河、当雄、澎波等地的牧场、田产等，

孝登寺其他拉让的人员组成如下：

科尔登拉让：由科尔登活佛、活佛的经师，强佐和一名佣人共 4 人组成；

桑登拉让：由桑登活佛及其强佐、3 名佣人共 5 人组成；

赤苏拉让：由两位卸任赤巴及其经师、强佐和佣人组成；

唐加拉让：由唐加活佛、活佛的经师、强佐和一佣人共 4 人组成；

格西拉让：由格西活佛、强佐和一佣人共 3 人组成。

民主改革以后，原来的寺院行政组织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孝登寺民主管理委员会”。从下面这份 1983 年的《孝登寺民主管理暂行工作守则》中，可看出新旧管理体制间的区别：

孝登寺民主管理暂行工作守则（全文）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为贯彻党和国家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搞好孝登寺民主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把宗教活动纳入正常的轨道，并逐步纳入宪法和法律所允许的规范，特制定该会工作守则如下：

一、该寺是信仰佛教的僧俗群众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寺管会是在当地人民政府和宗教事务局行政领导下，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宗教的政策法令，由信教群众民主管理寺院的组织。

二、寺管会应由信教群众民主协商推选爱国、团结、守法、为人正派、办事公道、懂得经典知识的各方面信教群众的代表组成。该会的成员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可设正、副主任各一人，根据需要可由寺管会成员兼任或民主挑选会计、出纳、保管员等必要的工作人员。寺管会成员任期两年。个别不称职的，可以根据多数群众的意愿随时更换。寺管会的组织和人选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和宗教事务局批准，并报上一级政府部门备案。

三、该会的主要职责是：

1．遵守宪法和法律；

2．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3．根据政府的有关规定和信教群众的意愿，组织寺内正当的宗教活动，并及时向政府报告情况。根据习俗，暂定每月八、十、十五、二十五、三十日为寺内活动日；

4．自愿入寺僧尼必须经县政府和宗教事务局批准，条件和名额要按县政府和宗教事务局有关规定办事，不得擅自招收；

5. 安排、处理该寺日常生活、生产劳动等事务，组织该寺僧尼学习时事政策，贯彻执行此项工作守则，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搞好安定团结；

6. 保护寺内建筑、文物古迹、美化环境、讲究卫生的各项设施。

四、该寺的财产和收入，按下列原则管理：

1. 该寺的房屋、神像、经典、唐嘎、供器设备归公有；一切财产和日常收入均为寺集体所有，主要用于维修寺房，维持住寺僧尼的生活和寺内日常开支，任何个人、单位不得占用；

2. 所接受自愿的无条件的奉献、布施应纳入寺资管理，可按比例进行集体、个人提留；属民管会委派个人去外念经收入，按70%交集体，30%归个人；属要求集体念经，交集体的布施，全部交寺院。

3. 不得恢复民主改革时期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一切收支，均不得进行摊派；一切收支，应实行经济民主，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群众的监督；一切支出都要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

五、寺内大型宗教活动应由寺管会和宗教界爱国人士共同商定，不准鼓动串连，以免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4. 僧人的地位与权利

在孝登寺内，从寺主珠康活佛至中下层僧职人员，根据其地位的不同，在宗教、政治和经济等各方面，享有各自不同的权利。

该寺在布施分配上的规矩，也可以反映出寺内的等级划分

情况。其布施分配份额如下：达赖喇嘛的专座20份，珠康活佛10份，桑登活佛7份，在任赤巴4份，科尔登、唐加两位活佛各4份，珠康拉让的强佐4份，娘热曲吉（ཉང་རའི་ཆོས་རྗེ，即前面提及的“古丁曲吉”）4份，卸任赤巴（ཁྲི་ཟུར）各3份，磋钦翁则3份，两位磋钦协敖平时各3份、传昭法会时7份，久巴和策尼两扎仓的堪布各3份，三位基索各2份，恩群则各3份；两扎仓的格贵，久巴扎仓的翁则和强珍，策尼扎仓的孜夏、格西、翁则、基恰、珠康拉让的涅巴、嘎尔涅（སྨར་གཉེར)、仲译（དྲུང་ཡིག)、其他活佛拉让的强佐，以及那些小群则，各2份；此外，普通僧人中的衮涅、止巴（བགྲེས་པ，即老年僧人)、加马，基索的拉邀、基恰的拉邀，磋钦中的恰日，珠康拉让中的索本（གསོལ་དཔོན)、加马，这些人也各得2份；其余的所有僧人各得1份；另外，珠康拉让的侍从和仆人以及其私有牧场上的全体男女牧工（གར་གཡོག）均各得1份，孝登寺的六个佣人（ཟླ་བ）也各有1份。

珠康活佛享有孝登寺内任何僧人所根本无法企及的各种特殊权利。在宗教事务方面，他领导着包括孝登寺、安多五寺和拉萨色则寺在内的十四处寺院。这些寺院的活佛转世、僧职人员任免管理、赏罚等重大事项均由珠康活佛决定。此外，十四世达赖喇嘛曾特准珠康活佛（六世）有在藏北打黄伞的权力，并颁有文书。寺内还需派一名僧人专在珠康活佛面前念经，他走到哪里，跟随他念到那里。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珠康活佛的百姓不给藏政府交差，活佛有放吉美其美协畜的权力。十三世达赖喇嘛从内地返藏时送给五世珠康12户百姓为其服劳役，后来又有牧民投奔珠康活佛，并有些部落头人送些牧户给珠康活佛，形成一个“珠康米赛”部落，民主改革前约128户，属珠康活佛私有。该部落头人，由珠康活佛任免；百姓的一切民

事、刑事案，由珠康活佛处理（除杀人案外）。他在门堆日瓦有一块牧场，派一名僧人任涅巴去管理，三年一换。珠康活佛有权在澎波等地放债，据说每放五斗青稞收年利一斗。过藏历年时，安多五寺、珠康米赛部落和门堆日瓦都必须派一代表给珠康活佛拜年、献哈达、送酥油、肉等礼物。每世珠康活佛的转世灵童到孝登寺时，磋钦和各扎仓都要送礼。磋钦一般送银五千多两，送马一匹、茶叶一包、酥油一包；策尼扎仓、久巴扎仓各送马一匹；珠康米赛部落送绵羊 100 只；磋钦的堪布等要员每人送银一百两；其他活佛每人送牛一只；孝登寺的各支寺及雄索各部落也需送礼。在孝登寺及其支寺，珠康活佛均收布施 10 份。珠康拉让的佣人不管是否僧人，均有布施一份。供给珠康拉让 10 年牛粪者，有权参加"哲蚌周曲"。另外。珠康拉让在黑河举行传昭法会期间，有权处理黑河百姓的各种民事、刑事案件。

在磋钦机构中，磋钦堪布（赤巴）权力显赫。他有权给除珠康活佛以外的每个活佛派强佐。哲蚌周曲内部发生纠纷时，由他和磋钦的其他负责人调解处理。他和磋钦的其他负责人有权派僧人跳神、吹法号、送牛粪、服各种劳役等等。僧人间发生纠纷，他们有权处理，有权开除僧人的寺籍。僧人入寺或还俗时，要向他们送礼、献哈达。此外赤巴还享有以下各种特殊权利：在磋钦、策尼扎仓各有 7 份布施，不去念经亦有 5 份布施；与活佛一样有高台（座）、木桌、碗、碟的什物供给；传昭时可带伞、接受吹号欢迎；传昭法会上其座位的布置与珠康活佛一样，并可带两名佣人；新僧人入寺时，要送堪布赤巴一壶茶、一条哈达；赤巴有资格给入寺僧人削发命名；僧人请假要给他送一份钱；跳神时百姓所送的哈达和钱他可享有半数；僧人还俗时要给他送茶叶等礼物。

磋钦协敖享有以下特殊权利：平时有3份布施，传昭时有7份布施，并享有木桌、碗、碟和7个油馃子；有惩罚僧人的权力；僧人还俗时要送他茶叶一块；念经时所献哈达归大协敖所有，平时献的归两位协敖分用。

磋钦翁则享有以下特殊权利：有3份布施，多一只垫子、有桌子、碗、碟和7个油馃子，不去念经亦有供给；有权指派僧人送牛粪。

磋钦中的其他僧职人员也享有各自的权利。负责经商放债的基索在任职三年间——享有3份布施；每年有十二藏克青稞；不去念经也有供给；有3个佣人；可穿红缎花藏袍；有碗、碟和七个油馃子。管理全寺杂务的基巧在任期三年内有两份布施，不念经也有布施，负责管理服劳役的4个僧人和4个俗人；3个基巧和4个服劳役的僧人每年有七斗青稞和三十七两银子，在传昭期间以上7人有糌粑六十五升和藏银四两八钱；可以食用祭过神的酥油糌粑塑像；有碗、碟和5个油馃子。强珍在协敖不在寺内时可以代替协敖的地位，平时亦可携棒打罚犯戒僧人；在寺内有3份布施，不去念经有两份布施，下部落有一份布施，牧民要给些钱。大群则[①] 有3份布施，不念经也有一份布施；在寺内可以不参加劳动；有碗、碟和7个油馃子。小群则有2份布施；不念经也有1份；有5块点心。果涅（སྐོ་གཉེར，门官）有2份布施，不念经也有一份；念经时有权打罚僧人。专门管烧茶的加马有2份布施，管着倒茶的和送牛粪的僧人。东巴吉巴和却本吉巴的格干有权打罚服劳

---

① “群则”为富牧人家用钱捐得的一种僧职，捐得大群则须在传昭期间向全体僧人布施一顿茶饭和每人二至五两藏银，并供给哲蚌周曲一顿牛肉。捐得小群则须在跳神期间向全体僧人布施一顿茶饭，和每人一至二两藏银。

役的26名僧人，这些僧人外出时须向格干请假。

在策尼扎仓内，堪布的权力最大。扎仓堪布在策尼扎仓有5份布施，在磋钦有3份布施；不去念经时，茶饭可送到住处；在策尼扎仓放布施时，先要向堪布献哈达、送二两藏银；可打罚僧人；僧人入寺或还俗均须向堪布送礼；每年供应三十斗青稞，12块茶叶和牛粪，使用瓷碗、碟，每次念经有7个油馃子；念"日青经"和"日穷经"时供给生活费用，献哈达一条；有权决定念经和辩经的时间；别人向僧人施茶时，要给他一条哈达、两把香。扎仓翁则有4份布施；负责带领僧众念经；有瓷碗、碟和7个油馃子。扎仓俄涅（会计）有2份布施；负责为扎仓放协、放债、做生意；有权参加寺内有关经济管理方面的会议；不去念经时供给可送到住处；用瓷碗、碟和五个油馃子。扎仓得巴（管杂务）有3份布施；负责掌管仓库、钱箱的钥匙；有权做生意、放协、放债，有碗、碟和7个油馃子；不去念经也有供给。孜夏格西（都穹、都哲和都钦三班的经师）有5份布施，有碗、碟和5个油馃子；有权打罚学僧；有权指定僧人辩经；雄沙巴班以上的僧人不会背诵经文者，罚每人交30张藏纸（无纸交钱）。扎仓格西除传昭念经等少数宗教活动外，去不去念经可自己决定，布施照发；藏历八月念"巧修经"时，有碟子和5个油馃子；外出下部落时不必请假。康涅（管房人）有4份布施，一年有两斗青稞；若有人损坏房舍他有权打罚。帕青有噶厦证书，可向牧民要东西；念经时可在自己的班中请堪布、格古领经。

久巴扎仓的堪布在磋钦和久巴扎仓有3份布施；有坐垫和瓷碗、碟；不去念经时，茶可送到住处；有打罚久巴扎仓僧人的权力。久巴扎仓翁则在磋钦、久巴扎仓有2份布施；有使用瓷器食具的资格；茶饭可送住处。格贵在磋钦和久巴扎仓有2

份布施；有打罚扎仓僧人的权力；有使用瓷器食具的资格。强珍在磋钦和扎仓有2份布施；有打罚扎仓僧人的权力，可使用瓷器食具。康村格干在扎仓有2份布施；有权打罚本康村的僧人；有权放“协”、放债。

科尔登活佛和桑登活佛在孝登寺也有相当大的权力。桑登活佛在磋钦和两扎仓各有5份布施。念经时为他设有高木座、碗、碟和7个油馃子，并有送茶的佣人；不去念经供给照发；下部落念经时，寺院派一佣人服侍，住处还有一管烧茶的僧人。科尔登活佛在磋钦、策尼扎仓各有布施4份，在久巴扎仓有布施两份；念经时有高木座、碗、碟、桌子和7个油馃子，不念经也有供给。

5. 孝登寺的入寺学经制度和僧人生活

孝登寺的僧人绝大部分来自黑河宗一带的牧民家庭。是否入寺当僧人，全凭个人或家庭的意愿。牧民们深信，出家当僧人可以消灾灭祸，修好来世，因此自己出家或是送子女出家大多都是出于自愿。有些孩子，在尚未出世时父母就将其许给寺院作僧人。有些孩子是经过卜卦决定非出家不可的。富裕人家的孩子出家往往是为了获取荣誉与地位；贫穷人家的孩子为僧，不少是为了寻觅食宿之所。据说，孝登寺僧人出身贫寒者居多。也有些人是因为患病才出家的。按照惯例，凡出身于铁匠、木匠、屠夫和犯人家庭者，一律不准入寺为僧。

入寺为僧者，年龄一般在13岁以下。据说如果年龄再大一些，就可能与女人有过性关系。当然，20岁以上的人，甚至老人也有入寺为僧的。

要想当僧人，就要先找好一个教经的老师。由老师向寺院堪布推荐。入寺时，必先择一良辰吉日，清早脱去俗装，换上袈裟，由自己的父母亲朋或教经老师带至孝登寺见磋钦堪布

(赤巴)，向堪布正式申请人寺学经。磋钦堪布应准之后，献哈达一条、章嘎（藏币，一个相当藏银四两）一枚、酥油茶一壶作为受戒的礼物。然后，磋钦堪布择吉日授戒。正式受戒之前，先请别人剃去头发，但须留一小撮在脑门之上，到受戒之时，由堪布主持将残留的头发剪掉抛去，并命僧名，书于册上。至此，受戒完毕，成为寺院的正式僧人。见过磋钦堪布之后，还须带酥油茶一壶见两位协敖，说明堪布已批准人寺，请两位协敖允许到经堂念经。可以自愿选择人策尼扎仓或是久巴扎仓。也可以过若干年后人扎仓，时间上并无什么限制。

如果僧人打算进入策尼扎仓学经，必须先申请加人“曲热”（ཆོས་ར，策尼扎仓的辩经场）。参加了曲热，就等于加入了策尼扎仓。加入曲热时，要先向策尼扎仓堪布献哈达一条，藏银四两，酥油茶一壶。经堪布同意后，再请格贵允许去扎仓的经堂念经。然后，向孜夏（管理都穹、都哲、都钦三班的老师）献哈达一条、藏银一两，申请加人都穹班学经。在都穹班学经一年后即升人都哲班；都哲班学经一年后升人都钦班。一年后再升入雄沙巴班。在雄沙巴班学习一年后即可以考热穷。每年参加考热穷的僧人大约有 12—16 名左右。每天只能考两名。先由策尼扎仓格西在藏历每年三月三日向全寺僧人宣布今年准备参加热穷考试者名单，请应试者先做准备。考试一般在藏历六月十五日开始。参加者的亲朋和寺内大部分僧人要向应考者送哈达、钱或酥油。考试当天，应考者必须向全寺僧众供给一顿酥油茶（约需酥油四藏克、砖茶两块)。同天参加考试的两个僧人在考试后也相互请客，结交为考场朋友。

一般僧人在考完热穷之后，策尼扎仓的堪布、格贵便将他们划分为两个等级。属于第一等的是那些能通藏文、念一般经典的僧人，他们被编入“白恰瓦”，准备进一步学经深造。属

第二等的是不通藏文、不会念经的人，被编入“东巴吉巴”和“却本吉巴”，专在寺内服劳役。不论是编入白恰瓦，还是东巴吉巴、却本吉巴，班次都可以依次上升。

热穷考完后，可以升入雄宁巴班学经一年。再由雄宁巴班升入索苦班。在索苦班学经两年后即可升入帕钦班。在帕钦班学经一年后可以考帕钦。帕钦每四年考一次，每次参加考试的僧人有30—50人，考试开始于藏历九月十八日。参加考试的僧人名单，在四年前的九月十八日就已由帕钦堪布宣布。每天考四人。整个过程需10—15天。每个参加考试的僧人在考帕钦的当天要向帕钦班内的僧人供给一顿酥油茶（需酥油一藏克、茶叶两块）。考完帕钦后，在帕钦班再学经一年，可升入窝马沙巴班。四年后升入窝马宁巴班。再学经四年后入尕热木班。继续学经1—2年即可考热钦。热钦每年考一次，每次4天，每天考两人，共考8人。藏历三月四日，由策尼扎仓格贵宣布于当年七月一日举行热钦考试。考热钦期间寺内供给由磋钦准备。每天两顿茶、一次油馃子、一顿米饭，四天共需面粉六十藏克、酥油十六藏克、茶16块。考完热钦后，参考者的亲朋和寺内大部分僧人要向新考取热钦者献哈达、送礼，以示祝贺。同考的两个热钦相互请客，结为好友。考完热钦后，再在尕热木班学经一年后，即可以去考格西学位了。

孝登寺的格西考试每年举行一次，每次考两天，每天考两人。每年藏历九月，策尼扎仓的堪布向参考者指定必须钻研的经典。正式考试于翌年九月举行。考试时，第一天的应试者，是两位经典学得较好的僧人，称为格西磋然巴（དགེ་བཤེས་ཚོགས་རམས་པ）。第二天的应试者，称为格西林色巴（དགེ་བཤེས་གླིང་བསྲེ་པ），他们一般都曾在寺内担任过东果、基索、基卡等职，虽没有学好经典却是较富有的僧人。在宣布参加格西考试者名单和

考试结束时，亲朋和寺内僧众向应考者献哈达、送礼物，表示祝贺。同考格西的两人相互请客，结为好友。新考取格西磋然巴的人，必须在两次传昭法会期间在策尼扎仓当着全寺僧众诵经、辩经6天。格西林色巴不参加辩经活动。在考格西时，应考者必须向全寺僧众供给大米饭一顿（需酥油十二藏克、大米三斗）、酥油茶一顿（需酥油三藏克、茶叶3块），放一次布施，每人藏银二至三两。并向策尼扎仓交纳一定数量的藏银，作为“吉角”供给僧众。一般来说，有能力考热钦和格西者都是比较富裕的僧人。在东巴吉巴和却本吉巴的僧人中很少有能考取格西者。他们至多只能够考个帕钦，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钱财，找不到好的经师。在被编入东巴吉巴和却本吉巴后，往往要服10—16年劳役，学不到什么经典，也出不起考格西的费用。

僧人考取格西之后，有资格被选为策尼扎仓的堪布或格贵。做过策尼扎仓的堪布之后，才有资格担任磋钦堪布。凡是担任过磋钦堪布的人，经珠康活佛确定之后，便具有转世资格。担任过第十、第十一、第十三任磋钦堪布的三位活佛即是已故第七、第三、第六任策尼扎仓堪布的转世。

新入寺的僧人，如果自己愿意，可以进入久巴扎仓。已入策尼扎仓的僧人在考取热穷、格西之后，可以脱离策尼扎仓的曲热，进入久巴扎仓。加入久巴扎仓时，先向该扎仓的堪布献哈达一条，并向扎仓的翁则、格贵、强珍、康村格干和加马等人各送酥油茶一壶。经久巴扎仓全体执掌教权者同意之后，即可成为该扎仓成员。然后，要在久巴扎仓拜一学经教师。老师是哪一康村的，学僧即随之加入那个康村。入扎仓后，开始学习经典，若干年后，如果学习经典有成绩，可以被选为强珍。任强珍三年之后可以担任久巴扎仓格贵，或是被选为磋钦的翁则。当过磋钦的翁则之后，可担任久巴扎仓的翁则，然后再担

任久巴扎仓堪布。最后可升任磋钦堪布，担任过磋钦堪布（赤巴）之后，便有转世资格。

活佛的转世灵童在正式坐床之前，要请珠康活佛或桑登活佛为其削发命名，再入策尼扎仓或是久巴扎仓。进入以上任何一个扎仓时，只须向磋钦堪布献哈达一条、酥油茶一壶。入康村、升班次与一般僧人相同，只是在考热穷和格西时，所得的供给要多一些。

孝登寺与南部农区的一些寺院不同，它只向入寺的僧人提供住宿，而并不是常年向僧人供给衣食。一年当中，只有在念经期间，磋钦、扎仓才向僧众提供供给。加上富裕牧户、商人放的布施，一般也仅够维持四个月的生活。因此，在全年大部分时间内，僧人的生活来源要依靠家庭或个人。来自富裕家庭的僧人，衣食尽可由家中供给，可以常年住在寺中学经，也可以住在家里，还可以用钱捐得一个僧职。家庭无力供给衣食的僧人，或是在寺中担任背水、扫地、吹号奏乐一类劳役，以换得衣食供给，或是到部落为牧民念经谋生。

下部落念经的僧人多为两类。一类是寺院统一组织下去，念经收入的大部分归寺院所有；另一类是三五成群或独往独行的僧人自行下部落念经，收入全归个人所有，但这只能在寺内没有宗教活动时才能去。念经收入的多少，视僧人地位的高低而定。地位较低的僧人，每天所得三五两、七八两藏银不等。地位较高的，至少要得藏银十两以上。饭食亦由施主供给。富裕的人家，除了给银两，供饭食之外，还会给些酥油、糌粑、奶渣等东西。有时念一天经，或者念十天半月以至一个月的经只给一只羊，有的会给五六只羊。总之，施主愿给多少，并没有什么规矩。

热振呼图克图发布的法典中曾有明确规定：孝登寺的协敖

有权管理僧众，对违法的僧人有权处置，轻则打棒子，重则开除僧籍。孝登寺根据寺院的具体情况，也制定了一套具体的戒律。其中规定：不准女人在寺院留宿；不准在寺院里吵嘴打架；不准在寺院里骑马；不准在寺院里给马拴铃铛；不准在寺院里佩长刀；不准在寺院里背枪；不准在寺院里盘结头发；不准在寺院里戴帽子；不准在寺院里围围巾；不准在寺院里安排藏兵住宿；不准在寺院街道上让乞丐露宿；不准在寺院里宰杀牲畜等。对普通僧人规定：挨鞭子不准还手，挨骂不准还口；思想上、行为上不准对仇人进行报复；化缘时，施主给的少或给的不好，不准有怨言；不能穿新衣服；不能住太讲究的房子；生病求医，一包药只能吃一半；不贪图别人钱财。还规定二十岁以下的年青僧人遵守以下教规：不准指责别人念经不好；不准说学经、传经是为了搞钱；不准批评地位高的僧人的错误；生活苦、纪律严不准有怨言；下午不准吃东西；不准喝酒；不准唱歌、奏乐器；不准戴装饰品；不准抹脂粉；不准睡高床、宽床；不准用一尺高的卡垫；不准睡两人宽的毯子；不摸金属物品；说话要联系经典；不准胡思乱想。

入寺的僧人可以还俗。还俗者可分为三类。一类是自己向堪布提出，说自己已经触犯了某条教规（这往往有假），因而请求还俗。堪布焚香问卜，如证明理由“属实”，即刻取消僧籍，打五六棒子，剥去袈裟，换上寺内平日备有的专供囚犯穿的白衣服，勒令其徒步离寺。同时，要通知其家庭所在地的宗政府备案，令其永远不准回家，如偷着回家，一经逮捕，除受鞭打外，有的驱逐出境，有的囚禁，家中如有财产，可能会全部充公。第二类，在要求还俗时，向寺院主持者送五藏克酥油、6包茶叶、一条哈达、一个章嘎的藏银（这只是起码的数量，实则多多益善），还俗时不仅可免打，而且可以免于驱逐出境，仍可自由回家，并且可以回

寺院住宿、玩耍。第三类，是违犯教规之后，既不请求还俗，又不回寺院承认错误，寺院一经发现之后，即刻除去其僧籍，鞭打之后，穿上白衣，驱逐出境。

6. 孝登寺的宗教活动

根据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发布的法典，孝登寺自藏历土鸡年（1909 年）起，于每年藏历一月四日开始在孝登寺用 18 天的时间举行盛大的传昭大会。在此期间，安多五寺的大约 170～180 名僧人及各部落头人、牧民约 500 人亦参加这一宗教盛会。传昭大会期间，由孝登寺的两名协敖接替地方僧俗官员行使执法权，孝登寺其他僧人亦可享受拉萨传昭大会的待遇。传昭期间，寺内僧人每日上经堂念经 6 次。时间为晨 5 时、9 时，午 12 时、3 时，晚 8 时，每次历时约 2 小时。全寺各级僧人一律上经堂念经，同时有高僧传经授法。

自藏历火龙年（1856 年）开始，为消灾除祸，孝登寺在每年藏历八月份举行“门珠”法会，为期 16 天。是时，由 50 个僧人利用 4 天时间举行跳神活动。一到这个宗教节日，雄索一带的牧民纷纷穿起节日盛装来孝登寺朝佛，观看跳神表演。在这一宗教仪式上，早先用泥制做妖魔九兄弟。后来，十三世达赖喇嘛亲自下令，以真人扮演妖魔九兄弟。这九个人在仪式年要被送出几里地之外，到规定的时间后才能返回。对装扮妖魔的人，由珠康拉让给每人赐马一匹、神茶一箱。观众也自愿给予一些钱物。

除以上两次规模较大、较有孝登寺特色的宗教活动之外，全寺 300 余名僧人每年还要进行 130 天的宗教活动，每次活动的内容和时间均有规定。

此外，策尼扎仓和久巴扎仓各有自己的宗教活动。磋钦每年还要举行一些小型的不定期的活动，主要为死者念经祈祷。

7. 孝登寺的经济来源

尽管孝登寺的僧人在全年的大部分时间内靠个人去自谋生路，但寺内毕竟要进行 100 多天的宗教活动，其时所需的各项供给和寺院平时维修房舍、增添供养等的费用都要由寺院筹措。每年，牧民和黑河的商人要向寺院提供一些布施，但仅靠布施，一般来说是无法维持一个寺院僧众的日常供给的。据与孝登寺仅一河之隔的它的属寺桑丹林寺 20 世纪 30 年代至 50 年代的统计，寺院每年所得的布施，多时可得藏银一千八九百两，少时仅七八百两。仅靠这些布施，无法满足寺院的日常开销。依照教规，格鲁派僧人本身不能从事生产性劳动。因此，寺院必须从事商业、金融方面的经营；同时，还要向其教区的牧户放各种各样的“协”。在这方面，珠康拉让的情况有一定的代表性。

珠康拉让有自己的属部和小豁卡多处。其中，在黑河宗门堆如瓦部落的窝玛迪改（ཨོ་མ་དེའི་ག）地方（今属那曲区红旗乡），有牛 180 头、绵羊 700 余只、马 700 匹（多时达 1000 匹）、骡子 20 头，由一位嘎尔涅（སྒར་གཉེར）及 18 位牧工（འབྲོག་གཡོག）管理；在上述地方的边远草场还有两户守草山的人家，有绵羊 700 头；此外，在嘎利弄地方（དཀར་ལའི་ནང）还有 200 头公牦牛。在羌日地区（可能主要指位于安多部落境内的“珠康米赛”），承租其所放“协”畜的牧户有一百余，每个承协户多的有母牦牛 100 多头，少的有五六头，合计有协母牛（ཉེ་འབྲི）5000、协驮牛（ཁལ་ཉེ་གཡག）100 余、协羊（ཉེ་ལུག）600 多，放债总金额（བུན་གཏོང་མ་དངུལ）折合十万章多（ཏམ་རྡོ）藏银。通常，承租“协”畜的牧户每年要交的代租金（折合数）为，每头珠玛母牛交酥油四藏克，每头亚玛母牛交酥油二藏克，驮牛则每年进行一次驮运。贷款的年利率为 0.4%。在当雄宗车都地方（འདམ་ཕྲད་མདོ）的牧场中，有驮牛约 200 头、

母牦牛约100头；在当雄宗丁康地方（འདམ་ཧེན་ཁང），有大小牛150头左右；在曲柯尔（ཆོས་འཁོར）和果察（ཀོ་ཁབ）等属于色拉拉及（སེ་ར་བླ་སྤྱི）的部落中，有协牛（ཞེ་ཟོག་ནོར）700头；在当雄（འདམ་གཞུང），还有30骒马是专门用来取乳酿制马奶酒（རྟ་ཙོ་ཆང）的。在澎波的卡孜宗（མཁར་རྩེ་རྫོང）宗府附近（今属拉萨市林周县），有它的本中豁卡（ནོན་གྲོང་གཞིས་ཀ），有能播五百藏克种子的田地、约20户农奴以及少量房产；在澎波的萨丹木宗（འཕན་པོའི་ཕུ་ཟ་དམ་རྫོང），有它的木准豁卡（མོ་འགྲོན་གཞིས་ཀ），包括能播一百三十藏克种子的田地、一盘水磨和一户"豁送"（གཞིས་སྲུང，即豁卡守护者）。在上下澎波（འཕན་པོ་སྟོད་སྨད）和宁木（སྙན་མོ）三地，还有产粮地九藏克、产油菜籽地（སྐྱུམ་ཁ）二藏克，收利息四至五成。

上述的两处小豁卡，是珠康拉让所属的两座山间小寺——色则寺（僧20人）和热噶扎寺（僧15人）所需各项开销的供给处；在当雄有关地方的牧场收入（འབྲོག་རའི་ཡོང་འབབ）、协畜收入（ཞེ་ཟོག་ཡོང་འབབ）以及上下澎波、宁木的两项收入，亦供给那两个小寺支配。

在该寺全年（除传昭、门珠两大活动以外）的130天活动中，寺方消费情况大致如下：①用于作供养的：酥油一千一百八十藏克、糌粑一百二十二藏克、粮食一百五十三藏克；②用于集体饮食的：酥油六百六十藏克、小砖茶六百六十块、大米六百七十五藏升、① 牛腔子（ནག་བཤས）15头、羊腔子（དམར་བཤས）10只、糌粑（用于作"土巴"的）三百二十六藏克、面粉十二驮、青油十二藏克、粮食1300桶、酸奶60桶；③其

① 二十藏升合一藏克。

他：藏银（布施用）二百章多、粮食（佣人报酬）二十藏克。[①] 以上开销共需藏银约一万四千章多，由三位基索和基恰负责筹集。资金来源是从寺院租出的各类协畜身上如数提取息金；此外，每头“珠玛”牛收酥油四藏克，每头“亚玛”年收酥油 2 藏克；还让驮畜每年跑一趟商业性运输赚一笔钱。

在有 500 名僧人参加、历时 18 天的传昭法会期间，需要支出的有：①用于作供养的：酥油五百二十八藏克、粮食一百九十二藏克、糌粑一百九十二藏克；②用于集体饮食的：酥油四百二十三藏克、头等砖茶三百二十小块、大米一千九百一十五藏升、糌粑六百五十藏升、牛腔子 15 头、酸奶 480 桶；③其它：藏银（用于布施）二百章多。以上开销共需藏银八千四百章多，由四位门兰得巴经手筹措。办法同前。

在有 300 僧参加、历时 16 天的“门珠”活动中，需要支出的有：①用于作供养的：酥油七十三藏克、糌粑二十藏克、粮食二藏克、青稞（酿制药酒用）五藏克。②用于（在扎仓）饮食的：酥油一百八十藏克、头等砖茶一百八十小块、大米四百五十藏升，炒米用的酥油二十藏克、面（བོད་ཐུག）六驮、青油十二藏克、糌粑（作“土巴”用）四百五十藏升、牛腔子 9 头，羊腔子 3 只、酸奶 300 桶。③其它：藏银（布施用）九十章多。以上各项开支共需藏银一千八百章多，由三位门珠得巴掌管筹集。办法同前。

平时，有 190 位僧人参加每天一次的念经活动，在此期间，共消费头等砖茶二百九十六小块、酥油一百九十七藏克，需开销四百章多藏银，由两位矜加得巴（རྒྱུན་ཇ་སྡེ་པ）经手筹措。办法同前。

---

① 其中包括给“林松”、加马、塔邀、巧本（མཆོད་དཔོན）的报酬。

久巴扎仓的 32 位僧人每年有 84 天单独会聚念经，其间共需：①用于供养的：酥油三十藏克、糌粑三十藏克；②用于集体饮食的：酥油一百二十藏克、砖茶一百二十小块、糌粑九十四藏克、奶渣一百藏升、大米七藏克、牛腔子 8 头、粮饷（འབྲུ་ཚོགས）六十藏克。以上各项开支所需藏银中，久巴扎仓的两位俄涅筹集五百章多，吾曲（དབུ་ཚོས，翁则、群则之合称）筹措一百章多。办法大致同前。

策尼扎仓每年有 90 天单独举行宗教活动，其间用于饮食的：酥油一百八十藏克、砖茶一百八十小块、粮饷三百藏克。以上所需费用中，由两位俄涅筹措二百章多，两位涅得（གཉེར་རྙེ）筹措四百章多。办法同前。

计算上述的所有开支时，除藏银（货币）外，还有粮食、协畜等（实物折算货币）形式。如有资金缺额，磋钦扎仓可用传昭法会上的布施收入来弥补；策尼和久巴两扎仓则由诸涅巴用收债（བུན་ལེན）等办法补偿。

（三）安多五寺

“安多五寺”指的是乃木寺、唐康（唐嘎）寺、多玛（朱利）寺、珠古寺和桑堆扎嘎（雪穹）寺。它们都是黑河孝登寺在安多部落的分寺。

乃木寺（གནས་མོ་དགོན）位于今安多县扎仁区加傲乡。据说，远在第七世达赖喇嘛在位时，就有些僧人常年在这里念经修行。当时没有房屋。僧人们都住在帐篷里。寺院的房屋最初修建于 20 世纪 20—30 年代。乃木寺是安多八部落中江错如瓦、嘎加、色多和扎如四个部落的寺院。寺院的僧人绝大多数来自这些部落。民主改革前，共有僧人 203 位，分为勒本、洞可两个扎仓，有四位活佛。第五世托墨活佛，安多多玛部落

人；第三世喇穹活佛，安多嘎加部落人，原为珠古寺活佛，后入乃木寺；第六世嘉洋活佛，安多扎如部落人；第二世德通活佛，强玛达仁如瓦人。乃木寺勒本扎仓曾有公牦牛570头。据说，从前热振活佛曾到错那来朝拜神湖，并在湖畔的乃木寺进香。此后，乃木寺增添了热振活佛的佛位，乃木寺与热振寺之间也常有人员往来。

乃木寺有一分寺，名为奔巴日初（འབུང་པ་རི་ཁྲོད），是一所尼姑寺，在今安多县扎萨区红海乡。1956年正式建筑经堂等房舍，在此之前大约已有十余年的历史。奔巴日初是安多多玛、安多买玛、江错如瓦、色多和扎如等部落的尼姑寺。民主改革前，全寺共有尼姑117人。奔巴日初的活佛为乃木寺的托墨活佛。两位强佐以前也是乃木寺的僧人。修筑寺院的经费来自尼姑们筹集的私人财产和托墨活佛的捐赠（牦牛50头、羊100只）。

唐康寺（ཐང་དཀར་དགོན）位于今扎萨区马登乡。寺院房舍建于19世纪晚期。修房舍之前，僧人们搭帐篷念经。全寺只有一个扎仓，有僧70人。该寺为安多买玛部落的寺院，僧人绝大部分为买玛部落人。唐康寺有活佛三位。第四世康赛活佛，当雄人，原属色拉寺僧人，曾作珠康活佛的经师，在藏北牧区享有相当高的威望。此外，还有贡觉朗行活佛和白玛尺林诺布活佛。另有堪布一名、格贵一名、翁则一名和强佐四名。唐嘎寺有供念经使用的奶牛200余头、公牦牛70余头；供修建寺院、添置设施使用的奶牛200余头，羊900余只。另外还有马100余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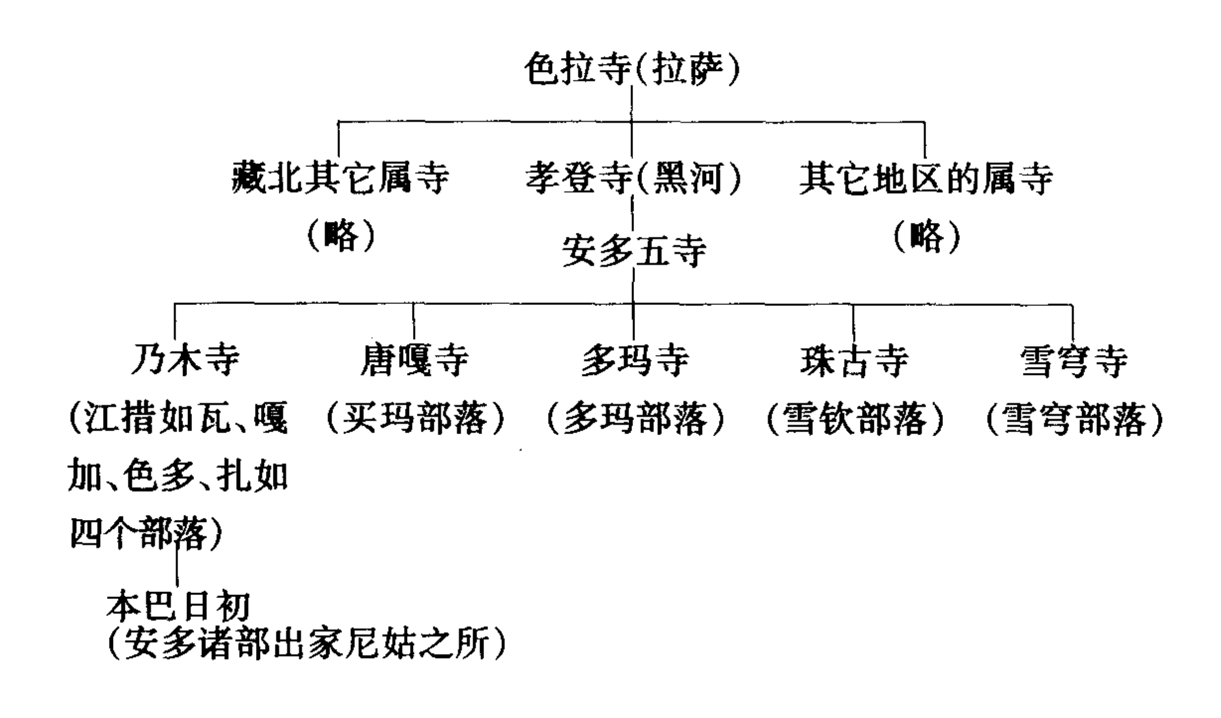
多玛寺（སྟོད་མ་དགོན）亦称朱利寺（སྒོ་ལྷས་དགོན），位于今东巧区驶马乡。20世纪20—30年代建成寺院。寺里的活佛和僧人原属乃木寺．寺院建成后从乃木寺分出。民主改革前全寺共有僧114人，绝大多数是安多多玛和扎如两部落人。有活佛一

人，即觉吉活佛，当雄人。另有堪布、翁则、格贵各 1 人。牦牛 300 余头、羊 600 多只。

珠古寺（སྤྲུལ་སྐུ་དགོན）位于今安多县扎仁区巴东乡。建寺于 19 世纪末，为安多雪钦部落的寺院。民主改革前，全寺有僧人 115 人。有活佛 1 人，即第三世拉尕活佛，雪钦部落人。另有堪布、格古、翁则各 1 人和强佐六人。珠古寺有供念经使用的牦牛 200 头、羊 200 只和（当时）折合人民币四五千元的藏银。

雪穹寺又称桑堆扎嘎寺（གསང་འདུས་བྲག་དཀར་དགོན），在今安多县扎仁区果祖乡。寺院建立于 20 世纪初，为安多雪穹部落的寺院。该寺民主改革前有僧 116 人。寺院有活佛一名，堪布、翁则等各一名。有牛 300 头、羊 200 多只。

安多五寺的活佛要得到孝登寺珠康活佛的确认。五寺的主持人经寺院推举产生后，也要得到孝登寺的认可。五寺的僧众每年还要到黑河孝登寺参加一年一度的传昭法会。作为拉萨色拉寺支寺的孝登寺，在安多八部落又建立分寺。这种寺院的网络，从宗教上将拉萨与藏北牧区联系起来。它们间的关系简示如下：



安多五寺与孝登寺一样，寺院只向僧人提供住宿，不包衣食。除了念经期间由寺院向僧人供给之外，平时的生活来源要靠僧人自行解决。所以，僧人常年住在寺院的不多，不少人长期下部落为牧民念经以谋生存。活佛下部落念经，时间长短不受限制，收入亦全部属活佛个人所有。安多唐嘎寺的康赛活佛每年下部落念一次经，可以收入400—500头牛、300多只羊。如果由寺院组织僧人下部落念经，收入归寺院所有。平时普通僧人自愿结伴外出念经，收入亦归己有。雪穹寺组织僧人下部落念经一次，可收入羊50只、牛2—3头，银币数十元。每年可收入羊100余只、牛10余头、马两三匹、藏银一百品（合当时人民币330元）。乃木寺僧人1961年下部落念经，收入牛156头、绵羊253只、山羊32只、马18匹、现金2965元，此外还有衣服、家具、酥油、奶渣、鞍具等约值2000多元人民币的物品。在这一年内，凡会念经的僧人差不多都到牧民家里念过经，最少的六七天，最长的连续在部落里三四个月不回寺院。觉桑、昂旺两位僧人在红海乡一牧民家里念了两天经，该家即送了10头牦牛、1匹马和全套鞍具。一些懂藏医的僧人，一面念经，一面行医，如果为人治好了病，收入则更多。乃木寺有位僧人，一年中的行医收入，据本人大概统计，有牛14头、羊39只、马一匹、马鞍具一付、酥油一藏克半、牛毛绳六丈、奶渣两袋、人民币100多元。乃木寺的不少僧人，还在寺院里为群众念经。在寺内念经，参加的僧人多，时间长（念一遍《甘珠尔》要4个月时间），收入也丰厚。曾有位牧民要求乃木寺僧人给他念《甘珠尔》经，念经期间除吃用全部由他负责之外，还送给寺院100多只羊。买玛部落的一位牧民要求乃木寺给他念经，答应每天给一只羊。寺院每天早晨给他念一次共念了30天，得了30只羊，30天中的吃用也全部由他供给。

除念经取得收入外，各寺院还有牛羊。寺院或将这些牛羊让本寺僧人放养，或是作为“协”畜由牧民代寺院放养。珠古寺放的协牛，每年每头“珠玛”收酥油四藏克，每头“亚玛”收酥油二藏克。

（四）藏北的其它几座重要佛教寺院

（1）色拉寺系统的扎金寺（བྲ་རྒྱན་དགོན）、欧多寺（དབུ་ཏོག་དགོན）、达仁寺（སྟག་རིང་དགོན）。

①扎金寺

扎金寺又名曲柯尔寺（ཆོས་འཁོར་དགོན）或卡多寺（ཁ་ཐོག་དགོན），位于达木曲柯尔（今班戈县赛龙区倍达乡）。扎金寺是色拉寺系统的格鲁派寺院，民主改革前有僧人150人左右，多是曲柯尔部落和卡达尔部落人，其中，曲柯尔部落110人。卡达尔部落30多人，另有达木萨迦宗人。其它部落的人若想在扎金寺当僧人须经色拉寺批准。

卡多（ཁ་ཐོག）活佛是扎金寺寺主。第三世卡多活佛才仁却答到曲柯尔一带念经化缘，因他经教甚高，不少人便追随他求经学法。当时，牧民中有“左五右六共十二”的说法，就是说在活佛左边有5个学经的僧人，在右边有6个，加上活佛共12人。当时没有房舍，僧人都住在两顶帐篷里。不久，活佛在这里娶了妻子，留起辫子还俗了。娶妻后的第二年，卡多活佛去拉萨，噶厦派人剪掉了他的辫子，并将他囚禁。据说，此时正值藏历五六月间，卫藏地区久旱不雨，禾草行将旱死，农牧民怨声载道。噶厦召集三大寺活佛商议念经求雨之事。三大寺活佛都说，其实并不需念经求雨，只要释放被囚禁的卡多活佛就行了。果然，活佛被释放后不久便下了几场大雨。活佛回到曲柯尔部落后，追随他学经的人更多了，牧民们便在曲柯尔

为寺院盖起五间房子。据说，从开始建寺至 20 世纪中叶已有 180 多年了。第三世活佛在建寺五年之后便去世了。第四世卡多活佛名白马尕麦多吉。牧民们传说，四世卡多活佛在英国人准备入侵西藏时，曾念退兵之经，为此，噶厦赠给他一座豁卡，地点在南部农区。四世活佛在位时，寺院已有 20 多间房舍，但仍无经堂。他曾娶有两个妻子。两个妻子不和睦，时常吵闹，搞得活佛烦恼不堪。活佛临死时说，下世我再也不娶妻了。所以，此后转世的第五世、六世均没有娶妻。五世活佛吉尊昂旺土登在位时大兴土木，修起经堂，僧人已达 200 多人，扎金寺成为藏北名寺之一。六世卡多活佛格桑土登念扎，生于黑河达仁部落。他学识渊博、经教甚高，与黑河孝登寺的珠康活佛共称为藏北人民的两只眼睛。卡多活佛与热振活佛过从甚密，热振被害后，卡多活佛对噶厦心怀不满。一次，活佛到拉萨去。拉萨的嘎雪说，因卡多与热振关系密切，拉鲁要杀卡多。卡多活佛的强佐听到此话后，便带了五个人去刺杀拉鲁，未成功。拉鲁将活佛抓去投入监狱，被囚 3 年。后因达赖喇嘛亲政，实行大赦，活佛才重获自由。卡多活佛回到寺院时，拉让的财产已全部被没收，房子也被宗本占了。没办法，只好下部落念经。1951 年 12 月，第六世卡多活佛死于安多乃木寺，时年 43 岁。死后噶厦取消了卡多活佛的转世资格。此后，扎金寺再无活佛了。

活佛去世后，扎金寺事务由达木曲柯尔“宗本”代管。另外，寺内尚有堪布一人、格贵一人、翁则一人。堪布三年换届一次，格贵一年一次，翁则十年一次，称职的可以连任。扎金寺的格西，是从本寺选派经教比较好的僧人，去色拉寺策尼扎仓深造，考取格西学位后再返回寺院的。

扎金寺虽有 150 名僧人，但平时常住寺院的仅有 3 人。大

部分僧人平时在部落里生活，只有在念大经时才集中。每年藏历四月一次，全体僧人集中在寺里念经 2 天；藏历六月两次，第一次是在高山上搭起帐篷念经 4 天，同时举行赛马活动，第二次是回寺院连念六天经；七月一次，在庙里念经 15 天。

②欧多寺

欧多寺位于黑河东一驿站处（今那曲县孔马区当毛乡）。其寺筑于山腰间，周围群山环绕，那曲河从寺前流过。民主改革前欧多寺有近 300 僧人，都是寺院所在地乌托部落的。欧多寺已建寺 80 多年。该寺隶属色拉寺管辖。阿保、格桑、都尔巴、麦许和江尕五位活佛均由色拉寺委派。寺主本应为色拉寺的普举杰贡活佛，但普举杰贡活佛常住色拉寺，不能亲临欧多寺，因而授权阿保活佛掌管全寺大权。设强佐一人辅助阿保活佛理事并管理全寺财经事宜。磋钦为全寺最高行政组织，受阿保活佛领导。其下，设纳竹、多玛、伯登、杜扪四个扎仓。磋钦设堪布一人、强佐四人、协敖一人、翁则一人。堪布全面掌管寺院宗教活动和行政，强佐负责管理寺内财产。协敖与翁则管教僧徒学经。纳竹、多玛、伯登和杜扪四扎仓设堪布、格贵、翁则各一人，管理扎仓内部的念经活动。每个扎仓有僧侣 30 余人。欧多寺规定，入寺不满 3 年的新僧不能入扎仓，60 岁以上的年迈僧人必须退出扎仓。磋钦另设基索四人，神脚一人。基索一般为富裕僧人担任，5 年更换一次。基索的主要职责是为寺院经商放债。寺院交给每个基索五百品银子，不论其经商放债的盈亏，四个基索必须供给欧多寺传昭和八、九、十月念经时全寺僧人的食用，任期届满后必须将本利移交给新任基索。神脚的职责是祈祷卜卦。遇有大事，活佛不能解决时，由神脚卜卦决定。四个小活佛中除江尕无强佐外，均设强佐一人、佣人一个，分别管理各活佛拉让内的财产和活佛的生活。

磋钦的堪布、强佐、协敖、翁则均由本寺决定任命，强佐一般任职三年，协敖三年半，翁则五年。各级僧职到任期满时必须换届，一概不得连任其职。

民主改革前磋钦有牛约 150 多头，羊 200 余只，银二千品。普举杰贡活佛拉让有牛 500 头、羊 900 只、马 80 匹、豁卡 2 个。阿保活佛拉让有牛 350 头、羊 800 只、马 30 匹。麦许活佛拉让有牛 40 头、羊 90 余只、马 3 匹。都尔巴与格桑两活佛的拉让有牛 250 头、羊 400 只、马 10 匹。江朵活佛拉让有牛 50 头、羊 100 只，马两匹。

③达仁寺

达仁寺位于黑河东南七十余华里（今那曲县达仁区达仁乡）。达仁寺建于山腰间，寺前即是达仁部落辽阔丰美的牧场。达仁寺隶属色拉寺管辖。大小两活佛由色拉寺确定。磋钦的堪布和强佐亦由色拉寺委派，任期 3 年。民主改革前全寺有僧人 230 人左右。七世贾宝意多吉强活佛为寺主，总揽全寺政教大权，下设强佐一人，堪布二人、协敖一人、翁则一人，分管全寺各项宗教行政事务。磋钦设有基索 5 人，5 年一任，为寺院经商放债，以保证有全寺性宗教活动时的供给。磋钦有牛 600 余头、羊 200 余只、银五千品。有承“协”户 30 多家。当年生小牛的奶牛每只交酥油三克。头一年生小牛的奶牛交酥油两克。属贾宝意多吉强和阿保两活佛拉让的牛 600 余头、羊 800 余只、马四五匹。

（2）哲蚌寺系统的荣保寺

荣保寺位于黑河东一百七十华里（今那曲县孔马区改索乡）。建于五世达赖喇嘛时代。民主改革前全寺有僧近 500 人，大概是藏北僧人最多的佛教寺院。荣保寺隶属哲蚌寺管辖。却吉、达扎两活佛，均系哲蚌寺所派遣。却吉活佛为寺主，总揽

全寺大权，下设强佐一个，辅助活佛办理各项行政事务，并经管全寺财政事宜。全寺最高行政机构为磋钦，下设参尼（མཚན་ཉིད）扎仓，直属磋钦领导。磋钦设堪布一人、强佐二人、大小协敖各一人、翁则一人。参尼扎仓设堪布一人、强佐一人。参尼扎仓专为培养人才送往哲蚌寺深造而设。荣保寺的念经时间为藏历元月至四月、七月至九月，十月有时念经。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也有宗教活动。荣保寺不仅管辖荣保部落，它在库尔茫、纳雪、仁布、钦本、赤哇如瓦、丹吉林等地的信徒中亦享有很高的威望。由该寺管辖的荣保部落地域辽阔，约有牧民 80 余户，400 余人。荣保寺对辖区内的牧民有进行行政管理的权力，可以对他们的各种民事纠纷进行干涉，并可课以罚款。荣保寺的磋钦和参尼扎仓共有牛 520 头、羊 550 只。在部落中有仁宝寺的不少承协户。当年生小牛的奶牛每头每年交酥油三藏克，去年生小牛的交两藏克。羊每只每年收酥油五娘嘎。牛羊被盗被抢牧民不予赔偿，牛羊病死或被野兽咬死，要将皮子交还寺院。

（3）班禅额尔德尼的恰都尔寺（བྱ་དུར་དགོན）

恰都尔寺位于达木萨迦宗西南（今班戈县南部），纳木错湖北岸。属班禅喇嘛系统管辖。该寺宗派未详。有的材料称其属萨迦派，有的则说它属格鲁派。第四世班禅喇嘛在位时已修建该寺，距今约有 250 多年。

恰都尔寺额定僧员 60 人。寺内设堪布、协敖、翁则等各一人。另外寺中还设有四个管家，两人负责放债经商，两人负责收税和管理日常开销。恰都尔寺原有活佛一人，六世活佛去世后，其转世活佛至民主改革前仍未确认。恰都尔寺全年集体念经时间为 8 个半月。全寺有房屋 50 间，其中包括大小经堂共 5 间，活佛拉让的房子 4 间，堪布、强佐共有 3 间，四个管

家有4间，其余均为普通僧众的僧舍。

恰都尔寺有牛249头、绵头4324只、山羊3415只。活佛拉让有牛422只、绵羊2368只、马7匹。僧众私有牛1373头，马29匹，绵羊1544只，山羊446只。这些牛羊平时均交给寺院管辖的百姓牧放。恰都尔寺管理的牧民有38户，共160多人，设居本一人管理。全部落共有牛385头、马28匹、绵羊2135只、山羊706只。每十头牛每年向寺院交酥油一藏克、60只羊交酥油一藏克。另外每10头牛或60只羊每年平均向寺院交木柴75藏克，不要牛粪（该地距有柴可砍的地方有两天的路程）。这些酥油、木柴均系草地税。马不征税。

除集体念经的时间外，平日僧人的食用个人解决。僧人外出念经时，牧民要给布施。僧众的牛羊大部分是靠牧民的布施得来的。20世纪50年代，班禅堪厅每年供给寺院青稞五十斗、酥油三千藏克。僧人入寺均出于自愿。要求入寺学经者必须在15岁以下，并要供给寺院一次酥油茶，还要给些布施。

（4）噶举派的邦欧寺（འབྲོང་ངུར་དགོན）

邦欧寺位于距黑河三驿站的如萨尔（རུ་གསར）部落。相传，在五世达赖喇嘛的时代，一位僧人来到这里，建立了一座寺院。他见到附近山上有许多野牦牛在奔驰吼叫，就把这座寺院命名为本欧寺，“本欧”即野牛吼叫。

邦欧寺是噶举派重寺——止贡寺的支寺。有僧200余名。大小活佛五人，皆由止贡寺派任。土旺、拉尕丹增多吉、悟舍耳三活佛为本欧寺寺主，共同负责全寺最高行政组织——磋钦的工作。一切重大行政事宜都操于土旺大活佛之手。但如土旺活佛有事暂离寺院或是患病，则由拉尕丹增多吉和悟舍耳两活佛代行其职权。民主改革前，因土旺、拉尕丹增多吉两活佛皆年幼，悟舍耳活佛又娶妻还俗，故该寺的一切权柄均操于土旺

活佛的强佐与磋钦堪布之手。磋钦设堪布一人、协敖二人和翁则一人。磋钦中的僧职，均由邦欧寺决定任命，任期皆为3年，不得连任。

邦欧寺没有公产。土旺、拉尕丹增多吉、悟舍耳三活佛共同的拉让有牛600头、羊1000只、马120匹。扬贡拉尕活佛的拉让有牛40余头、羊50余只、马两匹。白马顿珠活佛拉让有牛40余头、羊70余只、马两匹。各拉让牛羊均雇人放牧。牧工每年可得一件皮衣。如不要皮衣，每月可得青稞五升或奶渣五升。一般僧人的牛羊或由家里放牧，或家中雇人放牧。奶牛每头每年交酥油二至三藏克。牧羊的佣工交羊毛，部分人要交酥油。

藏历元月至四月、七月至八月为邦欧寺念经的时间。念经期间僧人的供给视僧人的经济情况分摊负担。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邦欧寺还举行为期三天的跳神活动。

（五）藏北牧民对神学宗教（藏传佛教）的信仰

从可观察到的日常行为看，牧民们对宗教的信仰除了入寺为僧外，还从以下几个方面表现出米。

（1）去远方朝圣。这是藏北牧区，也是整个藏民族长期以来所形成的习惯。过去多玛部落去拉萨朝过佛的人并不多，许多牧民往往拉家携口，成群结队地去朝岗仁波齐神山。现在去远方朝佛的目的地主要是拉萨。据安多县扎仁区在1981年的统计，扎仁区[①] 从1980—1981年共有650多人去拉萨朝过佛（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扎仁区总人口为5086人），其中仅茶勤乡就去了138人。

（2）在本部落的寺院，或是到距离较近的重要寺院转经、

① 扎仁区的牧点分布于青藏公路两侧，是安多县交通最方便的区之一。

听经。在黑河的孝登寺，每天从附近各县区来朝佛转经的牧民络绎不绝，每当遇有寺内举行重大宗教活动时，来朝佛的人则更多了。1953年，出生于安多部落的土麦活佛到黑河讲《时轮金刚经》。当时，在藏北的牧民中有这样一个传说，说是听了《时轮金刚经》之后，来世便可转生到一个叫作香跋拉的地方（即香格里拉，理想天国）。所以当时有许许多多的牧民从藏北各处赶到黑河听经，据孝登寺当时一天的统计，听经的僧人有1000多人，牧民群众有4000多人。

(3) 请僧人念经。可以请僧人在寺院为自己念经，也可以请僧人到家中念经。平时可以请僧人念经，遇有喜庆灾病一类非同寻常的事情时更要请僧人念经。今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一带，仍无一座寺院，但不时有僧人来这里为牧民念经。其中，有些僧人是路过此地前往卫、藏、阿里一带拜佛朝圣的；有些僧人则在一定的时间内奔走于各牧点，为牧民打卦念经，赖以为生。我们在布曲乡进行调查时便见一位青海杂多来的僧人在布曲乡的几处牧点从事宗教活动。布曲乡举行赛马会期间，群众请他为一落马摔伤的男孩子打封念经，后来又去男孩家中念了几天经。

请僧人念经，牧民要给予一定的报酬。过去，荣保寺的活佛每年到库尔茫部落念一次经，牧民要送给他30多头牛、200多只羊和5—6匹马。在达木萨迦宗的甲若部落，牧民请二三名僧人念一次“大经”，除供给膳食外，还要给10头牛；请两名僧人念一次“小经”，给一头牛。在比如县麦地卡地区，牧民经常请僧人念《甘珠尔》、《崩木》和《拉所》三种经。念《甘珠尔》得请五个僧人念10—15天，念《崩木》得请二三个僧人念10天左右，念《拉所》得请一两个僧人念2—3天。念经期间除供给僧人膳食外，还需在念经结束时送给每位僧人四五娘嘎酥油或几升奶渣，多者每个僧人送一只羊。比较富裕的

人家每年要念一次《崩木》和二三次《拉所》。一般人家每年只念一两次《拉所》。念《甘珠尔》经因花费太大，多为 30—50 户牧民集体集资请僧人来念。人死后，一般也要念经。多者念 49 天，少则 7 天，还要将死者生前所用的衣饰等物布施给寺院。在达木萨迦宗，有些牧民甚至远到日喀则去请僧人来念经。有的就在部落的寺院或较近的寺院听人念经。由于藏北地广人稀，寺庙又少，在部落里还有些专为人念经的俗人，在麦地卡等地，牧民们把这种主要靠念经为生的人称作“昂木秋”（ལ་མཆོད）。

（4）牧民自己在家中进行宗教活动，其中包括牧民自己念经、摆设佛像与供品和佩带具有宗教意义的饰物。不少牧民自己都会念经。尤其是老年牧民，经常一个人端坐在帐篷内长时间地一边念经、一边不断地摇动手中的转经筒。藏北牧民的家中，供奉莲花生像的很多。牧民帐房的后面，一般都悬挂着各色的经幡。大部分牧民都随身带着一串念珠。许多牧民还佩戴着“嘎乌”。在麦地卡，牧民在藏历每月的初一、十五、三十都要点酥油灯敬神。有的牧民还常年点着酥油灯，一年下来，要用大约二十藏克酥油。

宗教信仰不仅作用于牧民的日常行为，也作用于牧民们的世界观。从藏北民间流传的《达普号子》[①] 中，我们不难看

---

① 《达普号子》是十三世达赖喇嘛时期由比如宗珠德寺（ཕྲུབ་བདེ་དགོན）达普活佛（སྟག་ཕུ་སྤྲུལ་སྐུ）丹贝埃珠（བསྟན་པའི་དངོས་གྲུབ）撰写的一部建筑劳动、特别是修建寺院时的号子唱词。全文共 6 篇，计 1600 多行，12000 余字。问的主要内容是宣扬佛教教义，劝人们修行从善，积极参予寺庙的修建以积功德。这些唱词被配以民间劳动号子的曲调，按劳动的动作节奏诵唱，以协调众人之力量。这首号子在藏北东部广为流行，深受群众喜爱。参见索次（བསོད་ཚེས）《达普号子简介》，载《羌塘》（藏文版），那曲地区文教局编，1985 年。

出，宗教，特别是神学宗教对牧民世界观的影响。

《达普号子》中唱道（衬词略）：

上有持明活佛围绕，
中有护法诸神围绕，
下有空行众神围绕。
从宝贵的大地上挖取金土，
在不变的基础上夯起宝墙，
墙垣之马若金骏走得飞快，
筑墙夹板插金翅上升无阻；
筑架板头似金鞍永恒稳固，
夯墙之土像金砂升入天库，
架板牵绳如宝饰随风飘动，
板架支柱像虎狮凤龙威武；
石夯上下飞快地起落，
筑墙之人有着三种佛性，
筑墙速度快于鬼匠神工，
五宝的神殿快建成！
……

通过诵唱这渗透着浓郁宗教色彩的歌词，通过其中内容的传播流行，它对牧民们世界观的影响是不难想见的。

三、本教

本教在藏北有悠久的历史。在该地区，从佛教尚未传播之前至今，本教几经兴衰，但一直顽强地生存着。

据本教史籍《格桑珍笺》（བོན་བྱུང་སྐལ་བཟང་མགྲིན་རྒྱན）记载，藏北的人们早先信奉的完全是本教。不过，那时除了作些与风俗相关的法事之外，并没有像后来那样兴建大寺院。① 赛秀寺和玉本寺，是藏北西部的两个有悠久历史的本教寺院。一部成书年代未详的史籍（原名：བོད་ཀྱི་བྱུང་བ་བརྗོད་པའི་འབེལ་གཏམ་ལུང་གི་སྙིང་པོ）中讲，赛秀寺“形成于人间岁（མི་ལོ）六百年时”。玉本寺的所在地（建在一个山洞中）最初是一位名叫塞乃尕吾（སད་ནེ་གཞུ）者的修行处，后来，一个名叫从美朗达慈成（མཚུངས་མེད་ནམ་དག་ཚུལ་ཁྲིམས）的人便在此建起了寺院。② 玉本寺现在的住持丹增次央说，这座寺院已有千余年的历史，历经了数十代寺主，昌盛时期曾培养过成千上万个僧人云。③

《那曲地区佛本诸宗派发展情况述略》（ནག་ཆུ་ས་ཁུལ་གྱི་ཆོས་ལུགས་གྲུབ་མཐའ་ཁག་དར་ཚུལ་ཐོར་ཙམ་གླེང་བ）中，记述了藏北东部一些本教寺院在历史上被固始汗部蒙军破坏的点滴情况。例如，(约公元 12 世纪）由琼布·阿拉扎巴（ཁྱུང་པོ་ཨ་ལྷ་གྲགས་པ）建造的雍仲增衮寺（གཡུང་དྲུང་འཛིན་དགོན）——民间亦称之为冈嘎寺(གང་དཀར་དགོན）——被固始汗部的蒙军（གུ་ཤྲིའི་དམག）摧毁之后，琼布·丹杰巴（ཁྱུང་པོ་བསྟན་རྒྱལ་པ）又在另一个地方（གདོང་ལའི་ཁྱུང་རྫོང）新建了一座，没能持续几代，逐渐衰败，直至土马年（1918 年），又由囊赛·南喀坚参（སྣང་གསལ་ནམ་མཁའ་རྒྱལ་མཚན）在鲁加崩日山（ཀླུ་རྒྱལ་འབུམ་རི）前建起囊萨寺（སྣང་གསལ་དགོན，在聂荣宗阿堆部落境内，民主改革前有僧 33 人）。

---

① 尼达雍仲：《那曲地区佛本诸宗派发展情况述略》，原载《羌塘》（藏文本）。

② 同前。

③ 马丽华：《追你到高原》，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年。

还有的寺院，用残存的供物（ནང་བརྟེན）作为依奉对象，迁址另建，如散达本衮寺（གསལ་མདའ་བོན་དགོན）；

未受破坏的有：甲秀都定寺（རྒྱ་ཤོད་རྡོ་སྙིང་དགོན）、俄库寺（དངུལ་ཁོ་དགོན）、龙卡寺（ཀླུ་མཁར་དགོན）等。上述三个寺院均在今比如境内。

被彻底捣毁而不复存在的，如索雍仲林寺（སོག་གཡུང་དྲུང་གླིང）。该寺始建于何时已无从考知，但它是“在第三绕迴时就肯定已经存在的有四个扎仓林（གྲྭ་ཚང་གླིང་བཞི）、两千余僧的寺院”。它被蒙军捣毁后，一些贵重的供养物及该寺遗址（ཤུལ་འཛིན་ས་སྣེ）便成了格鲁派寺院的形成之所依（ཆགས་རྟེན）——格鲁派在它的废墟上建了索赞丹寺（སོག་ཙན་དན་དགོན）。索赞丹寺地处索宗（在今索县索巴区永纳乡），民主改革前有僧 500 人，是藏北的格鲁派大寺之一。

在遭此劫难之后陆续兴建的本教寺院有：

地处聂荣宗索德部落境内的丁俄本衮寺（སོག་སྡེ་སྡིང་ང་བོན་དགོན་ནོར་བུ་གླིང），由一位名叫拉妥都丹（ལྷ་ཐོག་རྟོགས་ལྡན）的人建于第十三饶迴土龙年（1748 年）。

位于巴青宗（今巴青县本索区）的鲁普寺（ཀླུ་ཕུག་དགོན་གཡུང་དྲུང་བདེ་ཆེན་གླིང），由第十二代“霍尔王”赤加吉钦于乾隆十一年（1746 年）建。

位于巴青宗（今巴青县江绵区）的隆嘎寺（ལུང་དཀར་གཤེན་བསྟན་རིན་ཆེན་གླིང），由尼马丹增（ཉི་མ་བསྟན་འཛིན）建于 1777 年。

位于巴青宗（今巴青县益塔区拉西乡）的坝仓寺（སྤ་ཚང་དགོན་གཡུང་དྲུང་རབ་བརྟན་གླིང），由坝顿·南木桑（སྤ་སྟོན་ནམ་བཟང）建于 1787 年。

希扎普巴寺（ཞེལ་བྲག་ཕུག་པ་དགོན，疑即普那寺），由笃丹玛

布（རྟོགས་ལྡན་དམར་པོ）建于藏历第十五饶迥间（1867—1926年）。

清末民初，仅“三十九族”地区就有本教寺院 38 座[①]；藏北中西部当时有多少尚不清楚。

对于本教在藏北的历史情况，我们还缺乏全面了解。下面根据那曲地区政协文史资料室提供的有关资料，仅对聂荣宗索德部落境内的索德本衮寺（སོག་སྡེ་བོན་དགོན，在今聂荣县查吾拉区）、巴青宗的鲁普寺（ཀླུ་ཕུག་དགོན，在今巴青县江绵区）、比如宗的甲秀散达本衮寺（རྒྱལ་ཤོད་གསལ་མདའ་བོན་དགོན，在今比如县山扎区）这三个寺院的发展情况作一简介。

（一）索德本衮寺[②]

索德本衮寺又称为索俄本衮寺（སོག་རྫལ་བོན་དགོན）或索德本衮诺布林（སོག་སྡེ་བོན་དགོན་ནོར་བུ་གླིང），有的材料亦作索德班衮（སོག་སྡེ་བན་དགོན）。地处原聂荣宗索德部落。《本教源流善缘项饰》一文中称：

德格拉拖地区的得道者龙智旺丹（སྡེ་དགེ་ལྷ་ཐོག་རྟོགས་ལྡན་ཀླུ་གྲུབ་དབང་ལྡན）四处漂流，教化众徒，在上霍尔的索德创建本教寺院。龙智旺丹于藏历水羊年生于德格，从师雍仲大堪布，得显密教法和灌顶传承。以后便开始出游卫藏、安多各地，朝拜高僧大德和各种佛像圣迹。

一天，龙智旺丹来到索德部落头人的帐篷边。一边念《宝

① 见《鲁普寺简史》（ཀླུ་དགོན་གཡུང་དྲུང་བདེ་ཆེན་གླིང་གི་ལོ་རྒྱུས），那曲地区政协文史资料室未刊稿。

② 此寺情况据索朗贡布（བསོད་ནམས་མགོན་པོ）：《索德本衮寺简史》（སོག་སྡེ་བོན་དགོན་ནོར་བུ་གླིང་གི་ལོ་རྒྱུས），未刊稿。

贝护佑经》，一边化缘。头人家有兄弟三人，长兄叫绰沃杰，老二和老三分别叫作绰沃多、绰沃松。此时，长兄已病魔缠身近一年时间了。念经吃药，想尽了办法也不见好转。头人家把这位化缘的行脚僧请入帐内，端上好饭好茶请他吃。他为绰沃杰看病下药，没过几天，绰沃杰的身体就康复了。头人三兄弟对僧人产生了净信和崇敬，问龙智旺丹要什么报酬。龙智旺丹说："我不要任何报酬，只是打算建一所寺院，若能给我一块建寺的地皮，就功德无量了。"三兄弟听了非常高兴，便带上随从与龙智旺丹去选。走遍了索德管辖的地域，也没有找到一个理想的地点。在往回走的路上，他们在帕翁滩（ཕ་ཝོང་ཐང）夜宿。当晚，下了一场雪。第二天早晨，大家醒来后，发现僧人的一只鞋丢了。人们又发现从睡觉的地方到河边有一串马熊的脚印，便随着马熊的足迹寻去。只见一个犹如空心结的四方石块放置在三角形的土堆上，石头上明显地印着熊的足迹。僧人的那只鞋正好放在那块石头上，那只熊在山坡上连跳了九下，便像流星似地消失在岩石之中了。龙智旺丹解释了这些征兆。他说："空心结木桩形的石头，表明这里是畏普朱塞神山(དཔལ་ཕུར་འབྲུག་གསས་གནས་ར)；在石头上留下熊的足迹和鞋，表示寺庙大经堂的梁柱永不动摇；鞋在石头上端放，表示坚定而庄严的信念要建立起来；熊跑跑跳跳九次然后隐入石岩，表示修行九次第乘部要成立；名为绰沃（ཁྲོ་བོ，意为愤怒相）的三兄弟聚在一起表示总集三部要宏扬；加上我这个僧人，四人聚在一处表示轮回世间的四魔被威严地镇压住了。藏历十三饶迥土龙年（1748）表示祖师的法音像雷鸣（龙吼）一般轰响。在这样的地方建立一座特别的寺院，称它为白丹诺布岭（དཔལ་ལྡན་ནོར་བུ་གླིང）最好。"龙智旺丹把自己的手放在三兄弟的头上，向他们讲这块地方的状况和四方守护的构成。他说："东边的

守护是花斑猛虎，那白色的山崖犹如猛虎威严挺立；北方的守护是黄色乌龟，那草山犹如英雄的头盔一样坚不可摧；西方的守护是殊砂红鸟，那与草山相映成趣的红色岩壁是多么美好；南边的守护是青色玉龙，那青色的山崖如玉龙腾起，直上云天。另外，东面的山峦又白又平缓，这是预示和平事业的天然自成的山；北部的山岳呈金黄色又显得很庄严，这是预示事业将发展到底的山；西边的山呈朱红色又险峻，这是预示王的事业能顺利成就的山；南边的山呈蓝色且山岩纵横，这是预示强大的力量能使事业迅速完成的山。”不久这里聚起各地的僧人、头人及各方的施主，当年就修起了寺院的大经堂。此后，该寺的僧人逐渐从 6 人发展到 13 人。同时，开展了内、外、密三方的本教活动，建立了诵、供、修的本教仪轨。

后来，这个寺庙相继由杰察龙智威色（རྒྱལ་ཚབ་ལྷུན་གྲུབ་འོད་ཟེར)、扎西赤村次成无色（བཀྲ་ཤིས་ཚུལ་ཁྲིམས་ཚུལ་ཁྲིམས་འོད་ཟེར）和白登赤村雍仲杰瓦（དཔལ་ལྡན་ཚུལ་ཁྲིམས་གཡུང་དྲུང་རྒྱལ་བ）等主持。之后，寺院由却吉朱旺杰（མཆོག་སྒྱུར་གྲུབ་དབང་རྗེ）又称单增仁钦宁波（བསྟན་འཛིན་རིན་ཆེན་བདེ་ཆེན་སྙིང་པོ）的大师主持。他人诺布林寺之后，拜东君嘎若章松雍仲杰（སྟོང་རྒྱུང་གར་རོལ་དྲང་སྲོང་གཡུང་དྲུང་རྒྱལ）和衮桑欧觉白登赤村（ཀུན་བཟང་དངོས་ཏྲོན་དཔལ་ལྡན་ཚུལ་ཁྲིམས）等为上师，修习戒律和十善法。他不但能顺利地掌握所学的经典，而且还显示了许多成道迹象和魔法，成为谁也无法匹敌的本教一秀。对他抱有成见的一些僧人，经常谩骂讥讽他，使他无法在寺中安身。于是，他决定去云游四方，超脱一切俗事前去晋谒各寺院。他向朱徐兴（བྲུ་ཞུ་གཤེན）等众多喇嘛求教，听取了内外密以及显密本、大乘和大圆满法等教义。日喀则的扎什伦布寺等各种教派的寺院对他的评价都极高。后

来，他又去麦日寺（སྨན་རི་དགོན）从事无量本教活动。其后，他又开始游历各方。各处名山圣地都留下他的足迹。他在各地建寺兴法、修行传道，还曾多次显示各种奇妙的幻术。晚年，他回到自己的故乡诺布林寺，从远方迎请来由金铜铸成的神像。据传在密藏中放有穷戈（ཁྱུང་རྒོད）所藏的辛饶的舍利子和其它许多吉祥物。还有用金银书写的《甘珠尔》，约有八十余部。他回到索德诺布林寺后，建起了一座有九个柱头的神殿，墙上绘有佛像上千个，里里外外也都塑有各种佛像。然后，他就开始在寺院里修行传经。他去世后，其继承人单增旺杰（བསྟན་འཛིན་དབང་རྒྱལ)、单增龙智（བསྟན་འཛིན་ལུང་གྲུབ）和衮嘎旺丹（ཀུན་དགའ་དབང་ལྡན）又相继主持诺布林寺的宗教事务。却吉朱旺杰的灵塔有两层楼高，称为红神宫，顶上和脊上饰有金宝瓶。塔上还绘有红底金线壁画，内容为十二仪轨神的群像。

高僧衮钦桑杰扎巴（ཀུན་མཁྱེན་སངས་རྒྱས་གྲགས་པ）主持诺布林寺时，将甘珠尔神殿加高了一层，在两边的墙上修起了装《本教甘珠尔》和《本教丹珠尔》经卷的木架。在大殿中央为估主单增龙智（སྐྱབས་མགོན་བསྟན་འཛིན་ལུང་གྲུབ）修造了一鎏金灵塔，上面饰有“卍”字符。右边塑起西饶拉却玛威森格（ཤེས་རབ་ལྷ་མཆོག་སྨྲ་བའི་སེང་གེ）的金铜像，左边塑着母亲西饶强玛（ཤེས་རབ་བྱམས་མ）的金铜像。在塑像内部藏有舍利子、经文、神物等许多物品。衮钦喇嘛新建了一座名为赤门拉则（ཁྲི་སྨོན་ལྷ་རྩེ）的祖拉神殿（གཙུག་ལག་ལྷ་ཁང)，该神殿有二十个柱头、两层楼房，其中塑有杰瓦年麦西饶坚赞（རྒྱལ་བ་མཉམ་མེད་ཤེས་རབ་རྒྱལ་མཚན)、绰沃竹赛青巴（ཁྲོ་བོ་འབྲུག་གསས་ཆེམ་པ）和四德西（བདེ་གཤེགས）为主的无量光佛，强麻玛森兴拉威嘎（བྱམས་མ་སྨྲ་སེང་གཤེན་ལྷ་འོད་དཀར）等的金铜塑像。神殿楼上楼下的壁画里绘有本教的内外密三部的群神、本教的护法神四大天主。在神殿内部装饰有丝绸制成

的华盖、幡、横幅和柱面等。房顶饰有金幢、经幡、牛毛幢、尘拂和鞭麻（སྤེན་མ）等物。

后人也为衮钦建立了灵塔神殿。灵塔内藏有各种舍利子和土丹衮钦本人的灵骨、经文等很多用品。另外，又建起一座衮桑杰都神殿（ཀུན་བཟང་རྒྱལ་འདུལ་ལྷ་ཁང），这座神殿有三层楼，规模宏大。在神殿中塑有五面十手衮桑杰都像，高度与神殿相差无几，以各种宝物和金、铜制成，极为壮观。在这尊大神像的右侧塑有天女像，左侧塑土杰降玛（ཐུགས་རྗེ་བྱམས་མ）像，还有为数不少的传统故事画。不久，又修建了一座称为昝岭白巴(འཛམ་གླིང་དཔལ་འབར) 的神殿，整个神殿有一百个柱头，高三层。修建神殿的人都是来自各地的能工巧匠，其中有青海安多的阿库昂旺（ཨ་ཁྱུ་ངག་དབང）和昌都的穷波瓦（ཁྱུང་པོ་བ)。他们经过数年的精心施工，在神殿的立柱、斗拱、短柱、大横梁、护木等上面精雕细刻有各种花叶，凶猛的神龙、带毒的孔雀、还有野鸡、大雁、共命鸟、勇士、八吉祥符号等各种各样的纹饰和战场获胜的图形。神殿的壁画上绘有本教内外密三方的各种神像。第二层楼上装有 120 个经轮、德西佛像千尊、十六尊者像，特别还安设有莲花生大师像、宗喀巴大师师徒像和历代达赖喇嘛像。最高一层为金塔神殿。中间安放着杰瓦加措(རྒྱལ་བ་རྒྱ་མཚོ) 的金铸像、辛饶佛的金铸像和衮松旺丹时轮神像，另有扎西戈芒雍仲格勒（བཀྲ་ཤིས་སྒོ་མང་གཡུང་དྲུང་བཀོད་ལེགས)的金像。其中亦有三所依等各种神物、舍利子和经文等。在金神像上饰有许多九眼珠、珊瑚珠和其它宝石。屋顶上装有金幢、宝盖和幡。这个神殿中敬神用的灯盏、净水碗、曼陀罗、香炉等一应器物全部是汉地白银制成的。以金、白铜、黄铜制做的供器更是不计其数。吹打用的乐器如大鼓、锣、檀香鼓有 40 余件，各种单钹和铙钹计有 300 多，各式旗帜、幡幢、华

盖、跳神服装等等不计其数。

文革中，寺院遭到极大破坏。值得庆幸的是，由于信教群众的精心收藏，极为珍贵的辛饶舍利子、诺布林寺创立者龙智旺丹的塑像、衮庆桑杰扎巴的舍利子（被称为百星放光舍利子）竟保存下来，成为诺布林寺现在最主要的三所依之物。

索德本衮寺原有则麦拉让（རྩེ་མེད་བླ་བྲང）的修习禅房以及居室共 30 间。在寺庙里有康村近 50 个，集中了大约 500 名僧人。按照本主麦日（རྒྱལ་བ་སྨན་རི）所创立的制度，藏历三月举行供花会，举行基本修习和喇嘛修习的活动，念甘珠尔经；藏历四月十三日举行敬山颂神的念经活动，在活动中除了念经，还要煨桑祈祷四方的土地之神；藏历七月十六日开始举行诵经修宝瓶法会（བཟླས་ཚོག་བུམ་སྒྲུབ）。大规模的法会结束后，举行跳神活动。内容包括黑帽舞、护法面具舞、英雄格舞（དཔའ་བོ་གིང་འཆམ）、狮舞、雍仲九舞（གཡུང་དྲུང་དགུ་འཆམ）；藏历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间的小九会时也要举行各种修习活动；藏历十二月举行大古朵（དགུ་གཏོར་ཆེན་མོ，二十九日甩古朵大法会），为绰普二者举行大修行法会，法会之后又进行戴面具的各种跳神活动。

（二）鲁普寺[1]

鲁普寺位于今巴青县巴青区的扎嘎拉隆沟（བྲག་དཀར་ལྷ་ལུང）。“鲁普”在藏语中意为“龙洞”，因该寺后山脚下的一个岩洞得名。鲁普寺的全称作“鲁衮雍仲德钦林”（ཀླུ་དགོན་གཡུང་དྲུང་བདེ་ཆེན་གླིང）。由第十二代“霍尔王”赤加吉钦（ཁྲི་རྒྱལ་རྗེ་ཆེན）

① 详见（ཀླུ་དགོན་གཡུང་དྲུང་བདེ་ཆེན་གླིང་གི་ལོ་རྒྱུས）（鲁普寺简史），那曲地区政协文史资料室未刊稿。

始建于乾隆十一年（1746年）。

据《鲁普寺简史》中的介绍，实地修习止贡噶举（འབྲི་གུང་བཀའ་བརྒྱུད）和本教密乘的赤加吉钦，根据神的授记，于乾隆十一年在扎嘎拉隆沟中一处名叫次崩（ཚེ་འབུམ）的岩山脚下筑起了一座高两层的土红色建筑。楼顶按古时候本教的形制，装饰有长矛、铜饰等物，四周环绕着鹿角和野牛角；二楼正中，是一间有四根柱子的供十二位咒师念经放咒的经堂，经堂深处供奉着用药泥塑造的观世音、白度母、辛饶（གཤེན་རབ）祖师、辛饶·赤祖杰瓦（གཤེན་རབ་ཁྲི་གཙུག་རྒྱལ་བ）——身所依之物；还供奉有用墨抄写的经典八排共十六函、本教精义十万疏（བོན་ཉིད་སྙིང་པོ་བདལ་བའི་འབུམ）十二函——语所依之物；用药泥塑造的各高如箭的塔八尊——意所依之物。西侧有一间一根柱子的修行室，里面的主要供养物是一肘多高的和平神根桑杰娃度瓦（བདེ་བ་ཀུན་བཟང་རྒྱལ་བ་འདུལ་བ）和愤怒神威色昂巴（ཁྲོ་བོ་དབལ་གསལ་རྔམ་པ），相传这两尊用金和铜制作的像最初是本教祖师的依估之物，兴佛灭本时被埋藏，后来被一位名叫玛顿·拉桂希饶僧格（མ་སྟོན་ལྷ་གོད་ཤེས་རབ་སེང་གེ）的人从香波山岩间（ཤམ་པོའི་བྲག）请出供奉（至今仍在）。此外，还供奉有用象雄白铜铸造的占巴父子（དྲན་པ་ཡབ་སྲས）像三尊（现存两尊）等物。

继寺院初建之后，以赤加吉钦为首的十二咒师轮流修威色息绰之法（དཔལ་གསལ་ཞི་ཁྲོའི་སྒྲུབ་པ），并建立了每年（藏历）十二月廿九日进行朵玛法会（གཏོར་ཚོགས）等仪轨，据说这些制度的建立上仿那仓之制（ནག་ཚང་ལུགས），下效甲桑之法（ལྕགས་ཟམ་ལུགས）。

赤加吉钦去世后，其长子拉卡丹杰（ལྷ་མཁར་བསྟན་རྒྱལ）于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继位。他把其父所立的同时兼修噶

举和本教的规矩改为单纯的本教。从此，鲁普寺才成为专一的本教寺院。拉卡之子策仁拉卜丹（ཚེ་རིང་རབ་བརྟན）在清嘉庆四年（1799年）继位后，主要从事政务，而教务则委派一个叫做单巴平措（བསྟན་པ་ཕུན་ཚོགས）的活佛负责；他保留了“十二咒师”的旧制，并建立了每年八月按照新本教（བོན་གསར་མ）的教义进行法事活动的习惯。

单巴平措的转世叫单珍旺扎（བསྟན་འཛིན་དབང་གྲགས）。单珍旺扎坐床时，把寺名命为欣丹雍仲德庆林（གཤེན་བསྟན་གཡུང་དྲུང་བདེ་ཆེན་གླིང）。此寺按本教教律，成了欣丹麦日寺（གཤེན་བསྟན་སྨན་རི་དགོན）三个支寺中第一支寺。单珍旺扎还把“十二咒师（སྔགས་པ）”改为“十二僧（གྲྭ་པ）”，其余的仍依旧制。他主持新建了八柱头的经堂，建立了每年（藏历）一月十五举行辛饶诞辰庆典、八月十五进行修“执崩”（ཁྲི་ཁྲུམ）的仪轨，并立“章松”之法度（དྲང་སྲོང་གི་ཁྲིམས）。

单巴达杰（བསྟན་པ་དར་རྒྱས）活佛主持寺务时，其侄南杰旺堆（རྣམ་རྒྱལ་དབང་འདུས）也在该寺为僧。后来，第十七代“霍尔王”诺布旺杰去世，其兄南杰旺堆须还俗继承其位（做第十八代）。由于还俗，南杰旺堆为该寺修建了两层、六柱的神殿，并在殿内供奉了辛饶（གཤེན་རབ）和善逝佛（བདེ་བར་གཤེགས་པ）等四尊镏金铜像，并且还规定卓雪（འབྲོག་ཤོག）和本塔（བོན་ཐ）两个部落中，凡有三子者，第二子必须出家。从此，入寺出家者大增。

单巴达杰活佛的转世是丹吉（བསྟན་རྒྱལ）活佛，他13岁坐床。他在以麦日寺为主的三个寺院中循旧制发放布施，还随该寺的堪布格桑尼玛（སྐལ་བཟང་ཉི་མ）学了“章松”之法。他朝觐了本教的圣山冈底斯山和神湖玛旁雍措湖，返回寺院后，把作为供养物的辛喇嘛（གཤེན་བླ་མ）的本教著作和单巴达杰活佛约

一人来高的银质灵塔，用各种珍宝镶嵌一新，并在自己的拉让中为供奉它们专门新建了一个小殿。不久，一位僧人把扎嘎拉隆（寺院所在地）的上述变化写成简史，从此，信徒们开始到此转山朝觐，遂沿为传统。

在此基础上，寺院进一步扩建。为了供奉用朱砂抄录的全套《本教甘珠尔》和500函《本教丹珠尔》，专门建了一座有八根柱子的殿堂，里面供有祖师尺祖加瓦（སྟོན་པ་ཁྲི་གཙུག་རྒྱལ་བ）的鎏金铜像及一位高僧的舍利塔。在原先仅有8个柱头的小殿的旧址上，翻建起了一座有6根长柱、66根短柱的大经堂，高两层，有廊道及侧房。不仅殿内有一应神像，而且在廊道、门廊以及侧房的墙壁上绘有内容完整的壁画。寺院决定在重大活动上依照麦日寺的制度行事，每年八月份大修畏怖（ཁྲོ་བོ་སྒྲུབ་ཆེན），三月份大修普巴（ཕུར་པའི་སྒྲུབ་ཆེན）等。此后，该寺又铸就了色卡五杰（གསས་མཁར་མཆོག་ལྔ）及达拉等人的大约一箭高的镀金铜像；还为已故的丹吉活佛和次旺拉杰活佛修建了高如两层楼的灵塔，供于神殿之中。辛亥革命之后，该寺又进行了两次修葺扩建。

这座寺院的组织系统中主要有：把持主要政教权力的活佛和堪布；管理政务和经济事务的人员；“四林”——尼屋仓真赛林（ཉིའུ་ཚང་སྒྲོན་གསལ་གླིང）、嘎丹崩德林（དགའ་ལྡན་འབུམ་སྡེ་གླིང）、单巴亚达林（བསྟན་པ་ཡར་དར་གླིང）、赛德得庆林（གསེར་སྡེ་བདེ་ཆེན་གླིང）——中5位格干（དགེ་རྐན）组成的五人会议（上述的“林”相当于某些佛教寺院中的扎仓）；各“林”中有磋钦翁则、咒坛翁则（སྔགས་གྲྭའི་དབུ་མཛད）及格贵共3人，还有负责在举行法会时发放布施的拉让强佐（བླ་བྲང་ཕྱག་མཛོད）、总管（སྤྱི་གཉེར）、保管（ཚྭ་གཉེར）以及负责商务的僧官等。

1959年平息叛乱时，该寺被定为爱国守法寺，文物古迹及传统的宗教活动受到政府的保护。文革期间，寺院受到严重破坏，除少量文物和经卷被人隐藏之外，其它的都遭毁坏。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工作伊始，它就被列为那曲地区要恢复的两个重点寺院之一。目前，它有僧50人左右。

（三）甲秀散达本衮寺（散达寺）

该寺位于比如县山扎区（སེན་ཚ）境内。藏文全称的意思是不动禅定林（མི་གཡོ་བསམ་གཏན་གླིང），民间简称为散达寺。

其前身叫玛库塘寺（མར་ཁུ་ཐང་དགོན），其地与散达寺所在地一沟之隔，那儿后来形成了一个村庄衮宁庄（དགོན་རྙིང་གྲོང་ཚོ，衮宁意为老寺或旧寺）。新寺取代旧寺与蒙军在藏北讨伐格鲁派的异己势力有关。据《散达寺简志》[①] 中记载，蒙军进逼玛库塘寺时，该寺的两个僧人躲在寺院后面的几块巨石后放冷箭，击中了蒙军中的小头领，蒙军一把大火烧毁了玛库塘寺。本教众僧从火中抢救出寺内的一些供养物精心收藏，但是寺中最为重要的内所依之物——辛饶祖师亲自到工布降伏黑鬼的哭声时变幻的巨型白齿（可能是一块象牙）——却不知去向，后来，人们在散达（གསལ་མདའ）后面的山上发现了这件宝物，它落在一块巨石上并留下了痕迹。众人均以为这是让寺院迁址的神来之兆，于是便决定迁至现在的这个所在地——它原先叫曼陀罗顶（མན་ཏ་ལ་སྟེང）。

寺院迁址后，以原有的僧徒为基础，以寺内原有的三所依

---

① 参见秀耶·尼达次旺（ཞུས་གཡས་ཉི་ཟླ་ཚེ་དབང）：《རྒྱ་བོད་གསལ་མདའ་བོན་དགོན་གྱི་ལོ་རྒྱུས》（散达寺简史），那曲地区政协文史资料室未刊稿。

之物为供养对象，由果沃拉绕（ཀོ་བོ་བླ་རབ）、桑吉林巴（བསང་རྒྱལ་གླིང་པ）、米居坚参（མི་འགྱུར་རྒྱལ་མཚན）等活佛主持寺院。开始时，建起了一座有 12 根木柱的经堂。此后，该寺又进行了多次扩建。

在散达寺，地位最高者是历代活佛（དབུ་བླ）；按旧制，活佛之下依次为本教官（བོན་དཔོན）、翁则、格贵等，但到了后来，本教官已有名无实。寺内外的经济事务大权，由四位基索把持。基索从僧众中推举产生，任期四年，他们负责在日常聚诵《本教甘珠尔》时分发布施，管理寺内新收受或添置的器物；政务方面负责代表寺方处理与该寺有关的纠纷，还负责接待事宜。翁则是任命的，通常任期为一年（也有连任的），主要是在众僧齐诵时领诵经文，同时还协助格贵执行教规戒律。格贵即纠察僧，俗称铁棒喇嘛，按受戒的先后顺序，由僧侣轮流担任，其权限为监察本寺院公有的上至殿堂金顶、下至寺院围墙的一切，若有违犯戒律者则有权处置；每个格贵各有两名年青力壮的僧人做帮手——他们被称作巧本（མཆོད་དཔོན）；依照寺内旧例，格贵每年要召集僧众进行四次左右的戒律训话，还有不定期的类似活动。

寺内的戒律（管束范围包括寺周的转经道）主要有：妇女不得进入寺内，不得在寺内骑马、背火枪、佩腰刀、盘发髻、脱衣露臂、斗嘴吵架等等。倘有违犯者，轻者罚令供灯悔过，重者或鞭挞或课以严厉罚金，遇有严重犯戒者，格贵请示活佛发落。凡违犯四根本戒（不杀、不盗、不造谣、不妄语）者，要依法严惩，过去通常是令交十八章多（ཏམ་ དོ）藏银。

此外，寺内还有怎本（འཛིན་དཔོན）以及 18 名专门负责供养物管理者，分别管理密室（རྟགས་ཁང）及各处经堂、神龛等；另有杂役 2 人、康涅（ཁང་གཉེར，管房人）4 人、伙夫 1 人、背

水者2人。

寺内的翁则由活佛专门召开会议指定；格贵按受戒次序及能力，每四年用无记名方式选举一次，正式选举前先选出四名候选人；四位吉索由活佛在僧众推举出的候选人中选定；怎本由活佛在会上确定；负责供养物管理的人产生同前；巧本则由格贵指定；其他的通常由管事（ལས་སྡེ）选用。

散达寺每年有累计长达十个多月的诵经活动，其中主要有：（藏历）每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举行为期九天的古钦绰卧俄查吉杜（དགུ་ཆེན་ཁྲོ་བོ་ངོ་མཚར་རྒྱས་སྒྲོགས，意为忿怒明王禳解大朵玛法会）：从十一月三日起至三月大法会期间，每天都给僧众布施茶，水——钤加法会（རྒྱན་ང་ཚོགས）；从十二月三日起举行达利措冬（སྟག་ལའི་ཚོགས་སྟོང）法会，直至进入新年后的古朵法会（དགུ་གཏོར་ཚོགས་ང）；从元月三日起，进行为期15天的五供法会（ལྔ་མཆོད），在此期间，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举行三天的祈愿法会（སྨོན་ལམ་ཚོགས），然后继续进行钤加法会，接着在头人阿嘎尔的家中（དཔོན་ཚང་ཨ་དཀར）进行历时8天的念诵《智部》（ཏྲའི་སྡུ，本教一经典名），接着念诵7天《母续》（མ་རྒྱུད）、念诵5天的《白伞经》（གདུགས་དཀར）、再会诵12天的《十二仪轨》（ཚོ་ག་བཅུ་གཉིས）、此后是念诵《本教甘珠尔》的法会……

散达寺的主要宗教节日有“三大二中”之说。“三大”指的是：①（藏历）每年八月间举行的观修玛智法会（མ་ཏྲི་སྒྲུབ་པ）：②每年十月二十九日开始的古钦法会（དགུ་ཆེན），亦称大朵玛节；③每年元月十四日至十六日进行的“十五供养”（བཅོ་ལྔ་མཆོད་པ）。此外的“二中”，一个是藏历新年前夕，即从十二月二十九日开始的祈祷祝福、诵经驱鬼的活动；另一个是六月份在各处进行赛马时的跳神等宗教活动。同藏北各教派许多寺院的习惯相同，散达寺的本教僧人在跳神时，也有穿戴清朝官

员服饰的习惯。

散达寺是“三十九族”的38座本教寺院中较大的寺院之一，传说中有“散达60扎仓”的说法。1956年时该寺有僧104人。该寺在1959年因未参加叛乱而受到叛匪破坏，复于“文革”中遭受极为严重的损坏。现已初步修复。

四、小结

宗教，无论是民间宗教，还是神学宗教，都满足着藏北牧区特殊的自然、社会环境所产生的社会的心理需求。宗教，向劳动、生息于藏北高原上的牧人们提供了一种有秩序的宇宙模式。宗教给予世世代代的牧人们与藏北那有时会变得异常严酷、险恶的大自然进行搏斗的勇气与信心。宗教向牧人们提供了一种在人为的努力无济于事时可以求助的力量，尽管这种求助往往仍是无济于事，但至少给人以心灵上的慰籍与安抚。宗教，还通过善恶观控制着社会，尽管藏北牧区是个“天高皇帝远”的地方，但牧民们自己知道哪些事该作，哪些事不该作、作了要受神灵的惩罚。宗教，还维系了部落的团结，为牧民共同体的平衡所依赖的共同目的和价值观念提供了基础。[①]

多元性与多重性是藏文化的重要特点之一。藏北牧区宗教面貌的最突出的特征，即是民间信仰与神学宗教的相互补充、相互渗透所造成的牧民宗教生活的多元性与复合性的并存。

① 威康·A·哈维兰著，王铭铭等译《当代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第九章 生活与娱乐

本章应涉及的范围十分宽泛，这里，我们仅就所得材料，阐述藏北牧民的饮食、居住、个人的社会生活（生育命名、丧葬和节日）。

一、饮食与居住

（一）饮食

在藏北牧区，奶类、肉类和糌粑构成了牧民的三大主食品，并以这三类食物单独加工或混合加工，做成了各种各样的食品。面粉、大米等只是为了改变口味才偶尔吃一点。蔬菜和水果则尚未进入牧民的日常食谱，即使现在，牧民一般也不吃蔬菜，在他们心目中，蔬菜和草是同类东西。

夏天是牛的产奶旺季，牧民们吃奶类食物比别的季节多。大多为牦牛奶，其次为绵羊奶和山羊奶，人们既喝鲜奶，也喝酸奶、吃奶渣，偶尔也喝达拉水。奶渣大多是拌糌粑时食用。

秋冬季牛羊膘肥肉满，是屠宰的大忙季节，人们这时尤以肉食为主。肉的吃法一般为以下几种：把新鲜的牛羊肉卸成大块用清水煮熟，一般不煮烂，用自己随身携带的小刀割着吃，冷吃热吃均可。牧民们在屠宰时节也灌血肠和肉肠煮熟食用。

血肠是用新鲜的牛羊肝、心、油切碎加上牛血或羊血灌进小肠内而成；肉肠则是在肠肚内灌进切碎的肉或油。藏北的冬天地冻天寒，冬宰后的牛羊肉放在帐篷外自然冰冻，这个季节人们则多吃冻肉。冻肉一般是用温水泡软后煮土巴吃，个别的时候也有生吃的。风干肉是藏北很特殊的食物，须特别一提。每年冬宰后，各家各户都要做风干肉，以备来年之需。风干肉是在冬宰时（一般是藏历十月份左右），将带骨牛羊肉切成长条放在用石头或牛粪堆砌成的圆形储藏窑内，存放时地上铺一层石头，石头上再层层堆放牛羊肉，顶上用牛皮或氆氇盖上。藏北冬季往往是零下几十度，气候寒冷干燥，牛羊肉经逐渐自然风干，几个月后即成了风干肉，从储藏窑内取出即食，十分方便，且味道清纯，酥松易嚼。一般从第二年藏历二三月份开始吃到八九月份。

糌粑是牧民一年四季均吃的食物。磨糌粑前须将青稞炒熟，炒青稞时用砂子。牧民们先把锅里的砂子放在火上烧烫，然后撒入青稞，端起锅迅速上下左右掀动，将青稞与沙子混匀，在滚烫的砂子里，青稞噼噼叭叭爆裂成青稞花。青稞炒熟后，端着锅轻轻簸动，砂子沉重，自然沉底，青稞则浮在面上。斜端着锅轻轻抖出青稞，砂子仍留锅中。用这种方法炒出的青稞又酥又香，磨出的粉即为糌粑。为了保持香味，牧民们一般只磨几天的糌粑，吃完再炒再磨。每家牧民都有一个手转小石磨，非常方便。糌粑有三种吃法。最常用的一种是在热茶中加一小块酥油（融化），然后加入适当糌粑并辅以少量奶渣，用手调和均匀后抓捏而食。方法是左手托住碗底，右手食指和中指将浮在酥油茶面上的糌粑压入茶中，然后手掌护住碗边轻轻转动，大姆指以外的四个指头沿着碗边抓边捏，将糌粑与茶混匀抓捏成团，即可食用。第二种吃法是在酥油茶中加入糌

粑，搅成稀糊喝。这两种吃法若加上一点奶渣，味道更佳。第三种吃法则是在碗中半边放糌粑，半边倒酥油茶，边喝酥油茶，边用舌舔糌粑，并不断添酥油茶，直至吃饱喝足为止。

藏北牧民还常吃一种称为土巴的食物。土巴有两种做法，一种用磨得较粗的糌粑，加入奶渣和刚炒出来的青稞混合煮一会，然后加肉、面疙瘩、盐等混合煮成。吃的时候还可在碗里加一点辣椒或野葱。第二种吃法则是用一般磨细的糌粑，加上肉、奶渣、盐等混合煮成。

除此而外，牧民也做一些类似零食的食物，这类食物在节日及办喜事时吃得较多，平时较少。主要有“拉拉”、“推”、人参果、油锞等，“拉拉”是用发酵的奶汁在锅里煮干成奶皮状的食物，一般切长条食用，柔韧耐嚼。“推”（ཐུད）则是用奶渣、酥油、蕨麻（人参果）粉、糖混合做成，类似年糕，酥软香甜可口。

牧民的饮料主要是茶，其次是酒。茶是牧民生活不可缺少的必需品，每天喝的数量很多，与其它民族单纯的饮料不同，几乎成了一种主食品，民主改革前藏北的茶叶比较昂贵，贫穷人家，特别是妇女、小孩往往只能喝“白茶”（ཇ་དཀར），也叫“白水”（ཆུ་དཀར）。所谓“白茶”是在开水中加入少量奶汁和盐的饮料，实际上并不是茶。解放后，藏北各供销社都有茶叶卖，价格低廉，购买方便，即使是贫穷人家也不会买不起茶叶了。现在藏北牧民喝茶，主要有酥油茶和奶茶两种。打酥油茶的方法是，先用一个壶装入清水和茶叶将茶熬好，再烧一壶白开水，然后在酥油茶筒内放一点盐和酥油，并倒入茶水，兑上一些白开水，使其茶水的浓度适当。然后用力抽打一会，使酥油与茶水充分交融，即成淡褐色的酥油茶。然后倒入茶壶中，温在火炉上慢慢食用，也可倒入暖水瓶中，保持温度。奶茶则

是将烧好的茶水中兑上适量的鲜奶，有的人还喜欢在奶茶中加一点盐。牧民家里一般不做甜茶，但城里有专门的甜茶馆，过往客人可买来喝。

酒也是牧民喜欢的饮料，但当地不产酒，均须从商店购买。民主改革前牧民大多饮白酒，现在年老的人仍饮白酒，年青人则多喜饮甜酒或啤酒。

鼻烟是牧民的嗜好品。藏北抽鼻烟的人很多，鼻烟过去多是从尼泊尔进口的。在申扎等地，鼻烟买来后需在石板上磨成粉，与“多噶”（རྡོ་དཀར）石的灰（多噶石为一种白色的石头，找回后放在火里烧二三小时即变酥松，易成灰）混在一起吸用，而在东三县（巴青、比如、索县）一带则是与木炭灰混在一起吸用。配制好的鼻烟装在鼻烟壶内，随身携带。鼻烟壶质料有木、铁、瓷、玻璃、牛角等。除牛角鼻烟壶外，其余的多从外地购进。牧民一般喜用牛角鼻烟壶，其制作方法是截取牛角尖部一小段，中间挖空（或原来就是空的），角的大头为壶底，用木块塞牢，只是需要装填烟末时才打开；角的尖头为壶嘴，塞是活动的，可随时打开抖出鼻烟，这种壶用来装鼻烟据说烟味淳正，很受牧民欢迎。

牧民们煮食物均以牛粪为燃料。灶的形式有三种，一种称为“加吉”（ལྕགས་སྒྱེད）。这是一种三只脚的铁架，三根直竖的铁条，下端稍向外撇，以便支撑，腰上用三道铁条焊接固定。这种灶以前用得较多，现在使用的人已不太多了。它的特点是轻巧，便于携带，但烧火不方便。用这种铁架烧火，牛粪须架空，有时还要用皮口袋鼓风，皮口袋前端安一铁管，可伸入火内，后端是敞口，鼓风时右手抓住敞口的上端，左手抓住下端，使口袋张开装满空气，然后双手迅速一抖，绷紧袋口，同时右臂平稳加压，使袋中装满的空气通过铁管吹入火中。这种

鼓风袋以用山羊皮制作的为佳，轻便实用，鼓风效果很好，携带也很方便。第二种灶为铁皮炉，是工厂制造的，有方形、圆形等，均带烟囱。现在不少牧民家庭用这种炉子，烧火容易，只须加进牛粪，就能熊熊燃烧，长长的铁烟囱直通房顶（或帐篷顶），既能起到抽风的作用，又能像暖气管一样给室帐内增温，很适应牧区特点，搬动也比较方便。第三种为土灶，定居的家庭，或在一个地方要住较长时间时，人们才垒土砌灶。土灶为一前低后高的长方形土台。其前部为灶膛，是一长圆形上大下小的深坑，灶膛口中部有两个小土墩，它与灶膛口后部的边缘形成三个点，用以煮东西时支撑锅壶。小土墩前方的灶堂口是添牛粪的进口，灶膛没有炉条，下部左右两侧各有一个小洞，用以掏出灰烬，灶膛后部有一小洞，起烟囱的作用。这只是简单的小土灶，有的土灶更大、更复杂，有的有两个灶膛，但是基本特点却是共同的。牛粪易燃，故此许多简便的炉灶均不用炉条，但牛粪灰多，出灰口却是不可缺少的。

以前，牧民多用火镰打火的方法取火。火镰打火需有火石和火绒。火石是一种白色的石头，火绒是将“巴（སྤ）”草晒干弄碎成绒后拌上火药做成，个别人则是将草纸弄碎成绒，拌上火药代替火绒。打火时，在火石上垫一小撮火绒，用左手捏住，右手持火镰迅速摩擦火石，使其迸发的火星引燃火绒，轻吹几下便会燃起明火，再将火绒放在干牛粪上，任其慢慢引燃牛粪。现在牧民们很少用火镰打火了，一般用火柴和打火机，火镰变成了一种装饰品。

牧民们使用的炊具主要为大小不同的平底锅、钢精锅、勺子和壶。这些东西均是购买来的。安多牧民家庭的炊器分为三套：一套为熬奶子、做酸奶的几个锅以及舀搅奶子的大勺子；第二套为煮肉类食物、煮土巴的几个锅和勺子；第三套为烧茶

的壶，一般为三个，一个烧茶，一个烧水，另一个称为“查古卡给”壶，用来装打好的酥油茶。同样也有一个搅茶的勺子。还有一个铁的圆网圈，称为“恰擦”(ཇ་ཚགས)，主要是倒酥油茶时放在茶桶口或壶嘴上过滤茶叶。这三套炊具不能混用。牧民们认为做奶制品的锅勺与煮肉类食品的锅勺混用时对不起神，会给自己带来灾难；搅舀肉类食物的勺子与搅茶的勺子混用，烧出的茶不酽；搅奶子的勺子与搅茶的勺子习惯上也不混用。

以前牧民们没有木案板，一般用野牛头皮垫着切割；厚的野牛头皮有二三厘米厚，足可当案板用；也没有专门的切刀，一般是用身上佩带的小刀切割。每人有两个小木碗，一个吃糌粑、土巴、酸奶、肉等食物，另一个喝茶。民主改革以前一般不用筷子，勺子用得也很少。牧民家庭一般也没有专门盛茶的碗盘。各种食物均是从锅里、盆里直接盛到每人碗里食用的。

牧民们没有洗碗的习惯，吃完东西后用舌头将自己的碗舔干净，以备再用。不将自己的碗舔干净是会被人笑话的。当人们吃到好东西，心情舒畅时，往往很响亮地弹几下舌头，表示吃得很满意。牧民进餐没有严格的顿数和时间，也不一定全家人在一起同时进餐。一般来说，全家人吃早餐晚餐时间比较集中，有时大家也在一起。至于中午，则是谁饿了谁吃，没有严格的午餐时间，但整个白天，人们往往要吃一两顿才能到晚上，这样一天也吃了三餐或四餐，只是不严格而已。

藏北牧民的饮食有三个特点：首先是食物营养价值较高，奶类、肉类、糌粑和茶叶构成了牧民的四种基本食物；其次是烹调方法简单，佐料单一；第三是食物食用方便，酥油茶、奶茶温在火炉上可随时喝，手抓肉、风干肉均是一次做很多，可吃好多天，并且随取随吃，十分方便。

（二）帐篷与房屋

藏北牧区的住居为帐篷和房屋两类。帐篷和房屋与游牧定居的关系十分密切，在长距离、大范围游牧的地方，人们多住帐篷，而在定居地方则以房屋为主。民主改革前安多多玛部落除寺院外没有一间土房，均住帐篷，现在包产到户，草场也分给了牧民，不再大面积长距离游牧，许多牧民已建土房定居。民主改革前，安多雪穹部落的牧民只在本部落内小范围游牧，有的已趋于半定居状态，在一个地方一住就是几年，当时部落内已有两户人家住土房，雪穹部落民主改革后划为现在安多县扎仁区供加乡和果祖乡，已不再游牧，现在这两乡除一户人家仍住帐篷外，其余的均住土房。虽则如此，已经法居的牧民也还是离不开帐篷，帐篷有土房无法替代的易拆易迁的优点，夏天参加赛马会、迁牲畜到较远的地方放牧等都需要帐篷。

藏北牧区的帐篷主要为牛毛帐篷和布帐篷两类，平面均为不规则的长方形或正方形（因帐篷布是软的，搭帐篷时每个边往往不能牵成一条直线，故此不规则）。牛毛帐篷是先用牦牛毛纺成线，织成宽约30厘米、长1—2米的一片一片的粗氆氇（宽窄以织机的差别而变化，长短以帐篷大小的需要确定），这种氆氇称为日雅（རལ་ཡལ）。然后将一片一片的“日雅”拼起来，缝制成帐篷。一顶帐篷需二三十片、四五十片不等，特大的帐篷需要的“日雅”数量更多。纯牛毛的帐篷均为黑色，这是牧民普遍使用的帐篷。个别牧民为了美观，或者羊毛多、牛毛少时，也有用羊毛织日雅做帐篷的四“壁”，而用牛毛日雅做顶，看上去黑顶白“壁”，十分漂亮。有的则用羊毛日雅从帐篷门到篷顶，直延伸到后壁，形成一条白色的宽带。帐篷由篷顶、四壁、横杆、撑杆、橛子等部分构成。在篷顶正中有一条长约1.5米、宽约50厘米的

天窗。天窗能通风，能采光。天窗上有一块盖布，白天打开，夜晚盖上，既可防雨雪，又可防冷风直吹帐篷内。篷顶与四壁交接处的四角和四边的中部各缝有一根长绳，一共八根（个别的帐篷可稍多），称为江塔（རྒྱང་ཐག）绳，这绳往往长七八米，有的长十几米，一般是结实的牛毛绳或牛皮绳。帐篷四壁的底部还有若干小绳扣，用来牵钉橛子，一般隔三四十厘米一个。帐篷的“门”大多是左右帐“壁”重叠合拢充当（其中一端晚上用橛子固定，白天可撩起；另一端则始终固定）；有时是一道可掀开的帘子，平时合上，进出掀开。

帐篷结构简单，拆迁十分方便。搭帐篷时只需用两根木杆竖在地上，上面架一根木杆作横梁顶住篷顶，即可将帐篷撑起，再将江塔绳拉向远处，用橛子（用来作橛子的通常是短木桩，长度及粗细视帐篷大小即受力大小而定；此外还有铁桩，或用较直的羊角等当橛子）拉紧钉上就可将帐篷固定。一般还要在江塔绳靠近帐篷的部位撑上一根木杆，它既可将江塔绳绷紧，又可起到将帐篷四壁提高的作用。最后用橛子钉住帐篷四壁底部的小绳扣，使帐篷四壁绷紧固定。这样，短短几十分钟（快的十多分钟）就在草原上支起了一顶帐篷。

帐篷内的使用面积一般为20—30平方米，小的则只有十几平方米。门开在背风的方向（通常向东，或东北、东南）。帐篷正中为灶，后部为佛台，佛台一般是木箱或木柜（很少），之上供佛的雕像，或佛的画像、活佛的照片，并放置酥油灯、净水碗等供具。毛皮、衣物、粮食等杂物则围着帐篷四周边角放一圈，这样放置既可有效地利用空间，又可挡住帐篷底边的空隙，挡住冷风侵入。有的人家则是在帐篷内的四边用草皮砌一圈高约一尺的矮墙挡风。衣物、粮食则放于矮墙之上，以免受潮。少数人家还在帐篷外用草皮或牛粪围一圈一米多高的矮

墙挡风。锅碗瓢盆等炊具放在帐篷入口的左边，有的人家还在这里堆放一点干牛粪。灶两边的空地则是人们白天活动吃饭，晚上睡觉的地方。晚上一般睡在地上，下铺毛毡或牛羊皮，上盖藏袍或氆氇。牛毛帐篷经济实用、方便，经久耐用，防雨防雪，一般结婚后制作一顶帐篷要用一辈子；有坏了的地方则用新织的“日雅”换上，或者补上；人口增多，嫌帐篷小了，可将江塔绳下移，再将帐篷底边接上一截，帐篷内就变大了，反之则将江塔绳往上移，帐篷又可变小。

牧民家除牛毛帐篷外，往往还有一两顶白布帐篷，白布帐篷的结构与牛毛帐篷类似，只是较小、轻便。这种帐篷很漂亮，一般是参加赛马会、出门旅行或夏季游牧时临时使用。牧民的土房一般结构都很简单，先用土坯或草皮（挖成三四十厘米见方，厚十多厘米的方块）或石头砌墙，留出门框和窗户。窗户开得很小，有的还安上玻璃，房内有若干根木柱，以支承房顶的重量。房顶很有特色，是在墙和柱上架木，并铺上一层细木棒或树枝，然后在上面铺一层泥土，再将泥土打实抹平，这种房顶不怕风吹，但每隔一年要用泥土补一次，以免漏水。藏北牧民的住房一般较小，都是平房。

定居后住土房的牧民，家具较住帐篷的多，一般都有藏式饭桌、藏式木柜等较大的家具。床则有木床、铁床（尤多折叠床）等，有的牧民却是砌一土台或用木板架一个高台为床，一般不睡地上，室内用具的布局也因人而异，不像住帐篷的牧民家庭那样较为一致。

牧民的住居旁边还有牛羊。定居的牧民一般是在土房旁用牛粪或草皮砌一圈一米多高的矮墙作牛羊圈，游牧的牧民则是在帐篷旁钉上若干木桩，木桩上拴着缆畜的长牛毛绳（གདངས），牛毛绳上每隔几十厘米有一根长一二尺、带绳环的

短牛毛绳分出。晚上牦牛回来后，以长牛毛绳为中线，两边的牛头部相对，左右相错地将牛脖子上栓的短木棍穿在短毛绳端的环套内，牦牛就不能走散了。需挤奶的母羊拴法同前。其它的羊则赶在牦牛旁边由人守护或用牦牛围起来。

藏北安多多玛部落，极个别富裕的家庭以前还使用一种称为"约那"的圈关羊。这种圈需用羊毛织成比帐篷用的"日雅"还稀疏的氆氇，称为"唐果"。"唐果"一般宽三四十厘米，长一二十米。将三四块"唐果"顺长缝在一起，称作"林泽子"。林泽子宽一米多，在林泽子上，每隔一两米，横缝有一根牛毛绳，这根牛毛绳的下端有一短绳套，称作"打巴尔"；上端有一长绳套，并连着一根长绳，称为"阿里加不搭"。使用时，在短绳套内钉上一根木桩，将林泽子下端固定，同时用一根木杆插在林泽子内侧，并顶住林泽子上方的绳套，使林泽子竖起来，同时将长绳拉紧钉上木桩，使长绳和木杆形成三角形的两条斜边，起到支撑固定林泽子的作用。一般羊多的人家要用四五片"林泽子"，羊少的两片即可围成一个"约那"。"约那"可围成圆形、方形、长方形等，没有固定形状，由主人随意决定。"约那"的门是围"林泽子"时留下的缺口，开在能避风雪的方向，有的人家则在缺口处挡上一片"林泽子"为门。这种"约那"圈只关羊，不关牛。

二、生育、命名与丧葬

（一）怀孕与生育

怀孕是性交的结果，藏北的牧民们都知道这一生理现象，并不像某些原始民族那样，认为是神灵进入妇女体内而导致怀孕的。妇女怀孕后，前三四个月和平常一样干活，五六个月时

逐渐减轻劳动量，一般只挤奶，不再做其它重活了。到临产前几个月，除做一点零星杂事外，休息的时间较多。孕妇在开始几个月的食物与常人没什么差别。大约从六七个月开始，就经常吃一些营养丰富的食物，主要有肉末汤（用新鲜的绵羊肉切成末煮成）和鲜奶糌粑糊（用鲜牛奶加糌粑煮成）。人们认为生第一胎的妇女身体好，所以吃这些东西的时间要短一点，生二三胎及至多胎的妇女身体差，吃的时间要长一些。

妇女以前大多在牛圈内或另搭的简易帐篷内生产，也有的是在帐篷内靠近门口的地方生产，目的是便于产妇大小便和清除生小孩时流的血水等。当地没有专门的产婆，牧民们没有上医院生产的习惯。即使现在，牧民到医院生产的也不多，一般是产妇自己接生，有的人家产妇的母亲或丈夫或婆婆也会帮助她。接生时用羊毛绳扎紧脐带，并用刀割断，七八天后脐带就自己脱落了。胎盘则扔到远处，或埋起来。聂荣等地的牧民认为，把胎盘扔得远些，再次怀孕的时间就会隔得长些。[①] 如果难产，则请僧人念经或让产妇喝鱼汤，认为这样能将小孩生下来。

藏北天寒地冻，即使夏天也没炎热之感，因此牧民没有洗澡的习惯。产妇和婴儿多不洗澡，只是通过换衣服来去掉身上的污垢。一般产妇休息三天后，换上一身新衣服，把生产时穿的脏衣服、脏垫子全部扔掉。在聂荣等地，新生儿有时也用温水洗净，还要在头顶囟门处抹上一小块酥油，认为这样会使婴儿的囟门闭合得快。

在安多等地，产妇生小孩后，要吃营养丰富的食物，如加上酥油的糌粑糊糊、人参果拌酥油、新鲜的绵羊肉等，不吃牛

---

① 张宇光、赤桑：《山神之地——藏北聂荣牧区民俗考》，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09页。

肉和山羊肉，不喝酥油茶，只能喝无盐的“白茶”。生小孩后，产妇一般休息三天即开始做家务事、参加生产劳动，个别的休息时间长一些，十天半月。

哺乳视母亲身体的好坏、乳汁的多少而定。身体好，乳汁多，则一年内婴儿全吃母乳，不吃其它东西，反之则添一些牛奶等食物辅助喂养。小孩吃母奶大多吃到三四岁。有的甚至吃到五六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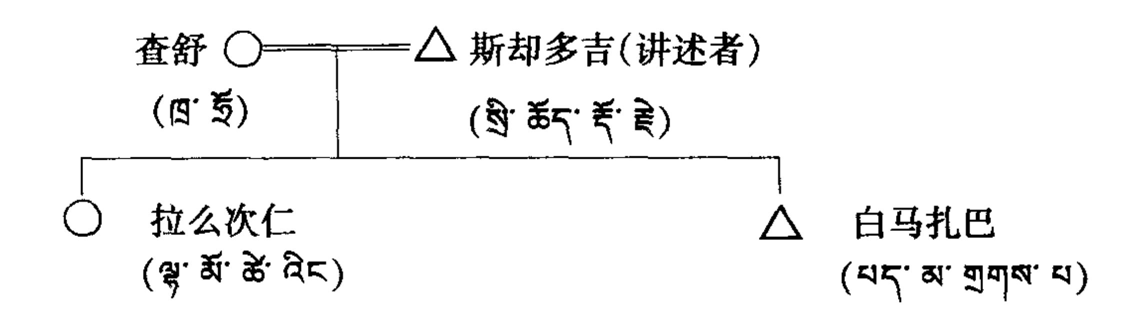
生儿育女是喜事，牧民没有明显的重男轻女倾向，男孩多的人家想要女孩，女孩多的人家想要男孩。没有杀婴现象。孩子以两三个为少，五六个适中，八九个为多。也有人家有十几个小孩的。怀孕生育听凭自然，民主改革以前几乎没有用药物或别的手段坠胎的，但延长小孩的哺乳期，客观上起到了调节生育密度的作用。

小孩幼小时与母亲同睡，一般睡到三四岁，稍大一点才独睡。小孩由父母、老人或哥哥、姐姐照顾。许多母亲都喜欢把赤裸的婴儿放在自己胸前宽大的藏袍里，和着母亲的体温，婴儿舒适而又自在，吃奶也很方便。柔软的羊羔皮也常用来包裹婴儿。孩子稍大则穿上小藏袍在帐篷周围玩耍，追逐小狗、小羊羔，与它们打闹，学着大人的模样做事。到了七八岁，开始到近处帮助大人放牛羊，做一些零杂活。就这样，牧民的孩子在传统的家庭生活和劳动中，耳濡目染，摹仿学习着各种有用的知识和生存的技能，成长为一名牧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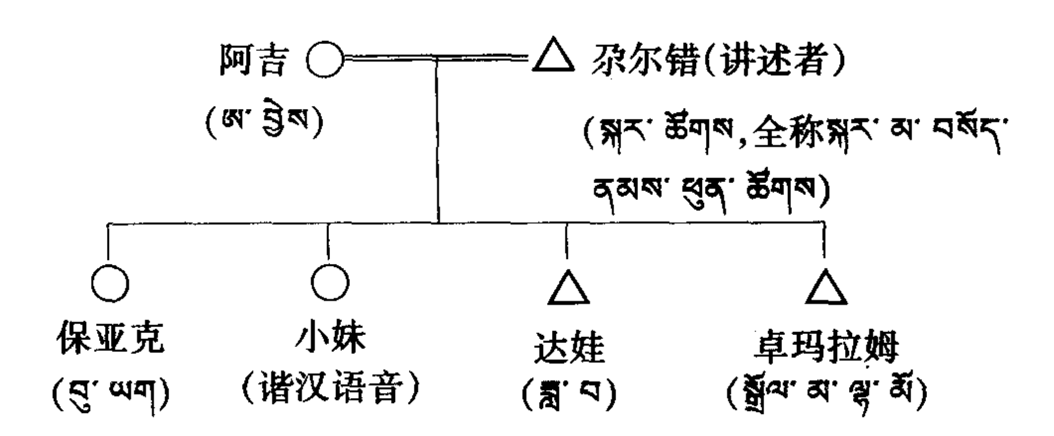
（二）命名制度

为了研究藏北牧民的命名制度，我们在安多调查了9户人家、45人的命名情况。讲述者均是讲自己及自己的儿女的命名过程、名字的含义等。通过这些材料，可以看出当地命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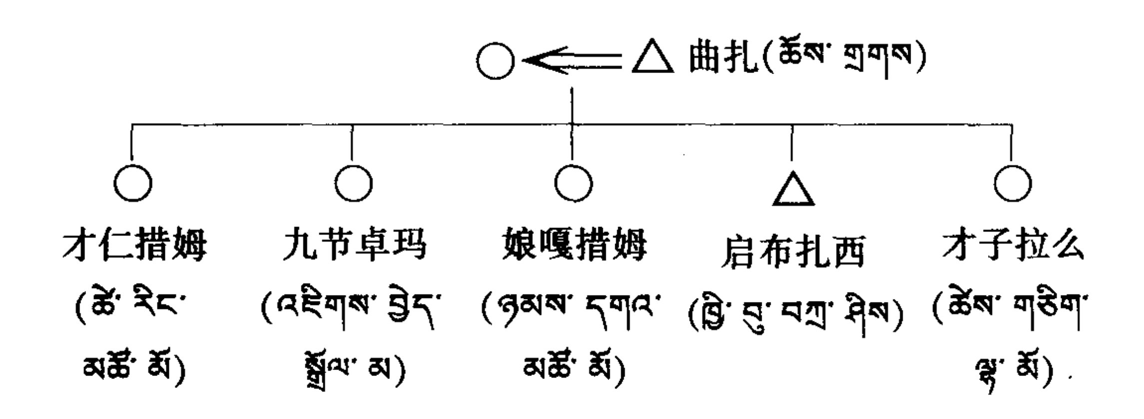
度的一些特征。下面是我们调查的 45 人的命名材料：



斯却多吉：“斯”意为病，“却”意为断阻，“多吉”意为金刚。母亲命名。斯却多吉之上几个哥哥姐姐均早年夭亡，故起此名。拉么次仁：斯却多吉长女。意为“长寿天女”。拉么次仁一个月时，由母亲的姐姐起一爱称——刚吉（གངས་འཇགས），“刚”意雪山，“吉”意为使其平安。一周岁时，母亲提出要请僧人起名（认为僧人起名后可以免灾免病），于是抱到拉萨色拉寺，请一个名叫森格（སེང་གེ）的僧人起名为拉么次仁，后一直沿用至今。白马扎巴：斯却多吉的二子。“白马”意为莲花，“扎巴”意为有名的。白马扎巴一个月时，母亲起爱称布加开（ཐུ་སྐྱ་ཁེ，正字作 ཐུ་སྐྱ་སྐྱེ），意为白脖颈，因其初生之时脖颈很白，故名。二岁时专门带到拉萨请僧人起名，恰巧碰上塔尔寺一大喇嘛，故请其命名为白马扎巴，沿用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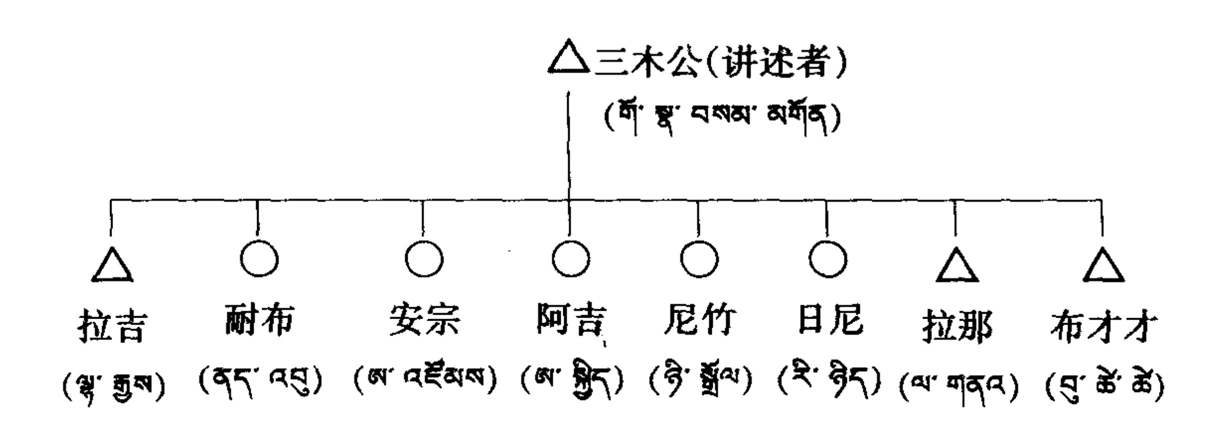


保亚克：尕尔错大女儿。“保”意为孩子，“亚克”意为好。二岁时由外婆起名，并沿用至今。在此之前叫她为“布莫”（意为女儿或小姑娘)。小妹：尕尔错二女儿，出生后20天时母亲命名，因她有一个姐姐未活，便取汉语谐音（说是为图吉利)，取名“小妹”，意思也为小妹，并一直沿用至今。达娃：尕尔错大儿子。取“月曜日”（星期一）出生之义。父亲起名。卓玛拉姆：尕尔错二儿子。“卓玛”意为度母，“拉姆”意为天女。卓玛拉姆出生时，由父亲起名阿切玛（ས་ཆེ་མ)。他有一个哥哥（达娃的弟弟）七个月时就夭折了，父母为了保住阿切玛，使他不至于也早死，便请僧人命名，3岁时有一个僧人路过这里，请他起名，僧人说起成女孩名以后会很好，故名卓玛拉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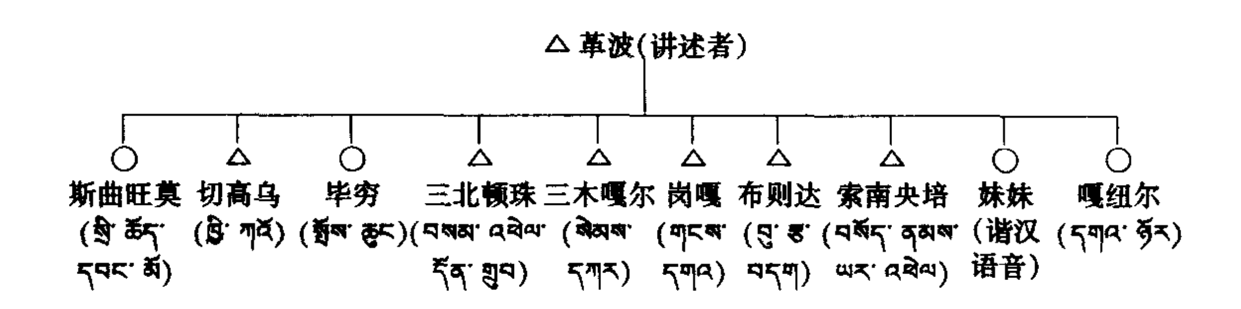
才仁措姆：曲扎大女儿，“才仁”意为长寿，“措”意大海，“姆”在这里是表示女性的词（下同)。生下两三个月时外公外婆起名。九节卓玛：曲扎的二女儿。她很小的时候，外公外婆给起名为若莫（རོགས་མོ)，意为女伴、女朋友。在当地土话中“若”有“黑色”之意，人们认为“若莫”的含义不好，容易使人脸变黑变瘦。故此11岁时，找僧人给她改名为九节卓玛，意为畏怖度母（正字作འཇིགས་བྱེད་སྒྲོལ་མ)。娘嘎措姆：曲

扎三女儿。“娘嘎”意为可爱，“措姆”意为大海。在此之前她还有一个爱称，叫做埃德（དབི་ཉི，其含意为小），因她出生时身体小而弱，故名。后来外公外婆将她改名为娘嘎措姆。启布扎西：曲扎的儿子。4 岁前外公外婆给他取名为布扎（音 འདྲུག་གྲགས，正字作 འབྲུག་གྲགས），意为雷鸣，因他出生时是藏历四月份，天上正打雷，故名。但布扎有两个哥哥不幸早死，于是在四岁时请僧人给他改名为启布扎西。“启布”意为小狗，“扎西”意为吉祥，认为起小狗这类的贱名容易活下去，生命力强。才子拉么：曲扎小女儿，“才子”意为初一生，“拉么”意为天女，为外公外婆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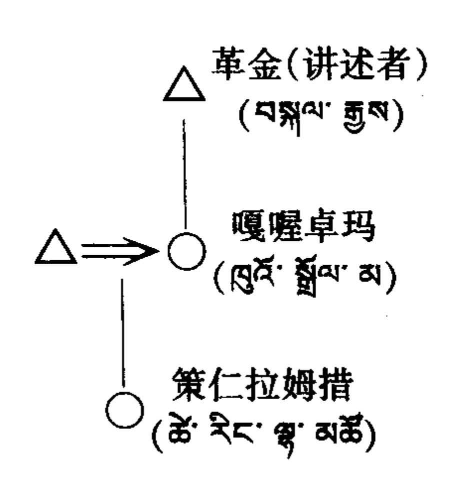
三木公有两个妻子（姐妹俩），姐姐乃吉（གནས་སྐྱིད）为大妻，妹妹才仁玉真（ཚེ་རིང་གཡུ་སྒྲོན）为小妻。在与她们结婚前与人有一私生子名拉吉（ལྷ་རྒྱས），婚后又与人有一私生子名布才才。这两个私生子均与其生母一起生活，故现在三木公家里只有 6 个小孩，但他们的命名情况三木公是知道的，故一并叙述。拉吉、耐布、阿吉、尼竹、日尼、拉那、布才才七人均是生下来不久由母亲“随便起的名字”，也无命名仪式。三木公不知其含义。安宗：三木公与大妻（乃吉）所生的第二个女

儿。她小时候，母亲给她起名为南托姆（སྣ་མཐོ་མོ），"南托"意为高鼻子，"姆"在这里表示女性。大家觉得这名字像绰号一样，在她四五岁时有一僧人路过三木公家里，于是请他改名为安宗。安宗为何意，三木公不知道。他们觉得请僧人给小孩起名好，但究竟有什么好处，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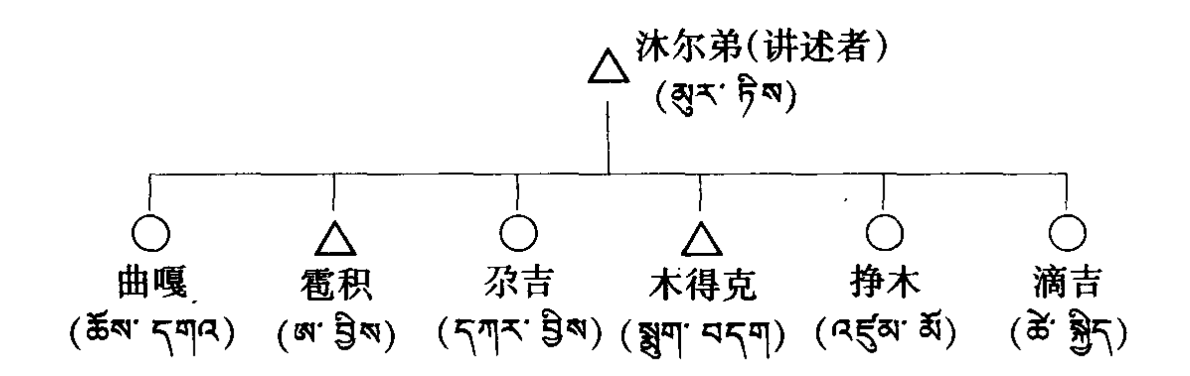
斯曲旺莫：革波长女。生下来时，爷爷取名为曲娃（འཕྱི་བ），"曲娃"意为旱獭，因生下来时用旱獭皮包裹而得名。长大后一方面觉得曲娃这个名字不好听，另一方面她有几个哥哥姐姐先后夭折，于是在她 15 岁时父亲将她改名为斯曲旺莫。斯（སྲི）意为病、灾；曲（གཅོད）意为阻断，旺（དབང་མོ）意为得到自在的女子。切高乌：革波大儿子。三岁前父亲起名为普马嘎尔（བུ་མར་དཀར），普意为男孩，马嘎儿意为像酥油一样白，因他生下来时又白又胖，故名。三岁时他经常生病，于是奶奶给他改名为切高乌，切（ཁྱི）藏语意狗，高（ཀའོ）谐汉语"狗"的音，也取原义"狗"。故切高乌意为"狗狗"，认为名字起贱一点容易养，不易得病。1987 年有个僧人路过他们家，说切高乌名字难听，将其改名为索南大吉（བསོད་ནམས་དར་རྒྱས），但邻居中也有一个人叫此名，并于当年去世，于是此名没再用。毕穷：革波二女儿，生下时抱到她姐姐斯曲旺莫旁边，问是什么，斯曲旺莫说是布（意为男孩）故名布穷，"穷"也是

小的意思。三北顿竹：革波二儿子，生下来父亲就随便起名。“没有含义”。三木嘎尔：革波三儿子，母亲生他时很顺利，又正逢冬宰时节，当天天气好，杀羊也顺利，于是父亲随意起名三木嘎尔，三木意为思想，嘎尔意为洁白。岗嘎：革波四儿子。母亲生他时天上正下雪，小孩满月时又碰上下雪，于是父亲为他取名岗嘎。岗意为雪，嘎意为爱。布则达：革波五儿子，布意为男孩，“则达”在当地有白瘦的含义。布则达小时候又白又瘦，父亲故起此名。索南央培：革波六儿子。刚生下来时起名那随（ནག་སྡུད），那随的哥哥姐姐生下来时头发少，而他却又黑又多，故名。那意为黑，“随”意为多。一岁后由父亲改名为索南央培。随意命名，“无含义”。妹妹：革波三女儿（亦即第九个孩子）。谐汉语“妹妹”的音，同样取汉语妹妹的含义。生下来不久，由父亲命名。嘎纽儿：革波四女儿，也是最小的（第十个）孩子。生下来时长得又胖，又不爱哭。于是父亲起名嘎纽儿，嘎意为爱，纽儿意为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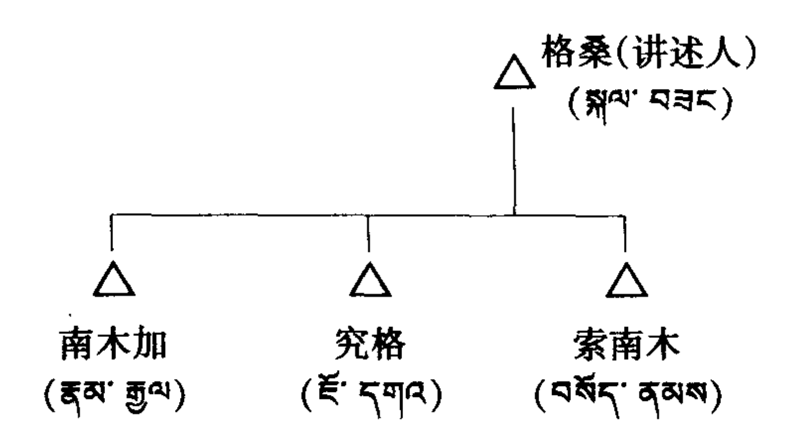


嘎喔卓玛：革金的女儿。嘎喔谐汉语“狗”音，卓玛意为度母。嘎喔卓玛的哥哥很小就夭折了，故此父母在她生下来十天时取名嘎喔（狗），认为这样容易活下去，生命力强。策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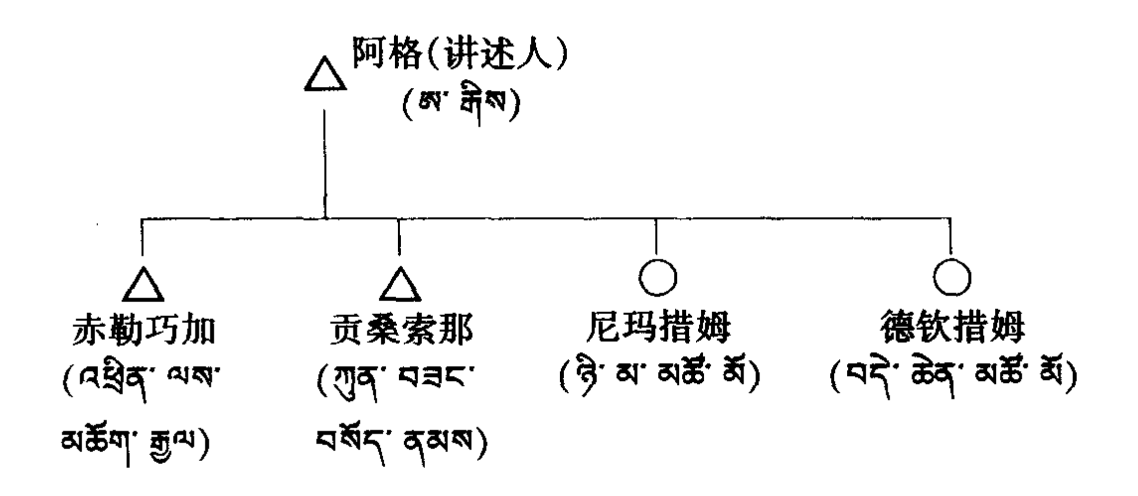
拉姆措：嘎喔卓玛的女儿，策仁意为长寿，拉意为天神，措意为大海。出生两个月时外婆找僧人命名。



曲嘎：沐尔弟大女儿。二岁时父母抱到寺院请僧人起名，意为爱法。阿积：沐尔弟大儿子，意为小孩，因生下时很小而得此名。四滚月时父亲命名。尕吉：沐尔弟二女儿，意为小白脸，因出生时脸盘小而白得名，出生后两个月时父亲命名。木得克：沐尔弟二儿子，意为黑色，因其初生时头发又黑又多而得名，出生后一个月时由父亲命名。怎木：沐尔弟三女儿，意为和善漂亮的人。3 岁时母亲命名，在此之前曾取名希毛(བྱིས་མོ)，意为女儿、姑娘。次吉：沐尔弟小女儿（第六个孩子），意为长寿幸福，出生后四五天时，由父亲命名。



南木加：格桑大儿子，七岁之前叫“普”（ཕུ），七岁时，格桑准备让他当僧人，于是请僧人起名，其含义“不知道”。究格：格桑二儿子。一二岁时由九岁的表姐（母亲姐姐的女儿）阿且阿达（ཨ་ཆེ་ཨ་བདག）照看，阿且阿达叫他究格，于是沿用至今（已经33岁）。索南木：格桑小儿子，命名情况与究格相同，已30岁。



阿格：1944年生，祖籍聂荣杂玛尔（ཛ་དམར）部落（父辈时，因家人与同部落某人结怨而举家迁至安多买玛）。他出生三个月会笑时，父亲因他长得像聂荣一个叫阿格（ཨ་གེས）的活佛而给他取名阿格，大约三四岁时，父母亲带他到布翁寺（འབྲུང་དགོན，在那赛乡），请僧人起名——东珠拉吉（དོན་གྲུབ་ལྷ་རྒྱལ）。15岁时，他出家入寺（乃木寺?），法名阿旺培吉（ངག་དབང་འཕེལ་རྒྱས）。民主改革后，他于17岁时参加工作（1960年），从此，复用阿格一名至今。赤勒巧加：阿格长子。生于1969年10月1日，基于文革背景，其父为他起名“赤诚”，起名是在他出生后5个月时。1984年，其父给他改现名至今。贡桑索那：阿格次子。1972年3月生，复仍文革时尚，得名“诚好”。名由父命。起名时，他初生一月。1984年，其父给

他改现名。尼玛措姆：阿格长女。1975 年 5 月生，出生当日，取日曜日（星期日）所生之义，得名“尼玛”（ཉི་མ），为父所命。1985 年由其父改今名。德钦措姆：阿格次女。生于 1978 年，出生当天，父命“巴桑”（པ་སངས）之名，取金曜日（星期五）所生之义。1985 年由其父改现名。

根据上述的材料可以看到，当地牧民的命名方法一般可分为僧人命名和牧民命名两类，没有专门的命名礼。

请僧人命名比较严肃慎重，既有请过路的僧人顺便命名的，也有千里迢迢专门抱小孩到拉萨请僧人命名的。僧人起的名字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很多名字还往往是并列组合的结构。即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内容并列在一起。人们认为僧人起的名字能消灾免难，因而僧人命名的人占有相当比例，特别是寺院多的地方更是如此。

牧民自己给小孩命名则很随便，一般由父母，爷爷、奶奶、外公、外婆或亲戚中的长辈命名。他们往往根据小孩自身的特征或出生时的情景命名。上述的“布加开”、“那随”、“尕吉”等即是根据小孩的长相特征命名。而“曲娃”、“岗嘎”、“布扎”等是根据出生后的情景命名。“达娃”、“巴桑”等则是根据出生时间命名。

家里有小孩早死了，为了使其弟妹（与死者相接的弟妹，隔一个人就无所谓了）能平安地活下去，避免跟着夭折，要给他起一个或改一个去病防灾的名字。其方法有三：一种是直接取去病防灾的名字，如上述的斯却多吉、斯却旺莫等即是；第二种是给孩子起低贱难听的名字，如“狗”、“狗屎”、“牛粪”等等，上述的嘎乌卓玛、切高乌等即是；第三种是请僧人起名或改名，如前述的卓玛拉姆、起不扎西等等。

小孩命名的时间没有规律，有的是生下来几天即取名，有

的则要拖到几岁。在命名之前，小男孩称为“普”或“布”，小女孩称为“普莫”或“布莫”，因牧人原籍方言习惯而异。

牧民们还有互取绰号的习惯。绰号往往以人的生理及性格特征命名，如“擦乌”，因其嘴豁而被叫做豁嘴擦乌（ཚ་བོ་ཁ་ནོ）；某人之妻（那毛）因鼻子大而被叫成长鼻子那毛（ནག་མོ་སྣ་རིང）；还有的连名字也不叫，而直呼其绰号，如多玛区一位乡干部，小时候因脾气暴燥，人们便叫他“哲玛”——母熊（དྲེད་མ），久而久之，他的真名反倒被人忘记了。

从牧民的名字看，还有骨系名与人名常相分离的特点。许多民族（如汉族）的人名是由姓和名两部分构成的，共同组成一个人的代号，姓还标志着其人的血缘亲属关系。藏北牧民标志血缘亲属关系的是骨系名，但骨系名却往往是与人名分离的。牧民们说自己或别人的名字时，一般不带骨系名，因而仅看名字有时很难看出其血缘亲属关系。不过，当牧人们为了有意表明自己或他人的骨系时，也会在人名前加上骨系名。人名前加骨系名还有一个作用，就是区分不同骨系的同名人。

（三）丧葬习俗

藏北牧区的丧葬形式有野葬、天葬、火葬、土葬、水葬、塔葬六种。其中较为普遍的形式是天葬，最值得重视的是“野葬”。天葬的形式虽然藏区许多地方都有，但藏北的天葬有当地的一些特点；而“野葬”的形式，对研究该地区丧葬习俗的变化情况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

1. 天葬

天葬是藏北大部分地方最普遍的葬法。人死后，将尸体蜷曲起来，捆在一起，成为坐姿，用布或毯子盖上，放于帐篷或房屋的一角，并用毯子隔起来。停丧的时间长短不一，有当天

送葬的，也有几天后才送的。决定送葬日期的方法有以下三种：第一种是请僧人打卦。第二种是由懂历算的老人决定。牧民认为一个人就是天上的一颗星星，要由懂历算的老人看星相，算时间，等死者的星星出现后才能送葬。第三种则是择吉日送葬。停丧期间要在尸体前放一碗茶，点几盏酥油灯，昼夜长明。离寺院近或有条件的人家，还要请僧人念经。有的地方的牧民还要在死者背上或头边放一本经书。

送葬往往是天不亮就出发，太阳出来前一切工作已经完毕。尸体用马或牦牛驮运，一般是横搭在马（或驮牛）背上；或捆在一侧，另一侧坠以其它东西使其平衡。搬运处理尸体的人被牧民称为“登等”（གཏིགས་ལྡན,俗译“天葬师”）。“登等”一般是贫穷而又无其它谋生技能的人，只有靠帮人天葬为生。“登等”帮人搬运处理尸体，可以拿走死者的衣物，并由死者家属招待一顿饭，得到一些酥油、糌粑等食物，有的人家还会用一头牛或一只羊作为报酬。

天葬场一般选择离居住点较远、视野开阔、环境较好的半山坡或山脚。有的天葬场是一块天然的巨石；有的则是一片草地，由人搬来一块或一堆石头以便垫着砸人骨。到天葬场以后，随同“登等”一起去的死者的远亲或熟人在一旁烧酥油茶，准备糌粑、奶渣等食物。在天葬时不能吃肉。少数有条件的人家还请有僧人在旁念经。“登等”先扒光尸体的衣服，然后开始切割尸体，从背部开始下刀，先割碎一块一块的肉，并把砸碎的骨头及脑浆、头发等拌上糌粑，让秃鹫啄食。食净为吉。

送葬以后，有条件的家庭要请僧人为死者念 49 天经，称“协固”（ཞེ་དགུ）。念经时要在帐篷中的佛像前点上酥油灯，摆上糌粑、茶叶、油条和“措”等食物。每天要给酥油灯添油，

使其长明不熄，以供奉死者。没有条件的家庭同样要供奉死者49天，只是无力请僧人念经而已。有个别的人家还专程到拉萨的寺庙里为死者给酥油灯添油。49天以后，不再祭祀死者，也忌讳提起死者名字，这个人便在人们的记忆中渐渐淡漠了。

有的家庭还要出钱或送牛羊请人，为死者至少刻一块（多多益善）“玛尼”（མ་ཎི）石，石头上多刻六字真言。“玛尼”的放置地点，一种是死者生前选好的，另一种则是由死者的家属择地放置。一般均选地势好、面对草场的地方，也有选在路旁的。对因非正常死亡而土葬的人，“玛尼”石往往放在葬地。

死者的物品部分留在家里使用（如用具织类），部分（衣物及某些用具）送给“登等”、乞丐或刻玛尼石的人。丧葬期间，家里的人不唱歌跳舞，不能结婚，不能杀羊，总之不能做欢乐之事。亲友们听到消息，便会带上礼物来看望死者亲属，送一些钱或酥油、牲畜等。

2. 野葬

这种形式在该地区的历史上是否被广泛采用，还没见到有史料记载。我们经过调查之后认为，它在藏北很可能有久远的历史。目前至少可以肯定地讲，在藏北一些地方，到民主改革前甚至现在，这种形式依然存在。现在在申扎县、双湖办事处以及安多县、聂荣县的一些边远地区仍流行野葬。从我们掌握的情况来看，藏北的野葬与天葬有着密不可分的渊源关系。

“野葬”大体可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易地葬。即人死后，将尸体驮运到离家稍远的山坡上或山沟里、草滩上，将赤裸的尸体完整留下，任凭鸟兽吞食。一般过十天半月或一两个月去看看，如果是鹫吃的，则认为吉利；如果是狼吃了，则认为以后家砍不好，牧畜不兴旺。如果骨头没被吃掉，则要将其砸碎或采取其它方法加以处理，

不让骨头久久暴露于野外。把尸体留下之后，也可不再回去看。

第二种是就地葬。以申扎北部为例，人死后将死者衣服脱光，把赤裸的尸体完整地留在死者临终时（帐篷内）的那个位置，家人则带着帐篷搬走，此后，要么就不再管了，好几年不回那个地方；要么会隔一段时间回去看看尸体（以为鹫吃吉利、狼吃不祥）。看不看两可。

野葬与天葬相比，除尸体的具体处理方法不同（前者是整尸弃之于野，任凭鸟兽吞食，后者是送“天葬场”切碎喂鹰）之外，送葬以后是否请僧人念经或点酥油灯供祭、刻放玛尼石等，都因时因地而异，其中既有环境制约因素（如有些边远地方请不到僧人），也有习惯因素。习惯因素反映着极为古老的传统意识，即藏北牧民远在佛教传入之前就存在着的丧葬观念。就天葬和野葬间的关系而言，我们有理由认为，天葬是从野葬发展而来的、带有佛教“以身饲虎”、“以身饲鸽”之类色彩的一种葬俗。开始，人们“弃尸于野”，任凭鸟兽吞食，肉被鸟兽食去后，常常是白骨暴露于旷野，显然容易引起人们特别是死者亲属的哀思。佛教观念的传入和渗透，使人们对尸骨的处理得到佛教观念的支配——从处理遗骨开始，逐渐发展为将尸体全部切割弄碎，选择专门的地方一次处理干净的天葬。

民主改革前，安多多玛部落所属唐古拉北麓（现在是安多县多玛区）一直实行野葬，直到 80 年代（1985 年或 1986 年），从康区来的一个名叫康·齐梅丹比尼玛（ཁམས་འཆི་མེད་བསྟན་པའི་ཉི་མ）的僧人，在青藏公路旁建了一个名叫唐古拉大葬台的天葬场，从此，这里才开始有了天葬。在此之前，在远离天葬场的地方，仍然盛行野葬。这个实例可从一个侧面支持天葬从野葬演变而来的观点。

3. 其它形式

塔葬是将经防腐处理的尸体保存起来，置于灵塔内，供人崇拜的葬式。这是极个别的大活佛死后的丧葬方法。也有将尸体火化以感，骨灰放在灵塔内的。灵塔有铜、木、泥等质地，现在唐古拉大葬台旁就有一个泥灵塔。火葬也是活佛、喇嘛（高僧）死后的葬法，人死后将尸体涂上酥油置于木柴堆上焚化。土葬是用于凶死（被杀或意外事故致死）、因难产而死、暴病猝死以及婴幼儿病死等非正常死亡和夭折死亡的葬俗，牧民认为这是一种最坏的葬法。凶死的人大多直接埋在死亡地。婴幼儿则往往埋在路旁，并在地上堆一小堆石头，大路上过往人多，人们看见这个标记，会产生慈悲怜悯念头，念六字真言，为死者祈祷，使其灵魂得到安息。对传染病死的人是在地下挖一个坑，坑底垫上牛羊粪，放入尸体后再盖一层牛羊粪，并填埋好。垫盖牛羊粪和土葬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疾病传染。有些离河流湖泊较近的牧民为了方便，人死后也采用水葬。水葬在藏北是对非正常死亡的人的葬法，那曲地区东部个别地方正常死亡的人也用水葬。水葬一般是将人砍碎扔到水里，葬法比较简单。

三、节日集会

藏北的节日可分为宗教节日和民俗节日两大类。一个节往往包括了多方面的内容，许多宗教节日中往往有民俗活动，而在民俗节日中同样也少不了宗教色彩，因此，只能以其基本主题的差别，进行粗略的分类。

藏北牧区的宗教节日主要有藏历（下同）一月十五、四月十五、五月十五、九月二十二等日子。一月十五日，拉萨举行传昭大法会，藏北牧区也要请僧人念经、点酥油灯。四月十五

日，相传是释迦牟尼成佛的日子，牧民要点酥油灯，到孝登寺转经。五月十五日称为“赡部洲共同煨桑日”（འཛམ་གླིང་སྤྱི་བསང），这一天要到神山或玛尼堆等有神的地方烧香，挂兰、白、红、绿、黄五色经幡。九月二十二日，据说是佛下界的日子（释迦牟尼的降生日），这一天也要点酥油灯、转经。

民俗节日在藏北主要为藏历年和赛马会。藏历年在牧区有大年和小年之分，大年是普遍过的年，时间为藏历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第二年一月三日。小年只有少数地方的部分牧民过，活动与大年相似，只是规模小，时间短。过小年时间为藏历十月三十日一天。因此这里只叙述大藏历年和活动。

过年之前，牧民们要准备各种食物，如“推”、砖茶、盐、人参果、奶皮、青稞酒等。藏历十二月二十九日这天，许多牧民家庭都要用酥油（抹在帐篷内壁）或象征吉祥的白灰（撒在帐篷门前），画各种图案如月亮、太阳和象征吉祥的雍仲（卍，我们在牧民家所见的均为逆时针向）等。晚上则吃“古土”（དགུ་ཐུག），具有吃年饭的含义。“古土”是用九种东西煮成的粥，具体是哪九种东西各说不一，一说是大米、糌粑、萝卜干、豌豆、肉、茶、面粉、人参果、奶渣；另一说是大米、糌粑、人参果、小麦、元根、羊肉、豌豆、核桃仁等。① 看来除肉、糌粑、人参果等几种原料相同外，其余的则因地而异，不尽相同。

“古土”最具特征的是里面煮有大小两种面疙瘩，小的如手指大，是真正食用的；大的如桃大小，却是取乐所用。大的面疙瘩做成多种形状，如牛头、羊头、太阳、月亮、系马钉、羊奶头、牛奶头等，有的内裹各种物品，如小石头、牛羊毛、

① 《黑河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调查报告》194 页。

红布、白布、木炭等。不同形状和包有不同物品的面疙瘩均有其象征意义：羊头——笨而胆小，牛头——胆大而健壮，太阳——寿命长，月亮——美好而漂亮，系马钉——会发财，能骑上好马；如果面疙瘩内包的是石头，一说象征好吃懒做，另一说白石子象征心肠好，黑石子象征心肠坏；包的羊毛象征心肠软，牛毛象征牛多；红布、白布、羊毛象征长期穿好衣服；向外（向右）转成团的线象征以后会偷别人的东西，向内（向左）转的线团象征会偷家里的东西；木炭象征心黑；一小片羊肚象征此人肚子大，当场要罚吃几大碗。据说这种面疙瘩常有五六十种，充分发挥了牧民的想像能力。在吃"古土"时，当某人从碗中拿出一种面疙瘩时，总是引起大家哄堂大笑。牧民们就是在这种全家团聚的欢乐气氛中送走了每年的岁末之夜。

十二月三十日是除夕，牧民们要将家里打扫干净，并准备过年的各种食物。有的地方要将油馃子横一层、竖一层，码放在盘子里，堆成两座小油馃子塔放在桌子上，糖、青稞、酒、人参果放在油馃子前面。酸奶和茶叶放在油馃子左右两边，还要放上预先准备好的"切马"，它标志着来年人畜兴旺。

一月一日早上人们很早就起床。一说是天上的女神要出来看，谁家起得最早就降给谁家吉祥；另一说是起得最早的人家在新的一年里会碰上好运气。一般来说，家庭中是主妇首先起床升火、烧水、烧茶，然后家人才逐个儿起来，依次坐定。户主从切马中捏一点青稞向空中撒三下敬神、敬菩萨，然后家人在一起喝酥油茶，吃各种食物，高高兴兴地迎来了新年的第一天。早饭后，一般是先到寺庙磕头、转经，然后才回家打藏牌等，尽情娱乐。

新年的第一天人们不轻易出门，来访的客人也很少，如果有，也是关系密切的亲戚朋友。正月初二开始，人们则走亲访

友、串门请客。过年期间大家见面都互道“扎西德勒”、“卡木桑”(ཁམས་བཟང),互相祝贺吉祥如意。

赛马会是藏北最具特色的节日。民主改革前一般以小部落、部落或宗为单位举行;现在则以乡、县、专区为单位举行,因而赛马会的规模大小不一,内容也简繁相异。规模最大、内容最丰富的自然是专区举行的赛马会了。赛马会一般一年一次。但民主改革前以宗为单位,现在以县、专区为单位的大型赛马会则不一定每年举行,多是三年一次。举行赛马会的时间没有确定的日期,但均在藏历六、七、八三个月,水草丰美,马匹强壮,气候宜人的时间内择日举行。因此,举行赛马会的日期同一年则因地而异,同一地则因年而异。赛马会一般举行三四天,个别的,特别是大型的赛马会也有长至十天的。1987 年那曲地区的赛马会就长至 10 天,而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的赛马会才 3 天。赛马场一般都是便于集中的平坦草滩。为了赛马会之用,平时牧民都不到这里放牧,以便将牧草留下。赛马会前几天,人们纷纷带着帐篷到赛马场住下,一时间平静的草原突然热闹起来,平地上冒出了一个“帐篷村”。大型的赛马会能使草原上突然出现一个“帐篷城”,有商店,有“街道”,熙熙攘攘,热闹喧嚣。几天赛马会一过,人们一走,赛马场又马上恢复了往日的宁静和空旷。

过去的部落或现在的区乡级的小型赛马会,一般都是自愿参加,而过去的宗或现在县、地区举行的大型赛马会,往往是在小型赛马会基础上选出的优秀骑手和马匹参赛。赛马前十天半月,牧民们就开始练马,练马的方法是每天给马披裹毡子跑两次,早、午、晚还要把马牵到河水中洗澡,一般要让马泡到肌肉发抖再牵上岸慢慢遛,这样训练过的马耐力好,跑起来不喘气。赛马可由主人骑马参赛,也可由别的骑手参赛。参赛的

马往往要打扮得漂漂亮亮，配上美丽的鞍具，马头马尾还要扎上红红绿绿的布条。

赛马会是牧区极为隆重的一个节日。民主改革前的赛马会，赛马开始前要举行宗教仪式，请僧人念经。牧民们则要煨桑，向神山献旗，在山上垒玛尼堆，挂上新的经幡，将奶渣、酥油等贡品放在神山之上，祈祷神灵保佑吉祥平安，人畜兴旺。

比赛项目有大跑、小跑、走马、骑马捡哈达、骑马打靶等项目。“大跑”主要是速度比赛，有起点和终点，鸣枪或吹哨为号，众马齐出，以到达终点的先后定名次。“小跑”和“走”则除了比速度外，还得看马步是否平稳，“走”得是否好，这种比赛也计名次，其马的优劣、骑术的高低自有舆论评说。骑马捡哈达、骑马打靶等马术表演比赛，一般在大跑、小跑、走马之后的日子举行。两种比赛均是分小组参赛。哈达横放在地上，靶子立在路边，比赛时一匹马在前引路，其主要任务是给后面的捡哈达或打靶的马引导一条最佳路线，离哈达或靶子不远不近。第二匹马则紧紧跟随，骑手在飞跑的马上侧身挂体，捡起地上的哈达，哈达间隔横放，捡得多者为胜。如果是骑马打枪，则第二匹马的骑手同样是紧跟第一匹马从场地一侧横跑过去，在飞跑的马上从背上取下枪支，在头上旋转一周，瞄准马侧面的靶子开枪，然后耍个花样，顺势将枪背在背上。除了这两种较普遍的马术比赛外。有的地方还有骑马点烟、马背倒立等。

赛马会期间往往还穿插着举行摔跤、举重（一般是举石块，也有举沙袋的）等体育比赛，近一二十年还出现了拔河比赛。

赛马会的各种比赛拿名次者都有奖品，民主改革前的奖品

多为哈达、马、牦牛、绵羊、长枪、藏银等。现在除哈达等物之外，还有奖茶叶和人民币的。

赛马会也是社交娱乐的集会。往往在夜幕降临之时，牧民们，特别是男女青年们便自发地在一起，围成圆圈，唱歌跳舞。这是一年中难得的娱乐时光，也是年青人追逐情侣的好机会。

藏北地广人稀，居住分散，人们难得集中。以前部落的头人都利用赛马会牧民集中的机会收税，并处理部落内一年来的各种事务。商人们往往也赶到赛马场交换商品。特别是大型的赛马会，更是进行商品交换的大好时机。赛马会实际上是人们进行娱乐活动、宗教活动、经济活动的综合性节日。

附录

1. 那曲地区所属县区乡一览表

那曲地区专员行政公署

那曲县

那曲镇	
那曲区	红旗乡、德吉乡、萨嘎乡、仁毛乡、阿洪乡、嘎加乡
达仁区	达萨乡、达仁乡、桑地乡、纳布乡、卧托乡
哈尔麦区	洛多乡、洛麦乡、色雄乡、尼马乡、日拥乡、如宁乡
巴尔达区	乃日乡、自日乡、东则乡、那玛切乡、桑堆乡、那玛琼乡
罗马区	恩尼乡、西塔乡、江卡乡、妥如乡、罗马乡、解放乡
桑雄区	香茂乡、油塔乡、油普乡、团结乡、羊吉乡、达自乡
孔马区	八一乡、前锋乡、宗青乡、大青乡、如萨乡、当毛乡、改索乡
谷露区	谷露乡、萨次乡、马荣乡、桑来乡、油恰乡、建多乡

安多县

买玛区	腰恰乡、邦美乡、马绒乡、仁勤乡、杜勤乡、噶登乡、扎龙乡、龙卡乡、滩堆乡
多玛区	多玛乡、措龙乡、吉日乡、岗龙乡、布曲乡、嘎曲乡、马曲乡
东巧区	强玛乡、驶马乡、德萨乡、基普乡、扎曲乡
扎萨区	扎萨乡、红海乡、加崩乡、色务乡、马登乡、岗尼乡
扎仁区	供加乡、果祖乡、查勤乡、巴东乡、那赛乡、果龙乡、加傲乡、茶曲乡、曲田乡

索县

索巴区	亚拉乡、亚堂乡、永路乡、永纳乡
荣布区	则荣乡、巴格乡、热都乡、热布乡、色昌乡、噶木乡
江达区	江达乡、客登乡、永珠乡、永巴乡
军巴区	加勤乡、嘎须乡、索堆乡、依巴乡、学松乡、赤如乡、多瓦乡
宁巴区	热瓦乡、亚安乡、查巴乡、若达乡

巴青县

高口区	高口乡、前塔乡、烟塔乡、扎赛乡、嘎龙乡
益塔区	拉西乡、松塔乡、松木纳乡、大泽乡

雅安多区	雅安乡、嘎贡乡、公斯乡、玛荣乡
江绵区	巴达乡、跃进乡、满塔乡、公日乡
仓来区	列尼乡、康果乡、马儒乡、扎青乡
巴青区	巴青乡、典邦乡、岗茄乡、江亭乡
本索区	阿秀乡、巴吾乡、本美乡、本塔乡、本尼乡

比如县

比如区	比如乡、怒江乡、杂拉乡
下秋卡区	下秋乡、舍查乡、果曲乡、布隆乡、南牙乡
恰则区	恰则乡、面堂乡、措布乡、夏安乡
热西区	茶曲乡、胜塘乡、达塘乡、阳塘乡、松多乡、刚塘乡、解放乡
柴仁区	东拉乡、嘎荣乡、嘎曲乡、良曲乡、孟庆乡
彭盼区	曲江乡、尼龙乡、香曲乡、亚栋乡
山扎区	羊秀乡、中春乡、普宗乡、巴荣乡
白嘎区	白嘎乡、夏日乡、那如乡、雅安多乡、吉中乡

班戈县

普保区	普保乡、更乃乡、木桐乡、德保乡
江错区	白拉乡、银措乡、果让乡
赛龙区	曲日乡、尼马乡、德玛乡、倍达乡
青龙区	青龙乡、东嘎乡、申措乡、琼学乡
多巴区	门当乡、色巴乡、雪如乡、达日乡、强马乡
保吉区	保吉乡、雄前乡、西扎乡
德庆区	德庆乡、拉江乡、噶德乡、纳木错乡、果芒乡
新吉区	团结乡、解放乡、统一乡、红旗乡
均那区	加琼乡、赛那乡、康日乡、麻青乡、白色乡
色哇区	多玛乡、买玛乡、巴岭乡

申扎县

申扎区	申扎乡、永珠乡、新沟乡、恰乡、彭惹乡、朝洛乡、下过乡、嘎错乡
雄梅区	雄梅乡、青嘎乡、买巴乡、马窑乡、色林乡、杜江乡
巴扎区	巴扎乡、查仓乡、木地乡、他尔玛乡、准布乡、加若乡、扎巧乡

邦多区	军仓乡、秋措多乡、阿索乡、中仓乡、当穹多乡、来多强玛乡
文部区	文部乡、来多罗马乡、当穹麦乡、秋措买乡
甲谷区	甲谷乡、达果乡、多瓦乡、当萨吉瓦乡、古尔木乡
尼玛区	措折乡、吴尔卖乡、吴尔多乡、崩则乡、和平乡
吉瓦区	吉瓦乡、哦居多马乡、哦居买马乡、岗隆乡、色尔嘎乡
卓瓦区	卓瓦乡、申亚乡、马尔下乡、卓泥乡、八哈乡、曲则里乡

嘉黎县

嘉黎区	拉仁郭乡、桑青乡、桑穹乡、同马乡、乌苏绒乡
巴嘎区	措多乡、措麦乡、娘保乡、藏比乡
同德区	德固乡、鸽群乡、同多乡
阿扎区	阿扎乡、村巴乡、村雄乡、徐达乡
桑巴区	林堤乡、多拉乡、江洪乡、夏玛乡
色日绒区	绒多乡、绒麦乡、乌雪乡
尼屋区	萨旺乡、岗嘎乡、改嘎乡、中玉乡
麦地卡区	错扎乡、措拉乡、东提乡、章若乡

聂荣县

错阳区	色贡乡、扎西乡、大众乡、楚勤乡、桑隆乡
尼马区	尼马乡、玉寨乡、吉岗乡、下曲乡、下容乡、尼隆乡、格色乡、左隆乡
白雄区	白雄乡、索雄乡、果雄乡、彭赛乡、彭尼乡
扎玛区	色庆乡、江佐乡、江萨乡、萨赛乡、扎洛乡、下日乡、曲那格乡
查吾拉区	加布隆乡、董木江乡、查当乡、果当乡、格巴涌曲乡、康格拉乡

说明：①文部办事处和双湖办事处分别包括在班戈县、申扎县内。班戈县色哇区隶双湖办事处；申扎县邦多区、文部区、甲谷区、吉瓦区、卓瓦区隶文部办事处，尼玛区隶双湖办事处。

②本表资料截至1987年。1988年，那曲地区进行了“撤区并乡”工作，行政区划已有变动。

2. 民主改革前藏北有关宗豁异称一览

朗如宗(གནམ་རུ་རྫོང、གནམ་རྫོང、ལྷགས་ལུང་རྫོང、གནམ་རུ་ལྷགས་ལུང་རྫོང)：囊弱宗、囊汝宗、懒弱宗、那柔宗、浪如、讲卢宗、那鲁宗、囊周宗、那曲柔宗、江龙宗、姜龙宗、囊弱江龙宗、那木柔尕勤宗、萨迦那木柔宗、来周、朗珠、来错、那木鲁宗；

达木曲柯尔（འདམ་ཆོས་འཁོར)：曲阔、曲考、曲柯、却可尔、哈多拉尼、喀多拉尼宗、哈答拉尼宗、卡达尔拉尼、哈多拉尼、哈达拉尼、哈达尔扎尼、达木曲柯尔拉尼宗、卡多、卡吐尔；

达木萨迦宗（འདམ་ས་སྐྱ་རྫོང、ཁྱིང་ལུང་རྫོང)：达目萨迦宗、达目萨迦青龙宗、萨迦青龙宗、青龙萨迦宗、达木杀家、莎迦宗、撒洽宗、青龙宗；

多巴（དོས་པ、དོལ་པ)：躲贝千户地区、堕坝、堕巴；

辛格尔(ཤིང་སྒེར)：新尕尔、新朵尔、新格尔、新其尔、新结尔；

申扎宗(ཤན་ཚ་རྫོང、ཤན་ཙ་རྫོང、ནག་ཚང་རྫོང)：那格参宗、香扎宗、先杂宗、香沙、香沙宗、香查宗、那藏宗、纳藏宗、那仓、那仓宗、纳仓、纳克仓、纳仓宗、纳克产、那格藏；

聂荣宗(སྙན་རོང་རྫོང、ཨར་རྫ་བེ་སོག་རྫོང、གཉན་རོང་རྫོང)：尼龙宗、聂龙宗、阿咱百索宗、阿扎白索宗、聂仑；

巴青宗(སྦྲ་ཆེན་རྫོང་、བ་ཆེན་རྫོང་、ཧོར་སྦྲ་ཆེན་、སྦ་ཆེན)：巴千宗、巴亲宗、巴浅宗、扎青宗、札青、札庆、扎庆宗、巴庆、捌青、何巴青；

索　宗(སོག་རྫོང་、སོག་ཙན་དན་དགོན་རྫོང)：所宗、所克宗、索克宗、索真登寺、索增登寺宗、苏克工巴、琐庄、琐庄子、索格；

拉日宗(ལྷ་རི་རྫོང་、ལྷ་རི་འགོ)：拉里宗、拉里、拉里工、剌里、拉日过、拉仁郭、拉日郭、哈日郭、拉绒角、拉日果、嘉黎寺、嘉黎拉里、拿日宗、嘉黎宗；

比如宗(འབྲི་རུ་རྫོང་、ནག་ཤོད་འབྲི་རུ)：则柔宗、哲如、哲如宗、止如宗、百柔宗、北柔宗、白柔、折如、纳雪、纳雪比如、那雪比如、那须比如；

当雄宗(འདམ་གཞུང་རྫོང་、འདམ་རྫོང་、འདམ་རྒྱ་ཤོག་བརྒྱད་、འདམ་བརྒྱད་ཤོག་པ་、འདམ་སེ་ར་བླ་སྤྱི་རྫོང)：达木、达木蒙古八旗、达木八旗、达木牛厂、达木蒙古、党雄、达木宗、加学吉、达木吉学、当木加学吉、达木加学及、达木加学杰、达木加学宗、达木拉及、达谟色拉拉及、色拉拉及宗；

黑河宗(ནག་ཆུ་རྫོང་、ནག་ཆུ་ཁ)：那曲宗、纳曲卡、那克楚、那曲卡、喀拉乌苏、哈喇乌苏、那格楚；

旁　多(ཕོད་མདོ་、ཕོད་མདོ་རྫོང་、ཕུ་མདོ་རྫོང)：旁多宗、彭多宗、盆多宗、蓬多、彭多、旁巴；

白　仓(སྤས་ཚང་、སྤས་ཚང་རྫོང་、རྙིང་གྲོང་སྤས་ཚང་རྫོང་、རྙིང་དྲུང་、གཉེན་དྲུང་、སྙན་གྲོང)：百仓宗、白昌宗、白桑宗、宁仲伯昌宗、宁中柏仓宗、宁中白仓宗、白藏宗、宁中宗、别藏、白仓、北藏；

沙丁宗(ས་སྙིང་རྫོང་、རྒྱལ་སྟོན་རྫོང)：加冬宗、加登宗、加定

宗、甲登、沙顶、吉屯、结顿宗、结登；

尺牍宗(ཁྲི་རྡོ་རྫོང་、རྣ་ནམ་ཁྲི་རྡོ、ཁྲི་མདོ)：此多、赤多、拆多、此多宗、罗南尺读宗、罗南池多宗、罗南车多宗、洛冷赤多、洛伦赤多；

色扎宗(གསེར་ཚ་རྫོང་、གསེར་རྩ་རྫོང་、སེ་ཚ、ཁྱུང་པོ་སེར་ཚ、གསེར་ཚ་མཁར་ནག་རྫོང་)：色渣宗、色杂宗、色杂卡那宗、卡那宗、色扎卡那塘、卡纳通、穹布色扎、琼布色扎、色扎、色察、色茶；

丁青宗(སྟེང་ཆེན་རྫོང་、ཧོར་སྟེང་ཆེན、ཁྱུང་པོ་སྟེང་ཆེན)：定青宗、定清宗、顶青宗、丁庆宗、霍尔丁青、穹布丁青、琼布丁青；

仁孔囊措 (རིན་ཀུང་གནམ་མཚོ)：仁孔朗措，仁孔南新、亚巴师马；

达波措斯 (དག་པོ་མཚོ་སྲིབ、དག་པོ་མཚོ་སྲིད)：达布出色宗、达卜措色、达布楚色、达波宗、塔波、塔波宗；

说明：以上诸异称取自有关档案及汉藏文资料。

3. 关于那仓地区历史及民主改革前社会状况的一份资料

（根据《ནག་ཚང་ཆོ་དྲུག་གི་ལོ་རྒྱུས་མདོར་བསྡུས》辑译）

那仓的范围，南北 25 日程，东西 15 日程。东接朗如（གནམ་རུ）、［达木］萨迦（ས་སྐྱ）、辛格尔（ཤིང་སྐྱིར），南邻亚巴六十小部（གཡག་པ་ཕྱུལ་དྲུག་ཅུ）以及谢通门（བཞད་མཐོང་སྨོན）、康堆（ཁམས་སྟོད）等，西连“阿里三围”中的秋居堆玛（ཕྱོགས་བཅུ་སྟོད་མ）[①] 以及仲巴（འབྲོང་པ）、改则（སྒེར་རྩེ），北达新疆、西藏区界，也就是目前双湖（མཚོ་གཉིས）和文部（འོམ་བུ）两个办事处以及申扎县除巴扎区（སྤྲ་ཚ་ཚུས）以外的全境。[②]

那仓的当惹朗库（དྭང་ར་ནང་ཁོག，当惹雍措湖畔），即今文部（འོམ་པོ）、秋措买（ཕྱུག་ཚོ་སྨད་མ）、当穹麦（དང་ཆུང）、来多罗马（ལ་སྟོད་ལྷོ་མ）四个乡，有肥沃的农田，为半农半牧区。

境内著名的雪山（亦即著名的神山——译注）有：达尔果（སྟར་སྒོ）、杰康拉姆（རྒྱལ་ཁང་ལྷ་མོ）、谢岗加（ཞལ་གངས་འཛར）、西亚尔（ཤེ་ཡར）、岗根（གངས་རྒན）等。

---

① 康堆位于今谢通门县西北；秋居堆玛在改则、措勤两县东缘（与申扎县接）；亚巴六十个小部落之地，现分属那曲、日喀则两个地区辖；朗如、达木萨迦、辛格尔三地的地望，详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译者注。

② 按国家正式行政区划，双湖、文部两个办事处已撤，其地新设尼玛县（治原申扎县尼玛区所在地察巧布），小块地返属班戈县。——译者注

象雄时期

据史料记载，那仓古时属于象雄。《甲顿处哲》（སྐྱབས་སྟོན་ཁྲོ་འགྲེལ）中记载，在象雄境内，南部有巴尔第（སྤལ་ཏི）、岗产（ཀང་ཐན）、拉达克（ལ་དྭགས）、桑噶尔（བཟང་དཀར）、卡日夏（གར་ཞ）、冬递（སྟོང་ཏི）、毕递（སྤི་ཏི）、库努（ཁུ་ནུ）、仓萨（ཚང་ས）、仲尼（རྫང་ཉི）、尼递（ཉི་ཏི）、久南木（སྐྱོ་གནམ）、夏库（ཤ་ཁོག）、嘎日扬（མགར་ཡང）、仓荣（ཚང་རོང）、迪噶尔（ཏི་དཀར）、鲁梅（སྦུ་མེད）、文洛（འོམ་ལྷོ）、赛热（སེ་རིག）、堆宝（དོས་པོ）、竹吉（གྲུག་སྐྱེས）、古尔喀（ཀོར་ཁ）、芒域（མང་ཡུལ）等地；北部有位于日土（རུ་ཐོག）、古格（གུ་གེ）、普兰（སྤུ་ཧྲེང）——即“阿里三围”——中心的卡尤（ཁ་ཡུག）[1]，以及卡久尔（ཁ་སྐྱོར）、卡热域（ཁ་རག་ཡུལ）、积乡（ཅི་ཤང）、积纳（ཅི་ན）、古如布（གུ་རུབ）、秋居（ཕྱུགས་བཅུ）、日阿桑（ར་སང）、那仓（ནག་ཚང）、辛格尔（ཤིང་སྐེར）等地。共设十三个赤德（ཁྲི་སྡེ）和六十个阿德（མངའ་སྡེ），分置虎、狮、凤、龙四个大宗（རྫོང་ཆེན，大城堡）。那仓属中象雄（ཞང་ཞུང་གདན་ས་བར་མ）的当惹琼（凤）宗（དང་ར་ཁྱུང་མཚོ）。在那仓，还有祈次宗（ཁྲི་ཚེ་རྫོང）、祥泰宗（ཞང་ཐལ་རྫོང）、本囊宗（འབུམ་ནང་རྫོང）等许多小宗（རྫོང་ཐན，小城堡）[2]，宗址遗迹至今尚存。

此外，《岗日嘎恰》（གངས་རི་དཀར་ཆག）中在谈及象雄达尔

---

① 原句可理解为“以阿里三围为中心的卡尤”。尚有疑问。——译者注

② 早期本教文献中所讲的“宗”只作“城堡”（兼及其属地）解，与西藏历史上晚些时候出现的作为一级地方行政机构的“宗”有别。——译者注

果地方（སྟར་སྒོ་ཡུལ）曾出过的一位智者时，也说达尔果、当惹（དང་ར）两地在中象雄。《象雄宁居》（ཞང་ཞུང་སྙན་རྒྱུད）等本教史籍中还记载，藏王赤松德赞（བོད་རྗེ་ཁྲི་སྲོང་ལྡེའུ་བཙན）计赚象雄王黎米嘉（ཞང་རྒྱལ་ལི་མི་སྐྱ）之妾嫱曲珠玛（ཟང་ཚབ་སྒྲོལ་མ），以她向藏王奉献绿松石和海螺作为进攻玉本（གཡུ་བོན）、冬布克（དང་སྦྲག）两地的暗号，后来藏王如约发兵，攻克了上述二地，并在冬布克执杀了象雄王黎米嘉。此外，达日措（ད་རིག་མཚོ）是本教大师（བོན་གྱི་རིག་འཛིན）吉尔绷·囊希洛保（གྱེར་སྤུངས་སྣང་ཞེར་ལོད་པོ）曾居住过的地方。

许多史籍在谈及象雄时有那仓的地域名和不少小地名，而且羌塘西部地区（སྟོད་བྱང་ཁུལ，指那曲地区西部及阿里地区东部）的方言中也混有不少象雄语。无论是从历史上看还是从当地的实际情况看，那仓古代确属象雄无疑。

正因为如此，法王赤松德赞统一象蕃（ཞང་བོད）之后，那仓便纳入其掌管之中。

简而言之，那仓在第五世达赖喇嘛［时期］之前，不属任何宗豁，人们无差无税，居止安闲。

公元 18 世纪时的部落变化

公元 17 世纪（第五世达赖喇嘛在位时）发生拉森事件（ལ་ཟེང་གི་རྗེ་གཟར，即森巴战争）。第十二饶迥金鸡年（公元 1681 年），札什伦布寺的蒙古僧人噶丹次旺（སོག་པོ་དགའ་ལྡན་ཚེ་དབང）被委为统领，派往阿里，收复了阿里三围。我曾亲眼见过那仓保存的几份史料，说明那仓那时由噶丹次旺兼管。

当时，那仓有八个部落。后来，藏政府因第斯·桑结嘉措与拉藏汗等争斗而内哄，那仓再度成为几不管的地方（བར་

སྟོང)。不久，该地遭受蒙古准噶尔军（ཇུན་གར་དམག）的侵害，八部落中的两个不复存在。

到了公元18世纪颇罗鼐执政时，那仓建立了一个由两位“阿觉”（ཨ་ཇོ）和四位“波布”（སྤོ་བོ）组成的机构，叫作“那果珠哲”（ནག་འགོ་དྲུག་སྒྲིལ，六人联合那仓首领）。那仓因此而比昔日八部时更强盛。

除去不复存在的本梅（དཔོན་སྨད）、嘎日阿（ག་རག）两个部落，剩下的六部是：1. 本雄（དཔོན་གཞུང）、2. 达处嘎松（རྟ་ཁྲོ་དཀར་གསུམ）、3. 桑秋赛松（སང་ཕྱུག་སེར་གསུམ）、4. 拉本文松（ལ་དཔོན་འོམ་གསུམ）、5. 贡那（གོམ་ནག）、6. 卓贝（སྒོ་དཔལ）。那时，那仓各地人畜兴旺，一派生机。

第十一世达赖喇嘛在位时，第十四饶迥木兔年（公元1855年），廓藏战争（གོར་བོད་ཇེ་གཟར，即廓尔喀人侵事件）发生。那仓派出200人与藏军一道开赴战场。藏军的主要指挥官（འགོ་འདོམས་པ་གཙོ་བོ）叫澎波·江加（འཕན་པོ་ལྕང་རྒྱབ），他总是把那仓人派到最危险的地方作战，还私扣军饷并常常毒打、申斥他们。因受不公平待遇，那仓派去带队的两位甲本（བརྒྱ་དཔོན）不听他的，触犯了他，双方屡生争执，那仓的官兵中有的便自行离队返家。澎波·江加返回拉萨后，为报复那仓人，编织了许多罪名，向藏政府屡告恶状。藏政府相信了澎波·江加的报告，为加强对那仓的管理，派他负责到那仓清点核查户口和牲畜，并派出精干的官兵与他同行。

澎波·江加到那仓后，出于报复之心，首先罢黜了两位“那仓阿觉”（ནག་ཚང་ཨ་ཇོ）的职务，并将此前去参战的两位甲本以及其他人逐个问罪，鞭笞体罚，严厉惩处，给有的人还戴上终身枷锁（ཚེ་ལྕགས）。不仅如此，还罚那仓六部逐年通过各

宗政府向尼泊尔国王缴纳《廓蕃条约》内规定的款数（གོར་བོད་ཆིངས་དཔྱལ）——一千章嘎尼币（གོར་ཏམ），并罚派那仓每年［向藏政府］缴“赎罪金”（ཉེས་དཔྱལ）。

江加搞的那次清查也叫“火龙年（公元1856）清查”（མེ་འབྲུག་ཆེ་ཞིབ），是藏政府在那仓搞的第一次清点核查。根据清查结果，为了便于派征差税和以法管理，那仓六部被分割为下列小部落：官府部落（གཞུང་རྒྱུགས་ཚོ）11个——本措（དཔོན་ཚོ）、雄梅（གཞུང་སྨད）、达处（རྟ་ཁྲོ）、桑赛（སང་སེར）、秋措（ཕྱུག་ཚོ）、本堆（དཔོན་སྟོད）、拉堆（ལ་སྟོད）、文部（འོམ་བུ）、贡那（གོལ་ནག）、卓贝（གྲོ་དམལ）、嘎尔措（དཀར་ཚོ）；贵族、寺院部落（སྒེར་ཚོ）7个——当曲堆玛、当曲买玛（དངས་ཆུ་སྟོད་སྨད）、色瓦席恰（སེང་བ་ཞི་ཆགས）、俄巴卡（ངོར་བ་ཁ）、日秋（རི་ཕྱུ）、索树（སོ་ཐུག）、色细（སེར་ཞིག），合计18个部落。此外，在宗府附近还有个叫做森居（སེང་རྒྱུ）的小部落。所谓“那仓六部”，后来实际上是由十一个部落组成的（原文如此——译注）。“六部”的说法，出现于“那仓阿觉贝丹（དཔལ་ལྡན，阿觉是官名，贝丹是人名）”时期。按江加巴（ལྕང་རྒྱབ་པ）搞的《火龙年清册》（མེ་འབྲུག་ཞིབ་གཞུང）看，后来所指的是“六部”实际上是上述十一部（原文如此——译注）。

各级地方首领的有关情况

在那仓各地，昔日（此指公元1856年以前——译者）均有各自的大小首领（ཡུལ་དཔོན）。老一代人们时常说到的，有其中的启珠次旺杜吉（ཁྲི་འབྲུག་ཚེ་དབང་སྟོབས་རྒྱས）和党拉旺布（དང་ར་དབང་པོ）等人。

噶丹次旺兼管时，那仓曾有个叫昂桑（ངག་བསམ）的头人（འགོ་པ），他下面还有一两个小头人。此后，藏中屡经内乱，那仓也成了没人管的地方。到了公元18世纪的第七世达赖喇嘛时期，对那仓开始了较为具体、持续的行政管理。据颇罗鼐亲自颁给那仓的一份文件记载，当时，那仓建有由一位阿觉（ཨ་ཇོ）、一位历恰阿觉（ལས་བྱ་ཨ་ཇོ）及四位波布（སྤོ་བོ）共六位品级相同的人组成的一个机构，名叫“果兰珠哲”（འགོ་ལྷན་དྲུག་སྒྲིལ，意为六人联合首领），负责那仓各地征差收税及判断诉讼事宜，并在所隶部落各设根保（རྒན་པོ）三名。当时还有这种习惯：不论是阿觉、波布还是其下的根保，去世或辞职之后，其继任者必须由群众推举后方可任用。那时的众头人深受群众拥戴，其中最有声望的是一位叫贝拉（དཔལ་ལ）——即贝桑拉丹（དཔལ་བཟང་རབ་བརྟན）——的“那仓阿觉”，直到现在，那仓的老人们对他还赞不绝口。

火龙年（1856年）之后，藏政府给那仓派来两位宗堆（རྫོང་སྡོད），僧俗各一，还从当地选用波布（སྤོ་བོ）一人、措本（ཚོ་དཔོན）一人、噶尔本（སྒར་དཔོན）二人协助宗本工作。虽然人们依然称他们（上述六人）为“兰珠哲”，但实际上一切都由两宗堆说了算。从那以后，那仓也被称为申扎宗（ཤན་ཚ་རྫོང）。宗堆三年一换。

申扎宗的头领虽然实质上为官府所派，但被称作“宗努”（རྫོང་ནུབ，直译为西宗）的僧宗堆例由哲蚌寺果芒［扎仓］的桑洛康村（སྒོ་མང་གི་བསམ་བློ་ཁང་ཚན）委派；被称为“宗夏”（རྫོང་ཤར，直译为东宗）的俗宗堆，则由藏政府派秀仲（ཤོད་དྲུང，职官名）担任。

僧俗两宗堆之下，波布和措本二人负责征差派乌拉，两位噶尔本负责军务。波布和一位噶尔本从任意四个部落中产生，

措本和另一位噶尔本从任意三个部落中产生。上述六首领（即两宗本及当地的四位头人。——译注）之下，政府所属十一个部落中共有 36 位根保、4 位甲本；贵族或寺院的七个部落(སྒེར་ཚོ) 中共有 7 位根保，他们的地位和职责与其他地方较小部落中的“本”（དཔོན）大体相同。

详细地讲，诸部落的根保数如下：本措 4 位、雄梅 4 位、达处 2 位、桑赛 3 位、秋措 3 位、本堆 3 位、拉堆 5 位、文部 2 位、贡那 4 位、卓贝 4 位、噶尔措 2 位。

根保们可以负责各自部落征收差税之事，还可处理较小的诉讼，但重大案件必须由“宗兰珠哲”（རྫོང་ལྷན་དྲུག་སྒྲིལ，指宗本等六人组成的班子）或两宗本裁决。

四位甲本则按当地的传统产生。从本措选一名，从雄梅选一名，从贡那选一名，另一名从拉堆、森居（སང་སྐྱི)①、卓贝三部之一中产生。甲本在噶尔本的领导之下管理军务。军务工作的涉及面比较大，在征税、执法方面，两位宗堆、波布、措本、噶尔本之下只管官府所属的十一个部落；而军务事宜则包括了官府、贵族、寺院的共十八个部落。全体民兵可由两位嘎尔本以及其下的四位甲本指挥调度。

贵族和寺院所属七个部落的头人数及其所出如下：当曲堆玛、当曲买玛二部有涅巴（གཉེར་པ）各一位，色瓦席恰部落有一位果巴（འགོ་པ)，以上三位头人由色拉拉及（སེ་ར་ར་སྒྲི）委派；俄巴卡部落有根保一位，出自俄尔衮寺（ངོར་དགོན་པ)；日秋部落设根保一位，由贵族白扎（སྒེར་དཔལ་ཙ）指派；索树部落设根保一位，由贵族多仁（སྒེར་རྡོ་རིང）指定；色细部落直属色细衮寺（སེར་ཞིག་དགོན་པ)。上述这些部落也承担少量差税和乌拉。

---

① “森居”在原文中有 སང་སྐྱི、སེང་སྐྱ两种写法。——译者注

诸根保之下，还有负责草场事务的“杂本”（རྩྭ་དཔོན，直译为草官）共60人、负责组织支应乌拉的“乌本”（ཨུལ་དཔོན，直译为乌拉官）30人；甲本之下还有民兵小头目“居本”(བཅུ་དཔོན) 共20人。这些小头人，各部落都有，只是因部落大小不同而所设或多或少不一。

那仓最初的几位有名的大首领出现后，逐渐形成了四大首领（དཔོན་རིགས་ཆེ་བ་བཞི，此指波布、措本和两位噶尔本之职——译注）的父子世袭制。其中，波布的骨系（རུས་རྒྱུད）是藏巴（གཙང་པ)，措本的骨系是温布（དཔོན་པོ)，两位噶尔本的骨系一个为热哇（ར་བ)，另一个的是琼布（ཁྱུང་པོ)。子袭父职的习惯到了后来，因有的人不能胜任，或有的处事不公，与群众的矛盾日益加深。后经各部落中一些有影响的人同群众一道向十三世达赖喇嘛上呈报告，终止了子袭父职的习惯做法，恢复了阿觉贝桑（ཨ་ཇོ་དཔལ་བཟང）时期的那种由群众公推选举的制度。那以后，波布、措本、两位噶尔本去世或辞职后的继任者，均集中十一个部落的选举意愿并取占多数的意见决定，意见相同或大致相同时，还要经过“打日支”(བརྟག་སྒྲིལ，一种类似抓阄的作法。——译注）确定。实行新的选举办法后相继推举出的头人有，波布——贡那部落的顿珠平措（དོན་གྲུབ་ཕུན་ཚོགས)、博大次敦（བོད་ཏ་ཚེ་དོན)、卓贝部落的巴丹（གྲོ་དཔལ་དཔལ་ལྡན)；措本——本措部落的扎巴（ཛ་པ)、琼布·希玛（ཁྱུང་པོའི་གཞིས་མ)；噶尔本——森居（སང་སྐྱི）部落的南木扎西（ནམ་བཀྲས)、贡那部落的琼洛（ཁྱུང་ལོ）以及家父乌坚（ཨོ་རྒྱན）等。

西藏和平解放后，因社会改良的需要，噶厦政府内增设了领导改良的机构。木马年（1954年），噶厦向西藏各地发布了“五条文告”。根据文告的精神，那仓地区的群众从波布、措

本、噶尔本中选出了四名代表，还从官府、贵族、寺院的十八个部落中选出一名总代表（སྤྱི་འཐུས），他们是：波布阿根（ཨ་ཀུན）、措本旺扎（དབང་གྲགས）、噶尔本乌坚（本文作者之父——译注）和次仁旺杰（ཚེ་རིང་དབང་རྒྱལ），总代表是拉堆·坚白（ལ་སྟོད་འཇམ་དཔལ，即本文作者。——译注）。总代表的义务是，与宗政府官员一道，到各地监察差税缴纳情况；那仓内部或与外部发生纠纷时，宗［政府］与群众间［的关系］出现大的问题时，做为民众代表（དམངས་ཚབ）出面交涉。

波布、措本、两位噶尔本、以及木马年选出的那仓诸部的总代表，这五位主要首领的待遇大致相同。除了可各免征 300 头牛的税以外，平时，身边可各留用四名侍卫官（སྐུ་སྲུང་འགོ་དམག）；外出时，可借一个森本（གཟིམ་དཔོན，负责安顿榻所的官）、一位仲译（དྲུང་ཡིག，文书）、一位索本（གསོལ་དཔོན，负责安排饮食的官）以及三名侍仆（ཞབས་ཕྱི）。

对噶尔本，贵族和寺院的七个部落还得给他奉送用以改善饮食的辛苦费和“拜见礼品”等钱物。［噶尔本］在新任的僧俗两宗本初到时，还可借人称“塔萨比居”的贸易活动（ཐབ་གསར་ཕྱུས་སྐྱུར་ཞེས་འབབ་ཚོང）之机，从中捞一笔收入。

每位根保可各减免 150 头牛的税；乌本（ཞལ་དཔོན）及居本（བཅུ་དཔོན）、杂本（རྫ་དཔོན）等各免 50 头牛的税；四位甲本的待遇与根保同。

关于乌拉差役

根据老一代的传说和几份史料的记载，那仓在古代较长的时期，不向任何人支差缴税，直到噶丹次旺时，才开始每一年

向藏政府交少量酥油和银钱。

澎波·江加巴搞的《火龙年清册》，规定了各种差税的细目。在详细统计那仓地区牲畜头数的基础上，把马、绵羊、山羊折算为牛，折算办法是：一匹马算一头牛；六只绵羊算一头牛，七只山羊算一头牛，经折算的五头半牛为一“勒”（ལེབ）。当时核定，那仓总共有牲畜二万四千五百九十七又六分之一个“勒”。不论牲畜增损，“勒”的这个定数再也不允许更改。《清册》中还详细规定，牲畜数达不到一个“勒”时，每“勒”可算为一百二十个“都麻”（རྡོག་མ），半个“勒”即六十个“都麻”，三分之一个“勒”折为四十个，四分之一个“勒”折为三十个，余类推。人们把上述那个“勒”总数称为“火龙年清册［规定的］大勒［数］”（མེ་འབྲུག་གཞུང་ལེབ་ཆེ་མོ）。

每隔三年要对各部落的牲畜进行一次重新统计，称为“勒俄”（ལེབ་ཇེད）。由宗政府派一两人或三四人与36位根保一道，分别前往各地，挨户逐帐清点，然后将各处的牲畜清单汇总并换算成牛，最后再折为“勒”，按新清点的数字给十一个［官府］部落重新分配“勒”数［及支应乌拉差役的额度］，这只是一种在内部均衡调节“勒”数量的办法，［火龙年给那仓规定的“勒”数则不变）。

每年，那仓诸部要向喇恰列空（བླ་ཕྱག་ལས་ཁུངས）交七千藏克酥油；因那仓是野牛出没的地方，也给派了相应的差：“拉协仲玛尔”（ལྷ་ཤེ་འབྲོང་མར，炼好的野牛油脂，可入药——译注）一百藏克。“止协”（འབྲི་ཤེ，母牦牛租，或称为协母牛。——译注）分两种，“加帕止协”（ལྕགས་ཕག་འབྲི་ཤེ，加帕即火猪年，可能是此租的起始时间。——译注）一百藏克；卓贝部落丹木齐老人供养的一百头牛（དད་འབུལ་ནོར་བརྒྱ）被出租（ཤེ་ནོར），每年收酥油一百藏克，称作“丹木齐止协”（དམ་ཚིས་འབྲི་ཤེ）。给祈

愿法会供养的代金（སྨོན་ལམ་མང་རྫོད）藏银三千章嘎（ཏམ་དཀར）。此外还有：野牛心里的血（འབྲོང་སྙིང་ཁྲག）一百六十“恰尔”（འབྱར），野牛腿上的肉（འབྲོང་སྒུག་ཤ）一百四十“恰尔”，猫头鹰（ཨུག་པ）、秃鹫（བྱ་རྒོད）、狼、狐之类一百一十五只（除少量以外，大部分都得用代金抵偿。——原注）；阿仲噶布（ཨ་ཀྲོང་དཀར་པོ，一种药草，学名作“卵瓣蚤缀”。——译注）二十驮，金砂（རྒྱ་མཚོ་གསེར་བྱེ）一“瑞克”（རུའི་ཁལ）又六藏升，欧曲噶布（ཨུག་ཆོས་དཀར་པོ，一种药用植物。——译注）一“瑞克”；供祈愿法会时作米饭用的盐六百“瑞克”，奶渣六十“瑞克”，像箭杆一样长的“布擦”（པོག་ཚར་མདའ་ཚད）一百五十根。

此外，还要向罗布林卡中的内库（ནོར་གླིང་མཛོད་ཕྱུག）交黄酥油（མར་སེར）一百零八驮；向雪列空（ཞོལ་ལས་ཁུངས，旧时管理布达拉宫财物的机构）交皮革代金（ཀོ་རྫོད）藏银七百章嘎（以每章嘎比四两藏银计息。——原注）；向启拉列空（ཆིབས་ར་ལས་ཁུངས，达赖喇嘛的马厩管理机构。——译注）交马匹代金（རྟ་རྫོད）一千章嘎藏银；向大昭寺和布达拉宫交黑白“突热”（ཕྱུག་རལ，用牦或羊毛纺成的用于作建筑饰物的缨绳。——译注）两千庹（འདོམ）、粗牛毛绳（རྩིད་ཤང）一千庹、“热达”（རེ་ཏ）五百庹、“普来”（འཕྲུལ་ཞིབ）五百庹。

上述各项差税，根据十一个部落的“勒”数分派，各部落再按“勒”数分派给各户，由根保们负责征收。每年藏历九月一日，各部落的措本、根保、涅巴及帮手们，将征收到的东西送到申扎宗交验。过了这一关，才算完成了当年的征收差税任务。有的年头，各部落的根保、涅巴——也叫玛根（མ་རྐན），要在藏历六月一日和九月一日准时拜见宗政府的六位首领，同时上交所征收的东西，如果延误，就会受惩罚。

就马道、驮路、支乌拉路段而言，那仓共有十三站（ས་ཚིགས），由东至西依次为：申扎、森居（སེང་རྒྱུ）、嘎日仓（དཀར་ཚང）、曲查热（ཆུ་ཁྲ་རིལ）、那古秋（ན་མགོ་འཁྱོག）、止屋尔钦（འབྲི་ངུར་ཆེན）、绷勤（སྤོང་ཆེན），乞布迪那（ཁྲི་སྤུག་རྡེལ་ནག）、那丹木亲（ན་འདམ་ཆེན）、鲁麻温姆（ལུ་མོ་སྔོན་མོ）、洛垂古（སྟོ་འཁྲུལ་སྒོ）、喀布鲁（ཁ་པོ་ལུག）、曲估玛（ཆུ་འགོ་མ）。过往的官府人员，由官府的“色尔本”（གསེར་དཔོན）孜恰觉拉（རྩེ་ཕྱག་ཇོ་ལགས）带领30人接待并准备乘马驭牛。据估算（ཚོད་རྩིས་བྱས），他们有供乌拉的马（རྟ་ཨུལ）40匹，驮畜（ཁལ）700头。此外，还需向西部的赛来布（སེ་ལེ་སྤུག）、普兰（སྤུ་ཧྲེང）、夏孛林（ཤ་འབི་གླིང）、托林（ཐོ་གླིང）、亚拉喇章（ཡ་ར་བླ་བྲང）、改则本（སྒེར་རྩེ་དཔོན）诸地支乌拉，次数不定，由有关各驿站的乌本（ཨུལ་དཔོན）全权决定。

地方武装及哨卡

人们常说那仓有“十三哨卡”（སོ་ས་བཅུ་གསུམ），实际上是五个——索噶百丹（སོག་དཀར་དཔལ་ལྡན་སོ་ས）、赛布松巴（ཟེ་པོ་གསུམ་པ་སོ་ས）、木木耶叶尔（མོ་མོ་ཡེར་ཡེར་སོ་ས）、加兰（རྒྱ་ལན་སོ་ས）。①上述各哨卡共设哨官（སོ་དཔོན）一位、哨兵（སོ་མི）50人，负责观察有无敌匪入侵。

---

① 《西藏志·程站》和《卫藏通志》卷四载：纳克产（即那仓）分小卡四处——特布陀罗海（特布托洛海），距纳克产十四日，约程五百余里；拉克察（拉克擦），距特布驼罗海七日，约程三百余里；库克擦，距纳克产十三日，约程五百余里；札克钦，距库克擦八日，约程四百余里。似与此处的藏文记载不一，待考。另，原文说五个哨卡，但只列举了四个。——译者注

平时，有200个民兵备有马匹、武器等一应用品，整装待发。遇有敌人入侵，俟两位噶尔本发布号令便立即出击；尚遇重大危险，另有300人的后备兵力。两部分合计有兵员500人。

这些民兵每年还要到几个大盐湖保护春夏季前往采盐的本地人不受侵袭，每个茶卡（ཚྭ་ཁ，采盐场）一般去50人警卫。那仓地区以外的采盐者，要向两位噶尔本交税（ཁྲལ）——每6头驮牛（ཁལ་གཡག）交藏币一章嘎（ཏམ་དཀར），每30只驮羊（ཁལ་ལུག），缴一章嘎。人们称之为“松居周章”（以上两税的合称——译注）。这些税款实际上落入两位噶尔本手中。但不论是噶尔本本人还是其代理人，都会将其中的一部分钱犒赏给兵卒用以补充弹药。

民兵中若有行为不轨者，噶尔本可用军法发落，但从未有过噶尔本处死士兵的事；战斗中缴获的战利品，噶尔本还有权用于补充军费及武器。

每隔三年，要举行一次校兵（དམག་བཤེར）活动，由噶尔本主持。二百名骑兵全副武装，在马上演练劈刺、射击、马术等。届时，十一个部落要分别向噶尔本奉献被称为“校兵见面礼”的茶叶、藏银等钱物。

民主改革前官商和宗堆对贸易的垄断

那仓地区的主要土产（ཡུལ་ཐོན）是羊毛，而且产量较大，所以有权势的人相继控制贸易。

从第十六饶迥木狗年（1934年）起，一个名叫崩达曲丹（སྤོམ་མདའ་ཚོས་ལྡན）的官商作这笔交易长达七八年之久。他持有官府的证明文书，包揽收购羊毛、牦牛尾、各类皮张等产品。

他所持的证明文书中写着，不得将羊毛、牛尾和各类皮张直接卖给私商；定价方面，要公平地付给牧民所需的糌粑、粮食、茶叶和钱币等，不得强行销售，也不得换给牧民无用的东西。崩达曲丹不仅能按羊毛的实价换给牧民所需的糌粑、粮食等物，而且比价也与当地通行的价格没有多大差别，加之牧民们除此而外别无卖处，所以，尽管当时那仓地区只有 40 万只左右羊，他却换到了 6000 门都（སྨན་དོ）羊毛。每“门都”合八“曲克”（ཆོས་ཁལ）——亦称“藏加”（གཙང་རྒྱ），或合十二“拉克”（ཉ་ཁལ）。交易过程中，他与群众几乎没闹过矛盾。但无论如何，牧民们还是从中吃了亏。

此后，没有再来官商，但申扎宗的历任宗堆却在接二连三地通过邪门歪道倒买卖，如宗堆恰巴色（ཚ་པ་སྲས）、噶雪巴（ཀ་ཤོད་པ）、萨龙巴（ས་ལུང་པ）、梅都江赛（མེ་ཏོག་ལྷུང་གསེར）、擦弟旬巴（ཚ་རི་གཞོན་པ）等人。例如，恰巴色当宗堆的三年间（1947—1949 年）。头一年，他就派噶雪巴与达赖喇嘛亲属达才尔（ཡབ་གཞིས་སྟག་འཚེར）商定联合经商，达才尔不久便得到了地方政府准许他们在那仓地区统购羊毛等物的证明文书。文书中除了让他们双方要相互协商处事，还有不得亏待群众等语。但是，他们不仅不准百姓把羊毛卖给外人，而且在交换时除给群众少量粮食和糌粑外，其余的都用棉布、靴子、茶等非必需品。当时，他们每年可收羊毛四五千“门都”以上。收购后还要雇人将这些羊毛运抵帕里（ཕག་རི），但付运费时也非常吝啬。尤其是恰巴色即将离任的那一年（1949 年），看样子要继任的萨龙巴将 200 驮（རྒྱབ）茶叶运到那仓，打算摊派给当地头人及各个部落，说是为了预收来年的羊毛。当时，因那仓波布贝丹等人不同意这样作，［萨龙巴］只好把那些茶叶先存放起来。次年，萨龙巴果然出任申扎宗的宗堆，他强行以每“门

都”羊毛换四小块（བག་ཚང）茶叶（较当时正常比价低四倍——原注；实指相当于正常比价的四分之一——译注）把那些茶换给群众，共换走羊毛六千“门都”。不仅如此，他还通过大小头人，摊派茶叶等多种不需要的东西，以充换羊毛的钱数。此外他还专门派宗府的佣人四处收羊毛。这样做的结果，使牧民吃了大亏。为此，波布贝丹上呈了给达赖喇嘛和诸噶伦的报告。然而，那份报告的批复未到，萨龙巴却知道了这一消息。他与其心腹措本次旺平措、乡嘎丹群科寺（ཤངས་དགའ་ལྡན་ཆོས་འཁོར）的僧人陈利曲都（འཕྲིན་ལས་ཁྲི་སྒྲུ）狼狈为奸，给波布贝丹罗织并强加罪名，致使他终于惨死在马鞭之下。接着，他们用谎言报告给噶厦。后来，萨龙巴还迫使波布贝丹之子南色（ནམ་སྲས）与之订立了以后不得再闹翻案的甘结。

20世纪40年代初的匪患和疫病

那仓是个多牛的地区，素有“上部那仓，牛的故乡”之说。但同其他地方一样，那仓也贫富不均，例如那仓十一个部落中，最富的几户人家各有百余匹马、七百来头牛、六千来只绵羊、四千来只山羊，而并非所有的人家都这样。

那仓不仅受匪盗侵袭，还受牲畜疫病的危害，百姓的景况常急剧衰落。金蛇年（1941年），因哈萨克人（ཧ་ས་ཁ་པ）的侵袭，使藏北百姓的生命和财产蒙受了巨大损失，那仓被杀的男女有百来人，各地有160户人家的财物被劫掠一空，许多人沦为乞丐。时隔不久的水羊年（1943年），牛瘟（ཏོན་ནད）蔓延，死牛很多。灾难接连不断，人们吃了上顿没下顿，乞丐到处都是。当时那仓的主要负责人——家父噶尔本乌坚和波布贝丹两位头人，一方面向噶厦连续上呈请求减免差税并赈济衣食的报

告，另一方面写出希望募捐的文告，号召大家接济那些沦为乞丐的人，动员境况较好的人家出马，居中的出牛、较差的捐献绵羊山羊。地方政府派甘章堪穷（དགའ་བྲང་མཁན་ཆུང）前来了解灾情，同时带来 100 箱茶叶、两千“瑞克”（རུའི་ཁལ）粮食。那些无家可归的乞丐都分得了马、牛、绵羊、山羊。三年之后，他们像昔日一样成了能支差的百姓，一年年好了起来。

拉堆·坚白 著[①]

安才旦 译

（原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藏文本）第八辑，辑译时略有删节。小标题为译者所加。）

① 作者时任那曲地区政协副主席。——译者注

4. 历代“霍尔王”传袭情况简表

（公元14世纪中叶至1916年）

代别及承袭关系	汉译名	藏 名	在位年代	备 注
第一代	古润乌台吉	ཀུ་རོན་ཨོ་ཐོན་ཐེའི་ཇི	约14世纪中叶	元文宗图帖睦尔（ཐོག་ཐི་མུར）之弟，一名“额尔德觉拉”（ཨེར་ཏི་ཅོག་ལ）无嗣。
（兄之子）第二代	乌尤加勒	ཨུ་ཡུག་རྒྱལ		图帖睦尔（元文宗）之次子。有三子。
（长子）第三代	杰布玛波	རྒྱལ་པོ་དམར་པོ		有三子。据传活了125岁。
（子）第四代	雅嘎杰波	ཡ་ག་རྒྱལ་པོ		
（子）第五代	结布帕穆	རྒྱལ་པོ་ཕག་མོ		有二子
（子）第六代	结布索南杰	རྒྱལ་པོ་བསོད་ནམས་རྒྱལ		有四子。
（长子）第七代	霍尔达拉	ཧོར་སྟག་ལ		有七子。一名本根达拉（དཔོན་ཀན་སྟག་ལ）
（子）第八代	扎 希	བཀྲིས		有六子。
（幼子）第九代	衮秋吉	དཀོན་མཆོག་རྒྱལ	约17世纪末至18世纪初	扎希、衮秋吉在位时，“三十九族”形成

代别及承袭关系	汉译名	藏　名	在位年代	备　注
（幼子）第十代	觉吾吉	ཇོ་བོ་རྒྱལ	18世纪初在位（康熙年间）	有三子。受封武京台吉（ཨུ་ཅིང་ཐེ་ཇི），曾被颇罗鼐降服。
（子）第十一代	尺本南杰	ཁྲི་དཔོན་རྣམ་རྒྱལ	雍正年间	以上十一代处“蒙属时期”，均衔“台吉”爵。
（觉吾吉妾之子）第十二代	赤加吉钦	ཁྲི་རྒྱལ་རྗེ་ཆེན	雍正（?）、乾隆年间	亦称赤加吉（ཁྲི་རྒྱལ་རྗེ）。乾隆十一年受封“霍尔百户”（ཧོར་བེ་ཧུ）。
（长子）第十三代	拉卡丹杰	ལྷ་མཁར་བསྟན་རྒྱལ	1786—1799	乾隆五十一年受封“总百户”（ཙུང་བེ་ཧེ）”有二子。
（子）第十四代	策仁拉卜丹	ཚེ་རིང་རབ་བརྟན	1799—1819	嘉庆四年受清廷“委牌”。有三子（小妾子）。
（小妾三子）第十五代	策仁旺杰	ཚེ་རིང་དབང་རྒྱལ	1819—1832	嘉庆二十四年，受封总千户（ཙུང་ཆེན་ཧུ）并受“委牌”。有三子。
（子）第十六代	赤旺拉卜丹	ཁྲི་དབང་རབ་བརྟན	1832—1851	道光十二年受清廷“委牌”。有三子。

代别及承袭关系	汉译名	藏 名	在位年代	备 注
(子) 第十七代	诺布旺杰	ནོར་བུ་དབང་རྒྱལ	1852—1866	咸丰三年受赐顶戴花翎等。
(兄) 第十八代	南杰旺堆	རྣམ་ རྒྱལ་ དབང་ འདུས	1866—1894	同治五年受封，九年受顶戴花翎
(兄之子) 第十九代	次旺拉杰	ཚེ་དབང་ལྷ་རྒྱལ	1894—1906	光绪二十年受封。光绪三十二年被害。独子同时死。
(代理)	丹珍旺杰	རྟ་ མགྲིན་ དབང་ རྒྱལ	1907 年 6 月—同年底。	噶如部落百户
第廿代	诺希旺杰	ནོར་བུ་དབང་རྒྱལ	1907 年底—1909 年	“霍尔王”嫡系后代。
第廿一代	次旺丹增	ཚེ་ དབང་ བསྟན་ འཛིན	1909—1916	1919 年，噶厦在该地区设“霍尔基”，“霍尔王”系统瓦解。

说明：①本表主要据《霍尔三十九部简史》(藏文) 考列；
②第十二代至第十九代“霍尔王”受封赐情况，一仍藏文记载；
③第十代“霍尔王”被颇罗鼐降服事，详《颇罗鼐传》；
④第十九代被害事，亦详《联豫驻藏奏稿》。

5. 关于那曲镇历史的一份小资料

1. 关于地名

今那曲镇所在的这个地方，起初的地名叫“乌嘎尔”（དབུ་སྒར，意为中心营帐，“乌”是“中心”的敬辞）；它附近居住的人们还曾称之为“赛尔树庄”（སེར་ཕྲུག་གྲོང）。

对于“乌嘎尔”一名的来历和含义，有三种不同的说法。有些人说，早先，岭·格萨尔王在前往降伏妖魔杜鲁（བདུད་ཀླུ）或珠固的郭宗（གྲུ་གུའི་ཀོ་རྫོང）途中，曾在此住过一宿，他的“乌嘎尔”就扎在后来的孝登寺佛堂所在地，故名；另一些人说，在此地还根本没有房屋的时候，藏政府最初派来的官员是住在“古尔”（གུར，帐篷）里的，当“孝登嘎尔巴”（ཞབས་བརྟན་སྒར་པ，即早期孝登寺）开始有房子时，它的僧人们也还只能住在“古尔”、“嘎尔”（均指帐篷而言，前者较小，后者较大）中，后来人们在“古尔”、“嘎尔”前面加上敬辞“乌”，便简称成了“乌嘎尔”；还有些人认为这是个蒙语地名，他们说，过去此地有个部落，名叫“雄索洛强”（གཞུང་སོག་སྔ་བྱང，即雄索部落），它的主人称作“达若卡”（ཏ་རོ་ཁ，蒙语，义为小官、小首领），还有许多小地名—如“达朗乌布”（ཏ་ལང་ཨེ་བོ）、“务日布拉”（ཨུའུ་རི་སྦུ་ལ）等等也是蒙语地名，所以，“乌嘎尔”（ཨུ་སྒར）很可能是蒙语。

“赛尔树庄”的来历据传说是这样的：早先，在黑河宗囊索（ནང་སོ）和堪布（མཁན་ནང）的住地及孝登寺所在地附近，

有许多穷苦人家的破帐篷——“扎树”（ཟྲ་རྩུལ）和僧人们的帐篷——“赛尔古尔”（སེར་ཀུར），形成了一个“庄”（གྲོང，与汉文“庄”字含义相当），所以，人们便称之为“赛尔树庄”。

2．关于它的形成

我们只知道藏历金羊年（公元1751年）西藏地方政府的噶伦多卡·夏仲次仁旺杰（མདོ་མཁར་ཞབས་དྲུང་ཚེ་རིང་དབང་རྒྱལ，即《颇罗鼐传》、《噶伦传》的作者）到黑河时，该地已有人聚居，但当时是否有了堪囊（堪布和囊索的合称）则还不清楚。尽管当时还没有“宗”，但在此之前就已形成了“庄”。木马年（1774年）孝登嘎尔巴始建时，黑河就已有了“宗”和堪囊，这在《孝登寺简史》中有记载。木狗年（1814年）孝登寺有了第一座经堂之后，可能“赛尔树庄”的那些人家就成了孝登寺和宗政府的属户。据传说，1905年十三世达赖喇嘛路经黑河住在孝登寺时，曾对第五世珠康活佛说，寺院与民居不宜错落而处，应让那些住户搬迁到稍远点儿的地方。珠康活佛说，住户就不用搬了，给寺院筑起围墙把它隔开不知是否可以。达赖喇嘛同意了（孝登寺后来在寺周筑了墙）。

此地是蒙古人、西宁人（ཟི་ལིང་པ）等商客（ཚོང་འགྲུལ）和香客（གནས་འགྲུལ）的必经之地，于是便成了许多商人的经商之地。因此，西藏地方政府将此地作为在藏北征收差税、施行统治的重地和驿道上的要塞，先后在此设了黑河宗和绛基。

3．20世纪初的范围、户数及变化

1903年，“赛尔树庄”大约有人家50户左右。它当时的地域范围是——东北为“巴匆保让（བལ་ཚོང་སྒོ་ར，在今地委门前——原注)、东南为囊索的住宅（ནང་སོའི་ཁང་པ，在那曲县老医院旁

——原注)、西缘抵孝登寺的围墙，西北是包木达（སྦོམ་མདའ，一位商人的名字）的房子（据此，20 世纪初，其范围只占今那曲镇西南一隅——译注)。时隔不久，先是孝登寺又建了些房子，雄索、安多、买玛、巴尔达等部落又相继在此建了房；定居的商人也在增加，继夏吉（ཤར་སྐྱི)、包木达（སྦོམ་མདའ་ཚང)、扎坝（གྲགས་པ）等先期建起房子之后，萨都（ས་འདུ)、改突（དགེ་ཐོག)、加布衮（སྐྱབས་དགོན）等大中商人也盖了房。一些有条件的老住户也盖起了住房，但仍旧住帐篷的人家依然很多。到民主改革前，黑河的住家已发展达数百户，住在东西部的人家中，只有大约百分之三的有房子，其他的都还住在帐篷里。

居民的来历大致有两类：（一）噶厦派的官员及其侍从；他们的亲朋好友；与上述人有各种拐弯抹角关系的人；各种经商的人。(二）一直生活在当地的牧民（占多数)；从别的地方到此来谋生计的人。

4. 民主改革前的市政

黑河的总头人（此指今那曲镇前身的市政负责人）叫“萨差根保”（ས་ཁྲལ་ཀན་པོ)，4—5 年一换，历任均由“宗”任命，家就在当地。萨差根保通过手下的几位“居本”（བརྒྱ་དཔོན）征收“萨差”（地皮税)。那时，当地有几位称作“木彦”（མི་ཡག）的属于珠康拉让的人，直接受该拉让的强佐、涅巴等的遣使，萨差根保无权干涉。

本文据《ནག་ཆུ་གྲོང་རྡལ་གྱི་དེ་སྔའི་ལོ་རྒྱུས་འཐོར་ཙམ》编译，
原载《བྱང་ཐང》，作者次旺（ཚེ་དབང)。
（安才旦译）

6. 关于藏北牧业生产、牧民生活的一份资料

（据《འབྲོག་པའི་འཚོ་བའི་སྐོར》译）

那曲地区有九个县、两个办事处。其中，东三县（巴青、比如、索县）和南部的嘉黎县有小块农业区，为半农半牧地区；其余各地均为纯牧业区。上述两部分区域中，西部各县被称为“堆巴”（སྟོད་པ），东部的各县则被称为“麦巴”（སྨད་པ），[①]二者之间在生产、生活、习俗等方面都有一定差别。在几个县北部地区，牧民们的迁牧方式无定，有些牧民是时常迁徙的，它们也有着自己的特点。

下面，分三部分对纯牧业地区的生产、生活、有关习俗作一介绍。

关于牧业生产

嘉黎县、索县、比如县的牧业区，以及那曲县、巴青县、

① 本文作者在文中运用了藏北传统的区域划分观念，其中有两种划分办法，一种是“上中下部”的三分法，另一种是“上下部”的两分法。在藏北，“上中下部”通常分别指上部（堆巴）——朗如（今班戈东部）以西，中部（巴尔巴）——大致为黑河宗故地及聂荣宗一带，下部（麦巴）——即巴青、比如、索宗、拉日宗之地；“上下部”的划分之中，上部（堆巴）指聂荣、黑河以西的广大地区，下部（麦巴）则仅指巴青、比如、索宗及拉日宗一带（也可以说指半农半牧区）。——译者注

聂荣县、安多县、班戈县、申扎县这六个县的南部地区，均为牧民常驻的牧场。上述地区，因范围较小，一般分有固定的冬季划场和夏季草场，个别地方还分有秋季草场。有的地方，除春季接羔（ལུ་གུ་ཁྲིད）时走圈放牧外，夏季用过的草场在冬季得要歇用。总地看来，“堆巴”各地的土质贫瘠，牧草营养成份低；“麦巴”各地则气候温和，牧草营养成份高，但草场狭小；南部山高沟深，北部滩平地阔。

常驻牧地区（གདན་སྡོད་འབྲོག་པའི་ས་ཁུལ）① 的草场所有权，以“麦巴”地区的一般情况为例，一般是几户组成一部分，或一户为一部分，这是私有草场的情况（སྒེར་སའི་ལམ་ལུགས）；但由于划分草场要按照汉藏统治者的代理人或者说是当地的和（噶厦）派来的官员们提供的地图行事，所以，草场的核心所有权（ཉེ་བའི་དབང་ཆ）显然属于三大领主。

在草场利用方面，秋冬春三季是根据地方的大小，或每个月、或每两月甚至一季度安排一次放牧场所。进一步讲，头一天与第二天的放牧地也要经常轮换。此外，还要根据天气变化情况，根据春夏秋冬四季的差别，根据牛、绵羊、山羊、马等不同畜类以及成畜、仔畜的各自特点，来安排使用草场。尤其是在冬春季节，牛犊的草场（བེའུའི་ས）和供母牦牛产犊、母羊产羔时用的草场——“尺杂”（ཁྲིད་ཙ），要就近单独安排草质好的小块草场。以“堆巴”和“巴尔巴”（བར་པ）地区的情况

---

① 按照当地的这种概念，在小范围内游牧的牧民被称为“定居牧民”——如黑河（南部）、聂荣、巴青等地的牧民；而远距离大范围游牧的人，才被称为“游牧民”——如黑河北部（今安多）、申扎和朗如北部的牧民；前一类地区被称为“定居地区”，后一类地区被叫作游牧地区。不知这种观念是不是传统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种划分办法与科学的划分法有极深的冲突。因此，译者将前者译为“常驻牧地区”而不取“定居”之意，后者则径译为“游牧地区”。

为例，各原有部落的仍为公用草场（སྤྱི་ས），但是，大大小小的官员们在各地都有自己的私有草场。除此之外，在“堆巴”南部、中部的某些地方，以一户为单位，有传统的冬夏牧地；有的地方，冬夏草场的分配最初是由头人安排的，以后形成习惯(有了约定俗成的草场地界)。

巴青县的少数地方以及聂荣县、安多县、班戈县、申扎县（包括文部和双湖）的北部一些地方，是游牧地区（ཏ་བ་སྤོ་སྡོད་ས་ཁུལ）。那里的草场均是部落公用的，而且部落间的草场界线也不太分明。总地看来，那些地方面积辽阔，气候严寒。那里的牧民在冬季为便于狩猎而将帐篷北迁，在夏季为便于向地方政府支差而南移。每迁居一次，最长住一两个月，最短只住四五天。由南至北总共需搬迁数十次。巴青县和聂荣县的部分地区，游牧范围没有上面说的那么大，搬迁次数较少，每搬一次住的时间也较长。

从游牧范围上看，在南部（ལྷོ་རྒྱུད）常驻牧地区（འབྲོག་པ་གཏན་སྡོད་ཀྱི་ས་ཁུལ）——以今各公社［乡］的范围而言——由东至西、自南到北的距离约3—1驮站（ཁལ་ཚིགས）；在北部（བྱང་ངོས）游牧地区（འབྲོག་པ་སྤོ་སྡོད་ཀྱི་ས་ཁུལ），自东至西为3—2驮站，从南到北为2—3驮站。

还有少数地区，历史上曾被归人某某部落的地图（ས་བཀྱ），但实际上既无人驻牧，也无人利用，后来如果因其它某部落人口发展，或形成一个新的部落而需在该地驻牧，得要向它昔日的主人部落交纳“草租”（རྩྭ་རོགས）；还有少数属官员所有的百姓，若因户口增长而需在该地放牧，也得交“草租”。

牧民的生产资料是牲畜，生活资料也是牲畜。畜群结构因地理环境而异，“堆巴”、“巴尔巴”以及北部地区，绵羊最多，

其次牦牛，再次山羊，马最少；在“麦巴”和南部地区，以牦牛和绵羊为多，其次山羊，马最少。有的富裕户还养有少量骡子和犏牛。此外，因生活的需要，公畜较少，母畜较多。牲畜中，以牦牛和绵羊最受重视。从习惯的交换比价看，两只山羊合一只绵羊，五六只绵羊合一头牦牛，四五头公牦牛合一匹马，两头公牦牛合一头犏牛，马和骡子价值相当。不过，各地的算法略有不同。

小型生产用具

挤奶用的（འོ་མ་འཛོ་ས）桶、酿制酸奶用的（ཞོ་བསྙལ་ས）桶或铜锅（ཟངས་ཧྲིག）、打制酥油用的（འོ་མ་དཀྲོག་ས）长木桶（མདོང་མོ）、木杓（གཙུ་བྱེད་ཀྱི་གཟར་བུ）、盛曲拉汁的牛皮桶（ཕྱུར་ཁུ་ཐག་སའི་ཀོ）、煮奶的铜锅（ཟངས་ཧྲིག），晾晒奶渣的毯子（ཕྱུར་བ）、存放酥油的小木箱（མར་སྒམ）、装奶渣的皮袋（ཕྱུ་སྒྲོ），拽畜绳（གདང་ཐག）、驮鞍垫（སྒ་གདན）和盛装驮运物的皮袋（སྒོད་སྒྲོ），畜圈（ཕྱུགས་ར）、畜用盖垫（ཕྱུགས་ཁེབས）、饲料（ཕྱུགས་ཆག）、皮绳（ཐག་འབྲིང）、剪羊毛等用的剪刀（བལ་སྤུ་འབྲེག་བྱེད་ཀྱི་གྲི）、割草用的镰刀（ཟོར་བ）等等。有些地方还保存着古时候的遗风，用皮筒打酥油，（挤奶时）用野牛角接奶。除上述的以外，还豢养有夜晚看护畜群的“布勒乞”（སྦུལ་ཁྱི）狗以及叫作“夏乞”（ཤ་ཁྱི）的猎狗。

牧业生产的方式

放牧主要是将牲畜饲放于草场。牧人绝大多数是各家各户的自家人，男女两可；少数人家由自家的人和雇佣的牧人（འབྲོག་གཡོག）一同放牧；极少数人家，一切都靠雇佣牧人。牧人的努力程度如何、放牧经验多寡，关系着牲畜能否发展。牧

人数量视畜群多少而定。

牲畜多的人家，将产乳母牛（ནོར་བཞོན་མ）、竭乳母牛（སྐམ）、公牛（ཁལ་གཡག）分而牧之；母山羊和母绵羊（ར་ལུག་མ་མོ）、公羊（ཕ་ར）分群饲放。特别富有（牲畜很多）的人家则将每种牲畜分成若干群放养；大多数人家则将牦牛按牝牡分群（འབྲི་གཡག་ཁྱུ）并分绵羊群（ལུག་ཁྱུ）牧放；牲畜少的则将公牦牛与羊混群放养；尽管不得不把牛犊（བེའུ）和羔羊与母畜群分别牧放，但大多数地方通常把羔羊混入公羊（ཕ་ར）群中或别人家的羊群中放。若无匪盗侵害等特殊情况，马和公牦牛被赶到山上，只需时常看看，而不要每日由人跟牧，也不要每天晚上拢入畜圈（ཉུས་རད）。在每天只挤一次奶的地方，无须将牛犊与母牛分而牧之，无论是什么畜群都不混放，牧人也不离开自己的畜群而与别的牧人在一起。在羊群多的地方，接羔期间，牧人们相互靠拢；遇到雪灾时，许多牧人要集中在一起。通常，牲畜晚上被赶入圈中，早晨又放上山，牦牛群则稍早些被赶到山下。"麦巴"地区各地，正在产奶的母牦牛，夏季的三至四个月期间，每天要一早赶上山，中午、晚上各一次收入圈内挤奶，称为"松竹"（གསུམ་རྡོ，意为挤三次奶，即早中晚各一次）。在每天挤两次奶的地方，也要在天亮之前把产奶母牛赶上山。

牦牛（འབྲི་གཡག）的发育期为七年。一岁称"比乌"（བེའུ）、二岁称"雅如"（ཡ་རུ）、三岁称"谢颇"（公的）或"谢毛（母的）（ཤད་ཕོ་མོ）、四岁称"索尼"（སོ་གཉིས，意为两颗新牙）、五岁称"索西"（སོ་བཞི，意为四颗新牙）、六岁称"索住"（སོ་དྲུག，意为已有六颗新牙）、七岁称"卡仓"（ཁ་ཚང，即"满口"，指牙齿已全部长齐）。母牦牛在五岁（སོ་བཞི）时产犊，从此便可利用。通常，母牦牛每两年产一胎；产犊的那一年称作"珠玛"（བྲུས་མ），次年称作"亚玛"（ཡར་མ）；如遇好

年成且管理精心，有的母牦牛可每年产一胎，这种母牛则被称作“江查”（ཀྱང་ཚབ）或者“珠洛”（གྲུས་ལོག）。公牦牛则因各地的不同情况以及各牧户的需要和贫富不同，开始役使的时间不尽一致，一般大约从五岁、六岁或者七岁时便开始驮运货物。

山绵羊的发育期为四年。一岁称“热乌（山羊羔）”或“鲁古（绵羊羔）”（རེའུ་ལུག）、二岁称“同巴”（ཐོང་པ）、三岁称“尼巴”（གཉིས་པ），四岁称“叟巴”（གསུམ་པ）。母山羊（མ་ར）三岁时开始产羔，从此可供挤奶。在“堆巴”地区，成年公绵羊还常被用于驮运。一般说来，公山羊、公绵羊到三四岁或四五岁前后，牧户依财富的多寡决定或早或晚屠宰。母畜一般到老得不能吃草时宰杀。驮牛的屠宰年份一般比母畜稍早，但生活较困难的人家，往往不管牲畜年龄，只要是体质较差的就要屠宰。

马的发育期算为四年。一岁时称“迪乌”（རྟེའུ）、二岁称“久巴”（ཙེ་པ）、三岁称“嘎甲”（སྒ་རྒྱག）、四岁称“虚武”（གཞུ་བོ）。实际上把它的发育期一直算到五岁口（སོ་ལྔ་པ）也可以。马的利用时间，骒马（རྒོད་མ）五岁时始产驹，儿马五岁时便可供驱策。

总之，所有牲畜的发育期算到换牙后新牙满口即可；长犄角的则可以按角轮（རྭ་ཚིགས）数计龄。

牦牛的挤奶时间

在每天挤三次奶的地区，夏季早午晚各挤一次，不过为了羸弱的幼畜能适量哺乳，有时也控制挤奶量；秋冬春三季，早晚各挤一次；如因天气的原因，牲畜膘情普遍较差或有一两头身体较差的，也可每天只挤一次，不挤也可以。每次挤奶前后，要让一岁和二岁犊少吮一点奶。在“堆巴”地区，有的地方每天挤两次，即在早晨、傍晚或深夜、白天各挤一次；有的

地方只挤一次，在清早挤。

绵羊的挤奶时间

夏季可挤两个月左右。在“麦巴”各地，开始时早晚各挤一次，过一段时间便可早晨、中午、晚上各挤一次（共三次）。

山羊的挤奶时间

通常可挤五个月左右，挤奶时间和次数与绵羊相同。

“堆巴”各地，给母绵羊早晚各挤一次；北部地区有的地方，绵羊、山羊都只每天挤一次。

对于羊羔，“堆巴”的大部分地方要使之与母羊分处，有的地方则每晚一次（使其吮母乳）；“麦巴”各地，早晚挤完奶之后，要让羊羔吮少量母乳。

“麦巴”各地，冬季有供公牦牛和绵羊过夜的畜圈，春天则用栅栏（ཡོལ་བ）；北部地区有的地方则既无畜圈，也无栅栏；“麦巴”和“巴尔巴”的大多数地方，大大小小的牛赶回畜圈后都要拴于揽畜的长绳（ཀྲངས）上；还有的地方，连羊羔也要单独拴于揽畜绳上；“堆巴”的某些地方，习惯上除了牛犊和“亚玛”母牛外，其余的都不拴到长绳上。

给母羊挤奶时，要将母羊尾部排齐，整齐地拴于长绳上。山羊多的地方，也用这种方法拴山羊。

挤奶等等“白活儿”（དཀར་ལས）[①]仅由妇女干。贩盐（ཚྭ་ཚོང）和剪羊毛等活儿均由男人作。

外出作交易（བརྗེ་ཚོང）一般在冬季，采取盐碱（ཚྭ་བུལ་ལེན）

---

① 藏北牧民习惯上称从事乳品生产的活动为“白活儿”，称屠宰等活动为“红活儿”。——译者注

通常在春季。“麦巴”地区的人们有外出做脚夫的习惯，时间不固定。

一般而论，抓取公牦牛的鬣毛（ཟེ་རིད）、短绒毛（ཁུལ）及羊腹绒（ལུག་གི་སྤོ་སྤུ）的时间是藏历四月；牦牛身上的粗毛（འབྲི་གཡག་གི་རིད་པ）和山羊身上的粗毛（ར་རིད）在藏历五月剪取；剪取绵羊毛（ལུག་བལ་འབྲེག）是在藏历六月。具体时间，因各地情况的不同和牲畜膘情的好坏，往往会略早或略迟。

给公山羊羔和公绵羊羔去势（ཐུ་གཙོད），通常在藏历五月进行，少数地方在公羔出生十余天前后便用线绳勒住其睾丸（使萎缩）。

公牦牛的阉割在春季或秋季，一般在公牛四岁之前进行。

牲畜的配种（རྒྱུད་སྦྱོར）时间

母牦牛从藏历六月开始由公牛自行交配，有时则需在人的帮助下进行；山羊、绵羊的交配，通常要在藏历九月间。在此之前，为不使早配，要给公羊（的生殖器）隔上兜布（ཐུག་ཁེབས）。每头公畜能给多少母畜配种，各地是根据经验行事的。通常，只选那些身体素质好的作种畜。

马的交配期在藏历四五月前后。

各种牲畜的交配时间，往往因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同而会稍早或稍晚。能否圆满配种的关键，在于公畜和母畜的膘情好坏。

各种牲畜的出生时间是，山羊羔和绵羊羔在藏历元月间开始出生；牛犊在藏历三月间；马驹则在头一年的交配时间整整一年之后。

灾害

在藏北牧区，对牲畜发展破坏力最大的，主要是雪灾。根

据古老的传说，每隔 60 周年（ས་ཀན་དྲུག་ཅུ）就会有一次大雪灾。历史上，每逢这种灾难降临，“麦巴”和“巴尔巴”地区会死掉一半、有时几乎是全部牲畜。至于中等雪灾和小雪灾，则没有时间规律。在“堆巴”和北部地区，雪灾次数和降雪程度与上述情况略有不同，雪灾中死亡的牲畜最高只占（牲畜总数的）30%，没出现过死亡殆尽的现象。雪灾出现后，管理牲畜精心与否，对死亡率的高低有直接影响，但从根本上讲，雪灾的危害无法抵御。

对于各种牲畜，还有许多传染病（འགོས་ནད）和非传染病的危害。不过，群众中有些治疗畜病的土办法（ཡུལ་ཐབས），牧人们也懂得区分哪种病有传染的危险，能设法不使蔓延。

此外还有狼等食肉动物的危害。不过，白天有牧人看管，夜间有牧狗守护，加上人们用捕捉狼崽（སྤྱང་ཕྱུག）、猎杀大野兽等办法，能尽力减少这方面的损失。

畜产品

主要是酥油。酥油的产量，取决于各地牲畜的营养状况、牧人经管得好坏、以及牲畜自身的体质优劣。

在“麦巴”各地，每个“珠玛”母牛可年产酥油 20—12 德加（འདེགས་རྒྱ），“亚玛”母牛可年产酥油 10—6 德加，产羔母绵羊可产酥油 1—0.5 藏斤，产羔母山羊可产酥油 2—1 藏斤（རྒྱམ）。母牦牛所产的乳中，出的奶渣较酥油数量略少；山羊和绵羊的乳中，出的奶渣比酥油数量多。

在“堆巴”各地，每头“珠玛”母牛可产酥油 12—8 藏斤，每头“亚玛”母牛可产酥油 8—4 藏斤，山绵羊奶出产的酥油与“麦巴”地区的大致一样。

“堆巴”地区所产的奶渣是绿色奶渣（ཞོ་ཕྱུར），比“麦巴”

地区所出的灰色奶渣（ཕྱུ་ཕྱུར）单位产量略低。

牛羊毛

公绵羊（ལུག་ཕོ）每只可年产毛（བལ）2.5～1.5藏斤；母绵羊（མ་མོ）可产一藏斤上下；山羊平均每只可产绒毛（ཁུལ་ཅེད）约3藏两（སྲང）；绵羊羔可出绒（འོམ་བུ）约4藏两；每头牦牛平均可出绒（ཁུལ）大约半藏斤、粗牛毛（ཅེད་པ）4藏两左右。

上述畜产品的用途

酥油：首先用于缴纳各种“差”，剩余的部分，“麦巴”地区主要用以换值买粮，“堆巴”地区则用于饮食。

羊毛：除用于制作服装及其它日常用品外，剩余部分一方面用来与官府、贵族、寺院交换（生活必需品），另一方面用来偿还高利贷债务（སྐྱིད་ཕྱིའི་བུ་ལོན），如果还有少许存余者，因藏政府有禁令，只能暗地里作补充贸易。牛和山羊的毛，用于制作黑帐篷（སྦྲ）、毛袋（སྒྱེ་མོ）、毛绳（ཐག་པ）等物。牲畜的皮革均用于缝制服装。

关于副业生产

大多数地方的人主要是到一些茶卡去采挖盐硷（ཚྭ་ཐུལ་ལེན）；有些人狩猎；有的还挖蕨麻（གྲོ་མ，即人参果）、然巴草（རམ་པ），①砍烧柴等。

---

① 然巴草，一种野生茅草，可作饲料或代食品。——译者注

在家庭手工业方面，妇女们用绒线纺织，男人们则擀毡、用纺锤捻线，少数人还裁缝服装。此外，“麦巴”地区（的男人们）还揉制各类皮张。除了上述的这些，其它的很少。铁匠都是些四处流浪的乞丐。

1．贸易

“堆巴”地区的人们带上盐、赶上准备屠宰的牛羊前往“卫”与“藏”的交界地带作交易；“麦巴”的人们，则到卫藏的几个地方以及桑日（ཟངས་རི）、工布（ཀོང་པོ）、边坝（དཔལ་འབར）等进行“油（酥油）粮（青稞）交换”（མར་འབྲུ་བརྗེ་ཚོང）。一般在藏历九月前后出发。家底殷厚的人家用卖粮食得来的钱购买茶叶、布料以及饰物、日常生活用品等，甚至新式步枪（འཕྲུལ་མདའ）；大部分人家则从二道贩子（བར་ཚོང）手中购买茶叶、布料，其中少数还购买新式步枪等武器。牧民们之间，进行以物易物的交换，包括牧畜及别的日常用品。除此，凭借一定资本经商的人则几乎没有。

2．狩猎

藏北牧区的狩猎是古代就有的习惯，也是牧民一项主要的收人来源。在半农半牧区，有狩杀鹿（ཤ་བ）和麝（གླ་བ）等动物的习惯。在常驻牧地区，昔日尚无人驻牧且人烟稀少之时，在广袤的旷野上，有许多野牛群（འབྲོང་ཁྱུ）、野驴群（རྐྱང་ཁྱུ）、羚羊群（གཙོད་ཁྱུ）、石羊群（རྣ་ཁྱུ）等，当地猎人有组织“猎帐”（རྔོན་རྒྱག་སྐོར་པ）循踪狩猎的习惯。后来，随着人口的发展和人们在那一带逐渐驻牧，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变得小了，野牛、野驴等逃到了很远的羌塘北边的荒原上。石羊、黄羊（དགོ་བ）等较小的几种动物仍然留在原地。尽管有少数猎人，

但因藏政府严加管束，只能偷偷摸摸地打，公开打猎的很少。

在游牧地区，安多北部、朗如北部、那仓北部的荒原旷野上，有野牛、野驴等多种动物的群体，那里的人们依然保留着以"猎帐"为单位循踪捕杀野牛和野驴的古老习惯。牧民住地周周山上活动的较小的动物，也有人打。

狩猎所得的肉食收入，在牧人生活中有着重要地位；野生动物的皮张和绒毛，或者自用，或者卖给别人。以狩猎最厉害的安多北部地区为例，猎人们的"嘎日巴"（སྒར་པ，即猎帐）组织每年习惯上出动三次：冬季，说"到羌钦（བྱང་ཆེན）[①]去"，带上一百头左右的驮牛（用于驮猎物），一二十个猎人同行，历史大约一个月左右；春季，说"到隋都（སེས་ཀ་དུབ）去"，五六个猎人，赶着三四十头驮牛，出猎一个月左右；夏季，说"到布亚（བོག་ཡག）去"，牧人们又赶上驮畜去那里狩猎约两个月时间。每个"嘎日巴"（猎帐）组织中，由第一个用火枪击毙野牛的人——人们称之为"日毕帕根"（རི་པའི་པ་རྒན，意为山间猎人中的长者。——译注）——承担领导该"猎帐"的责任。在分配野牛肉时，"日毕帕根"可优先分得脖颈上的肉（མཁལ་ཤ）、肷皮（ལྟང་ཤ）、牛头、牛心、包裹心脏的油脂（སྙིང་ཚིལ）以及牛尾，如果猎得的是老公野牛，还可分得野牛背中间的一块牛皮。其余的部分，按参猎人数平等分配。分配时，如果在割断牛尾前来一位该"猎帐"之外的人，要分给他一半野牛肉（འབྲོང་ཤའི་ཕྱེད་ཆ）——这一半野牛肉便被作为"仲格阿栽"（འབྲོང་གི་རྔ་ཙེབ，ཙེབ即སླེབས，意为割断野牛尾巴之前来的。——译注）。每头野牛的肉有多重呢？一头大野牛，若在

① 羌钦，意为羌塘大草原，指今安多、班戈、申扎三县北部地区的旷原；以下的"隋都"、"布亚"均为地名，具体地点未详。——译者注

藏历六月间被猎杀，它的肉大约需 12 付牛驮（ཁལ་རྒྱབ，即需要 12 头驮牛驮运。——译注）；要是在冬季被杀，亦需六七牛驮，野牛之巨，就少数较大的野牛而言，一个人若居于它的犄角之间，不能同时触到左右角。狩猎时，如果子弹未能击中其要害而致其于死地时，人、马、狗等若到受伤的野牛而前，它便会用犄角挑、用蹄子踏、用舌头舔（ལྕེས་བལྡག་པ，野牛舌面的笞刺既硬且密，是其进攻或自卫的武器之一，藏北人常用它作梳子。——译注），十分危险。此时，若不用枪击中它的头或其它要害部位，它是不会死的。总之，野牛的特点是，体型、力量都非常大，常在草山和石山间以及平滩等处活动，不在白天吃草，嗅觉非常灵敏，能闻知一驮站（ཁལ་ཚུགས）[①]之外的烟味等。还有，地处偏僻的一两户人家中没有猎人，在偏僻之地，牧户的牛群中有时会来野牛，使少数母牦牛产下野牛犊（འབྲོང་བེའུ）。

此外，在猎杀野驴或其它较小的动物时，也要给击毙猎物者以“赎罪钱”（སྡིག་ཟླ）或较高的优惠分配待遇（ཚེ་བསྐལ）。猎得野驴后分配时，在把它所有腑脏（ཕོང་རིལ）取出并扔到七步（距离）以外之前，要是突然来一个外人，那就要分给他一半野驴肉——被称为“江杂拉祖则”（རྒྱང་རྩ་ལ་བརྩོ་རྩེབ）；同样，在分配猎得的较小的动物时，在尚未把猎物的四蹄肢解下来之前要是来一个外人，猎人会把猎物的一半肉——说“这是鬼”——分给来人。野驴白天不饮水；藏历六月间产驹。产驹时，母野驴群中的那头被叫作“尚”（ཤང）的公驴会反复朝天

---

① 驮畜（主要是驮牛）一天所走的路程为一驮站。驮站并不像马站那样常有固定的居所，驮畜走到哪儿就在那儿歇息过夜，是为一站。一般而论，两驮站路程相当于一马站。——译者注

嘶鸣，据说那公驴能靠其口中的一种叫作“模日多”（མུར་རྡོ）的宝石，来阻止那一段时间的降雨。人们的传说中，还称之为“江覃木玛尔”（རྐྱང་ཟན་མིག་དམར，意为赤眼野驴）。

猎取较小的动物时，说声“驾头噶日卓”（སྐྱ་ཁྲིག་སྒར་འགྲོ，意为组织猎帐打黄羊去），去时不需专门支帐篷。

所用的狩猎方法及工具有：用火枪（མེ་མདའ，即火铳），设陷井和铁夹，放猎狗追捕赤狐、草狐等，用烟熏逃进洞中的动物等。对于旱獭，安多北部以外的其它地区，除了极少数乞丐之外，无人捕杀。

总之，狩猎是藏北一种历史悠久的传统，所以，在当地的方言土语中有“狩猎”的许多旧称，还有托梦（རྨི་ལམ་འཁྲུག་པ）、圆光占卜（པྲ་ཕབ་བརྟག་པ）等狩猎前后的很多迷信活动，因无实际用处，此不一一介绍。

3. 藏北牧区的生活

藏北牧民们的生活主要靠畜产品，此外的得通过贸易和副业收入补充。

“堆巴”与“麦巴”之间、南部与北部之间，在生活方式的许多方面都有着细微差别。以住所为例，东部各县半定居的牧民住的都是帐篷（སྦྲ་གུར），旁边有放置杂物的房子和院子（སྒོ་ར），家境中等以上的人家，还分有夏季帐房（དབྱར་སྦྲ）和冬季帐房（དགུན་སྦྲ）；西部和中部各县，住处一般只是帐房，个别人家在跟群放牧时，也住花帐篷（གུར་ཁ，用布缝制，轻便易携）；北部地区的游牧民，住处仅仅是帐房。“堆巴”北部有的地方，没有炉灶（མེ་ཐབ），而代之以三只脚的铁支架（ལྕགས་སྒྱེད）。

家中物具的多少，因贫富不同、地域差别（堆巴与麦巴间

不同)、以及是否游牧等而有所区别。

服装方面。“堆巴”和“麦巴”各地的人们都穿的是用山羊皮或绵羊皮裁缝的皮袍。一般是冬天穿新的，夏天穿旧的。除此之外，按天气变化，还常穿布和氆氇作的衣服。服装的式样及腰带的系法同其它地区的藏族一样。沿袭着古老的传统，男人们因时常出门和骑马的需要，衣摆较短，女人们因忙于家务，衣摆较长；男人们的衣着和饰物主要表现英武，不穿花哨的衣服，饰物大都是些武器，女人们主要为的是漂亮，衣着华丽，以绿松石、珊瑚和银器为饰。在这方面，不光是“堆巴”与“麦巴”间有明显的差别，而且一些小地方之间也不尽相同，这是因为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人们相互来往很少，服饰未能统一。到了20世纪，男人们习惯上尚穿短衣，特别是民主改革以后，男女都养成了穿短上衣的习惯，对于服饰，追求方便实用，但从根本上讲，还保持着藏族牧民固有的特点。文化大革命中，曾推广过剪辫子等，但没有很大收效，近来，有些地方恢复着梳辫子的习惯。[①]

饮食方面。在藏北牧区，自产自用的生活习惯还没有什么变化，除了“羌塘”北部深处的个别游牧地区，“堆巴”和“麦巴”的能通车的牧区，都在靠劳动产品的剩余部分和换来的粮食，而且，冬季时节以肉食、糌粑、突巴（ཐུག་པ）为多，夏季以“白水”（ཆུ་དཀར，加奶的开水）为多，“麦巴”的个别地方，夏天不吃“突巴”，一般也不吃糌粑。所需的茶，大部分是从二道贩子手中用高价购进的，所以，只有老人和富贵的人等才能享受，大多数人只能饮“白水”。习惯上不作炒菜等，而是食用肉、糌粑、酸奶、突巴等，非常方便。在婚礼、新年

---

① 这里讲的是男子蓄发留辫，通常盘于头顶。——译者注

以及请贵客时，习惯上用较好点的食物，但不会作出很多品种。还有很少的人家，夏季除了“白水”、冬天除了肉、春天除了糌粑之外，很少有食物足备的时候。在少数距离农区较远的游牧区，一年四季都只靠宰杀牲畜和猎取动物，并补充以“白水”，一般没有吃粮食的条件。有的地方尽管生产有蕨麻（人参果）和然巴草，但远不能满足平时生活之需。有的牧户还从农区买来萝卜（ལ་ཕུག）和蔓菁（ཉུང་མ），用以作“突巴”。出门的时候，有带“推”（ཐུད）等较好食物的习惯；少数富有人家还存着风干肉（ཤ་སྐམ）供夏天食用。

总之，牧区的上述食物营养丰富、味道淳美，对人们的身体有着明显的好处。但是，烹饪方法单调，肉食和油脂难于消化，尤其是饮食没有时间规律等，这些又是对身体不利的另一个方面。

关于若干习俗

1．结婚

一般来讲，在我们那曲地区，青年男女间的婚姻，习惯上不是自己作主，而是由双方的父母定的，但也有因情投意合而自主结婚的。

娶妻者较多，人赘女婿极少；还有两三个小伙子同娶一妻、一个小伙子娶两个妻子的。

（结婚前）首先要给姑娘以“身价钱”（རིན་འབབ），有的地方在给了“身价钱”之后还要用多种名义再送些东西。此后，姑娘的“爹家”（ཕ་ཁྱིམ，意同于内地所说的“娘家”。——译注）要给姑娘些陪嫁，给什么，送多少，各地有些细微差别。最初，有按男女双方的生辰来卜算他们能否结婚的习惯，但到

了后来，一般以看男女双方的性格品行、家世骨系（རིགས་རུས）以及家庭是否富有等为依据。结婚时，有迎送新娘、婚典喜筵、招福供天（གཡང་ལེན་ལྷ་འདོགས）以及讲些著名故事等许多活动；（前来贺喜的）亲朋好友和邻居们会送来许多食品。这一方面，各地的习俗不尽一致。再说各家各户的财富也多少不一，结婚庆典有繁有简，具体搞法也有许多不尽相同之处。这些习惯是从古代流传下来的，其中也混杂有一些迷信的作法。个别地方、个别的人，有按男女双方意愿并靠自己的力量结婚的；少数人在结婚时，除了像招待过路人那样（招待亲朋好友），之外，没有任何婚礼。

2．丧葬

这方面，民俗与宗教迷信有着密切的联系。藏北牧区的大部分地方信的是格鲁派，也有少数地区分别信奉萨迦、格鲁、噶举、宁玛诸派以及本教。

人去世之后，尸体被送到天葬场（དུར་ཁྲོད）天葬（བྱ་གཏོར་བྱེད་པ），或送到山上（རི་ལ་སྐྱེལ་བ，即野葬。——译注）。要请活佛及普通僧人作七七四十九天的法事（བདུན་ཚིགས་ཞེ་དགུ་བར་འདོན），还要给有些寺院奉送供养，并在一定的时间内为死者燃酥油灯（མཆོད་མེ་སྒྲོན་པ）、刻“玛尼”石（མ་ཎི་རྡོ་ལ་བརྐོ་བ）、念经（ཆོས་འདོན་པ）、朝圣进香（གནས་བསྐོར་འགྲོ་བ）。个别地方还讲究一两年之内忌宰牲畜，等等。

信奉本教的人们，除请僧人作四十九天法事等大多数作法同上所述以外，还有些不同作法，如以火焚尸（ཕུང་པོ་སྦྱིན་སྲེག་བྱེད）、举行渡亡仪轨（བྱང་བཞུས་བྱེད་པ）和亡人丧祭（གཤིན་པོ་འདུར་བྱེད）等。

不受地域和宗教派别的限制，（谁家有人去世时）亲朋等有关的人会送些东西去，并安慰死者的家人。

3. 新年

藏历十二月一日为“小年”（ལོ་ཆུང），藏历元月一日为“大年”（ལོ་ཆེན）。“小年”有人过但也有人不过；“大年”则绝大多数地方同全藏一样，摆上羊头和“切玛”（ལུག་མགོ་དང་ཕྱེ་མར་བཤམ་པ），摞起（盛食物的）高脚盘，人们身着盛装、佩戴宝饰，一连几天欢宴，并相互请客。另有少数地方，（过年时）人们不摆“切玛”、羊头和高脚盘，只是在那一天吃些较好的东西，再也没有别的了。

4. 节日

大多数地方有在夏季最暖的时候举行赛马、射击的习惯。其范围，通常以一个部落为一个单位，有的地方则是好几个部落联合进行，或一个部落分成几个单位进行。

此外还有“祭山节”（རི་གསོལ་དུས་ཆེན）和寺院的定期供养法会（དགོན་པའི་དུས་མཆོད）等，人们在看热闹的同时得到消遣。在“羌日”地区（བྱང་རིགས་ས་ཁུལ），有“那曲恰尔钦”（ནག་ཆུའི་ཆར་ཆེན）、“赡岭吉桑”（འཛམ་གླིང་སྤྱི་བསངས，意为赡部洲共同煨桑日）以及安多的“措玛大会”（མཚོ་དམར་ཚོགས་ཆེན，措玛是个湖名）等，均同时进行征收差税和决断诉讼等事务。

在藏北牧区，（除了当地人以外，）还有些为敛财聚宝而来的人，其中有：来自农区各寺院的中上层喇嘛（བླ་མ་ཆེ་འབྲིང）、来自萨迦等地的众多收取供养物者（ས་སྐྱའི་འབུལ་བསྡུ་སོགས་འབུལ་བསྡུ་སྣ་ཚོན་ས）、来自杂日的“凑巴”（ཙ་རིའི་འཚུགས་པ）、诵转“玛

尼”的人（མ་ཎི་རྡོ་དབྱངས་བསྐོར་མཁན）、从止贡来的卖海螺或号筒的人、苦行者（རས་པ）、石匠、卖字的人、画师、游脚僧（ཆོས་འདོན་པ）、朝圣的香客（གནས་བསྐོར་བ）等。此外，北部有的地方还有投奔归顺后定居的骗子（ཁམ་པ）和为逃差躲法（ཁལ་རྫོལ་ཁྲིམས་རྫོལ）而来的流浪汉（མི་འཁྱམས）等。

扎哇·扎西杜杰 著
安才旦 译

原载《西藏文史资料选编》第八辑（藏文本）。翻译时略有删节。

7. 那曲地区东部的畜牧业生产管理

（附采集、狩猎、民间贸易）

半农半牧地区的牧区，与纯牧区相比，地势略低，气温较高，地形不甚平阔，牧场狭小，多在山坡和沟谷，且有一定数量的林木，所以，牧羊业受限制，羊毛产量较少，养牛业的情况稍好些，但宜牧地有限。

在半农半牧区，以大多数部落的情况为例。地势较低的地方为农田，地势较高的地方是牧场；有的部落以牧为主，以畜产品为生，有的部落以农为主，以农产品为生，不过从总体上讲，大多数人家是兼务农牧的。

农区与牧区间的距离，通常为半天、一天或两三天的“驮站”路程。有的地方，农区与牧区同处一地。

一、关于畜牧业生产

牧业生产上，要按夏秋冬春四季的不同特点来加强牧业管理、合理安排草场，尤其是夏秋两季最为关键。在这两季中，要抓紧畜产品的生产、千方百计地抓膘、不失时机地配种，抓好这三个环节，当年的生产就有了好形势，而且给牲畜安全度过冬春以及来年的生产都奠定的良好的基础。

1. 山绵羊

第一季度（春季）是接羔时期。以半农半牧区的情况为例，在藏历三月份进行。

接羔期间，牧人要把生在山上的羊羔装入袋子中背着，或揣到怀里，以防被冻死。牧羊人要预先掌握产羔动向，作好接羔准备，如果不提前掌握，就会有把刚降生的羊羔落在山上的危险。

刚出生的羊羔若因体弱而吃不到奶时，要由人帮助它找到母羊的奶头；若母羊因羸弱而不能给羔羊哺乳时，要用兑了水的牦牛奶人工哺乳，或者使羊羔吃那些羔羊已死或乳汁较多的母羊的奶。

接羔期间的夜晚，羊羔一生下来要立即采取保暖措施，以防冻死。出生的羊羔，要在筐子（སླེལ་པོ）或小房子中放几天，如果不单独安顿，而是把大小羊都混关于畜圈（ཞིང་ར），羊羔就会有被压死的危险。傍晚，羊群回到圈内之后，牧人要逐个地使每只羊羔与它的母亲相认，几天之后，要让羊羔在畜圈内活动。此后，要给畜圈中撒些青干草（རྩི་རྩྭ་སྐམ་པོ），使羊羔养成吃草的习惯。不久，便可让它们吃畜圈附近的嫩草（རྩི་གསར་སྐྱེས་པ）。在有些部落，公羔出生后不几天，便给其去势（ཐ་བསྡམས）；另有些部落，则到藏历五月前后才为公羔去势（ཐ་གཅོད）。

第二季度即夏季是畜牧业生产中的一个重要时期。藏历四月间，要把那些“卡萨”羊（ཁ་གསར）清早便赶上山，傍晌时再拢回圈中，给母羊挤一次奶之后，把母羊与羔羊在畜圈近处的草场上混放一会儿。傍晚羊群回圈后再挤一次奶，接着使母羊与羔羊同处，给羔羊哺乳。晚上，要把羊羔放入小房子

(ཁང་ཚང) 中。

藏历四月份，要不失时机地抓取被称作“乌嘎”（ཧོ་ཀ）的绵羊腹部的和两肋的毛（ལྟོ་སྤུ་དང་སྒོ་སྤུ），如果错过时间，便不易取到。

藏历四月底至五月初前后，绵羊周身暖热，能多产乳汁及奶渣。母山羊和母绵羊早中晚共挤三次奶，中午和晚上给羊羔各哺乳一次。晚上要把羊羔拴在拽畜的长绳（ཐག་ང）上，白天撒开让它们吃草。夏季因青草渐多，绵羊和山羊的产乳量也越来越高，此时要抓紧乳制品的生产，但仍要使那些羸弱的羔羊吃上适量的奶，这样作既能保障乳制品有较高的产量，又对保持羊羔成活率有好处。

藏历六月底，绵羊开始换生新毛，届时要剪羊毛。

第三季度是秋季。从藏历六月底开始，随着母羊的乳汁逐渐枯竭，要把羊羔混入羊群中；羊奶完全枯竭之后，就不必每晚都收回畜圈了。那时，牧羊人便赶着羊群到高山上找草好地方精心饲放。

母山羊奶可挤到藏历十月。

藏历七月间，要剪取绵羊羔的绒毛——玉帛（ཡུ་དྲུ）。

种公羊（ལུག་ཐུག）要选择那些体型较大、产毛较多的。一头公羊不能多年利用，要不断物色新的。藏历八月来到时，要把公绵羊和公山羊（ར་ཐུག）的外生殖器（སྒུར་ཁུང）兜起来。九月间，解去公绵羊的兜布（ཐུག་ཁེབས），使之交配。

第四季度即冬季。藏历十月间，解掉公山羊身上的兜布，使之交配。把公绵羊和公山羊的外生殖器用兜布隔开，为的是防止其提前交媾，因为提早交配所产的冬绵羊羔（དགུན་ལུག）和冬山羊羔（དགུན་རེའུ，习惯上统称为“冬羔”，以别于正常的“春羔”）会被冻死，再说也会因母羊无力哺育而被饿死，那些

体质羸弱的甚至会母仔皆亡。所以，防止其早配，使之按期交配，对大羊、对羔羊成活率都有好处。

母绵羊从受孕到产羔历时 6 个月，母山羊则是 5 个月。

在冬季，（晚间）要将羊群置于羊棚（ལུག་ཁང）中。对体弱的“热拉”羊（རེས་ལ）和“拉嘎”羊（ལ་ག）以及瘦弱的产羔母羊（མ་མོ）等无力外出吃草的羊，要给它们补饲一些饲料和烧熟的蔓菁等，精心照管。

2．牛

春季。藏历二三月间，接犊工作陆续开始。牧人要留心观察每头怀孕母牦牛是否马上产犊，晚上睡觉要轻，不论白天或夜间，牛犊一生下来，要马上设法使之不致被冻死、不致被胎膜憋住呼吸；“推玛”母牛（འཐི་ཕྲུལ་མ，首次产犊的牛）所产的牛犊和其它羸弱的牛犊，刚降生时要由人协助它找到母牛的奶头。

此后，要将牛犊与母牛在山上同牧 15 天左右。那时，牛犊吃饱喝足之后，常会在山上蜷卧，牧人要防止将其落在山上，以免遭受狼等动物的侵害。再过一段时间，母牛群傍晚返回畜圈（ཉད་ར）后，要把牛犊拴在长绳（ཀྱང）上，每天清早给母牛挤奶一次。不久，要在天亮之前便把“卡萨”母牛都赶在到山上，太阳出来后暖融融时，给其挤奶一次，到了下午，把牛犊与母牛一同放到山上。此时的“亚玛”母牛依然早晚各挤一次奶。

夏季。大约在藏历四月底五月初，牧场返青，嫩草增多，母牦牛可挤的奶也越来越多。这是生产酥油和奶渣的旺季，所以，要给那些“诺尔珠”（ནོར་འདྲེ，泛指产奶母牛）早中晚各挤一次奶（共三次）。此时的“诺尔珠”母牛，亦被称作“阿松”

(རྩ་ག་གསུམ，可直译为“三早”，“三”指早午晚共挤三次奶而言，“早”指优先使之食好草而言。——译注)。以“阿松”牛（产奶母牛）为先，让所有母牛在夜间多吃些带着露水的草（ཟིལ་རྩྭ)，可使产奶量增加。但是，在藏历六月如不往外牧放，大多数母牛在晚上挤奶会很困难。初夏可多挤一些奶，但到夏末时要让牛犊适量多吃些奶，这对牛犊的发育有好处。

藏历四月间，牛身上开始生新毛（སྤུ་གསར)。要应时地剪取鬣毛（ཟེ་ཆོད་བྲེད)、抓取绒毛（ཁུ་ལུ་འཐོག)。三岁的牛，还要剪其尾巴上的粗毛（རྔ་ཆོད)。对当年产了犊的母牛，习惯上既不剪毛也不抓绒。藏历六月下旬，牛身上新生的粗毛与旧有粗毛脱离，届时要先剪去公牦牛和竭乳母牛（སྐམ་ཧྲག）身上的粗毛，然后剪取那些逐渐在竭乳的“亚玛”母牛身上的粗毛。

藏历五月间，阉割三岁和四岁公牛，使之用于驱役。选出产奶多、长得好的母牛供配种。牛的交配从藏历六月开始。随着母牛逐渐发情（བྲུས་ཚ་ལང)，若是高大公牛，可使之自行交合；若公牛较小，要由人捉住母牛使之交配。

通常，一头适龄母牦牛每两年产一胎。产犊之年叫“珠玛”，次年称“亚玛”，周而复始，如此轮换。但有些膘情很好的母牛往往连年产犊，这种牛被称为“珠洛”（བྲུས་ལོག)。在民间的习惯说法上，“珠洛”母牛及其所产的牛犊，来年的膘情比所有“珠玛”牛要差。母牦牛从受孕到产犊为8个月时间。

夏天多雨时节，如果不经常移动揽畜绳（གདང）的位置而致使绳周泥淖不堪，就会影响母牛的产奶量，还会延缓牛的发情，危及按时交配。所以，为了使揽畜绳边在雨季不致有烂泥，不仅要经常移动揽牛绳（ནོར་གདང）的位置，而且还要在每天清早把绳子四周的牛粪（ལྕི་རྐང）清除掉——弄成碎块或抹成薄片晒干后用来作燃料。如果对晒牛粪不经心，（因缺乏

燃料）就可能影响及时熬制奶渣，从而会降低奶渣的产量。

夏秋季要注意抓紧酥油和奶渣的制作和存储。打酥油时，把温度适当的鲜奶（འོ་མ）、酸奶（ཞོ）和酸奶皮（ཞོ་ཡི་སྤྲིས་མ）倒入打酥油的长木筒（འོ་མདོང་ཆེ་བ）中，长时间上下抽压。这样作酥油产量高。酥油出来以后，要用力把水份挤出，使酥油中不含达拉水（དར་ར）、没有空隙，这样酥油不易变质。打酥油时，如果酸奶和酸奶皮放得少，而且温度较高，那么需用的时间短，但酥油（因温度高）容易融化，产量就低。酥油出来之后，经过拍打挤攥，如果酥油不硬（空隙多）而且还残留有达拉水，时间不长酥油就会变质成绿色，就不能食用了。

（分离出酥油之后所剩的）达拉水，要用急火熬煮出奶渣，以防变酸。熬煮时，如果漫不经心，奶渣很容易煳，一煳就坏了。用急火熬制奶渣，还有使奶渣不致成碎屑（ཕྱུར་ཟེ）的好处。

在夏天，用大长筒打酥油时，每打一次可出酥油一“德克”（འདེགས་ཁལ）——每德克等于七藏斤（སྲི་རྒྱའི་མར་རྒྱ་བདུན）。

秋季。藏历七月份，“亚玛”母牛的奶陆续枯竭；八月份，“珠玛”母牛的奶也越来越少。（在农区）因适逢秋收季节，劳力少的人家将挤奶次数从三次改为两次，即早晚各一次；劳力多的人家仍挤三次，直到八月底。

藏历九月，天气转寒，牛群每晚要收回畜圈（ཞད་ར）度夜；（农区的）小牛犊则都关入牛棚中。

冬季。藏历十月份，在一些部落，那些牲畜较多的人家要把公牦牛和已竭乳的母牛（སྐམ་ཐུག）赶到牧草丰盛的“普松”地带（ཕུ་གསུམ，泛指山沟深处）牧放，习惯上认为，这不仅对竭乳母牛不掉膘有利，而且对防止怀孕母牛流产也有益。

从藏历十月开始，要给牛犊喂些稀稭粑糊糊，还要在早晚

常给它们喂些蔓菁叶（ཉུང་ལོ）和青草赖以保膘，这对来年春天牛犊少得疾病、不致被饿死有益。给牛犊身上盖些东西保暖，既能防止背上生“嘎布”虫（སྨལ་འབུ），又能使之不被冻死。对于体质较差的“亚玛”母牛，也要加盖保暖并喂给青草。

每隔许多年就会有一场大雪灾。雪灾降临时，要给羸弱的牲畜身上盖些东西，并用食物和粗饲料补饲。每次大雪之后，半农半牧区因地势低暖，融雪较快，加之岩石缝隙中有草和叶子可供牲畜吃，所以牲畜死亡率较纯牧区低。

3. 马

藏历四五月，是马的配种期。如用一匹马往复交配，会使马的质量下降。所以，要注意另寻品种优良的种公马（རྟ་གསེབ），然后把骒马（རྒོད་མ）牵去与之交配。

马驹在母腹中的时间是整整一年。头一年交配过的骒马，在临产前要置于草好的地方，并注意看护。马驹一生下来，要马上设法使之不被胎膜闷住口鼻、不致受冻。民间传说，马驹一出生就马上给它喂点酥油，会使它体型壮、力气大。

小马驹出生后 20 天左右期间，要给它背上盖些东西保暖，这对防止得腹泻病（བཤལ་ནད）有用。

在马的利用方面，冬春两季使用的马在夏秋季要少用，以使其能增膘。尤其是秋季若使马狂奔，其体内的脂肪和血会失调紊乱（ཚིལ་ཁྲག་འཁྲུག），危害较大，极易患“干木乃”病（གམ་ནད）。

（在冬季）使用着的公马和怀着胎的母马，晚上要给背上搭盖东西（以防其受寒），并喂以青草（སྔོ་རྩྭ）、干草（སྐམ་རྩྭ）以及瘪粮食（འབྲུ་སྙིགས）、蔓菁干（ཉུང་སྐམ）、蔓菁叶（ཉུང་ལོ）等

饲料，别的马则只喂干草，不给其它饲料。

公马到三岁许的时候骟，然后便可调驯做骑乘。要利用马，就得先驯马，但驯马时不能使之奔跑得过猛、过久、过于疲乏，不然的话，马便容易得病，甚至会因患一种叫作“赛尔麻”（ཟེར་མ）的突发病而猝然倒毙（འགྱེལ་ནས་ཤི་བ）或瘫痪（ནད་རོ་ཚགས）。

4. 四季的草场利用及畜群管理

牧人素质的好坏关系着牧业生产能否发展。一年四季中，对草场利用和畜群管理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牧人不能离开畜群，要及时掌握牲畜是否饥渴、是否患病等情况，要防止牲畜被野兽吃掉、滚下深涧或坠入水中，还要能清楚地辨别每头牲畜并爱护牲畜，具备符合当地自然环境和气候时令特点的放牧经验。

大多数牧人是各家各户的自家人，有的人家则雇佣牧工（ཕྱུགས་རྫི་གླ་བ），还有的人家使唤奴仆（ཟན་གཡོག）。

冬春时节是牲畜膘情差、易患病的时期，要把牲畜赶到夏季没有用过的好草场牧放。山上刮大风时，牲畜可能蜷卧，不能任其蜷卧，要使之吃草。各种牧草要轮换着吃。

赶畜群上山下山，宜慢不宜快。到气候转暖时，绵羊很乐于到较高的地方去啃食草根，不能让它们上，如果它们只到高处啃草根，便会因吃不饱而掉膘。

春草刚发芽时，牲畜很乐于吃嫩草（རྩ་གསར་པ），但（光靠嫩草）吃不饱，所以得赶到青黄相间的草滩上使其吃饱。

清晨，早点儿把羊赶上山。吃草时间长对羊长膘有好处。此时初生的牛犊，让它多吃胶奶（ཟི），对它的发育有非常大的好处。嫩草已发出较多时出生的牛犊，只需适当吃些胶奶，

不必多吃，如果吃多了，牛犊会拉肚子（བཤད་ནད་ཐོག）。产犊时的母牛，要让它吃四五天青干草（སྔོ་རྩ་སྐམ་པོ），而且要吃饱，习惯上认为这样会使母牛的产奶量增多。

在春季，要把“亚玛”母牛、两岁小牛（ཡ་ཏ）、三岁小牛（ཤེད）、“拉嘎”羊（ལ་ག）中的羸弱者和老年母羊等不能外出吃草的牲畜留在畜圈中，喂以饲料，善加管理，以使它们能平安越春。

在夏季，藏历四五月份，要把牧场移到地势较高而且冬春秋三季不用的夏季草场（དབྱར་མཚེར）。此时是牲畜抓膘的时节，要把牲畜放到水草最好、草实丰茂的地方。在不同的地方，牲畜所吃的草似乎一样，但实际上同一种草在不同的地方营养价值有高低之分，因而会影响牲畜的产奶量和上膘进度，对此，利用掌握的经验是非常重要的。对各类成畜和一岁犊（བེའུ）、两岁犊（ཡ་ཏ）、绵羊羔等，要由专人牧放。饲放时要注意不使仔畜与母畜混群，如果相混，就会使乳品产量受损。

使母牦牛在夜间多吃些带露水的草会增加其产奶量，而且上膘也快。让成年绵羊、羔羊，一岁犊、二岁犊等每天早些吃上清晨的草（ཞོགས་རྩ），对发育成长有好处。

自藏历六月，进入抓膘配种的关键时期。其间，所有牲畜均汇聚在夏季草场上，要是不让它们适度随意地吃草，会影响上膘、延迟发情甚至不发情，对抓膘和配种均有不利影响；使牲畜适度随意地吃草，对于牲畜发情、交配有着明显的好处，对抓膘也有好处。

配种尚未结束之前，就得迁入秋季牧场（སྟོན་མཚེར）了。在那里，使牲畜在一定的时间随意地觅草，能使配种完满、膘情看好、产奶量增多，即对配种、抓膘、乳制品的生产都有益处，而且，能使牲畜为安度冬春而蓄好膘，还能减少畜病。民

间有这样的习惯说法，怀胎母牛若膘肥体壮，不仅腹中之胎健壮，而且所产之犊的成活率也较高，这样，来年的生产基础便较为稳固。如果不分夏秋冬三季草场而使畜群长时间地过度地汇集于夏季草场，且不让牲畜适度随意吃草，就会致使牲畜发情慢甚至会有个别的不发情，会使牲畜停止上膘，还会使母牛的产奶量降低。牲畜膘情差，对安度当年冬及来年春就很不利——冬天时牲畜就缺乏抗寒能力；春天时母牛腹中的胎犊发育不良，出生后成活率低；成畜减损也多。

藏历七月份，绵羊奶断竭之后，要将母羊和羔羊混群，牧人要早牧晚收，把羊群赶到稍远些的草山与石山的分界处饲放[①]。上山下山时要使羊慢悠悠边吃边走，这样能持续不断地使之上膘。这样，能为羊打下顺利度过冬春的身体基础，耐饥、少病、抗寒，胎羊发育得好，羔羊成活率高。“拉嘎”羊（ལ་ག）此时的膘情好了，就能抵御冬寒、少被饿死，保住成活率。

藏历八月底迁入冬季草场后，要对草场的冬春使用作出安排。较近的、草好的、阳光充足的地方，首先供牛犊（བེའུ）用。此外，要把其它的好草场留作降雪时及开春（青黄不接）时使用。深秋和初冬，要趁牲畜膘情较好时，从较远的地方开始（以后逐渐移至近处）吃草。即使是远处，也得每天换地方，不能总在同一块草场上。每隔几天，要把牲畜赶到有水可饮的地方使之饮水，此时要防止牲畜相互斗架，如果相互斗打

① 这里的所谓分界，指的是水平高度的界别。在青藏高原，相对高度较大的一些山往往呈地貌水平分布的不一致性（或者叫作地貌水平差异）。草山与石山的分界往往在雪线附近，实地观察，界线明显，其下绿草茵茵，其上几乎没有植物。——译者注

顶撞，有导致怀孕母牦牛流产（ཀྱུ་བཤོར）的危险。

因秋冬时节夜长昼短，所以每天把牲畜早点儿赶到草场为好。冬季寒冷时节，要在地势较暖的地方放；下雪之后，要在阳光充足的地方放。

牧放牲畜中，除了给小牛犊补些饲料（ཟན་རྩ）和在春季给其它牲畜投些草（སྙེར་རྩ），通常都在草场上放养。要严防牲畜相互践踏。

冬季的藏历十月间，竭乳母牛较多的人家，把牛赶到草好的各处“普松”（ཕུ་གསུམ）牧场放养，除了牧人常常清点牲畜头数并不使散失之外，不再逐日往畜圈收拢，而使牛昼夜连续吃草，不过竭乳母牛在晚上不大吃草。

5．畜产品的产量及其利用

（每年）每头“珠玛”母牛能产酥油约21公斤（ཀྱི་རྒྱ），奶渣约20公斤；每头“亚玛”母牛能产酥油15公斤、奶渣14公斤；每头产羔母绵羊能产酥油1.5公斤、奶渣2公斤；每头产羔母山羊能产酥油3公斤、奶渣4公斤。

酥油的用途。主要是自食和交酥油差（མར་ཁལ）。有存余的人家则进行农牧民间的交换，还用来换取买粮食的钱（འབྲུ་དངུལ）或者其它物品。

奶渣均用于自食。

每头牛平均可得粗毛（ཙིད་པ）五藏两（སྲང），绒毛（ཁུ་ལུ）五藏两。粗毛是编织黑帐篷（སྦྲ）的原料；绒毛则用于作驮鞍垫（ཁལ་གདན）和口袋（སྒྱེ་མོ）等；粗毛与绒毛混用，可拧成各种细绳粗绳（ཐག་པ་ཕྲ་སྦོམ）和揽牛绳（ནོར་གདང）。

每只绵羊平均可产毛1.5公斤（ཀྱི་རྒྱ）。羊毛可用于制作氆氇衣袍（སྣམ་བུའི་གོས）、“奏抽”毛被（བཙུག་ཐྲུགས་ཀྱི་ཉལ་ཆས，俗译

"藏被"，可意译为"栽毛被子"，一种睡具。——译注）、靴头（ལྷམ་འགོ）、靴勒（ལྷམ་ཡུ）、靴带（ལྷམ་སྒྲོགས）、[①]腰带（སྐེད་རག）等，还可用来作马鞍垫（རྟ་གདན）、驮鞍垫（ཁལ་གདན）、毡（ཕྱིང་པ）、座垫（གདན）等。

"玉帛"（ལུ་གུའི་ཡུ་བུ，即绵羊羔毛），每只羔可产三两。"玉帛"主要用于作毡衣（གོས་ཕྱིང）和毡帽（ཞྭ་ཕྱིང）。[②]

有些地方还剪山羊毛（ར་རིད），用以作毛绳（ཐག་པ）和毛袋（སྒྱེ་མོ）。

绵羊皮和山羊皮用来裁制服装。牛皮用于作皮袋（རྒྱལ་སྒྲོ）、皮条（འབྲེང་བུ）及靴底（ལྷམ་རྡོ་ག）等。一岁或二岁牛犊的皮（བེའུ་ཡར་ཀོམ་བུ）和羊羔皮（ཚ་རུ）用于作服装。

6．畜病防治

牛瘟（རྡོན་ནད）少数有经验的人所采用的预防牛瘟的办法，是给牛灌服一种名叫"噶尔宝（དཀར་པོ）"的血，有非常好的预防效果。这种叫作"噶尔宝"的血，用患瘟病（རྡོན་ནད）的羚羊（གཙོད）和黄羊（གོ་བ）的血（混合而成）。

"路古"（གློ་གོད，一种急性肺病）将患此病的牛杀死，取其白肺叶（གློ་བ་དཀར་པོ），拌以治肺病的藏药（གློ་སྨན），然后放点儿麝香（གླ་རྩི）内服，有很好的预防效果。

"尖木耐"病（འཇམ་ནད）用患这种病的牛的口水（ཁ་ཆུ）

---

① 用来固定软勒藏靴的勒口不使其下滑的带子，其性能略同于过去穿长筒袜时所系袜带。——译者注

② 毡衣是牧人的常用雨具；藏北民间传统的毡帽式样不同于目前流行的"礼帽"，其形制似主要有两种，一种类似元代"瓦楞帽"，另一种类似清代的"暖帽"。——译者注

拌药，然后，加入软果（འཛམ་ཟི，药名），口服预防。

“扭竹”（སྨྱུ་འདྲུ）这是一种三岁以前的小牛易得的病，症状是脑袋耷拉着而且来回扭动。病因是额骨上有孔（隔着皮能用手按知），治法是穿刺放出其中致病的液体（སྨྱུ）。

给一岁牛犊（ཡར་ཏྲ）和绵羊灌服药酒，可以预防肺丝虫病（གློ་འབུ）。

山羊和牛患皮癣（ཛོ་ནད）时，用温泉水擦洗，或用陈年的熊油（དྲེད་ཚིལ）、旱獭油（འཕྱི་བའི་ཚིལ）、绵羊油（ལུག་གི་ཚིལ）等油脂涂于患处可治。

二岁牛犊易患的“努耐”病（ཡར་ཏྲའི་རྒྱུ་ནད），用石灰粉（རྡོ་ཐ）与陈酥油（མར་རྙིང）相调，涂于患处可治。

除此之外，对于其它内外科畜病以及各种小疾病，也有能治的，但用哪些办法我们不清楚。

除了几种大的传染性畜病，其余的大多数疾病都是由于膘差体弱引起的，所以夏秋时节搞好抓膘，冬春时节抓好保膘，最为重要。

在旧社会，由于没有兽医，预防和治疗各种畜病的办法不多。

7．生产用具

其中有：制作酸奶的木桶（ཞོ་བཟོ）、储奶的木桶（གསོག་བཟོ）、作酸奶的长木桶（ཞོ་ཟོམ）、打酥油的大小木桶（མདོང་མོ་ཆེ་ཆུང）、大小木杓（ཤིང་གི་གཟར་བུ་ཆེ་ཆུང）；大小“利宝”（སླེལ་པོ，筐篓篮箩之类的泛称。——译注）；固定拦畜绳的桩子（ཟོག་གདང་གི་ཕུར་བ）；驮鞍（ཁལ་སྒ）、马鞍（རྟ་སྒ）；支帐篷用的横杆（གཞུང་ཤིང）和撑杆（ཀ་ར）、橛子（ཕུར་བ）等木制用具；

铁锅（ཐུགས་ཀོ）、铜质煮奶锅（ཝ་ཟངས）、平底煮奶锅（ཝ་སྡིག）；镰刀（ཟོར་བ）、锄头（འཇོར）、锹铲（ཁྱེམ）、刀（གྲི）、斧（སྟ་རེ）等金属制品；

晒垫（ཕྱར་བ，用于晾晒奶渣）、毛袋（སྒྱེ་སྒམ）、毛绳、皮绳（ཐག་འཕྲེང）、驮鞍垫（ཁལ་གདན）、马鞍垫（རྟ་གདན）、盖牲畜用的大小盖垫（ཕྱུགས་ཁེབས་ཆེ་ཆུང）、揽畜绳（ཐོག་གདང）、“达尔它”绳（བརྟར་ཐག）[1]等用牲畜的毛皮制成的用具；

“畜圈”（ཕྱུགས་ར），有的地方是用牛粪围成的，有的地方是用板皮或枝条围住的，牛犊、绵羊羔和山羊羔（ཕྱུགས་རིགས་ཆུང་གསུམ）的则是有棚子的。

二、采集

1. 冬虫夏草（དབྱར་རྩ་དགུན་འབུ）

采挖时间为藏历四月中旬至五月中旬之间。多生长于半山坡上。用镢头挖。长势好的年头，一个眼明手快的壮劳力可每日采挖1000根（ཐུར）上下。挖出后，剥去其外表的那层叫作“布勋”（འབུ་ཤུན）的泥，晒干。每百根为一束出售。

2. 贝母（ཇོ་ལྕང）

藏历六月至八月间采挖。多生于高而平缓的秃山（གཡའ་རི，少草的山）坡上。用小镢头（འཇོར་ཆུང）挖出后晒干。年成

---

① 套牲畜脖子用的短毛绳。绳圈上留有一条绳头，末端固定有一截长近二寸、粗细若小姆指的短木，用来与揽畜的长绳（隔几十厘米便有一条短绳横出，绳头上均有小绳环）相扣；也可以把小绳环连在套脖子的绳圈上，而把用来作扣的小短木连在揽畜绳上，大同小异。——译者注

好时，一个最精壮的劳力可日挖鲜贝母五藏升（བྲེ）。晒干后出售。

5. 然巴草（རམ་པ）

藏历六月下旬采集。多生于草山下部及河川山沟地带的山坡上。采集时，男子大都利用一种名叫“果尔”（སྐོར）或“果尔积”（སྐོར་སྒྲི）的工具，而女子则徒手采取。徒手可日采鲜然巴草（རམ་རློན）一斛（ཁལ，一斛，合二十藏升），用“果尔”比徒手可多采一倍。晒干后赖以充饥，不过被视为劣等食物；或当作牲畜饲料。

4. 蕨麻（གྲོ་མ，人参果）

藏历八月底至地冻前采挖“秋蕨麻”（སྟོན་གྲོ）；“春蕨麻”（དཔྱིད་གྲོ）则在从藏历二月底开始挖。蕨麻的生长地，牧区多在畜圈附近，农区则多在田头。妇女和小孩用镢头挖，边挖边晒。一个强劳力可日采鲜蕨麻（གྲོ་རློན）约七藏升（བྲེ）。晒干的蕨麻主要用于自食（被视为上等食品），除此还有余存的人家亦出售。蕨麻的质量，一般是牧区的（འབྲོག་གྲོ）差而农区的（ཞིང་གྲོ）好；秋蕨麻（སྟོན་གྲོ）差而春蕨麻（དཔྱིད་གྲོ）好。

5. 割草

割草在藏历七月份进行。能割的草（རྩ་རྩྭ）一般生长在冬季牧点附近、围栏草场中以及农区的田埂上。把草用镰刀割下后，辫起来（རྩྭ་ཉེས་པ）或捆起来，置于晾草的架子（རྩྭ་ཁྲི）上使干。一个强劳力可每日割贮约 100“垛尔”（དོར，含义与“捆”相当）草。

三、狩猎

对于狼、熊（དྲེད་མོང）、草豹（གཟིག）、猞猁（དབྱི）、雪豹（གསའ）、豺（འཕར་བ）等危害人畜安全的野兽，通常用火枪、刀等工具猎杀或防范。这些野兽的皮子，有的非常值钱。

猎杀到狼之后，猎狼者只要带着狼皮，到杀死狼的那一带的人家门前时，人们按习惯会给他一定数量的青稞——叫做“江耐”（སྤྱང་ནས，意为因杀死狼而犒劳的青稞）。春季狼下崽时，人们有时会结伙去寻捣狼窝、擒杀狼崽，当他们带着狼崽皮到（狼窝）附近的人家门前时，对方会按习惯给他们犒赏一定数量的青稞——“江耐”，或者酥油——“江玛尔”（སྤྱང་མར，因杀死狼而犒劳的酥油）。

除了取鹿茸（ཤ་རུ）受时间限制之外，其余的（狩猎活动）四季均可。

石羊（རྣ་བ）。栖息于陡峭的石山间。用火枪和狗来捕杀。肉、皮均可利用。

香獐（གླ་བ，麝）。栖息于林木间。用网和火枪捕猎。不仅香獐的肉、皮、毛均可利用，而且（公麝身上的）麝香还是珍贵的药物，可以出售。

鹿（ཤ་བ）。一些人用火枪猎杀鹿。鹿的肉、皮、毛均可利用，而且鲜鹿茸（ཤ་བའི་ཁྲག་རུ）还是一种非常珍贵的药物。鹿茸质量最高的时间，是藏历五月底至六月间。

四、手工业

在我们那曲地区的一些半农半牧区，生长着天然林（རང་

སྦྲང་གི་ནགས་ཚལ)。经加工的林木，可制成房屋的梁柱（ཀ་གདུང)、椽子（ལྕམ་ཤིང)、支帐篷用的撑杆（ཀ་བ）和橛子（ཕུར་བ)、各种工具上的把柄（ཡུ་བ)、以及木板（སྤང་ལེ་བ)、马鞍（རྟ་སྒ)、驮鞍(ཁལ་སྒ）等等。木制品主要是自用，有的还运到纯牧区用以交换畜产品或盐硷（ཚྭ་བུལ）等。此外，木匠（ཤིང་བཟོ་བ）还制作各种农具、牧业用具、家俱及其它生产生活用具。

银匠（དངུལ་བཟོ་བ）和铜匠（རག་བཟོ་བ）主要锻制饰物及别的生活用品；陶匠烧制各种陶器；石匠凿制水磨。除了这些，还有鞣制皮革（ཀོ་ལྤགས་མཉེས་རྒྱུ)、裁制衣靴（གོས་ལྷམ་བཟོ་འཚེམ)、绒毛纺织（སྤུ་རིགས་འཁེལ་འཐག)、擀毡制垫（ཕྱིང་པ་སྒྲིངས་རྒྱུ）等等，(成品）或自家留用，或售给他人。给别人帮忙，通常要收取报酬（གླ་ལེན་པ)。

五、农牧贸易

农牧民之间的贸易，分长途贸易和就地贸易两种类型。

1．长途贸易

长途贸易有一定的时间，一般在藏历九月至十月初进行。

通常是几个人结伴而行。打算到远处去的人一般赶驮畜20头左右；目的地稍近些的则赶6—10头驮畜。去的人以家中驮畜较多者和货物较多者为主体，别的人家则把自已准备的货物及驮畜（一般是1—3头）委托给他们中的人。他们带着牧副产品，前往农区进行交换。

各地的交换比价不尽相同——

①山南桑日（ལྷོ་ཁའི་ཟངས་རི）和后藏地区：

屠宰的大驮牛（ཁལ་བཤས་རབ）1头：青稞（འབྲུ）十五至二十藏斗（འབོ）；

屠宰的母牦牛（འབྲི་བཤས）1头：青稞十至十五藏斗；

耕田的大犏牛（རྨོན་མཛོ་རབ）1头：青稞三十至四十藏斗；

酥油一德克（འདོགས་ཁལ）：青稞二藏斗；

盐（价高时）八藏斗：青稞十藏斗；

（价中时）与量具口相干的盐：同一量具带尖（数量）的青稞；

（价低时）等量交换（ཚྭ་འབྲུ་མགོ་གཏུགས）；

羊毛一小团（བལ་སྒོར་ཆུང་ཆུང）：青稞五至八藏斗；

羊毛一德克：青稞二藏斗；

油脂（ཚིལ）六德克：青稞八藏斗；

蕨麻一藏斗：青稞二藏斗。

②拉萨一带：

畜产品的价格较上述地方略低。

③沙丁宗一带（རྒྱལ་སྟོན་རྫོང）：

酥油一“域加”（ཡུལ་རྒྱ）[①]：青稞十藏升（བྲེ）；

羊毛一藏斤（བལ་རྒྱ་གཅིག）：青稞五藏斗；

盐砣（ཚྭ་ཐུལ）十藏升：青稞十藏升；

屠宰的中等驮牛（ཁལ་བཤས་འབྲིང）：青稞十五藏斗；

此外，绵羊皮（ལུག་ཐྲགས）、揉好的牛皮（ཀོ་མཉེད）、二岁

---

① 一“域加”相当于一公斤又七两（སྤྱི་རྒྱ་གཅིག་དང་སྲང་བདུན）——原注；其中的“公斤”，应为“斤”。原文中在使用“公斤”（སྤྱི་རྒྱ）和“斤”（རྒྱ，译为藏斤）上显然有许多矛盾之处，此句中同时用“公斤”和“（藏）两”，尤能说明“公斤”实际是“斤”，酌改。此外，“域加”之称，含有“当地通行的斤（计量）”的意思，这说明沙丁宗（今丁青县西部）在民主改革前尚有当地流行的计量标准。——译者注

牦牛的皮（ཡར་ཀོམ）、牦牛绒（ཁུ་ལུ）等，也都能换到一定数量的青稞。

④其他地方，如工布一带（ཀོང་པོ་རྒྱུད）、丁青（སྡིང་ཆེན）一带、边坝（ལྕགས་ར་དཔལ་འབར）等地，交换时牧副产品的价格比沙丁宗（རྒྱལ་སྟོན）略高些。

无论在何地作交易，农区的年成好坏、牧区商人去得多少等，对定价的高低都有影响。

2. 就地贸易

各家各户的情况不同，有的农业多牧业少，有的则牧业多农业少，因而相互交换，互通有无。通声的比价是：

酥油一德克：青稞一藏斗；

屠宰的驮牛一头：青稞十藏斗上下；

屠宰的母牦牛一头：青稞八藏斗上下；

奶渣一藏斗：青稞一藏斗；

铁（ལྕགས）一德克：酥油二德克：

宰杀的绵羊一腔：蔓菁（ཉུང་མ）一皮袋（རྐྱལ་སྒྲོ）

酥油一藏斤（རྒྱམ）：蔓菁一皮袋。

据《索县和比如县半农半牧区的生产经营管理方式》节译（删去了专门介绍农区的部分），原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藏文本）。

作者：普布敦都（ཕུར་བ་བདུད་འདུལ）、永仲加瓦（གཡུང་དྲུང་རྒྱལ་བ）、尼达（ཉི་ཟླ）、丹珍（རྟ་མགྲིན）、云丹（ཡོན་ཏན）、扎哇（བཀྲ་བ）。

翻译：安才旦

8. 藏北的气象谚语（含牧谚）

风

1. 南风北吹下雨（雪）兆，北风南吹天晴兆。(短期)
2. 正月风大夏天好，牲畜肥壮水草茂。(长期)
3. 正月狂风，春季早盛。
4. 夏不刮东风无雨水。
5. 南云涌起天将雨，北风吹来一场空。(短期)
6. 冬无大风夏无雨。(长期)
7. 冬风盛，夏雨多。(长期)
8. 夏东风有雨对畜利，冬东风下雪对畜害。(短期)
9. 夏吹冷风天将雨，冬吹暖风天将雪。(短期)
10. 春风盛吹春来早，风是雨的先锋。
11. 春季风沙大，草木早发芽。
12. 冬季三月看“三九”，“三九”风劲夏雨盛。(长期；“三九”指冬季三个月的初九、十九、廿九而言)
13. 冬季三月看三十，天晴温暖夏雨丰。(长期)
14. 晨寒东风盛，当天必暖晴；早晨暖融融，午后有大风。
15. 东南风盛，天将雨雪；西北风盛，天将晴明。(四季均宜，短期)
16. 连日大风，天将大雪。(四季皆宜，尤验冬季)
17. 冬天大风多，来年水草好；冬天大风少，来年水草孬。

云

1. 南云北跑将雨雪，人往北迁受饥寒。（四季，短期）
2. 晨云红兆雨，晚云红兆晴。
3. 早红水，晚红火。
4. 桑丹岗日云雾罩，不过数天雨雪到。（桑丹岗日即桑雄大雪山）
5. 鸡蛋大的云，就能防霜灾。
6. 云是下雨之根。
7. 天空乌云罩，四周发亮雨雪兆。（牧民说这种情况预兆持续性雪灾）
8. 南云重叠如老人，北现碧空天将晴。
9. 上半夜起云下半夜雨，上午生云下午热。
10. 烧火烟雾不出帐，天将雨雪须提防。（短期）
11. 雾从湖上升，无湖不生雾；雨从云中降，无云不下雨。
12. 东风往西跑，不出三日大雨（雪）到；西云向东行，干旱无雨天大晴。（四季，短期）
13. 中午密云不下雨，傍晚忽散雨连阴。
14. 天空忽晴忽阴，穿带雨衣要紧。
15. 群山云雾罩，将有雨雪到。（春夏季）
16. 雾吃河水，将有雨雪。（春夏季）
17. 长云条条要下雨，云彩朵朵主天晴。
18. 日出雾散主天晴，日出雾增雨淋淋。
19. 白天起云午夜散，谨防明午刮大风；白天起云午夜阴，明日整天刮大风（或下雨雪）。
20. 上半夜起云，黎明有水坑；黎明前起云，无雨热闷人。

雨雪

1. 春夏不雨河水涨，四五日内有雨情；春夏不雨河水降，预兆干旱无雨情。（此指那曲河水位）
2. 夏初雨水丰，草原牧草盛。
3. 夏季霜冻，草原之敌。
4. 夏天雨少冬雪大，冬天无雪夏雨大。（长期）
5. 春夏干旱，秋冬雪大。（长期）
6. 夏初降雨，牧草茂密。
7. 山上雪深厚，平滩指甲薄。
8. 夏季雨水丰沛，冬季牧草肥美。
9. 春天下霰，是夏天降大雨的引子；秋天下霰，是冬天降大雪的引子。
10. 泉水突增，天将雨雪。（四季）
11. 秋天霰多，秋雪能深掩鹿的角，春雪盖不住羊的脚。

温度

1. 冬严寒，夏大雨；冬不冷，夏雨少。（长期）
2. 如父母般温暖的夏天迅速过，如敌人般冷酷的冬天缓缓去。
3. 夏冷有雨，冬暖将雪。（短期）
4. 天热闷人燥，必下大雨雹。（短期）
5. 牛粪不即冻，将有大风雪。（冬季短期）
6. 天气忽冷忽热，大风大雪之兆。（冬季短期）
7. 冬不冷，夏少雨。
8. 孟冬天寒地裂缝，仲冬天寒石裂缝，季冬天寒铁裂缝，明年雨沛草丰茂，牛羊满山牧业盛。（长期）

9. 冬春骤暖冰雪融，不久就会有大雪。(短期)
10. 冬天冷，来年夏天好年成；冬天暖，来年夏天定干旱。
11. 河水浪击岸边冰，来年雨多草茂盛；河水无浪冰坦平，来年雨少草不行。(此指那曲河)
12. 春天九冷九热，牲畜受害极大。(“九”极言变化之多)
13. 冬不冻，夏不青。(长期)
14. 冬季三月天气寒，牧畜阳坡山谷间。

光电

1. 虹照草地水汪汪，虹照水沼现河床。
2. 月亮带圈寒一月雨一天，太阳带圈下一月晴一天。
3. 月晕冷一月，日晕热一天。
4. 月生晕，晴一月下一月；日生晕，晴一天下一天。(以上几句谚语说法不尽相同)
5. 春雷响得早，夏天必旱燥。
6. 虹现草地，山谷大水。
7. 太阳落山光灿耀，大雨连续淋淋兆。
8. 日月生饵，大雨连绵。
9. 夏天炸雷连连打，徒有雷声雨不下。
10. 脆雷不雨，闷雷雨大。
11. 日出带晕三日内雨，日落带晕天将早晴。
12. 天破晓霞光万道，明年年景一定好；天破晓光芒暗淡，明年春夏遇大旱。(冬兆)

物候

1. 牛羊傍晚收回圈，游走贪吃不安闲，很快将有大雪天。

(冬季短期)

2. 牦牛朝风嗅，大雨要临头。(夏天)

3. 久晴牛用角解“挡”，天将转阴有雨降。(“挡”即揽畜长绳；夏季)

4. 久雨牛用角解“挡”，即将雨住天晴朗。(夏季)

5. 夏季鼢鼠贮草忙，预兆今冬大雪降。

6. 晨解脖环复如先，天下雨时主天晴，天明朗时主下雨。(脖环：套在牲畜脖子上的毛绳圈。)

7. 牛群相戏角牴斗，乱奔狂跑下雪兆。(冬季)

8. “加特热”仰头望天，旱象止大雨连连。(春夏之间)

9. 雨天产奶突减少，不日雨住天晴好；晴天产奶突增多，不日天变有雨情。

10. 山雀成群当空叫，四五天内有雪到。(冬季)

11. 山雀集群成团飞，预兆近日雪霏霏。(冬季；以上所指的山雀有两种，一是“买哩加木”，一是“麻几足根”，群飞时可达五六百只。此谚冬春很灵)

12. 老人腿痛腰发酸，将有雨雪来见面。

13. 秋鹿交配天降雪，布谷鸟来雨淋淋；秋鹿交配天不雪，布谷来时无雨情。(长期)

14. 天寒鱼群重叠眠，春来天暖鱼游散。(长期；牧民们每年观察那曲河中鱼的动向，以预料来年气候寒暖)

15. 马羊怕雨牛（母牛）喜雨，母牛遇雨奶充裕。(夏秋短期)

季节和其它

1. 牧草：三月草发芽，四月黄绿杂，五月山川青，六月水草盛，七月草开化，八月草尖黄，九月遍地黄。

2. 牲畜孕期：绵羊怀孕六月整，山羊怀五月五，牛类怀孕需九月。
3. 星宿：未出先雨天生火，出后有雨雨淋淋。（七月份观察“尕玛堆巴”星，预测阴晴）
4. 星宿：“嘎青”（སྐར་ཆེན）离月亮近，不下雨雪也有大风。
5. 时令：春来早，夏雨好，秋天草好畜膘好，冬天风雪小，牲畜来年灾难少。
6. 放牧：好天气放远山、高山、阴坡；坏天气放近山、平滩、山沟、阳坡。

说明：本文根据档案资料编辑而成。

9. 那曲地区民主改革前主要寺院表

（表甲）

寺院名称		教派	僧尼数	宗属、部落	备注
汉译名	藏语名				
朱利寺	གྲོ་ལྷས་དགོན	格鲁	僧 114	黑河宗安多多玛	也叫“多玛寺”；藏名或作“གྲོ་ལེགས་བྲག་དཀར་དགོན”。在今安多县东巧区驶马乡。
唐嘎寺	ཐང་དཀར་དགོན	格鲁	僧 70	黑河宗安多买玛	藏文或作 ཐང་ཁང་དགོན，所以也叫“唐康寺”、“汤康寺”。在今安多县扎萨区马登乡。
珠古寺	སྒྲོལ་སྒུ་དགོན	格鲁	僧 115	黑河宗安多雪钦	在今安多县扎仁区巴东乡。
雪穹寺	ཤོག་ཆུང་དགོན	格鲁	僧 116	黑河宗安多雪穹	全称“桑堆扎嘎寺”（གསང་འདུས་བྲག་དཀར་དགོན）。在今安多县扎仁区果祖乡。
科尔登日初	འཁོར་ལྡན་རི་ཁྲོད	格鲁		黑河（宗治）	在今那曲镇。
乃木寺	གནས་མོ་དགོན	格鲁	僧 203	黑河宗安多江措	在今扎仁区加傲乡。

寺院名称		教派	僧尼数	宗属、部落	备注
汉译名	藏语名				
青瓦寺	འབྱང་པ་རི་ཁྲོད	格鲁	尼 70	（同前）	也叫“阿尼衮”、“情瓦日初”。今地同前。
孝登寺	ཞབས་བརྟན་དགོན	格鲁	僧 340	黑河（宗治）	藏文亦作 ཞབས་སྟན་དགོན。在今那曲镇。
桑丹林寺	བསམ་བརྟན་གླིང	格鲁	尼 70	（同上）	或作“雪白出尊寺”。在今那曲镇。
达仁寺	སྟག་རིང་དགོན	格鲁	僧 300	黑河宗强玛	在今那曲县达仁区达仁乡。或作僧 230 人。
荣保寺	རོང་པོ་དགོན	格鲁	僧 600	黑河宗格尔哇	在今那曲县孔马区改索乡。或作僧近 500 人。
欧多寺	དབུ་ཏོག་དགོན	格鲁	僧 200	（同上）	在（同上县区）当毛乡。或作僧 300 人。
钦本宁布寺	ཚེ་འབུམ་ཉན་པོ་དགོན	格鲁		黑河宗买玛	或作噶举派。在那曲县达仁区达仁乡。
囊涅寺	ནམ་ཉེར་དགོན	噶举	僧 10	黑河宗巴尔达	达龙噶举。在那曲县巴尔达区那玛切乡。

寺院名称		教派	僧尼数	宗属、部落	备注
汉译名	藏语名				
穹宗寺	ཁྱུང་རྫོང་དགོན	噶举	僧 5	黑河宗	达龙噶举。今地不详。
邦欧寺	ཅུ་གསར་འབང་དུ་དགོན	宁玛		黑河宗买玛	“འབང་དུ”，正字应作（འབྲོང་དྲུག）。在那曲县孔马区如萨乡。
孜日寺	འཛི་རིས་དགོན	噶举	僧 30	郎如宗迥那	噶玛噶举。在今班戈县均那区。
杜甲寺	དོ་སྐྱ་དགོན	宁玛		郎如宗德金	在班戈县德庆区拉江乡。
恰都尔寺	ཇ་དུར་དགོན	萨迦	僧 60	达木萨迦宗萨迦	在今班戈县南部。
普巴寺	ཕུག་པ་དགོན	本教		（同上）	在班戈县保吉区西扎乡。
丁尕寺		格鲁	僧 5	郎如宗囊琼	在班戈县普保区普保乡。
塞姆寺	ཟས་མོ་དགོན	宁玛		多巴部落	今班戈县多巴区雪如乡。
俄拉热哇寺	སྔོ་རག་ར་བ་དགོན	噶举		（同上）	（表乙）“热尔寺”?
扎金寺	ཀྲ་ཆུན་དགོན	格鲁	僧 150	达木曲柯尔豁	也叫“扎群寺”、“曲柯尔寺”、“卡多寺”。今班戈县赛龙区倍达乡。
章那寺	འབྲང་ན་དགོན	格鲁	僧 130	比如宗查仁	在今比如县柴仁区。
拉钦寺	ར་ཁྱིམ་དགོན	格鲁	僧 90	比如宗	在（同上县区）嘎曲乡。

寺院名称		教派	僧尼数	宗属、部落	备注
汉译名	藏语名				
达门寺	ཏྭི་ སྨོན་ དགོན	格鲁	僧 160	（同上）	在比如热西区茶曲乡。
饶丹寺	རབ་ བརྟན་ དགོན	格鲁	僧 120	（同上）	今地同上。
古龙寺	སྒོ་ ལུང་ བཙུན་ དགོན	宁玛	尼 50	（同上）	（同上区）松多乡。
衮萨寺	དགོན་ གསར	噶举	僧 200	（同上）	止贡噶举。在比如县柴仁区良曲乡。
瓦冬寺	ཝ་ གདོ་ ང་ དགོན	噶举		（同上）	止贡噶举。在比如县下秋卡区。
比如寺	འབྲི་ རུ་ དགོན	格鲁	僧 170	（同上） 比如部落	在比如县比如区比如乡。
曲隆寺	ཆོས་ ལུང་ དགོན	格鲁	僧 150	比如宗	今地同上。
曲德寺	ཆོས་ སྡེ་ དགོན	格鲁	僧 120	（同上）	（同上）
珠德寺	སྒྲུབ་ སྡེ་ དགོན	格鲁	僧 70	（同上）	藏文或作 སྒྲུབ་བདེ་དགོན。（同上县）彭盼区曲江乡。
亚查寺	གཡག་ ཁྲབ་ དགོན	格鲁	僧 60	（同上）	也叫雅扎寺。（同前县区）尼龙乡。

寺院名称		教派	僧尼数	宗属、部落	备注
汉译名	藏语名				
秀东寺	ཤུག་གདོང་དགོན	格鲁	僧50	比如宗	在今比如县白嘎区雅安多乡。
恰日寺	ཆག་རི་དགོན	宁玛	僧160	(同上)	也叫“卡如寺”。在比如彭盼区香曲乡。
散达本衮寺	གསལ་མདའ་བོན་དགོན	本教	僧105	(同上)	也叫“桑达寺”。在比如县山扎区。
恰纳寺	བྱ་སྣ་དགོན	本教	僧160	(同上)	在比如柴仁区
山扎央休寺	སན་ཚ་གཡང་སྐྱོད་དགོན	本教	僧50	比如宗申擦	也叫“申扎彭寺”；或作宁玛派。在比如县山扎区。
嘎日寺	དཀར་རི་རི་ཁྲོད	本教	僧12	比如宗	比如县，地点不甚详。
彭嘎寺	བག་དཀར་དགོན	格鲁	僧160	比如宗彭嘎	在比如县白嘎区。
都定寺	རྫོ་གཏིང་དགོན	本教	僧40	比如宗古西	藏文或作རྫོ་ཞིང་དགོན；自边坝划入。今地不甚详。

寺院名称		教派	僧尼数	宗属、部落	备注
汉译名	藏语名				
俄库寺	དངུལ་ཁོ་དགོན	本教	僧 40	比如宗	今地不甚详。
龙卡寺	ཀླུང་མཁར་དགོན	本教	僧 27	（同上）	藏文或作 ཀླུ་མཁར་དགོན。在比如白嘎区雅安多乡。
雅安三达寺	ཡང་ཟུ་མདའ་དགོན	格鲁	尼 60	（同上）	或作宁玛派。今地同上。
索赞丹寺	སོག་ཙན་དན་དགོན	格鲁	僧 500	索宗	在索县索巴区永纳乡。
嘎加寺	ཀ་བརྒྱ་དགོན	宁玛	僧 30	（同上）	今地不甚详。
群科寺	ཚེས་འཁོར་དགོན	格鲁	僧 400	（同上）军巴	在索县军巴区加勒乡。
热丹寺	རབ་བརྟན་དགོན	格鲁	僧 500	（同上）荣布	在索县荣布区色昌乡。
江达寺	ཙ་མདའ་དགོན	格鲁	僧 150	索宗	达索县江达区江达乡。

寺院名称		教派	僧尼数	宗属、部落	备注
汉译名	藏语名				
瓦纳寺	ཝསྣ་དགོན	格鲁		（同上）	或作宁玛派。在索县江达区永巴乡。
多瓦夏达寺	རྡོ་བ་བཤར་མདའ་དགོན	格鲁	僧 80	尺牍宗	在索县江达区。
赤如止达寺	ཁྲི་རུ་བྲི་མདའ་དགོན	格鲁	僧 70	（同上）	（同上）
嘎喔寺	ཀ་ འོག་ དགོན	宁玛	僧 50	索宗	今地不甚详。
坝仓寺	པ་ ཚང་ དགོན	本教	僧 200	巴青宗	或作 སྦ་ཚང་དགོན。在今巴青县益塔区拉西乡。
隆嘎寺	ལུང་ དཀར་ དགོན	本教	僧 250	（同上）	或作“龙卡寺”。在巴青县江绵区。
阿喀寺	ཨ་ དཀར་ དགོན	本教	僧 60	（同上）	“霍尔王”家寺。在巴青县巴青区所在地。

寺院名称		教派	僧尼数	宗属、部落	备注
汉译名	藏语名				
普那寺	ཕུར་ སྣ་ དགོན	本教	僧 30	（同上）	或作噶举派。在巴青县高口区嘎龙乡。
鲁普寺	ཀླུ་ ཕུགས་ དགོན	本教	僧 300	（同上）	在巴青县本索区。
索德本衮寺	སོག་སྡེ་བོན་ དགོན	本教	僧 180	聂荣宗索德	在聂荣县查吾拉区。
丁俄本衮寺	སྡིང་ང་བོན་ དགོན	本教	僧 250	（同上）	今地不甚详。
噶谦寺	སྐར་ ཆན་ དགོན	格鲁		聂荣宗百日	在今安多县买玛区。（表乙）白日寺?
本果寺		本教	僧 39	聂荣宗索德	或作格鲁派；也叫“彭公寺”。在聂荣县查吾拉区。
扎西曲林寺		格鲁	僧 28	（同上）	今地不甚详。
夏日寺	ཤ་རི་དགོན	本教		聂荣宗杂玛尔	或作格鲁派。今地不甚详。
囊萨寺	སྣང་ གསལ་ དགོན	本教	僧 33	聂荣宗阿堆	阿堆即阿扎堆玛部落。在聂荣县错阳区扎西乡。

寺院名称		教派	僧尼数	宗属、部落	备注
汉译名	藏语名				
强都寺	ཆབ་མདོ་དགོན	本教	僧 50	聂荣宗阿美	阿美即阿扎美马部落。今地不甚详。
拉日寺	ལྷ་རི་དགོན		僧 150	拉日宗	在今嘉黎县城。
阿匝寺	ཨ་རྩ་དགོན		僧 70	（同上）	“ཨ་རྩ” 亦作 “ཨར་རྩ”。在嘉黎县阿扎区。
秀达寺	ཤུགས་སྟག་དགོན		僧 70	（同上）	今地不甚详。
尼屋嘎切寺	སྙེ་བོ་དཀར་ཆེར་དགོན			（同上）	在嘉黎县尼屋区。
赛秀寺	སེ་ཞིག་དགོན	本教	僧 50	申扎宗	今地不甚详。
穹措寺	ཁྱུང་མཚོ་དགོན	本教	僧 20	（同上）	在申扎县文部区秋措买乡。
文部寺	འོམ་བུ་དགོན	本教	僧 20	（同上）	（今地同上）

寺院名称		教派	僧尼数	宗属、部落	备注
汉译名	藏语名				
玉本寺	གཡུ་ བུན་ དགོན	本教	僧 10	申扎宗	（表乙）要朋寺？今申扎县邦多区秋措多乡（?）。
卓瓦日初衮寺	གྲོ་བ་རི་ཁྲོད་ དགོན	格鲁	僧 40	（同上）	在申扎县卓瓦区卓瓦乡
露拉寺	ཀླུ་ར་དགོན	格鲁	僧 8	（同上）	今地不甚详。
旺钦寺	དབང་ ཆེན་ དགོན	格鲁	僧 5	（同上）	（同上）
俄穷寺	དངུལ་ ཆུང་ དགོན	格鲁		（同上）	（同上）
德纳寺	དིལ་ ནག་ དགོན	格鲁		（同上）	（同上）
秋居夏尔寺	ཕྱོགས་ བཅུ་ ཤར་དགོན	宁玛		（同上）	或作噶举派。今地不甚详。
强多荣寺	ཆང་རྫོ་རོང་ དགོན	本教		巴林部落	今地不甚详。
切宝尔寺	ནམ་ ལྷེ་ བྱེ་ སྤོར་དགོན			（同上）	（同上）
休如达姆寺	ཞུ་རུ་ཏ་མོ་ དགོན	宁玛	僧 40	多巴部落	（同上）
噶穹寺	དཀར་ ཆུང་ དགོན	宁玛	僧 8	（同上）	（同上）
休德寺	ཞེ་སྡེ་དགོན	宁玛	僧 10	（同上）	（同上）
竹地寺	སྒྲུབ་ དིལ་ དགོན	本教	僧 10	辛格尔	（同上）

寺院名称		教派	僧尼数	宗属、部落	备注
汉译名	藏语名				
江尼寺	རྒྱང་སྙེ་དགོན	宁玛	僧 20	（同上）	（同上）
合计寺院 90 座、僧尼 8273 人					

（表乙）

县属	寺院名	教派	区	乡	备　注
那曲县	本巴日初	宁玛	谷露	桑来	
	格登日初	（同上）	（同上）	永玛	（今无此乡）
	色拉格巴	格鲁	桑雄	羊吉	
	色拉格巴	（同上）	罗马	罗马	
	色拉格巴	（同上）	（同上）	西塔	
	班群日初	宁玛	（同上）	恩尼	
	干丹格巴	格鲁	（同上）	妥如	
	保格玛尼	（同上）	（同上）	（同上）	
	古路拉康	宁玛	那曲镇		
	群钦日初		达仁		
	珠巴巴室	宁玛	那曲	仁毛	
	那珠日初	格鲁	（同上）	萨嘎	
	那丁日初		（同上）	德吉	
	吴朗日初	格鲁	（同上）	（同上）	
	古巴日初	（同上）	（同上）	门堆	今无此乡
	才曲寺	宁玛	（同上）	嘎加	
	干丹格巴	格鲁	（同上）	沙格	今无此乡
	曼殊钦寺		巴尔达	那玛切	
	多尕尔寺	格鲁	罗马	解放	
	卖拉格巴	（同上）	那曲	沙格	今无此乡
	古康日初	（同上）	孔马	当毛	
	才曲拉康	噶举	（同上）	宗青	
	曲龙日初	格鲁	（同上）	大青	

县属	寺院名	教派	区	乡	备　注
那曲县	察岗日初	(同上)	(同上)	(同上)	
	达那寺	宁玛	哈尔麦	尼马	
	日宁才曲	噶举	(同上)	如宁	
	巴课仓康	宁玛	达仁	学如	今无此乡
	才曲拉康	(同上)	(同上)	达仁	
	扬尚日初	格鲁	(同上)	学如	今无此乡
安多县	本巴日初	(同上)	扎萨	红海	藏文 འབྲུང་པ་རི་ཁྲོད，民主改革前有尼姑 117 人。
	白日寺	(同上)	买玛	白日	今无此乡。在安多、聂荣二县交界处。(表甲)噶谦寺?
	那樵寺	噶举	东巧	基普	
比如县	灵登寺	本教	白嘎	雅安多	
	那如桑那寺	格鲁	(同上)	那如	
	郎地日初	(同上)	下秋卡	郎曲	今无此乡
	欧博寺	本教	白嘎	雅安多	
	礼秀寺	(同上)	山扎		
巴青县	从龙寺		雅安多		
	竹卓日初		本索	加青	今无此乡

县属	寺院名	教派	区	乡	备注
聂荣县	珠久寺	本教	扎玛		
	门仓寺	(同上)	尼马	尼马	
	查曲帕迪日初	(同上)	同上	玉寨	
	查波寺	宁玛	错阳	扎西	
	巴那日初	本教	彭波	东差	今无上述区乡
	门惹茶措日初	(同上)	(同上)	旺永	
	希群日初		(同上)		
索县	尕青日初	格鲁	索巴	永纳	
	热崩日初	(同上)	(同上)	(同上)	
	加瓦日初	宁玛	(同上)	亚堂	
	古雅阿巴寺	(同上)	(同上)	茶巴	
	如达拉康	格鲁	宁巴	若达	
	孔欧寺	(同上)	军巴	学松	
	欧再日初	(同上)	(同上)	(同上)	
	尼玛林日初	宁玛	(同上)	甲春	今无此乡
	饶热日初	格鲁	(同上)	(同上)	(同上)
	尚日扎格日初	宁玛	荣布	巴格	
	班吉寺	(同上)	江达	永珠	
	巴格卡日初	(同上)	(同上)	(同上)	
	若松日初	格鲁	(同上)	客登	
	曲林寺	宁玛	(同上)	(同上)	

县属	寺院名	教派	区	乡	备 注
申扎县	尚吉林寺	本教	文部	尚吉	今无此乡
	当均寺	格鲁	（同上）	当穹麦	
	东旦寺	（同上）	申扎	朝洛	
	新沟寺	宁玛	（同上）	新沟	
	甘久拉康	格鲁	（同上）	申扎	
	玛尼拉康	（同上）	（同上）	（同上）	
	卡寺	宁玛	卓瓦	公木	今无此乡
	群龙日初		巴扎	准布	
	才曲拉康	宁玛	（同上）	查仓	
	申布寺	（同上）	雄梅	色林	
	卡龙寺	噶举	（同上）	雄梅	
	东若寺	（同上）	（同上）	买巴	
	洛桑寺	（同上）	巴扎	他尔玛	
	羌根寺	格鲁	（同上）	木地	
	其布寺	（同上）	卓瓦	当吉	今无此乡
	巴扎日初		巴扎	巴扎	
	东直日初	噶举	邦多	罗马	今无此乡，似为军仓乡（驻鲁玛那绒）
	普巴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卡工日初	（同上）	日出	郭林	今无前列区乡，其位置不详
	要朋寺	本教	邦多	秋措多	（表甲）玉本寺？

县属	寺院名	教派	区	乡	备　注
班戈县	却尊寺	格鲁	青龙	申措	
	甘久拉康	(同上)	(同上)	青龙	
	尼端仓康	宁玛	(同上)	东嘎	
	色拉格巴	格鲁	(同上)	(同上)	
	鹿木仓康	宁玛	(同上)	琼学	
	吉布仓康	格鲁	(同上)	东嘎	
	却尊格巴	宁玛	江措	茶群	今无此乡
	塞冬格巴	格鲁	赛龙	倍达	
	色拉格巴	(同上)	(同上)	曲日	
	巴格仓康	(同上)	(同上)		
	古均寺	宁玛	德庆	德庆	
	格群寺	噶举	多巴	雪如	
	热尔寺	(同上)	(同上)	色巴	(表甲) 热哇寺?
	甘久拉康	萨迦	色哇	尼玛	今无此乡
	国隆寺	噶举	多巴	色巴	
	德吉普巴	宁玛	(同上)	门康	此乡今无
合计96座，其中格鲁39座、宁玛26座、噶举12座、萨迦1座；不详8座；本教10座了。					

说明：

1、表甲依据那曲地区政协和地委统战部1979年编写的一份藏文材料并参考其它资料编制；表乙根据60年代初的有关汉文档案编例，制表时对地名（县、区、乡名）及区划作了标准化处理；

2、表甲和表乙所依据的材料可各成一体，互有重复，制表时删去

了汉文档案中与藏文材料相重复的部分。表甲以藏文依据为主，表乙作为补充。凡表甲中列出的，表乙中原则上不收；极少数寺院因有异名而尚无完全把握对应的，两表很可能重复列入；

3、表乙中未包括1963年划归那曲地区的嘉黎等地的寺院。

10. 主要调查对象名单

1. 诺尔桑，63岁，那曲地区政协副秘书长，原安多多玛部落副“本”；

2. 土登列扎，54岁，原安多多玛部落人，安多乃木寺强佐、活佛，那曲地区政协委员；

3. 旦增，51岁，申扎县雄美区雄美乡牧民，那曲地区政协委员；

4. 崩俄·诺尔布，78岁，索县索巴区牙拉乡牧民，那曲地区政协委员；

5. 罗桑丹巴，62岁，班戈县普保区德保乡牧民，自治区政协委员、那曲地区政协委员；

6. 益希，55岁，嘉黎县扎嘎区措堆乡牧民，那曲地区政协委员；

7. 旦巴益西，67岁，那曲县桑雄区西岗乡牧民，那曲地区政协委员；

8. 俄切嘎折，61岁，巴青县瓜古区瓜古乡牧民，那曲地区政协委员；

9. 门堆巴·洛桑旺堆，75岁，西藏自治区政协常委，最后一任“绛基”（俗官）；

10. 永仲嘎瓦，60岁左右，时任全国政协委员，自治区政协常委，那曲地区政协副主席，“霍尔王”的嫡嗣；

11. 坚白坚措，60岁，那曲地区政协副主席，原“那仓

六部”头人之一；

12. 罗桑朗达，65 岁左右，那曲地区政协委员，安多乃木寺堪布；

13. 阿南木，70 岁左右，那曲地区政协委员，原黑河宗管民兵的甲本；

14. 索南道吉，62 岁，比如县比如区怒江乡村民，原比如宗比如部落“本”，那曲地区政协委员；

15. 丹增彭吉，50 多岁，那曲镇人，现那曲县人大副主任；

16. 强巴格桑，60 多岁，曾长期在申扎县工作，退休干部；

17. 吾坚，60 多岁，曾在班戈县工作 20 余年，退休干部：

18. 潘久田，约 50 岁，汉族，转业军人，曾在嘉黎县工作 20 余年，现任地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

19. 李瑞忠，近 50 岁，汉族，在藏北工作 30 余年，时任地委办公室档案科科长；

20. 德青，女，近 60 岁，曾长期在那曲县工作，退休干部；

21. 念扎，60 多岁，曾长期在班戈工作，退休前任班戈县委统战部长；

22. 欧珠，60 多岁，曾先后在安多、双湖工作多年，退休干部；

23. 周建国，60 多岁，汉族，十八军转业干部，在那曲生活、工作了三十余年，老伴是当地藏族；已离休；

24. 达真旺吉，60 多岁，原地区政协办公室主任，退休干部；

25．钦差，40 多岁，那曲地区政协文史资料组干部；

26．果多，近 50 岁，曾长期在安多县多玛区工作，时任安多县副县长；

27．格桑，40 多岁，安多买玛人，熟知家乡的许多历史掌故，时任安多县人武部科长；

28．多木天，40 多岁，原安多江措日瓦部落人，时任安多县民政局长；

29．斯加，45 岁，安多县多玛区岗龙乡人，区政府干事，我们去布曲时他始终陪同，熟知当地情况；

30．加瓦，52 岁，多玛区嘎曲乡人，区小学炊事员；

31．旺杰伦珠，69 岁，安多县多玛区布曲乡（原属安多多玛部落）牧民，当地著名猎手；

32．民布，62 岁，多玛区布曲乡牧民；

33．旺秋，65 岁，多玛区布曲乡牧民；

34．曲扎，40 多岁，多玛区布曲乡乡长；

35．白玛，近 50 岁，多玛区岗龙乡（原属安多多玛部落）牧民，民间藏医；

36．那木泽，近 40 岁，多玛区吉日乡乡长；

37．贡萨尔，近 40 岁，多玛区措龙乡副乡长；

38．嘎日曲，近 40 岁，多玛区嘎曲乡副乡长；

39．昂派，46 岁，原江措日瓦部落人，多玛区信用社主任，已在多玛区工作 27 年；

40．阿格，40 多岁，安多县扎仁区委书记；

41．杨培，59 岁，安多县扎仁区果祖乡（原属雪穹部落）牧民；

42．罗桑尼玛，78 岁，安多县扎仁区果祖乡牧民；

43．江登，40 多岁，安多县扎仁区果祖乡党支部书记；

44. 贝多，40多岁，安多县扎仁区供加乡党支部书记，原雪穹部落人；

45. 扎西占堆，40岁上下，安多县买玛区委书记；

46. 色多，40岁上下，安多县买玛区长；

47. 三木公，75岁，安多县扎萨区马登乡牧民，原安多多玛部落人；

48. 伊尼，57岁，安多县扎萨区马登乡牧民，原多玛部落人；

49. 杰保，51岁，安多县扎萨区马登乡牧民；

50. 革金，61岁，安多县扎萨区马登乡牧民；

·后　记·

根据中国藏学研究中心、西藏社会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关于“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研究”课题协作会议商定的计划，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总干事多杰才旦同志的亲自领导下组成的以格勒为首的四人调查组（藏学研究中心：格勒、刘一民、安才旦；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张建世）于 1987 年 5 月至 10 月在西藏那曲地区进行了为期五个多月的调查工作。

这次的调查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5 月下旬，调查组成员集中拉萨后，认真研究了各类资料并请西藏社科院马久副院长等一些老同志介绍了藏北牧区的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牧区的具体情况和调查工作的目的，编写了一万余字的《西藏牧区社会调查提纲》。6 月中旬，调查组赴藏北那曲。在当地党政部门的大力协助下，查阅了西藏民主改革前后的文献资料，并采用开座谈会和个别走访的形式，请那曲地委、行署的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尤其是一些曾在那曲各县长期工作过的老同志介绍情况，对那曲地区的社会历史情况有了初步了解。以上是第一阶段。

7 月初，调查组北上安多，开始第二阶段工作。安多多玛部落是藏北牧区的人口最多的部落之一，以前从未有人在此进

行过以学术研究为目的的社会调查。因此，调查组把安多作为这次调查的一个重点。首先我们在安多县召开了调查会，查阅了文献材料。7月中下旬，调查组北越唐古拉山，深入地处长江源头的多玛区布曲乡进行实地调查。在这一阶段的工作中，我们的调查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物质文化到精神文化全面展开，力求对民主改革前藏北牧区的情况有一个较完整的了解。

8月下旬，经过短时间修整后，开始进入第三阶段工作，深入安多县扎仁区、扎萨区，继续进行实地调查。大体上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对以前调查过的社会生产关系等方面的问题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二、对以前忽视的历史沿革、部落组织、婚姻家庭、民间宗教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填补了空白；三、收集了对不同部落进行比较研究的资料。9月下旬，调查组自安多返回那曲，继续走访了一些地、县政协人士，取得了有关部落组织等问题的重要第一手资料。

为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整个工作过程中，调查组注意了以下两个问题：首先，注意在整个调查工作中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已有的文献资料，尽可能进行核实，力求去伪存真。我们往往就一个问题向不同的人进行反复调查，争取准确无误。其次，调查中注意灵活运用各种工作方法。我们每到一地，均向当地领导说明我们的工作意图，以使我们的工作得到他们的支持。牧区地广人稀，调查中困难多，我们就注意利用赛马会、政协会、干部会等有利时机，抢时间进行调查。每次调查之前都进行认真准备，调查之后坚持每天整理笔记。我们还注意与牧民群众交朋友，每次下基层都创造条件争取与牧民同吃同住。

经过五个多月紧张工作，调查组搜集到了50多万字的文

字资料、一千余幅图片资料以及部分录音资料，于11月初满载而归。

从11月中旬开始，我们分工负责，又投入到紧张的整理资料、撰写报告的工作中。次年4月下旬拟就了调查报告的初稿。这份初稿经过粗通，打印后于1988年秋分送有关地方、有关部门的专家、领导广泛征求意见。

根据从多方面反馈回来的意见和建议，针对稿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又进行了反复修改，对征求意见稿作了一些重要的增补、删削、订正和调整，最后才成读者面前展示的这个样子。

本书写作中的具体分工如下：

格　勒：全书总体设计，第二章一，第四章，第五章，定稿；

刘一民：第二章二、三、四，第三章，第八章；

张建世：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通稿；

安才旦：第一章，第八章二、三（部分），附录，地图编绘，照片，藏文括注，藏文资料翻译，主要通稿修订。

在我们的调查过程中，上至西藏自治区，下至那曲地区、安多县以及有关区乡，各级党政部门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给予了我们以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尤其是那曲地委和行署的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关照，在工作、生活、交通等方面为我们提供了诸多便利条件；那曲地区和安多县各级有关部门积极地向我们提供民主改革前后的社会经济资料；那曲军分区和安多县人武部热情地帮我们解决食宿上的困难；还有的同志不计名利，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协助我们工作。在此，对上述各党政军部门的领导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表示真诚的谢意。

那曲地委翻译科的贡觉斯塔、贡嘎桑珠两位同志，先后担任了我们的调查翻译。他们对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的王晓义教授帮助我们审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还欣然为本书作序；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积极派人参加赴藏调查，在此一并致谢。

这份东西虽名那曲地区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但所用资料以安多县为详，其它各县的情况除部分根据调查对象的介绍外，主要依据有关档案材料和藏文资料写成。因调查时间所限，第一手资料不足，报告中尚有不少问题被遗留下来，加之难免会有疏误和冗赘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提高。

作 者

1989 年 7 月于北京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责任编辑＼阿旺＼封面设计＼李建雄＼版式设计＼天

